

佛海樞要(二)

唐中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沙門釋成觀撰註

大佛頂首楞嚴經義貫
(下)

台灣·大毘盧寺
美國·遍照寺
恭印

佛語諦實
決定不虛

——
金剛法寶讚

目次 (下冊)

第二篇 悟後依體起修……………1415

第一章 前方便：四種清淨明誨……………1415

第一節 斷淫心清淨明誨……………1424

第二節 斷殺心清淨明誨……………1450

第三節 斷盜心清淨明誨……………1464

第四節 斷大妄語心清淨明誨……………1486

【卷七】……………1505

第二章 道場加行……………1505

第一節	除障（前行）	1505
1・	持戒除魔事障	1505
2・	持咒除宿習障	1508
第二節	坐道場修定慧	1517
1・	因戒生定	1517
2・	因定發慧	1522
第三節	建立道場、結界軌則	1526
1・	淨地、結壇	1527
2・	莊嚴道場	1537
3・	備供養物	1540
4・	安奉佛像	1542

第四節	正修三昧（正行）	1547
1	三七日加行證得三昧	1547
2	百日證果	1551
第三章	重說神咒	1555
第一節	阿難祈請	1555
第二節	如來重說五會神咒	1557
1	首楞嚴五會神咒咒文（漢譯全咒）	1560
2	首楞嚴五會神咒註釋義貫	1574
(1)	第一會註釋義貫	1574
(2)	第二會註釋義貫	1613
(3)	第三會註釋義貫	1622

	(4) 第四會註釋義貫	1646
	(5) 第五會註釋義貫	1662
	第三節 神咒功德威神利益	1691
	1．一切如來自依神咒證得二利圓滿	1691
	2．神咒利生之威德	1700
	(1) 一切眾生須依此咒修行，方得免魔事	1700
	(2) 誦持、書寫、佩帶獲益	1702
	(3) 惡眾生不害反護	1706
	(4) 助成道業	1709
	(5) 遠離雜趣	1712
	(6) 常生佛前	1714

第四節		
會眾護咒	1739
(7) 眾行成就	1717
(8) 諸罪消滅	1720
(9) 願求稱遂	1726
(10) 諸難消除	1728
(11) 兆民豐樂	1730
(12) 惡星不現	1731
(13) 持咒獲護，得三摩地、不犯四過、必得心通	1734
1·金剛力士護咒	1739
2·梵釋四王護咒	1740
3·八部護咒	1741

第四章	1751
請問大乘修證階位	1751
第一節 阿難問修證階位次第	1751
第二節 二顛倒因（先明凡夫境界差別之因）	1757
1．眾生顛倒	1762
2．世界顛倒	1770
第三節 十二類生（次明眾生差別之果）	1775
1．卵生	1776
2．胎生	1777
4．日月星等護咒	1742
5．天神地祇護咒	1744
6．內聖護咒	1746

<7> 目次

12	11	10	9	8	7	6	5	4	3
・	・	・	・	・	・	・	・	・	・
非無想	非有想	非無色	非有色	無想	有想	無色	有色	化生	濕生
⋮	⋮	⋮	⋮	⋮	⋮	⋮	⋮	⋮	⋮
1795	1793	1791	1789	1787	1785	1784	1782	1780	1779

【卷八】

第五章 正說六十位修證

第一節 三漸次位

1・第一漸次：除其助因（斷五辛）

2・第二漸次：刳其正性（斷淫、酒、肉，及持餘戒）

3・第三漸次：違其現業（現前不逐外塵，旋元自歸）

第二節 乾慧地（入正位前）

第三節 地前諸位

1・十信位

(1) 初信：信心住

(2) 二信：念心住

(2) 治地住	1850
(1) 發心住	1849
2・十住位	1849
(10) 十信：願心住	1848
(9) 九信：戒心住	1846
(8) 八信：迴向心住	1845
(7) 七信：護法心住	1844
(6) 六信：不退心住	1843
(5) 五信：定心住	1842
(4) 四信：慧心住	1841
(3) 三信：進心住	1840

(2) 饒益行	1861
(1) 歡喜行	1860
3・十行位	1860
(10) 灌頂住	1858
(9) 法王子住	1858
(8) 童真住	1857
(7) 不退住	1856
(6) 正心住	1855
(5) 具足住	1854
(4) 生貴住	1853
(3) 修行住	1851

(2) 不壞回向	1873
(1) 離眾生相回向	1871
4・十回向位	1871
(10) 真實行	1870
(9) 善法行	1869
(8) 尊重行	1868
(7) 無著行	1866
(6) 善現行	1865
(5) 離癡亂行	1864
(4) 無盡行	1863
(3) 無瞋行	1862

(2) 頂地	1888
(1) 煖地	1883
5・四加行位	1883
(10) 法界無量回向	1881
(9) 無縛解脫回向	1880
(8) 真如相回向	1879
(7) 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	1877
(6) 平等善根回向	1876
(5) 無盡功德藏回向	1875
(4) 至一切處回向	1875
(3) 等一切佛回向	1874

								第四節		
								菩薩十地	(4) 世第一地	(3) 忍地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不動地	遠行地	現前地	難勝地	燄慧地	發光地	離垢地	歡喜地			
.....			
1901	1900	1897	1896	1895	1894	1893	1892	1892	1891	1889

9 · 善慧地	1902
10 · 法雲地	1903
第五節 等妙二位	1904
1 · 等覺	1904
2 · 妙覺	1906
第六節 結論：修習止觀，次第證入	1908
第六章 文殊請問經名	1913
第一節 本經五名	1913
第二節 得密印加持——大眾悟禪、證果	1922
第七章 三界七趣眾生升墜之因與果	1928
第一節 為何一真如界，仍生六道？	1928

第二節	眾生升墜總原理：「內分外分」與上升下墜	1939
1·	內分（貪愛分內），屬情故下墜	1941
2·	外分（渴仰分外），屬想故上升	1944
3·	臨終善惡相現	1949
第三節	升墜之類別	1952
1·	飛升之類——淨土、天道、鬼神（想多之眾生）	1952
2·	不升不墜——人道（情想參半之眾生）	1955
3·	下墜之類——三塗（情多想少之眾生）	1957
4·	結論：別業中有同業	1962
第四節	地獄趣之因果（十習因與六交報）	1964
一、	地獄之十習因	1965

10 · 訟習	1988
9 · 枉習	1986
8 · 見習	1982
7 · 怨習	1979
6 · 誑習	1977
5 · 詐習	1974
4 · 瞋習	1971
3 · 慢習	1969
2 · 貪習	1967
1 · 淫習	1965
二、地獄之六交報	1990

第五節

鬼趣之因果

1 · 見業之報	1991
2 · 聞業之報	1995
3 · 嗅業之報	1999
4 · 味業之報	2003
5 · 觸業之報	2006
6 · 思業之報	2009
三、結語	2014
1 · 妄造所生	2014
2 · 分別受報輕重	2015
3 · 別業中有同業，妄生妄有	2019
鬼趣之因果	2023

一、鬼趣之因	2023
二、十類鬼趣（鬼趣之報）	2026
① 怪鬼（貪習之報）	2026
② 魑鬼（淫習之報）	2027
③ 魅鬼（誑習之報）	2028
④ 蠱毒鬼（瞋習之報）	2029
⑤ 癘鬼（怨習之報）	2029
⑥ 餓鬼（慢習之報）	2030
⑦ 魘鬼（枉習之報）	2031
⑧ 魍魎鬼（見習之報）	2032
⑨ 役使鬼（詐習之報）	2033

⑩ 傳送鬼（訟習之報）	2034
三、結語：妄業所引	2036
第六節 畜生趣之因果	2038
一、畜生趣之因	2038
二、十類畜生（畜生業之報）	2040
① 梟類（怪鬼之後報）	2040
② 咎類（魅鬼之後報）	2041
③ 狐類（魅鬼之後報）	2042
④ 毒類（蠱毒鬼之後報）	2042
⑤ 蛔類（癘鬼之後報）	2043
⑥ 食類（餓鬼之後報）	2044

⑦ 服類（魔鬼之後報）	2044
⑧ 應類（魍魎鬼之後報）	2045
⑨ 休類（役使鬼之後報）	2046
⑩ 循類（傳送鬼之後報）	2047
三、結語	2048
① 妄業所引，了本非有	2048
② 自招自受	2049
第七節 人趣之因果	2052
一、人趣之因	2052
① 負債者互相追償	2052
② 負命者互相殺食	2054

⑩ 達類人	2063
⑨ 明類人	2063
⑧ 文類人	2062
⑦ 勞類人	2061
⑥ 柔類人	2060
⑤ 微類人	2059
④ 狠類人	2059
③ 庸類人	2058
② 異類人	2057
① 頑類人	2056
二、十類人趣（果報）	2056

	三、結語：輪轉可愍	2064
	第八節 仙趣之因果	2066
	一、仙趣之因	2066
	二、十種仙（果報）	2069
①	地行仙	2069
②	飛行仙	2071
③	遊行仙	2071
④	空行仙	2072
⑤	天行仙	2073
⑥	通行仙	2074
⑦	道行仙	2076

② 忉利天	2087
① 四天王天	2084
(A) 六欲天	2084
A · 欲界天	2084
二、諸天趣	2084
一、天趣之因	2083
第九節 天趣之因果	2083
三、結語：不出輪迴（仍處輪迴）	2080
⑩ 絕行仙	2079
⑨ 精行仙	2077
⑧ 照行仙	2076

【卷九】

.....

.....	2099
B · 色界天——四禪天	2099
(A) 初禪三天	2099
1 · 三天名義	2099
① 梵眾天	2099
② 梵輔天	2102
(B) 結語：仍屬欲界	2096
③ 燄摩天	2088
④ 兜率天	2091
⑤ 化樂天	2093
⑥ 他化自在天	2094

① 少淨天	2113
1・三天名義	2113
(C) 三禪三天	2113
2・結語：離憂、伏粗漏	2111
③ 光音天	2109
② 無量光天	2108
① 少光天	2107
1・三天名義	2107
(B) 二禪三天	2107
2・結語：伏漏、離欲界苦	2104
③ 大梵天	2103

(E) 四禪五淨居天（五不還天）	2129
2・結語：苦樂不動，於有為法達純熟	2127
④ 無想天	2124
③ 廣果天	2123
② 福愛天	2121
① 福生天	2119
1・凡外四天	2119
(D) 四禪凡天	2119
2・結語：身心安穩、與喜樂俱	2117
③ 徧淨天	2115
② 無量淨天	2114

1 · 五淨居之因	2129
2 · 淨居五天	2132
① 無煩天	2132
② 無熱天	2133
③ 善見天	2134
④ 善現天	2136
⑤ 色究竟天	2137
3 · 結語：五淨居天為四禪諸凡夫天所不能知見	2138
4 · 總結色界天：不出色界	2140
C · 無色界天	2141
(A) 無色界中迴心之大阿羅漢	2141

第十節	
四種阿修羅趣	2160
(E) 總結三界：迷本積妄而生	2157
b · 結語二：不出無色界	2155
a · 結語一：通於凡聖	2153
(D) 結語	2153
(C) 無色界中不迴心鈍羅漢及外道天	2150
④ 非想非非想處天	2148
③ 無所有處天	2146
② 識無邊處天	2145
① 空無邊處天	2143
(B) 四空天	2143

① 鬼趣攝修羅（卵生）	2161
② 人趣攝修羅（胎生）	2162
③ 天趣攝修羅（化生）	2163
④ 畜生攝修羅（濕生）	2165
第十一節 總結七趣	2166
1・總結一：七趣虛妄因果	2166
2・總結二：隨順妄惡為因	2169
3・總結三：正定能除三妄惑	2170
4・總結四：同業別業俱妄	2172
5・總結五：正修須除三惑	2174
6・總結六：邪正之判	2176

第三篇 五十陰魔（破魔證通）

第一章 習禪須知魔事

第一節 由妄生空，迷生世界

.....

2187

第二節 發心歸元，震裂空界

.....

2191

第三節 魔怖而來擾

.....

2193

第四節 不迷魔即殞，迷則魔得便

.....

2195

第二章 五十陰魔（禪中五十境）

第一節 色陰魔境

.....

2203

一、色陰區字相（定中初相）

.....

2203

二、色陰盡相（定中末相）

.....

2207

.....

2177

	三、色陰十境相（中間過程諸相）	2210
(1)	身能出礙	2210
(2)	身徹拾蟲	2213
(3)	精魄離合、聞空說法	2215
(4)	境變佛國	2218
(5)	虛空成七寶色	2221
(6)	黑暗中能見物	2223
(7)	身同草木	2225
(8)	上見佛國下見地獄	2227
(9)	遙見遙聞	2229
(10)	妄見妄說	2231

四、結語：迷則成害，囑令保護

..... 2233

第二節 受陰魔境

..... 2239

一、受陰區字相（定中初相）

..... 2239

二、受陰盡相（定中末相）

..... 2242

三、受陰十境相（中間過程諸相）

..... 2244

(1) 責己悲生——悲魔入心

..... 2244

(2) 揚己齊佛——狂魔入心

..... 2249

(3) 定偏多憶——憶魔入心

..... 2253

(4) 慧偏多狂——知足魔入心

..... 2256

(5) 歷險生憂——憂魔入心

..... 2259

(6) 覺安生喜——喜魔入心

..... 2263

【卷十】

.....

第三節

想陰魔境

.....

一、想陰區字相（定中初相）

.....

2291

二、想陰盡相（定中末相）

.....

2294

三、想陰十境相（中間過程諸相）

.....

2296

(1) 貪求善巧——怪鬼來撓

.....

2296

(7) 見勝成慢——慢魔入心

.....

2268

(8) 慧安自足——輕清魔入心

.....

2274

(9) 著空毀戒——空魔入心

.....

2277

(10) 著有恣淫——淫魔入心

.....

2283

四、結語：迷則成害，囑令保護

.....

2288

第四節 行陰魔境	2371
四、結語：妄稱成佛，以淫為教，囑令保護	2364
(10) 貪求長壽——遮文茶、毗舍遮來撓	2355
(9) 貪求深空——麟鳳龜鶴精怪來撓	2348
(8) 貪求神力——天地大力精魅來撓	2341
(7) 貪求宿命——山川土地鬼神來撓	2336
(6) 貪求靜謐——大力鬼來撓	2329
(5) 貪求冥感——癘鬼來撓	2323
(4) 貪求辨析——蠱毒魘鬼來撓	2314
(3) 貪求契合——魅鬼來撓	2308
(2) 貪求經歷——魃鬼來撓	2304

一、行陰區字相（定中初相）	2371
二、行陰盡相（定中末相）	2376
三、行陰十境相（中間過程諸相）	2378
(一) 墮二種無因惡見（二無因論）	2378
① 計本無因（過去無因惡見）	2380
② 計末無因（未來無因惡見）	2383
(二) 墮四種徧常惡見（四徧常論）	2387
1・類別	2389
① 計「心境為常」惡見	2389
② 計「四大是常」惡見	2390
③ 計「八識為常」惡見	2391

① 計「過去未來有邊，相續心無邊」之邪見	2408
② 計「八萬劫前無邊，眾生界有邊」之邪見	2410
③ 計「我知性無邊，他知性有邊」之邪見	2411
④ 計「一切依報正報皆半有邊、半無邊」之邪見	2413
2 · 結語：墮為外道（有邊論）	2414
(五) 墮四種矯亂論	2415
1 · 類別	2417
① 計「八亦」之矯亂論	2417
② 計「惟無」之矯亂論	2423
③ 計「惟是」之矯亂論	2425
④ 計「有無」之矯亂論	2426

2・結語：墮為外道	2428
(六) 計「死後仍有十六相」之邪見	2429
(七) 八種邪計無相	2433
(八) 八種俱非邪論	2438
(九) 七際斷滅邪見	2444
(十) 邪計五處現證涅槃論（五現涅槃邪論）	2447
四、結語：定中用心交互所成，囑令保護	2453
第五節 識陰魔境	2457
一、識陰區字相（定中初相）	2457
二、識陰盡相（定中末相）	2461
三、識陰十境相（中間過程諸相）	2465

(1) 墮「因所因」之邪執——生外道種	2465
(2) 墮「能非能」之邪執——生我徧圓種	2469
(3) 墮「常非常」之邪執——生倒圓種	2472
(4) 墮「知無知」之邪執——生倒知種	2476
(5) 墮「生無生」之邪執——生顛化種	2481
(6) 墮「歸無歸」之邪執——生斷滅種	2486
(7) 墮「貪非貪」之邪執——生妄延種	2489
(8) 墮「真無真」之邪執——生天魔種	2493
(9) 墮「定性聲聞」之計執——生纏空種	2496
(10) 墮「定性辟支佛」之計執——生不化圓種	2501
四、結語：迷則成害，囑令保護	2510

第六節 總結五陰魔境 2515

一、五陰盡之境界——證入圓通、諸根互用、入如來地 2515

二、教令護持——令識魔相、除心垢、持神咒、摧破諸魔 2519

第三章 尾聲（總結全經） 2525

第一節 五陰之生滅與修斷 2525

一、重問五陰除滅之頓漸 2525

二、總答五陰生滅本因：同是妄想——妄元無因 2527

三、別答五陰根本生因 2533

(1) 色陰之生因——堅固之妄想 2533

(2) 受陰之生因——虛明之妄想 2536

(3) 想陰之生因——融通之妄想 2538

(4) 行陰之生因——幽隱之妄想	2540
(5) 識陰之生因——罔象之妄想	2542
四、五陰各自之邊際	2549
五、滅除五陰之頓漸——理為頓悟，事非頓除	2552
第二節 結勸傳示未來	2554
【附錄一】 大佛頂如來放光悉怛多鉢怛囉陀羅尼（梵本原文）	2564
【附錄二】 大佛頂首楞嚴神咒（拉丁拼音）	2574
【附錄三】 大仏頂万行首楞嚴陀羅尼（日語拼音）	2583
【附錄四】 三界六道表	2595
【附錄五】 大乘圓頓了義六十位修證表	2596
參考書目	2597

註者簡介

.....

第二篇 悟後依體起修

第一章 前方便：四種清淨明誨

經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衆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衆生。世尊，此諸衆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恆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

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註釋

「心迹圓明」：「心迹」，心所行之迹，即心相、心行。對於自己的心行，圓滿明了，亦即是「明心號菩薩」的「明心」。

「悲欣交集」：有兩層意思：一、悲過去迷、欣現在悟。二、悲眾生迷，欣己已悟。

「大悲世尊」：「大悲」，佛之悲心無盡，及悲心平等，故稱大悲。

「我今已悟成佛法門」：已經悟了速至佛地的修行法門。

「得無疑惑」：無疑、無惑，得決定信、解。

「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未得度」，係指未證實際，未完全度了，亦即無明未盡。「先度人者」，先思度他人，令他人出生死，捨己利他。

「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這就猶如地藏菩薩；以地藏菩薩之大願

心，係一切菩薩之根本，故居大乘四大菩薩「願、悲、智、行」之首。一切菩薩修大乘道者，莫不從「大願門」入。今阿難亦如是。這正顯阿難實是大權示現，乘願再來，非實二乘。

「邪師說法，如恆河沙」：人若為邪師，其所說之法即為邪法，因此人法俱邪，此乃末世之徵。其數甚多，如恆河沙，因而赤以亂朱。

「欲攝其心入三摩地」：「攝」，收攝。以末法時期中，人亂、法亂、事亂、境亂，行者心亦亂，無一不亂。若欲入三摩地，不先收攝其亂心，離於一切亂源，而欲修正行，即不可能。

「安立道場，遠諸魔事」：「道場」，修道之場所。安立道場須一切如法，不得胡亂、虛妄從事，若能如法安立，方能感得金剛護法菩薩、諸天八部護持，而能遠離魔事。又，「安」者，清淨也，以清淨故得安道場；「立」者，不動也，以不動故得立道場。

「於菩提心得無退屈」：「菩提心」，大菩提心。「退」，指退菩提心而墮為

凡夫、外道。「屈」，指屈大菩提心而爲二乘。須知，退屈菩提心，即是菩薩最大之魔事。以菩薩之所以爲菩薩，完全是依其大菩提心、大菩提願，而得名爲菩薩；一切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成佛，都是乘此大菩提願心之力，乃得成就六度四攝、利安無量眾生之妙行；是故菩薩若退此心，即其一切所修，皆失其據，不但失落菩薩之實，亦失菩薩之名，不復得名爲菩薩，以其已退墮爲凡夫、外道、二乘故。是故大智度論說：「退墮二乘爲菩薩魔事。」以菩薩若墮二乘，如二乘人之但求自度，不思度他，即斷如來種性，而魔大歡喜，故是菩薩魔事。又，菩薩若退墮凡夫、外道，因而不再以大菩提爲事，而貪著、求取世間之名、利、五欲等境，此即墮於凡夫境界。若菩薩捨大菩提，貪著、追求外道境界，或攝受外道種種邪見、惡知見，並轉而教人，即是墮於外道境界。如此，菩薩若墮凡、外二種境界，即斷法身、慧命，不再堪任住持佛法，而成魔眷屬，因此魔之勢力增長故，魔大歡喜。而未法時期，佛法行人競相追逐、依從種種二乘、外道、凡夫境界，而不自知，其數無量，茲可嘆也。

義貫

「阿難整」理「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如來，於自「心」所行之「迹圓」滿「明」徹，「悲」迷「欣」悟之二情「交集，欲」利「益未來諸眾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了必當「成佛」之修行「法門」，於「是」法門「中」之「修行」已「得無疑」無「惑」，決定信解。我「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完全「得度，先」思「度人」，令人出生死「者」，如是捨己利他者是「菩薩」之「發心；自覺已圓」滿，而且「能覺他者」，為「如來應世。我雖」尚「未度」了，而「願度末劫一切眾生。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恆河沙」，魚目混珠，真偽難辨，佛弟子之真修行人「欲」收「攝其心」離於內外亂緣，而「入三摩地，云何令其」依法而如法「安立」修行之「道場」，因而能「遠」離「諸魔事」之惑亂、留難？且「於」大「菩提心得無退」為凡外、亦不「屈」成二乘？

詮論

此章經中說：「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讀者大德於此須注意，此經文是說：「自未得度」，而非說「自不修行」。當今之世，有一等人，即於此經

義有此誤解，因而自不修行，光教他修，而侈言他是「自未得度，而先度他」，即成虛妄，亦成大我慢。又，此「自未得度」，如前所說，是指無明尚未斷盡，不是指毫無自度之能。再者，更進一步說，諸大菩薩於自己之修行，實皆已足自度，然卻「不證實際」，尙留最後一分無明，作爲「潤生無明」，以方便現於六道度生，如地藏菩薩等。故其「自未得度」，實爲示現，並非力有不逮。

關於阿難在此章中，代眾生請法：如何安立道場，即是請問修行的依據。安立道場有兩方面：一者有相道場，二者無相道場。有相道場即硬體之設備、環境等，亦即是「事道場」。無相道場即「理道場」，亦即行者心中所須具備之法、理、善根等條件。而二者之中，以無相之理道場更是重要，爲修道之首要條件，因此如來在下面即先開示無相道場之安立，此即：行者應依如來「四種清淨明誨」而安立其道場。「理道場」得安立已，次當安立「事道場」。有一種人常愛說：「我不著相」或說：「我習禪，故我不執著這些外表」。因此，於其修行之處，毫不講求，亦不整理，於是胡亂隨處打坐，亦毫無殷重之心；既不莊嚴道場，亦不求其清淨。如此根本是不看重其修行，並且是以輕忽之心來修行，這樣便成輕慢於法。如是修

行，不但難有成就，且易遭魔事，乃至不但修道不成，而且還惹得一身是病，或得身病、或成心病，乃至癡狂、痴獸、或入於邪魔外道。因此修行者若能謙沖其心，調伏我慢，如法修行，這點非常重要。換言之，這是修行的「遊戲規則」，你要玩，就要照著遊戲規則來，否則即「沒得玩」！

經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衆生末劫沈溺，汝今諦聽，當爲汝說。」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註釋

「善哉，善哉」：稱兩次善哉有二義：一是讚其發利他之心；二是讚其請安立道場法。

「末劫沈溺」：於末劫時沈淪陷溺。

義貫

：本節從略。

【經】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毘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爲三無漏學。」

註釋

「毘奈耶」：即是戒律，亦即律藏。原義爲善治，即能治淫、怒、痴；又是調伏義，即能調伏身、語、意三業。

「三決定義」：「三」，即三學。三學之決定義，義即：修行必定要依戒、定、慧三學去修，這是決定、不可改易的。

「攝心爲戒」：攝心不亂爲佛戒。

「因戒生定」：攝心久了，寂然不動，故能生定。

「因定發慧」：定心成就，心離雜染，本明漸發，故能發慧。

「三無漏學」：「漏」，煩惱。三種達於寂滅煩惱之學。

義貫：本節從略。

詮論

請注意，佛在此對戒的定義非常特殊。因為一般對「戒」的闡釋都是說「制身口」，或「攝身口」；而佛在此卻說是「攝心」！一般而言，「攝心」不亂應該是「定」；又，攝心亦是「禪」義（「攝心爲禪」）。而在此，佛卻說「攝心」則是令惡心不起，不造惡業，故此「攝心爲戒」乃爲「心戒」，並非小乘戒、或在家居士之身口戒，而是菩薩大士之戒，是爲心地戒、菩薩戒、佛戒——其戒在心，在於「根本」，不在「枝末」；以若戒身口，則是枝末之戒；戒心，是則戒其根本。

爲何本經所說之戒如是高深、困難？因爲若依本經修行，是爲了求無上心地，爲了證佛大定，得佛究竟智慧，因此必須持「佛戒」，持「無上心地戒」，於此戒中，連起心動念處皆須覺知，不令偏差，更何況依於惡不善心，而發起之身語惡業，此等「身口戒」所攝之行，必須遵守，則更不在話下。故欲求佛定、佛慧者，必須已於持戒上具備了「有知有覺」，乃至「先知先覺」的杜漸防微之明智，乃至時時攝心，令惡心不起，如此方是「攝心爲戒」；而非待其起心之後再去壓制它，

以期它於外不造業。那樣，即使壓制得住，只是表面上於外不造惡業，但內心之惡仍是有，仍不能除，不得謂為心地清淨無染，只是外表的不造惡而已。如是，心若雜染不斷，禪定即不能成就，亦即無法修證首楞嚴三昧，故欲修首楞嚴三昧之大心人，須先從「攝心持戒」、令心不犯開始，成就菩薩心地之戒，而非只是於心口不犯的表象不犯為已足；是故禪宗六祖大師說：「心地無非自性戒」。

第一節 斷淫心清淨明誨

經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

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註釋

「云何攝心我名為戒」：據一般通教而言，皆謂「攝心名定」；那麼，佛在此

爲何卻說「攝心名『戒』」？其理在於：「攝心」，在此意義爲不亂、不緣、不染、不動，而並非只是一般所說的「不亂」而已。「戒」，同誠，即是如來之教誠。此句之深義即：菩薩之「攝心」須令心不亂，而且不起心攀緣內外諸法，不受諸法染著，且不爲一切諸法之所動搖，如此方名爲佛之「攝心」。反之，若於一切內外境界無法達到不爲所亂、不起心攀緣、不染著、不爲所動，就沒達到佛所言之「攝心」的境界，也就是已經犯了佛戒——是故，這個「戒」不但是菩薩的「心地戒」，而且是「佛戒」（佛所自行之戒），菩薩由於持「佛戒」，故得修習「佛定」（佛所自行之定）。又，「攝心」依一般通教而言，已是「定」的境界，然而依首楞嚴法門，則攝心只是「戒」的層次，是修「佛定」的前方便。換言之，必須「持佛戒」，才有資格「修佛定」——又，一般所謂佛戒者，是指佛教授眾生持的戒，而此之謂「佛戒」者，非謂凡夫戒、二乘戒、抑或菩薩戒而已，如前所說，乃諸佛如來自行之戒，故謂之「佛戒」。

「其心不淫」：非但身不淫，連心亦不淫，亦即是斷淫心。

「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其」，淫心。若心不淫，則不隨淫心而生死相續。

圓覺經云：一切眾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爲根本，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

義貫

「阿難，云何」（爲何）「攝心」不亂、不緣、不染、不動，「我名」之「爲戒」？

「若諸世界」中之「六道眾生，其」內「心」中「不」貪「淫」欲，「則不」會「隨其」淫心而墮「生死相續」流轉。

經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淫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註釋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塵勞」，心緣取六塵而勞動本心，亦即是煩惱義。此謂，你修返聞自性之三昧，其本意是爲了出離塵勞煩惱。

「淫心不除，塵不可出」：若淫欲之心不斷除，則煩惱不能斷，以淫欲是惱動心性之最巨者。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多智」，指世智辯聰。「禪定現前」，此禪定指相似定，而非真定，更非無漏定。此言，即使好像頗有世智之辨聰，甚至相似禪定現前。

「如不斷淫，必落魔道」：即若帶淫習禪，即非如法修學佛道，故必定落於魔道。以習禪若得定，即能出離欲界，而生於色界。以色界之初禪三天即是梵天，而「梵」者，淨行、離欲之義。若習禪而不離淫，雖得禪定，亦不能生於色界梵天，因其欲心與魔境界相應，故必落於魔道。

「上品魔王」：「上品」，指上品禪。此言，帶淫習禪若成就上品禪定者，則

成爲魔王。因爲其禪定力反增進其淫心，使其淫欲更熾；故其禪定愈高，則其淫欲愈烈。

「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帶淫習禪得中品禪定者，則成爲魔之子民；而得下品禪定者，則成爲魔女。至於帶淫行禪，而未得禪定者，此生報盡，即直墮地獄。

「彼等諸魔亦有徒眾」：這些行於魔行之人，常常也會吸引很多徒眾，有時其勢力甚至凌駕於正法信眾之上；所以並非只要信受的人多的，就是好的——有時正好相反。

「各各自謂成無上道」：這些魔師，常常都自稱已經成就了無上道，而自稱爲「佛」，或「無上師」（其意爲他比佛還高），或「法王」等等。

義貫

「汝修」返聞自性「三昧」，其目的「本」爲了「出」離三界「塵勞」煩惱，然而如果「淫心不除」，則「塵」勞煩惱「不可出；縱」使現「有多」世「智」辯聰，善說諸法，甚至得相似「禪定現前」，但「如不斷」除「淫」欲，而帶淫修

禪，「必」定「落」於「魔道」：若帶淫習禪，而成就「上品」禪定者則為「魔王」，成就「中品」禪定者則為「魔民」，成就「下品」禪定者則為「魔女」。彼等諸魔亦有「甚多」徒眾，各各「自謂」已「成無上道」。

詮論

末法之世，眾生對於種種邪說之師，往往趨之若鶩。其因有三：

一、「法應眾生心而生」，以眾生心邪故法邪，這是眾生共業所感，這是指整體的大趨勢而言。

二、末法時期，眾生「愚痴堅固」，故無力分辨法之邪正，若不幸遇上邪師、邪眾，極易受其誑惑，不能自識、自拔。這一類人，多半是不定性眾生，若遇善知識即善，遇惡知識即惡，端視其往世所修因緣、福報而定。

三、有些眾生，由於自心貪著，或貪靈異、或貪速成，好走捷徑，於是便容易受惡人欺誑、炫惑，或聽信種種光怪陸離之事，或謂「即刻開悟」、或「一世成佛」、「一世成羅漢」等不一而足。

【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淫爲善知識，令諸衆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

註釋

「我滅度後」：「滅度」，即涅槃。

「末法之中」：謂正法及像法都已過去，入於末法。經云：佛之正法住世千年，像法千年，末法萬年。如今末法已進入五百多年（今年是佛曆二五五〇年，西元二〇〇六年。）

「多此魔民，熾盛世間」：末法時期，魔強法弱，魔之徒眾眾多，其勢強大，其惡法昌盛，有如猛火燃燒世間。

「廣行貪淫爲善知識」：此有二義：一、學者以「廣行貪淫之師」爲善知識，從之受學淫禪之法，這是指自學而言。二、邪人以「廣行貪淫之法」而充爲眾生之善知識，（或自命爲眾生之善知識），而教人淫禪之法，這是以教他而言。此等魔

民自學、或魔王教他人淫禪之法，如本經最後「五十重陰魔」之想陰魔章中云：「讚嘆行淫，不毀麤行，將諸猥媠，以爲傳法」。此輩中人，如受陰魔章云：「命終之後，必爲魔民。」又，想陰魔章云：「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成魔眷。」（此經義明白指出：既受邪法魅惑其心，攝受淫禪之行，其影響所及，即最少九世，多乃至一百世，都令他其餘所修的真修行化爲烏有，而墮爲魔之眷屬。）

「落愛見坑」：「愛見」、這本來是聲聞乘的專有名詞（名相），與見、思二惑義同。「愛」即思惑，「見」即見惑。而在此則爲：貪愛及邪見之義。以淫欲而爲真修行法，及用以教授他人，則令自他落入貪愛、邪見之深坑。

義貴

「我滅度後」，經歷了正法、像法，到了「末法」時期「之中」，甚「多此」種「魔民，熾盛」於「世間」，以「廣行貪淫」之邪法而充「爲」眾生之「善知識」，自修教他行淫以爲佛事，「令諸眾生落」入貪「愛」及邪「見」之深「坑」，無法自拔，而喪「失菩提」之正「路」。

詮論

關於以淫欲而爲佛事，有個教派，傳授所謂的「雙身法」，亦即男女雙修，但他們給它好些個很漂亮、莊嚴、望之儼然的名稱，或稱之「無上□□」，或稱之「大△△」，或稱「大○○」。不過他們這套修法，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學得到的，因此他們說：這是成佛法門，是大菩薩修的；大菩薩修到後來，爲了疾速成佛，便必修此法，「在刀口上修」，所以是久修、內行的人，才能得窺其奧，並不是剛進去的人、或稍微修一陣子的人，能有這個「福報」修此法門。並且，如果外人問起他們是否有修雙身法，他們多半是否認，因爲那是「甚深的秘密法門」，不與外人道。

筆者在家時，曾在美國達拉斯某佛學社待過，那時該社社長常請一位H居士從加州來，此居士即對此教派之法十分推崇、熱衷，他曾私下對我們三個社中幹部說：「看哪一天，我帶你們到拉斯維加斯去看秀——在刀口上修。」且表示：必須通過這一關，才能成佛。

我出家前曾閉關三年三個月。那時，有一位很有名的S居士來探我，後並寄給

我一位在加州的C居士對他弟子開示的手抄稿，題爲：「佛法修行者，何時可修禪定」，其中論到修行最後的階段，亦即他所謂的「證量的階段」時，他說：「不但要插進去，而且插進去之後還要有樂，並且要把這個樂空掉，這才算成就。」我當時看了那篇文字，就立即寫了一封長信去給S先生，駁斥此說，並舉楞嚴經及圓覺經等經文說：這根本不是佛法，而且是違於佛法的：佛正法中，不論顯教或密教，其「理」與「事」皆無此說：既無此理，亦無此事——釋尊在初發心，未出家仍在宮廷中爲太子時，即厭患五欲，見諸采女猶如死屍。後於成正覺前，降伏四魔，魔軍魔女來擾，欲以淫事相鉤，然菩薩身心不動，並予喝斥：「汝臭穢之身，吾不用，汝速去！」魔女羞愧而退。因此，並未見釋迦菩薩與魔女交合（陰陽融合）之後，而成正覺！

在美國科羅拉多州有某教派之一分支，其教主本來住在英國，後被驅逐出境，才到美國。他在英國時曾娶了一個英國女人爲妻（此派教主爲世襲，爲免斷種，教主可娶一妻一妾）。在美國時，此教主不但與女眾行淫，且與眾多男眾行淫，因而其道場中有很多人都得愛滋病，連這位教主本人也得了愛滋病，最後且死於愛滋

病！這件事情美國政府當局曾插手調查，鬧得掀然大波。

某教派有一本書「涅槃道大△△□□法要」其中說：「汝今當觀 三界中一切所有 皆爲兩性 結合而成 其力用方面 等同佛父之陽性體 與其聰慧方面 等同佛母之陰性體 兩相結合 成爲不可分離（悲智交融）之雙身合一體 達此雙身合體 即獲究竟道 即大△△也」。此處所謂「佛父之陽性體」，指男根；「佛母之陰性體」，指女根。又，什麼叫「佛父」、「佛母」呢？

筆者有一位高中同學，他很快就學佛，但他後來卻學這一教派。有一次他帶我去一個佛教文物流通處，此流通處之老板娘也是修學這教派法的，她稱我這同學爲大師兄，他們彼此很熟。她向他抱怨其派中之某×師，言下十分憤恨。從她的抱怨中，我才知道：原來那位×師是他們修雙身法的「佛父」，而她則是其「佛母」；然而一個「佛父」並不限只能有一位「佛母」。本來她的「佛父」只有她一個「佛母」，後來他竟然又增加了兩個「佛母」；她抗議，但他也不睬她；她一氣之下，她說：「我就拿了兩支菜刀去追殺那兩個，一直殺到門外……。」我這才曉得原來他們的「佛父」、「佛母」是這麼回事——還是來「真的」！向來只知道我佛如來

正法中所謂的「佛母」，是指般若波羅蜜多，因為「般若波羅蜜多」之無上智能出生三世諸佛，並不是指一個女人跟×師行淫，而得稱她為「佛母」。真可謂歪理十八條。又，於佛正法中，也沒有所謂「佛父」一詞；若說有，那就是指釋迦牟尼佛之父淨飯王。

筆者在台灣有一在家女弟子，她到我這裏歸依之前，曾在台北某道場學了三、四年左右，共花了三十幾萬台幣。有一天，她聽了我講楞嚴經這一段經文後，淚流滿面地告訴我，她說：幸虧聽我講了關於淫禪之事，因為她以前去的那個道場，也是屬於某教派的，她師母曾教她「大○○」法，但因她是未婚單身女子，所以先修觀想；過一陣子再「實修」，「便能成就」。當時她也不知道最後是真的要做那事，「今天幸虧聽師父開示，否則，……。」唉！若是已婚之人也還罷了，教一個未婚年輕女子令其「以淫欲而證佛道」，實在太過分了！又，此女子若從此沈迷，而頻頻爲人之「佛母」，乃至爲眾人之「佛母」，豈不淪爲妓女一般？！

兩年前，有兩個道場的女眾法師跟我說：有一陣子她們常在夜裏（有時在白天）接到一個自稱修某教雙修法的男眾的電話，那人表示他的同修「道侶」出國半

年多了，他快「受不了」了，請她們大發慈悲，與他「共修」。此人常這樣來電話糾纏；但如果接電話的人是男眾，他就不吭一聲即掛上電話。如此歷時約兩三個月之久。

由於「行淫證道」這問題，在佛法中是很重大的事，且於末法時期越來越嚴重、普遍，為欲護持正法，並救護眾生出於邪說、邪法、邪行，免墮大苦，應該讓此事「曝光」，不應讓它再暗地裏、半遮半掩地以冠冕堂皇的合理化藉口害人、並破壞正法。故茲再引佛光大辭典中一條，令大眾皆得明了，不再受騙、受害：

「茶吉尼」：梵名 Dakini。意譯空行母。據大日經疏卷十載，茶吉尼係大黑神之眷屬、夜叉鬼之一。（按：大黑神係塚間神，即墳墓之神，故茶吉尼即塚間的小鬼神）……茶吉尼後來成為印度左道密教「瑜伽行派」所崇信之神祇、該派行「五摩字瑜伽行」，五摩字為：肉、魚、酒、印、交合，即食肉、食魚、食酒、結手印，雜交以得至樂。（因此五字在梵文中字首都是 ma，故稱五摩字）。其後，該教派傳入 T 地，信徒奉其神為智茶吉尼……。（按：「雜交以得至樂」之「至樂」，又稱「空樂」。）——佛光大辭典，茶吉尼條。

經「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淫。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註釋

「修三摩地，先斷心淫」：想要修三摩地之人，須先斷心淫，連心都不能有淫意了，更何況「身淫」！起心動念都不能去想淫欲之事，更何況還實際去做它呢？

「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如來」，指現在佛，這不只是指釋尊而已，而是泛指現在一切諸佛。「先佛世尊」，指過去一切諸佛。「第一」，以此「明誨」乃居於菩薩四重禁之首，故稱爲第一，也是首要之義。「決定」，是確定、不可改易之義。「清淨」，無染之義。「明」，光明，相對於無明、黑暗。「誨」，訓誨，教敕。整句言：這是現在一切諸佛及過去一切諸佛所共說的，第一決定、不可改易的、清淨無染、光明之教誨。

義貫

「汝教」導「世人」時須說：凡欲「修三摩地」者，必須「先斷心」中之意

「淫」，更不可身淫。「是名」為現在十方諸佛「如來」及過去一切「先佛世尊」所共說的修三摩地的「第一」項「決定」不可變易、「清淨」無染、光「明」之訓「誨」。

詮論

這「第一決定清淨明誨」，要緊在這「決定」二字上，這表示此法決定、確定、不可改易，沒有曖昧、沒有藉口，是就是是、非就是非，做了就是做了，沒做就是沒做；淫就是淫，不淫就是不淫，沒有討價還價、沒有灰色地帶、沒有似是而非的言說戲論，只有如實、確實的依教實踐，否則即是破戒毀犯；破戒毀犯之後更不可拿「淫痴即戒定慧」、「煩惱即菩提」、「地獄即天堂」、或「我不分別」等不是自己境界的無上理來搪塞、來當藉口——退一步說：你既已修證那麼高了，既已達到「淫痴即戒定慧」了，為什麼「不淫」你卻做不到？為什麼你不能「轉淫欲的煩惱為菩提」？為什麼你不能滅貪瞋痴，而堅住於戒定慧？為什麼你還貪取世間愚夫之淫欲、淫行？既然心中仍然污穢貪淫，為何還要遮掩、誑騙，假稱清淨？而且還以淫穢為清淨，如此顛倒是非，究竟是何居心？

又，此段經文中說「先斷心淫」，有智之人即知：「心淫」既斷，「身淫」更加不會有。但是此惡濁世，偏偏就有這種愚痴或心邪之人，作是顛倒戲論，說：「心不淫就好，身淫無妨！」本人初學佛時，有人問一老居士，關於吃素之事，你可知他怎麼回答？他竟答說：「你心素就好。」意思就是說：心素就好，口吃不吃素無所謂。聽來「蠻有道理的」、「很高」！那問的人當時就因這樣而「不再執著一定要吃素」，你看！「善知識」的一句話，就把一個人的修行給耽誤了，這還不打緊，連知見也給扭曲了！

又，末世眾生愚痴顛倒，還認為：所謂「心素」比「口素」高，並且說：「既已心素，口不素亦無妨。」如果真的心素比口素「高」，且心素、口就不用素，那麼，如來一切戒法當壞！因為，既然「心素比口素高，心素、口不素無妨」，那麼「心不淫就好，身淫無妨」也便可成立。同樣的道理：「心不殺就好」、「心不盜就好」、「心不妄語就好，嘴上妄語無妨」，乃至「心不飲酒就好，口中飲酒無妨」——這些說法實是自欺欺人！再說，既然你已經那麼「高」了，能達到「心素」的境界，且又說心素高於口素，連高的都做到了，為何低的反而做不到？他會說：

「我不是做不到，只是不做而已。」再問：「你為何不做？難道那是錯的？」可見其說詞若不是邪見，就是企圖以巧言來文過飾非，及遮掩內心的貪愛，以及修行上的「無力感」之藉口而已。

又，與「心素就好」，無獨有偶的，最近還有人倡言所謂燒「心香」者。有人問某大德：「念經的時候，要不要燒香」，此大德答：「你燒心香就好，燒心香更高」！於是一時傳徧，蔚為時尚！你看：這「燒心香就好」與「心素就好」，豈不是有異曲同工之妙？作此說者，若不是邪見，就是愚痴；要不然就是慳吝，捨不得買香；或者貪愛，怕把他家的牆壁、傢俱熏黑；或者懈怠，懶得燒香；卻來作如是冠冕堂皇的藉口，且自以為高。總而言之，末世眾生許多愚言愚行、邪見邪行、不如法行，率皆如是：不能如法修行（所謂「法隨法行」），而破法、毀法、壞法，卻自以為高，以此自傲，這在法相上稱為「邪慢」。

經 「是故阿難，若不斷淫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只名熱沙；何以故？此非飯本，沙

石成故。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輪轉三途，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註釋

「若不斷淫修禪定者」：若有人天天很用功打坐修定，但心中常在想念淫欲之事，或淫欲之樂，試想：這樣像話嗎？

「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只名熱沙」：「蒸」，比喻以禪定薰修。「沙石」，比喻淫心，相對於不生滅清淨本心。「成飯」，比喻成佛道。謂以禪定薰修淫心，想要令此淫心而證成佛道，即猶如蒸沙，想要把這沙蒸成飯，不論你用多少火、蒸多久，那沙都不可能變成飯；同理，若以淫心修禪，不管你多用力，多有毅力、恆心，精進勤修百千劫，也不會成佛道。又，我佛如來於經中之比喻，在處處皆是精當奧妙無比。筆者在在家時本習文學，予觀古今中外一切文學、哲學作

品之中，比喻之妙，莫過於佛經，無有出其右者，好文學者，讀到佛經中的譬喻，每每可眉批而讚歎曰：「妙喻！妙喻！」或「神來之筆！」無怪乎連不信佛、且屢謗佛法的胡適之，都不禁要讚嘆華嚴經等佛經，實是第一等之文學作品，此是餘話，表過不提。

「此非飯本，沙石成故」：「本」，材料之義。沙石是不能用來當爲作飯的材料。比喻淫心不能拿來作爲成佛的材料。材料不對，作品怎能對？唯有如來藏清淨本心才是成佛的材料。

「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淫根」：「淫身」，行淫之身，貪淫之身。「縱得妙悟」，縱使讓你瞎打誤撞，僥倖獲得少許一時的妙悟。「皆是淫根」，皆是帶著淫念爲根本而發之悟，猶如以發霉的麵粉作饅頭。

「根本成淫」：「根本」，指種子因。因爲那是以淫心爲根本（爲種子），故所成就者（所結的果）是淫業，而不是道業。

「輪轉三途」：「三途」，三惡道。承上句，因爲所成就的是淫業，且又造了

重罪，所以便輪轉於三惡道，連三善道都無分，更何況是菩提道或解脫道。

「如來涅槃何路修證」：「涅槃」，涅槃道。「路」，方法，法門。承上，如是，以淫心修禪，連人身尚不可得，更何況是如來的無上大涅槃，憑什麼能修證到呢？意即，實如椽木求魚，邈不可得。

義貫

「是故阿難，若不斷淫」心及淫行，而「修禪定者」，猶「如蒸沙石」而「欲其成飯」，縱使歷「經百千劫」努力地蒸個不停，也不能稱爲是在煮飯，「只」能「名」爲「熱沙；何以故？」以「此」沙石作材料「非」是成「飯」之「本」，以其爲「沙石」所「成故」。同理，「汝」若「以」貪欲行「淫」之「身」，欲「求佛」之菩提「妙果，縱」使你僥倖忽「得」少許「妙悟」，那點妙悟也「皆是」以「淫」心爲「根」本而發之悟，因爲是以淫念爲「根本」，故其所「成」就者，實爲「淫」業，（而不是道業），因此感得「輪轉三途」（三惡道），「必」定「不能出」脫。如是，帶淫修禪，其果報連人身尚不可得，更何況是「如來」的無上大「涅槃」道，「何路」而可「修證」之？

詮論

想要正式修禪定的人須知，經上開示修習禪定之道時，在在處處皆說：「離欲得初禪」，這是修定的最基本原理、原則。因為我們身所在處為欲界，而禪定是屬於色界的境界，是故必須離於欲界的粗重身心，方能與色界的禪定境界相應，接著才能得禪定。因為欲界的諸欲屬於雜染，會擾亂身心，令身心急劇動亂不安，故以欲界的雜染心無法得定。因此，若要得定，先決條件，即須先發心離欲，不但要離「欲行」、「欲境」，且要離「欲心」、「欲念」。亦即，在正式開始修定之前，心中就不可再對諸欲境界有所留戀、貪愛、回味、憶念，更不能想望、期待諸欲，或於諸欲境作有樂想；相反地，於諸欲境當作苦想，以諸欲境是生死本故。如是觀察了知、發心、決定離欲，或身或心，皆悉遠離諸欲，不近、不想、不念、不緣、不愛、不樂，若如是者，方具備修定的最根本資格，才可開始正式修定，否則即落魔障。

再者，所謂「離欲得初禪」，這「欲」不只是淫欲，而是指五欲：財、色、名、食、睡。只因爲五欲中的淫欲一項，對於修定，害處最大，干擾最盛，所以特

別著重。因此也須知，正式修定的人，不但要離淫欲，連名、利、財、食、睡等欲也都須遠離，才能安心修定。不但要離五欲，還必須「棄五蓋」、「行五行」，這些都是修禪定的前行（前方便），或準備工作，苟不如是，根本無法正式修定。關於「棄五蓋」、「行五行」，及修定的種種前方便及正行，可參考龍樹菩薩的大智度論中有關禪定部分，及智者大師的天台六妙法門、靜坐數息法要，以及阿含經之禪定部分。（亦可參考拙著禪之甘露。）

在此有個大問題：既然修禪定須先離欲（尤其是淫欲），否則會落魔道，那麼在家人怎麼辦呢？在家人若有配偶，如何能修禪定？

首先，此處所說的「修定」，是指「正修」，或正式修定，那多半指有如閉關，專修禪定，整天修行，以靜坐為主。至於一般人，每天打坐半小時、幾十分鐘，乃至一小時左右，都不能稱爲「修定」，只能說是「靜坐」；因爲在短短的幾十分鐘內，心都還沒能完全安靜下來；即使坐到一小時左右，其心也才開始漸漸進入狀況。所以，那都還不能稱作「修定」，因此也只屬於玩票性質，而非「專業」修定（專修禪定），故一般而言，那樣的打坐，即使不先離欲，亦不甚妨事，除非

是特別貪淫或淫蘊、花天酒地之人、或宿業極重之人，否則應該不會有什麼嚴重的狀況（魔障）出現——因為你那樣玩票式地坐一坐，根本不太可能得定，諸魔不用多此一舉來阻擾你。（意即：你還不夠資格令天魔來擾你；你若不如法，或許偶而附近或過境的小神小鬼會來捉弄你一下，如是而已；真正的魔障則還談不上。）順便提到，常聽到有在家人，平常只稍微坐個幾十分鐘，或個把鐘頭，他開口閉口便說：「我入定的時候。」請注意，「入定」這一詞，千萬別亂說，只坐幾十分鐘，是絕對絕對不可能入定的；若亂說，即有犯「大妄語」之虞——未證說證。須知：「得初禪」又可說是「證初禪」，這是一種「證境」。又須知：已證初禪之人，他現身的身份地位，已經超出了欲界，已達色界初禪天（梵輔天）的境界，已是色界天王（大梵天）的眷屬，其在三界六道眾生中的地位已超過了六欲天，連帝釋天都還在他下面，至於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也一樣都在他下面；至於四天王天的四大天王，則更不用說了；至若欲界諸神祇，如關公、哪吒、地神、天龍八部等等都一樣，皆遠在已證色界初禪的佛法行人之下。所以不要小看色界初禪，簡言之，那是已超出欲界的一切人、天等的境界與地位。因此，絕勿亂說你已經「得

定」、「入定」，乃至於得「輕安」等，以免胡里胡塗犯了大妄語而不自知。

問：「那麼，在家人如果有心正修禪定，但又有眷屬，怎麼辦？」答：那只有有效法維摩詰居士：「示有妻子，常修梵行。」梵行就是不行淫欲，連與配偶的「正淫」，都不作，與出家人一樣。不過關於行梵行，須非常注意，須知：在家而能行梵行，須有很大福報，因為你自己不樂行淫，而且配偶也正與你同心、同行，這樣才可以修離欲行（行梵行）。因為敦倫是兩人間的事，故在家人修梵行，也必須兩人同心配合才好，千萬不可勉強，必須你的配偶與你同心，歡喜行之才行；若稍有一點勉強、或不歡喜，乃至抱怨，都可能引發家庭的風波，乃至婚姻生變——學佛本為解決生老病死的大問題，結果學了佛，這些問題沒能解決，又造成家庭大問題，令很多人受害、受苦，如是則更不是學佛的本旨；因此，於行梵行，千萬不可一頭熱、一意孤行，致成大錯，造成人生的一大遺憾，又令不信佛之人得到毀謗佛法的把柄，非常不適宜。因此學佛須知：「有多少因緣，便修多少行」，不可太過勉強，弄巧反拙。

【經】「必使淫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如我此說，名爲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註釋

「必使淫機身心俱斷」：「機」，動機。必須要令淫欲之動機，亦即淫念，於身心中皆悉斷除，都不存在。

「斷性亦無」：「斷性」，能斷之性。也要令能斷之性亦無，也就是說，所斷皆盡，斷無可斷，故能斷亦寂。亦即圓覺經所說之「兩木相因，灰飛煙滅」。

「斯可希冀」：「斯」，此，方。「希冀」，希望，期望。這才可以希望得證菩提。

「波旬」：梵名Pāpīyas 音譯爲波卑夜，波旬係訛譯。義爲殺者、惡者，爲釋迦如來在世時的魔王之名，太子瑞應本起經中說：波旬即欲界第六天之天主；大智度

論上說：魔王名爲「自在天主」。以其常斷人之生命與善根慧命，擾亂修行，違逆於佛，其罪甚大，故波旬又名「極惡」。附及，如前註中說，亦有他經言魔天爲介於色界梵天與欲界他化自在天之間的一天。

義貫

修佛道者，「必」須「使」其「淫」行之動「機」於「身」與「心」之中「俱」皆「斷」除，乃至斷無可斷，連能「斷」之「性亦無」，如此，「於佛」無上「菩提斯可希冀」成就。

「如我此說」者，方「名爲佛說」；若「不如此說，即」是魔王「波旬說。」

詮論

此段最後這句話：「如我此說，名爲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這實在是如斬釘截鐵一般地確定，更無異說。又，佛在諸經中之措辭，很少有這麼嚴峻的；因爲這事攸關重大，故如來特意以此極決斷、苦切之語誨救眾生。故知，若有違於如來此說者，不僅是違於聖教，甚且是與魔相應、爲魔所趁或爲魔所用，成魔

伴黨，成就魔說，其罪甚重。是故於此斷斷莫違於佛之教誡。

最後，如此淫禪之邪說，爲何有人會喜歡？蓋以其心邪，故聞如是邪說，便想：既可成佛，又可「快樂」，何樂不爲？

第二節 斷殺心清淨明誨

【經】「阿難，又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爲大力鬼；中品則爲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爲地行

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註釋

「其心不殺」：即使在心中亦不起殺念，更何況會發動身業去行殺事？

「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其」，指殺心，則不隨殺心而墮於生死相續。

「如不斷殺，必落神道」：「神道」，即鬼神道，以鬼與神係同道，唯神福報大，鬼福報小。而鬼神皆貪「血食」祭祀，故其殺不斷。

「上品之人爲大力鬼」：「大力鬼」即天行羅刹，楞嚴正脈云：「今人間尊奉，稱帝、稱天者，多是此類也。」不但稱「帝」、稱「天」，亦多有稱「君」、稱「王」者。此上品之人，以其禪智勝於殺業，神通較大，福德亦勝，便成爲大力之鬼。

「中品則爲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中品者，其所修禪智與所造之殺業相等，其神通與福德則比上品者爲低，故成爲飛行夜叉、及諸鬼帥，如山林鬼神、城隍等。

「下品當爲地行羅刹」：下品者，則其所造殺業勝於所修之禪智，故其神通既微，福德亦劣，因而成爲地行羅刹，如大海邊之羅刹鬼國。

「各各自謂成無上道」：連這些鬼神也自稱已得無上道，未得謂得，未證說證。如有些人，爲鬼神所附身，其鬼神對此人有時宣稱說：「我是觀世音菩薩來降你身。」有時說：「我是阿彌陀佛顯聖於你」等，不一而足。

義貫

「阿難，又諸世界」中之「六道眾生，其心」中若「不」起「殺」念，「則不」會「隨其」殺心而墮「生死相續」流轉不斷。

「汝修三昧」之目的，「本」是爲了「出」六道「塵勞」，然而若「殺心不除」，則「塵」勞必「不可出；縱」使現「有多」世「智」，甚至相似「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心、殺業，「必落」於鬼「神道」中：成就「上品」禪定「之人」即成「爲大力鬼」；成就「中品」禪定與殺業之人「則爲飛行夜叉」及「諸鬼神等」；成就「下品」禪定之人「當爲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擁「有徒眾，各各

自「妄」謂「已「成無上道」。

詮論

楞嚴正脈說：世間有心邪之人，想要積福而求來世成神道（作神），而不知那其實是墮到惡趣，且鄰接於地獄道，易墜難昇，故其發心實是愚痴；而且這神鬼道必須是帶殺修禪者（習禪而不戒殺）才會墮於此道，並非只是殺生便可生於神鬼道；若只是殺生而無修定，則是直墮地獄道。

經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爲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衆生肉，

名爲釋子！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報終必沈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註釋

「自言食肉得菩提路」：欲習禪者既不可帶殺而修禪，亦不可食肉而修禪，以食肉即同助殺、教殺。楞伽經云：「爲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故知食肉與殺生皆是殺業，習禪者斷不可爲。而今末法之中，世衰道微，邪說橫行，竟有說：「酒肉穿腸過，佛在心頭坐」者，真是鬼話連篇！又，前說之某教派，不但淫禪，也與世人一般吃肉；有人問：「×師，你爲何吃肉？」輒答：「不妨，我吃前先念咒淨一淨就行了。」或曰：「我雖吃它，但我吃它時都念咒超度它，所以我吃它就是超度它，也是有緣，也是它的福氣！」這又是某教派自

欺欺人的妄語！

「五淨肉」：即所謂：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爲我而殺、自死、鳥殘（即鷹鷄等所食之殘餘）。佛於聲聞教中通常說三淨肉（即前三種：見、聞、疑），有時亦說五淨肉，即加後二種（自死、鳥殘）；然此皆是佛見聲聞人不發大悲，行不究竟，故作此權說，爲漸攝引入於大乘。至於大乘了義經中，皆不許食眾生肉。楞伽經中即說：一切肉皆不淨，更何況有三淨，五淨！大涅槃經云：「善男子，從今日始，不聽食肉，應觀是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斷大悲種。」又，楞伽經云：「大慧，我有時說遮五種肉，或制十種，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開除方便，一切悉斷。」又云：「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尚無所食，況食魚肉，亦不教人，以大悲前行故，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是故不聽令食子肉。」由此可知，佛於了義經中，皆不聽許食眾生肉。

「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命根」，識、煖、息三者，連持色心，以爲命根。佛世時之五淨肉，皆是如來一時權便所化，故佛涅槃後，絕不聽許食肉。

「地多蒸濕，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某教派人食肉，問他們爲何吃肉，多答：「我們那地方，地多高山，氣候寒冷，沒有蔬菜。」可是他們到了他國，例如美國或台灣，還是照樣吃肉，就不知要如何解釋了。

「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爲釋子」：楞嚴正脈云：「此可見凡佛許食肉者，皆佛在權便漸引慈化耳，及滅後，即實奪命之肉，可更食哉？而深經廢權不許者，皆將示實，極護末法之誤墮也。有志者務從實，而不可引權自欺矣。」
「釋子」，釋門中之出家弟子。

「似三摩地」：「似」，相似。相似三摩地，即於外表非常相像，但確實不是真的。長水子璿說：這是鬼神定，「亦能令人知過去，未來事，與善定相似」，故名相似三摩地。

義貫

「我滅度後」，於「末法之中，多此」種「鬼神，熾盛」於「世間」，皆「自言食肉」可證「得菩提路。阿難，我」今雖「令比丘食五淨肉」，然「此」等「肉

皆」是「我神力」之所「化生」，其中「本無」有情之「命根。」由於「汝婆羅門」所處之「地多蒸濕，加以沙石」，故「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爲肉，汝得其味。奈何」於「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之人，仍自「名爲釋子」！

「汝等當知，是」等「食肉」之「人，縱得心開，」所得者亦不過是相「似三摩地」，終非真實三昧，「皆」成「大羅刹」鬼，「報」盡壽「終必沈」淪於「生死苦海」，永墮鬼道，故此等人「非」是「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今猶「未已」，命債難了，「云何」可說「是人」能「得」解脫而「出三界」？

詮論

關於三淨肉、五淨肉，大般涅槃經卷四云：「迦葉問云：『云何如來先許比丘食三淨肉？』佛言：『隨事漸制故耳。復有七種、九種。』」長水云：「今言五者，隨經增減，以意配數。佛以方便權許令食，非究竟說。」誠然斯言！莫說三淨肉、五淨肉是權說，即使以法而言，整個聲聞乘，乃至人天五乘，皆是化城權說，非究竟說；爲佛大悲引攝，成熟眾生，漸入真實之法故。

【經】「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爲欲隱彌露。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歧路行，不踏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衆生血肉充食？」

註釋

「修三摩地」：指首楞嚴三昧。

「若不斷殺修禪定者」：即帶殺修禪，包括食肉修定；而以爲食肉完全無罪。

「自塞其耳」：比喻修「相似禪定」。

「高聲大叫」：比喻殺生、食肉。

「求人聞」：比喻以殺生食肉而求出三界，實乃不可能之事。

「欲隱彌露」：「彌」，越。同欲蓋彌彰。

「於歧路行」：「歧路」，小路。

「不踏生草」：為護念草中眾生，以免誤傷之。

「況以手拔」：不拔草，為護鬼神村及依草而住之眾生，如蟲、鳥等。此草為其居處，亦即是其依報。為護眾生之依、正，故不隨意拔草。

「取諸眾生血肉充食」：「充」，當作。

義貫

「汝教世人」若欲「修」首楞嚴「三摩地」，於斷淫後，「次」應「斷殺生」及食眾生肉，「是名」為現在十方一切「如來」及過去「先佛世尊」修三摩地的「第二決定」不可改易的「清淨」無染、智慧光「明」之訓「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而「修禪定者」，即「譬如有人自塞其耳」，然後

「高聲大叫」卻「求人聞」其叫聲，「此等名為欲隱」藏反而「彌露」（掩耳盜鈴、欲蓋彌彰）。「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歧路行」時，為護眾生而「不踏生草，況以手拔？」連有情所依的無情器界，都以慈悲於眾生故，而不損毀，「云何」心生「大悲」之人，竟會「取諸眾生」的「血肉」之身來「充」作自己的「食」物？

經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ワタ繇、ヒモ絹、ウツ帛，及是此土，ツツ靴、カウ履、クマ裘、ウツ毳、ウツ乳、ウツ酪、ウツ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註釋

「絛」：同綿，新絮曰綿。又，精者曰絛，麤者曰絮。（見玉篇及康熙字典）

「絹」：厚而疏的絲織品。

「帛」：絲織物的總稱。

「靴」：長筒皮鞋。

「履」：短筒皮鞋。

「裘」：皮衣。

「毳」：鳥獸之細毛。

「醍醐」：酥酪上一層的凝結物，爲酪中之精華。

「不遊三界」：「遊」，遊蕩，不知所歸。

「服其身分」：「服」，服用，穿著或食用。「身分」，身體之一部分，或亦指肢分。

「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經中言，此娑婆世界初成之時，劫初之人

從上界或他方世界來生此界，當時之人，以業清故身輕，身上有光，能夠飛行往來。後食此地之味，及地中自然生出之粳米，身便變成羸重，不再能夠離地而飛。

「不服不食」：不穿它的皮或毛，亦不吃它的身肉骨血。

義貫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所產之「絲、繇、絹、帛」等絲織品，「及是此土」所產之長「靴」、短「履」、皮「裘」、細「毳」毛衣，及「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此「世」間得「真」解「脫」，得「酬還宿」世之「債」務，「不」復「遊」蕩於「三界。何以故？」以人若「服其身」體之部「分，皆爲」與「彼」結了業「緣」，故不得脫。譬「如」劫初之「人」開始「食其地中」所生之「百穀」，於是「足」即「不」再能「離地」而飛行。修行之人，「必使」自己「身心於諸眾生，若」其「身」或「身分」，自於「身、心二途」（兩方面），皆「不服」用、亦「不食」用，若能如是，「我說是人」即得「真」正「解脫」於世間「者」。

詮論

「絲、緜、絹、帛」等絲織品，因須煮殺極多生命，故佛弟子，不論在家出家，最好不要服用，有違慈悲故。偶見出家眾之紅祖衣或黃海青，係以絲織品爲之，此實十分不當；又當今絲被極爲流行，佛弟子亦應避免使用。

至於「乳、酪、醍醐」，此處雖一概遮止，但准諸經律則不無差別。藕益大師楞嚴文句中云：「若乳、酪、醍醐，大小並許，乃至大涅槃經仍復開聽。此經亦云：汝常二時眾中持鉢，其間或遇乳、酪、醍醐，名爲上味。後文壇場儀式又仍用此供享三寶，以其但分餘潤，不害命故。今云『不服』，則是充類至盡之意，言能不服則彌善耳。」這一段文之大意是說：至於乳、酪、醍醐是大小乘都允許用的，乃至大涅槃經也是聽許的。甚至本經中也說：你平常於二時中持鉢去乞食，其中有時會碰到有人布施乳、酪、醍醐，這便可稱作是上味的飲食了。再者，本經稍後講到設立壇場的儀式中，仍然是用乳酪醍醐來供養三寶。這是因爲乳之來源並不用傷害眾生之命的緣故。現在本章經文中說「不服」，則是徹底之意，也就是說：若能不用則更加好。然而如果用了，也沒犯戒。

至於「靴履裘毳」，藕益大師說「小乘一向聽許，大乘亦不全遮，以其非專爲此而害命故。」大乘不全遮，是指皮鞋、皮鞋不可穿，但羊毛衣可穿，至於連皮帶毛之衣，則不可；簡言之，若不害其命而得之毛，則可用。

經 「如我此說，名爲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義貫

「如我此說」者，即「名爲佛說」；若「不如此說」，而違於此說者，「即是魔王「波旬」之「說」。

第三節 斷盜心清淨明誨

經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群邪亦有徒衆，各自謂成無上道。」

註釋

「其心不偷」：心無偷念。偷心係以貪爲本，故心若不貪得他人財物，方能斷偷心。

「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不斷偷」，即帶偷行禪，則必墮落於邪道之中。又，此處所謂「偷」，是指凡是得之不以道，或詐騙而得，或現邪通、邪智令人心生恐懼、憂慮而獻出財物等，都屬於偷盜所攝。若人有偷心（欺世盜名、詐財之心），又以邪定爲助，而發邪通，因而遂行其該世偷盜之意，則必墮邪道之中。

「上品精靈」：楞嚴文句云：「盜日月之精氣而爲神靈。」此謂，若帶偷修

禪，則證上品禪定者，來世即墮爲精靈，也就是俗語所謂的妖精。

「中品妖魅」：楞嚴文句云：「盜人精氣爲妖魅鬼。」亦即地藏經中所說之噉精氣鬼。世人有貪淫、多淫者，因脫陽而死，即是由於自行不端，而爲此等妖魅所趁，奪其精氣。

「下品邪人諸魅所著」：「著」，附。帶偷修禪之人，得下品定，即成爲邪人，而爲諸鬼魅所附著，變得瘋瘋顛顛，行事妖異。

「各各自謂成無上道」：連這些妖精鬼怪，都自說自己已成無上道，雖則可笑，亦復可憐。

義貫

「阿難，又復」諸「世界」中之「六道眾生，其心」若「不」起「偷」念，「則不隨其」偷心而墮「生死相續」不斷。

「汝修三昧」之目的，「本」是爲了「出」六道「塵勞」煩惱，然而若「偷」盜之「心不除」，即使努力修定，則「塵」勞亦「不可出；縱」使現「有多」世

「智」，乃至相似「禪定現前」，但「如不斷偷」心，而帶偷修禪，「必落」於妖
 「邪」之「道」：若得「上品」相似定，即墮為「精靈」；若得「中品」相似定，
 則墮為「妖魅」；若得「下品」相似定，則墮為「邪人」，恆為「諸」妖「魅所」
 附「著。彼等群邪亦有」甚多「徒眾，各各」皆「自謂」已「成無上道」。

詮論

至此，於三種清淨明誨中，若不斷淫心，則墮於魔道，為魔眷屬。若不斷殺
 心，則墮於鬼神道，為鬼眷屬。若不斷偷心，則墮於妖邪之道，為妖精靈怪之眷
 屬，果報甚重，可不慎乎？

經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
 奸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
 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

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そ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卻非出家具戒比丘爲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衆生墮無間獄。」

註釋

「潛匿奸欺，稱善知識」：「潛」，潛蹤。「匿」，匿詐。「奸」，奸邪。「欺」，欺世盜名。「稱」妄稱。此言：私底下，暗行奸邪欺詐，而在表面上，堂而皇之地自稱是眾生的善知識。

「得上人法」：「上人」，上德之人，內有德智，外有勝行，在凡夫人之上，故稱上人。換言之，即是證聖道之人。大般若經云：「一心行阿耨菩提，心不散亂，是名上人。」又，十誦律云：「人有四種：一羸人，二濁人，三中間人，四上人。」故「得上人法」，即是證得聖人之法，得道之謂。

「**該惑無識**」：「**該**」：玉篇：「**該**，誘也，詐也。」音^{ㄍㄞ}。又音^{ㄍㄞ}。
 「**惑**」，迷惑。「**無識**」，無智識之人，亦即愚人。謂以種種手法、謊言，誘騙沒有智識的人。

「**恐令失心**」：「**恐**」，恐嚇，嚇唬。「**失心**」，喪失本心。例如恐嚇人說：「世界末日快到了！」或說快天災地變了，或說快世界大戰了——而其如是等恐嚇之目的，是要信徒求他設法拯救；而想得救的人，就須供獻其家財，或一大筆，或全部家產皆須奉獻，如在美國發起之「**人民廟堂**」(People's Temple)，全體移民南美圭亞那，建立一與外界隔絕之社區；後其教主令全體服毒自殺。前兩年之「**飛碟學會**」，妄言某日為世界末日，上帝將來地球接其信徒上天堂，且審判其他不信的人；結果，上帝沒來，世界末日也沒到！這些真是所謂「**妖言惑眾**」，末法時期非常多——為何會有這麼多眾生如是愚痴，會去信受它呢？實是可悲，亦復可憐。

「**所過之處，其家耗散**」：「**家**」，家財，家產。楞嚴正脈云：這些妖邪之人，「主於取財，而妖言妖行，或現妖通，自言自在，詐稱得道知識，愚者不測，

傾家奉之。」

「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循」，順。「方」，方所。順著所在之方所，而行乞食。以此方便而得捨離貪愛之心。貪愛之心指內貪及外貪；外貪飲食、六塵、世界，內貪根身。以三界輪轉皆緣於貪，而貪愛依於無明；若能捨對三界之無明貪愛，方能成就菩提。故圓覺經云：「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不自熟食」：「熟」：炊爨。不自己炊煮食物。

「寄於殘生，旅泊三界」：「寄」，寄居。「殘生」，殘餘未了之報身。「旅」，旅行。「泊」，停泊。

「示一往還」：最後示現於天上人間一往還，亦即是「最後身」，從此不再輪迴。

「去已無返」：「去」，涅槃。示現涅槃之後，再不返於六道受生死。此指相上而言，即是入小乘之涅槃「化城」，然終將迴小向大。

「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賊人」，盜賊之人。「假」，藉。「衣服」，法衣，袈裟。「裨」，與裨同，小販。「裨販」即販賣。此云：爲何賊心之人，實在並非如來弟子，卻假藉如來之法衣，披著如來所傳之袈裟，而出賣如來。出賣如來，指作出違佛所說之不如法行，破壞佛法，稱爲販賣如來。經中記魔王波旬之言：我將於末法時期，於佛法中出家，著佛袈裟，持如來經典，而破壞佛法。可悲的是：末法之季共有萬年，現在才到最初之五百年而已，而這種亂相（種種「相似佛法」——舉凡種種佛法之「改革」以及俗化、外道化等皆是），已經到處都是。

「造種種業，皆言佛法」：造種種惡業、不如法業，都說他所作的是佛法。這就是「非法說法」：不是佛法之言行，而說是佛法。

「卻非出家具戒比丘爲小乘道」：「卻」，反而。「非」，非斥，誹謗。反而誹謗出家具戒如法正行之比丘，說是行小乘，而妄自稱他自己的非法行是「大乘」。這就是末法時期非常普遍的現象：凡看到人持戒正行，就說人是「執著」，是行「小乘」；而對於他自己的破戒、犯戒卻說是「不執著」、「大乘的方便」。

說持戒正行爲小乘，與上一句相對，是「法說非法」：是正法的，他反而妄說是非法。

「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由」，因此。「是」，此，指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顛倒是非。「疑誤」，令人於正法起疑惑，而致誤導。此謂，由於這樣的非法說法，法說非法，而令眾生於法起疑惑，因而誤導眾生入邪途，來世墮於無間地獄，受無量苦。

義貫

「我滅度後，」於「末法之中，多此妖邪」之人，「熾盛」於「世間，潛匿」其「奸」邪「欺」詐之行（偷偷地遂行其奸欺），詐「稱」自己已爲得道之大「善知識，各自」皆「謂已」已證「得上人」之聖「法」，欺世盜名，受人供養，進而「誑惑無」智無「識」之人，故作「恐」怖之言論，佯爲預言，以「令」其恐慌「失」其本「心」，其「所」經「過之處」，皆令「其」信徒之「家」財損「耗散」盡。

「我」於律中「教」諸「比丘」，於維生方面，須「循」順「方」所而「乞食」，養此身命以修道，勿蓄金錢財物，以此法而「令其捨」內外「貪」，捨無明貪愛已，得「成菩提道」。又，「諸比丘等不自」行炊爨「熟食，寄」居「於」此世間，以了「殘」餘之「生」涯，於菩提道上暫時「旅」行停「泊」於「三界」之中，最後「示」現「一」度「往還」於天上人間，既「去已」後再「無返」回六道受生死。（如此皆是如來弟子如法、離貪之行）。「云何賊」心之「人，假」藉「我」正教之法「衣」及法「服」，披著袈裟而「裨販如來」，妄「造種種」惡「業」，而「皆」自「言」是「佛法」（此即非法說法），「卻非」斥誹謗「出家具戒」正行之「比丘」，謗彼「爲」行「小乘道」，而妄稱他自己的非法行爲大乘道（此爲法說非法），「由是」顛倒是非故，而令眾生「疑」惑正法，「誤」導「無量眾生」造惡，來世皆「墮無間」地「獄」受無量苦。

詮論

關於「裨販如來」，這裏所指的是種種不如法行、敗壞佛法、破壞正法、混淆邪正之行。這是最嚴重的「販賣如來」。另外，於物質上的販賣如來，例如販賣佛

經、佛像（不論是畫的、雕刻的、鑄造的，都是），也是屬於販賣如來之類。佛弟子最好不要作這種事，更不要以販賣佛經、佛像爲生，果報都很重的。至於香、燭、爐、供具、法器等，則無損。

經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目全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爲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爲，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註釋

「其有比丘」：「其」，若。

「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這些是表示能捐棄諸有爲相，於此有爲幻化正報之軀，不再貪戀；正報既然能捨，依報則更加能捨。

「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宿債」，宿世之盜債。以此捨身之行，則令無始以來所造無量的盜業之債，都能一次還清。「酬」，償，還。因爲眾生無始以來不知造作了多少盜業之罪，積欠無量，故欲疾速償清，實在不易，因此只有在如來像前，承佛威神之力，捨少分身分，而能一時無量宿債俱償。

「長揖世間」：「揖」，拱手作禮，告辭及問訊之禮儀。「長揖」，永辭。由於沒有世債，故能離繫，永辭世間生死輪迴。

「永脫諸漏」：即是得解脫身。

「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明無上覺路」，即是得證圓通，亦即得法身。蓋二乘爲只得解脫身，不得法身，唯如來及大菩薩方得法身。

「是人於法已決定心」：「法」：指法身。此人雖得解脫身，未得法身，但於法身亦已決定、當得無疑。

「若不爲此捨身微因」：如果不是用這樣的方法，捨少部分之身以償宿債之微因，求取懺悔滅罪。

「縱成無爲，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即使成就了無爲道（證聖道），因爲還有債務未清，必定還要再來人間受生，以償還宿世之盜債。

「如我馬麥」：興起經云：「昔舍衛國，毘蘭邑，阿耆達王請釋迦佛及五百比丘至王宮，三月供齋，時有魔惑王心，入宮耽荒五欲，供六日而止。又值邑內饑饉，乞食不得。時有馬師，將每日餵馬麥分量減少一半，其餘一半用來供佛及僧，至第九十日，王方醒悟，求佛懺悔。舍利弗即問此因緣。佛說：「過去毘婆尸佛時，有王請佛及僧，佛僧食已，爲病比丘請一分食。比丘持此食歸欲奉病比丘，過梵志山，梵志聞食香，即詬罵曰：『此髡頭沙門，應食馬麥，何與甘饌？』梵志所教之五百童子亦應合作如是說。爾時梵志者，今我身是，五百童子者，今五百羅漢是。」這只是詬罵，就不免要受報，更何況盜人財物，則更須酬償宿債。然而同時須知：化佛非由業生，法佛更超諸根量，只是如來起於大悲，欲令眾生離於妄造諸業，枉受果報，故大權示現，令速離妄。

義貫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首楞嚴「三摩提」，為誠示捐棄諸有為相，而「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以供佛，或「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以此捨身貪愛之行，「我說是人無始」以來所造「宿」世盜「債」，皆能「一時酬」償完「畢，長揖」辭離「世間，永脫諸漏」，得解脫身，「雖」然尚「未即明無上覺路」，得圓通門，證得法身，然「是人於法」身「已」得「決定心」，必得無疑。「若不」是「為此捨」少分「身」酬債之「微因」，以求懺悔滅罪，「縱」然「成」就「無為」道，「必」定「還」來「生人」間，以「酬」還「其宿債」（以宿債未盡故。）「如我」及五百羅漢食「馬麥」之事，「正等無異」。

詮論

於佛像前燒指、身燃一燈等事，雖然發心很殊勝，但要行此行，最好得有經驗之善知識，在場指導，否則很容易有後遺症，如潰爛、發炎不止，及神經抽痛不癒等。好有一比，譬如受大戒時燃「戒記」（俗稱「戒疤」，不妥，且不莊嚴），最好也是依傳統的正確方法，才不會出紕漏。

經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註釋

「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若不斷偷心，帶偷心而修禪。

「譬如有人水灌漏卮」：「卮」，卮之俗字，圓器也。「漏卮」，破漏之圓器，比喻帶偷之心。「水」比喻定慧。將定慧之水注入帶偷之心，望其成就圓通（平滿），一邊灌、一邊漏，縱使經塵沙劫數，也灌不滿。

義貫

「汝教世人」若欲「修」首楞嚴「三摩地」，須於斷淫、殺之「後」又「斷偷

盜」之心，「是名」十方現在「如來」及過去「先佛世尊」敕修三摩地之「第三」項「決定」不可改易、「清淨」無染、光「明」之教「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心而帶偷「修禪定者」，即「譬如有人」以「水」去「灌」注破「漏」的「卮」（圓器），而「欲求其」水能灌「滿」，然而由於是漏器，隨灌隨漏，因此「縱」使「經」歷「塵」沙「劫」數，亦「終無」令水「平復」於器口（灌滿）之時。

〔經〕「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蓄，乞食餘分，施餓衆生。於大集會，合掌禮衆。有人捶多九罵，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肉骨血與衆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爲己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

如我所說，名爲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註釋

「衣鉢之餘，分寸不蓄」：「衣鉢」，指三衣一鉢。「之餘」，以外。「分寸」，一點點。「不蓄」，不儲藏、積蓄。此言，除三衣一鉢外，不儲蓄餘物，以修不貪，這是律中所說的「止持」。

「乞食餘分，施餓眾生」：乞食所得的餘分，須布施給饑餓之眾生，特指餓鬼神、金翅鳥、羅刹、鬼子母等，亦即是「出食」。這是修不慳，是律中所說的「作持」。

「於大集會，合掌禮眾」：「大集會」，講經說法之大會。「合掌禮眾」，以斷慢心；以觀真如平等，眾生即佛，無能說所說，非度所度，故慢心斷，平等一真，故禮此一真。

「有人捶背，同於稱讚」：這是修斷瞋心，以觀怨親一相，榮辱一性，自心所現。

「必使身心二俱捐捨」：承上句，「身」，是指身所受之捶打。「心」，是指心所受之詈罵。必須使身心二種受都能棄捨，如是方得斷我法二執，這是修斷痴心。

「身肉骨血與眾生共」：這是總合以上之修斷，而達此結果：轉貪、瞋、痴、慢爲不貪，不瞋、不痴、不慢，因而成就同體大悲之慈、悲、喜、捨。是故視此身肉骨血本與法界眾生共一體，故皆可捨；雖捨，亦無所捨，因而究竟斷除偷盜之心（偷盜者，貪取他人之物，爲我受用），成就離貪、瞋、痴、慢，復得清淨本心。

「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爲己解，以誤初學」：「不了義說」，即是佛於權乘中，一時方便引攝之說，如佛一時於阿含經中說：「蓄物可以資身進道。」又薩婆多論云：「許百物各可蓄一，但禁餘二者。」亦即，這一百物中，每種可存一個，但不能存兩個（可一不可二）。「迴」，迴護。「解」，辯解。此謂，不可拿佛一時，權便的不了義之說，來爲自己的貪愛、多蓄物質之過辯解，護己之短，因而誤導了初學之人。

義貫

「若諸比丘，除三「衣」一「鉢之餘」外物，一「分」一「寸」都「不」積「蓄」（如此而修不貪），並於「乞食」所得的「餘分」，布「施」給饑「餓」之「眾生」（如是而修不慳）。且「於」講經說法之「大集會」中，能下心「合掌禮眾」（如是而修不慢）。若遇「有人捶」打「詈」罵，觀「同於稱讚」（如是而修不瞋），「必使」於「身、心」二種受「俱」能「捐」棄「捨」離（如是而修不痴，離我法二執），此幻化之「身肉骨血」皆可「與」法界「眾生共」（如是而成就同體大悲，慈、悲、喜、捨——究竟斷貪，斷偷）。絕「不將如來」一時權乘中之「不了義說，迴」護「爲己」之貪取過犯辯「解，以」此而「誤」導「初學」。若能如是究竟離內外一切貪取，而修圓通，「佛印是人」可「得真」實「三昧」。

「如我」此「所說」者，「名爲佛說」；若「不如此說」，而違於此說，「即」是魔「波旬說」。

詮論

綜上所說，若不斷淫心而習禪（帶淫修禪），便會落入魔道。若不斷殺心而習

禪（帶殺修禪），即落入鬼神道。若不斷偷心而習禪（帶偷修禪），則墮入邪道（妖魅）。茲表列於後：

帶淫修禪 ↓ 落入魔道

帶殺修禪 ↓ 落入鬼道

帶偷修禪 ↓ 落入妖精（邪道）

又，淫、殺、盜、妄四者，在戒經中稱爲四重禁，或簡稱「四重」，又稱四波羅夷。四重禁者，「重」之爲言，重大罪過之義。「禁」者，諸佛所禁制。凡佛弟子皆不可破毀此四戒，故稱四重禁。波羅夷爲梵語之譯音，義爲墮、棄、殺頭。若犯此四戒，則必墮地獄，故稱「墮罪」。若犯此四戒，則是人永棄於佛法邊外，故稱「棄罪」。若犯此四戒，則法身慧命永斷，不可復續，如人被殺頭，頭斷之後，不可能再接上去（不可續），其生命亦斷，不可續，故犯此四戒稱爲「殺頭罪」，不可救。故從律中梵文之義，須知此四根本戒是絕對犯不得的。

然而於律中，不論是小乘律、大乘律、或菩薩戒，此四重禁的持犯之相都說須

同時具「因、緣、方便、是法成就」四者，方才結犯，或結重。（「結犯」，即判有犯。「結重」，判犯了重罪。）那是依毘奈耶（戒經）而言。至於本經，則是依更高的標準，因為本經最終的目的，並非只在持戒，而是要依於持戒清淨、進而修定，最終則志在圓通三昧，故其持犯之標準不只看表相的「戒相」上無犯即可，而是連違犯之「心」亦不得有，亦即，不能有殺心、盜心、淫心、妄語心，因為修靜慮是「增上心學」，若心中有淫、殺、盜、妄之心念，即擾亂、混穢定心，無法成就佛定。又，若有淫、殺、盜、妄之心，則連梵天都不得生，更何況成就出世間上上之首楞嚴大定。是故欲修大定，須先除此四障；此四障既除，乃得心地清淨光明，故稱此為「四種清淨明誨」。換言之，這四種清淨明誨也就是修大定的「先決條件」——如果連這四個條件都不具備，則連修大定的資格都沒有。因此，有志於修楞嚴大定者，對此須善了知。

又，淫、殺、盜、妄四者，其犯行表面上看來，雖各有其因，如殺是由於瞋心，淫是由於貪心，盜主要也是由於貪心，妄語由於愚痴或慢心。然而於最終的分析下，這四者究竟都是由貪而來：淫由貪正報，盜由貪依報，殺由貪得所殺眾生之

皮、肉、骨、血，乃至他人之土地、人民、眷屬、財寶。妄語，由於貪名、貪利、貪虛榮、恭敬、供養。又，殺表面上雖出自瞋或嫉，但瞋是由於貪而不得，因而生瞋；嫉妬亦然，由於貪愛不得而起嫉恨。是故，淫、殺、盜、妄四者的動機之根源，皆是由於貪。而貪之根源，即是無明，眾生以依於無明而起貪愛，復依於貪愛而造淫、殺、盜、妄等種種惡業。故若欲斷此四心（淫心、殺心、盜心、妄語心），須斷其根本：貪心。欲斷貪心，則須了無明。欲了無明，即須覺悟真如清淨本心。若覺本心，即知這一切身心世界、若內若外，皆是無常幻化，皆自心所現，不可取著，如夢中物，如空中華，無能取、所取。如是覺悟，即內外一切放下，於世間愚夫之四行——淫、殺、盜、妄——不以爲樂、不復取著，如是愚痴無明、自害害人之心究竟不生，即合諸佛如來之清淨明誨，故是人乃堪修首楞嚴三摩地，終成圓通。

第四節 斷大妄語心清淨明誨

【經】「阿難，如是世界六道衆生，雖則身心無殺、盜、淫，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註釋

「三行已圓」：由不殺、不盜、不淫，而令「慈行、捨行、梵行」三種行皆得圓滿。

「大妄語」：大妄語爲妄稱證果、證通、得道、開悟等；小妄語爲發言不實。

「成愛見魔」：「愛見」，爲事、理二惑；愛爲事惑，見爲理惑。又，由見有眾生，或見有所得，而起愛之煩惱，稱爲愛見。在此爲指愛魔與見魔。「愛魔」爲貪得名、利等而作大妄語，未證說證。「見魔」爲依於邪見，謂自己已等佛、齊

聖。

「失如來種」：喪失如來種性，而成魔種性。溫陵戒環法師於楞嚴經要解中說：「既已成魔，自不覺知，生同醉夢，死從淪溺，以眾生本有如來藏心，爲成佛之種，今爲愛見二魔所劫，故曰失如來種也。」

義貫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二方面皆「無殺、盜、淫」之心與行，且慈、捨、梵「三行」具「已圓」滿，然「若」犯「大妄語，即」於「三摩地」仍「不得清淨」，反「成」爲「愛、見」二「魔」之眷屬，喪「失如來種」性，成魔種性。

詮論

邇來常聞人言所謂的「方便妄語」，其義爲：學佛的人，在某種情境下，若打了妄語，就說他作了一個「方便妄語」，因此而自以爲無罪，或無過犯，因爲那是爲了「一時方便」之故。須知，這是末法亂世中，戒律上的「怪胎」，律中並無

「方便妄語」一詞，更未有言妄語可因自稱是「方便妄語」，而得無犯，成爲開緣。又，若「方便妄語」可得成立而無犯，那麼是否也可成立「方便殺生」、「方便偷盜」、「方便邪淫」、「方便飲酒」等等？又，妄語而稱「方便」者，最多可能只是到地獄的方便，因爲犯此行者，除了本罪（妄語）外，又加上「非法說法」一罪，混淆是非，毀壞正法。正行有智之佛弟子，勿隨順此等愚妄之謬說。

經 「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

是一顛迦，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以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註釋

「未得謂得」：「謂」，說，自稱。此謂，沒有得菩提、道果，而自妄稱已得。

「未證言證」：沒有證到涅槃、禪定、三昧、神通等，而妄言已證。

「或求世間尊勝第一」：有的雖不敢妄自僭取聖位，自稱已得菩提或涅槃等佛之果位、修證，但爲了求得他人供養，而妄稱自己已成爲世人中最尊勝的。

「謂前入言」：「前人」，現前之人。此即當面對人說。

「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或妄稱自己是十地中之菩薩，如說：「我是三地菩薩」，或說五地、七地、乃至第十地菩薩。「地前」，指十住、十行、十迴向的三賢位。如說：「我是三住菩薩」等。

「求彼禮懺」：「求」，要求。要求他人向自己禮拜、懺悔業障。因爲要禮懺，則必須準備供養。

「貪其供養」：這些人之所以要大妄語，乃至因此要人向他恭敬、禮拜，其實

都是爲了取得別人的供養。故大妄語可說只是手段，其目的則是爲了得「名」；而得「名」是爲了得恭敬；得恭敬的最終目的是爲了得供養。所以一切的大妄語，說穿了，還是爲了名利。故須知，若遇有人向你表明或暗示他是幾果聖人、幾地菩薩——小心！他是看準你的荷包！（你如果信了，你就心甘情願地把荷包打開——還覺得自己很幸運哩！）

「一顛迦」：梵文，又譯爲「一闡提」，義爲信不具，斷善根之人。

「消滅佛種」：消滅自身之佛種，即永斷善根。

「多羅木」：又譯爲貝多羅樹，其葉可用來寫經，稱爲貝葉。

「永殞善根」：「殞」，殞滅。

「無復知見」：「知見」，正知見。不會再有正知見。

「不成三昧」：此輩大妄語人，縱修禪定，偶成少禪智，也只會助成其魔業，不可能成就真正三昧。

義貫

大妄語人爲貪名利，其所作者，如「所謂未得」菩提而「謂」已「得，未證」涅槃而「言」已「證」，位等大覺。「或」退而求其次，爲「求」供養，而妄稱已得「世間尊勝第一」，如「謂」現「前」之「人言：我今已」證「得須陀洹果」（初果），或稱已得「斯陀含果」（二果），或稱已得「阿那含果」（三果），或稱已得「阿羅漢道」，或稱已得「辟支佛乘」（緣覺道），或稱已得「十地」中某地、或稱已得「地前」三賢位（住、行、向）「諸」正「位菩薩」之果證。因而要「求彼」人向自己「禮」拜「懺」悔業障，凡此誑詐，皆是爲了「貪其」財物「供養」。

此種大妄語人乃「是一顛迦」人（斷善根者），其惡業已「消滅」自身之「佛種，如人以刀」砍「斷多羅木」，此樹即不活，（此人亦如是，以大妄語刀，斷其佛種，法身慧命永遠斷滅。）故「佛記是」大妄語「人，永」久「殞」滅一切「善根，無復」有正「知見」，唯有邪知邪見，「沈」淪「三」途「苦海」，縱修禪智，只助其魔業，決定「不」能「成」就真實「三昧」。

詮論

此段中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十多年前，筆者剛出家，時在紐約，有一居士及其同修（配偶），皆是從台灣來的留學生，已得博士學位。彼人於台灣時就讀第一流大學，且曾為該大學佛學社之社長。那時他回台省親，返美後興沖沖地跟我講：他找到寶了！——他找到一個大修行的人！他說：彼人現在台灣很轟動，尤其是在大學學府中之一般年輕學佛的人中，非常受擁戴。他說、彼人創立了「××禪」，且說他已證到了初果須陀洹，並說，他能在短期內，教導、訓練他人，令他開悟、也證得須陀洹（初果）；聽說他已「印證」了幾個「弟子」已得初果（這些人亦是在家眾）。當時我聽了，就在心中暗自預測：這個「大修行人」大概很快就會升到二果、三果、乃至四果。果然，不幸被我料中，過不多久，就聽到此人接連往上竄升，終於爬到四果。光陰荏苒，十多年後，聽到佛教界有位名教授去訪問他的時候，問他：「聽說你為弟子印證得果——說他們已證得初果、二果、三果、四果等，有沒有這回事？」他答說：「我那是因中說果。」好個「因中說果」！其實是狡猾之辭！

（「因中說果」之意爲：他們目前心中雖只有「因」，不過將來一定會成就那個果；我由於見其因，而知其果，因而提前說出那個果，如是而已。）又問：「聽說你自稱已得阿羅漢果，有沒有這回事？」他回答：「以前的不說，我現在自認是『法眼淨菩薩道行者』。」您看！又改變了，現在不敢認了！（爲何不敢認？因爲訪問他的人是內行人，大學名教授，且差不多等於是在佛學上的老師——他向他學過佛法；因此知道此番矇混不過，故而改口。）

以上所說之例，那還算是好的；更多的情形是：有些人自封爲佛、活佛、上師、無上師、金剛上師、法王，甚或說他是那一尊佛或菩薩再來、或某佛、菩薩的化身。而濁世眾生常愚痴無目，信受不疑。

經 「我滅度後，不救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淫女、寡婦、姦、

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末學；惟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衆生，成大妄語？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註釋

「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敕」，令。「阿羅漢」，在此爲指「權阿羅漢」，即示現之阿羅漢，非「實法阿羅漢」，以實法阿羅漢無始以來不起大悲，爲求自度而取有餘涅槃。

「應身生彼末法之中」：「應身」，即應化身。三乘聖人依佛教敕，以應化身

而生於末法之世，爲了挽救末法、扶持正教，摧破邪宗而救濟眾生，免受邪師邪法所惑，誤入歧途，枉受沈淪。

「作種種形」：現作種種身形，即隨類化身。

「度諸輪轉」：「輪轉」，受輪轉生死之眾生。

「白衣居士」：「白衣」，俗人之別稱，以印度的婆羅門及俗人，多穿鮮白的衣服，而釋門弟子則服染衣、緇衣、或壞色衣。

「姦、偷、屠、販，與其同事」：姦淫（姦即淫之義，非強姦義）、偷盜、屠宰、以及販夫走卒等，菩薩化身，在表面上與彼示同事；以示同事，故得以接近他，獲得其信任，且才聽得進其勸化之言。

「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這才是菩薩示現與彼同事的真正目的：爲了稱揚讚嘆如來究竟之教：一佛乘，並伺機教授，令其身心離殺盜淫諸惡業，身心清淨，因而得入三摩地。因此，請注意，菩薩示現與行惡業或賤業之眾生同事，並不是真的要跟著他一起爲惡，陪著他一起沈淪、墮落——正巧相反！是爲了拉拔他

向上，免致墮落、沈淪，更進而拉拔他，令棄惡修善、歸敬佛法，乃至修行無上法，見性開悟。末法時期有一些愚痴心邪之人，曲解佛意，以為陪著別人一起造惡、犯戒、破戒、毀如來法，即是在修大菩薩的「同事攝」，因此令自他破戒、破法，而自稱大乘、自謂行菩薩道。如是邪妄之人，行於非法，且非法說法，當墮無間地獄。

「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這些菩薩等應化身，終不會自己說自己是真正的菩薩、阿羅漢；亦即不會洩露自己真正的身分。

「泄佛密因，輕言末學」：「密因」，密付之因。此謂，洩漏了佛密付於他之因，將佛的密囑，輕易地告知末學之人。「末學」指未得聖道之人。

「惟除命終，陰有遺付」：「惟」，但，只有。「命終」，示現捨報身。「陰」，暗中。「遺付」，遺言付囑。唯一的例外是：除了他馬上就要捨報身的那一刻，他暗中有遺言交代；是故即使就要捨報了，也不會公開在大眾中宣佈其真實身份，而是私下有所指點。是故聖人示現世間，若住世時則不洩漏，一旦被洩漏了，即不再住世。

義貫

「我滅度」之「後，敕」令「諸菩薩及」權「阿羅漢」，以「應」化「身」而「生」於「彼末法之中」，以護正法、摧邪宗，現「作種種」身「形」，而「度」化「諸」受「輪轉」之有情，令出生死。彼等「或」示現「作沙門」、或現作「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示現為「淫女、寡婦」各種人等，其所作行業甚至是「姦」淫、「偷」盜、「屠」宰、「販」等種種低賤、不正之業，菩薩皆表面上示現「與其同事」，以便親近、相機度化，「稱」揚「讚」歎「佛乘」究竟之法，「令其」信受正法「身心」遠離惡、不淨行、三業清淨，得「入三摩地」。然此等應化之三乘賢聖，「終不自言」說：「我」是「真菩薩」、或我是「真阿羅漢」，因而「泄」漏了「佛密」敕之「因」，將如來之密囑「輕言」於「末學」之人；「惟除」即將「命終」，示現捨報，而「陰有遺」言「付」囑（暗中留下遺言），亦仍不公開為之。「云何是」等著愛見魔之「人」，未證說證，非聖言聖，「惑亂」末世「眾生」，而「成大妄語」？

「汝教世人」，若欲「修」習首楞嚴「三摩地」，當於斷淫、殺、盜之「後復

斷除諸大妄語，是名」現在十方「如來」及過去「先佛世尊」所共教敕修習三摩地前行之「第四」項「決定」不可改易「清淨」無垢、智慧光「明」之教「誨」。

詮論

由此段經文可知，不但未證說證是大妄語，即使說自己是某某菩薩「化身」、某某佛化身，或「再來」，亦是大妄語。因此在戒經中說：不但不能自說，甚至連他人問說：「法師，聽說您已證三果（或已出三界、或已「生死自在」，或已登八地，或有神通），是嗎？」等問題，即使沒有肯定、明白地回答說：「是的。」而只領首（點頭）、或微笑、或默然（默認），或瞬目等用以暗示，令對方「領解」作肯定的答覆，或有意令對方「誤解」作肯定的答覆，皆是於大妄語戒有犯！更進而言之，乃至若於此等問題，不明白地當場加以否認，亦是有犯。甚至即使聽弟子們傳言、議論此等事（「聽說我們師父有他心通。」），為師者在旁聽到此言，若不加以否認、制止如是傳言，即是有犯。

再者，不但別人疑已證聖，不加否認，即是有犯，甚至也不能隨便說某人已證道證果、或妄下定論說某人為「大菩薩再來」，或某人是文殊的化身、觀音的化身

等等；乃至若聽到這些傳聞，亦不可再去傳與他人，否則即屬妄傳妄語！曾經有人在講經時公開宣示他的老師（一位八十多歲的老居士）「已經生死自在了」，而且一定可以活到九十多歲以上。不幸，老先生不久就往生了。爲佛弟子不應隨便宣說他人有任何果證（包括「生死自在」）——即使你是在說別人，也是犯大妄語！你既然能知、能見別人「已生死自在」，這表示甚麼呢？這暗示著：你的修行比他高，或至少你與他一般高，才能知道他修證的境界。所以，當你「讚他」的同時，即是在「自讚」，是故這之中即具有兩重大妄語：一者妄說他人所證，二者暗示自己所證——不可不慎！

再者，爲何如來教敕即使真是菩薩及阿羅漢等的化身，也不可說？爲甚麼？因爲如果說了，便有幾種後果：

- 一、眾生都競相來膜拜、供養，於是便與名、利扯上關係。
- 二、你若是真菩薩化身，而有人或外道不信或嫉妬，說你是假冒的，乃至說你是魔的化身，豈不令他造大罪？
- 三、若你是真菩薩，而作如是宣說，但別人想作妄語，自稱他也是真菩薩，如何能

禁止他說？又如何能分辨真偽？因此，此例一開，便無窮無盡。

因此，爲杜絕此弊，佛即教敕一律不可泄漏。是故：「泄即不住世、住世即不可泄」。準上而言，即可知此鐵則：「真者不言，言者不真」。依此亦可知某教派肆言其領導人若非文殊、普賢，即彌陀、觀音等之化身；乃至有一派人對外宣稱其緇素二眾皆已成佛，且於其名上冠「佛」字；另有一派宣稱其派下數十人皆已證初地以上菩薩果位。凡此林林總總，依正教而言，都大有問題，智者請詳。

經「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爲旃檀此考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迂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如我所說，名爲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註釋

「如刻人糞爲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將人的乾糞刻成旃檀的形像；其外表雖是旃檀，但其本質仍是人糞，所以希望在這「具旃檀外表」的糞像，能發出旃檀的香味，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爲材料不對，故產品也不會對——因不正則果不正。這比喻以大妄語心去修三昧，而欲其成就圓通，那是不可能的事；以大妄語心去修定，即使表面有幾分形似（如以人糞作旃檀形），也不可能成就真正三昧、圓通。

「直心道場」：「直」，質直無僞、無諂。華嚴經云：「菩提妙法樹，生於直心地。」維摩詰經云：「直心是菩薩道場。」

「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窮人」，窮露之人。在古代，胡亂說自己是帝王，那是造反、殺頭的罪。不但自己會被殺（誅），甚至會滅族。

「況復法王，如何妄竊」：連世間的帝王之號都不能隨便說，更何況十法界的法王之聖號，怎能竊取、僭越呢？莫說法王或帝王，即使連世間的學位，如博士、碩士、學士等，若非真有其學歷，怎可妄言自己是博士等呢？世間學問上的學位都不能妄自稱謂，更何況出世間的聖賢修證之位，如何容許妄自竊取以誑人？

「如噬臍人，欲誰成就」：「噬」，咬。譬如有人想要咬自己的肚臍，怎能夠咬得到？（俗語所謂：「噬臍莫及」，誠其然也。）「欲誰成就」，大妄語人，既已銷滅佛種，還能期望誰可以成就無上圓通呢？

「心如直弦」：比喻無有諂曲虛假。

「一切真實」：「一切」指三業。此謂，三業皆真實無妄。

「成就菩薩無上知覺」：即成就圓通所需的真正因地之心，亦即無上菩提本。

義貫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而修定「者」，譬「如」雕「刻人糞」成「爲旃檀」之「形」像，而「欲」於此糞像中「求」得旃檀之「香氣，無有是處」；若人以大妄語心來修定、欲求圓通，亦復如是。「我教」敕諸「比丘」須以「直心」而立「道場」，無有虛妄，「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妄言「自稱」證「得上人法」？這「譬如」有「窮」露之「人，妄」自「號」爲「帝王」，只有「自取誅」殺「滅」絕；世間帝王之號尚不可妄自僭取，「況復法王」聖號乃十法界同尊，「如何」凡夫之人而可「妄竊」而居？若於「因地」修行時即「不真實，其「果」地即「招迂曲」之結局，以此大妄語之惡而欲「求佛菩提」，即「如」欲「噬」己「臍」之「人」，終不可及，行大妄語者「欲誰」能「成就」圓通？

「若諸比丘」其「心如直弦」，無有諂曲虛假，其三業「一切真實」無僞，是人則能「入三摩地，永無魔事」來障；「我印」可「是人」當「成就菩薩」所證「無上知覺」圓通之本。

「即」是魔「波旬說。」
「如我」此「所說」者，「名爲佛說」；若「不如此說」，而違於此說，

【卷七】

第二章 道場加行

第一節 除障(前行)

1. 持戒除魔事障

【經】「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註釋

「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欲入三摩地之前，須先修學之妙法門，亦即所謂「前方便」，即前面所說的四種清淨明誨。

「四種律儀」：「律儀」，即戒律。四律儀指四重禁。

「皎如冰霜」：「皎」，潔白。即持戒清淨、有如冰霜一般潔白無瑕。

「自不能生一切枝葉」：「枝葉」，指蕪蔓、蕪雜，如禪門所說之「葛藤」。

此言：若持戒清淨，則修三摩地時，自不會橫生枝節，蕪雜的牽扯、葛藤，令菩提道樹不能順利發展。

「心三口四生必無因」：「心三」，心之三毒：貪、瞋、痴。「口四」，口之四過：妄語、兩舌、惡口、綺語。「生必無因」，便沒有生起之因。

「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四事」，即四種清淨明誨。「遺失」，遺漏忘失。沒有遺漏，故全部奉行，稱為「不闕戒」。沒有忘失，念念不忘不失，故無染、無壞。

「心尚不緣色、香、味、觸」：「緣」，攀緣、緣取，往外攝取之義。「色香味觸」，即代表外五塵或六塵，亦攝五欲。此言，其心尚且不緣取外五欲、六塵，及諸塵所作事業。

「一切魔事云何發生」：以魔皆託塵而入於行者心中，而以諸塵去染壞、轉變其心，令住著於塵染，因而退墮清淨道心；此事若成，即魔事成就，而魔得遂其志。

義貫

「阿難，汝問」如何「攝心」得定，「我今」則首「先」宣「說」：欲「入三摩地」之前先須「修學」之微「妙」法「門」；欲「求菩薩道」者，「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為根本，且須奉持之令「皎」潔「如冰霜」，如是，身心之亂根即得拔除，「自然」不能生「出」一切「蕪雜的「枝葉」」；從而「心」之「三」毒，「口」之「四」過，其「生必無因」可依。「阿難」，「行者於「如是四」種根本清淨身心之「事，若不遺」漏、忘「失」，則其「心」得恆住清淨界域，「尚」且「不」起一念攀「緣色」、聲、「香、味、觸」等外五塵，遠離一切諸塵之貪著雜

染，如是則「一切魔事云何」得有因緣「發生」呢？

詮論

蓋淫、殺、盜、妄四波羅夷爲一切大魔事生起之因，因斷即果不生；若於四種明誨敬持無缺，即斷魔因，魔事永寂。反之，若不持四種明誨，妄行四棄（四波羅夷），而自謂在修行、習禪，欲求無魔事，則有如椽木求魚，了不可得。

2. 持咒除宿習障

經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哆·般怛囉·無上神咒』。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爲心佛從頂發揮，坐寶蓮華所說神咒。」

註釋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宿習」，宿世的習氣，習氣即惑業之種子。

「一心誦我」：「一心」，有二義：一、專心不二，二、至誠虔敬。蓋以持咒若心不專注，以散亂心持之，一邊念咒，一邊攀緣外境，則成效不彰，此是持者之過，非神咒無力。再者，持咒須以至誠之心持之，不得起一念不信、或疑心，並且心理及態度皆須恭謹，不可玩忽、輕慢，否則輕法、慢法，非但持咒無效，且獲罪不小。

「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哆·般怛囉·無上神咒」：「佛」為三界中尊，故「佛頂」為尊中之尊，於一切法門中，最為殊勝。又佛頂，梵語為「烏瑟尼剎」(Uśnīṣa)，義為「無見」，故又稱為無見頂，以佛頂之頂上肉髻，最上最密，一切世間、乃至聲聞、緣覺、諸大菩薩皆不得見。「摩訶」，梵語，大之義。「薩怛哆」，梵語，白傘。「般怛囉」，梵語，蓋。合稱為：大白傘蓋。「大」，表如來藏心，以如來藏絕諸對待，離於二法，是故為大，此如來藏心是此咒之體。「白」者，清淨之義，以如來藏心離諸妄染，此是此神咒之相。「傘

蓋」，能遮、能覆，如來藏心無有不包，普覆一切，此是此神咒之用，能遮止一切煩惱、魔障，蔭護一切如法受持之行者，令離熱惱之曝曬，立得清涼寂止。「無上神咒」，即指大佛頂首楞嚴咒。「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哆·般怛囉·無上」這些都是形容詞，用來表顯首楞嚴神咒之體、相、用。「神咒」之「神」字，表奧妙、深密、靈明、透達，非凡夫世間所能思議、蠡測。

「無爲心佛從頂發揮，坐寶蓮華所說心咒」：「無爲心」，無造作心，即無功用心、任運之心，非有爲、有漏、無常之心。「心佛」，亦表本佛之義，以「心」是根本義。「從頂發揮」，從無見頂上顯現之化佛。「心咒」，藕益大師說：「五會神咒乃是密詮此妙心者，故名心咒，亦名咒心。」故「心咒」是指首楞嚴神咒全咒。

義貫

「若」修行人「有宿」世之「習」氣惑業種子「不能滅除，汝」即「教是人一心」至誠不亂「誦我」所說之「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哆·般怛囉·無上神咒」（佛頂光明大白傘蓋無上神咒），「斯是如來無見頂相」，於大定中之「無爲心佛從」佛

「頂」所「發揮」顯現之化佛，「坐」於「寶蓮華」中「所說」之「神咒」。

詮論

由此可知，此經之大義爲：先持戒斷「現行煩惱」，再持咒斷煩惱「種子」。以「現行」依於六識，凡夫得見得知，故較易自斷；而「種子」深藏於八識，深密微細，凡夫俗眼不能知見，故必須藉如來密咒之力，方能深入八識藏中而轉化、斷除之。換言之，可思議的、粗的「現行」，即須以可思議的淨戒而對治之；不可思議的、微細的「種子」，即以不可思議的神咒而對治之。

故本經修學之大旨，其次第爲：先了妄心、明本心、見本性，而後悟了如來藏乃一切染淨之本因，以依於如來藏而起八識、及一切依正；如是覺了，得聞所成慧，及思所成慧，乃得開始發起正修：遠離六塵雜染，持清淨戒，斷現行煩惱雜染。其次依於如來神咒，一心奉持，而斷除宿習種子雜染。種、現既斷，心離一切煩惱覆蓋，即得重見如來藏本心，此時之「見」，只是遙見，而尚未得證入、未得契會；接著，由於修首楞嚴三昧，一切陰蓋悉除，入三摩地，即得契入如來藏心，證大圓通。茲表解如下：

前行

了妄心（七處破妄）

明真心（十番顯真）——初見本心

悟如來藏（悟知一切法之本因：五蘊、六塵、十二入、十八界皆本如來藏

妙真如性）

了八識、及一切依正之熏變過程 【以上成就聞思二慧】

起正修

持戒（斷現行雜染）

持咒（斷種子雜染）

入三摩地（首楞嚴大定） 【以上成就修所成慧】

證圓通

經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彼尚淫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

註釋

「歷劫因緣，恩愛習氣」：因為前段講到，若要斷習氣，須靠如來大白傘蓋神咒（首楞嚴神咒），所以此章講阿難與摩登伽女雙墮生死之因緣，是由於彼此宿世所結恩愛之習氣種子。

「非是一生，及與一劫」：一般而言，夫妻之緣通常都不會只是一生或一劫，多半是至少五百世，也就是多生多劫的事，不會一生或一劫就能了，除非修行如來正法，乃能速了此種長劫之生死本因。佛在其他經中，亦言及阿難與摩登伽女之宿

世因緣，例如：「佛言：是摩鄧女，先世時五百世爲阿難作婦，五百世中常相敬、相重、相貪、相愛、同於我經戒中得道，於今夫妻相見如兄如弟，如是佛道何用不爲？」（佛說摩鄧女經，大正藏十四、頁八九五。）

「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佛一宣說神咒，敕文殊持咒往護，惡咒立即銷滅；摩登伽女一聞神咒，由於咒力之加持，宿習之種子即得滅除；接著見佛、聞法，於是愛河乾枯，而頓證三果。最後經文殊抉擇究竟之圓通法門後，又大悟而證四果。這是據吳興·仁岳法師的楞嚴經重聞記所說。但楞嚴正脈評說：「四果雖由聞法，推其拔脫之力，仍當歸功於咒：非咒拔脫，何由而得聞法以至證阿羅漢哉？」此論確實的當，蓋此經始自神咒破邪，中輔以顯說、開示悟入，終依神咒起修，由咒力加持，速斷宿障而得證真。

「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塵」，比喻習氣。「順風」，比喻神咒。將灰塵順風一灑，塵盡飄散；此比喻習氣若遇到神咒，悉皆飄散，有何困難、險阻呢？因爲若無如來神咒，則在修行中即慮或有境界障、煩惱障等困難險阻。

義貫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無數「劫」之「因緣」，其所依之「恩愛習氣」種子，「非」只「是一生，及與一劫」，乃是多生多劫所成，本難解脫，然經「我—宣揚」神咒及正法，摩登伽之「愛心」即「永」解「脫」，頓「成阿羅漢。彼尚」且本是一介「淫女」，原「無心」於「修行」，但由於神咒不可思議之「神力冥資」，尚能「速證無學」之果位；「云何汝等在」此「會」中之「聲聞」眾，既已迴小向大，發心「求最上乘」，心中「決定」必定要「成佛」道；既已有心，又有如來神咒加持，欲除宿習之障，「譬如以」微「塵揚於順風」，微塵盡皆飄散，如此修行，尚「有何艱」難「險」阻？

詮論

末法時期，魔強法弱，故修行者，於教理之聞思修外，仍須仰仗如來真言加持，方能度諸險難。誠如長水·子璿法師云：「前雖廣說持戒清淨皎如冰霜，既不造新，已離魔事，然有無始宿習垢障塵沙，如影隨形，與道爲妨，於修行者一切時障，或數病、數惱、多淫、多瞋，或遭邪師，或遇魔嬖，諸難競起，皆是無始不善

宿因、邪思業種，熏識現行，常與正道以爲冤敵。凡夫始學，道力微弱，不能排遣，故佛有妙神咒，能滅宿世惡習，令無煩惱，道力速成，不遭退屈。前說定慧破煩惱障，復明戒學但止罪業，今說神咒，能破宿殃，兼除報障。三障苟亡，不證何待？」

又：關於摩登伽女的證道因緣，據佛說摩鄧女經云：「佛問：『汝追逐阿難，何等索？』女言：『我聞阿難無婦，我又無夫，我欲爲阿難作婦也。』佛告女言：『阿難沙門無髮，汝有髮，汝寧能剃汝頭髮不？我使阿難爲汝作夫。』女言『我能剃頭髮。』佛言：『歸報汝母，剃頭髮來』……女還到佛所言：『我已剃頭髮。』佛言：『汝愛阿難何等？』女言：『我愛阿難眼，愛阿難鼻，愛阿難口，愛阿難耳，愛阿難聲，愛阿難行步。』佛言：『眼中但有淚，鼻中但有涕，口中但有唾，耳中但有垢，身中但有屎尿臭處不淨。其有夫妻便有惡露，惡露中便有子，已有子便有死亡，已有死亡便有哭泣，於是身有何益？』女即自思念身中惡露，便自正心，即得阿羅漢道。」（惡露即是男精女血，女血即指卵子或月經之血。）

「佛知已得阿羅漢道，即告女言：『汝起至阿難所。』女即慚而低頭，長跪於

佛前言：『實愚癡故逐阿難耳。我今心已開，如冥中有燈火，如人乘船，船壞依岸，如盲人得扶，如老人持杖行；今佛與我道，令我心開。』以上即是摩登伽女的得道因緣。（大正藏卷十四，頁八九五）

第二節 坐道場修定慧

1. 因戒生定

經 一「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爲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聞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遍，然後結界，建立

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註釋

「坐道場」：「道場」，有二義，一、修道或證道之處；二、傳道之處，即講經說法之處。這裏是指修道之處。「坐」者，不動也。故「坐道場」即是於修道之處所，身心不動；這個「不動」，並非指一直坐著不動，而且也不能說只有在靜坐時才不動，而是於道場中修道時，於行住坐臥、一切時中，身心皆不動搖；又，不動者，不為煩惱所動，不為內外一切境界所動，乃至一念不生，故不動；言一念不生者，為無一妄念、惡念、邪念生起，非無善念也。若如是者，即名坐道場，故稱不動道場。

「先持比丘清淨禁戒」：法如是故：由戒生定，由定發慧；故先持戒，淨身語二業，再進修禪定，以禪定水洗滌心垢；垢盡心明，本智顯發。是故欲修無上法，最先須持佛戒。然而此處經文既說持比丘戒，那麼在家眾當如何？須知本經所說法

門爲最究竟之實法，非一時權便之法，故修學者的條件當然也是要求最高的，故須出家，方能修究竟無上道。又，既然心慕如來無上道，志出生死，捨此無他，即應捨生死貪愛，如法出家，受學如來三無漏學，方得名爲真正虔誠發心修行無上道者。至若在家眾，若至誠慕道，但爲因緣所限，尙未能出家，欲修此楞嚴法門，則或可如法受持五戒及菩薩戒，然後進修此法門，以至誠所感，或亦可入深三昧，大發圓解，亦殊可能。

「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爲其師」：「第一」，指德、臘俱長。「師」，指戒師。於此法門之修學，不但須要出家，且須依最清淨大德求得淨戒。

「戒成已後」：「戒」，指戒體。謂如法登戒壇，成就最清淨戒體之後。

「著新淨衣」：所著之衣，裡裡外外皆須清淨；若無新衣，即將舊衣洗淨；若有破損，須得妥爲補綴。如是內具淨戒，外著淨衣，即內外俱淨、表裏如一，爲證性相一如作因。

「然香間居」：「然」，同燃。「間」者，不忙碌、匆迫，以放下一切世俗作

業，內外無事，無有外驚，無有攀緣，故稱爲「閒」。又，「閒」即是暇，修道之人即是「有暇之身」，不同於世俗之人，忽忽遽遽、來來往往、紛紛擾擾、栖栖皇皇，無一刻得暇：身無暇、意無暇，虛勞不斷；上班也忙，忙著上班；下班也忙，忙著下班；放假也忙，忙著做家事，忙著度假、忙著陪孩子老婆、忙著吃喝玩樂、忙著與親朋交際——無有一刻不忙，只是換個方式而已。故世俗之人，即是「無暇之身」。坐道場修行之人，以俱放下一切世間作業，故能「閒居」，靜坐攝心。

「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徧」：「一百八徧」，表能滅一百零八煩惱。行者以淨戒違其現業，神咒除其宿種，種現齊修，故魔不能得便。又，先誦咒，以神咒之威神力，感得天龍八部、護戒神王、金剛明王，皆來擁護，故道場嚴淨。因此古來打禪七之道場，皆有先作「楞嚴會」以除魔事之傳統，蓋據此而來。

「然後結界」：「結界」，在建伽藍（寺院）之前，或欲設傳戒之戒場，或欲設立修道之場所，即依顯教、密教之「作法」或「儀軌」，或毘尼中所制之「羯磨法」，而定其道場之區域與界限，並清淨、加持之，稱爲「結界」。其作法所限定之地，稱爲「結界地」。結界有兩種：一、自然界，即以自然環境作界限，如山、

河、湖、島、洲、林、樹、岩等爲界。二、作法界，爲以集僧作羯磨所結之界。此作法界又有攝僧界、攝衣界、攝食界三種，這些都是方便僧眾集合、說戒、誦戒等之用。以上爲顯教之結界。密教於每次修法時，皆有結界。密教之結界有五種：地結、四方結、虛空網、火院、及大三昧耶；並且於每次修法未了，皆須解界。又，結界即是嚴淨、守護、加持之義。凡建道場，不論永久或短期者，皆須先結界，如世間人欲開墾一塊地，須先圈定其範圍，隔除閒雜人等，以維現場安全，然後施工；建道場修行，亦復如是。

「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此時，由得咒力加持，及己之定心，而得住於止觀；於止觀中，求祈現在十方佛國中之如來，不違本誓，放光加持。「灌頂」，即是如來以其一切智海之水，灌行者頂，令速得如來之一切智智，此爲一切加持中之最上者。

義貫

「若有末世」之佛弟子，「欲坐道場」修行大定，須「先」受「持比丘」之「清淨禁戒」，且於受戒時，「要當選擇戒清淨者」，德、臘「第一」之「沙門」，

以為其」戒「師，若其不遇真」實「清淨」大「僧，汝」所受「戒律儀，必不成就。」於無漏「戒」體「成」就「已後」，即成道器，能堪修大行，魔不能壞。然後沐浴、「著新淨衣」，表裏俱淨，「然香」供佛，「閒居」靜坐攝心，接著「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徧」，以此咒力加持內外，「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於止觀中「求於十方現」在「住」持所化「國土」諸「無上如來」，以本誓願力，「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詮論

如是一切如法修行，十方如來悉知悉見，以本願力護念加持，所作修行無不果遂。

2·因定發慧

經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

越，心滅貪淫，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註釋

「白衣檀越」：此爲在家男女二眾。「檀越」爲華梵合言；「檀」，梵語，具言爲檀那（Dana），布施之義。「越」，超越，以布施能超越貧窮之苦海，故稱檀越。貧窮有兩種：財貧及法貧。施財得超越財貧，施法則得超越法貧。前段說欲修此法者須受比丘戒，此段雖許在家二眾亦可修此大法，然亦須持戒清淨，不只持在家五戒、菩薩戒，且須行梵行，如同出家，身不行淫（邪淫、正淫俱除），亦除心淫，如是方堪修此勝法，具如下說。

「心滅貪淫」：即行梵行，及持如來清淨明誨。

「持佛淨戒」：並且不論出家、在家，皆須持佛之一切淨戒。

「發菩薩願」：即是發菩薩之四弘誓願，以此四願爲一切菩薩大願之根本，須發此四大願，方具菩薩種，堪修大行，紹佛種性。

「出入洗浴」：「出入」，指若出了道場又再進來，即須沐浴以淨身，以免在外面染上不淨物，而爲惡鬼神等穢物所附，隱於道場，乘虛作怪，爲害不淺。故於專修時，「護淨」之事非常重要：身心內外不可藏納任何不淨。

「六時行道」：一日之中共有十二時，晝夜各有六時。其中六時行道，六時靜坐；行道即包含經行、禮佛、誦咒等。行道與靜坐交替而行，如子時行道、丑時靜坐、寅時行道、卯時靜坐等，如此則動靜合宜，調合昏散。然而不論是行道或靜坐，其所修皆是依於「返聞自性、入流亡所」而行。

「如是不寐」：「寐」有二義：一、昏睡，二、忘失。修道時若作短時養息，亦不可如常人之昏睡不覺，須右脇而臥，心作光明想，以除無明及昏忱蓋。除此之外，於一切時中，念念之中皆不能忘失「返聞自性」，故稱不寐。

「我自現身」：於修行中，若見有佛、菩薩現身，須善了知是否爲魔事現前，

或只是自心一時妄現之幻象，而並非真正佛菩薩現身；其方法即如古德所說：「若見佛像，當觀空寂，（觀諸法本不生，一切諸法，自心現量），如是觀了，若是真佛，其像顯然，若是魔事，其像則滅。」

義貫

「阿難，如是末世」持戒「清淨」之「比丘，若比丘尼」，或持戒之「白衣檀越」，其「心滅」除「貪淫」，行清淨梵行，且「持佛」所制一切「淨戒」，並「於道場中發菩薩」四弘誓「願，出」道場後復「入」之時皆須「澡浴」淨身，殷勤護淨，「六時行道」、六時靜坐，善攝其心，「如是」明覺不昏「不寐，經三七日」勤行精進，「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速得「開悟」。

第三節 建立道場、結界軌則

經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註釋

「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於末法之時修行，由於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因此建立道場不是一件小事，須盡心盡力，如法如儀，清淨莊嚴，方能免除魔事。

義貫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的「無上」慈「悲」教「誨」，心已開悟，自「已確「知」於「修證無學道」方面定當「成」就。然而「末法」時期的眾生

「修行建立道場」時，應「云何結界」，方符「合」諸「佛世尊」所制之「清淨」儀「軌」法「則」？

1. 淨地、結壇

【經】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旃檀^{此考}，以泥其地。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以下取其黃土，和上旃檀、沈水、蘇合、薰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爲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方圓丈六，爲八角壇。」

詮論

自此以下，爲佛開示如何建立道場、設法壇、備供具、供品等。因爲修行聖道，牽涉到六凡、四聖、一切染淨、依正諸法，所以本有許多凡夫無法通達的不可思議之處，道場的設立須理事兼顧。然而不管如何建立，總離不了清淨及莊嚴二法；又，清淨爲內外清淨，莊嚴爲內外莊嚴；內外清淨故能離障，內外莊嚴故能成就一切聖法。然須先清淨，而後能莊嚴；以清淨爲體，以莊嚴爲其相、用。把握這兩個原則，方能開始建立壇場。

又，須知此中種種事相，都含有深義或密義，一般稱爲「表法」。表法的「表」字，是表徵或代表之義，也就是文學中所說的「象徵」(symbol)。象徵之義，爲以某形象來表徵某種意義，如以玫瑰代表愛情，以骷髏代表死亡，即是象徵之義，又稱爲「表法」。然而「表法」與「譬喻」有何不同呢？於文學中，譬喻(simile)係顯喻，而象徵則爲一種隱喻(metaphor)。譬喻之中，一定有一個「如」字、或「像」字、或「彷彿」、「好像」、「猶如」等，舉例言之，「人生如夢幻」，就是譬喻(顯喻)；「你是我夏天的太陽」、「音樂性是詩的靈魂」都

是隱喻。隱喻有很多種，象徵（表法）是其中的一種。爲甚麼要解釋這些呢？因爲佛在講甚深法的時候，常常都用譬喻的方式來說（因此佛經是文學性及詩意很高的作品——然而佛卻不是爲了文學性或詩意而運用譬喻。）其實「譬喻」即是佛十二部經的一種。那麼佛爲甚麼於說法中要廣用譬喻呢？因爲佛所說的道理很深奧，非已證入聖慧眼的人，無法現量知見，因此佛只好以種種「比量」言詞，令聞者親近，漸漸深入，最後達於本源的「現量」境界。因此佛在法華經等經中說：「諸有智者，應以譬喻而得開悟。」這裏的「譬喻」即包括了顯喻及隱喻。金剛經中的譬喻多爲顯喻（舉如「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而法華經中的譬喻多爲隱喻（如：三車、羊車、鹿車、大白牛車；化城；浪子回頭的故事等）。這些隱喻（也就是六祖壇經所說的諸佛之「密語密義」），學者必須瞭解其所代表的意義（文字背後的意義），這樣修來才有意義。而此處所說「設立道場」的種種事相，也多半涵攝某些密義或深理，並非純粹只是表面的莊嚴。因爲事相上的嚴淨又含藏了理上的深義，理與事兩相和合，就能產生不可思議的法力，這就是如法設立壇場的用意所在。

附帶提一下，設立壇場時，理或事皆不能偏廢，但由於我們在時間空間上，與佛世時大不相同，有許多事相上的物品實在無法一一完全照辦，例如此段經文中說用大雪山的牛糞來塗地，在此情況下，恐怕只能儘量於事相上配合經文而作，或用相近之代用品，但猶須通達其理，如理而作，如此即使於事上有所不逮，亦庶幾無大過矣。

最後，關於前面所提的「護持道場清淨」一項，有必要再詳加說明一下。所謂「護持道場清淨」或「護淨」，對於佛法的修行人而言，於專修、靜修、或閉關時，特別重要。「護淨」的內容，最主要的當然是指「淨戒」；若以修此大佛頂法來說，當然是要依「四種清淨明誨」去修，以為首要。其次，在家或出家，都應依其已正式受持的戒法來修持，即是所謂「具戒清淨」；若已受菩薩戒、三壇大戒者，即應依「菩薩三聚淨戒」而修。接著再依佛頂三昧法修持，以達「淨念」、「淨業識」，念念護持自心清淨，相續不斷——這就是積極的、主要的「護淨」之行。此等諸行是護淨之「本行」或「本因」，但光是有本行之因也還不能成就其事，仍須有許多「助行」或「助緣」，因緣和合則事易成就。故「護淨」之助緣以

及助行亦不得忽視或忽略，亦須虔敬如實而行。

那麼甚麼是護淨的「助行」呢？簡言之，即行者自己的身體以及道場的環境，皆須護持清淨，勿使污穢、髒亂。首先，佛案、佛龕、供桌、供具皆須常擦拭，維持乾淨；乃至地板、地氈、行者的起居處或臥房、書桌、浴室、廁所、馬桶、洗臉檯等皆須整理乾淨整齊。早起後，被子、蚊帳皆須折疊收拾。最重要的是：每天必須沐浴一次，內衣褲須每天換。若依密法修習，有些經軌中還規定要「六時澡浴」，這可能是因為印度氣候溼熱，容易出汗，再加上禮佛、經行流汗更多，故須常洗。在此講一則事：二十多年前，在香港有位在家的「上師」，他在書中教人閉關時，特別叮囑行者「不要洗澡」（或不可洗澡）。這在佛正法中是沒有這樣的作法與說法，而且正好相反。

又，如果行者是出家眾，更須如常剃除髮鬚，至少半個月一次，這才是如法行。虛雲老和尚是近代禪者的翹楚，在他自撰的年譜中說，他在山中獨自閉關修行數年之後，經常入定；但因遠離人羣，無人供養四事，故衣食皆很艱難；吃得很少，衣服已破爛，不堪蔽體。然而精神奕奕，步履如飛。他結束閉關後，爲了於修

道上更進一步，於是打聽到當時的一位極有修行的出家長老德之處，逕去請益。到了以後，如法頂禮，說明來意，老法師見他鬚髮俱長，衣不蔽體，於是問他：「你如是形貌是誰教你的？」虛雲和尚答：「沒人教我，是我自己這麼作的。」老法師說：「你這是在修外道，不是在修佛法！」真是一語中的！一點不錯，在佛法中，諸佛菩薩及佛弟子都是清淨莊嚴的，他們即使勇猛精進，也是要保持身心與環境清淨莊嚴，生活正常。若因修行而搞得像流浪漢似的腌臢邋遢髒臭，那是外道，不是佛道。即使到現在，也常見有出家眾掩關修行，雖有人護關，但出關時卻留著長髮、長鬚，看來倒比較像武當山的「道人」，不像佛門高僧。故知其作法是謬誤的。

又，爲佛弟子，應常念我本師釋迦如來，初發心出家時，即自剃髮鬚，故爲佛之出家弟子，不論在閉關或平時，都應如法依律剃除髮鬚，不應蓄髮、留鬍子，有違威儀。

以上爲關於專修或建道場閉關時的「護淨」，行者應如實於理上解、事上行，不可偏廢，亦不掉以輕心，更不可說：「我只要心清淨就好了。」作這樣的惡取空

邪論。試問：倘若你的身體、衣服、居住環境、以及佛堂都一片髒亂，如是，你如何能維持你的心清淨？又，身體與環境之染淨即是心中的染淨之反應；心清淨，即與清淨的法相應；心染污，即與染污的法相應。故若身體與環境垢穢，而其人尚在其中生活、居住，若說此人能令其心清淨無染，那是很可疑的，也很不配稱或相應。再者，若於身體與居處不能作到護淨之事，即是依正（依報、正報）不淨。以此依正不淨之因緣，便會感得「樂穢」的惡鬼神前來親近及擾害；當然，因為護淨不力，身境污濁，清淨的護法菩薩、鬼神亦不樂居，因而遠離。進而言之，若能護淨，不論是「淨戒」、「淨地」、「淨壇」、「淨身」，即表示對法的尊重、以及對修道的誠意。試想，我們要請客時，尤其是請貴客，並非只準備豐富的飲食即可，而環境卻一團髒亂，那對客人是一種不尊重。更何況欲修無上定慧三昧時，須要請諸佛菩薩慈悲前來降臨、受供、加持，並請諸天護法來護持；要請如是貴客，你怎能到處髒兮兮的，又不肯勞駕整理整理，卻光說你很誠心，這樣若非虛偽，就是邪見、或妄語，表裏不一致。須知，修行一開始就是要排除一切障礙，做到內外一致，最終達到表裏一如，性相融通。以此之故，所謂「淨戒」、「淨地」、「淨

「壇」、「淨身」也就是爲了要成就一個「淨緣」，以達成「淨身語意」、「淨三業」、「淨念」、「淨業識」、「淨八識」等的究竟目的。法如是故，如是因即如是果，因此在護淨的工夫上，爲了種種「淨緣」所作的種種「淨行」必不可廢，須如法行，修行方無障難。

註釋

「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雪山」爲橫互於印度西北之山脈，有以喜馬拉雅山爲雪山者；亦有以葱嶺西南的興都庫什山脈爲雪山者。此雪山以其終年積雪，純一潔白，又高峻難至，故用來象徵純白無染、凡夫難證、至高不動的真如本性，爲不變之理體。「大力白牛」象徵自性清淨之根本正智。亦即法華經所說之「大白牛」。「大」，表一佛乘。「白」，表純一無雜，以其心不雜凡外權小。「牛」，表力大，能忍辱負重，發長遠心，馱負眾生至無上菩提。

「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香草」象徵三慧，「清水」象徵正定。此牛唯以三慧及正定爲飲食；食三慧草、飲禪定水；即以清淨法食爲食。

「其糞微細」：「糞」表清淨法食消化之餘，象徵由戒生定、因定發慧之轉化。

「可取其糞，和合旃檀以泥其地」：「泥」：塗。建立道場，修行密法，須先淨地，將原地之土除去一、三尺（此表淨除現行業習），覆以新土（表淨持佛戒），再用大白牛糞（表正定）加旃檀香（表般若慧），塗在地表上。又，大白牛糞，亦表佛力及菩薩力，而旃檀則表行者之自力，內力外力和合，以塗「心地」，表反熏八識之意。

「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如果不是如來所說的一乘大法（雪山），則一切凡外邪小之法盡皆不淨（臭穢），不能拿來反熏行者之八識，淨嚴心地（塗地）。

「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以下，取其黃土」：「平原」，指其他菩薩或祖師所說之法。「穿去地皮」，表離其文字相。「取其黃土」，表得其菁華，悟指月之指。又，「穿去地皮」，亦表破我、法二執之表相，然後解陰結、而破五陰。

「和上旃檀……及雞舌香，以此十種」：「雞舌香」即丁香。十種香表十波羅蜜：檀、戒、忍、進、禪、慧、方、願、力、智。一般顯教講「六波羅蜜」，於密教中，如華嚴等大經，如來則爲諸菩薩說「十波羅蜜」，令速證毘盧法身。以本經乃圓攝顯密二教之理事，故於理上亦由顯入密，以期令行者速入如來自證秘密境界。

「細羅爲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細羅爲粉」，表行者於十波羅蜜須精參密行，完全通達融會，無有扞格。「以塗場地」，以淨嚴心地。

「方圓丈六」：「丈六」，爲如來化身之身量，表令行者速得佛身故。

「爲八角壇」：「八角壇」，以理上言，即八不中道：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以行「八不中道」，即離四句（生滅、斷常、一異、來去）、絕百非，如是即顯如來眞如法身。「壇」，爲供養處；於理上言之，此八不中道爲最上供養。於事上，則「八角」表八供養：嬉、鬘、歌、舞、香、花、燈、塗；此亦即眞言密教之八供。

義貫

：本節從略。

2. 莊嚴道場

【經】「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爐。間華鋪設，莊嚴香鑪。純燒沈水，無令見火。」

註釋

「壇心」：象徵中道因心，即真如本體。

「金銀銅木所造蓮華」：「金銀銅木」，表行者可隨能力及因緣而置，不必拘泥。「蓮華」，表染淨不二，於染離染，因果同時；此是頓教義。金銀銅木各種材質的蓮花亦表示：不論行者本來的根器、資質如何，只要發心修無上道（欲成蓮華），則功不唐捐，究竟必至佛地，以真如本無二致故。

「華中安鉢」：「鉢」，象徵如來藏，以「鉢」名爲應器，或應量器，故是如來藏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隨緣應化而不變；本體不變，而能隨緣應化。於「華中安鉢」，即表行者於如來妙法中安其本心，安住妙法也。

「八月露水」：「八月」，月最圓時，又是表示此理最圓。「露水」，禪定水，甘露水，此指首楞嚴大定之水，能洗滌一切煩惱罪垢。此定水乃依最圓滿、中道純真之理（如來密因）而來。

「隨安所有華葉」：表以如幻智聞熏、聞修，成就中道妙慧，無不具足。

「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八圓鏡」，表八識轉爲智慧。「鏡」即是智，以智能照故。「各安其方」，表示不離當處，即處而轉；亦表即體而轉；但轉其名、相，而不轉其體，是名爲「轉智」。

「圍繞華鉢」：此表所修一切轉智（能轉之智），究竟皆依如來藏（鉢），及其所現妙法（華）。

「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鑪」：「鏡外」，表行者自身之外。「建立」，

成就。「十六蓮華」：此須以密教乃得明之；行者（或本尊）之四方（東、南、西、北）各有四佛，四佛之四方，亦各有四大菩薩爲其眷屬，四四一十六，故十六蓮華即表四方佛之十六大菩薩。四方佛即東方阿閼佛、南方寶生佛、西方阿彌陀佛、北方不空成就佛，此四佛爲表中央毘盧遮那佛之四智。

「純燒沈水」：指一心依如來密義純修無上正法，不雜修其他。

「無令見火」：只有沈水香之香煙繚繞，表不躁進，而致令功夫白費；以於燒香之時，若見火而無煙，則所燒之貴重沈水，皆成白費。

義貫

：本段經文之義貫爲隨順此段而作，故其方式有別於其他義貫，茲特說明之。

於行者自心中（「壇心」），隨緣而修治成就（造）於染離染之妙法（蓮華），並將行者之如來藏心，安置於此妙法之中（安鉢——安心）。若欲進一步安心，則於心中依於圓滿中道（八月）成就首楞嚴大定之禪定甘露之水（露水）；即於定中修種種中道妙慧（水中隨安所有華葉）。次以此大定、妙慧熏轉八識成淨智（八圓鏡），不離本處，即體而轉（各安其方），攝歸如來藏（圍繞華鉢）。於自

本心外（鏡外），爲破一切邪、顯一切正，更成就（建立）四佛並其眷屬四大菩薩（十六蓮華），皆如法供養熏修（十六香鑪），並以無量淨法，莊嚴此熏修（莊嚴香鑪）。一切修行純依如來密義無上正法（純燒沈水），且如實修行，勿令躁進而唐損其功（見火）。

3·備供養物

【經】「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爲煎餅，並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繞圍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

註釋

「乳爲煎餅」：以乳煎餅，亦即煎乳餅。

「並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乳加砂糖、油乳餅、乳

米粥（糜即粥）、乳和眾香煎汁成膏（和合眾香稱蘇合）、以蜜浸薑、純酥（即將「起士」cheese再提煉而成）、純蜜，加上面的乳煎餅，共有八味，象徵所修的八不中道或八正道。內自利八味成就，外利他八味成就，共十六味。以此十六味供養十六尊。

義貫

：本節從略。

經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鑪，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鑪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

註釋

「每以食時」：「食時」指中午齋食之時，因為諸佛在日中受食，所以每日在日中供奉佛菩薩。

「若在中夜」：因佛在中夜不受食，故只以酥或蜜燒令煙盡以享之。

「兜樓婆香」：此香中國不產，故只譯其音。據異物志說：此香產於海邊國；或說產於鬼神國。亦有譯爲香草或白茅香的。

「享佛菩薩」：「享」，即供養。

義貫：本節從略。

詮論

此節經文所說，以香水浴炭，及投酥蜜於炎鑪內，其實即是密教所說的「護摩」。護摩，梵文之音譯，其意義爲火供。亦即將供品投火燃燒之，以爲供養。

4·安奉佛像

經 「令其四外徧懸幡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

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閼、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並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伽，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註釋

「四外」：即八角壇的四邊之外。

「徧懸幡華」：「幡」代表密咒，「華」代表密因。密咒能摧邪輔正；密因為十度萬行之本。

「當陽」：面對陽光，即正位，座西朝東。

「盧舍那」：梵語，義為淨滿，為報身佛。一說為毘盧遮那之略；按此實不

確，否則法身佛與報身佛之名乃夾纏不清。故不應依此釋。

「阿閼」：即阿閼鞞佛，義爲不動佛，居於毘盧法界之東方。

「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即觀音菩薩的種種化身像，例如千手觀音、准提觀音、如意輪觀音等等。

「烏芻瑟摩」：即火頭金剛，與穢迹金剛同體異名。

「藍地迦」：即青面金剛。

「軍荼利」：五大明王之一，爲南方寶生如來之忿怒尊。

「毗俱胝」：即毗俱胝觀音（*Virajita*），亦即七俱胝觀音，也就是准提觀音，或准提佛母。不空羅索陀羅尼自在王咒經卷下云：「毘俱胝，周言瞋目。」因爲此尊也是屬於觀音的忿怒尊，爲觀音示現明王相以調伏惡眾生者。

「頻那夜伽」：又譯爲毘那夜伽，象頭人身之鬼神，又稱歡喜天，係常愛擾害修行人之惡鬼神；然亦護持如法修行之行者。又，有人將頻那與夜伽分開爲兩種，

實是訛誤。

義貫

：本節從略。

詮論

此節依密教言之，即曼荼羅之安置法。此曼荼羅分三重，內重安十方如來及諸菩薩；第二重爲觀音及金剛藏；觀音爲蓮花部，主悲；金剛藏爲金剛部，主智。悲與智爲諸佛菩薩之主要法門，故安其左右，爲第二重。第三重分三類：(1) 帝釋天、梵王、四天王爲諸天護法；(2) 藍地迦、頻那夜伽爲護法鬼神；(3) 烏芻瑟摩、軍荼利、毗俱胝爲金剛明王；此第三重係外護。又，於密教，諸天及鬼神又合稱爲外金剛部，以護持眞言行者。宋·溫陵大師說：「末法修行，凡賴於此，一有闕焉，必不成就。」此言甚符密教之義。

經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註釋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八鏡」，此八鏡表諸佛於果位轉八識爲大圓鏡智。「覆」，普覆。「懸」，不著。「虛空」，住於虛空，虛空表清淨、平等、不動、一相、無盡之境界。此句謂諸佛果德之大圓鏡智，普覆一切眾生界（覆），然亦不著一切、不即不離（懸），住於一相清淨、究竟平等、不動、無盡之境界，普照十方刹土。

「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壇場之鏡」，表行者之因心，亦即一切眾生之本心。「方面相對」，每一方皆面面對，「相對」即相應義。此謂諸佛之果德，與行者之因心，一一相應：行者之心向慕於佛，如子念母；諸佛之心眷念眾生，如母憶子；母子相憶相念，故心心相應。行者心中有佛，諸佛心中有行者，果德與因心，遙相對應，戀慕不已。

「使其形影重重相涉」：「相涉」，即互入、相融、不相離；表顯因中有果，果中有因；由因生果，以果該因；因果畢竟不相離，互融互攝。此密義即：「初發心即成佛道」（華嚴經）。亦是：一發心已，畢竟成佛（法華經義），以有因必有

果故。

義貫：本節從略。

第四節 正修三昧（正行）

1. 三七日加行證得三昧

【經】「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恒於六時誦咒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遍。

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毘奈耶

先有願教。

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咒；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瑠璃。」

註釋

「至誠頂禮」：以最虔誠、專一不二之心頂禮三寶。十方如來是佛寶，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是僧寶，所持神咒是法寶。三寶是佛道之根本，故於修佛頂大定時須從根本起修，從根本建立，方得成就；至誠禮三寶即是修其根本。

「恒於六時誦咒圍壇，至心行道」：晝夜十二時，前六時頂禮，後六時誦咒。「圍壇」即繞壇。「行道」即經行。此時一邊誦咒，一邊繞壇經行。

「一時常行一百八遍」：此時所持之咒指咒心，不是大咒。於「一時」中要持一百零八遍，因此一天六時共須持誦六百四十八遍。首楞嚴咒心爲：「哆姪他、唵，阿那隸、毘舍提，鞞囉跋闍囉陀唎，槃陀槃陀你，跋闍囉謗尼泮，虎訶都盧甕泮、娑婆訶。」

「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在初七中、禮拜、持咒後，心得安定、明淨；此時以此明淨之心發菩薩願，則所發之願，得與淨心相應，深入八識，爲無上菩提種。此後，依此種子而熏修，速得成辦，轉現行業。「一向」，意即不須再分晝夜六時，將心力集中、相續不斷，則熏種易成。

「我毘奈耶先有願教」：「毘奈耶」，律藏、戒經。如梵網經、優婆塞戒經、華嚴經「普賢十大願」、及菩薩「四弘誓願」等。於此等經中，佛皆教敕菩薩發菩薩願。

「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咒」：此時修行更進一步，時間無間斷，所念之咒亦不限遍數，只「一向」持咒。「一向」此指專一且不停之意。

「鏡交光處，承佛摩頂」：壇中之鏡與懸空之鏡中間，諸佛顯現；佛身顯現於鏡中，我身亦顯於鏡中；這些鏡中所現之諸佛如來，更來親手摩我頂。「摩頂」者，安慰、嘉許、以及加持之義。安慰者，安慰行者之苦，令得心安。嘉許者，嘉其修行之志願及其精進、誠信等。加持者，以佛力，令速消宿障，速得開悟。

「即於道場修三摩地」：經此三七日，如法次第精進，蒙佛慈悲示現、加持，即可開始正式修三摩地。

「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此謂，若能如是如法精勤修此首楞嚴法門，則雖末世障重福薄，亦能令其身心得光明清淨、發慧開悟。

「猶如瑠璃」：指內外映徹。

義貫：本節從略。

詮論

此最初三七日，即是「前行」，三七日後，方為「正行」，開始正修三摩地。

2·百日證果

經「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

註釋

「若此比丘本受戒師」：「此比丘」，指此專修首楞嚴大定之比丘。「本」，原本。「本受戒師」，指他從前受大戒時的戒師，即三師、七證。

「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同會」，指此一同專修三摩地的同志。「十比丘

等」，大方等陀羅尼經云：「行此法時，十人已還」，意即：最多可十人，若不到十人，則十人以下，六、七人，或七、八人亦可。（大方等陀羅尼經見大正藏卷二十一）。

「其中有一不清淨者」：「不清淨者」，指持戒不清淨。戒尚不淨，如何修定。此指殺、盜、淫、妄等重戒。

「如是道場多不成就」：「不成就」指佛菩薩不降臨，龍天不護，正定難修，妙悟難發。所以要修行，選擇師友不可不慎。若無同行淨侶，則不可勉強，寧可獨自精進，免得爲他所累。

「得須陀洹」：這是藉小果之名而論其所證。約當於住位菩薩的「初發心住」。

「縱其身心聖果未成」：「聖果」，指無學果。此謂縱使未能成無學的聖果。

「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以其心明淨故，清楚地知道自己決定成佛，此事斷無錯謬。

義貫：本節從略。

詮論

前面「前行」的三七日，是日夜不寐地修「常行三昧」。今「正行」百日，不起於座，是修「常坐三昧」。

經 「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註釋

「汝問道場」：因阿難在前面問：「未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

「建立如是」：佛則詳細地答以如何擇地、淨地、設壇、安像、供養、備莊嚴具、三七日「前行」禮佛、持咒、經行，百日「正行」修三摩地。如是建立壇場、道場，乃至建立自心定慧菩提場。

義貫：本節從略。

詮論

建壇修法，實非易事。因此下文說，若誦大咒，即使不入道場，（亦即不照上文那樣建立壇場），佛亦聽許。然而須知，如果有能力建壇場，仍是以設壇爲上；但是須注意的是：若設壇、請佛及諸聖、諸天蒞場加持、護念，則同修者必須清淨，否則即使設壇，亦不能成就三摩地。又，這並不是說：若不設壇，光持咒，便可於戒不清淨。若戒不清淨，連修定的資格都沒有，如何得成楞嚴大定？

第三章 重說神咒

第一節 阿難祈請

經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爲；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賴遇文殊，令我解脫。雖蒙如來佛頂神咒，冥獲其力，尚未親聞。惟願大慈，重爲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未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於時會中一切大衆普皆作禮，佇聞崇文如來秘密章句。

註釋

「未證無爲」：阿難但求多聞，不務真修，所以只證了初果，尙未證四果的無爲之道。

「遭彼梵天邪術所禁」：「梵天」，即先梵天神咒。「禁」，禁制。

「心雖明了，力不自由」：在那當口，心中雖明白，但因未全道力，故無自由分，即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徒呼負負；如人微醉，心雖清楚，但口齒、手足、行動，皆不自由；爲惡咒所制，亦復如是。

「賴遇文殊，令我解脫」：謂文殊將咒往護。「解脫」，指解脫邪咒淫欲之難。

「冥獲其力，尙未親聞」：「冥」，暗中。因文殊將咒往護，以如來神咒破邪咒時，只是密誦真言，沒有出聲，所以旁人不聞，故說是「冥」。「力」，加持力。

「如來秘密章句」：即秘密神咒之微妙章句。

義貫

：本節從略。

詮論

神咒稱「秘密」者，有四義：

- 一、以此爲如來自行境界，唯佛與佛乃能究竟，餘人不解，故稱秘密。
- 二、功用秘密，以神咒之神功叵測，具不可思議之力用，故稱秘密。
- 三、非器不傳，故稱秘密。凡欲習真言，須具正信、具戒、發大心者，餘人不傳，故稱秘密法門。
- 四、具「三密」義：身密、語密、意密。如來身語意，與眾生之身語意，皆悉甚深不可思議，故稱三密。如來神咒即是依聖人之三密而發，故稱「秘密神咒」，或「真言密咒」。

第二節 如來重說五會神咒

經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

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恆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徧虛空界。

大衆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

註釋

「肉髻」：爲佛之三十二相之一，稱無見頂相。無上依經云：「佛頂骨涌起，自然成髻，其色紅赤，在青螺紺髮之中，即無見頂相。」無見頂相表如來藏，爲法身之本體。

「涌百寶光」：光從頂放，表般若妙智。其光有百寶色，表般若妙智具無邊解脫之大用。

「金剛密跡」：亦稱密跡金剛，以此等金剛密護行人及佛法，行跡隱密，不爲凡夫所覺知，故稱密跡。

「擎山持杵」：「擎山」，喻護持佛之正法，以佛之正法重大如山，然金剛菩薩以其願力、神力、及佛之加持力，故得擎持之。「持杵」，杵以破邪、鎮魔。故金剛護內時有如「擎山」，制外時有如「持杵」。

「徧虛空界」：此等密跡金剛非只一、二，其數乃無量，徧滿虛空，可知如來神力不可思議，若依教如法受持，則密護無邊，定當成就。

「畏愛兼抱」：「兼抱」，兼有，即又愛又怕。此指畏其威而愛其德。

義貫：本節從略。

詮論

佛為何不直接親口宣說神咒，而要由無見頂相上的光中化佛宣說神咒？此有三層意義：

- 一、無見頂相上的光中化佛表示此佛為「無為心佛」，是為如來藏心之無功用行，正顯如來神力。
- 二、此經為顯密一體，此節則正為由顯入密之關鍵，故如來示現大神變、令眾生於

如來神力及如來神咒不可思議之力，起大信心。

三、咒從頂上化佛口中出，表此法門是「佛頂法」，此咒是「無上心咒」。

又，專修此法門者，於誦咒之時，心中之觀想即可以此節經文所述之境為觀想境。

1·首楞嚴五會神咒咒文（漢譯全咒）

大佛頂首楞嚴神咒（如來頂髻大白傘蓋無有能及甚能調伏陀羅尼）

（註：①楞嚴咒之其他三種文字版本：梵本原文、拉丁拼音版、日語拼音版，請見本書末附錄。
②本書所錄之楞嚴咒係採用一般通用「課誦本」之版本，以與實際所誦者配合，以期解行能夠一致。）

【第一會】

經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寫

薩怛他佛陁俱胝瑟尼釤 南無薩婆勃陁勃地薩跢鞞弊

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喃 娑舍囉婆迦僧伽喃
 南無盧雞阿羅漢跢喃 南無蘇盧多波那喃 南無娑
 羯唎陁伽彌喃 南無盧雞三藐伽哆喃 三藐伽波囉底
 波多那喃 南無提婆離瑟絳 南無悉陁耶毗地耶陁囉
 離瑟絳 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 南無跋囉訶
 摩尼 南無因陁囉耶 南無婆伽婆帝 盧陁囉耶 烏
 摩般帝 娑醯夜耶 南無婆伽婆帝 那囉野拏耶 槃
 遮摩訶三慕陀囉 南無悉羯唎多耶 南無婆伽婆帝
 摩訶迦囉耶 地唎般刺那伽囉 毗陀囉波拏迦囉耶
 阿地目帝 尸摩舍那泥婆悉泥 摩怛唎伽拏 南無悉
 羯唎多耶 南無婆伽婆帝 多他伽跢俱囉耶 南無般

頭摩俱囉耶 南無跋闍囉俱囉耶 南無摩尼俱囉耶
南無伽闍俱囉耶 南無婆伽婆帝 帝唎茶輪囉西那
波囉訶囉拏囉闍耶 跢他伽多耶 南無婆伽婆帝 南
無阿彌多婆耶 跢他伽多耶 阿囉訶帝 三藐三菩提
耶 南無婆伽婆帝 阿芻鞞耶 跢他伽多耶 阿囉訶
帝 三藐三菩提耶 南無婆伽婆帝 鞞沙闍耶俱嚧吠
柱唎耶 般囉婆囉闍耶 跢他伽多耶 南無婆伽婆帝
三補師毖多 薩憐捺囉刺闍耶 跢他伽多耶 阿囉
訶帝 三藐三菩提耶 南無婆伽婆帝 舍雞野母那曳
跢他伽多耶 阿囉訶帝 三藐三菩提耶 南無婆伽婆
帝 刺怛那雞都囉闍耶 跢他伽多耶 阿囉訶帝 三

藐三菩陀耶 帝瓢南無薩羯唎多 翳曇婆伽婆多 薩
 怛他伽都瑟尼釤 薩怛多般怛嚩 南無阿婆囉視耽
 般囉帝揚岐囉 薩囉婆部多揭囉訶 尼揭囉訶羯迦囉
 訶尼 跋囉怛地耶叱陀你 阿迦囉密唎柱 般唎怛囉
 耶停揭唎 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 薩囉婆突瑟吒 突
 悉乏般那你伐囉尼 赭都囉失帝南 羯囉訶娑訶薩囉
 若闍 毗多崩娑那羯唎 阿瑟吒冰舍帝南 那叉刹怛
 囉若闍 波囉薩陀那羯唎 阿瑟吒南 摩訶羯囉訶若
 闍 毗多崩薩那羯唎 薩婆舍都嚩你婆囉若闍 呼藍
 突悉乏難遮那舍尼 怛沙舍悉怛囉 阿吉尼烏陀迦囉
 若闍 阿般囉視多具囉 摩訶般囉戰持 摩訶豐多

摩訶帝闍 摩訶稅多闍婆囉 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
阿唎耶多囉 毗唎俱知 誓婆毗闍耶 跋闍囉摩禮
底 毗舍嚧多 勃騰罔迦 跋闍囉制喝那阿遮 摩
囉制婆般囉質多 跋闍囉擅持 毗舍囉遮 扇多舍鞞
提婆補視多 蘇摩嚧波 摩訶稅多 阿唎耶多囉 摩
訶婆囉阿般囉 跋闍囉商羯囉制婆 跋闍囉俱摩唎
俱藍陁唎 跋闍囉喝薩多遮 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
囉蘇母婆羯囉多那 鞞嚧遮那俱唎耶 夜囉菟瑟尼
鈇 毗折藍婆摩尼遮 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 嚧闍那
跋闍囉頓稚遮 稅多遮迦摩囉 刹奢尸波囉婆 翳
帝夷帝 母陀囉羯拏 娑鞞囉懺 掘梵都 印兔那麼

麼寫

【第二會】

烏鉢	喇瑟揭拏	般刺舍悉多	薩怛他伽都瑟尼釤
虎鉢	都盧雍	瞻婆那	虎鉢
虎鉢	都盧雍	波囉瑟地耶三般叉拏揭囉	虎鉢
盧雍	薩婆藥叉喝囉刹娑	揭囉訶若闍	毗騰崩薩那
羯囉	虎鉢	都盧雍	者都囉尸底南
囉南	毗騰崩薩那囉	虎鉢	都盧雍
薩怛他伽都瑟尼釤	波囉點闍吉唎	摩訶娑訶薩囉	
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	俱知娑訶薩泥帝嚩	阿弊提	

視婆唎多 吒吒毘迦 摩訶跋闍嚧陀囉 帝唎菩薩那
曼荼囉 烏鉢 娑悉帝薄婆都 麼麼 印兔那麼麼寫

【第三會】

囉闍婆夜 主囉跋夜 阿祇尼婆夜 烏陀迦婆夜 毗
沙婆夜 舍薩多囉婆夜 婆囉斫羯囉婆夜 突瑟叉婆
夜 阿舍你婆夜 阿迦囉密唎柱婆夜 陀囉尼部彌劍
波伽波陀婆夜 烏囉迦婆多婆夜 刺闍壇茶婆夜 那
伽婆夜 毗條怛婆夜 蘇波囉拏婆夜 藥叉揭囉訶
囉叉私揭囉訶 畢唎多揭囉訶 毗舍遮揭囉訶 部多
揭囉訶 鳩槃荼揭囉訶 補單那揭囉訶 迦吒補單那

揭囉訶 悉乾度揭囉訶 阿播悉摩囉揭囉訶 烏檀摩
 陀揭囉訶 車夜揭囉訶 醯唎婆帝揭囉訶 社多訶唎
 南 揭婆訶唎南 噓地囉訶唎南 忙娑訶唎南 謎陀
 訶唎南 摩闍訶唎南 闍多訶唎女 視比多訶唎南
 毗多訶唎南 婆多訶唎南 阿輸遮訶唎女 質多訶唎
 女 帝鈇薩鞞鈇 薩婆揭囉訶南 毗陀耶闍唎陀夜彌
 雞囉夜彌 波唎跋囉者迦訶唎擔 毗陀夜闍唎陀夜
 彌 雞囉夜彌 茶演尼訶唎擔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
 雞囉夜彌 摩訶般輸般怛夜 噓陀囉訶唎擔 毗陀夜
 闍唎陀夜彌 雞囉夜彌 那囉夜拏訶唎擔 毗陀夜闍
 唎陀夜彌 雞囉夜彌 怛埵伽噓茶西訶唎擔 毗陀夜

闍嗔陀夜彌 雞囉夜彌 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訖唎擔
毗陀夜闍嗔陀夜彌 雞囉夜彌 迦波唎迦訖唎擔
毗陀夜闍嗔陀夜彌 雞囉夜彌 闍夜羯囉摩度羯囉
薩婆囉他娑達那訖唎擔 毗陀夜闍嗔陀夜彌 雞囉夜
彌 赭咄囉婆耆你訖唎擔 毗陀夜闍嗔陀夜彌 雞囉
夜彌 毗唎羊訖唎知 難陀雞沙囉伽拏般帝 索醯夜
訖唎擔 毗陀夜闍嗔陀夜彌 雞囉夜彌 那揭那舍囉
婆拏訖唎擔 毗陀夜闍嗔陀夜彌 雞囉夜彌 阿羅漢
訖唎擔 毗陀夜闍嗔陀夜彌 雞囉夜彌 毗多囉伽訖
唎擔 毗陀夜闍嗔陀夜彌 雞囉夜彌 跋闍囉波你
具醯夜具醯夜 迦地般帝訖唎擔 毗陀夜闍嗔陀夜彌

雞囉夜彌 囉叉罔 婆伽梵 印兔那麼麼寫

【第四會】

婆伽梵 薩怛多般怛囉 南無粹都帝 阿悉多那囉刺
 迦 波囉婆悉普吒 毗迦薩怛多鉢帝唎 什佛囉什佛
 囉 陀囉陀囉 頻陀囉頻陀囉嗔陀嗔陀 虎訶 虎訶
 泮吒 泮吒泮吒泮吒 娑訶 醯醯泮 阿牟迦
 耶泮 阿波囉提訶多泮 婆囉波囉陀泮 阿素囉毗陀
 囉波迦泮 薩婆提鞞弊泮 薩婆那伽弊泮 薩婆藥叉
 弊泮 薩婆乾闥婆弊泮 薩婆補丹那弊泮 迦吒補丹
 那弊泮 薩婆突狼枳帝弊泮 薩婆突澁比嚩訖瑟帝弊

泮 薩婆什婆利弊泮 薩婆阿播悉摩嚩弊泮 薩婆舍
囉婆拏弊泮 薩婆地帝雞弊泮 薩婆怛摩陀繼弊泮
薩婆毗陀耶囉誓遮嚩弊泮 闍夜羯囉摩度羯囉 薩婆
囉他娑陀雞弊泮 毗地夜遮唎弊泮 者都囉縛耆你弊
泮 跋闍囉俱摩唎 毗陀夜囉誓弊泮 摩訶波囉丁羊
叉耆唎弊泮 跋闍囉商羯囉夜 波囉丈耆囉闍耶泮
摩訶迦囉耶 摩訶末怛唎迦拏 南無娑羯唎多夜泮
毖瑟拏婢曳泮 勃囉訶牟尼曳泮 阿耆尼曳泮 摩訶
羯唎曳泮 羯囉檀遲曳泮 蔑怛唎曳泮 嚩怛唎曳泮
遮文茶曳泮 羯邏囉怛唎曳泮 迦般唎曳泮 阿地
目質多迦尸摩舍那 婆私你曳泮 演吉質 薩埵婆寫

麼麼印兔那麼麼寫

【第五會】

突瑟吒質多 阿末怛唎質多 烏闍訶囉 伽婆訶囉
 噓地囉訶囉 婆娑訶囉 摩闍訶囉 闍多訶囉 視怛
 多訶囉 跋略夜訶囉 乾陀訶囉 布史波訶囉 頗囉
 訶囉 婆寫訶囉 般波質多 突瑟吒質多 嚩陀囉質
 多 藥叉揭囉訶 囉刹娑揭囉訶 閉嚩多揭囉訶 毗
 舍遮揭囉訶 部多揭囉訶 鳩槃荼揭囉訶 悉乾陀揭
 囉訶 烏怛摩陀揭囉訶 車夜揭囉訶 阿播薩摩囉揭
 囉訶 宅祛革荼耆尼揭囉訶 唎佛帝揭囉訶 闍彌迦

揭囉訶 舍俱尼揭囉訶 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 阿藍
婆揭囉訶 乾度波尼揭囉訶 什伐囉堙迦醯迦 墜帝
藥迦 怛嚩帝藥迦 者突託迦 尼提什伐囉毖釤摩什
伐囉 薄底迦 鼻底迦 室嚩瑟密迦 娑你般帝迦
薩婆什伐囉 室嚩吉帝 末陀鞞達嚩制劍 阿綺嚩鉗
目佉嚩鉗 羯唎突嚩鉗 揭囉訶揭藍 羯拏輸藍
憚多輸藍 迄唎夜輸藍 末麼輸藍 跋唎室婆輸藍
毖栗瑟吒輸藍 烏陀囉輸藍 羯知輸藍 跋悉帝輸藍
鄔嚩輸藍 常伽輸藍 喝悉多輸藍 跋陀輸藍 娑
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 部多毖哆茶 茶耆尼什婆囉
陀突嚩迦建咄嚩吉知婆路多毗 薩般嚩訶凌伽 輸沙

怛囉 娑那羯囉 毗沙喻迦 阿耆尼烏陀迦 末囉鞞
 囉建路囉 阿迦囉密唎咄怛斂部迦 地栗刺吒 瑟唎
 瑟質迦 薩婆那俱囉 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芻
 末囉視吠帝鈇娑鞞鈇 悉怛多鉢怛囉 摩訶跋闍嚧瑟
 尼鈇 摩訶般賴丈耆藍 夜波突陀舍喻闍那 辯怛嚧
 拏 毗陀耶槃曇迦嚧彌 帝殊槃曇迦嚧彌 般囉毘陀
 槃曇迦嚧彌 哆姪他 唵 阿那嚧 毘舍提 鞞囉跋
 闍囉陀唎 槃陀槃陀你 跋闍囉謗尼泮 虎訶都嚧甕
 泮 莎婆訶」

大佛頂首楞嚴神咒（終）

2·首楞嚴五會神咒註釋義貫

(1) 第一會註釋義貫

大佛頂首楞嚴神咒

【第一會】

經 南無(皈命)薩怛二合他(如來)蘇伽多耶(善逝)阿囉訶帝(應

供)三藐三菩陀寫(正等正覺) 1 薩怛二合他(如來) 佛(佛陀) 俱

胝(億)瑟尼二合釤(烏瑟膩沙、頂髻) 2 南無(皈命)薩婆(一切)勃

陀(佛陀)勃地薩跢(菩提薩埵)鞞弊(眾) 3 南無(皈命)薩多南

(七)三藐三菩陀(正等正覺) 俱知南(百億) 4 娑舍囉二合 婆迦

(聲聞) 僧伽喃 (眾) 5

註釋

「大佛頂首楞嚴神咒」：此題目乃是一般顯教中的通稱，實則在梵文原本的咒中，一開始即提出此咒之名爲 शुभ्रित्त (śatāgātha, 如來)、 उष्निष (uśniṣa, 烏瑟膩沙, 頂髻)、 सिता (sitā, 悉怛他, 白)、 पत्रम (patram, 般怛囉, 蓋)、 अपराजितम (aparajitam, 阿帕囉吉他, 無有能及, 無上)、 धरणि (dharaṇī, 陀羅尼, 總持)。以上合起來爲：「如來頂髻白蓋無有能及、甚能調伏陀羅尼」，此爲本咒最正式的全名，簡稱爲「大佛頂咒」、或「大佛頂神咒」，因此在密教中，此法門也就稱爲「大佛頂法」；至於「楞嚴咒」、「首楞嚴咒」、或「首楞嚴神咒」，則是顯教中的通稱，那是因爲此咒出於首楞嚴經，故如是稱之。又，因爲楞嚴經的經題全文爲：「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故密教中通常亦將此經稱爲「大佛頂經」。因此可知，密教取其首、取其因（大佛頂），而顯教取其尾、取

其果（首楞嚴）而立名：一重如來不可思議功德之力，及其密因；一重楞嚴大定之力；而顯密之宗旨所在亦因此而顯。

「南無」：𑖀𑖔𑖥 namah，音爲拿摩 𑖀𑖔𑖥 namo，不念 𑖀𑖔𑖥 nan wu，「無」字，應以中國方言（或原來中原之音）念之，那是古代大師譯經時所用的音，不是今之北平話。「南無」義爲：禮敬、歸命。

「薩怛他」：即「薩怛他誡他」，梵文 𑖀𑖔𑖥𑖔𑖥𑖔𑖥 (stathāgata)，如來，與「哆陀伽他」同，只在最前加一個「薩」字，但此「薩」，只爲子音，應與第二字合唸，即是古人所稱的「二合」：古人在譯咒文時，常會在咒文間加「二合」、或「三合」，以小字標出，表示此二字爲「二合之音」，如此處「薩怛」下，當有「二合」標出，表示此二字爲「二合音」，須取「薩」(sa)字之聲母（即其子音 𑖀𑖔𑖥 加「怛」(da)字之全音，而成爲 𑖀𑖔𑖥𑖔𑖥 (sada)。此與中國傳統音韻學中的「反切」又不同。古代大師翻經時，常加「二合」、「三合」，令學者能讀出正確的音，但後代傳抄時，常將這「二合」的讀音標示略去，故後世的人便常把原本應合起來

唸的音分開來念，例如「娑婆訶」𑖀𑖩𑖫即是一例。「娑婆」二字之下應有「二合」標示，而讀作𑖀𑖩𑖫𑖫 (sua ha) 才對，而非𑖀𑖩𑖫𑖫𑖫𑖫 (so po ho) 或𑖀𑖩𑖫𑖫𑖫𑖫𑖫 (sa po er) 等等。

「蘇伽多耶」：𑖀𑖩𑖫𑖫𑖫𑖫 (sugatāya, 蘇加他押)，又譯為「素譏他」，義為善逝，如來十號之一。

「阿囉訶帝」：𑖀𑖩𑖫𑖫𑖫 (arhate)，義為應供，亦如來十號之一。

「三藐三菩陀寫」：𑖀𑖩𑖫𑖫𑖫𑖫𑖫 (samyaksambuddha)，正等正覺，或略稱等正覺、正等覺。

「佛陀」：𑖀𑖩𑖫𑖫 (Buddha)，佛陀。

「俱胝」：𑖀𑖩𑖫𑖫 (koṭi)，億。

「瑟尼釤」：𑖀𑖩𑖫𑖫𑖫 (snīsan)，與「烏瑟尼沙」𑖀𑖩𑖫𑖫𑖫 (usnīsa) 同。唯「沙」𑖀為單數，「釤」𑖫為複數。義為：頂髻，頂上肉髻，無見頂相，為如來三十二相之一，係三十二相中之最勝者，以其處如來頂故。

「薩婆」：サハサハハ (sarva, 薩爾瓦、薩爾乏)，一切。蓋梵文的^ハ之音，在 v 與 b 之間，又有點像 w (烏) 音，中英文都無此音，故古代漢譯係取其「b」之一端，而近代拉丁拼音則取其「v」之一端。

「勃陀」：即佛陀。

「勃地薩踰鞞弊」：「勃地薩踰」即菩提薩埵^{ボヂサツ} (Bodhisattva)，即菩薩之全稱，義為大道心有情，或覺有情。「鞞弊」^{ヒヤ} (bhya)，眾也。

「薩多南」：^{サタン}サタン (saptanān)，七。此與「准提神咒」一開始的「南無薩哆喃」是一樣的。

「俱知喃」：^{クニ}クニ (koṭi) 俱胝，億也。「喃」^{ナン} (nan)，表複數，眾多也，合言，亦即數百億之謂也。

「娑舍囉婆迦」：^{サハラ}サハラ (śaṣṭāvaka)；聲聞。

「僧伽喃」：^{サンガ}サンガ (saṅghaṇān)，眾；一般所說之「僧」或「僧伽」，即是此字。「喃」^{ナン} 同樣為複數義。

義貫

(第1句—第5句)

皈命如來、善逝、應供、正等覺，皈命一切佛陀億萬之佛頂（無見頂），皈命一切諸佛菩薩，皈命七俱胝（七百億）正等覺並諸聲聞眾。

詮論

諸佛菩薩密咒中之密語，其意義並非只有表面一層，故自古翻經大師皆有「多義不翻」及「密義不翻」之約定俗成。如今在此所作之註釋及義貫，亦僅供學者參考，並非如來密咒之義一定就是如此，或僅有此義。

又，有些人有一種誤解，以為密咒是沒有意義的，或密咒之意義係「不可說」，而且阻人探索其義。這是錯誤的，也是矯枉過正。正說應是：如來密咒，義深無量，並非無義。試想：如來怎會作「無義語」？須知如來一切所說，其名、句、文，一音一字一詞，悉皆有義；不但有義，且有深義、有廣大無量義；故可知若說密咒「沒有意義」是決定錯誤的。

其次，古代大師譯經時，亦常於咒文中，以小字將咒文之義譯出，如本書所作者。請參閱大正藏中楞嚴咒、大悲咒等之古代註釋。

再者，說密咒之義「不可說」，而禁止人研討其義，以為如是即會「傷害」了密咒的「神秘感」，或令持咒者分心、或生分別心、或打妄想，這種說法也是不正確的；並且是多餘的顧慮。事實上是，若有因緣，而能如法學習密咒者，其本身的根器（尤其是信根）、因緣都應已具足，不會因為揭開密咒「神秘的面紗」之一角，而妨礙他的修行，或障礙他（如分別或打妄想）；實際上恐怕正好相反：若根機成熟之人習咒，假使能知道密咒一般的意義，不但不妨礙，反而更能助他於持咒中的觀想。

對於密咒之意義，之所以有以上種種誤解，其中原因之一，恐怕是吾等去聖時遙，且正統密宗早絕於中土，再加上古梵文深奧，當今除在日本的三國正傳之眞言宗仍在習學古梵字外，其他鮮有能知者（現今世俗或佛學院中所習者，率皆近代梵字，而非佛經中之古悉檀梵字）；因此密咒咒文之義，更不為一般人所知。

再者，此五會神咒之架構，第一會多為皈敬，包括皈命三寶，及禮敬諸天、護法、一切鬼神。若以密教之五法而言，第一會屬於敬愛法及召請法（鈎召法）。而自第二會開始，以迄第五會，都是降伏法（或調伏法），故此咒名為「無有能及、

甚能調伏」，因而此咒能降伏一切魔怨，乃至一切諸天、鬼神，皆能加以調伏——更可驚人的是：最後連一切聲聞、諸天、金剛、明王、外道咒士、一切神、一切鬼、一切病，悉皆加以禁伏、破敗！可見此咒之威力，實在可怕，不可等閑視之！因此欲修此法，一定要如法，更須持四種清淨明誨，且須於善知識所如法請法，如法恭謹習持，不可輕忽，方能成就無上功德。否則，若掉以輕心，則一切聖眾、天龍鬼神、金剛、明王之所不容，反獲大罪。

最後，本咒漢譯本，自古即分五會，共四百二十七句。今仍照古人所分之句數標之；古來雖然有幾個地方標得不甚正確，例如將連貫的一句中斷、分開，或將不相關的上下兩句（或其中一部分）連在一起，標作一句。然而為便利學者查閱古本或他書，故仍依舊例標之，以存其真，及尊重傳統。

經

南無

（皈命）

盧雞

（世間，處世）

阿羅漢踰喃

（諸阿羅漢眾）

6 **南**

無

（皈命）

蘇盧

二合

多

• **波那喃**

（入流眾）

7

南無

（皈命）

娑羯唎

二合 隨・伽彌喃（一來眾）⁸ 南無（皈命）盧雞・三藐伽哆喃

（世間已度眾，四果眾）⁹ 三藐・伽波囉^{三合}底・波多那^{二合}喃（正

向眾，四向眾）¹⁰

註釋

「盧雞」： ㄌㄨㄟ (Ioke)，又譯為「路計」，音為カヌヘ，義為世間，或處世，即現在世間中修行之義。

「蘇盧多・波那喃」： ㄙㄨㄛㄨㄛ (srotapantānam)，入流，即初果、須陀洹眾。「蘇盧多」 ㄙㄨㄛㄨㄛ 為「入」，「波那喃」 ㄅㄛㄣㄢㄢ 為「流」，合為「入流」，入聖道之流也，故又稱入道，或見道位。

「娑羯唎隨・伽彌喃」： ㄙㄛㄐㄝㄌㄧ (sukṛitā)，義為「一」。「伽彌喃」 ㄎㄚㄇㄧㄢㄢ (gāminān)，義為「來」，合為：一來果眾，即二果斯陀含眾。

「盧雞・三藐伽哆喃」： ㄌㄨㄟ ，世間。「三藐伽哆喃」 ㄙㄞㄠㄎㄚㄇㄧㄢㄢ

13 南無(禮敬) 跋囉二合 訶摩二合 尼(梵天) 14 南無(禮敬) 因陁

囉二合 耶(帝釋天) 15

註釋

「提婆·離瑟赦」：*देव* (deva)，天。「離瑟」*रि* (rī)，仙。「赦」*न्त* (nam)，眾。合稱：諸天仙眾。仙者，修行而有成者之謂，非道家所說之仙！

「悉陁耶·毗地耶·陁囉·離瑟赦」：「悉陁耶」，*सिद्धय* (sīdaya)，音爲悉達耶，義爲成就。此字與「悉地」(成就)，「四悉檀」(四種成就)，都是同一字根。「毗地耶」：*विद्या* (vidyā)，明，咒之義。「陁囉」*धारा* (dhara) 持。「離瑟赦」*रिन्त*，仙眾。合稱爲：成就持明之諸仙眾。(持明仙爲以持明而得成仙者。)

「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शेषानु · गृहा · samarthanam*)，攝惡而作善之諸賢眾。

「跋囉訶摩尼」： Brahma (Brahmane)，即婆羅門，梵天眾也。

「因陀囉耶」： Indra (Indraya)，因陀羅，即帝釋天，忉利天主。

義貫

(11句—15句)

禮敬諸天仙眾，禮敬成就持明仙眾，禮敬攝惡作善眾，禮敬諸梵天眾，禮敬帝釋天眾。

經

南無

(禮敬)

婆伽婆帝

(世尊)

盧陀囉

二合

耶

(大自在天)

17

烏摩般帝

(大自在天后)

18

娑醯夜耶

(眷屬等)

19

南無

(禮敬)

婆

伽婆帝

(世尊)

20

那囉野拏耶

(那羅延天)

21

註釋

「婆伽婆帝」： Bhagavate (Bhagavate)，與薄伽梵同，世尊之義，亦為如來十號之一。

「盧陀囉耶」： रुद्राय (Rudrāya) ，自在天。舊稱摩醯首羅天，又稱伊舍那天 (ईशानाय, Isānaya) 。

「烏摩般帝」： उमापति (Umāpati) ，自在天之天后。

「娑醯夜耶」： सहयया (sahayāya) ，及眷屬等。

「那囉野拏耶」： नारयणाय (Nārāyaṇaya) ，那羅延天，為具有大力之欲界天神，是為金剛力士，又稱為毘紐天 (Viṣṇu) 。大日經疏云那羅延天為毘紐天之別名，為大日如來之化身之一，乘伽嘍囉鳥。

義貫 (16句—21句)

禮敬世尊，禮敬自在天、自在天后、及其眷屬等。禮敬世尊，禮敬那羅延天。

經 槃遮 (五) 摩訶 (大) 三慕陀 (二合) 囉 (印) 22 南無 (皈命) 悉

羯唎 (三合) 多耶 (作禮，頂禮) 23 南無 (皈命) 婆伽婆帝 (世尊) 24 摩

訶迦囉耶 (大黑天) 25 地唎 (二合) (三) 般刺 (宮) 那伽囉 (城) 26

毗陀囉 (二合) · 波拏迦囉耶 (破壞) 27 阿地目帝 (樂) 28 尸摩

(二合) 舍那泥 (尸陀林, 塚所) 婆悉泥 (居) 29 摩怛唎 (二合) (本母) 伽拏

(眾) 30 南無悉羯唎 (三合) 多耶 (皈命頂禮) 31

註釋

「槃遮·摩訶·三慕陀囉」：「槃遮」*पाञ्च* (paca)，五。「摩訶」*महा* (maha) 大。「慕陀囉」：*मुद्रा* (mudra)，印。合稱：五大印。亦即禮敬五部大印。五部為佛部、蓮花部、金剛部、寶部、羯磨部。

「南無悉羯唎多耶」：「南無」*नमो*，皈命。「悉羯唎多耶」，*सकल* (skritaya)，作禮，頂禮。合稱：皈命頂禮。

「摩訶迦囉耶」：摩訶*महा* (maha)，大。「迦囉耶」*कालाया* (kalaya)，黑。即大黑天神。

「地唎·般刺·那伽囉」：「地唎」𑖀𑖄𑖅 (tri)，三。「般刺」𑖀𑖄𑖅 (para)，宮。「那伽囉」𑖀𑖄𑖅 (nagara)，城。此句應與下句合稱。

「毗陀囉·波拏迦囉耶」：𑖀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 (vidrapanākārāya) 破壞。與上句合爲：破壞三重城者。

「阿地目帝」：𑖀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 (adhimuktoka)，樂。此下四句應合稱。

「尸摩舍那泥」：𑖀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 (smaśāna)，尸陀林，或稱寒林，亦即塚所（墓地）。

「婆悉泥」：𑖀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 (vasini)，居。

「摩怛唎伽拏」：摩怛唎𑖀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 (māri)，本母。「伽拏」𑖀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𑖄𑖅 (gāna)，眾。本母眾，或稱陰母，即鬼神眾。此上四句合稱：敬禮壞三重城、樂居塚所、本母之眾，亦即是指大黑天，以大黑天爲塚間神故。

義貫 (22句—31句)

禮敬五部大印，皈命頂禮，皈命世尊，禮敬大黑天神、摧壞三重城、樂居塚所

(墓地) 本母(鬼神)之眾。

經

南無

(皈敬)

婆伽婆帝

(世尊)

32

多他伽路俱囉耶

(種族)

33

南無

(皈敬)

般頭摩

二合

(蓮華)

俱囉耶

(種族)

34

南無

(皈敬)

跋闍囉

二合

(金剛)

俱囉耶

(種族)

35

南無

(皈敬)

摩尼

(寶部)

俱

囉耶

(種族)

36

南無

(皈敬)

伽闍

(羯摩)

俱囉耶

(種族)

37

南無

(皈敬)

婆伽婆帝

(世尊)

38

帝唎茶輪囉西那

(堅固、堅猛)

39

波

囉

二合

訶囉拏

(除斷，斷盡)

囉闍耶

(王)

40

跢他伽多耶

(如來)

41

註釋

「多他伽路」： 𑖀𑖄𑖔𑖃𑖄𑖔𑖃 (tathāgata)，如來。

「俱囉耶」： 𑖄𑖔𑖃𑖄𑖔𑖃 (kulāya)，部、族、種族。

「般頭摩」： 𑖄𑖔𑖃 (padma)，蓮華。指蓮華部。

「跋闍囉」： वज्र (vajra) ，金剛；又翻：伐折羅。指金剛部。

「摩尼」： मणि (mani) ，寶，摩尼寶。指寶部。

「伽闍」： गर्जा (garja) ，白象。白象有力，能成辦事，故在此代表羯磨部，以羯磨為作業、辦事、成辦之義。

「波囉訶囉拏·囉闍耶」：「波囉訶囉拏」 प्रहरण (praharaṇa) 除斷，噉盡。「囉闍耶」 राजा (rajaya) ，王。合稱：極噉盡王，係金剛明王之威德，以其能噉盡惡穢、染法、不淨法。所言「噉盡」者，為我所全部攝受、消除無餘也。

義貫 (32句—41句)

皈敬世尊佛部種族，皈敬蓮華部種族，皈敬金剛部種族，皈敬寶部種族，皈敬白象（羯磨部）種族。皈敬世尊堅猛極噉盡王如來。

詮論

此為皈敬五部種族。蓋密教中諸佛菩薩聖眾共分五部：佛部、蓮華部、金剛部、寶部、羯磨部。此外復有外金剛部，為外護。本咒中此處最後三句「威德破魔

軍極噉盡王如來」蓋係總攝一切外金剛部及金剛、明王、力士、護法鬼神眾數。

經 南無(皈命) 婆伽婆帝(世尊) 42 南無(皈命) 阿彌多婆耶

(阿彌陀佛) 43 跢他伽多耶(如來) 44 阿囉訶帝(應供) 45 三藐

三菩提耶(正等正覺) 46 南無(皈命) 婆伽婆帝(世尊) 47 阿芻

鞞耶(不動) 48 跢他伽多耶(如來) 49 阿囉訶帝(應供) 50 三

藐三菩提耶(正等正覺) 51 南無(皈命) 婆伽婆帝(世尊) 52 鞞

沙闍耶二合(藥) 俱嚧(師) 吠柱唎耶二合(琉璃) 53 般囉二合 婆

(光) 囉闍耶(王) 54 跢他伽多耶(如來) 55 南無(皈命) 婆伽婆

帝(世尊) 56 三補師怛二合 多(開敷花) 57 薩憐(娑羅樹) 捺囉二合

(帝) 刺闍耶(王) 58 跢他伽多耶(如來) 59 阿囉訶帝(應供)

60 三藐三菩提耶 (正等正覺) 61

註釋

「阿彌多婆耶」： $\text{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Amitabhaya)，無量光 (無量壽)，即阿彌陀佛。

「阿鞞鞞耶」： ॐ अक्षयम् (Akṣābhaya)，不動佛，即東方阿閼鞞佛。

「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鞞沙闍耶」 ॐ वैश्या (Bhaisaja)，藥。

「俱嚧」 ॐ गुरु (Guru) 師。「吠柱唎耶」 ॐ वैश्या (Vaiturya)，琉璃。合稱：藥師琉璃。須與下句合讀。

「般囉婆·囉闍耶」：「般囉婆」 ॐ प्रभा (Prabha)，光。「囉闍耶」 ॐ राजा (Rājaya)，王。接上句：藥師琉璃光王 (如來)，即藥師佛。

「三補師毖多·薩憐·捺囉·刺闍耶」：「三補師毖多」 ॐ त्रिपुष्पा (Sampuspa)，開敷花。「 ॐ सान 」(San) 為開敷。「 ॐ पुष्पा 」(Puspa) 為花。「薩憐」

𑖀𑖩𑖫𑖛 (Sale) , 娑羅樹，義為高遠。「捺囉」𑖀𑖩𑖫𑖛 (Nadra) , 帝，王。「刺闍耶」
 𑖀𑖩𑖫𑖛 (Rajāya) , 王。合稱：開敷花娑羅樹王佛。此佛亦可稱為：開敷花王佛或
娑羅樹王佛。

義貫 (42句—61句)

皈敬世尊，皈敬阿彌陀如來、應供、正等正覺；皈敬世尊阿閼鞞如來、應供、
 正等正覺；皈命世尊藥師琉璃光王如來；皈命世尊(開敷花) 娑羅樹王如來、應
 供、正等正覺。

經 南無 (皈敬) 婆伽婆帝 (世尊) 62 舍雞野 二合 (釋迦) 母那曳

(牟尼) 63 跢他伽多耶 (如來) 64 阿囉訶帝 (應供) 65 三藐三

菩提耶 (正等正覺) 66 南無 (皈敬) 婆伽婆帝 (世尊) 67 刺怛那

二合 (寶) 雞都 (幢) 囉闍耶 (王) 68 跢他伽多耶 (如來) 69 阿囉

訶帝 (應供) 70 三藐三菩提耶 (正等正覺) 71

註釋

「舍雞野·母那曳」：舍雞野 शक्य (Śākya)，釋迦，義為能仁。「雞野」二字二合，讀如 ニ 。「母那曳」 ムナヱ (Munayī)，即牟尼，寂、默之義。合為：釋迦牟尼，為本師聖號。

「刺怛那·雞都·囉闍耶」：「刺怛那」 ラタナ (Ratna)，寶。「雞都」 ケツ (Ketu)，幢。「囉闍耶」 ラジャヤ (Rajaya)，王。合為：寶幢王，即寶幢王如來，或寶幢如來，位於東方，主菩提心門。

義貫 (62句—71句)

皈敬世尊釋迦牟尼如來、應供、正等正覺；皈敬世尊寶幢王如來、應供、正等正覺。

經 帝瓢 (諸天) 南無 (皈命) 薩羯唎多 (頂禮) 翳曇 (此) 婆伽

婆多 (世尊) 73 薩怛 二合 他伽都 (如來) 瑟尼 二合 鈇 (頂髻) 74 薩怛

多(白)般怛嚩(蓋) 75 南無(皈命) 阿婆囉視耽(無有能及者)

76 般囉(二合) 帝揚(二合) 岐囉(甚能調伏) 77 薩囉(二合) 婆(一切) 部多

(鬼) 揭囉(二合) 訶(崇) 78 尼揭囉(二合) 訶·羯迦囉訶尼(治訶) 79

註釋

「帝瓢」： ॐ देव्यं (devyam)，天，諸天。

「翳曇」： ॐ इतम (itam)，此。

「薩怛多·般怛嚩」： $\text{ॐ ह्रीं ह्रीं ह्रीं}$ (sītāta patram)，白蓋。俗稱白傘蓋。

「阿婆囉視耽」： ॐ अपराजितम (aparajitam)，無有能及者。

「般囉帝揚岐囉」： ॐ प्रत्युंगिरा (pratyungira)，甚能調伏。

「部多·揭囉訶」：「部多」 ॐ भूता (bhuta)，鬼。「揭囉訶」 ॐ ग्राहा

(graha)，崇，作弄，惱害也。

「尼揭囉訶·羯迦囉訶尼」：*ṅgrāhakarīṇ* (nigrahakarīṇ) ，治罰，調伏義。

義貫 (72句—79句)

(如是作禮已) 一切諸天皆悉皈命頂禮此世尊如來頂白傘蓋、無能勝、甚能調伏治罰一切諸天及鬼崇(作崇之鬼神眾等)。

(從此以下，即是稱歎此神咒之功德、威力。)

經

跋囉

(他)

毖地耶

二合

(明、咒)

叱陀你

(斷)

80

阿迦囉

(非

時)

密唎

二合

柱

(死)

81

般唎怛囉耶儻

(能除)

揭唎

(作)

82

薩

囉

二合

婆

(一切)

槃陀那

(縛)

目叉尼

(解脫)

83

薩囉

二合

婆

(一切)

突瑟吒

二合

(惡)

84

突悉乏

二合

般那

二合

(夢)

你伐囉尼

(障、遮)

85

註釋

「跋囉·毖地耶·叱陀你」：「跋囉」*ṅgrā* (para) ，他，指外道。「毖地

耶」**विद्या** (vidyā) ，明、咒。「吽陀你」**चक्षुः** (cchedana) ，斷。合爲：能斷外道明咒法。

「阿迦囉·密唎柱」：「阿迦囉」**अकाल** (akāla) ，非時。「密唎柱」**मृत्यु** (mṛtyu) ，死。合稱：非時死，即橫死。

「般唎怛囉耶憐·揭唎」：「般唎怛囉耶憐」**प्रसमना** (praśamana) ，能除。「揭唎」**करि** (kari) ，作。合云：作能除之事。

「槃陀那·目叉尼」：「槃陀那」**बन्धन** (bandhana) ，縛。「目叉尼」**मोक्ष** (mokṣa) ，解脫。合云：能解脫一切眾生繫縛。

「突瑟吒」：**दुष्ट** (duṣṭa) ，惡。

「突悉乏般那」：**दुस्वप्न** (dusvapana) ，夢。合上云：惡夢。

「你伐囉尼」：**निवारण** (nivāraṇi) ，障、遮。連上云：能遮止一切惡夢。

義貫 (80句—85句)

能斷一切外道明咒，能除一切非時死（橫死），能解脫一切眾生繫縛，能遮止一切惡夢。

經 赭都囉（四）失帝南（八十）⁸⁶ 羯囉_{二合}訶（惱害）娑訶薩囉

{二合}（千）若闍（眾）⁸⁷ 毗多崩{二合}娑那（壞）羯唎（作，令）⁸⁸ 阿

瑟吒_{二合}（八）冰舍帝南（二十）⁸⁹ 那叉刹怛囉_{二合}·若闍（諸

宿）⁹⁰ 波囉_{二合}薩陀那（歡喜）·羯唎（作，令）⁹¹ 阿瑟吒_{二合}南

（八）⁹² 摩訶（大）揭囉_{二合}訶（崇、鬼神、惡星）若闍（眾等）⁹³ 毗

多崩_{二合}薩那（壞）羯唎（作，令）⁹⁴

註釋

「赭都囉·失帝南」：「赭都囉」 𑖀𑖄𑖔𑖃 (catūra)，四。「失帝南」 𑖀𑖄𑖔𑖃

(satinaṃ) ，八十。合稱：八十四。

「羯囉訶」：**𑖀𑖡𑖛** (graha) ，執、崇、惱害者。

「娑訶薩囉·若闍」：「娑訶薩囉」**𑖀𑖡𑖛𑖠𑖡𑖛** (sahasra) ，千。「若闍」**𑖀𑖡𑖛** (naṃ) ，眾。合云：八萬四千諸惱害。

「毗多崩娑那·羯唎」：「毗多崩娑那」**𑖀𑖡𑖛𑖠𑖡𑖛𑖠𑖡𑖛𑖠𑖡𑖛** (vidhvāṃsana) ，壞。「羯唎」**𑖀𑖡𑖛** (kaṭṭiṃ) ，作。合上為：能壞八萬四千諸惱害。

「阿瑟吒·冰舍帝南」：「阿瑟吒」**𑖀𑖡𑖛𑖠𑖡𑖛** (asṭa) ，八。「冰舍帝南」**𑖀𑖡𑖛𑖠𑖡𑖛𑖠𑖡𑖛𑖠𑖡𑖛** (vimsatīnaṃ) ，二十。合云二十八。

「那叉刹怛囉若闍」：**𑖀𑖡𑖛𑖠𑖡𑖛𑖠𑖡𑖛𑖠𑖡𑖛** (naksatīnaṃ) ，諸宿曜。

「波囉薩陀那·羯唎」：**𑖀𑖡𑖛𑖠𑖡𑖛𑖠𑖡𑖛𑖠𑖡𑖛𑖠𑖡𑖛** (prasādana · kaṭṭiṃ) ，令歡喜。**𑖀𑖡𑖛** (kaṭṭi) ，作。

「阿瑟吒南·摩訶·揭囉訶若闍」：「阿瑟吒南」**𑖀𑖡𑖛𑖠𑖡𑖛𑖠𑖡𑖛** (asṭānaṃ) 八。「摩

訶揭囉訶若闍」**マハクハニ** (mahāgrahanam) 大惡星眾。

義貫 (86句—94句)

能壞八萬四千諸鬼崇，能令二十八宿等生歡喜，能壞八大惡星。

經 薩婆 (一切) 舍都噓^{二合} (怨家) 你婆囉若闍 (遮) ⁹⁵ 呼藍 (重

大) 突悉乏 (惡夢) 難遮 (等) 那舍尼 (消滅) ⁹⁶ 毖沙 (毒) 舍悉

恒囉^{三合} (刀杖) ⁹⁷ 阿吉尼^{二合} (火) 烏陀迦 (水) 囉若闍 (度) ⁹⁸

註釋





「舍都噓·你婆囉若闍」：「舍都噓」**サツ** (satu)，怨家。「你婆囉若闍」**マハクハニ** (mahāgrahanam)，遮，或遮止。連上云：能遮止一切怨敵等。

「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呼藍」**ガラン** (garam)，重，重大。「突」**ツ** (du)，惡。「悉乏」**シバ** (svapna)，夢。「難遮」**ナンシャ** (nanca)，等。「那舍尼」**ナシニ** (nasanim)，消滅。合云：消除重大惡夢。

「瑟沙」： (visa) ，毒。

「舍悉怛囉」： (śastā) ，刀杖。

「阿吉尼」： (agni) ，火。

「烏陀迦·囉若闍」：「烏陀迦」  (udaka) ，水。「囉若闍」  (urāṇī) ，度。連上云：能度水等。

義貫 (95句—98句)

能遮止(遮卻)一切怨敵，能消滅重大惡夢等，能滅度一切毒害、刀杖、水、火諸難。

經 阿般囉視多具囉 (無有能及) 99 摩訶 (大) 般囉 ^{二合} (極) 戰

持 (暴惡) 100 摩訶豐多 (大天、天中天) 101 摩訶帝闍 (大威德、大威

光) 102 摩訶稅多 (大白日) 闍婆 ^{二合} 囉 (火焰、光明) 103 摩訶跋囉

(大力、大士) **槃陀囉** (白) **婆悉你** (衣、白衣觀音) 104 **阿唎耶** 二合

(聖) **多囉** (多羅菩薩) 105 **毗唎** 二合 **俱知** (毘俱胝菩薩) 106 **誓婆** (破

壞) **毗闍耶** (最勝) 107

註釋

「阿般囉視多具囉」：**𑖀𑖡𑖣𑖤𑖥𑖦𑖧𑖨𑖩𑖪𑖫𑖬𑖭𑖮𑖯𑖰** (aparajitakhura)，無能及者，無能勝。

「般囉·戰持」：「般囉」**𑖠𑖡** (pra)，極。「戰持」**𑖢𑖣** (cañha) 暴惡，即忿怒尊。

「摩訶曇多」：**𑖤𑖥𑖦𑖧𑖨𑖩𑖪𑖫𑖬𑖭** (mahadīpa)，大天，即天中天，佛之又稱。

「摩訶帝闍」：**𑖮𑖯𑖰𑖱𑖲𑖳𑖴𑖵𑖶𑖷𑖸𑖹𑖺𑖻𑖼𑖽** (mahatejam)，大威德，大威光，指佛之放光威神。

「摩訶稅多·闍婆囉」：「摩訶」**𑖽𑖿** (maha)，大。「稅多」**𑗀𑖿𑗁𑗂𑗃𑗄𑗅**

(svetaṃ) ，白天，白日。「闍婆囉」ज्वाला (jvala) ，火焰，光明。合云：大白日火焰光明。

「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摩訶跋囉」महाबala (mahāvalā) ，大力，大士。「槃陀囉·婆悉你」पद्मे वसिन् (paṇḍara · vasiṇī) ，白拂，白衣。合云：白衣觀音大士。爲蓮華部之部母。

「阿唎耶·多囉」：「阿唎耶」आर्या (arya) ，聖。「多囉」तारा (tāra) ，度。合云：聖度母，或聖救度母，即多羅菩薩。觀音菩薩化身之一。據大方廣曼殊室利經「觀自在菩薩授記品」中載：觀自在菩薩入普光明多羅三昧，以三昧力，由眼中放大光明，多羅菩薩即由光明中生。此多羅菩薩光照一切眾生，猶如慈母憐子，救度眾生出離生死苦海，故名「度母」。

「毗唎俱知」：ब्रह्मिणी (br̥hmiṇī) ，義爲蹙額、瞋目。即「毘俱胝菩薩」，亦爲觀音菩薩之化身之一，故又稱「毘俱胝觀音」。此菩薩爲從觀音之額上皺紋中出生，故名爲蹙額（毘俱胝），爲觀音之忿怒尊，是爲降伏金剛。毘俱胝菩薩具三目四臂，宛如摩醯首羅天，其身潔白，有紅、黃、白三色三昧圓光圍繞（紅色主降

伏，黃色主增益，白色主息災）。

「誓婆·毗闍耶」：「誓婆」 शिव (śiva)，破壞。或譯為「濕婆」。「毗闍耶」 विद्या (vijāya)，最勝。合云：最勝破壞。此句係承上句而言，指大忿怒尊毘俱胝菩薩為最勝之破壞者，以能破除、降伏一切魔怨、邪惡、垢穢故，故稱此破壞為最勝。

義貫 (99句—107句)

無敵最勝尊！最極暴惡大忿怒尊！天中天尊！大威耀尊！大白光焰尊！大力白衣大士！聖度母多羅尊！大忿怒最勝破壞毘俱胝尊！

詮論

這一節中的三觀音：白衣、多羅、毘俱胝，皆是如意輪曼荼羅四隅之尊，另外一尊是一髻羅刹。此三尊分別代表息災（白衣）、增益、敬愛（多羅）、調伏（毘俱胝）。

經

跋闍囉

二合

（金剛）

摩禮底

（鬘）

108

毗舍嚧

二合

多

（最勝）

109

勃

騰罔_{二合}迦_(蓮花瓔相) 110 跋闍囉_{二合}_(金剛) 制喝那阿_{三合}遮_(舌) 111

摩囉_(瓔) 制婆_(最妙) 般囉質多_(無能及者) 112 跋闍_{二合}囉_(金剛)

擅持_(杵) 113 毗舍囉遮_(昆沙門天) 114 扇多_(寂、息、柔善) 舍_(心)

鞞提婆_(天眾) 補視多_(供養) 115 蘇摩_(善) 嚧波_(貌) 116 摩訶

(大) 稅多(白) 117 阿唎耶_(聖) 多囉_(度，度母) 118 摩訶_(大) 婆

囉_(願、力) 阿般囉_(無能勝) 119 跋闍囉_{二合}_(金剛) 商揭囉_{(連鎖、}

鎖) 制婆_(最勝) 120

註釋

「跋闍囉·摩禮底」：「跋闍囉」，金剛。「摩禮底」𑖀𑖄𑖔𑖒𑖔𑖒 (malēti)，鬘。合稱：金剛鬘。

「毗舍嚧多」：𑖀𑖄𑖔𑖒𑖒𑖔𑖒 (visrutam)，最勝。

「勃騰罔迦」： पद्मङ्घ्रि (padmāṅkṣha) ，蓮花瓔相，亦即以蓮花作成瓔珞。

「跋闍囉·制喝那阿遮」：「制喝那阿遮」 जिह्वाज (jihvajah) ，舌。合爲：

金剛舌，以此菩薩宣說妙法，出廣長舌，堅固勇猛，猶如金剛，故稱金剛舌。

「摩囉·制婆·般囉質多」：「摩囉」 माला (malā) ，瓔。「制婆」 शुभ्र

(ceva) ，最妙。「般囉質多」 पारजात (parjātaḥ) ，無能及。合云：瓔珞最妙無能及者。

「跋闍囉·擅持」： वज्रदण्ड (vajra · daṇḍi) ，金剛杵。

「毗舍囉遮」： विशाला (Viśalāca) ，毘沙門天。

「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扇多」 शान्ता (śāntā) ，寂、靜、息、善。息

災法之梵文「息底迦」。即與此字同字根。「舍」 श (śa) 心。原爲「阿舍」 शान्ता

(aśā) ，因與上一字相連，而上一字最後一音爲「阿」，故略去。「鞞提婆」

वैदेव (vaideva) ，天眾。「補視多」 पूजित (pūjitaḥ) ，供養。合云：寂善心

諸天眾供養者。以諸天心常在定，故稱其心寂靜、息寂。又以天心皆善，故亦是善

心。且諸天常以眾妙寶飲食等供養諸佛及大菩薩，故是供養者。又，諸天爲有福者，而其天福亦多來自過去世供養諸佛，而現世又供養之善根習氣不斷，故仍常喜供養諸佛，故稱爲供養者。

「蘇摩·噓波」：「蘇摩」𑖀𑖦𑖛𑖜 (somi)，善。「噓波」𑖢𑖱𑖜𑖞𑖜 (rupā)，貌。合云：善貌，謂端正相好也。

「摩訶稅多」：「稅多」𑖢𑖱𑖜𑖞𑖜 (sveta)，白。合云大白。與下一句合云：大白聖度母。以多羅菩薩身著白衣，且全身發光，故曰大白。

「摩訶·婆囉·阿般囉」：「摩訶」，大。「婆囉」𑖢𑖱𑖜𑖞𑖜 (valah)，願、力。「阿般囉」𑖠𑖱𑖜𑖞𑖜 (aparā)，無能勝。𑖠爲無，𑖱𑖜𑖞𑖜，勝。合云：大願大力無能勝者。

「跋闍囉·商揭囉·制婆」：「跋闍囉」𑖢𑖱𑖜𑖞𑖜 (vajra)，伐折羅，金剛。「商揭囉」𑖢𑖱𑖜𑖞𑖜 (sankala)，連鎖、鎖。合云：金剛鎖，爲金剛菩薩之名。「制婆」𑖢𑖱𑖜𑖞𑖜 (cevaḥ)，最勝。合云：最勝金剛鎖。又，金剛鎖古譯皆作「金剛鎖」。

義貫 (108句—120句)

金剛鬘尊！最勝蓮華瓔相金剛舌尊！最妙瓔珞無能勝金剛杵，毘沙門天！寂善
心供養者諸天！善貌大白聖度母多羅菩薩！大願大力無能勝，最勝金剛鎖菩薩！

經 跋闍囉二合 (金剛) 俱摩唎 (童女) 121 俱藍陁唎 (持姓金剛童女)

122 跋闍囉二合 (金剛) 喝薩多二合 (手) 遮 (等) 123 毗地耶二合 (明、

咒) 乾遮那 (真金) 摩唎迦 (瓔) 124 崛蘇母 (紅藍) 婆羯 (最勝) 囉

多那 (寶) 125 鞞嚧遮那 · 俱唎耶 (遍照尊，大日如來) 126 夜囉菟

· 瑟尼二合 鈿 (頂髻) 127 毗折藍二合 婆 · 摩尼遮 (羅刹神女) 128 跋

闍囉二合 (金剛) 迦那迦 (威勢) 波囉二合 婆 (光耀) 129

註釋

「俱摩唎」：कुमारी (kumari)，童女。(童子爲कुमार कुमारा。)

「俱藍陁唎」：「俱藍」कुल (kula) 姓、族姓。「陁唎」धरि (ndhari)，持。合云：持姓，亦即姓「持」。與上句合云：金剛童女持姓，亦即其姓爲「持」之金剛童女。

「跋闍囉·喝薩多·遮」：「跋闍囉」，金剛。「喝薩多」हस्त (hasta)，手。「遮」च (ca)，等。合云：金剛手菩薩等。

「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毗地耶」विद्या (vidya)，明，咒。「乾遮那」कान्कान (kancana)，真金。「摩唎迦」मलिकान (malikah)，瓔。合云：猶如真金瓔珞之大明咒。

「囉蘇母·婆羯·囉多那」：「囉蘇母」कुसुम्भा (kusumbha)，紅藍。「婆羯」विगा (viga)，最勝。「囉多那」रताना (ratana)，寶。合云：紅藍最勝寶。紅爲調伏，藍爲息災。

「鞞嚧遮那·俱唎耶·夜囉菟·瑟尼釤」：「鞞嚧遮那」कुदर (kudar) (Vairocana)，遍照，普照。「俱唎耶·夜囉菟·瑟尼釤」कुदर (kudar)

tha sūśa)，髻稱。合云：遍照髻稱尊。「瑟尼釤」為烏瑟尼沙，頂髻。

「毗折藍婆摩尼遮」： ॐ ॐ ॐ ॐ ॐ ॐ ॐ (vijrambhamañca) 羅刹神女。

「迦那迦」： ॐ ॐ ॐ (kanaka)，威勢。

「波囉婆」： ॐ ॐ (prabha)，光，光耀。合上云：金剛威勢之光耀。

義貫 (121句—129句)

金剛童女、持姓金剛女、金剛手菩薩等！頂上肉髻發出紅藍等最勝寶光之毘盧遮那 (遍照尊)！羅刹神女金剛威勢之光耀！

經 噓闍那 (眼) 跋闍囉 (二合) (金剛) 頓稚遮 (尊) 130 稅多遮

(白) 迦摩囉 (蓮花) 刹 (目) 131 奢尸 (月) 波囉 (二合) 婆 (光明) 132 翳

帝夷 (二合) 帝 (如是) 133 母陀囉 (二合) (印) 羯拏 (眾，諸) 134 娑鞞 (一

切) 囉懺 (守護) 135 掘梵都 (作於、施於) 136 印兔那 (二合) (此) 麼麼

寫 (給與我) 137

註釋

「噓闍那·跋闍囉·頓稚遮」：「噓闍那」 ḥṛā (locanāḥ) ，眼。「跋闍囉」 ḥṛā (vajra) ，金剛。「頓稚遮」 ḥṛā (tundīca) ，主，首領，尊。合云：金剛眼尊。

「稅多遮·迦摩囉」：「稅多遮」 ḥṛā (svetāca) ，白。「迦摩囉」 ḥṛā (kanala) ，蓮花。合云：白蓮花。

「刹·奢尸·波囉婆」：「刹」 ḥṛā (kṣā) 目；全字應為 ḥṛā (akṣā) ，阿渴刹。因上字最後一音為「阿」音，故略，與上合稱為：白蓮花目。「奢尸」 ḥṛā (śāsi) ，月。「波囉婆」 ḥṛā (prabhā) ，光明。合云：白蓮花目如月之光明，亦即光明而清涼。

「翳帝夷帝」： ḥṛā (ityete) ，如是。

「母陀囉·羯拏」：「母陀囉」𑖀𑖄𑖥 (mudra)，印。「羯拏」𑖀𑖄𑖥 (ganah)，眾，諸。與上合云：如是一切諸咒印。

「娑鞞·囉懺」：「娑鞞」𑖀𑖄𑖥 (sarve)，一切。「囉懺」𑖀𑖄𑖥 (raksam)，守護、擁護。合云：一切守護。

「掘梵都·印兔那·麼麼寫」：「掘梵都」𑖀𑖄𑖥 (kurdhvantu)，作於，施於。「印兔那」𑖀𑖄𑖥 (intan)，此。「麼麼寫」𑖀𑖄𑖥 (mamasya)，我。與上合云：一切守護於我等。「寫」𑖀𑖄𑖥，獲得，給與。

義貫 (130句—137句)

金剛眼尊，如白蓮花，其光如月，如是等一切諸咒印，願悉皆守護於我及一切眾等。

(2) 第二會註釋義貫

【第二會】

經

鳥𪗇_{二合}

(皈命，三身) 138

唎瑟

(仙)

揭拏

(眾)

139

般刺

_{二合}

舍

悉多

_{二合}

(善相) 140

薩怛

_{二合}

他伽都

(如來)

瑟尼釤

(頂髻) 141

虎

𪗇

_{二合}

(金剛種子字) 142

都盧雍

_{三合}

(如來種子字) 143

瞻婆那

(押領) 144

虎𪗇

_{二合}

(種子字) 145

都盧雍

_{三合}

(種子字) 146

悉耽婆那

(鎮守) 147

虎𪗇

_{二合}

(種子字) 148

都盧雍

_{三合}

(種子字) 149

波囉

(他)

瑟地耶

_{二合}

(明) 二三般叉拏

(噉食)

羯囉

(作) 150

註釋

「鳥𪗇」：𪗇 (om)。此二字爲「二合」音，讀爲一音，讀如：喲。是皈

命，或三身（法、報、化）之義。他處多譯成「唵」，但不讀作「安」，應讀作「^ホ唵」，去聲（四聲）。又，曾有人將此字注作^エ，那是不正確的。

「唎瑟·揭拏」：「唎瑟」^レ（*isi*），仙。「揭拏」^レ（*gana*），眾。合云：仙眾。仙爲大修行人之義。

「般刺舍悉多」：^ハ（*prāsasta*），善相。

「虎訖」：^ク（*humi*），一切金剛之種子字。一般譯爲「吽」。又，如上所言，「訖」有人注音爲^エ，那是不正確的。因此二字亦是二合音，讀如「轟」，去聲。

「都盧雍」：^ク（*bhrum*）。此爲三合音，係一字頂輪王之種子字；一字頂輪王亦是佛頂部族之一。又，此字之梵字（及拉丁拼字）係依大正藏中不空三藏之梵本，及眞言宗所傳之法本。又，大佛頂陀羅尼勘註（大正藏卷六十一，No. 2235）亦是作^ク（*bhrum*）。若依漢譯之「都盧雍」，則梵文變成應作^ク（*humi*）才對，讀如「都隆」（二合音）；然而此漢譯或許是古時傳抄時，將「部」字誤爲「都」

字，也不一定。謹依密部所傳，在此說明：若依梵本，正確之音應爲「部隆」（二合）；明達之讀者諸君詳之。

「瞻婆那」：𑖀𑖩𑖫𑖬 (jambhāna)，押領、引領，謂以如來神咒押領一切天龍鬼神、金剛護法，及一切諸天等。

「悉耽婆那」：𑖀𑖩𑖫𑖬 (stambhāna)，鎮守。謂鎮守行者也。



「波囉·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婆囉」𑖀𑖩 (para)，他。「瑟地耶」𑖀𑖩𑖫 (vidyā)，明。合云：他明，謂外道明咒也。「三般叉拏」𑖀𑖩𑖫𑖬 (sambhaksāna)，噉食。合上云：噉食一切外道明咒（把它吃掉，消除淨盡之義。）「羯囉」𑖀𑖩 (kara)，作。亦即：作「噉食一切外道明咒」這件事。

義貫 (138句—150句)

唵！（皈命三身）具一切大仙善相（相好）之如來無見頂相。𑖀𑖩𑖫𑖬（吽！部隆！一切金剛種子、一字頂輪王及一切佛頂部族種子字）！押領！𑖀𑖩𑖫𑖬（吽！部隆！一切金剛種子、一字頂輪王及一切佛頂部族種子字）！鎮守！𑖀𑖩𑖫𑖬（吽！部

隆！一切金剛種子、一字頂輪王及一切佛頂部族種子字）！噉食一切外道明咒！

詮論

如上所述，第一會主要為召請、皈敬、敬愛。第二會開始，即開始調伏。此處一開始即以「如來頂髻」（大佛頂），及一切金剛之種子字（)及佛頂部族代表之種子字（)來驚覺一切金剛、如來，敕令一切如來、金剛、菩薩、明王、諸天、鬼神，押領一切護法，以鎮守道場，護持行人。看這有如驟然而來的氣勢及廣大威勢，真是有驚天動地的震撼力量，沛然莫之能禦。然而細察此震撼力之來源，亦在於極其「冗長」而虔敬的第一會中之祈請所蓄積的力量，然後於第一會「好不容易」完畢之後，於第二會一開始，「突然」語氣一轉，由十分恭謹、一切禮敬的「敬愛」，轉為毫不留情的「調伏」——不但調伏，而且要「噉盡」，趕盡殺絕，除惡務盡。故其力量在「敬愛」與「調伏」之間的對比，及忽然一轉的錯愕之下，令即將被調伏者措手不及，因此其威勢與力量就更大提高。又，第一會有如調兵遣將、佈署部隊，第二會有如於眾兵將齊集之後，一聲號令之下，開始「突襲」。

經

虎𤙖

二合

(種子字)

151

都盧雍

三合

(種子字)

152

薩婆

(一切)

藥叉

(勇健鬼)

喝囉刹娑

(大羅刹鬼)

153

揭囉

二合

訶

(崇)

若闍

(眾)

154

毗騰崩

二合

薩那羯囉

(打破)

155

虎𤙖

二合

(種子字)

156

都盧雍

三合

(種子字)

157

者都囉

(四)

尸底南

(八十)

158

揭囉

二合

訶

(鬼崇)

娑

訶薩囉

二合

(千)

南

(眾)

159

毗騰崩薩那囉

(打破)

160

註釋

「薩婆·藥叉·喝囉刹娑」：「薩婆」𑖀𑖡𑖛 (sarva)，一切。「藥叉」𑖀𑖡𑖛 (yakṣa)，又譯「夜叉」，勇健鬼，以此鬼眾威猛故。「喝囉刹娑」𑖀𑖡𑖛 (rakṣasa)，大羅刹，速疾鬼，以此鬼能飛行，來去速疾，故名。合云：一切勇健的藥叉鬼及速疾的羅刹鬼。

「揭囉訶·若闍」：「揭囉訶」𑖀𑖡𑖛 (grahā)，崇。「若闍」𑖀𑖡𑖛 (haṃ)，眾。合云：崇眾，即會作崇、惱害人的惡鬼神眾。又，「若闍」梵本作 𑖀𑖡𑖛，亦可能

是 Ṇāca (naca)，義爲「等」，如是則其發音更接近漢譯本。全咒其他語尾的「若闍」皆如是。

「毗騰崩薩那羯囉」： vidhhamṣanakara (vidhhamṣanakara)，打破。即打破惡鬼神之崇法也。

「者都囉·尸底南·揭囉訶·娑訶薩囉南」：「者都囉」 catura (catura)，四。「尸底南」 sitāṇa (sitāṇa)，八十。合云：八十四。「揭囉訶」 grahā (grahā)，鬼崇，惡鬼神。「娑訶薩囉」 sahasrā (sahasrā)，千。「南」 nam (nam)，眾。連上云：八萬四千（八十四千即八萬四千）惱害人的惡鬼神眾，盡皆打破。

義貫

(151句—160句)

唵（吽！一切金剛種子）！ ṣaḥ （部隆！一字頂輪王及一切佛頂部族種子字）！將一切作祟、惱害的藥叉（勇健鬼）、羅刹（速疾鬼），盡皆打破！ ṣaḥ （吽！一切金剛種子）！ ṣaḥ （部隆！一字頂輪王及一切佛頂部族種子字）！將八萬四千作祟惱害人的鬼神王眾，盡皆打破！

經 虎𤝵_{二合} (種子字) 161 都盧雍_{三合} (種子字) 162 囉叉 (護) 163 婆

伽梵 (世尊) 164 薩怛_{二合} 他伽都 (如來) 瑟尼_{二合} 鈇 (頂髻) 165 波

囉_{二合} 點闍吉唎 (甚能調伏) 166 摩訶 (大) 娑訶薩囉_{二合} (千) 167 勃

樹 (臂) 娑訶薩囉_{二合} (千) 室唎沙 (頭) 168 俱知 (俱胝，百億) 娑

訶薩 (千) 泥帝嚩_{二合} (眼) 169 阿弊提 (內) 視婆_{二合} 唎多 (焰) 170

吒吒嬰迦 (無別異) 171 摩訶 (大) 跋闍嚩_{二合} (金剛杵) 陀囉 (持)

172 帝唎_{二合} 菩婆那 (三有) 173 曼荼囉 (壇場) 174 烏𤝵_{二合} (唵、喻)

175 娑悉帝_{二合} (吉祥) 薄婆都 (得) 176 麼麼 (我，我某甲) 177 印兔

那 (此) 麼麼寫 (我等) 178

註釋

「囉叉」：𤝵 (rakṣa)，護。

「波囉點闍吉唎」： प्रायुंगिरी (pratyūṅgiri) ，甚能調伏。

「摩訶·娑訶薩囉」：「摩訶」 महा ，大，偉大之義。「娑訶薩囉」 सहस्र (sahasra) ，千。

「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勃樹」 भुजा (bhujā) ，臂。「娑訶薩囉」 सहस्र ，千。「室唎沙」 शिरसि (śirsai) ，頭。與上句合云：大哉千臂千首。

「俱知·娑訶薩·泥帝嚩」：「俱知」， कोटि (koṭi) ，同俱胝；億，或百億。「娑訶薩」，千。合稱：千百億。「泥帝嚩」 नेत्रे (netre) ，眼。與上兩句合云：大哉千臂千首千百億眼之菩薩，按即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也。

「阿弊提·視婆唎多」：「阿弊提」 आभिता (ābaidya) ，內。「視婆唎多」 ज्वालित (jvalita) ，焰。合云：內焰，蓋由菩薩身心內證三昧所起之火焰，所謂「三昧真火」是也。

「吒吒豐迦」： नानका (nānaka) ，無別異。

「摩訶·跋闍嚩·陀囉」：「摩訶」，大。「跋闍嚩」 वज्रो (vajro) ，金剛

杵。「陀囉」 दा (dara)，持。與上合云：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全身之內證三昧火焰，與持大金剛杵之威力，無有別異，善能摧破調伏一切，守護一切。

「帝唎菩薩那」： त्रिभुवन (tribhuvana)，三有，即三界。

「曼荼囉」： मण्डल (mandala)，壇場。合上云：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內證之三昧火焰，能普照護持三有一切壇場。

「烏鉢」： उ (om)，二合音，唵。

「娑悉帝·薄婆都」：「娑悉帝」 सुखि (svasti)，吉祥。「薄婆都」： रुद्र (rbhavatu)，得。合云：令得吉祥。

義貫 (161句—178句)

ॐ (吽！一切金剛種子)！ ॐ (部隆！一字頂輪王及一切佛頂部族種子字)！唯願世尊甚能調伏之大佛頂守護於我！大哉千臂千首百千億眼之觀世音菩薩，其自身內證之三昧火焰，猶如大金剛杵無有別異，善能普照守護三有一切壇場，(令無魔事)， ॐ (唵)！令我某甲及一切眾生等，皆獲吉祥！

(3) 第三會註釋義貫

【第三會】

經 囉闍 (王) 婆夜 (難) 179 主囉 (賊) 跋夜 (難) 180 阿祇尼

(火) 婆夜 (難) 181 烏陀迦 (水) 婆夜 (難) 182 毗沙 (毒) 婆夜

(難) 183 舍薩多囉_{三合} (刀杖) 婆夜 (難) 184 婆囉斫羯囉_{二合} (兵)

婆夜 (難) 185 突瑟叉 (饑饉) 婆夜 (難) 186 阿舍你 (雹) 婆夜

(難) 187 阿迦囉 (非時) 蜜唎柱 (死) 婆夜 (難) 188 陀囉尼·部

彌 (地) 劍波 (動) 伽波陀·婆夜 (難) 189 烏囉迦_{二合} 婆多 (險

路) 婆夜 (難) 190 刺闍 (王) 壇茶 (刑罰) 婆夜 (難) 191 那伽 (龍)

婆夜 (難) 192 毗條怛 (電) 婆夜 (難) 193 蘇波囉拏_{二合} (金翅鳥)

婆夜 (難) 194

註釋

「囉闍·婆夜」：「囉闍」𑖀𑖄𑖥 (raja)，王。「婆夜」𑖀𑖄𑖥 (bhaya)，難。合云：王難，即受王逼迫之難，如為暴君所迫。

「主囉·跋夜」：𑖀𑖄𑖥·𑖀𑖄𑖥 (cora · bhaya)，賊難；受人偷竊、洗劫之難。

「阿祇尼·婆夜」：𑖀𑖄𑖥·𑖀𑖄𑖥 (agni · bhaya)，火難。

「烏陀迦·婆夜」：𑖀𑖄𑖥·𑖀𑖄𑖥 (udaka · bhaya)，水難；墮水，或遇洪水之難。

「毗沙·婆夜」：𑖀𑖄𑖥·𑖀𑖄𑖥 (viṣa · bhaya)，毒難；為人毒害，或如現代生化戰爭之遇敵施放毒氣。

「舍薩多囉·婆夜」：𑖀𑖄𑖥·𑖀𑖄𑖥 (śastra · bhaya)，刀杖之難。

「婆囉斫羯囉·婆夜」： पुनःपुनःपुनःपुनः (paracakra · bhaya) ，兵難。
 「突瑟叉·婆夜」： दुर्भिक्षाभयाः (durbhikṣa · bhaya) ，飢饉難，即飢荒也。

「阿舍你·婆夜」： असानीभयाः (asani · bhaya) ，雹難。

「阿迦囉·密唎柱·婆夜」：「阿迦囉」 अकालः (akāla) ，非時。「密唎柱」 मृत्युः (mṛtyu) ，死。合云：非時死，即橫死也。義為：以種種因緣，不應死而死，謂之非時死難。

「陀囉尼·部彌·劍波伽波陀·婆夜」：「陀囉尼·部彌」 धरानिभूमिः (dharani · bhumi) ，皆地也。「劍波」 कम्पा (kaṃpa) ，動。合云：地動之難，即地震也。

「烏囉迦婆多·婆夜」： उलाकपाताभयाः (ulakāpāta · bhaya) ，險路難。

「刺闍·壇荼·婆夜」： राजदण्डाभयाः (raja · daṇḍa · bhaya) 王刑罰難，如監禁、嚴刑拷打、抄家、流放，割殘身體，販賣為奴，財產充公等。

「那伽·婆夜」：𑖦𑖩𑖱𑖨 (naga · bhaya) ，龍難。

「毗條怛·婆夜」：𑖮𑖩𑖱𑖨 · 𑖯𑖩𑖱𑖨 (vidyu · bhaya) ，電難。(𑖩𑖱𑖨𑖩𑖱𑖨 garjata 爲雷)。

「蘇波囉拏·婆夜」：𑖱𑖩𑖱𑖨 · 𑖯𑖩𑖱𑖨 (suparṇa · bhaya) ，金翅鳥難。

義貫 (179句—194句)

(摧破一切諸厄難!) 摧破王難! 摧破賊難! 摧破火難! 摧破水難、毒難、刀杖難、兵難、飢饉難! 摧破雹難、非時死難、地震難、險路難、王刑難! 摧破龍難、電難、金翅鳥難! (令度一切厄難。) (按:「摧破」一詞在下兩段後方會出現: 本段及下兩段皆只列出所要摧破的對象, 猶如「點名」, 仍不動聲色, 然後一舉而破滅之!)

經 藥叉·揭囉_{二合}訶_(崇) 195 囉叉私_(羅刹) 揭囉_{二合}訶_(崇)

196 畢唎_{二合}多_(餓鬼) 揭囉_{二合}訶_(崇) 197 毗舍遮_(啖精氣鬼) 揭囉

二合 訶 (崇) 198 部多 (大身鬼) 揭囉二合訶 (崇) 199 鳩槃荼 (甕形鬼)

揭囉二合訶 (崇) 200 補單那 (臭餓鬼) 揭囉二合訶 (崇) 201 迦吒補

單那 (奇臭餓鬼) 揭囉二合訶 (崇) 202 悉乾二合度 (鳩摩羅童子) 揭囉

二合 訶 (崇) 203 阿播悉摩二合囉 (羊癩瘋鬼) 揭囉二合訶 (崇) 204 烏檀

摩二合 陀 (狂鬼) 揭囉二合訶 (崇) 205 車夜 (影鬼) 揭囉二合訶 (崇)

206 醯唎婆帝 (音謀鬼) 揭囉二合訶 (崇) 207

註釋

「藥叉·揭囉訶」：「揭囉訶」𑖀𑖄𑖑 (grahā)，崇。所謂「崇」者，即作崇，惱害之義，其或纏身、或附身、或入人之身、常住於身內，或時出時入，或在身表，或在左右，或時來時去，而作種種惱害，破壞修行或諸善事、好事，令不成就。然而，之所以會召引鬼神來擾者，除了宿業、宿殃、惡業緣及怨結外，常常也是由於行者或身、或心，或行爲、語言、思想、知見不清淨或不正；以自身心不淨

不正故，才會召引外來之「穢物」。是故建立任何道場，首先淨道場、灑淨、結界，然後自身心須全力「護淨」，不使身心內外有任何染污垢穢，如是即不與穢物相應，即可遠離穢物之惱害。反之，如不努力護淨，則善鬼神及護法便會遠離，以不堪其污穢故；善鬼神護法既遠離，行者即無人守護，惡鬼神自然得便，隨即來擾害，作種種留難，是故修行者須特別在意「護淨」之事。

「囉叉私·揭囉訶」： ॐ ॐ ॐ ॐ ॐ (rakṣasa · grahā)，羅刹崇。

「畢唎多·揭囉訶」： ॐ ॐ ॐ ॐ ॐ (preta · grahā)，餓鬼崇。

「毗舍遮·揭囉訶」： ॐ ॐ ॐ ॐ ॐ (piśāca · grahā)，噉精氣鬼崇。常聽有人於行淫時興奮過度，洩精不止而死（即所謂「脫陽」而死——這不一定單指男眾而言，女眾也會洩精氣不止而死的。）若依佛法說，這多半是被噉精氣鬼喫掉精氣而死亡。之所以如此，通常是此男女必有犯「邪淫」之過，所謂邪淫，除了是婚外行淫之外，縱使是夫婦，若於「非時」、「非處」（地點不對）、「非道」（大便道、口道）行之，都屬於邪淫。依佛法而言，對於夫婦之倫，亦有專司夫婦敦倫之事的善鬼神，且守護之，以其是行正當的「人道」故，彼鬼神亦護持之，這是他

的職司。但若所行係邪淫，則彼善鬼神便不予守護，因而惡鬼神即得其便。又，佛經上說，人的精氣共有十滴，一般人若失去一滴即身心倦怠，若失二滴即生病，若失三滴即大病，若失四滴即死。又，吸血鬼也是屬毗舍遮鬼的一種。此等諸鬼皆依噉人之精血而活，或於人在邪淫時得便而噉之，或在夢中，令夢男女交合而噉之。此為修行人精進時夢遺之所以也，希留意焉，蓋必有不如法事或不淨事故。（俗云：十滴血成一滴精，十滴精成一滴髓。前說之十滴精者，即指精髓而言。）

「部多·揭囉訶」： भुता ग्राहा (bhuta · grahā)，大身鬼崇。

「鳩槃荼·揭囉訶」： कुम्भान्दा ग्राहा (kumbhāṇḍa · grahā)，甕形鬼，又譯作守婦女宮鬼，或冬瓜鬼，其形如甕、或冬瓜、或陰囊，亦噉人精氣。或許此鬼為噉女人精氣者，（以其守在婦女宮外故），而前面的毗舍遮則為噉男精者。

「補單那·揭囉訶」： पुनाना ग्राहा (pūṇana · grahā)，臭餓鬼崇。此為餓鬼中福報最勝者。

「迦吒補單那·揭囉訶」： कैटपुनाना ग्राहा (kaṭapūṇana · grahā)，奇臭

餓鬼崇。

「悉乾度·揭囉訶」：𑖀𑖩𑖪𑖫𑖬𑖭𑖮𑖯 (skanda · grahā) ，鳩摩羅童子崇。

「阿播悉摩囉·揭囉訶」：𑖀𑖩𑖪𑖫𑖬𑖭𑖮𑖯𑖰𑖱𑖲𑖳𑖴𑖵 (apasmāra · grahā) ，羊癲瘋鬼崇，又作羊頭鬼崇。

「烏檀摩陀·揭囉訶」：𑖀𑖩𑖪𑖫𑖬𑖭𑖮𑖯𑖰𑖱𑖲𑖳 (utnāda · grahā) ，令人瘋狂鬼崇。

「車夜·揭囉訶」：「車夜」𑖀𑖩𑖪𑖫𑖬𑖭𑖮𑖯𑖰𑖱 (cchāyā) ，陰，或陰影。「揭囉訶」𑖀𑖩𑖪𑖫𑖬𑖭𑖮𑖯 (grahā) ，崇。合云陰影鬼崇。

「醯唎婆帝·揭囉訶」：𑖀𑖩𑖪𑖫𑖬𑖭𑖮𑖯𑖰𑖱𑖲𑖳𑖴𑖵𑖶𑖷𑖸𑖹 (herevati · grahā) ，音聲鬼崇。

義貫 (195句—207句)

破除藥叉崇！破除羅刹崇！破除餓鬼崇！破除噉精氣鬼崇、大身鬼崇、甕形鬼崇、臭餓鬼崇、奇臭餓鬼崇、鳩摩羅童子崇！破除羊癲瘋鬼崇、令人瘋狂鬼崇、陰影鬼崇、音聲鬼崇，及一切鬼神等崇害！

經 社多·訶唎南(食生氣鬼) 208 揭婆·訶唎南(食胎鬼) 209 嚧

地囉·訶唎南(食血鬼) 210 忙娑·訶唎南(食肉鬼) 211 謎陀·

訶唎南(食脂鬼) 212 摩闍·訶唎南(食髓鬼) 213 闍多·訶唎女

(食糞鬼) 214 視比多·訶唎南(食壽命鬼) 215 毗多·訶利南(食

沫鬼) 216 婆多·訶唎南(食出鬼) 217 阿輸遮·訶唎女(食不淨鬼)

218 質多·訶唎女(食心鬼) 219 帝鈇·薩鞞鈇(如是眾等) 220 薩

婆(一切) 揭囉二合 訶南(崇神眾) 221

註釋

「社多·訶唎南」：「社多」𑖀𑖄𑖅 (jātā)，生氣。「訶唎喃」𑖀𑖄𑖅 (harīṇya)，食。合云：食生氣者，食生氣鬼。

「揭婆·訶唎南」：𑖀𑖄𑖅𑖀𑖄𑖅 (garbhā·harīṇya)，食胎鬼。𑖀𑖄𑖅，

胎，胞胎。

「噓地囉·訶唎南」：𑖔𑖩𑖫·𑖙𑖭𑖮 (rudhirā · hārīṅyā) ，食血鬼。𑖔𑖩𑖫
𑖔𑖩𑖫，血。

「忙娑·訶唎南」：𑖙𑖭𑖮·𑖙𑖭𑖮 (māsā · hārīṅyā) ，食肉鬼。𑖙𑖭𑖮，肉。

「謎陀·訶唎南」：𑖙𑖭𑖮·𑖙𑖭𑖮 (medā · hārīṅyā) ，食脂鬼。𑖙𑖭𑖮，脂。

「摩闍·訶唎南」：𑖙𑖭𑖮·𑖙𑖭𑖮 (majjā · hārīṅyā) ，食髓鬼。𑖙𑖭𑖮，髓。

「闍多·訶唎女」：𑖙𑖭𑖮·𑖙𑖭𑖮 (sunā · hārīṅyā) ，食糞鬼。𑖙𑖭𑖮，糞。

「視比多·訶唎南」：𑖙𑖭𑖮·𑖙𑖭𑖮 (jibitā · hārīṅyā) ，食壽命鬼。𑖙𑖭𑖮

𑖙𑖭𑖮，壽命。

「毗多·訶唎南」：𑖙𑖭𑖮·𑖙𑖭𑖮 (piṅā · hārīṅyā) ，食沫鬼。𑖙𑖭𑖮，

沫。

「婆多·訶唎南」：𑖙𑖭𑖮·𑖙𑖭𑖮 (vāntā · hārīṅyā) ，食嘔吐鬼，又，食風

鬼。

「阿輸遮·訶喇女」： ॐ ॐ ॐ ॐ ॐ (asūchya·hariṇyā)，食不淨者，蓋食月經、或男女交所流出者。 ॐ ॐ ॐ ॐ ॐ ，不淨。 ॐ ॐ ॐ ，淨。

「質多·訶喇女」： ॐ ॐ ॐ ॐ ॐ (cidḍha·hariṇyā)，食心鬼。 ॐ ॐ ॐ ，心。

「帝鈇·薩鞞鈇」：「帝鈇」 ॐ ॐ ॐ (tesām)，如是。「薩鞞鈇」 ॐ ॐ ॐ (sarvesām)，一切眾，一切眾等。「薩鞞」 ॐ ॐ ॐ ，一切。「鈇」 ॐ ॐ ॐ ，眾。合云：如是一切眾等。

「薩婆·揭囉訶南」：「薩婆」 ॐ ॐ ॐ (sarva)，一切。「揭囉訶喃」 ॐ ॐ ॐ (grahaṇam)，崇神眾。「南」 ॐ ，眾。合云：一切崇神眾等。

義貫 (208句—221句)

禁斷食生氣鬼、食胎鬼、食血鬼、食肉鬼、食脂鬼、食髓鬼、食糞鬼、食壽命鬼、食沫鬼、食嘔吐鬼、食不淨鬼、食心鬼，如是眾等，一切崇神眾等，皆悉禁

斷！

經 毗陀耶^{二合} (明咒) 闍唵^{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22 雞囉 (禁)

夜彌 (我今) 223 波唎跋囉^{二合} 者迦 (外道賊) 訖唎^{二合} 擔 (所作) 224

毗陀夜^{二合} (明咒) 闍唵^{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25 雞囉 (禁) 夜

彌 (我今) 226 荼演尼 (空行母) 訖唎^{二合} 擔 (所作) 227

註釋

「毗陀耶·闍唵陀·夜彌」：「毗陀夜」𑖀𑖄𑖆 (vidyan)，明咒。「闍唵陀」𑖀𑖄𑖆 (chinda)，斷。「夜彌」𑖀𑖄𑖆 (yami)，我今。合云：我今斷諸明咒。

「雞囉·夜彌」：「雞囉」𑖀𑖄𑖆 (kila)，禁。夜彌，𑖀𑖄𑖆，我今。合云：我今禁。

「波唎跋囉者迦·訖唎擔」：「波唎跋囉者迦」𑖀𑖄𑖆𑖄𑖆𑖄𑖆 (paribrājaka)，

外道賊。「訖唎擔」क्लिप्त (Kṛiṣṭam)，所作。合云：外道賊所作。合上三句作一句：一切外道賊所作之明咒，我今禁斷！

「茶演尼」：दाकिनी (dakīnī)，空行母，又譯爲茶吉尼，吒枳尼等。列於密教胎藏曼荼羅外金剛部院之南方，閻魔天之左側；計有三天鬼及一偃臥鬼。據大日經疏卷十載，茶吉尼係大黑天之眷屬，爲夜叉鬼之一，亦即飛行母夜叉；有自在之神通力，能於六個月前得知人之死期，遂預先取食其心，而代之以他物，直至此人合當命終時，始告敗壞；蓋修此法者可得神通、大成就；毘盧遮那佛爲除此眾，故以降伏三世之法門，化作大黑天神而收攝之，令彼皆歸命於佛。

義貫

(222句—227句)

一切外道賊所作之明咒，我今禁之！我今斷之！一切茶吉尼（空行母，飛行母夜叉）所作之明咒，我今禁之！我今斷之！

詮論

關於茶吉尼（空行母），據佛光大辭典言：「茶吉尼後來成爲印度左道密教

『瑜伽行派』所崇信之神祇，該派行『五摩字瑜伽行』(pañca ma-kara)。此五摩字爲：肉 (Māṃsa)、魚 (Matsya)、酒 (Madya)、印 (Mudrā)、交合 (Maithuna)，即是食肉、食魚、飲酒、結印、雜交以得至樂。其後，該教派傳入西藏，信徒奉其神爲『智荼吉尼』(藏文：Yeśes-kyi makhah hgro-ma)。(見佛光大辭典下冊，頁四七八一—四七八二)

按，所謂之「××瑜伽」，其所行與印度左道之「瑜伽行派」完全一樣，蓋「瑜伽行派」即「××瑜伽」之濫觴，是故連名字都類近。此實愚痴貪著之穢行，而外道卻以此爲「修行」，乃至於「××瑜伽」中聲稱以此可證佛道，且言：欲證「無上佛道」，捨此不能，故稱爲「××瑜伽」。而此輩人於今末法時期，十分昌盛，許多愚痴貪著之人，趨之若鶩。這情形，佛在本經「四種清淨明誨」時，早就預言：「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淫爲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而且佛很明白地一再教敕、警誡行人：帶淫行禪「必落魔道」。佛言：「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淫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佛又記言：「彼等

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如自謂爲佛、法王、無上師、金剛等，或自稱是那尊佛的化身，或那尊菩薩的化身，如是於邪淫外，又加大妄語。

佛又說：「是故阿難！若不斷淫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只名熱沙；何以故？此非飯本，沙石成故。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輪轉三途，必不能出。」也就是說：帶淫修禪，即使讓你修出一點境界，還是一定要墮三惡道！佛講得那麼明白，怎麼學佛的人卻沒看到？或雖看到也不信受，而寧願信受外道邪穢之法？真是可怪！

又，佛最後說：「如我此說，名爲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所以，不如此說，即是「魔說」、魔王所說。這句經文再明白不過了，爲什麼佛弟子還會迷於外道呢？真叫人不解，也教人痛心！

又，所謂「××瑜伽」是其總名，其下有好幾個分枝，於各派行之，且各皆賦與非常好聽、而且嚇人的名稱，然其內容大同小異，無非欲以淫欲而成「大樂金剛」，以證佛道，真是愚迷顛倒！佛說是爲「可憐惑者」！

經 毗陀夜_{二合} (明咒) 闍唵_{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28 雞囉 (禁)

夜彌 (我今) 229 摩訶般輸般怛夜 (大自在天) 230 嚧陀囉_{二合} (亦

大自在天名) 訖唎_{二合} 擔 (所作) 231

毗陀夜_{二合} (明咒) 闍唵_{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32 雞囉 (禁) 夜

彌 (我今) 233 那囉夜拏 (那羅延天) 訖唎_{二合} 擔 (所作) 234

註釋

「摩訶般輸般怛夜」：マハスラヤナ (Mahāpasūpatī) ，大自在天。

「嚧陀囉」：ルドラ (Rudra) ，亦是大自在天之名。

「那囉夜拏」：ナラヤナ (Narāyaṇa) ，那羅延天，爲力士之上首。

義貫 (228句—234句)

大自在天所作之明咒，我今禁斷！那羅延天所作之明咒，我今禁斷！

經 毗陀夜^{二合}(明咒) 闍唵^{二合}陀(斷) 夜彌(我今) 235 雞囉(禁)

夜彌(我今) 236 怛埵伽嚧茶西(金翅鳥王) 訖唎^{二合}擔(所作) 237

毗陀夜^{二合}(明咒) 闍唵^{二合}陀(斷) 夜彌(我今) 238 雞囉(禁) 夜

彌(我今) 239 摩訶迦囉(大黑天) 摩怛唎^{二合}伽拏(母眾) 訖唎^{二合}擔

(所作) 240

毗陀夜^{二合}(明咒) 闍唵^{二合}陀(斷) 夜彌(我今) 241 雞囉(禁) 夜

彌(我今) 242 迦波唎迦(髑髏外道) 訖唎^{二合}擔(所作) 243

註釋

「怛埵伽嚧茶西」：**𑖅𑖓𑖧𑖓𑖧𑖓𑖧𑖓𑖧** (tardhagarudasaheya) ，金翅鳥王。
𑖅𑖓𑖧 (garuda) 爲迦樓羅。

「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摩訶迦囉」𑖀𑖄𑖆𑖇𑖉𑖋𑖌 (Mahakala)，大黑天。
 「摩怛唎伽拏」𑖀𑖄𑖆𑖇𑖉𑖋𑖌 (matigana) 母眾。𑖀𑖄 爲母，𑖆𑖇𑖉𑖋 爲眾。合云，亦
 即：大黑天女眾。

「迦波唎迦」：𑖀𑖄𑖆𑖇𑖉𑖋𑖌 (kapalika)，髑髏外道。

義貫 (235句—243句)

金翅鳥王所作明咒，我今禁斷！大黑天女眾所作明咒，我今禁斷！髑髏外道所
 作明咒，我今禁斷！

經 毗陀夜_{二合} (明咒) 闍唎_{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44 雞囉 (禁)

夜彌 (我今) 245 闍夜 (勝、勝性) 羯囉 (作) 摩度 (僑慢) 羯囉 (作)

246 薩婆囉他 (一切義利) 娑達那 (成就) 訖唎_{二合} 擔 (所作) 247

毗陀夜_{二合} (明咒) 闍唎_{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48 雞囉 (禁) 夜

彌（我今） 249 赭咄囉（四）婆耆你（姊妹）訖唎二合擔（所作） 250

毗陀夜二合（明咒）闍唵二合陀（斷）夜彌（我今） 251 雞囉（禁）夜

彌（我今） 252 毗唎二合羊訖唎二合知（鬥戰鬼） 253 難陀·雞沙囉

（難提自在天）伽拏般帝（歡喜天） 254 索醯夜（及其眷屬）訖唎二合擔

（所作） 255

註釋

「闍夜·羯囉·摩度·羯囉」：「闍夜」カヤ (jaya)，勝，即勝性。「羯囉」カラ (kara)，作。合云：勝性所作。印度外道把一些外物或概念稱為「勝性」，如神我、微塵、時、方、大梵等等，依各教所見不同，而其所崇奉之勝性亦不同；依其所說，此勝性為一切萬物之本源，猶如儒、道之「無極」，能生一切法。故勝性所作者即如：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陰陽），兩儀生四象，而萬物

生矣。這也可說是儒或道的「勝性」所作！「摩度」𑖀𑖄𑖥 (madhu)，僇慢。僇慢者所作，例如印度教的梵天，高高在上，自稱他是一切眾生、萬物之父，故是僇慢者。其他如耶教的耶和華亦屬此類。

「薩婆囉他·娑達那·訖唎擔」：「薩婆囉他」𑖀𑖄𑖥𑖀𑖄𑖥 (sarvārtha)，一切義利。「阿囉他」𑖀𑖄𑖥 (artha) 爲義（「阿」音與上音相連，略去。）「娑達那」𑖀𑖄𑖥𑖀𑖄𑖥 (sādhana) 成就。合云：一切義利成就者，此指印度有些外道，極其苦修，已到某種高層次成就，因而自謂已得「一切義利」，即已得涅槃，或已成一切智，其實未得，這就是此處所說的：（外道自許之）一切義利成就者所作。

「赭咄囉·婆耆你」：「赭咄囉」𑖀𑖄𑖥𑖀𑖄𑖥 (catūra)，四。「婆耆你」𑖀𑖄𑖥𑖀𑖄𑖥 (bhagini)，姊妹。合稱即𑖀𑖄𑖥𑖀𑖄𑖥𑖀𑖄𑖥𑖀𑖄𑖥，四姊妹女天。梵文兩個字合成一字時，若第一字的字尾爲「囉」𑖀𑖄𑖥，此「囉」字便濃縮簡化成爲「𑖀𑖄𑖥」（讀作耳），而附加於第二字的第一個字母上。

「毗唎羊訖唎知」：𑖀𑖄𑖥𑖀𑖄𑖥𑖀𑖄𑖥𑖀𑖄𑖥 (bhṛṅgirīṭika)，鬥戰鬼。

「難陀·雞沙囉·伽拏般帝」：「難陀·雞沙囉」 नन्दो केशवः (Nandi · keśvara) ，歡喜自在天。全名為：大聖歡喜自在天。又作「歡喜天」、「難提自在天」、「大聖歡喜天」。略作「聖天」、「天尊」。原為印度濕婆神 (शिवः śiva) 的別稱，佛教則稱之為「伽拏般帝」(或俄那鉢底 गणपतिः Gaṇapati) ，為歡喜天之義。此尊之形像為象頭人身。

「索醯夜」： सोऽयः (saheya) ，及眷屬。

義貫 (244句—255句)

一切外道勝性所作、憍慢者所作、外道一切義利成就者所作之明咒，我今禁之、我今斷之！

四姊妹女天所作之明咒，我今禁斷之！

鬥戰鬼所作、難提自在天、歡喜天、及其眷屬所作明咒，我今禁之斷之！

經

毗陀夜

二合

(明咒)

闍嗔

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56

雞囉

(禁)

夜彌 (我今) 257 那揭那 (二合) 舍囉 (二合) 婆拏 (裸形外道) 訖唎 (二合) 擔 (所

作) 258

毗陀夜 (二合) (明咒) 闍唵 (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59 雞囉 (禁) 夜

彌 (我今) 260 阿羅漢 · 訖唎 (二合) 擔 (阿羅漢所作者)

毗陀夜 (二合) (明咒) 闍唵 (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61 雞囉 (禁) 夜

彌 (我今) 262 毗多囉伽 (離愛著天) 訖唎 (二合) 擔 (所作) 263

毗陀夜 (二合) (明咒) 闍唵 (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64 雞囉 (禁) 夜

彌 (我今) 跋闍囉 (二合) · 波你 (金剛手秘密主) 265 具醯夜 (二合) (秘密)

具醯夜 (二合) (秘密：密跡力士眾) 266 迦地般帝 (八部總管) 訖唎 (二合) 擔

(所作) 267

毗陀夜^{二合} (明咒) 闍嶼^{二合} 陀 (斷) 夜彌 (我今) 268 雞囉 (禁) 夜

彌 (我今) 269 囉叉 (守護) 罔 (我) 270 婆伽梵 (世尊) 271 印兔那

(此，在此) 麼麼寫 (我等) 272

註釋

「那揭那舍囉婆拏」： ṅṅṅṅṅṅ (nagṅaśramaṅa)，裸形外道。為長年不穿一絲一縷，赤身裸體，受風吹日曬雨淋，當作一種苦行之外道。

「毗多囉伽」： ṅṅṅṅṅṅ (vītaṅgaṅ)，離愛著天，或離欲天。

「跋闍囉·波你」： ṅṅṅṅṅṅ (Vajra · paṅi) 金剛手，或執金剛。或又稱

金剛手秘密主，為金剛藏族之首領。 ṅṅṅṅṅṅ (波你) 為手。此尊又稱「執金剛神」。

「具醯夜·具醯夜」：「具醯夜」 ṅṅṅṅṅṅ (guhya)，秘密。指密跡力士或密跡

金剛。重言表其多數。

「迦地般帝」： ṅṅṅṅṅṅ (kādhīpati)，主。又，「地般帝」 ṅṅṅṅṅṅ 即主

也。合上云：諸秘密主。

「囉叉·罔」：「囉叉」𑖀𑖄𑖆𑖇𑖈 (rakṣa)，守護。「罔」𑖀𑖄𑖆𑖇𑖈 (mān)，我。合云：守護我。

「印兔那·麼麼寫」：「印兔那」𑖀𑖄𑖆𑖇𑖈 (itam)，此。「麼麼寫」𑖀𑖄𑖆𑖇𑖈 (manasya)，我，我等。謂在此會之我等，及一切眾生。

義貫 (256句—272句)

裸形外道所作之明咒，我今禁之斷之！

阿羅漢所作之明咒，我今禁之斷之！

離欲天所作之明咒，我今禁之斷之！

金剛手秘密主及密跡金剛所作之明咒，我今禁之斷之！乃至一切明咒，我皆悉禁之、斷之！

唯願世尊守護於我，及此會一切眾生！

(4) 第四會註釋義貫

【第四會】

經 婆伽梵 (世尊) 273 薩怛多 (白) 般怛囉 (蓋) 274 南無

(皈命) 粹都 (二合) 帝 (頂禮) 275 阿悉多那囉刺迦 (白光分明) 276 波

囉 (二合) 婆 (光) 悉普 (二合) 吒 (顯現) 277 毗迦 (光輝) · 薩怛多 (白) 鉢

帝喇 (二合) (蓋) 278 什佛 (二合) 囉 (火焰) 什佛 (二合) 囉 (火焰) 279 陀囉 (降

伏) 陀囉 (降伏) 280 頻陀囉 (徹底降伏) 頻陀囉 (徹底降伏) 唵陀 (滅

絕) 唵陀 (滅絕) 281 虎𤙖 (二合) (金剛種子) 282 虎𤙖 (二合) (金剛種子) 283 · 泮

吒 (破敗) 284 泮吒、泮吒、泮吒、泮吒 (破敗、破敗、破敗、破敗)

285 娑訶 (成就) 286

註釋

「阿悉多那囉刺迦」： असिदनालोक (asīṅālarakah) ，白光分明。

「波囉婆·悉普吒」：「婆囉婆」 प्रभा (prabha) ，光明。「悉普吒」 सुप्त (sphutia) ，顯現。合云：光明顯現。

「毗迦·薩怛多·鉢帝唎」：「毗迦」 विका (vika) 光輝。「薩怛多·鉢帝唎」 सितापतत्र (sitāpatreḥ) 白蓋。合云：光輝的白傘蓋。

「什佛囉·什佛囉」：「什佛囉」 ज्वाल (jvala) ，火焰。含放光與燃燒之義。放光者，照耀眾生無始無明，令得心光發現。燃燒者，燃燒眾生一切惡業、愚痴、不淨。「什佛囉」重語，表示祈願與讚歎佛頂光明熾燃、光輝照耀。

「陀囉·陀囉」：「陀囉」 दारा (dara) ，降伏。

「頻陀囉·頻陀囉」：「頻陀囉」 विदारा (vidara) ，極降伏（降伏至極，徹底降伏。）

「唵陀·唵陀」：「唵陀」 चिन्दा (chinda) ，絕，滅盡。重語：滅絕！滅

絕！謂除惡務盡也。

「虎𤔪·虎𤔪」：「虎𤔪」𤔪 (hūn)，與「吽」同。如前所釋：一切金剛種子字。種子者，出生也；謂一切金剛從此而生，此為一切金剛共同本源也。故此字成為最純淨之真言，若說此真言，即能驚覺一切金剛，不捨本誓三昧耶，前來救護行者。故種子字即有召請（鈎召）及息災、降伏之義用。

「泮吒」：𤔪𤔪 (phaia)，破敗，即破壞與打敗也。此音漢譯不甚準確，應如：「帕踏」。此為金剛於行降伏法時之共同真言，威力無窮。猶如世間作戰，兩軍對陣時，一方（或雙方），統率者一聲令下，前鋒隊長高喊一聲：「殺！」時，眾官兵即向前衝鋒。此「帕踏」即彼「殺」字，一切金剛於發大威怒，降伏剛強難調之惡眾生時，所發之信號。此神咒中，一共重疊用了五個「泮吒」，這是其他任何佛咒之中所沒有的，一般最多為兩個或三個重疊。可見本咒之威勢無量。

「娑訶」：𤔪𤔪 (svāhā)，成就。謂令此金剛調伏之業成就。

義貫 (273句—286句)

皈命頂禮世尊之白蓋(大白傘蓋)，此大白傘蓋，其光白色分明，光耀顯現，熾燃！熾燃！降伏！降伏！徹底降伏！徹底降伏！滅絕！滅絕！咩！咩！破敗！破敗！破敗！破敗！破敗！破敗！速疾成就！

經

醯醯

(來呀)

泮

(破敗)

287

阿牟迦耶·泮

(不空破敗)

288

阿波

囉

二合

提訶多·泮

(無障礙破敗)

289

婆囉波囉

二合

陀·泮

(與願破

敗)

290

註釋

「醯醯·泮」：「醯醯」 he he (he he)，呼召之義。猶如英文之Come on! Come on! (來呀！來呀！)「泮」，即「泮吒」之略語，以下皆同。合云：來呀！來破敗！

「阿牟迦耶·泮」：「阿牟迦耶」 amoghaya (amoghaya)，不空。合云：不

空破敗。此謂：不空法破敗，或證不空法者破敗。亦即破敗「不空法」之能證之人，或所證之法，或雙破。

「阿波囉提訶多·泮」： अपरोक्षितोऽपिः (aparahatāya · phaita) ，非得破敗。

「婆囉波囉陀·泮」： वाराधितोऽपिः (varapradāya · phaita) ，與願破敗。 पिः (婆囉) 爲願， वाराधितोऽपिः (波囉陀) 爲與。「與願」者，爲滿眾生願者，即以威神、功德、或福智之力，令眾生所祈求之願皆得滿足者也。又，與願即是施。

義貫 (287句—290句)

來呀！來破敗！證不空者破敗！證非得者破敗！與願者破敗！

詮論

這一節是「破敗」法的開始，也是總破。出人意料之外的是：這次所破的不是邪惡眾生的惡、不淨法，卻是出世的「善法」。首先破「不空」。不空即「有」，即是成就之義。依理而言，修行人先斷了對「有」的貪著，證入「空」境；入空之

後，又會產生「空愛」、「空執」，於是又必須破此空執，進入「不空」的境界，而與「不空如來藏相應」，故這「不空」的境界是很高的，是超過了「空」的境界；佛法行人以證空理（或空如來藏）而得自度；其後以證「不空如來藏」而得度他，成就無量功得。然而本咒在此，第一個要破的卻是「不空」，大概是「擒賊先擒王」之意：若連「不空」都破了，其他何有不破？為何要破「不空」？破者但其執著，並不破其成就；若但不執，其成就有何過？

破敗了「不空」，接著是破敗「非得」，非得即是無所得，此正是不空的相反。連「空」後的「不空」都要破了，「無所得」更是非破不可。簡言之：空、不空、有所得、無所得，一切總破。何以故？一切法皆是真如本性的幻化遊戲，無有少法可立。

接著，「與願破敗」。以上兩種（不空、非得）是理上破。「與願破敗」則是事上破。「與願」照說應是地上菩薩的大神通境界。連這以大神通利施眾生的事都要破，為什麼？以真如法中無人無我、亦無施者受者，無能無所。且所破者，亦不在破其施之行，乃在破其心中之執。如是三法破已，則無所不破，而無不本然清淨

矣。如是即是「淨菩提心」——是故名爲「金剛破敗」。

〔經〕 阿素囉（非天，阿修羅） 毗陀囉二合 波迦（破壞） 泮（破敗） 291 薩

婆·提鞞弊（一切·天眾） 泮（破敗） 292 薩婆·那伽弊（一切·龍

眾） 泮（破敗） 293 薩婆·藥叉弊（一切·藥叉眾） 泮（破敗） 294 薩婆

·乾闥婆弊（一切·樂神眾） 泮（破敗） 295 薩婆·補丹那弊（一切

·臭餓鬼眾） 泮（破敗） 296 迦吒補丹那弊（奇臭餓鬼眾） 泮（破敗） 297

薩婆·突狼枳帝弊（一切·難過眾） 泮（破敗） 298 薩婆·突澁比

唎三合 訖瑟二合 帝弊（一切·難發遣眾） 泮（破敗） 299

註釋

「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阿素囉」𑖀𑖄𑖥 (asura)，非天，即阿修

羅。「毗陀囉波迦」𑖠𑖵𑖡𑖱𑖳𑖛𑖲 (vidrapakaya) 或𑖠𑖵𑖡𑖱𑖳𑖛𑖲𑖫𑖳𑖛𑖲 (vidrapāṅkaraya)，破壞。合云：阿修羅破壞破敗。亦即要破敗阿修羅對其他眾生所作的破壞。

「薩婆·提鞞弊·泮」：「薩婆」𑖠𑖬𑖳𑖛𑖲，一切。「提鞞弊」𑖳𑖛𑖲𑖱𑖳𑖛𑖲 (devebhyaḥ)，天眾。合云：一切天眾破敗。

「那伽弊」：𑖬𑖠𑖬𑖳𑖛𑖲 (nāgebhyaḥ)，龍眾。

「乾闥婆弊」：𑖬𑖠𑖬𑖳𑖛𑖲 (gandharvebhyaḥ)，乾闥婆眾 (樂神眾)。

「突狼枳帝弊」：𑖳𑖛𑖲𑖱𑖳𑖛𑖲𑖱𑖳𑖛𑖲 (durīṅghitebhyaḥ)，難過眾。𑖳𑖛𑖲𑖱 (dura)

為「難」。𑖱𑖳𑖛𑖲𑖱𑖳𑖛𑖲 (langhita) 為「過」。

「突澁比哩訖瑟帝弊」：𑖳𑖛𑖲𑖱𑖳𑖛𑖲𑖱𑖳𑖛𑖲𑖱𑖳𑖛𑖲 (duspreksitebhyaḥ)，難發遣眾。𑖳𑖛𑖲𑖱 (dusa)，難，𑖱𑖳𑖛𑖲𑖱𑖳𑖛𑖲 (praksita)，發遣。

義貫 (291句—299句)

破敗阿修羅之破壞！一切天眾破敗！一切龍眾破敗！一切藥叉眾破敗！一切乾

闍婆眾破敗！一切臭餓鬼眾破敗！一切奇臭餓鬼眾破敗！一切難過眾破敗！一切難發遣眾破敗！

經 薩婆（一切） 什婆利弊（寂靜眾） 泮（破敗） 300 薩婆（一切） 阿

播悉摩_{二合} 唼弊（惱亂童子鬼眾） 泮（破敗） 301 薩婆（一切） 舍囉_{二合}

婆拏弊（沙門眾） 泮（破敗） 302 薩婆（一切） 地帝雞弊（外道眾） 泮

（破敗） 303 薩婆（一切） 怛摩_{二合} 陀繼弊（惡眾生） 泮（破敗） 304 薩

婆（一切） 毗陀耶_{二合} · 囉誓（明王） 遮唼弊（行者） 泮（破敗） 305

闍夜羯囉（持勝金剛） 摩度羯囉（金剛慢） 306 薩婆囉他_{二合}（一切

義利） 娑陀雞弊（成就眾） 泮（破敗） 307 毗地夜_{二合} 遮唼弊（咒術師

眾） 泮（破敗） 308 者都囉（四） 縛耆你弊（姊妹女天眾） 泮（破敗） 309

註釋

「什婆利弊」：शुभ्र (savari)，寂靜。「弊」भय (bhayah)，眾。合云：寂靜眾，亦即常修禪定、入於禪寂之人或天。

「阿播悉摩嚧弊」：अपमारेभ्यः (apasmarebhyah)，惱亂童子鬼眾，共有十五種，此為其中之一，見護諸童子陀羅尼經，及守護大千國土經。

「舍囉婆拏」：श्रमणे (śraṇaṇe)，沙門，即出家修行之人，此不限定一定是佛門中出家者，外道出家修行者亦可稱為沙門，然在此依上下文義，當是指佛門中沙門而言。

「地帝雞弊」：तिथिकेभ्यः (tithikebhyah)，外道眾。

「恒摩陀繼弊」：उत्तमंदकेभ्यः (utmandakebhyah)，惡眾生。

「毗陀耶·囉誓·遮嚧·弊」：「毗陀耶·囉誓」विद्यारजः (vidya·raja) 明王。「遮嚧」चर्य (charye)，行。合云：明王行眾，即修明王法或明王行者。

「闍夜羯囉」：जयकर (jayakara)，義為作強勝，即持勝金剛，或最勝金

剛。

「摩度羯囉」：मधुकर (madhukara)，義為作憍慢，即金剛慢或慢金剛，為愛染明王曼荼羅中，四大金剛之一。

「薩婆囉他·娑陀雞·弊」：「薩婆囉他」सर्वथा (sarvatha)，一切義，或一切義利。「娑陀雞」सद्धाहे (saddhāhe)，成就。合云：一切義利成就眾，即修行正法得自度，乃至得度他之聖眾。

「毗地夜·遮唎·弊」：「毗地夜」विद्या (vidya)，明，咒。「遮唎」，此為略語，全字應為「阿遮唎」अचार्य (acārye)，即阿闍梨，師之義。因與上字最後一音相重，故「阿」字省略。合云：咒師眾。

「者都囉·縛耆你·弊」：「者都囉」चतुरा (catura)，四。「縛耆你」भगिनी (bhagini)，姊妹。合云：四姊妹女天。

義貫 (300句—309句)

一切禪行寂靜眾破敗！一切惱亂童子鬼破敗！一切沙門眾破敗！一切外道眾破

敗！一切惡眾生破敗！一切明王法行者破敗！一切持勝金剛、金剛慢破敗！一切義利成就眾破敗！一切咒術師破敗！四姊妹女天破敗！

經 跋闍囉^{二合} (金剛) 俱摩唎 (童女) 310 毗陀夜^{二合} (明) 囉誓

(王) 弊 (眾) 泮 (破敗) 311 摩訶·波囉^{二合} 丁羊^{二合} 叉耆^{二合} 唎弊

(大調伏者眾) 泮 (破敗) 312 跋闍囉^{二合} · 商羯囉夜 (金剛鎖) 313 波

囉^{二合} 丈耆 · 囉闍耶 (調伏王) 泮 (破敗) 314

註釋

「跋闍囉·俱摩唎」：𑖀𑖄𑖅𑖆𑖇𑖈𑖉 (vajra · kaumārī) ，金剛童女。

「毗陀夜·囉誓·弊·泮」：𑖀𑖄𑖅𑖆𑖇𑖈𑖉𑖊𑖋𑖌𑖍𑖎𑖏𑖐𑖑𑖒𑖓𑖔𑖕𑖖𑖗𑖘𑖙𑖚𑖛𑖜𑖝 (vidya · raja · bhyah

· phata) ，明王眾破敗。

「摩訶·波囉丁羊叉耆唎弊·泮」：𑖀𑖄𑖅𑖆𑖇𑖈𑖉𑖊𑖋𑖌𑖍𑖎𑖏𑖐𑖑𑖒𑖓𑖔𑖕𑖖𑖗𑖘𑖙𑖚𑖛𑖜𑖝𑖞𑖟𑖠𑖡𑖢 (mahā ·

pratyungire · bhyah · phata) ，大調伏者眾破敗。

「跋闍囉·商羯囉夜」： $\text{Ṭṣ} \cdot \text{Ṭ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vajra · śaṅkalāya) ，金剛連鎖。

「波囉丈耆·囉闍耶·泮」： $\text{Ṭ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text{ṣ}$ (pratyungira · rajaya · phata) ，調伏王破敗。

義貫 (310句—314句)

金剛童女破敗！明王眾破敗！大調伏者眾破敗！金剛連鎖破敗！調伏王破敗！

經 摩訶迦囉夜 (大黑天) 315 摩訶·末怛唎 (二合) 迦拏 (鬼神眾) 316

南無·娑羯唎多夜 (皈命頂禮者) 泮 (破敗) 317 毖瑟拏 (二合) 婢曳

(毘紐天) 泮 (破敗) 318 勃囉 (二合) 訶牟 (二合) 尼曳 (梵天妃) 泮 (破敗) 319

阿耆尼 (二合) 曳 (火天) 泮 (破敗) 320 摩訶羯唎曳 (大黑天后) 泮 (破

敗) 321 羯囉檀遲曳 (黑刑神) 泮 (破敗) 322 蔑怛唎二合曳 (慈心眾)

泮 (破敗) 323 嚙怛唎二合曳 (暴惡眾) 泮 (破敗) 324 遮文茶曳 (嫉怒

神) 泮 (破敗) 325 羯邏囉怛唎二合曳 (黑夜神) 泮 (破敗) 326 迦般

唎曳 (鬻餽神) 泮 (破敗) 327 阿地目質多二合迦·尸摩二合舍那

328 婆私你曳 (合上：樂居塚所女) 泮 (破敗) 329

註釋

「末怛唎迦拏」： मृगिण (matrigana) ，鬼神眾。

「毖瑟拏婢曳」： विष्णवे (viṣṇaviye) ，毘紐天。

「勃囉訶牟尼曳」： ब्रह्मणे (brahminīye) ，梵天妃。

「阿耆尼曳」： अग्नि (agnīye) ，火天。

「摩訶羯唎曳」： महाकाले (mahakāliye) 大黑天妃。大黑天爲 महाकाले

(mahākāla)。

「羯囉檀遲曳」： 𑖀𑖄𑖥𑖱𑖮𑖫𑖜𑖮𑖱 (kaladītye)，黑刑神眾。 𑖀𑖄𑖥𑖱 爲黑。 𑖥𑖱 爲刑。

「蔑怛唎曳」： 𑖀𑖄𑖥𑖱𑖮𑖫𑖜𑖮𑖱 (maitriye)，慈心眾；這裏指善鬼神眾。

「嚙怛唎曳」： 𑖀𑖄𑖥𑖱𑖮𑖫𑖜𑖮𑖱 (raudriye)，暴怒眾。 𑖀𑖄𑖥𑖱 (rudrā)，暴惡，可指大自在天，亦可指惡鬼神、惡心眾，或金剛菩薩所現之忿怒身。

「遮文荼曳」： 𑖀𑖄𑖥𑖱𑖮𑖫𑖜𑖮𑖱 (cāmundīye)，嫉妒女神眾，或忿怒女神眾，爲密教焰摩天之眷屬，居七母女天之首，位爲胎藏界曼荼羅外金剛部院四方。其形爲豬頭（赤黑色）、人身（赤色），首戴寶冠。大日經義釋演密鈔五載，遮文荼攝於夜叉趣，能以咒術害人。

「羯羅囉怛唎曳」： 𑖀𑖄𑖥𑖱𑖮𑖫𑖜𑖮𑖱 (kalarātriye)，黑夜神眾。 𑖀𑖄𑖥𑖱 (kāla) 爲黑。 𑖀𑖄𑖥𑖱 (rātri) 爲夜。

「迦般唎曳」： 𑖀𑖄𑖥𑖱𑖮𑖫𑖜𑖮𑖱 (kāpāriye)，髑髏神眾。

「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婆私你曳」：
 𑖀𑖃 (adhimuktoka · śmasāna · vāsīṅye) 樂居塚所女神眾。
 𑖀𑖃𑖃𑖃 (vāsīni) 爲居。蓋此爲塚間女神。

義貫 (315句—329句)

大黑天眾破敗！鬼神眾破敗！皈命頂禮眾破敗！
 毘紐天子眾破敗！梵天妃眾破敗！
 火天眾破敗！大黑天妃破敗！
 黑刑神眾破敗！善鬼神眾破敗！
 惡鬼神眾破敗！嫉怒女神眾破敗！
 黑夜神眾破敗！
 髑髏神眾破敗！
 樂居塚間女神眾破敗！

經 演吉質 (發心) 330 薩埵婆寫 (有情眾) 331 麼麼·印兔那·

麼麼寫 (於我某甲及此會一切眾等) 332

註釋

「演吉質·薩埵婆寫」：
 𑖀𑖃𑖃𑖃𑖃𑖃 (yekecittā · satvāsya) · 發心有情眾。指發大心者而言。

義貫

(330句—332句)

惟願一切發大心之有情眾（諸菩薩摩訶薩等），護念加持於我及此會中一切眾等。

【第五會】

(5) 第五會註釋義貫

經

突瑟吒

二合

· 質多

(惡心)

333

阿末怛唎

二合

· 質多

(無慈心)

334

烏闍

· 訶囉

(食精鬼)

335

伽婆

· 訶囉

(食胎鬼)

336

噓地囉

· 訶囉

(食血鬼)

337

婆娑

· 訶囉

(食肉鬼)

338

摩闍

· 訶囉

(食髓

骨)

339

闍多

· 訶囉

(食生氣鬼)

340

視怛多

· 訶囉

(食命鬼)

341

跋

略夜

二合

· 訶囉

(食力鬼)

342

乾陀

· 訶囉

(食香神)

343

布史波

二

合 · 訶囉 (食花神) 344 頗囉 · 訶囉 (食果神) 345 婆寫 · 訶囉 (食

初產鬼) 346 般波 · 質多 (罪心) 347 突瑟吒 ^{二合} · 質多 (惡心) 348 嚩

陀囉 ^{二合} · 質多 (暴惡心) 349

註釋

「突瑟吒·質多」：「突瑟吒」 ṣṣṣ (dusṣṣa)，惡。「質多」 ḥḥḥ (cittā)，心。合云：惡心。

「阿末怛唎·質多」：「阿末怛唎」 ṃṃṃ (amaitra)，無慈。 ṃṃṃ (maitra) 是慈。合云：無慈心。

「烏闍·訶囉」： ḥḥḥ (uja · harā)，食精鬼。「訶囉」 ḥḥḥ 爲 ḥḥḥ 之略，義爲食。

「伽婆·訶囉」： ḥḥḥ (garbhā · harā)，食胎鬼。「伽婆」 ḥḥḥ 爲 胎、藏之義。

「噓地囉·訶囉」：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rudhirā · hārā) ，食血鬼。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rudhirā) 爲血。

「婆娑·訶囉」：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manṣā · hārā) ，食肉鬼。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manṣā) 或𑖀𑖩𑖱𑖨 (manṣa) ，肉。

「摩闍·訶囉」：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majā · hārā) ，食髓鬼。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爲髓。

「闍多·訶囉」：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jātā · hārā) ，食生氣鬼。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生。

「視毖多·訶囉」：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jībhītā · hārā) ，食命鬼。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命。

「跋略夜·訶囉」：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balyā · hārā) ，食力鬼。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爲力。

「乾陀·訶囉」：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gandhā · hārā) ，食香神。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爲氣，或香

氣。

「布史波·訶囉」：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puṣpa · hārā) ，食花神。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爲花。

「頗囉·訶囉」：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phalā · hārā) ，食果神。𑖀𑖩𑖱𑖨𑖪𑖫𑖬𑖭 爲果。

「婆寫·訶囉」： वषा हारा (vasā · hāra) ，食初產者。

「般波·質多」： पापा चित्ता (pāpa · citta) ，罪心。 पाप, 罪。

「嚙陀囉·質多」： रौद्रा चित्ता (raudra · citta) ，暴怒心，或忿怒心。 रौद्र, 暴惡。

生，暴怒心眾生。

義貫 (333句—349句)

惡心眾生，無慈心眾生，食精鬼，食胎鬼，食血鬼，食肉鬼，食髓鬼，食生氣鬼，食命鬼，食力鬼，食香神，食花神，食果神，食初產鬼，罪心眾生，惡心眾生，暴怒心眾生。

經 藥叉·揭囉 訶 (崇) 350 囉刹娑 (羅刹) 揭囉 訶 (崇)

351 閉嚙 多 (餓鬼) 揭囉 訶 (崇) 352 毗舍遮 (啖精氣鬼) 揭囉

二合 訶 (崇) 353 部多 (大身鬼) 揭囉 訶 (崇) 354 鳩槃荼 (甕形鬼)

揭囉 訶 (崇) 355 悉乾 陀 (主蟲毒鬼) 揭囉 訶 (崇) 356 烏

怛摩陀 (狂鬼) 揭囉^{二合}訶 (崇) 357 車夜 (影鬼) 揭囉^{二合}訶 (崇)

358 阿播薩摩^{二合}囉 (羊癩瘋鬼) 揭囉^{二合}訶 (崇) 359 宅祛革·茶

耆尼 (厭蠱女鬼) 揭囉^{二合}訶 (崇) 360 唎佛帝 (惱小兒鬼) 揭囉^{二合}訶

(崇) 361 闍彌迦 (馬形惱童子鬼) 揭囉^{二合}訶 (崇) 362 舍俱尼 (鳥形

惱童子鬼) 揭囉^{二合}訶 (崇) 363 姥陀囉^{二合} (暴惡) 難地迦 (貓形鬼) 揭

囉^{二合}訶 (崇) 364 阿藍婆 (蛇形鬼) 揭囉^{二合}訶 (崇) 365 乾度波尼

(雞形鬼) 揭囉^{二合}訶 (崇) 366

註釋

「藥叉揭囉訶」至「阿播薩摩囉·揭囉訶」：詳如第三會中註。

「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 𑖀𑖄𑖂𑖄 · 𑖀𑖄𑖂𑖄 · 𑖀𑖄𑖂𑖄 · 𑖀𑖄𑖂𑖄 (daka · dākinī · grahā) ，厭蠱女鬼崇，或狐魅鬼崇。又茶耆尼 (𑖀𑖄𑖂𑖄) 亦是空行母，即飛行母

夜叉，本咒中又譯爲「茶演尼」，詳見「第三會」註。

「唎佛帝」：𑖀𑖄𑖅𑖆 (rivati)，惱小兒鬼，其形如狗。又，𑖀𑖄𑖅𑖆 亦是二十八宿中之奎宿。

「闍彌迦」：𑖀𑖄𑖅𑖆 (jamikā)，鳥形鬼，十五惱亂童子鬼之一。

「舍俱尼」：𑖀𑖄𑖅𑖆 (sakuni)，馬形鬼，亦是十五惱亂童子鬼之一。

「姥陀囉·難地迦」：「姥陀囉」𑖀𑖄𑖅𑖆 (rudra)，暴惡。「難地迦」𑖀𑖄𑖅𑖆 (nandikā)，貓形鬼。

「阿藍婆」：𑖀𑖄𑖅𑖆 (lamvika)，蛇形鬼。

「乾度波尼」：𑖀𑖄𑖅𑖆 (kanthapani)，雞形鬼。

義貫 (350句—366句)

藥叉崇，羅刹崇，餓鬼崇，啖精氣鬼崇，大身鬼崇，甕形鬼(鳩槃荼)崇，主蟲毒鬼崇，狂鬼崇，影鬼崇，羊癩瘋鬼崇，厭蠱女鬼崇，狗形惱小兒鬼崇，鳥形惱

小兒鬼崇，馬形惱小兒鬼崇，暴惡貓形鬼崇，蛇形鬼崇，雞形鬼崇。（如是一切鬼崇，悉皆結縛。）

詮論

第五會中的這些鬼崇，雖然有些是重複第三會中的，然而其目的卻不同。第三會中是要將這些鬼崇所作的明咒（咒術）悉皆禁斷，令之不行（毗陀夜·闍嚩陀·夜彌·雞囉·夜彌——明咒我今斷，我今禁），是破其法。而第五會中，則是要以結界而結之、縛之，令不得近或入道場，是為禁其身，故係更進一步，且更根本之法。以下種種病，種種災難，也都是要用神咒結界之力加以結縛、摒除。又，此「結界」、「結縛」之義係在最後之「咒心」中出現。

經

什伐二合囉·埤迦醯迦（一日一發瘧） 367 墜帝藥迦（二日一發

瘧）368 怛隸二合帝藥迦（三日一發瘧） 369 者突託迦（四日一發瘧） 370

尼提什伐二合囉（常壯熱） 毖鈇摩什伐二合囉（壯熱） 371 薄底迦

(風病) 372

鼻底迦

(黃病)

373

室嚩

二合

瑟密

二合

迦

(痰癘病)

374

娑你

般帝迦

(痢病)

375

薩婆

(一切)

什伐

二合

囉

(熱病)

376

註釋

「什伐囉·堙迦醯迦」：「什伐囉」𑖀𑖡𑖛 (jvalā)，熱，或熱瘡鬼。「堙迦醯迦」𑖀𑖡𑖛𑖛𑖛 (ekāhikā)，一日一發。合爲一日一發瘡。「堙迦」𑖀𑖡𑖛 (eka) 爲一。

「墜帝藥迦」：𑖀𑖡𑖛𑖛𑖛 (dvetiya kā)，二日一發瘡。𑖀𑖡𑖛 爲二。

「怛嚩帝藥迦」：𑖀𑖡𑖛𑖛𑖛𑖛 (treṭiyakā)，三日一發瘡。𑖀𑖡𑖛 爲三。

「者突託迦」：𑖀𑖡𑖛𑖛𑖛𑖛𑖛 (caturthakā)，四日一發瘡。𑖀𑖡𑖛 爲四。

「尼提什伐囉」：𑖀𑖡𑖛𑖛𑖛𑖛 (nityajvara)，常壯熱，蓋即一直不停發高燒。

「毖釤摩·什伐囉」：𑖀𑖡𑖛𑖛𑖛𑖛𑖛 (viśamajvara)，壯熱，即高燒。

「薄底迦」：𑖀𑖡𑖛𑖛 (vatikā)，風病。

「鼻底迦」：𑖀𑖄𑖆𑖇𑖈 (paṭṭikā) ，黃病。

「室嚩瑟密迦」：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śleṣmīkā) ，痰癰病。

「娑你般帝迦」：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𑖌 (sandīpatikā) ，痢病。

「薩婆·什伐囉」：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𑖌𑖍 (sarva · jvarā) ，一切熱病。

義貫 (367句—376句)

一日一發瘡，二日一發瘡，三日一發瘡，四日一發瘡，常壯熱（不退高燒），壯熱（高燒），風病，黃病，痰癰病，痢病，一切熱病等諸病。

經 室嚩吉帝 二合 (頭痛) 377 末陀鞞達 (半頭痛) 嚩制劍 (飢不能食)

病) 378 阿綺嚩鉗 (目痛) 379 目佉嚩鉗 (口病) 380 羯唎 二合 突嚩 二

合 鉗 (總痛) 381 揭囉 二合 訶 (執) 揭藍 (咽) 382 羯拏輪藍 (耳痛) 383

憚多輪藍 (齒痛) 384 迄唎夜輪藍 (心痛) 385 末麼輪藍 (骨節疼痛)

386 跋唎室婆二合輸藍（脇痛） 387 恣栗二合瑟吒二合輸藍（背痛） 388

烏陀囉輸藍（腹痛） 389 羯知輸藍（腰痛） 390 跋悉帝二合輸藍（踝

骨病） 391 鄔噓輸藍（腿脛痛） 392 常伽輸藍（腕痛） 393 喝悉多二合

輸藍（手痛） 394 跋陀輸藍（腳痛） 395 娑房盎伽二合·般囉二合丈

伽·輸藍（一切支節痛） 396

註釋

「室噓吉帝」：𑖀𑖩𑖪𑖫 (sirorti) ，頭痛。

「末陀鞞達」：𑖀𑖩𑖪𑖫𑖬𑖭 (arvāvabhedhaka) ，半頭痛。

「噓制劍」：𑖀𑖩𑖪𑖫𑖬 (arocaka) ，飢不能食病，類似現代人所說的厭食

症。

「阿綺噓鉗」：𑖀𑖩𑖪𑖫𑖬𑖭𑖮 (aksirogam) ，目痛。𑖀𑖩𑖪𑖫 (阿綺) ，目。

「目法嚧鉗」： मृश्रमृश्र (mukharogam) ，口病。

「羯唎突嚧鉗」： कृश्रकृश्र (hridrogam) ，總痛。蓋全身疼痛也。

「揭囉訶·揭藍」： कृश्रकृश्र (graha · galam) 執咽，蓋食不消也。

「羯拏輸藍」： कृश्रकृश्र (karṇḍa · śulām) ，耳痛。輸藍 (कृश्रकृश्र) ，痛。

「憚多輸藍」： कृश्रकृश्र (danda · śulām) ，齒痛。

「迄唎夜輸藍」： कृश्रकृश्र (hridaya · śulām) ，心痛。

「末麼輸藍」： कृश्रकृश्र (marma · śulām) ，骨節疼痛。

「跋唎室婆輸藍」： कृश्रकृश्र (paraśva · śulām) 脇痛· कृश्रकृश्र (跋唎

室婆) ，脇。

「毖栗瑟吒輸藍」： कृश्रकृश्र (priṣṭa · śulām) ，背痛。

「烏陀囉輸藍」： कृश्रकृश्र (udara · śulām) ，腹痛。

「羯知輸藍」： कृश्रकृश्र (kati · śulām) ，腰痛。

「跋悉帝輸藍」： वसिष्ठ (vasti · śūlam) ，踝痛。

「鄔嚧輸藍」： ईरु (ūru · śūlam) ，腿痛。

「常伽輸藍」： जङ्घा (jaṅgha · śūlam) ，腕痛。

「喝悉多輸藍」： हस्ता (hasta · śūlam) ，手痛。

「跋陀輸藍」： पादा (pāda · śūlam) ，腳痛。

「娑房盎伽·般囉支伽·輸藍」： सार्वङ्गा (sarvaṅga ·

pratyūṅga · śūlam) ，一切支節痛。「娑房」सफ，一切。「盎伽」जङ्घा，支。

「般囉支伽」वसिष्ठ，節。

義貫 (377句—396句)

頭痛，半頭痛，飢不能食病，目痛，口病，總痛（全身痛），執咽病（食不消），耳痛，齒痛，心痛，骨節疼痛，脇痛，背痛，腹痛，腰痛，踝骨痛，腿脛痛，腕痛，手痛，腳痛，一切支節疼痛。

經 部多·毖哆茶 (起屍鬼) 397 茶耆尼·什婆 (發光空行母)

398 陀突噓 (二合) 迦建咄噓 (三合) (天行鬼) 吉知 (蜘蛛瘡) 婆路多毗 (丁

瘡) 399 薩般噓訶 (浸淫瘡) 凌伽 (赤瘡) 400 輪沙怛囉 (二合) 娑那羯

囉 (堅固瘡) 401 毗沙喻迦 (蠱毒) 402 阿耆尼 (二合) (火) 烏陀迦 (水)

403 末囉鞞囉建踰囉 (獸) 404 阿迦囉密唎 (二合) 咄 (橫死) 怛斂 (二

合) 部迦 (土蜂) 405 地栗 (二合) 刺吒 (虻) 406 毖唎 (二合) 瑟質 (二合) 迦 (蝎) 407

註釋

「部多·毖哆茶」： bhūta · vetāda ，起屍鬼。「部多」 bhūta 不為鬼。「毖哆茶」 vetāda 不為屍。

「茶耆尼·什佛囉」： dakini · jvara ，發光空行母。「茶耆尼」 dakini 或譯為茶吉尼，即空行母，亦即飛行母夜叉是也。「什佛囉」 jvara

爲發光。

「陀突嚧迦建咄嚧」： ṭaṭṭa kañṭha (dadrū kañṭhu) ，天行鬼。

「吉知」： ḥiḥi (kīṭi) ，蜘蛛瘡。

「婆路多毗」： paṭṭaṭṭa (bhalotāvai) ，丁瘡。

「薩般嚧訶」： saṭṭaṭṭa (sarpalohā) ，浸淫瘡。

「凌伽」： liṅga (liṅga) ，赤瘡。

「輸沙怛囉娑那羯囉」： śaṭṭaṭṭa (śoṣatrā · sanagara) ，堅固

瘡。

「毗沙喻迦」： viṣayoga (viṣayoga) ，蠱毒。

「阿耆尼」： agni (agni) ，火。

「烏陀迦」： udaka (udaka) ，水。

「末囉鞞囉建踰囉」： maraverakāntara (maraverakāntara) ，獸。

「阿迦囉·密喇咄」： $\text{अकाल} \cdot \text{मृत्यु}$ (akalā · mṛtyu) ，橫死。

「怛斂部迦」： त्रामुका (trāmuka) ，土蜂。

「地栗刺吒」： त्रािताका (traiātaka) ，虻。

「瑟喇瑟質迦」： भ्रिसिका (bhṛisika) ，蝎。

義貫 (397句—407句)

起屍鬼，發光空行母，天行鬼，蜘蛛瘡，丁瘡，浸淫瘡，赤瘡，堅固瘡，蠱毒，火厄，水厄，獸厄，橫死，土蜂咬死，虻咬死，蝎咬死等一切厄難死。

經 薩婆 (蛇) 那俱囉 (鼠狼) 肆引 (獅子) 弊揭囉 (二合)

(老虎) 唎藥叉 (二合) 怛囉芻 (羆) 末囉視吠 (摩蝎魚) 帝鈇

娑鞞鈇 (如是一切諸難) 410 悉怛多 鉢怛囉 (白蓋) 411 摩訶

跋闍嚧 (二合) 瑟尼 (二合) 鈇 (大金剛頂髻) 412 摩訶 般賴 (二合) 丈耆

藍 (大調伏) 413 夜波 (乃至於) 突陀舍·喻闍那 (二十由旬) 414 辦

怛嚩拏 (內) 415 毗陀耶 二合 (明咒) 槃曇 (結、結界) 迦嚩彌 (我作)

416 帝殊·槃曇·迦嚩彌 (我作十方結縛界) 417 般囉·毘陀·槃

曇·迦嚩彌 (我作勝明結界) 418

註釋

「薩婆」：𑖀𑖄𑖅 (sarpa)，蛇。

「那俱囉」：𑖀𑖄𑖅𑖅 (nakula)，鼠狼，黃鼠狼。

「肆引伽」：𑖀𑖄𑖅𑖅 (siṃha)，獅子。

「弊揭囉」：𑖀𑖄𑖅𑖅 (byāghra) 老虎。

「唎藥叉」：𑖀𑖄𑖅𑖅 (rikṣa)，熊。

「怛囉芻」：𑖀𑖄𑖅𑖅 (tararikṣa)，羆 (音久)。(形狀像熊而較大之動

物，長約六七尺，壽命可達五十年，俗稱人熊。）

「末囉視吠」： 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camarajivibhe)，摩竭魚，海中最大之魚，遠大於鯨魚。

「帝鈇·娑鞞鈇」： 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tesām · sarvesām)，如是一切諸難。
 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帝鈇)，如是等。 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鈇) 為眾。 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娑鞞鈇)，一切等。 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娑鞞) 為一切。

「悉怛多·鉢怛囉」： 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sitāta · patra)，白蓋。

「摩訶·跋闍嚧·瑟尼鈇」： 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mahā · vajro · snisam)，大·金剛·頂髻。

「摩訶·般賴丈耆藍」： 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mahā · pratyungīram)，大調伏。

「夜波·突陀舍·喻闍那·辯怛嚧拏」：「夜波」， 𑖀𑖄𑖆𑖇𑖈𑖉𑖊𑖋 (yāva)，乃至於。

「突」，𑖀 (ddha)，二。「陀舍」𑖀𑖀 (daśa)，十。合云：二十。「喻闍那」𑖀𑖀𑖀 (yojanā)，由旬。「辯怛嚩拏」𑖀𑖀𑖀𑖀 (bhyāntareṇa)，內。合云：乃至二十由旬內。

「毗陀耶·槃曇·迦嚧彌」：「毗陀耶」𑖀𑖀 (vidya)，明咒。「槃曇」𑖀𑖀 (bandham)，結，縛，結界也。「迦嚧」𑖀𑖀 (karo)，作。「彌」𑖀 (mi)，我。合云：我以明咒作結界。與上句合云則爲：乃至於二十由旬內，我以明咒作結界。

「帝殊·槃曇·迦嚧彌」：「帝殊」𑖀𑖀 (diśa)，十方。合云：我作十方結界。(亦即結十方界，即四方(東、南、西、北)、四隅(東北、東南、西南、西北)、上、下，各十方，皆悉結界。)

「般囉·毘陀·槃曇·迦嚧彌」：「般囉」𑖀𑖀 (para)，勝，他歎，勝他。「毘陀」𑖀𑖀 (vidya)，明咒。合云：我以勝他明咒作結界。

義貫

(408句—418句)

蛇，黃鼠狼，獅子、老虎、熊、羆、摩蝎魚，如是等一切諸難，我今悉以如來大白傘蓋，大金剛頂髻之法，予以大調伏之；乃至於方圓二十由旬內之地，我今皆以明咒而作結界，且皆結十方界，我今皆以勝他明咒而作結界。

詮論

由神咒之文可知，咒中不斷地行種種降伏法，如：

第二會：頻行「打破」法（「毗騰崩薩那羯囉」）。

第三會：頻行「禁斷」法（「毗陀耶闍嗔陀夜彌·雞囉夜彌」）。

第四會：頻行「破敗」法（「泮吒」）。

最後，在此第五會，則行「結界」法，總結一切，將一切諸崇、諸橫、諸難、諸災、諸病痛，等一切鬼神障難、災厄，皆悉「擋駕」，摒除在修行道場的界域之外，敕令不得近、不得入，如是則修行無諸不必要的障礙、留難，修行易得專注、易得成就。然而，要達此結界除障的效果，還須行者努力去如法持此神咒及修此佛頂陀羅尼大法，則一切不可思議自然相應、現前。

經 哆姪他 (即說咒曰) 419 唵 (歸命) 420 阿那隸 (不動) 421 毘舍

提 (最清淨) 422 鞞囉 (嗔恚) 跋闍囉 (二合 (金剛)) 陀唎 (持) 423 槃陀

槃陀你 (結界、結界) 424 跋闍囉 (二合) 謗尼 (金剛手) 泮 (破敗一切) 425

虎泮 (二合 (一切金剛種子)) 都嚧甕 (三合 (光聚佛頂尊種子)) 泮 (破敗一切) 426

莎婆 (二合) 訶 (速疾成就) 427

註釋

「踰姪他」： 𑖀𑖡𑖣𑖤 (tadyatha)，所謂，或即說咒曰。以下即是心咒。

「唵」： 𑖀𑖡 (om)，讀如「喲」。不讀「安」或「淹」。具皈命、或三身等義。

「阿那隸」： 𑖀𑖢𑖣𑖤 (anale)，不動。此為佛頂尊首楞嚴定體。

「毗舍提」： 𑖀𑖥𑖦𑖧 (visada)，光輝、上妙清淨、廣大。此為佛頂尊真如本


體。

「鞞囉·跋闍囉·陀唎」：「鞞囉」𑖀𑖩 (vaira)，瞋恚，忿怒。「跋闍囉」𑖀𑖩，金剛。「陀唎」，𑖀𑖩 (dhare)，持。合云：金剛持，亦可云「持金剛」，可泛指一切金剛，亦可特指金剛持佛或金剛持菩薩。合云：忿怒的金剛持尊。

「槃陀·槃陀你」：𑖀𑖩·𑖀𑖩𑖩 (bandha · bandhani)，「結，結！」或「縛，縛！」即結界、結界之義。


「跋闍囉·謗尼·泮」：「跋闍囉」𑖀𑖩，金剛。「謗尼」𑖀𑖩 (pani)，手。合云：金剛手菩薩，即金剛薩埵。「泮」，即「泮吒」的略語，𑖀𑖩 (phata)，破敗。合云：金剛手菩薩破敗一切。

「虎𑖀·都嚧𑖀·泮」：𑖀𑖩 (一切金剛種子字)，𑖀𑖩 (光聚佛頂尊種子字)。「泮」，泮吒，𑖀𑖩，破敗。即以金剛及佛頂尊之種子（最精純、最正、最上之陀羅尼）破敗一切。

「莎婆訶」： (svāha) ，成就，或速疾成就。亦即：令此一切所修速疾成就。

義貫

(419句—427句)

即說咒曰：皈命不動、上妙清淨、忿怒之金剛持尊，結界！結界！以金剛手而破敗一切！！破敗一切！速疾成就！

詮論

最後這一段，稱爲「心咒」、以其內容而言，實在是名符其實，因它把「祈願」、降伏、結界全都包含進去了，而且將一切金剛及佛頂尊的種子字亦包括進去，可見威力殊勝。因此有人說，若不能持全咒，持此心咒亦是。不過還是以能誦持全咒爲優勝。

附及，當今某佛學辭典中說：楞嚴咒之「正咒」爲從「哆姪他 唵」開始，因爲「哆姪他 唵」之義爲「即說咒曰」，所以楞嚴咒之「正咒」就是最後這九句，其他則是歸敬文、祈請文等。須知這說法是謬誤的。首先，「哆姪他唵」梵文原義

其實並非「即說咒曰」，而是「所謂……」。再者，並非所有的咒語都有「哆姪他唵」，如「大悲咒」、「佛頂尊勝陀羅尼」、「寶篋印陀羅尼」等皆無「哆姪他唵」。事實上，大部分的眞言都無「哆姪他唵」，那麼這些神咒豈非都無「正咒」？故說：「從哆姪他唵開始才是楞嚴咒的正咒，其他部分皆非正咒」，這種說法是錯誤的，此其一。又，我們日常早課所誦的「準提神咒」：「稽首皈依蘇悉地，頭面頂禮七俱祇，我今稱讚大準提，唯願慈悲垂加護，南無颯哆喃，三藐三菩陀！俱胝喃、怛姪他、唵、折戾主戾準提娑婆訶。」是全文都是準提咒，並非只從「怛姪他唵」開始，這是反證，此其二。故可知，說：「楞嚴咒的『正咒』是從哆姪他唵開始」是錯謬的說法。這種說法不但錯謬，而且會造成誤導的效果，而令人不持全咒。又，若楞嚴咒的「正咒」是從「哆姪他唵」開始，那麼，在經中阿難請佛再宣說一遍神咒，佛爲何不直說「正咒」，從「哆姪他唵」宣說起就好，爲何要從「第一會」開始，此其三。又，大家都知首楞嚴神咒是「五會神咒」，漢本、梵本皆然，共有四百二十七句，並非只有九句，故說楞嚴咒的「正咒」只有九句，是與經義有違，此其四。又，此辭典之所謂「正咒」者，事實上在密教中，那九句稱

爲「咒心」，故知其所謂「正咒」者爲無據之說，此其五。以上所言，願讀者大德詳審之。

*附註：本書並附有楞嚴咒之各種文字之版本：

- 一、梵本楞嚴咒梵字原文全咒（不空三藏本）
- 二、拉丁拼音版（此爲依梵本之拉丁拼音）
- 三、日語拼音版（此爲日本各宗之通行版）

請見本書末附錄。

以上將大佛頂真言中字句一般的意義、以及梵本原文、拉丁拼字羅列陳現，願此如來無上頓教法門，傳之久遠。（又，本書末附錄之梵本全文，爲唐朝不空三藏所傳，今載於大正藏卷十九中）並願學者皆能如法信受，如法受持，即易得成就。要如何受持此大佛頂真言才算如法呢？首先，最要者，不可「無師自通」，必須「從師受」，而且最好是從有正法正式傳承的灌頂阿闍梨受；如若不能，則從如法出家、受持此咒的顯教法師處受亦可，因爲此真言雖然威力強大，但此法仍歸類於「顯密」（或稱雜密），而非「密密」（或稱純密），故一般顯教法師亦可傳授此

咒。然而切不可結手印，因為一切如來密印，皆必須從阿闍梨灌頂、親授，方可受持。否則私結密印，即犯如來密教三昧耶戒，其罪甚重，有如顯教中，未受大戒者偷閱出家律藏一樣，為犯盜法罪，此人即不得出家受大戒。以未受傳承，未得認可，即私結手印，是為盜如來密法。未受灌頂不但不可私結手印，乃至所有大藏經的密藏部，依佛教誡，亦不應私閱、私學。然而如今，資訊發達，很多人將密教手印製成錄音帶、錄影帶、CD、DVD販賣，或放在網路上，都是不當的行為。為佛弟子，應信受擁護「如法行」，方能速入如來正知正見，乃至佛知佛見。如果連這點規矩都不肯守，而只想師心自用，抄小徑，如何堪為無上正法之法器？願諸同參於此留意焉。

又，關於本咒咒文之義，歷來顯宗註家皆無註者（此亦合於古德譯經「五不翻」之義），唯獨最近坊間有一本楞嚴經之註本。於此書中赫然有楞嚴咒全部咒文的逐字解釋，不過作者於書中言：這是他自己「參考各種經論」所得，然而他並未交待所參考的是什麼經論。關於其對咒語的解釋，筆者在此必須嚴正提出：其解釋很多很多皆是與梵文原義完全不合，甚至南轅北轍、正好相反，或風馬牛不相及，

有極多處甚至是將原文扭曲、強行於不當處拆開；在此只舉幾個例子而言，如：「南無提婆離瑟赦 南無悉陁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赦」兩句；原義爲：「禮敬諸天仙眾，禮敬持明仙眾」，而他卻解作：「離瑟赦譯色，悉陀耶即兜率陀，譯知足天。毘地耶即四天王天。」（其實「離瑟赦」是仙，「悉陁耶」是成就，與「悉地」同一字源，但與兜率陀天完全無關；關於這一點，不知此註之原作者是怎麼得來的？大概是推測「悉陁」與兜率陀的「率陁」很接近，想當然耳！）接著他說「陀囉即化樂天，離瑟赦，謂兼色界廣果天。」，而其實，「陀囉」是持，與前一字「毗地耶」（明）合爲持明（與四天王天完全無關），再加下一字「離瑟赦」（仙眾）成爲持明仙眾，這與「化樂天」、「四天王天」、「廣果天」有何關係？

又「烏摩般帝 娑醯夜耶」（十八、十九句），他說：「烏摩般帝，謂風天神；娑醯夜耶，謂火天神」，而其實，「烏摩般帝」是自在天后；「娑醯夜耶」爲眷屬義，與火天無關；火天梵文爲「阿祇尼」（अग्नि *agni*）。又「那囉野拏耶」（二十一句），即是那羅延天，他卻把這一個字拆開成兩個字，而說「那囉耶」是水天，「拏耶」是空天（虛空神）。（水天梵文爲 वरुण *varuṇa*），空天梵

文爲 ॐ ॐ ॐ ॐ 不舜若多。))

又，「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一〇四句)，他說：「跋囉即普賢菩薩，槃陀即周梨槃特伽尊者，婆悉尼，即波斯匿王，譯勝軍，仁王經：謂月光過去龍光王佛法中，爲四地菩薩。」而其實，「摩訶跋囉」是大力，與普賢無關(普賢菩薩梵文爲 ॐ ॐ ॐ ॐ Samantabhadra，三曼陀般陀羅)。「槃陀囉」(ॐ ॐ ॐ ॐ)是白，與「周梨槃特伽尊者」毫無關係。「婆悉你」 ॐ ॐ ॐ ॐ 是衣，亦與「波斯匿王」絲毫沒有瓜葛；兩字合爲白衣，此句合云：大力白衣，即白衣大士(指觀音)，他卻把它化成：「普賢、周梨槃特伽與波斯匿王」——是否有點離譜？

最不可思議的是「舍雞野母那曳」(六三句)，他說：「舍雞野，譯直林，或旃檀，母那曳譯離垢，即無垢佛、離垢佛、旃檀德佛等。」而其實，這句就是「薩迦牟尼」(Sakyamuni)——也就是我們的本師「釋迦牟尼佛」！蓋如前註所說，「舍雞野」，「雞野」二合，合讀作「迦」；故「舍雞野」即「舍迦」，或「薩迦」，或「釋迦」。「母那曳」一詞中，「那曳」二合，讀作「尼」；而「母」字一般譯爲「牟」，故「母那曳」即是「牟尼」。因此，此句「舍雞野母那曳」即是

「釋迦牟尼」的另一種音譯。有這樣大的誤差，真令人不敢想像！又如：「帝鈇薩鞞釤」（二二〇句），意為：「如是眾等」，他卻說：「帝鈇譯威德，以能折邪破惡故。薩鞞釤，譯善哉，以能攝正生善故。」，像這樣離譜的解釋，在那本子中對此咒的解釋，幾乎從頭到尾都是這樣。

最後，在那本子中，該作者將五會神咒，每一會都另給它起一個名字，如第一會，他安了一個名：「毘盧眞法界會」；第二會：「釋尊應化會」；第三會：「觀音合同會」；第四會：「剛藏折攝會」；第五會：「文殊弘傳會」。此外，每會中，他又分成幾個細目。從上以來，顯密二家註者，皆無此說，不知他這是從哪裏來的？對於此作者，我所能說的，只是：「勇氣可嘉」、「想像力豐富」。不過，若以此去寫偵探小說或言情小說或許可以，但註經卻是行不通的。

附帶必須提到，筆者曾收到一本贈閱的小書，題為「唐譯密咒注疏」，其主體即是楞嚴咒，而在內容上，則與前述作者之「創作」大致相同，僅僅有些微的變動或增刪，不過主體不變；（但不知誰參考誰的）。爲防有人看到這兩個本子，被它誤導，故特提出。

末了，古人云：「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矣。」禪宗五祖弘忍大師於最上乘論中亦誠言：「願善知識如有寫者，用心無令脫錯，恐誤後人。」蓋註經演教乃無上聖業，因此最忌強不知以爲知，否則不但未能善盡註解聖言之責任，而且會有誤導眾生，致令所修徒勞無功，以及淆亂正法之過錯，罪咎非輕。禪宗六祖大師亦言：「自迷猶可，又謗佛經，不要謗經，罪障無數。」毀即是謗也。普願註解佛經者，對於佛典之經文、以及讀者眾生，皆無輕慢、輕忽之心。

第三節 神咒功德威神利益

1. 一切如來自依神咒證得二利圓滿

經「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

註釋

「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秘密伽陀微妙章句」：這是大佛頂咒的全名，簡稱爲「楞嚴咒」。「佛頂光聚」，因爲此咒是佛頂上光中化佛所說，故稱佛頂光聚。又，密教「大佛頂法」中有八大佛頂，其中第一尊即「光聚佛頂」。「悉怛多」，白。「般怛囉」，傘蓋。合稱爲白傘蓋，或大白傘蓋。如來藏本妙覺心，其相離垢，故曰「白」；其用可覆蓋一切，故曰「傘蓋」。

「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咒心」，是指整個大咒，不是最後的小咒，以全咒顯如來藏心，故稱「咒心」。以此咒是如來藏之總持門，是故十方如來皆乘此咒心而成正覺。又，「咒心」更深一層之義爲：攝持此咒之心；亦即心中一直攝持著、具備著此咒，這樣的心，稱爲「此咒心」。

義貫：本節從略。

經 「十方如來執此咒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咒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咒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十方如來持此咒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

註釋

「降伏諸魔，制諸外道」：本經從理到事，皆是以降伏魔外爲主要力用。若魔

外之邪見（理）、邪行（事）不除，正道即不可入，自他二利即不得圓。

「坐寶蓮華」：此密示諸佛法身之「自受法樂」境界。

「應微塵國」：顯示諸佛他受用身，應化十方微塵國土。如是事業，皆是乘此佛頂咒心之威力。

「能於十方摩頂授記」：即如來於十方為菩薩及其他眾生，摩頂、加持、授記，必定成佛。

「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此指尚未成佛果之大菩薩，若持此咒心，即將於十方蒙佛授記，定當作佛。

義貫：本節從略。

【經】「十方如來依此咒心，能於十方拔濟羣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瘡、癩，冤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

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饑渴、貧窮，應念銷散。」

註釋

「地獄、餓鬼、畜生」：即三惡道苦。

「盲、聾、瘖、瘡」：即身分殘缺苦。

「冤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這四種苦，加上生、老、病、死，即成八苦。

「大小諸橫」：「橫」，突發的因緣，事不順理，冤枉的遭遇，稱為橫。依藥師經，共有九橫：一、病不服藥，橫殺眾生；二、橫被王法之所誅戮；三、橫為非人奪其精氣；四、橫為火焚；五、橫為水溺；六、橫為惡獸所噉；七、橫墮山崖；八、橫為毒藥、與夫厭禱咒詛、鬼害所中；九、橫被饑渴所困，不得飲食。

「應念銷散」：如來為拔濟眾生以上苦難，若一念此咒心，一切苦難立時銷

散。

義貫：本節從略。

經 「十方如來隨此咒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恆沙如來會中推爲大法王子。」

註釋

「能於十方事善知識」：指十方如來隨此咒心之威力，而得到十方現應化身，事善知識，以此因緣度化有情。

「恆沙如來會中推爲大法王子」：佛之應化身，示現於恆沙其他如來的法會中，助他佛轉法輪，弘揚聖教，示現堪紹如來家業，從而被推爲大法王子。

義貫：本節從略。

經 「十方如來行此咒心，能於十方攝授親因，令諸

小乘聞秘密藏不生驚怖。十方如來誦此咒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十方如來傳此咒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註釋

「攝授親因」：「攝授」，攝持及教授。「親因」，即於大乘、一佛乘及密乘有最親近的因緣者，亦即大乘根機之人，佛即以此法門而攝持、教授之。

「令諸小乘聞秘密藏不生驚怖」：「秘密藏」，在此含二義，即顯教之秘密藏與密教之秘密藏。顯教之「秘密藏」指如來藏心。密教之「秘密藏」指佛頂神咒。承上，佛行此咒心，不但近能攝授大乘根機者，遠亦能令小乘人不畏深法，漸受熏習增長。

「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佛滅度後，尤其是末法時期，邪魔外道熾

盛，佛以傳此咒心，故能敕令金剛護法，諸天鬼神，護教護人，令佛之「一大事」，無有斷絕，究竟住持一切世間，拔濟群倫。

「嚴淨戒律，悉得清淨」：蓋佛法之所以沈淪者，皆由於佛弟子於戒不清淨；破戒、毀犯如來禁戒，故令其所行如同凡外之人，非佛弟子。末世眾生有心修行正法者，若持此佛頂神咒，即能破除內外一切障礙，令持戒清淨，能堪進修如來無上定慧。是故能令毘尼久住，正法長存、法輪常轉。

義貫：本節從略。

〔經〕「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咒，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恆沙劫，終不能盡。亦說此咒名如來頂。」

註釋

「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咒」：「說」，是稱說、解說；這是指佛解說此咒

之密義及稱述其功用、威力。

「亦說此咒名如來頂」：「如來頂」，爲一切世間、出世間最高、最尊者。此咒既然也稱作「如來頂咒」，可見它號爲「一切咒王」，其來有自。

義貫

「若我」解「說」、稱述「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咒」之密義及其功用威力，即使我「從旦至暮」，於我的稱述中「音聲相聯」（一刻都不休息），而且所說的話，其「字句」彼此「中間亦不重疊」（沒有重複的言詞），雖「經恆沙劫」之久，我之稱述「終不能盡」（此咒之密義、功用，怎麼說也說不完）。

（以此咒有如是廣大無邊密義功用）故「亦說此咒名」爲「如來頂」咒（佛頂咒），以其最尊、最勝、最上、且力用無盡故。

詮論

此咒之功用，連如來都讚不能盡，可知神妙無邊。關於這點，有古德在註解時，曾說：「如此方元亨利貞，亦可避凶致祥矣。」今人於註解時亦有襲其說者。

什麼是「元亨利貞」呢？這是易經上乾卦的卦辭，解釋易經乾卦的四德，其說曰：「元」爲萬物之肇始，「亨」爲萬物之增長亨通，「利」爲萬物之和利，「貞」爲萬物之正固。亦即乾卦象徵天，其沛然的陽剛之氣，具有開創萬物並使之亨通、和利、正固的功能。

筆者按：講解佛經，實不適宜將外道及世俗學拿來妣美佛經及如來功德，否則即有「佛儒不分」或「佛道不分」之過，亦有違三歸依。中國人歷代都是以儒或道治國，因此讀書人對於儒教常常有先入爲主的觀念，很不容易完全放下，這是可以理解的。但若想一心修學佛道，對於世間法的這一點戀眷之情，似亦應予以割捨，庶幾與道相應。

復及，唐代有人註圓覺經，在一開頭的序文中說：「元亨利貞，乾之德也，始於一氣；常樂我淨，佛之德也，本乎一心。專一氣而致柔；修一心而成道。心也者，沖虛妙粹、炳煥靈明、無去無來，冥通三際……」，接著洋洋灑灑七百多字的序文，以此爲張本。細玩其文，則是先講儒教或道教，再講佛，不但將凡外之法擬於佛法，並且還將凡外之法置於佛法之先。這樣註解佛經實在不是很恰當。

總之，這問題的徵結只在於一個「信」字，如禪宗祖師所說：「信得過」或「信不過」。信什麼呢？信「佛是一切智人，世間無有等」；信「佛法爲最勝最上」。故若一心向佛之人，理當對於一切凡外之法皆不再眷戀，視如作日夢。以如是正信、堅信之善根，故速得出生正知、正見；以此正知正見而得勘破一切凡外邪小，故得入於佛知、佛見，於是頓「從佛口生，從法化生」，登於佛地。是故欲修學如來菩提道者，於初發心之際，若能勘破、放捨對一切凡外邪小之眷戀，即得與道相應，並且於教他之時，即得如法說法，更不致非法說法、法說非法，或曲解佛法，而誤導眾生。

2·神咒利生之威德

(1) 一切眾生須依此咒修行，方得免魔事

經 「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

不持此咒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註釋

「有學」：於聲聞乘中，在證得阿羅漢果之前，從初果以迄三果，都稱為有學。

「未盡輪迴」：以仍有分段生死，故仍在輪迴中，因此輪迴未盡。

「坐道場」：坐於修證道果之場所。「坐」，為不動、不壞義。

義貫

「汝等」聲聞乘中「有學」之人，仍未證聖道，「未盡輪迴」，雖「發心至誠」，欲證「取阿羅漢」道，但若「不持此咒，而坐」於修「道」之「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2) 誦持、書寫、佩帶獲益

經「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衆生，隨國所ノ生樺皮貝葉，紙素白氎カセ，書寫此咒，貯於香囊，是人ノ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

註釋

「隨所國土」：隨所在之國土。

「隨國所生」：隨其國中所生。

「樺皮貝葉」：「樺皮」，樺樹皮，若削薄，用藥物處理將之弄軟，可以作紙用。「貝葉」，貝多羅樹之葉，可作紙用。

「紙素白氎」：「素」，形音義大辭典云：「絹縑之屬曰素」，也就是說：素

是一種絲織品。古人用絲作紙，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故古詩十九首中有「中有尺素書」即是指用絲織品寫的信。故在此經文中「紙」與「素」是不同的；「紙」是指一般紙漿造的紙，「素」是絲質的紙。又古人亦有用「帛」作紙，帛亦是一種絲織品。有人註解說：「紙素，紙之素者，如此方抹竹爲漿（以竹作紙漿），而製成之。」此說不確。「氎」，康熙字典：「細毛布」。

「是人心昏」：「昏」，闇鈍。謂即使這個人心智昏闇鈍。

「盡其生年」：盡其有生之年。

義貫

「阿難，若諸佛「世界」中，「隨所」在「國土」，其中「所有」一切「眾生，隨」其「國」中「所生」之「樺」樹「皮」所造紙、「貝」多羅樹「葉」紙、一般「紙」、絹縑之「素」紙、「白氎」（白色細毛布）紙等，用以「書寫此咒，貯於香囊」之中，即使「是人心」智「昏」憤闇鈍，以致「未能誦憶」全咒，他只要將此咒「或帶」在「身上，或書」寫後放在家「宅中，當知是人」，承咒威神之

力，「盡其」有「生」之「年」，一切「內外」諸毒所不能害」。

【經】「阿難，我今爲汝更說此咒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衆生，出世間智。」

若我滅後，末世衆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衆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

註釋

「此咒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衆生出世間智」：此咒既可令衆生度世間一切苦厄，又可成就出世間無上智，是故極爲殊勝，威力廣大。

「有能自誦，若教他誦」：於此咒能自修、教他，則自他兩利，即能速入菩

提。

「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內外之火不能燒，內外之水不能溺。內火指欲火、瞋火。內水指欲水。內毒指三毒乃至五毒。

義貫

「阿難，我今爲汝更說此咒」之威力，一來既可「救護世間」眾生，於厄難中及魔擾時「得大無畏」，二來又可「成就」有志修學圓通三昧之「眾生」，以誦此咒故，速得「出世間智」，斷惑證真。

「若我滅」度「後」，於「末」法之「世眾生」，以魔強法弱，多諸障難，若「有能自誦」此咒者，則能免自障，「若教他誦」此咒者，則能令他免障；「當知如是誦持」此咒之「眾生」，內外之「火」皆「不能燒」，內外之「水」皆「不能溺」，瘟疫等「大毒」，蛇蠍等之「小毒」，皆以此神咒有能辟能迴之力故，爲一切障難病毒「所不能」加「害」。

(3) 惡眾生不害反護

【經】「如是乃至天龍鬼神、精祇魔魅レ所有惡咒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咒詛レ，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

一切惡星，並諸鬼神，磣心毒人レ，於如是人不能起惡；頻那夜迦諸惡鬼王、並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註釋

「鬼神」：鬼神同道（同在一道，實皆屬鬼道），有福德的叫「神」，福德少的叫「鬼」。

「魔魅」：專門愛障人修道的叫「魔」；專愛迷惑人的叫「魅」。

「正受」；三昧。不受諸受，稱爲「正受」。這裏是指由持咒而得三昧。以密教言之，即是因爲持咒得法，三密相應，而得三昧，亦可稱得「本尊三昧」。

「咒詛」：「詛」クヰ（音祖），義爲祈神降禍於他人、或咒罵、誓約之義。

「厭蠱」：「厭」，厭魅，以咒術驅使死屍去殺害怨敵，梵文爲毗陀羅，其義爲起屍鬼，（蓋有如僵屍之類）。行此咒術者，即以此害人。「蠱」爲蠱毒，將毒蟲竊置入人體內，接著以咒術控制此蟲，令嚙咬受害人之內臟。

「礮心毒人」：「礮」，雜、參入。

「頻那夜迦」：又譯毗那夜迦，即大聖歡喜天，象頭人身，有「障礙」或「排除障礙」之二義。因此，他既可爲行者作障礙，亦可爲行者排除障礙，其間差別，端看行者本身。若行者自身不清淨、不如法，他即爲行者作大障礙，令其所修不成；若行者一切清淨如法，他即一反而爲行者排除障礙。然而不論作障或除障，在他的立場而言，皆是在護法。

「皆領深恩」：「領」，領受。此諸鬼王神王，都深受佛恩。

義貫

「如是乃至天龍鬼神、精」靈、地「祇」、天「魔」妖「魅」等其所施之「所有」害人之「惡咒，皆不能著」於此人身心，且以咒力所持故「心得」三昧「正受」。而且「一切咒詛、厭」魅、「蠱」毒等害人之巫術、及一切「毒藥」，如「金毒、銀毒」（礦物金屬毒）、「草、木、蟲、蛇」之毒（動植物毒），等等「萬物」之「毒氣」，一「入」於「此人」之「口」，即時由佛頂咒力故，化「成甘露味」，不能爲害。乃至「一切」主「惡星」之神，「並諸」惡「鬼神」，若欲「殛」入人「心」以「毒」害「人，於如是」持佛頂咒之「人」，皆「不能起惡」心、惡念、惡行（以其惡念爲神咒所禁制故。）又，「頻那夜迦」（大聖歡喜天）等「諸惡鬼王，並其眷屬」，以「皆」素「領」佛化之「深恩」，爲報佛恩故，對持咒修法之人，「常加守護。」

(4) 助成道業

【經】「阿難當知：是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衆而爲眷屬，晝夜隨侍。設有衆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何況決定菩提心者，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恆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註釋

「那由他」：萬億。

「俱胝」：百億。

「金剛藏王菩薩種族」：「金剛」，堅固、威猛，具降魔之力。「藏」，謂其攝秘密藏之德。「王」，以其導領金剛眾故如王。「菩薩」，以此金剛眾皆是菩薩之所示現故。「種族」，指金剛種、金剛族。

「散亂心、非三摩地」：佛說一切眾生分三種「聚」：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正定聚」即於佛法修行中得正定（三摩地）之人。「邪定聚」，即於外道法中修行而得定之人，以其定為依邪見、邪行而來，故稱邪定；又修佛法成外道，或於修學佛法途中，於外道境界起貪愛，或於其中摻入外道法者，其所得之定，亦稱邪定。其他尚未得定的一般凡夫，或初心行人，皆稱「不定聚」。

「心憶口持」：承前句，謂尚未得定之人，即使以散亂心持咒，於心中憶念，口中誦持，亦能得諸護咒金剛之護持。

「精心陰速」：「精心」，精純之本心，指這些金剛菩薩皆已證如來藏精純之本心。「陰」，冥，不為人知。「速」，疾。謂故能暗中、極快速地前來加持。

「發彼神識」：「發」，啓發。以這些金剛藏王菩薩皆已是證果位之大菩薩，故能啓發持咒者的神識。「神識」爲第八識；神識既得啓發，即心開悟解。

義貫

「阿難當知：是」佛頂「咒」恆「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萬億）「恆河沙」數「俱胝」（百億）的「金剛藏王菩薩種族」，其「一一」金剛藏王菩薩「皆有諸金剛眾而爲眷屬，晝夜」恭「隨侍」衛持咒之人。

「設有」不定聚之「眾生，於散亂心」中，而「非三摩地」心，但能「心憶、口持」此神咒，「是金剛王」即「常隨從彼諸善男子」，特加守護，更「何況」已「決定」發起無上「菩提心者，此諸金剛菩薩藏王」，因爲皆已證得如來藏「精純之本」心」故能「陰」隱疾「速」地啓「發彼」持咒者之「神識。是人」以神識通明故，「應時心能記憶」先前「八萬四千恆河沙劫」之事，且於一切妙理皆「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5) 遠離雜趣

【經】「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叉、羅刹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荼、毗舍遮等，並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如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註釋

「從第一劫」：指從初發心持咒起的第一劫。

「乃至後身」：「後身」，最後身。

「藥叉」：速疾鬼。

「羅刹」：食人鬼。

「富單那」：臭惡鬼，主熱病。

「迦吒富單那」：奇臭惡鬼，主高熱病。

「鳩槃荼」：噉精氣鬼。

「毗舍遮」：食血肉鬼、噉精氣鬼、吸血鬼。

「諸色供養」：「色」，色法，指香、花、燈、塗、果、食品等。

「貧窮下賤不可樂處」：以如是等處有妨道業故。

義貫

「從」初發心持咒起的「第一劫，乃至」直到最「後身」，捨「生」趣「生」皆得「不生」於「藥叉」（速疾鬼），「羅刹」（食人鬼），「及富單那」（臭惡鬼），「迦吒富單那」（奇臭惡鬼），「鳩槃荼」（噉精氣鬼），「毗舍遮」（食血肉鬼）「等，並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等「惡處」。

「是」決定發菩提心之「善男子，」於此神咒「若讀若」背「誦，若書若」抄「寫，若帶」於身、「若藏」裝於器中，並以「諸」妙「色供養」，便可得到「劫劫不生」於「貧窮下賤」有妨道業「不可樂處」之福佑。（以持尊勝頂法，必感尊勝之果報故。）

(6) 常生佛前

經 「此諸衆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恆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

註釋

「縱其自身不作福業」：縱使他本身，除了持咒外，沒有成就其他任何福業，

以致福德淺薄。

「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有二義：

一、「不可說」爲梵語 *atulya*，是古印度十大數之一。據新譯華嚴經卷四十五「阿僧祇品」載，十大數依次爲：「阿僧祇、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

二、「不可說」，又作「不可言說」，係不可思議之義，指真理乃可證知，而非言語所能完全表達者。

附及，「不可說」不是「不可以說」或「不能說」，此非禁止義，禁止人家說；而是：「不可具說」，「無法盡說」，因爲太不可思議，或太多、太大，太深了，說也說不完。社會上很多人一知半解，常誤會此義，而濫用這句話。

「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這是由於神咒的加持力故，就如同得到十方諸佛灌頂：承神咒之力，十方諸佛以自證之大智海水，灌行者頂，具如前面經文中說。

「常與諸佛共生一處」：亦即常生佛前。求往生佛國者，沒有比這個法門更

好、更有把握的了，可說是決定往生！

「如惡又聚」：惡又，印度特產的一種果實，中國沒有，一蒂三果生在一起。於佛經中常用來比喻戒定慧或貪瞋痴，三法一體而生。

義貫

「此諸眾生，縱」使「其自身」，除持佛頂咒外，「不」曾「作」任何「福業」，而福德不充，但由於承神咒加持力故，「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以冥加的方式而賦「與此人」，猶如得到諸佛灌頂。「由是」而「得於恆河沙阿僧祇、不可」盡「說、不可」盡「說劫」數之中，皆得「常與諸佛同生一處」，因而「無量功德，如惡又聚」不相捨離，常與諸佛「同處熏修，永無分散。」

詮論

以筆者個人而言，可以說沒有什麼比這更好、更重要的了！若自此以後，生生世世，決定得生佛前，那還有什麼不能成就的？因此可知此大佛頂法之殊勝無比。

(7) 眾行成就

經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其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註釋

「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戒根」，爲戒體之根本。或有人起如是疑：既然已破戒，爲何還能令戒根清淨？破戒，犯戒是極其污染之事，照說，若無極其殊勝之因緣，是很難再令戒體清淨，然而以大佛頂咒功德威力無量，能成就如是勝事，這是由於神咒之力可令行者破戒之罪除滅，罪既滅已，即無染污；若無染污，便復得清淨，此其一。再者，若說破戒即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再清淨，那麼如何有「懺罪清淨」，及「懺已無罪」之事，甚至怎麼可能有「修行滅障、成菩提」之事？此其二，若犯過即一定「永劫不復」，那麼豈非教人只好「一錯到底」？豈非

教人犯了過即不用懺悔，也不用改過修善了？此其三。故當知，如佛所教，必定是有懺悔、改過、滅罪、生善之事。這其中只是：同樣是犯過，有人因緣好，可得善知識、善友指點、規過，而速如法懺悔，改過修善，乃至持咒滅罪，或重罪輕受；而愚癡無福之人，犯過之後，自不覺知，又無善知識教授如法懺悔，因而其罪過便成定業，而定受果報，乃至輕罪重受者都有。是故當知，眾生之罪福因緣業果，千差萬別，並非千篇一律，是故，以如來威神力故，破戒之人亦能復得清淨，乃至地獄中人、一闍提眾生，亦當作佛；此是究竟一乘甚深之義，大心行人不應有疑。

義貫

以持此咒有如是大威神力，「是故能令破戒之人」，其「戒」體之「根」本復得「清淨」（以罪障滅故）；尚「未」有「得戒」因緣「者，令其」速有因緣「得戒；未」能「精進者，令其」速能「精進；無智慧者，令」其速「得智慧」；欲染等重而「不清淨者，速得」離欲「清淨；」想持而以種種因緣「不」能「持齋戒」者，以咒力所持故，「自」然能「成齋戒」。

詮論

這一段是指陳大佛頂咒之力，能令行人眾行成就。此處所說：「不持齋戒，自成齋戒」，相信很多人都有此經驗。本人於初學佛時，亦因誦持地藏經即自然而忽然吃長素，而且毫無痛苦，更無掙扎，亦不思念葷食。這就是地藏菩薩的本願威力所加。所以，修行與作事業一樣，有貴人拉拔，跟自己硬拼，就是不一樣。有貴人提攜，就像要橫渡海峽有游泳圈，甚至有救生艇等，安全又快捷。無貴人拉拔，就像全靠自己游泳，不但慢，而且有很多滅頂的危險，如風浪、體力不支、饑渴、抽筋等等。而貴人的拉拔中最殊勝的，當然是如來的三密加持，故能速到彼岸，疾得作佛。

再者，關於「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這是指在持咒之前所破的戒，所以你别想找漏洞，想一邊持咒、一邊作破戒之事，以為反正此咒可以令所破之戒再得清淨！那你就錯解經義了。因此須知，不但不可一邊持咒、一邊作破戒之事，而且持咒前所破之戒，也必須「如法懺悔，後不復造」，然後持咒滅罪才能有效；進而言之，若但持咒，而不懺悔且改過、不再造惡，則不但不能滅罪、復得清淨，反而有

「包藏禍心」、「怙惡不悛」、欺誑如來之罪過。總之，如來說此神咒，是要你仰仗此神咒之力，速能改過、滅罪、生善，成就菩提；而不是要你仗著這神咒之力，而繼續造惡而不悔、不懼，並且想仗著咒力而規避因果——換言之，持咒並不能令你於犯戒有豁免權！猶如一些邪見及外道人說：「我吃牛肉的時候，一邊吃一邊念咒，就把那隻牛給超度了。」這是自欺欺人之談。若如是，世間豈有善惡之別。一切五逆十惡都可作，且可不受果報、只要作的時候念個咒就行了！這是外道遂行貪欲的合理化藉口，不是佛法。

(8) 諸罪消滅

經「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咒之後，衆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

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

剛、天仙鬼神不將爲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

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

註釋

「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未受」，是指未受持此咒。

「五辛」：葱、蒜、韭、薤、興渠，此五種辛菜，雖是植物，但熟食會發淫，生吃會增瞋，且其味辛臭如小便，故聖賢視爲不淨之物。

「持咒之後」：指開始受持此神咒之後，即懺悔自新，後不更造。

「眾破戒罪」：指先前的破戒之罪。

「無問輕重」：「無問」，不論。

「縱經飲酒」：縱使以前曾經飲酒。

「不將爲過」：既往不究也。

「設著不淨、破弊衣服」：坐道場應著新淨衣，方爲護淨；但若以因緣不具足，未能如是，承神咒力亦可得清淨。

「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縱使以種種因緣，未能盡得如法修持，其功用亦可不減；不過須知，若能完全如法受持，則當然更好。請注意此「縱」字，有「讓步」、不得已而然之意，並非鼓勵人：乾脆都「方便」好了！「行道」，即經行持咒、三七日不寐（不睡覺）。

義貫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若有所違「犯禁戒於未受」持此咒「時」，然於「持咒之後」，懺悔自新，後不更犯，則先前的「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

「縱」使往日曾「經飲酒」或「食噉五辛」等「種種不淨」行，今持咒後即悔

改，則於前愆，「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爲過，」既往不咎。「設著不淨」衣、或「破弊衣服」於道場「一行一住，悉同清淨」之行。

「縱」以因緣不具故，而「不作壇」，或「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而「誦持此咒」，其所得功德，「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

詮論

這一段經文很容易令不解正教者，執爲抄小徑、走漏洞的藉口，故在此須再次廓清一下：一、這裡所指的破戒、犯禁、飲酒、食五辛、行不淨等，是指發心持咒之前的「舊業」；並非說一邊持咒、一邊還不斷行不淨、造破戒犯禁的「新業」，而得滅罪。二、此處所謂不能護淨、不作壇、不入道場、不行道等，可說是一種特殊狀況下的「開緣」，並非鼓勵大家都不照儀規作。一般情形下，如因緣、資具許可的話，當然還是依照前文所說，如法淨地、建壇、行道等等，這樣功德才大，才具足、圓滿，性相圓融。因此，修行莫嫌麻煩，只想揀便宜、方便。一切還是如法作最好。又，若於一切法皆能如法作，依教奉行，不偷工減料、不抄小徑，即是善

根充滿、我執我見淡薄，當是有福德之人。如是之人能堪修行，乃至得荷擔如來家業。

【經】「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咒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阿難，若有衆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咒，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消雪。

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註釋

「四棄八棄」：「四棄」即四波羅夷，殺、盜、淫、妄；若犯此四大罪，即永棄於佛法海邊外，故名爲棄罪，又名斷頭，以若犯如是罪，即法身慧命斷。「八棄」爲比丘尼八棄，即於「四棄」再加：「觸棄、八棄、覆棄、隨棄」四者。這四棄，總而言之，皆是規範比丘尼與男子之間身體不能共觸等的戒律，以避譏嫌。因爲這是出家戒，在此不便細說。四棄八棄，又稱四重八重，或四波羅夷八波羅夷（出四分律卷二十二）。此四重八重爲極重罪，皆不可懺。然而，若能知慚愧懺悔改過，再加誦咒求懺，以仗咒力故，罪即應念消滅。不過此中要緊的是：一、須知過、改過，求懺，二、誦咒懺悔。此二缺一不可。

「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亦即先世所造一切罪障。「未及懺悔」之義有二：一、過去世來不及懺悔；二、罪業太多了，今世、來世、乃至多生多世，要懺都懺不完之意。

義貫

「若」以前所「造」之「五逆」等「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或「比丘尼」的「四棄、八棄」重罪，知慚愧悔過，誦咒求懺，「誦此咒已，」以仰仗咒力故，往昔「如是重業，」即「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得存。

「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以「來，未及懺悔」（懺悔不及），以其數無量故，「若能讀誦」，或「書寫此咒」，然後於「身上帶持，若安」置在「住處、莊宅、園館」等處皆可，則「如是」無量劫所「積」之罪「業，」承神咒力，速能除滅，「猶」如以滾沸之「湯消」融冰「雪」，湯至雪融，皆化爲水。

此諸行人，以障盡智顯故，「不久皆得悟無生」法「忍」。

(9) 願求稱遂

經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

能至心憶念斯咒，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註釋

「悉怛多·般怛囉」：白蓋，或白傘蓋，即大佛頂咒。

「身、命、色、力」：「身」，指身體健康。「命」，指壽命長。「色」，指形貌端正。「力」，指筋骨有力。

「邊地下賤」：「邊地」，指沒有佛法的國度。「下賤」，指出身之種姓、職業，或社會地位。

「雜形」：指三惡道：地獄、惡鬼、畜生，以此等眾生，生形雜異故。

義貫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尚「未生男」育「女」，而「欲求孕者，若能至心」（心誠意專），心「憶」口「念斯咒，或能」於「身上」佩「帶此悉怛多·般怛囉」（大白傘蓋真言）「者，便」能「生」具「福德、智慧」之「男女。」若「求長命者，即」能「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得「圓滿者」，便能「速得圓滿；」若求「身」體健康、壽「命」縣長、形「色」端正，筋「力」強壯，「亦復如是」，速得所願。其人「命終之後」，復能「隨願往生十方」諸佛「國土」，而且「必定不」會「生」於無佛法的「邊地」，或「下賤」種姓、或低賤職業之人家，更「何況」生為三惡道之「雜形」眾生？

(10) 諸難消除

經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疫癘，或復

刀兵，賊難鬪諍，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咒，安城四門，並諸支提，或脫闍上，令其國土所有衆生奉迎斯咒，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銷滅。」

註釋

「支提」：佛塔、塔廟。有舍利的佛塔稱率堵坡，或塔婆；無舍利的稱爲支提，或制底。

「脫闍」：幢，寶幢，爲有摧破之義。幢爲圓筒狀；幡爲平面形。

義貫

「阿難，若諸國」領「土」內之「州縣」或人煙「聚」集之村「落」，發生「饑荒、疫癘，或復」有「刀兵」之災、「賊難」等「鬪諍，兼」其「餘一切厄難」所侵「之地」，皆可書「寫此神咒，安」於「城」之「四門」上，「並諸支

提」（佛塔）上，「或脫闍」（幢）「上」，並「令其國土」中「所有眾生奉迎斯咒，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亦「令其人民各各」於「身」上「佩」帶，「或各各安」於其「所居宅地」之內，可令「一切災厄，悉皆銷滅。」

(11) 兆民豐樂

經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衆生，隨有此咒，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

註釋

「在在處處」：各處。

「兆庶」：兆民、萬民。「庶」，民；百姓。「兆」爲億億。

義貫

「阿難，在在處處」，其「國土」之「眾生，隨有此咒」之處，「天龍歡喜，

風雨」皆「順」其「時，五穀豐」收「殷」實，億「兆庶」民悉皆「安樂。」

(12) 惡星不現

【經】「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

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惡星而爲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爲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衆生種種災異；有此咒地，悉皆消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註釋

「亦復能鎮」：「鎮」，鎮壓、鎮懾。

「惡星」：依世間之法相而言，一切星辰皆是天宮，皆有天人或神祇爲其主宰，本不應作災，星辰之所以爲惡成災，理上而言，皆是眾生循業發現，感得彗孛飛流，令人驚恐，猶如天之將降大禍，此其一；或爲災禍欲來前之朕兆，此其二。又，有時巨大彗星與地球碰撞，或降落地球，亦會造成巨大實質災害，乃至可能令地球毀滅；如若不然，降落或碰撞前，亦會造成無限恐慌，猶如末日之將臨，而令一切頓然失序，因而觸發種種人爲之災禍，如趁亂燒殺搶掠，乃至教唆集體自殺以求避禍。這些都是惡星出現所造成的災害。

「人無橫夭」：「橫」，九橫。「夭」，夭折，短命而死。

「杻械枷鎖」：「杻」，音丑（醜），康熙字典：「杻，械也。」「械」，孔

穎達曰：「戒也，戒止使不得遊行也。又，械，桎梏也。」桎是腳鐐，梏是手鐐。所以「杻械」即是腳鐐手鐐。「枷」，是加在犯人頭頸上的方形圓洞的刑具，故稱頭枷，或枷鎖。

「不著其身」：不受這些刑具所加，失去自由，亦即不遭王難。

「作種種形」：如化爲小兒，而傳誦預言式的歌謠等。

「諸惡災祥」：「祥」，妖，妖孽（此「祥」不是吉祥的「祥」）。

義貫

此神咒「亦復能鎮」壓「一切惡星，隨」其「方」所中之反常「變」異「怪」象；能令「災」禍「障」難「不起」，故「人無」九「橫夭」壽之虞，一切「杻械枷鎖」（腳鐐手铐）等刑具，「不」會「著」於「其身」，故其身恆得自由安穩，「晝夜安眠，常無惡夢」之驚恐。

「阿難，是娑婆」世「界有八萬四千」司「災變」之「惡星」，其中以「二十八惡星而爲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爲其主」宰，能化「作種種形」體，而當其「出現世」間「時，能」化「生眾生」界的「種種災異」；然而，「有此」神「咒」所在之「地」，「一切災異」悉皆消滅；「方圓」十二由旬」（約四百八十里）之內，皆「成結界地」，故「諸惡」象、「災」禍、妖「祥，永不能入。」

(13) 持咒獲護，得三摩地、不犯四過、必得心通

經 「是故如來宣示此咒，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隱。

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

汝及衆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持此咒心，不生疑悔。

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爲妄語。」

註釋

「於未來世，保護初學」：佛之所以不言「現在世」，那是因為在佛世時，魔不能得便。再者，正法時期，證道者眾，故正法強盛，魔因此亦不能得便。唯於末法，眾生根淺、欲深、障重、法弱，故魔易得其便。

「安隱」：「隱」，音_{ㄩㄢˋ}（引），又音_{ㄩˋ}（吻），同「穩」。康熙字典云：「楊子方言：隱，定也。又玉篇：安也。」故「安隱」同「安穩」，音同義同，可假藉（此情形，中國文字學上稱為「同音通假」——即兩個字音相同，便常可通用假借）。

義貫

「是故如來宣示此咒，於未來世」可「保護初」心修「學」者並「諸」久「修行者」，令其得「入三摩地」，獲「身心泰然」自在，「得大安隱」（安穩）。

由於神咒保護之力，於其修行中，「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劫「來，冤」家「橫」禍、「宿」業應報之「殃，舊業」所引之「陳債」（怨親債主）「來

相惱害」身心，令三摩地不能成就。

「汝及」此大「眾中，諸」聲聞「有學」之「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若能「依我」所定「壇場」儀則而建壇，並「如法持戒」清淨，於「所受戒」之「主」法三師，得「逢清淨僧」，進「持此咒心」，一心修行三密，且於此無上法「不生疑、悔」等退菩提心之大煩惱。

如「是」之「善男子」（不犯前之四過），「於此父母所生」現前五蘊「之身」，若「不得心」地圓「通」，「則」十方如來「所說之法」便爲妄語。「

詮論

從這一段經文可見如來悲心之重，故其所作一切皆以眾生斷惑證真之「一大事因緣」爲念；並且末法之事，如來亦早已悉知悉見，故預爲防範，使我等末法福薄眾生，亦得擺脫自身所造宿障，及超越一切邪魔外道之留難，而得修行成就無上聖道，如佛在日，等無有異。然而要受如是大利益，也是有條件的，那就是如楞嚴正脈所說的「不犯四過：一、壇差，二、戒缺，三、師穢，四、疑悔。」若於此四過

犯了一項，則很難「現生取證」，只是爲將來證圓通「種遠因」而已。故知，若欲現生取證，必須：一、建壇、二、持戒、三、師淨，四、不生疑悔。然後如法持咒，則必成圓通三昧。

又，此經修行主要之法門，有些舊註說是耳根圓通法門。但依經文而言，則經文中在在處處皆是明言「持咒」，故知舊註所說，非順於經文；那是依於局部之經文所作之言。再者，若以本經之結構而言，則本經始自佛頂化佛說咒破魔，經七處徵心（七處破妄）、十番顯見，示一切法皆如來藏妙真如性（如來密因），二十五聖自證圓通境界（諸菩薩萬行），於是爲令躡解起行，依所悟本體起修，而再宣神咒，並爲令行者受持神咒能如法而得成就，故說四種清淨明誨、三種漸次、及建壇、結界、受戒、持戒等「前行」所應知及應行之事；最後再詳說「正行」時所起之「五陰魔相」，令行者知而不受害，從而得破邪顯正、破惑證真。凡此一切，皆是圍繞著「大佛頂咒」此一主題而發揮。故知本經的主要法門即是「持佛頂咒」：以佛頂化佛說咒破魔爲始，而以行者依教受持神咒而得三密相應、入三摩地、破魔證真爲終。（亦即本經開始爲「佛誦咒破魔」，終結爲「行者持咒破魔證真」。）

因此可知，本經之主旨分解悟與修證兩大部分。所謂「悟而後修」，及「理可頓悟，事須漸修」，其中之「悟」與「修」所指為何？此「悟」（含「解」在內）當然是指悟如來藏、真如本心。「修」，指修證而言，即是於事上證此真如理，也就是於四大、五蘊、八識、六塵、六根等根、境、識之「事」上，以戒、三摩地、般若之法，證得真如、或如來藏之理，悉令通達，無隔無礙，名之為「圓通」，而達此目的之大方便，便是以「大佛頂陀羅尼」，三密總持，而圓修一切性相、理事；以承前之圓解、圓悟，今起三密圓修，由佛不可思議的三密加持力故，行者得疾證圓通三昧，而「不歷僧祇獲法身」，即身作佛，證性成佛道。附及，諸舊註之所以率不依經而言以持咒法門修證三摩地，可能由於正統密教於中土已斷絕，因此於實修上只能依顯教而言之。然此固不符經旨，亦是行者之一大損失，更失本經之精神，惟願識者雅鑒。

最後，本段經文中，佛說若如是依法而修，若不能現身成就，「十方如來便為妄語」，可見這是如來保證，一定會成就的法門。是故吾人今生既幸遇此法門，切莫錯失良機。

第四節 會眾護咒

1. 金剛力士護咒

經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

註釋

「百千金剛」：手執金剛杵之力士眾，這些也是金剛藏王之眷屬類，但並不是後文所說的金剛藏菩薩。

義貫

如來「說是語已，會中」有「無量百千金剛」力士，同在「一時」於「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此神咒確實有如是之大利益，「我」等「當

誠心保護如是」依此法門而「修菩提」道「者。」

2·梵釋四王護咒

經爾時梵王，並天帝釋，四天大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

註釋

「梵王」：爲色界初禪天之尊。

「天帝釋」：爲欲界三十三天之尊，又稱忉利天王。

「四大天王」：爲帝釋天之臣屬，住於帝釋天下面的須彌山腰之四方：東方持國天王，西方增長天王，南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

「審有如是修學善人」：「審」，確。

「令其一生所作如願」：「所作」，所修。楞嚴指掌疏云：「一生所作如願者，即於現身圓滿菩提，所謂不歷僧祇獲法身也。」楞嚴正脈云：「一生如願謂令現生取證，即心通也。」因此，除了上面佛的親口保證外，梵王及帝釋等天王，也都出面發願，保證令行者現生取證。

義貫

「爾時梵王，並天帝釋，四大天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依法「修學」之「善人，我」等「當盡心至誠保」佑「護」衛，「令其」於「一生」中「所作」修證圓通之事「如願」以償。

3· 八部護咒

經 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刹王、富單那王、鳩槃荼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

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

註釋

「諸大鬼王，及諸鬼帥」：「帥」爲在「王」之下。

「護持是人」：「是人」指持咒修行之人。

義貫

：本節從略。

詮論

這一段是諸鬼眾發願護持。

4·日月星等護咒

經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

並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註釋

「風師」：「師」者，長也，有時亦作風伯，即風神中之長者。

「電伯」：「伯」者、尊也。即主電之神，故華嚴經亦作「主電神」。

「年歲巡官」：值司年歲，巡視人間善惡之天官。

「諸星眷屬」：「諸星」指十二宮。

義貫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並電伯等」及值司「年歲巡」視人間善惡之天「官」，並黃道十二宮「諸星」及其「眷屬，亦於」大「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亦」發心「保」佑「護」持「是修」大佛頂圓

通法門之「行人」，令其「安立」佛頂「道場」，無有障難，剋期取證，「得無所畏。」

詮論

這一段是諸空居天眾表示發願護持。

5·天神地祇護咒

經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並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註釋

「山神」：主山嶽之神，如五嶽、崑崙山、天山等，乃至小山，亦有所主。

「一切土地」：地神有很多，各地有不同之神主宰，如堅牢地神即其中之一，「堅牢」爲此地神之名，以地堅且牢固，故名。

「水、陸、空行」：水居之神、陸居之神、空行之神。

「萬物精祇」：如藥草神、樹林神、苗稼神等。

「風神王」：即主風神之最尊者。

「無色界天」：即四空天之天人。

義貫：本節從略。

詮論

以上爲諸金剛力士、梵釋四王、諸鬼神眾、無色界四空天之天神等；簡言之，即是欲、色、無色，三界之天龍鬼神，咸皆發願護持佛頂咒之行人。這些大眾，即是「外護」，於密教中稱爲「外金剛部」，以密教言之，這些護法大眾，皆能破

魔，故皆當金剛名。以下則是內聖的護持。

6·內聖護咒

經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咒，救護末世修三摩地正修行者。」

註釋

「金剛藏王菩薩」：「金剛」，不動、不壞、能破之義。「藏」，得一切如來秘密藏，故稱藏。「王」，於法自在，無有能勝，最尊最勝，故稱王。「菩薩」，此等金剛藏王，皆是菩薩所現，或已證菩薩究竟之地，故皆是菩薩摩訶薩。

「所修功業」：指歷六十位斷證。

「久成菩提，不取涅槃」：雖久已成就無上菩提，然並不如聲聞眾之自取涅槃，棄捨眾生於不顧。

「正修行者」：依正知見而修行之人；其相反即是「邪修行」。

義貫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俱胝」數之「金剛藏王菩薩」，亦「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至「如我等輩」，於「所修功」德道「業」，雖已「久成菩提，」然而亦「不」自「取涅槃，」仍「常隨」侍「此咒」，以「救護末」法之「世」中，「修」大佛頂圓通「三摩地」、持戒誦咒之「正修行者。」

【經】「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

此人。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

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除彼發心樂修禪者。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恆令此人所作如願。」

註釋

「大自在天」：即摩醯首羅天。「摩醯」，大。「首羅」，自在。

「諸小鬼神」：指魔民、魔女等。

「除彼發心樂修禪者」：「彼」，指小鬼神。除了已發菩提心而樂修禪定之小鬼神外，其餘鬼神皆不得近修大佛頂三昧之人。

義貫

「世尊，如是修」菩提「心，求正定」之「人，」當他「若在道場」修定，

「及」於「餘」處「經行」攝心時，「乃至」其人雖以「散心」而「遊」樂嬉「戲」於人烟「聚」集之村「落」中，「我等」所領之「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不論他在何處，或做什麼）。「縱令」是欲界的「魔王」或色界的「大自在天」本人，想要「求其方便」而破壞他修行，「終不可得，」我等悉不令其得逞。

至於「諸小鬼神」，如魔民、魔女等，我等當必令他們離「去此」修「善」法之「人十由旬」（四百里）「外，除」了「彼」鬼神亦是已「發」菩提「心」且「樂修禪」定「者。」

「世尊，如是」欲界及色界之兩位「惡」天「魔」王、「若魔」王之「眷屬，欲來侵擾是」修三摩地之「善人者，我」必「以」金剛「寶杵殞」滅「碎」裂「其首」，令成「猶如微塵；恆令此」修大佛頂圓通之「人，所作」之修持悉皆「如願」成就。

詮論

這一段可說是總結一切「內護」及「外護」兩類護法金剛之決心，由最上爲首的金剛藏王菩薩爲代表而作此表示。他們對於修大佛頂真言法門的人之護持，並不限於他在道場修定之時而已，而是不論他在任何地方，做任何事，是定心還是散心，是在修行還是在遊玩，金剛藏王菩薩的徒眾，悉加以保護。而且，不但一般小神小鬼小魔不能親近爲害，即使是欲界或色界的魔王親自出動，欲來惱害，金剛藏王菩薩亦會親自出動，用金剛杵擊碎魔王的頭！必令此修行人，所修如願成就。金剛藏王菩薩親自作如是的要言、保證，可見此大佛頂咒之威力廣大，不可思議。

第四章 請問大乘修證階位

第一節 阿難問修證階位次第

經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爲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爲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爲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瞻_か瞽_ふ瞻仰。

註釋

「於諸漏心」：「諸漏」，漏有三種：欲界之欲漏、色界之有漏、無色界之無明漏，總稱爲三漏。漏者，煩惱之異名。

「身心快然」：「快」，暢快。

「佛三摩提」：「三摩提」，即三摩地，正定之義。首楞嚴三昧本爲佛及十地菩薩所成就之定，故稱爲佛定；因此，若非仰仗大佛頂咒之威力，十地以下諸人實於此定無分。以首楞嚴三昧爲十地以上菩薩之定，故又稱爲「金剛三昧」，以十地菩薩已達密教所謂之「成金剛身」，不動不壞。

「乾慧之地」：「乾」，枯乾，有二義，一、指至此位，欲愛枯乾，故智慧顯露，故稱乾慧。二、此位之智慧，尚無一切智水之潤澤，故其慧乾澀，尚不能起大用，故稱乾慧。前者指欲水乾，後者指智水缺。又，乾慧地爲在三漸次位後所達到之地位。詳如下文佛所解說者。

「四十四心」：爲在地前之菩薩四十四位：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

行。此四十四位圓滿後，方入初地。

「至何漸次」：「漸次」即次第，亦即地位、階位。

「得修行目」：「目」，眼目。方能得到修行辦道之眼目，亦即大開圓解，心目開通。

「詣何方所名入地中」：「詣」，到達。「方所」，地位。「地」，菩薩十地。謂：要到什麼樣的地位（什麼樣的修行境界），才可稱爲入於菩薩地（爲入地菩薩）？

「等覺菩薩」：十地滿心後，即可登等覺菩薩位。等覺後心，以金剛三昧力，斷最後一品無明，而成妙覺菩薩。經云：「妙覺如佛」，與佛無二，爲最後身，居補處菩薩位，次補佛位。如觀世音菩薩及彌勒菩薩皆是妙覺菩薩。

「瞪瞽」：「瞪」，直視。「瞽」，晦，視不明。合言，有如現代人所說的：楞楞地直視（看著）。

義貫

此時「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痴闇「鈍」，只「好爲」廣知「多聞」，而「於諸」有「漏」之「心，未」能勤「求」斷除而得「出離」三漏之輪轉。今「蒙佛慈」悲教「誨」，悟「得正熏」正「修」之大法門，「身心快然」通暢，「獲」得極「大」豐「饒」助「益」。然而，「世尊」，「若於」如是修證佛」所自行之「三摩提」，尙「未到」達「涅槃」之前，「云何」得「名爲乾慧之地？」又，菩薩階位中之「四十四心」（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位），須「至」於「何漸次」（次第），方能「得修行」證道之眼「目？」且須「詣何方所」（至何境界），方得「名」爲「入」於菩薩「地中？」又，十地後，「云何」進斷生相無明，而得「名爲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皆「一心佇佛」之「慈音」開示，雙目「瞪瞞瞻仰」待教。

詮論

這一段中，阿難問：「未到涅槃，云何名爲乾慧之地？」蓋阿難之意，爲恐有人仍以涅槃爲全然一法不生，略如槁木死灰，故唯有涅槃堪稱「乾慧」；此輩人所

認知的涅槃，仍是小乘的有餘依涅槃境界，故有此問，用以對顯大乘境界。

又，舊註有說：「楞嚴十信，與他經不同，因開初住爲十信也。」這種說法相當奇怪，因爲楞嚴經經文中並未作如是說，而且下面經文佛所示之四十四心中，十信是十信、十住是十住，並無相濫。尤有進者，此說與經文不合，故說不通。若一切依照經文而釋，庶幾無誤。

經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爲大衆及諸末世一切衆生修三摩地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汝今諦聽，當爲汝說。」阿難大衆合掌^{ヲ又}刳心，默然受教。

註釋

「從於凡夫，終大涅槃」：從凡夫位的「三漸次」起修，經「乾慧地」（以上

爲四位）、入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以上爲四十位）、四加行、十地、等覺、妙覺（以上爲十六位），共六十位，而終於如來之無上大涅槃。

「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懸」，高懸，以涅槃高遠，故於發菩提心者，猶如遠大之志向。「示」，宣示。「無上」，無上菩提。「正修行路」，即如上之六十位修證之路，所謂「無上菩提道」即是此六十位，是無上菩提必經之正路，故稱爲「正修行路」；若不由此路，而由岔道、小徑，即非正路，非正修行。又，此正修行路上，其間或有值遇殊勝因緣，而得超越或頓超某些階位，然其要者爲須一直堅住於正道之上，無所偏離。故知此六十位正修行路，乃一切諸佛菩薩，自修教他之所共由，只是遲速、頓漸有別，如是而已。

義貫：本節從略。

第二節 二顛倒因（先明凡夫境界差別之因）

經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衆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註釋

「妙性圓明，離諸名相」：真如之妙性本自圓滿、明徹十方，而且是離一切名相，如六道、十法界、凡與聖、染與淨等，皆是名相，此等名相皆是假名，假名者，非有真體，由於因緣而起，暫時顯現，如天上之霓虹，但是水氣積聚一處折射陽光所現之色，而水氣本身並無眾色。然而若無此等折射之光色，「霓虹」之名，便無從立。水氣本體是真，但霓虹之光色及其名相，皆是因緣所現之假相。此水氣

即代表真如：真如之體是真，但從真如體上依因緣所現之六道四生十法界之名與相，皆是因緣如幻之假相，本無如是事，其相雖無體而仍以因緣而現，故言：三界及六道四生等十法界以及十二類生，皆本如來藏妙真如性，離諸名相，非依名相而有，非依名相而無，全體一真所現故。

「因妄有生，因生有滅」：以一念妄想而令一切法晃若有生。有生必有滅，故言：因生有滅。

「生滅名妄，滅妄名真」：一切生滅之相皆是虛妄，如水結成冰，或化爲氣，然水之本質並無改易，仍然是水，只是因溫度變化的因緣，令其凝結成冰、或化爲氣體、或又凝爲水等，而現有液體、氣體、固體等表象上的差別，其體則仍是二氣一氧。這比如真如本性本來是真，然遇染淨不同之緣，則能化爲凡聖、十法界等各種差異之相，而其本體，實從未有異。故知其表象之變異（生滅），皆非真，皆是虛妄；故言「生滅名妄」。若此等生滅等表象皆去掉（滅妄）之後，則其真體（本來面目）便得顯現，故說「滅妄名真」，以妄滅而真顯故。以無始來，真體被妄相覆蓋，故不得顯，惡性循環，眾生更進而迷真認妄，執妄爲真，是故真性萬劫難復。

矣。

「二轉依號」：「轉」，有轉捨及轉得二義。「依」，所依。其用爲：

- 一、轉捨所依之劣法，轉得所依之勝法。
- 二、轉捨所依之染法，轉得所依之淨法。
- 三、轉捨所依之生死，轉得所依之涅槃。
- 四、轉捨所依之煩惱，轉得所依之菩提。

簡言之，即是：轉染依淨，轉劣依勝，轉生死依涅槃，轉煩惱依菩提。而「二轉依」，又稱「二轉依果」，即是指「菩提」與「涅槃」二聖果。「號」者，假名也，以菩提涅槃但轉其名、相，而不轉其體也。

義貫

「佛言：阿難當知，真如「妙性圓」遍十方「明」照無二，本來「離諸」因緣所起之「名」與「相」，真如體中「本來無有世界」與「眾生」等依正之相（如鏡中相，並無實體可得）。雖然其體清淨不變，然「因」一念「妄」想之因緣而令

一切晃如「有生」之相，於是，「因」有「生」故必「有滅」，然此諸「生滅」皆「名」虛「妄」，以本不生故。（其生既非真生，其滅亦非真滅，故其生與滅具妄。）若「滅」此等生滅之「妄」，即「名」爲「真」，以妄滅則真顯，妄不覆真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是」則「稱」爲「如來」之「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之「二轉依」果之「號」（名）。

詮論

如來於此，爲了有系統地宣示六十位修證，故再一次顯現如來密因——如來藏、真如本性，爲一切法之源，作爲修真（得二轉依）之本。以若不依此密因，則一切修證必定迷失而入偏鋒，枉費辛勤，故再一次提出。

【經】「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衆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註釋

「汝今欲修真三摩地」：這意涵阿難已決心改悔過去只求多聞之偏，而確實欲躡解起行，不只以文字言說知解爲已足，這是頗不容易的。當然，須知這也是阿難的大權示現而已，令末世以解作證者有所警惕。

「直詣如來大涅槃」：這又表示阿難等亦知而捨小乘有餘依涅槃，而欲求如來無餘依涅槃，當然亦捨凡外之虛妄涅槃（非涅槃而作涅槃解）。

「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眾生、世界」，即正報、依報。「二顛倒因」，二種顛倒生起之因。

「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無倒即正，狂心若歇，歇即菩提；心不顛倒，即得正念、正定，乃至正覺，因此是如來真三摩地之本源。是故，欲超凡入聖，須先離顛倒心；顛倒者，即妄想也。離一切妄想顛倒，乃得成就如來真三摩地。

義貫

「阿難，汝今」既發心「欲」躡解起行，「修」證「真三摩地」，以「直詣如來」無上「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及「世界」（正報、依報）「二」種「顛倒」生起之「因」；若汝心「顛倒不生」，離於凡外邪小之一切妄想，「斯則如來真三摩地」之本，以狂心若歇，歇即菩提。

1. 眾生顛倒

【經】「阿難，云何名爲『眾生顛倒』？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註釋

「由性明心、性明圓故」：「性」，性覺。「明」，妙明之真心。「明圓」，明徹圓照。此謂，由性覺妙明之真心，其性本自明徹、圓照法界。

「因明發性」：「明」，於本明之上，還妄欲加明、求明，如頭上安頭。「性」，業識之性。此謂，以一念欲求於明，故起「無明業相」，於是轉真如爲阿賴耶，成眞妄和合的業識之性；此即能見分。

「性妄見生」：「性妄」，業識之性成妄。「見生」，即見有相生。此謂，業識之性復由無明力，轉本有之智光而妄見有生，此即所見相分。此爲「轉相」。

「從畢竟無，成究竟有」：「無」，本來無生無滅之無相境界。「有」，有生有滅之有相境界。此謂，由於妄見故，轉不生不滅、本自涅槃之境界，成有生有滅之生死境界。此爲「現相」。至此，「業相、轉相、現相」已具足，於是「三細」成就。

「此有所有」：「有」，能有，指無明；謂無明妄覺以自己爲能擁有他法。

「所有」，指三細之諸相。全句謂，阿賴耶以顛倒故，計自己爲能擁有，而「業、轉、現」三細之相則爲其所擁有。

「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因」，依，即能依，指無明。「非因」，非真能依。謂無明非真能依，以無明無自體故，且以無明但是一念之迷，全體是妄。「所因」，所依。謂無明既非真能依，亦非真所依。「住」，能住之心，指八識。「所住」，所住之法，指無明。此謂，能住之心與所住之無明等，（所住者乃至十二因緣、四大、五蘊、六塵、十八界等相）二者皆虛妄無體，故了無根本。

「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本」，動詞，義爲「以……爲本」。謂以此無住之本心本性，而得建立、成就身心世界、依報正報、有情無情二種世間。故語云：「以無住本，成一切法」。何以故？以若有所住，則一切形成不動不異；若法不動不異，則一切皆不得生起。是故法性如是：以無住故，故得成就一切法，此爲一切法眞如性之不變隨緣義。

義貫

「阿難，云何名爲『眾生顛倒』？阿難，由性」覺妙「明」之真「心」，其「性」本自「明」徹「圓」照法界「故，因」妄加「明」於本明之覺體上，遂「發」起業識之「性」，業識之「性」由無明力，轉本有智光而「妄見」有「生」（見分與相分成就），於是「從畢竟無」生滅、本自寂滅中，由妄見故而轉「成究竟有」生住異滅之有相境界。「此」能「有」之無明與「所有」之業、轉、現三細諸相，實「非」真能「因」、亦非真「所因」（無明非真能因，以無明無自體故；能因之無明心既妄，所因之三細更非真。）是故能「住」之心（八識）與「所住」法之「相」（十八界），二皆虛妄，「了無根本」之體，但是一真所現之幻象。是故「本」於「此無住」無起無滅之性，而得「建立世界」山河大地（依報之體）、「及諸」十二類「眾生」（正報之體）。

經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

相。」

註釋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迷」，迷失。「本圓明」，本自圓明之性。謂由於迷失本來是圓明的真如本性；此即「起惑」。「是」，於是，因此。「是生虛妄」，於是生起種種虛妄之相；此即是「造業」。合言之，此即是以一念無明，生三細之虛妄相，復由三細更生六粗之妄相。

「妄性無體，非有所依」：「妄性」，惑業之性本妄。「所依」，即所依之體。此謂，一切惑業之性，並無實所依之自體，故妄性本空。

「將欲復真」：此謂，入於虛妄境界之後，亦即久處輪迴之後，心生疲累，想要恢復本自清淨、而無奔馳的真性。

「欲真已非真真如性」：「欲真」，想要恢復真性之念。「已非真真如性」，然此念已經不是真正地依於真如不生滅性所發，而是依於久處輪迴的六識妄心所發，故實非與真性相應。

「非真求復，宛成非相」：若依於非真的生滅妄心，以求於恢復真性，則其所復者，亦成非真之相（亦即生滅之相）。

義貫

由於眾生無始來「迷」於「本圓」本「明」之真性，以「是」（因此）而「生虛妄」之惑業苦。然其「妄性」本「無」實自「體」，故妄本空，「非有所依」之體。眾生久處輪迴，心生疲厭，「將欲」離妄「復真」，然此「欲」滅妄而復「真」之念，「已非」依於「真真如性」，（以妄本無體，妄本無生，見妄有體已是虛妄，今欲滅妄，則成妄上加妄。）若依於此「非真」之有生滅妄心而「求」回「復」真常之性，則其所復者，亦「宛成非」真、無常之「相」。（以因有生滅，果亦必有生滅也。）

【經】「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由

是故有衆生顛倒。」

註釋

「非生、非住、非心、非法」：「非生」，謂無明本非有「生相」，以無明無體，由虛妄生，猶如空中華，故實非有生相。「非住」，謂業識非有住相，以諸識念念生滅，念念不住故，無有住相可得。「非心」，謂見分非真心相，以見分乃依無明生故。「非法」，謂相分非眞法相，以離能見之見分外，實無所見之相分，唯自心現，心外無法。

「展轉發生」：雖然無明與業識，皆非有實生、住之相，見分非心內眞有其體，相分亦非心外實有之法，然卻以無明力而展轉發生三細六粗，不能自己。

「生力發明」：「生力」，潤生之力，此指無明，蓋無明有潤生之力，故此無明稱爲「潤生無明」。（又無明之能發諸業者，稱爲「發業無明」或「潤業無明」。）此句言：以無明潤生之力，能顯發妄明，妄明即妄惑。因爲其實是惑，卻自以爲明，故稱妄明。以認妄爲明，故不能捨。

「熏以成業」：承上，此妄惑復熏習八識不斷，以成諸業。此爲「起業相」。

「同業相感」：父母子女以同業而相感相召、相吸相繫；此爲「業繫苦相」。

「因有感業，相滅相生」：「相滅相生」之「相」，指「中陰身相」及「後陰身相」。由於有能召感之業，所以於七七四十九日中陰身相滅後，接著便有後陰身相生起。

義貫

無明「非」真有「生」相（以無明無體，其體本不生故），業識亦「非」有「住」相（以八識念念不住故），見分「非」真「心」之相（以見分從妄而生故），相分「非」實「法」相（以相分唯心所現，心外無法故），本皆虛妄，然以無明力故「展轉發生」三細六粗，不能自己；以無明潤「生」之「力」而顯「發」妄「明」（以依於妄惑，而妄欲加明），此妄惑復「熏」習八識「以成」諸「業」（是爲起業相）；從而父母子女以「同業」而互「相感」召、相繫相執，不能得脫（是爲業繫苦相）。又「因有」此能「感」之「業」，故此身報盡，於中陰身「相

滅」之後，後陰身「相」隨而「生」起，無有間歇，「由是故有」種種「眾生顛倒」之相，生滅循環不已。

2·世界顛倒

【經】「阿難，云何名爲『世界顛倒』？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衆生成十二類。」

註釋

「世界顛倒」：這是指有情世間之顛倒。

「是有所有，分段妄生」：「是有」，指無明。「所有」，指眾生之根身。

「分段」，即分段生死。此謂，由於無明力，攬根結塵，故令虛妄能有之無明，執其根身以爲所有，因而有分段生死之根身妄生妄滅。

「因此界立」：「界」，內外界。此謂，以根身既成，即有內外，故內外界亦跟著成立，即內外有隔。

「非因所因」：無明雖是虛妄，非是真因，卻成爲虛妄世界之所因。

「無住所住」：世界雖亦空，本來無住，無法可執、可得，然亦成宛若有所住之相。

「遷流不住，因此世成」：「世」，指過、現、未三世。謂雖若有所住，然此住實乃暫住，剎那遷謝，故如川流不息，因此三世成就。

「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若以三世涉入四方，則四方皆各有三世，如東方有過、現、未，西方有過、現、未；南方、北方亦然，故三四一十二，即成十二類。若以四方涉入三世，則三世皆各有四方，如過去世有東、南、西、北；現在與未來亦如是，故亦有十二類。

義貫

「阿難，云何名爲」有情「世界顛倒？是」能「有」之無明，及其執爲「所有」之眾生，由無明力攬根結塵，故有「分段」受生之「妄」身「生」，「因此」內外之「界」相成「立」；無明本空，「非」是真「因」，卻成虛妄世界之「所因」；世界亦空，本來無生「無住」，卻成若有「所住」之相；此等妄相不得常住，剎那變滅，念念「遷流不住，因此」虛妄之三「世成」就。如是「三世」與「四方」更「和合相涉」，而「變化眾生成十二類。」（故知十二類生顛倒之相，皆由一念無明妄心之所熏變。）

經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爲一旋復。」

註釋

「因動有聲」：「動」，無明風動。以無明無相，而其動如氣、如風，雖無形相，而其力甚大，所以說無明風動。又，風雖不可見、不可執，但風動時則有聲。無明亦如是，無明風動時，則有微細之聲（動塵）生。

「因聲有色」：謂此無形之聲相再黏湛於精明之體，因此結暗爲色，故因聲有色。

「因色有香」：此色境再返熏妄心，令生顛倒，而有香塵生。

「因香有觸」：香塵又更反熏，因此而有觸塵生。

「因觸有味」：由於有觸塵，故有味著產生。

「因味知法」：由於味著，而覺知法，故識生焉。

「六亂妄想，成業性故」：「業性」，染業的十二顛倒性。此謂，六種動亂之妄想，熏成染業的十二顛倒性。

「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承上，此十二顛倒之業性，即感十二種區分受生之果，因此而輪轉諸趣，無有休止。「區分」，分別、差別。

「旋復」：輪迴、或周期。

義貫

「是故世界因」無明風「動」而「有聲」塵生，「因聲」塵黏湛精明之體而「有色」塵生，「因色」境返熏妄心，令生顛倒，而「有香」塵起，「因香」塵更反熏而「有觸」塵生，「因觸」塵而「有味」著生，「因味」著而「知」覺「法」，於是諸識轉生。「六」種動「亂」之「妄想」熏「成」染「業」之十二顛倒「性故」，而感「十二」種「區分」受生之果，「由此輪轉」諸趣，生死不休。「是故世間」眾生依於對色、「聲、香、味、觸」、法六塵顛倒執著之輕重，與其業成熟之先後，而次第感報，如是「窮」盡了三世四方之「十二」種「變」遷，稱「爲」次「旋復」（輪轉周期。然後再起第二旋復。）

第三節 十二類生（次明眾生差別之果）

經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註釋

「卵生」：卵因想生。

「胎生」：胎因情有。

「濕生」：濕以合感。

「化生」：化以離應，以業力故，離異脫蛻。

義貫

以「乘此輪轉顛倒」業「相」之力「故」，於「是」乎「有世界」之「卵生、

胎生、濕生、化生」(四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及「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等十二類生。

1·卵生

經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沈亂想；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註釋

「虛妄輪迴」：以虛妄之想展轉不息，而成輪迴。

「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沈亂想」：「動」，想之動。「和合」，雌雄和合。以想動之顛倒惑因故，雌雄和合之業氣而成八萬四千種上飛與下沈之亂

想。「氣」，即是卵生之業力來源。

「卵羯邏藍」：「羯邏藍」，義爲凝滑，爲胎之初位，處胎初七日。

「魚、鳥」：氣剛而飛揚者爲鳥；氣柔而沈滯者成魚。其他種類可知。

義貫

「阿難，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卵生類眾生以「虛妄」想展轉不息故成「輪迴」性，以想「動」之「顛倒」惑因「故」，雌雄「和合」之業「氣成」就「八萬四千」種上「飛」與下「沈」之「亂想。如是」惑業之因，「故有卵羯邏藍」之果，「流轉」於「國土，魚、鳥、龜、蛇」等，「其類充塞」於寰宇。

2. 胎生

經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和合滋成八萬

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註釋

「雜染輪迴」：胎生由情重故。胎生眾以其愛情雜染展轉不息，而成輪迴性。

「欲顛倒故」：以情欲顛倒之惑因故。

「和合滋成」：「滋」，滋潤。男精與女卵和合、滋潤而成。

「八萬四千橫豎亂想」：「橫」，即偏；「豎」即正。橫之亂想即成畜與龍等旁生類。豎之亂想即成人與仙類等。

「胎遏蒲曇」：「遏蒲曇」，胞。為處胎二七之位。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胎生類眾生以其情愛之「雜染」展轉不息而成「輪迴」性，由情「欲顛倒」之惑因「故」，男精女卵相交「和合滋」

潤而「成八萬四千」種「橫」與「豎」之「亂想。如是」惑業之因，「故有胎過蒲曇」之果，「流轉」於「國土，人」類、「畜」類、「龍」類、「仙」類等，「其類充塞」世間。

3· 濕生

【經】「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輒動，其類充塞。」

註釋

「趣顛倒故」：趣向煖濕之顛倒想，以為惑因。

「翻覆亂想」：「翻覆」，煖屬火，濕屬水，而濕生眾生趣向濕煖之處，則水

火二大翻覆雜亂。是故其想爲翻覆亂想。

「濕相蔽尸」：「蔽尸」，軟肉，爲濕生之初相。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虛妄，濕生類眾生以其「執著」展轉不息而成「輪迴」性，由「趣」向煖濕之「顛倒」想爲惑因「故」，加上與陽氣「和合」，因而「煖成八萬四千」種「翻覆」之「亂想」；如是「惑業之因」故有「濕」生「相」之「蔽尸」（軟肉）之果，「流轉」於「國土，含蠢」及「輾動」之類，「其類充塞」寰宇。

4·化生

【經】「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轉蛻

飛行，其類充塞。」

註釋

「變易輪迴」：「變易」，變化離異，展轉不息，而成輪迴性。

「假顛倒故」：「假」，假託。假託因與依（能依之因與所依之法）之顛倒，以爲惑因。

「和合觸成」：以朝秦暮楚之想，與「觸」業和合，而成化生類種種亂想。

「新故亂想」：化生類之想即喜新厭舊，故稱新故亂想。

「化相羯南」：「羯南」，眾、類。化生相之羯南，此爲硬肉。

「轉蛻飛行」：轉舊蛻新，而後飛行，如蠶化爲蛾等。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虛妄，化生類眾生「變」化離「異」之想展轉不息，而成「輪迴」性，此類眾生以其「假」託因依之「顛倒」以爲惑因

「故」，起朝秦暮楚之想，且「和合」了「觸」業，而「成八萬四千」種喜「新」厭「故」之「亂想；如是」惑業之因「故有化」生「相」之「羯南」（化生類眾），遷「流」展「轉」於「國土，轉」舊「蛻」新乃至「飛行」（如昆蟲、天趣、鬼趣、中陰身等），「其類充塞」於寰宇。

5·有色

經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註釋

「留礙輪迴」：「留礙」，以有色類眾生覺得其色是一種留礙，爲了求光明之色相，展轉不息，而成輪迴性。

「障顛倒故」：障礙之顛倒以爲惑因。

「和合著成」：「著」，顯著。與種種求顯著之業和合，而成有色類種種精耀之亂想。

「色相羯南」：「色相」，有色類生之相。「羯南」，眾。

「休咎精明」：「休」，吉。「咎」，凶。謂徵兆吉凶之種種精明，及日月星辰等。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虛妄，有色類眾生以其色質「留礙」，爲求光明之色相，展轉不息，而成「輪迴」性，以「障」礙「顛倒」爲惑因。「故」，和合「種種求顯「著」之業而「成八萬四千」種「精」明光「耀」之「亂想；如是」惑業之因「故有」有「色相羯南」（有色類眾）之果，以此遷「流」展「轉」於「國土」，是爲朕兆「休咎」吉凶之諸「精明」體，「其類充塞」寰宇之間。

6·無色

經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銷沈，其類充塞。」

註釋

「銷散」：無色類眾生，以其滅色而欲歸於空，故銷散其形。

「惑顛倒故」：此類眾生，以色身障礙爲患之惑，而成顛倒。

「和合暗成」：彼顛倒之惑又與暗昧之業和合，而成無色類陰隱之亂想。

「空散銷沈」：「空」，指「空無邊處」眾生之滅色歸空。「散」，指「識無邊處」眾生之徧緣散亂。「銷」，指「無所有處」眾生之銷除七轉識。「沈」，指「非想非非想處」眾生之沈淪空海。以上爲四空天之眾生，此外尚有舜若多神、旋

風、魃鬼等，皆是此類。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虛妄，無色類眾生欲滅色以歸空而「銷散」其形，此想展轉不息，故成「輪迴」性；彼等以色身障礙為患之「惑」為「顛倒」因「故」，此惑復「和合暗」昧之業而「成」就「八萬四千陰隱」之「亂想」；如是「之惑業，「故有無色羯南」（無色類眾）之果，遷「流」展「轉」於「國土」，此即四空處之滅色歸「空」、遍緣「散」亂、「銷」除七轉識、「沈」滯空海等業行，「其類」眾多「充塞」寰宇之間。

7. 有想

經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

精靈，其類充塞。」

註釋

「罔象輪迴」：「罔」，無。因為有想類眾生，以其若有若無、彷彿不實之罔象，緣想不息，故成輪迴性。

「影顛倒故」：「影」，想相如影，若有若無。故言：以如影之想為顛倒之惑因。

「和合憶成」：「憶」，憶想；憶中必有對過去之愛戀執取。「和合」：與……和合。合云：如上之惑因，復與憶想愛戀之業和合，而成就有想類種種亂想。

「潛結亂想」：「潛」，暗中，即於其想中，暗自戀慕靈通。「結」，結色也；謂欲結成神靈之狀貌。「亂想」，有如是等亂想。

「神鬼精靈」：以有想類眾生崇慕神靈聖蹟，故感成「神鬼」，如城隍、魑、

魅、魍、魎，及「精靈」，如山、海、風、土地、草木等之精靈。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虛妄，有想類眾生以其若有若無、彷彿不實之「罔象」之想，緣想不息，而成「輪迴」性，以如「影」之想為「顛倒」之惑因「故」，復「和合憶」想愛戀之業，而「成」就「八萬四千」種「潛」戀靈通、欲「結」為神靈狀貌之「亂想；如是」之惑業「故有」有「想相羯南」（有想類眾）之果，遷「流」展「轉」於「國土」，成為種種「神鬼」（如城隍、魍、魅、魍、魎等）及「精靈」（如山、海、風、土地、草木等），「其類」繁多「充塞」字內。

8 · 無想

經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

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爲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註釋

「愚鈍輪迴」：「愚鈍」，愚昧闇鈍，以無想眾生毀棄聰明，摒除知識，貪求無想愚闇境界，此惑展轉不息，而成輪迴性。

「和合頑成」：「頑」，冥頑。復與冥頑之業和合而成種種無想眾生之亂想。

「枯槁亂想」：無想眾生欲令其心智有如槁木死灰，故成種種心智枯槁之亂想。終於成就土、木、金、石等精靈。此則爲以無想爲真修，把愚頑當作至道之結局。老子之「絕聖棄智」，莊子之以「槁木死灰」爲「真人」，都屬無想類生之枯槁亂想。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虛妄，無想類眾生以其「愚」昧暗

「鈍」毀棄聰明之惑，展轉不息，而成「輪迴」性，以愚「癡顛倒」之惑因「故」，復「和合」冥「頑」之業而「成」就「八萬四千」種欲令心念「枯槁」之「亂想」；以「如是」惑業，「故有無想羯南」（無想類眾）之果，遷「流」展「轉」於「國土」，其「精神」終「化爲土、木、金、石，其類」繁多「充塞」寰宇。

9. 非有色

經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僞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蝦爲目，其類充塞。」

註釋

「相待輪迴」：「相待」，非有色眾生，本非有色故須藉物以成色，色與無色互相假待，展轉不休，而成輪迴性。

「和合染成」：「和合」，與……和合。「染」，耽染之業。

「因依亂想」：「依」，依他。

「水母」：此動物以水沫成身。

「以蝦爲目」：如種種寄生之動物。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虛妄，非有色類眾生藉物以成色，互「相」假「待」，此惑展轉不休，而成「輪迴」性，以其虛「僞顛倒」之惑因「故」，復「和合」耽「染」之業而「成」就「八萬四千」種「因依」他而起之「亂想」；以「如是」惑業「故有非有色相」，而「成」非有「色羯南」（非有色類眾）之果，遷「流」展「轉」於「國土」，如「諸水母等」以沫成身，而「以蝦爲目」，種種寄生生物類，「其類」繁多，「充塞」寰宇之內。

10·非無色

【經】「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和合咒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咒詛厭生，其類充塞。」

註釋

「相引輪迴」：「引」，引發神識。非無色類眾生係以音聲引發神識，引之不已，而成輪迴性。

「和合咒成」：「咒」，邪咒。又與邪咒之呼召相和合，以顯靈異，遂成種種非無色類生之亂想。

「呼召亂想」：即非無色類眾生聽命於邪咒的呼召之亂想。

「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非無色相」之「非」字為雙貫二詞，故

「無色羯南」係略詞，承上句之「非」字，具言應爲：「非無色羯南」。

「咒詛厭生」：「厭」，同魔，魔禱也。「生」，眾生。此謂，非無色類之眾生隨咒詛而顯靈異，或隨魔禱而崇害眾生。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虛妄，非無色類眾生以音聲「相引」而發神識，引發不已，遂成「輪迴」性，以此「性顛倒」爲惑因「故」，復「和合」邪「咒」之呼召，以顯靈異，遂「成八萬四千」聽命於邪咒「呼召」之「亂想」；由是「惑業」故有非無色」之「相」而成非「無色羯南」（非無色類眾）之果，遷「流」展「轉」於「國土」，隨「咒詛」而顯靈異、稱仙、稱道，或隨「厭」禱符籙而崇害眾「生」，（如乩仙、碟仙、降壇鬼神精怪等，假名爲聖），「其類」繁多「充塞」寰宇之間。

11·非有想

經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註釋

「合妄輪迴」：「合」，和合。「妄」，此指二種虛妄，以非有想眾生，將想與無想二種虛妄和合，展轉不息，而成輪迴性。

「罔顛倒故」：「罔」，罔昧。以非有想眾生於想與無想之間，昏昧不明，故稱罔昧，而成顛倒之惑因。

「和合異成」：將異性（不同性質）之事（相與無想）和合混同而成種種非有想類之亂想。

「迴互亂想」：「迴互」，迴旋互雜。謂非有想眾生，自他迴互，同異難分，起如是之亂想。

「成想羯南」：此爲略詞，承上句，具言應爲「成非有想羯南」。

「彼蒲盧等，異質相成」：「蒲盧」，細腰蜂，一種細腰之土蜂，又稱果贏。

圓瑛法師引詩經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螟蛉爲桑蟲，蜾蠃（土蜂）作巢，將桑蟲背進它的巢中，然後祝禱說：「類我！類我！」七天後，這桑蟲眞化成它的子女。而這桑蟲自身本來沒有想變成土蜂的形相，但由於土蜂的祝禱之力，竟受其感，而生出彼想，而成彼形；此即「異質相成」。這也是由於此桑蟲之宿業所感，蓋由此桑蟲往昔常好誣賴他人及誘騙他人財物，納爲己有，而感得如是果報。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虛妄，非有想類眾生，和「合」想與無想二「妄」，展轉互取而成「輪迴」性，以其性「罔」昧「顛倒」爲惑因「故」，又「和合」取「異」爲同之業，而「成」就「八萬四千」種自他「迴」旋

「互」雜、同異難分之「亂想」；以「如是」之惑業「故有非有想相」，而「成」非有「想羯南」（非有想類眾）之果，遷「流」展「轉」於「國土」；如「彼蒲盧」（細腰土蜂）「等」，以其祝禱厭咒之力而誘致強取本來「異」類形「質」之桑蟲「相成」其蜂形，而納爲己子；「其類」眾多「充塞」字內。

12· 非無想

【經】「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爲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爲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註釋

「和合怪成」：「怪」，怪誕，罕見罕聞之事。

「土梟」：本義作「不孝鳥」，以此鳥食母而後能飛。漢代於夏至日殺之作羹以賜百官，期絕其類，故懸鳥頭於木上（謂梟首示眾），以示斬絕。

「附塊爲兒」：梟鳥之母啣土塊，爲其子築巢，用以保其暖及安全。

「破鏡鳥」：應是「破鏡獸」。「鏡」又作「獍」是一種獸。與梟相對，梟食其母，而獍食其父。故有成語「梟獍其心」，喻不孝負恩犯上之人。

「以毒樹果抱爲其子」：就是取果實餵其子。這表示：梟母與獍父雖亦愛其子，然以業力故，而遭其子吞食。（附及，最近於國家地理雜誌等生態記錄中，亦言有一種鷹，生後不久，即乘母鳥不在，即將其同胞兄弟吞食，母鳥回來，亦不責怪，蓋彼等業感如是也。）

義貫

「由因世」與「界」（時間與空間）顛倒虛妄，非無想眾生由於懷「怨」圖

「害」，怨結不釋，展轉相續成「輪迴」性，以「殺」心「顛倒」為惑因「故」，復「和合怪」誕駭人聽聞之業而「成」就「八萬四千」種吞「食父母」之狂「想」，以「如是」惑業「故有非無想」之「相」，而成非「無想羯南」（非無想類眾）之果，遷「流」展「轉」於「國土」。如土鳥「等，附」土「塊」以「為」其「兒」築巢，「及破鏡鳥」（獍獸），「以毒樹果抱為其子」之食物，然而其「子成」長後，「父母皆遭其」吞「食、其類」眾多，「充塞」宇內。

經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義貫

「是名眾生」的「十二種類」之由來因緣。

詮論

眾生十二類生，總分類有十二，但其細類卻無量，每一細類之數亦是無邊。然而其成因總歸不外一個「想」字，故經中說：「一切眾生皆由想生」——即使「無

想」，還是一種想，因為那不是真的無想，而只是欲壓制想，令其不生；也就是說此為「欲令想不生，達於無想」之想，故還是一種想，是為「無想之想」；以有心必有想，而眾生不能無心，故不可能真正完全無想。因此，連小乘的「滅受想」也不是真正究竟地滅了「受」與「想」；以一切「有心」皆不得真正無想，是故修行者只要其「想」不顛倒，即可不墮於凡外邪小境界，而得入於如來正覺之海。

【卷八】

第五章 正說六十位修證

第一節 三漸次位

經「阿難，如是衆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註釋

「一一類中」：指現行的十二類中之每一個。

「亦各各具十二顛倒」：這十二顛倒卻是「顛倒種子」，以現代語言之，即是「隱性」的。因此十二「現行顛倒」（顯性）乘以十二「種子顛倒」（隱性），即

得一四四種顛倒。

「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這些顛倒其類雖多，但卻只如捏目所生之空華一般。「目」，爲清淨目，或清明眼，喻真如本性。「捏」，喻無端、以無明力而一念妄動。「亂華」，喻十二類生。謂以一念妄動，捏本性清淨之目，而有十二類生之亂華發生。

「顛倒妙圓眞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此謂，若心起顛倒，則本來妙圓眞淨之清明本心，便會具足地現起如此虛妄的亂想，以眞如有不變隨緣之性，故緣具即現；是故，雖諸倒相本無實體，而迷位卻現若有實事可得。

義貫

「阿難，如是」十二類「眾生，一一」現行「類中亦各具」有「十二」種「顛倒」種子。（故共有一四四種顛倒。）凡此諸倒「猶如」無端「捏」本性清淨之「目」，法爾便有十二類生之「亂華」於空「發生」。是故若心起「顛倒」想，則本來「妙圓眞淨」清「明」本「心」便會「具足」顯現「如斯」眾多「虛妄」之

「亂想」。

詮論

此章題中所說的「六十位」爲：三漸次、乾慧、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十地、等覺、妙覺，共六十位。從這裏開始，如來開示大乘菩薩具體修證階位與過程。

經 「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並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

註釋

「於是本因」：「是」，此。「本因」，諸妄之本因，即種子無明，或「本惑」。

「元所亂想」：「元」，元本，即依於此元本（本因）所起之顛倒亂想，即現行無明，或枝末無明。

「立三漸次」：三種漸次，如下文所明。

「方得除滅」：從三漸次位開始起修，歷諸階位，漸次修斷，才能將這些無始來的種子與現行顛倒亂想，祛除淨盡。

「如淨器中除去毒蜜」：「淨器」，本元清淨之器，喻真如本心。「毒蜜」，器中所貯存之惡物，指現行，或現業；除毒蜜亦即斷現行。

「以諸湯水並雜灰香洗滌其器」：「湯水」，指大佛頂定。「灰香」，指定中所顯之慧。「洗滌其器」，指斷種子習氣。

「後貯甘露」：謂種現俱淨，其心器方無毒，才可用來裝佛之甘露；否則器中若有毒，盛以甘露，則所有甘露皆成毒藥，飲者皆死。如人心具五毒，若不先除心毒，而直修佛法之戒定智慧，其所修之戒定慧等必爲其毒心所染，俱成邪戒、邪定、邪慧；若以彼邪戒等教人，學者盡皆中毒而死（而法身慧命休矣。）

義貫

「汝今」欲「修證佛」之「三摩地，於」針對「是」諸妄之「本因」（亦即種子無明），以及依此種子本「元所」起之顛倒「亂想」（亦即現行無明）之處，應先建「立三」種修行之「漸次」，歷位逐次修斷之，「方得除滅」淨盡。譬「如」本元清「淨」之「器中」，先「除去」所貯存之「毒蜜」（以淨戒除現行惡業），然後「以諸」滾熱之「湯水」（首楞嚴定水）「並雜灰香」（定中所起之慧）「洗滌其器」（以定慧力拔除種習），然「後」堪「貯」存如來之涅槃菩提「甘露」。

【經】「云何名爲三種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剗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註釋

「除其助因」：「助因」者，助惡之因，亦即是緣；此指食五辛爲增長成就惡事之緣。如下經文所說，五辛熟食會發淫欲，生吃則增進瞋恚心，因此五辛會增長

淫、怒二法，習禪而食五辛，自長淫怒，三毒難消，三摩地難成，故習禪首先須除此惡因。

「剗其正性」：「剗」，挖空。「正性」，即性罪之業，此指不行淫、不吃酒肉，亦即斷淫、殺、盜三性罪之根本，將此等惡事之根本皆刨空、挖乾淨。

「違其現業」：「現業」，現行之業。指現行之以根奔塵，並計著妄識、妄惑之業。「違」即違離，而不依、不隨。

義貫

「云何名爲三種漸次？一者、修習」位，爲「除其」障定之「助因」（食五辛）；「二者、真」實「修」習去惡之位，此爲「剗」空「其正性」罪之業（去淫、殺、盜）；「三者、增進」位，爲「違」離「其現」行以五根奔赴六塵、攀緣取著之雜染「業」。

詮論

這三種漸次中，前兩種屬戒，爲助行，後一種屬定慧，爲正行。

又，本經從現在開始，才是真正進入正修行的階段，在此之前，可以說全是準備工作，屬「信解門」，從現在開始才是正式的「修證門」。前面七卷，即使談到「悟」，也只屬「解悟」，而非「證悟」（除了二十五聖自證境界外）。因為現在所談是屬修證門，所以如來開始廣陳菩薩六十位修證過程，一一加以細說其斷證。說完六十位賢聖，如來接著又開示六道凡夫之境界，細說六趣。最後以開示五十重陰魔總其成，以總破種種修定之魔相，令修行人知解、警覺而避免魔障，以成就修證之大事。

1. 第一漸次：除其助因（斷五辛）

【經】「云何助因？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衆生皆依食住。』阿難，一切衆生食甘

故生，食毒故死。是諸衆生求三摩地，當斷世間五種
辛菜。」

註釋

「不能自全」：不能光靠自己，不依外物，就能保全自己的形命。

「依四食住」：「住」，住世不壞。須依靠四種食，而得令色身住世不壞。

「段食」：以刀或牙齒，將食物碎爲一段、一段，然後才能吞食受用。取段食者包括欲界的人道、畜生、欲界天眾、及阿修羅道。

「觸食」：鬼神道受用飲食時，爲觸其氣，亦即吸取食物中之精氣（菁華之氣）。故拜過鬼神的祭品，特別容易腐壞，因爲其中菁華已被攝取走了，猶如已煎過的藥餌，類同渣滓。

「思食」：「思」，禪思。此爲色界天人，以禪思爲食。色界天人已離欲界諸欲，無復食欲、淫欲、睡欲，而以禪悅爲食，故入禪定爲色界天人之食，能長養其

細妙之色身。

「識食」：無色界天人，因已無物質之形色，因此唯以心識之定力繼續其命，故稱之爲以識爲食。這是識食中的殊勝者。但也有下劣的識食，即地獄道與餓鬼道眾生，雖然期望飲食，但以業力故不能常得食，因此長時受饑餓之苦，但以業識之力所持，雖受巨苦而不得物質之食，但也不會斷命，故其食亦稱爲識食。因爲「食」之義，爲長養、維持身命之義，是故，任何東西，只要它能令有情長養、維持身命的，便可稱之爲「食」，而不一定是「可以吃的」，例如天人之禪悅與地獄、餓鬼之業識，並非真的可用嘴巴來吃之物。

「食甘故生」：「甘」，甘美，有益於身者才能稱爲甘美之食。

「求三摩地」：指修首楞嚴三昧，或大佛頂定。

「當斷世間五種辛菜」：因爲這五種辛菜對修定人來說，猶如毒藥，食之，法身慧命當斷。五種辛菜爲：葱、蒜、韭、薤、興渠（後一種中土無。）

義貫

「云何」爲修定者除其「助因？阿難，如是世界」中之「十二類生」之眾生皆「不能」光憑著「自」身便能保「全」其形命，而須「依四」種「食」之一，其身命方得「住」世不壞。「所謂」四食即是欲界人道、天道、修羅道、與畜生道之「段食」，鬼神道之「觸食」，色界天人之以禪「思」爲「食」，無色界天人以「識」之定力爲「食。是故佛」過去常「說：一切眾生皆」是「依食」而「住。阿難，一切眾生」以「食甘」美有益於身者「故」得「生」存，若「食毒」物「故死。是諸眾生求」成首楞嚴「三摩地」者，「當斷世間五種辛菜」，如避毒藥。

詮論

四食之中，段食與觸食很容易理解；關於思食與識食，於此再進一言：此二食可說都是「定力所持」，只不過其定力之大小有別而已。以定力所持故，即不須仰賴粗劣的飲食，故其入於禪定，有如受用上妙飲食。

經 「是五種辛，熟食發淫，生噉增恚。如是世界食

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消，長無利益。

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爲說法，非毀禁戒，讚淫、怒、癡。命終自爲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爲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註釋

「是五種辛」：這五種辛菜，雖然是植物，但因食之有種種過惡，故與葷菜合

稱「葷辛」；又這五種菜中，最後一種興渠，爲西域所特產，中土沒有。

「熟食發淫，生噉增恚」：這五種辛菜，熟食則會促使人多發淫念（世俗之所謂「壯陽」者，其實是刺激性腺及腎上腺素，令其性欲勃發、淫欲較多而已，實與壯或不壯無涉。但很多俗人不知究裏，而迷信吃大蒜可以壯陽，其實是催淫。）此五辛，生吃則會增進瞋恚心（可能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中國北方人常好一手拿饅頭，另一手持一棵大葱；常如是食者，多見脾氣火爆。）

「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天仙、鬼神守護行人，除了護法以外，主要也是常想聽受經法。又，食辛之人雖則講經，然以其既不遵如來禁戒，故極易淪爲貪求名聞利養，而妄談般若法空。

「十方天仙嫌其臭穢」：這五辛，不論生吃熟食，都會令人口臭不堪。五辛的臭味，稱爲「辛臭」，「辛」是冲鼻之義，其臭有如圍廁之味，因此所有賢聖、善鬼神、天仙，全都不能忍受那種味道。唯有樂穢處的惡鬼神，或食糞、食尿、食蛆之惡鬼神除外，他們反而趨之若鶩。由於善鬼神、護法已遠離，不再守護，因此這修行人的道場便大門洞開，毫無防護，因而廣納十方惡鬼神。

「因彼食次，舐其唇吻」：「次」，的時候，之時，之際。「唇吻」，即嘴唇。因這些惡鬼神係以觸惡臭之氣爲食（以惡臭爲其「觸食」），此時行者唇上口中既發出他們賴以爲生的辛臭之氣，因此他們都會來至其唇邊，以口攝取其「觸食」，故即與行者口對口相觸、相吻矣！

「常與鬼住」：前面經文中說：十二類生皆依四食住；此類鬼神既依辛臭之觸食而住，而這位行人又常能「供應」他們的辛臭之「觸食」，因此他們也就在此行者的道場中「定居」下來了，故經中說此行人「常與鬼住」（此行者對這些惡鬼神真可謂是「供吃供住」！）

「福德日消」：因常與鬼住，陰氣盛、陽氣衰，陽氣及正氣、以及福德之氣便漸爲陰氣所攝取或覆蓋，猶如氣象中之大氣壓或冷氣團，可攝取周遭之氣流一般。因此行者之正陽福德之氣漸受消蝕。

「長無利益」：「長」，增長。「無利益」，指無利益之事，包括無利、無益、無意義、及有害之事，都叫作無利益事；例如在這種時候，行者常會忽然起念，覺得很悶，想出去「透透風」，到外面遊盪一番，因而行種種放逸不當之事，

而自以為很「自在」；如於遊盪中，忽又起念去看戲、泡咖啡店、洗三溫暖、乃至「馬沙雞」（按摩）等等。又如，即使在道場，心亦常神遊於外，或看無益書報、雜誌，或看電視、或聽廣播，或打電話找朋友聊天，或找人聊天、泡茶，或修習世間藝業，如彈琴、唱歌、繪畫、書法、刻印、作詩、填詞，或研習外道、或研求世間學問如文學、哲學、歷史、政治、經濟、商業等等，花費很多時間於營求這些對菩提、解脫無所益利之事，而這些境界，實為魔之留難、延宕之策所生，不可不知。

「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因為太臭，其口及全身毛孔，皆散發辛臭之味。「菩薩」，包括金剛、明王。

「大力魔王得其方便」：「魔王」，此辛臭不但招惡鬼神來，有時連大力魔王亦會招致。「方便」，此處之意為修行的漏洞、缺陷、罅隙。

「現作佛身，來為說法」：謂見佛聞法，或感得佛來現身，本是最好的事，但對不能「護淨」（不食五辛酒肉亦是「護淨」的項目之一）及修行不如法，而得見佛身現前，反而是最不妙之事，因為此佛實非真佛，乃魔所化者。

「非毀禁戒，讚淫怒癡」：「非」，批判其爲非。「毀」，破壞、毀謗。「禁戒」，如來禁止佛弟子不當作之事，即是律中所稱的「止持」；止持者，即此事若不作，即是「持」此戒之相，如殺業，不作殺業即是「持不殺戒」，故稱「不殺」爲一種「止持」戒。又如目前所說的不食五辛、酒肉，亦是一種「止持」，亦即是「如來禁戒」之一。「淫怒癡」，即貪、瞋、癡。以各種貪欲之中，貪愛淫欲之力最大，爲眾生之生死根本，故經中亦常以淫而代表貪，以淫而攝一切貪。此謂，這魔所現的假佛身，由於此行者貪染臭穢之業所感，而爲之說種種顛倒之法，如毀謗佛戒，而說持戒是小乘人「涇涇然小人哉」，小根智人之所爲，若是大乘人，都不必如此；又如說「小疵不掩大德」、「大德不諱細行」、「大器不拘小節」等等似是而非之論，令其動搖持戒之心。俟其持戒之心動搖後，再爲他讚嘆淫怒癡，而說所謂「淫怒癡與戒定慧無二，此是不二法門，是一眞法界。」或作如是說：「若言淫怒癡是染污法，此乃愚人自心分別，這是爲小根機的人說的權法。」因此又進一步說：「至於大根器之人欲入不二法門、一眞法界，應體行無分別之大道，須於染淨諸法，都無分別，不生執著，如是才能於法自在，速入一眞法界，證大菩提。」

又說：「是故，能否看破『戒不是戒』、『淫怒癡即戒定慧性』，而於淫怒癡當中，體會其戒定慧之性，即是『於刀口上修』，若透得過這關，即是『轉煩惱爲菩提』、『轉染爲淨』。『轉識爲智』的具體『起用』。舉要言之，欲修此體用一如的大法，莫過於在男女交媾之際，體會交媾之事實是『不垢不淨』、『自性清淨』，因此男女交媾之身，當體即是『毘盧眞法身』，如是觀成，交媾之時當下即得超越一切染淨諸法；男體即是定身（而以男根爲代表，爲其精華），女體即是慧身（而以女根爲精要之代表）；定是體，慧是用，故男女根交會即是「定慧一體」、「定慧等持」、「體用一如」、「大機大用」，證大菩提；是故此男女交會之事實爲『無上瑜伽』，實爲度生死、證菩提之無上契機，最爲迅疾、最爲奧妙之法，捨此無他。」如是等似是非的邪論，其中又引用許多佛法名相與典據，故令染心者，聞而心喜，誤以爲得聞大道，又是「佛身」所親說，因而踴躍歡喜奉行，且自以爲高，而生大邪慢，輕慢一切人，乃至輕慢三寶，除了他自己受法的上師以外，其他一切人，若在家若出家，皆不屑一顧；而彼等於此邪慢，並非完全不自知，而是有意如此傲慢，還給它一個名稱，稱爲「佛慢」，並以此「佛慢」是大修

行者到了某種境界才能產生出來的「工夫」。附及，佛正法中，並無「佛慢」一詞，這是附佛外道的邪說；以佛實無慢，因為慢是六大根本煩惱之一，而佛煩惱已斷，故佛無慢；若佛有慢，則佛仍有根本煩惱，即有俱生無明，仍是凡夫，即應仍墮生死輪迴。又，有慢者，恃己凌人，必輕他人；佛自證無上菩提，然以智眼及悲心，等視一切眾生，故佛不輕慢任何一人；佛乃至對外道人亦不輕慢、一體尊重。若佛輕慢於人，即不度眾生，如同外道神祇，自高於一切，我慢貢高。是故謂修行人「起大佛慢」不但有邪說之嫌、誤導眾生，並且褻瀆如來。

「受魔福盡」：「魔福」，魔亦有魔福，舉如其所得之神通，以及統領諸魔、鬼神之威勢等，皆是魔界之福。如同世間黑道大哥之作威作福、欺壓良善、無所忌憚，醇酒美人、華屋巨廈，乃至結交權貴、呼風喚雨無所不能，是亦可稱為「黑道之福」歟，然實與魔福相類似，以其所享之福越大，便是其所造之惡業越重，後世之果報亦更深巨，然黑道與魔皆不自知，且自以為幸、自以為能，實可憐愍。

義貫

「是五種辛」臭之食，若「熟食」即能「發」起「淫」欲，若「生噉」則促進

肝火而「增」長瞋「恚」心。「如是」於十方「世界」中（不論何處），任何「食辛之人」，他「縱能宣說」佛之「十二部經，十方天仙」雖本樂聞佛經，然因「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則「因彼食」辛物之「次」，冥「舐其唇吻」，故彼人實「常與鬼」同「住」一處，從而其「福德」漸受鬼眾吸攝、轉化而「日」漸「消」磨減少；以福德減少故，即多增「長無利」無「益」的虛妄之事。

「是食辛」物之「人」，雖發心「修三摩地」，一切「菩薩、天仙」及「十方善神」，皆「不」願「來守護」，（以其辛臭難可忍受故）；反之，「大力魔王」則正「得其」過犯之「方便」，而「現作佛身，來為」之「說法」，其所說之法，皆是爲了「非毀」如來「禁戒」，令其起破戒犯戒之心，然後再進一步「讚」歎「淫、怒、癡」等臭穢之法（推爲無上，說染淨不二，犯而無犯，無有開遮持犯，無法可得，都無分別、執著，最極清淨；見淫怒癡之行，即是戒定慧，無二無別，言此即是證得清淨法身，入一眞法界、得無上大解脫之關鑰），作如是等邪說謬論，令其勇於犯戒、破戒而無畏懼、心不改悔，反以破犯爲菩提，心生大顛倒。以此惡因，「命終」必「自」感「爲魔王」之「眷屬」，其後「受魔福盡」，即直

「墮無間」地「獄」，不必經歷中陰身。

「阿難，修」習圓通三昧以求「菩提者」，若能「永」遠「斷」除「五辛」，是則名爲「從凡夫地「第一」（最初）「增進」菩提道之「修行漸次」。

2. 第二漸次：剗其正性（斷淫、酒、肉，及持餘戒）

【經】「云何正性？阿難，如是衆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淫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噉生氣。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淫，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註釋

「正性」：正惡之性，亦即性戒之業，如殺、盜、淫、妄等，因這些業爲正犯

了如來戒法，且其業本身，不論違者本身已正式受戒與否，若有違犯，皆是造了惡業，以其業之性本來是惡。

「永斷淫心」：修三摩地，不但要斷除「淫行」，而且連「淫心」都不能有，即不得起「淫念」。這裏所說的淫行及淫心，不但指不能邪淫，即使在家人，連正淫亦不許；故在家人欲修三昧，最好是單身，或已行梵行者，即須所謂「示有妻子，常修梵行」。依本經言，即使在家人，亦不許平常一邊與女人行淫，一邊修三昧；如是必入魔道，詳如前說。

「不餐酒肉」：以酒肉一來亂性、且助殺，二來亦助發淫性、以及獸性。

「以火淨食」：此指凡所食之物，必須先用火煮過，例如：烤、煮、煎、炒、燙、蒸、煨等。因此不食生菜，以離於野人（不文明人）生食之野味、野氣、野性。

「無噉生氣」：「生氣」，生菜之氣。因爲生菜之氣會助長野性，故佛不聽許。又「不食人間煙火」爲外道行，非是佛行。復次，近來有醫界、營養界人士提倡吃生菜沙拉以治病或強身，須知，如果吃生菜是爲了治病，把它當作一種醫藥來

用，固無可厚非（這在律學中，爲了治病，也可以有開緣。）然而若是修三昧之人，最好依佛所教而不噉生菜，以此不違佛之教敕，庶幾三昧有成。至若一般佛弟子也儘量要熟食才好，以爲修三昧種諸遠因，而且也才是依教修行離於世間貪愛（貪身、貪口、貪味）。

「若不斷淫及與殺生」：如經中所說，一切眾生由於淫殺二業故受輪迴，眾生由於相愛而相生，相憎而相殺，如是相生相殺，故輪迴不已。因此佛言若欲出三界生死苦，先須斷此輪迴之二根本：淫與殺。然當今附佛外道，皆言學佛不用斷淫及殺，乃至以淫行爲證道之階，大違佛說。再者，末法邪魔之欲破壞佛弟子修行，最厲害的，還是在引入入於淫、殺二道，令其心生顛倒；若其淫殺二業成就，則何惡不可爲？若一切淫殺盜妄皆可爲而不避，是人即魔業成就。所以末世邪魔以種種方便令修行人貪愛淫、殺、酒、肉，即是在「募集」其魔眾，擴展昌隆魔之事業，令眾生皆淪爲其統領，成魔眷屬、魔臣、魔民、魔眾，長劫不得超脫其惡勢力之擺佈。

義貫

「云何」爲修定者剷其「正」惡之「性」罪？「阿難，如是」正信發心之「眾

生」，若欲「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才得因戒生定；亦即須「永」遠「斷」除淫行及「淫心」，亦即不起淫念，且「不餐酒肉」，並須「以火」烹煮以「淨食」物之氣，「無噉生」菜之野「氣」。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淫及與殺生」，而得「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詮論

關於經文中「永斷淫心」這一點，在此有再申述的必要。前說，若在家人修三摩地，不但不能邪淫，連與妻子正淫亦不許，故須行梵行方可。但讀者聞此說，切莫冒然而行梵行；因爲在家要修梵行，須有很好的因緣及很大的福德，例如夫婦皆一心向佛，且步調一致，（修行的程度差不多），而且還須有兩個重要條件：一、彼此同意，二、彼此歡喜行之。斷斷不可一廂情願、一意孤行；亦不能是向對方「要求」而得來的；因爲你作如是要求，對方若是佛弟子，亦不敢明白反對，但心理並不歡喜；久久積怨，便成爲怨婦或怨夫，彼此反成怨偶，遂造成家庭之大風波，乃至仳離。又，須知能離淫欲是相當高的境界，非一般凡俗之人所能行，凡俗之人由於業力，皆有此欲求，若不能得到滿足，久久壓抑，會成疾病，乃至身心失

衡，更何況另一半還有可能因此而「向外發展」去「追求幸福」，演成婚外情。那樣一來，不但你原本要修三摩地的願望成爲泡影（因爲一家人搞得雞飛狗跳，如何能得定？），而且還壞了佛弟子的形相，及破壞自他對法的信心或善根。故在此再嚴重叮嚀一句：修梵行不能勉強，要自他彼此的因緣、善根皆具足才能行——有多少因緣就修多少行，勉強不來。

其次，關於「斷心淫」當世有虛妄之人，輒說：「我心不淫就好了。」接著他卻又說：「身淫無妨」，這可說是受了邪說之蠱害而引起的魔事。試想，既然心中連想都不想了（其心不淫），既已達到這麼高的境界了，怎麼還會去做呢（身淫）？故知此爲愚妄之言。正如有入欲勸阻別人吃素，而說：「你心素就好了，噫！」這有如說：「心若素，口不素亦無妨」。此即如同過去有些心邪之人所說：「如來心中坐，酒肉穿腸過。」是如出一轍的。故有智者應看透、厭棄這些末法時期惑人、害人之謬論。

再者，如來在此確言：「若不斷淫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當今有些附佛法外道，自稱佛徒，承其先祖，行淫、喝酒、食肉，而自稱開悟、成佛、成

金剛、成法王、證聖道、出三界、爲轉世再來，或爲聖人化身，恐皆於大妄語戒有違，行者不可不知，免受其誤導、惑害。

經 「當觀淫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

註釋

「當觀淫欲猶如毒蛇」：「觀」，指入奢摩他後，以正智之眼諦觀。「毒蛇」，一噬即取人命，此比喻淫欲對於修定之人，猶如毒蛇，一點都不可沾、不可近、不可親，否則一被咬到（一破淫戒），必失禪定，乃至喪失法身慧命。

「如見怨賊」：「怨」，怨家，即仇人。「賊」，盜賊。當觀淫欲猶如仇家、賊人，若碰到賊人，即會傷身害命、劫奪財寶，此指功德法財而言，謂修行人而行淫欲，若不完全喪失法身慧命，其功德法財也必將耗盡。然而毒蛇、怨家、劫賊最多只害此生一命，而淫欲所害之法身慧命，卻能令人多生多世墮於惡道，長劫沈

淪，其害無邊，故修定之人，必須戒除、遠離淫欲——遠離一切淫欲之因緣、淫欲之處所、淫欲之人（會令你起淫思之人）、淫欲之言談、書籍、資訊，身心俱皆遠離，乃至遠離淫欲之念。

「四棄、八棄」：「四棄」，為淫、殺、盜、妄四種根本重罪，梵文為「四波羅夷」，以犯此四戒之人，即慧命斷，永棄佛海邊外，故又名「棄罪」；以慧命斷故，故又名「斷頭」。「八棄」為比丘尼戒，比丘尼之八棄為在四棄中又加上「觸摩、八事成重、覆比丘尼重罪、隨順被舉比丘違尼僧三諫」。

「執身不動」：聲聞之比丘、比丘尼戒，主在執持身口七支，令不造惡。

「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身口無惡穢之後，才能再進而持菩薩戒。「律儀」即是戒。以菩薩已於身口得清淨，故得進而修心，以戒持心，令心不起淫邪之念。蓋修行須從粗而細，由外而內，由淺入深，次第深入，方才易成；故先修聲聞戒，於身口上用功，令身口清淨，才能進而修菩薩心地戒，令心清淨。由此故知，前面所說：「心素就好」（口不必執著葷素），及「身淫心不淫」，皆是顛倒

之說：因為「心不淫」比「身不淫」的層次高得多，必須先經「身不淫」（達聲聞戒之境界），然後才能到達「心不淫」（菩薩戒之境界）。既然已到達菩薩的心清淨境界，怎還會退墮去犯較低層次的聲聞境界之事——心中連想都不會再想了，怎麼還會動身口去犯它？故知彼說實是顛倒迷亂之言。

義貫

修定之人「當觀淫欲」之害「猶如毒蛇」，能害人命，於見欲境「如見怨」家劫「賊」，會劫財奪命；故修定人「先」須「持聲聞」比丘之「四棄」（淫、殺、盜、妄）及比丘尼之「八棄」（觸、八事、覆罪、隨被舉），「執」持「身」口七支「不動」不犯，「後」當進而修「行菩薩清淨律儀」，而得究竟「執」持其「心」令惡念「不起」。

經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覩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是則名爲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註釋

「永無相生相殺之業」：「相生」，以淫心斷，故不再相生。《圓覺經》云：「一切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相殺」，以殺心斷，故不再有相殺之業。

「偷劫不行，無相負累」：「偷劫」，偷盜劫奪。以持不犯「四棄」戒，因此不再行偷盜劫奪之業，故不再負欠他人財物，亦不負他人之命。又，廣義的「偷劫」包括「大妄語」，以大妄語者，無非矯現威儀，希求利養，妄言證聖、開悟等，貪求詐騙他人供養，如同偷劫。

「三摩地」：正定。依正信、正知見、正觀察、正念、正修行所得之定。

「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由戒生定，因定發通，得相似五通，故言「不須天眼」。「自然」，不假作意之義。

「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得相似神足通，故能遊十方世界無有障礙。

「宿命清淨，得無艱險」：「宿命」，指得相似宿命通。「艱險」，艱難險道，指三惡道。以得相似宿命智，歷覽自身他身前世後世因緣業果，故自珍重，不再虛妄造作惡業，而再度墮於三塗險道；亦即永不再墮落；此後皆在善道、上界、或佛國淨土中修行菩提。

義貫

修定之人若持「禁戒」清淨「成就，則」彼「於世間永無相生」或「相殺之業」，且因彼人於「偷」盜「劫」奪之業「不行」（不復作），則與世間人「無相負累」，故「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是」持戒「清淨」之「人」，若以此清淨三業進「修三摩地」，則能因戒生定，復能因定而發相似五通，於此「父母」所生之「肉身，不須天眼」，不假作

意，「自然」得「觀見十方世界」，親「覩佛」世尊，親「聞」佛說「法，親奉」大「聖」之「旨」意，「得」相似「大神通」（神足通），而能「遊十方」世「界」，無有障礙，又得相似「宿命」通智，而於三世「清淨」，永不墮三塗「得無艱」難「險」阻。「是則名爲」修三昧者「第二增進」之「修行漸次」。

3. 第三漸次：違其現業（現前不逐外塵，旋元自歸）

【經】「云何現業？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淫，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

註釋

「現業」：現行之惑業。亦即是依現前之六根，緣六塵境界，因而起惑、造業。

「心無貪淫」：在所有的貪欲之中，淫欲是最足令人心動亂的，因為淫欲一法之中，即具足色、聲、香、味、觸、法，且極其強烈，故能引生死；是故於破壞禪定，力量最強大的，莫過於淫欲。又，修定之人心若一起念貪淫，心即生大動亂，因此不必等到他發動身語去行淫，便早已失定。

「於外六塵不多流逸」：「流逸」，隨流而放逸。「不多」，指此時係初修，偶有小違，立刻覺知，當即將其散心攝回，還住於正念；如是修習，久久便至純熟。此境界相當於耳根圓通法門的「入流亡所」。

「旋元自歸」：「旋」，迴旋。「元」，本元。謂旋復本元而自歸本明。此境界相當於耳根圓通之「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偶」，對，即攝取的對象。既不緣六塵，則六根沒有能執取的對象。這境界相當於耳根圓通的「聞所聞盡」。

「反流全一」：六根反流，全歸一聞性。

「六用不行」：「六用」，六根之用，即見、聞、嚐、嗅、覺、知。以已全歸

一聞性，故六根之區隔已破，因此六根區隔之用已不存在，故言六用不行，即所謂「入一亡六」。但此時僅得「六銷」，猶未「亡一」。又，「流逸」奔塵即是「現業」，「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即是「違其現業」。又，前面「不多流逸」屬「小違」現業，因為功力未到，妄習未盡。現在功力成熟，「旋元自歸，反流全一」屬於「全違」。

義貫

「云何」為修定者違其「現」行惑「業？阿難，如是清淨持戒」之「人」，其內「心無貪淫」欲之念，而「於外」之「六塵」境界，亦「不多」隨境奔「流」縱「逸；因」能修「不流逸」之功，進而得「旋」復本「元自歸」本明；如今於外六「塵既」已「不」再攀「緣」，故內六「根」即「無所偶」之對象（既無所取，能取自寂），因此六根「反流」照性「全」歸「一」聞性，於是「六」根分隔之作「用不」復現「行」，而達到入一亡六之境。

經 「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瑠璃，內懸明月；身

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

是則名爲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註釋

「十方國土皎然清淨」：「皎然」，潔白明徹、洞開，歷歷在目。因爲此時行者不住內之自覺境界，因而法執蕩然無存，於是與世界相融，而達到情器不分之境界，因而十方洞開明徹。這相當於耳根圓通的「盡聞不住」的境界。

「譬如瑠璃內懸明月」：瑠璃本身是透明的，而在瑠璃中有一明月，即猶如在瑠璃中有一盞燈，則此瑠璃不但透明，且通體光耀熠熠。此表示行者此時不但能見自身及世界明徹，且通體皆光華熠熠。不言瑠璃中有燈，而言有明月，一則因爲明

月是圓的，二則明月全體皆有光，燈光則否（燈座即無光）；又明月雖有光，但其光清涼，並不灼熱，亦不刺眼，不同燈光。

「密、圓、淨、妙」：秘密、圓融、清淨、神妙。此指一切如來之神變。

「發行」：發起之修行。

「安立聖位」：皆得安立於聖位之上。「聖位」，指初住以上之位。「得安立於聖位」指必有果證，真實不虛。

義貫

此時行者得見「十方」世界之「國土皎然」明徹「清淨，譬如」於「瑠璃」之器中，「內懸明月」，即內外明徹；「身心快然」，微「妙、圓」滿、「平等」，心得自在「獲大安隱；一切如來」秘「密、圓」滿、「清、淨」、神「妙」一切神變「皆現其中；是人」速「即獲」證「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起之修「行」，皆得「安立」於諸「聖位」上。

「是則名爲」修三昧者「第三增進修行」之「漸次」。

第二節 乾慧地（入正位前）

【經】「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盪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

註釋

「欲愛乾枯」：「欲愛」，指欲愛之水，此水能潤生，滋潤長養來生。謂此欲愛之水今已乾枯。

「根境不偶」：內根外境不相對，故心境絕待，種子習氣乾枯、現行習氣銷亡，三界之生緣泯滅。

「現前殘質」：「殘質」，即最後身。謂現前之父母生身係最後身，更不再受

輪轉。

「不復續生」：因爲續生須以欲愛爲因，而以根境相偶爲緣，今既欲愛乾枯，根境又復不偶，故內因與外緣雙絕；因緣既絕，果報無託，故不再續生。

「執心虛明」：「執」，執著，指人法二執。人法二執之心虛而無障，明而無礙。

「純是智慧」：「智慧」，指人法二空之智。以人法二執之心虛明，故其心純是人空與法空之智。

「瑩十方界」：「瑩」音_レ（營），照也。

「乾有其慧」：因爲此慧尙未得如來薩婆若大智水潤澤，故自己尙且未得潤澤，當更不能興法雲、雨法雨以潤澤他人，稱爲乾有其慧。

「乾慧地」：世間之欲水已乾，而出世間之大智水未至，故此地位之慧名爲乾慧。

「未與如來法流水接」：「法流」，法身之流。「接」，啣接。若已與如來法

身薩婆若（一切智智）之水流啣接，即得源源不斷，無有窮盡。然今只是欲習初乾，尚未破俱生無明，故自己法身尚未全露，因此仍不得與如來大智海水啣接。

義貫

「阿難，是」第三漸次位之「善男子」，其分段潤生之「欲愛」之水已「乾枯」，故其內「根」與外「境不」相「偶」，因而心境絕待，種現俱銷，三界生緣已盡，故「現前」之「殘質」（最後身）即決定「不復續生」，人法二「執」之「心虛明」，無障無礙，其心「純是」人空與法空之「智慧，慧性明圓，瑩」照「十方」世「界。乾有其慧，名」為「乾慧地」菩薩，以其世間之「欲習初乾」，而猶「未與如來法」身之「流」薩婆若大海之「水」啣「接」。

詮論

十信位前的「三漸次位」及「乾慧地」，以及地前的「四加行位」為本經法門所特有的，因為本經解行並重，且特重實修實證，故於修證門更加具體實際開演。由於「信位」係菩薩之正位，故於入菩薩正位前，須有充分的實修，而三漸次位及

乾慧地，便是爲行者明指入於菩薩正位的具體方法，此亦足以顯示菩薩正位非同泛泛，非徒託空言，而須有一定的眞修實證之境界，方克入於菩薩位。

其次，本經法門，於十地前又加「四加行位」，亦是爲十回向滿心之菩薩宣示入地之方便，亦是表顯十地聖位之莊嚴、不易得。由此可見本經主體雖是頓教法門，然於修證門上，則非常圓滿，此亦表顯經中所說：「理可頓悟，事須漸修」。解結之方便爲後後先解，初初爲後，次第而解，非可一時並解。賢聖之地位亦如是，由外凡而內凡，由內凡而賢位，由賢位而登聖位，由聖位而入大聖。

又，有人說：「所含十信總成一位……合十信爲乾慧」，又說：「含十信於三漸，合三漸爲乾慧」，則有因果相混相濫之過。既然十信位比乾慧要高，乾慧地又如何能含十信位？（哪有低階反含高位？）又，若乾慧地既已包含了十信位，爲何還須再立十信位？那樣不是重疊？又，既說「合十信爲乾慧」，又說「含十信於三漸」，豈不三漸與乾慧又變成一樣……（ $A=B, B=C, ∴ A=C$ ）。再者，若說「合十信爲初住」恐怕比較有道理，因爲合十信的總功德，往前推，得更高果位，這是有道理的；若說合十信爲乾慧地，或甚至三漸次，豈不是越修反而越後退了？如說：

「合三年初中爲高一，合三年高中爲大一。」這是有道理的。若說「合三年初中爲小學六年級；合三年高中爲初三」乃至「合四年大學爲高三」，此說是否合理？讀者請詳。

第三節 地前諸位

1·十信位

(1) 初信：信心住

經 「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註釋

「即以此心」：「此心」，指乾慧地所證之心。有人說「此心指十信滿心，因含十信於三漸，合三漸爲乾慧。」實在不通。因爲現在只在初信位，爲何以「十信滿心」之功德，再回頭來修證而入於「初信」？於理實在不通（邏輯顛倒）。至於「含十信於三漸，合三漸爲乾慧」，令法紊亂，如前已說，不贅。

「中中流入」：第一個「中」是中道智；第二個「中」是中道理。以中道智契會中道理，稱爲「中中」。「流入」，流入本元心地；「流入」一詞表自然，無功用行之義。

「重發眞妙」：「重」，更加。謂更進一步顯發眞精妙圓。

「妙信常住」：「常住」即不退。以此位之信心，妙合眞如，依眞如而起，故曰「妙信」。

「一切妄想」：指我執、法執及空執之妄想。

「中道純眞」：以一切妄想滅盡，故唯中道純眞之理顯現。

義貫

此菩薩「即以此」乾慧之「心」，以「中」道智契會「中」道理，而「流入」本元心地。「圓」通「妙」性重重「開」發「敷」放，於是於乾慧後心「從真妙圓」之境，「重」更顯「發」進一步的「真妙」真圓。其「妙信」即得「常住」不退，「一切」我執、法執、空執之「妄想」皆「滅盡無餘」，以諸妄盡故，唯「中道純真」之理彰顯，是「名」為初信位菩薩之「信心住」。

(2) 二信：念心住

【經】「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爲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註釋

「眞信明了」：「眞信」，指中道純眞之信。「明了」，智決明了。

「捨身、受身」：以此菩薩已離輪迴，故其捨身、受身皆是隨願力而行，以圓滿普賢大行，成就無上菩提。

「一切習氣」：一切應斷的習氣。

「得無遺忘」：即證得宿命通智，過未之事皆能現前知見。

義貫

此菩薩中道純「眞」之「信」決定，智慧「明了」，故得「一切圓通」；五「陰」、十二「處」、十八「界三」科一切諸法「不能爲礙」；不但現在生中，「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爲圓滿無上菩提，依願「捨身、受身」及「一切」應斷之「習氣，皆現在前」，現前知見，「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證得宿命通智，「名」爲二信位菩薩之「念心住」。

(3) 三信：進心住

經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惟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註釋

「真精發化」：真精之體開發顯化。

「惟以精明」：「精明」，即真精妙明如如智體。

「進趣真淨」：「真淨」，為如如之理體。以精明之如如智體，進而契入如如之理體。簡言之，以「智」契「理」，令二體合一。

義貫

此菩薩已得「妙圓純真」之後，「真精」之體開「發」顯「化」，無始「以來的「習氣通」於「一精明」，不復隔礙，故「惟以」此真「精」妙「明」之如如智

體，「進趣」契入「真淨」之如如理體，「名」爲三信位菩薩之「精進心」住。

(4) 四信：慧心住

經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註釋

「心精」：本心真精。由於已契入真淨之體，故本心真精得現前。

義貫

此菩薩由於已進趣真淨之體，故「心精」得時時「現前」，故能「純以智慧」用事，此「名」爲四信位菩薩之「慧心住」。

(5) 五信：定心住

經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註釋

「執持智明」：即指以定力執持智慧精明。

「寂妙常凝」：「寂」，即定，為體。「妙」，為用。「凝」，不動。其體寂湛、常施妙用，且能凝定不動。

義貫

此菩薩以定力「執持智」慧精「明」，故其智得「周徧寂湛」，其體「寂」湛，常施「妙」用而「常凝」定不動，「名」為五信位菩薩之「定心住」。

(6) 六信：不退心住

經**「定光發明，明性深入，惟進無退，名不退心。」****註釋**

「明性深入」：以定力增進，智明之性亦更深入。

「惟進無退」：由於定慧等持，定慧持心，故能令心惟有向上增進，而無退墮。因此此時境界一直在進步。

義貫

此時「定光」愈加開「發」顯「明」，而智「明」之「性」亦愈「深入」，以定慧持心故「惟進無退，名」為六信位菩薩之「不退心」住。

(7) 七信：護法心住

【經】「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註釋

「心進安然」：「進」，精進。「安然」，安而行之，指無功用行。

「保持不失」：「保持」，保護任持。「不失」，不退失定心。

「十方如來氣分交接」：「氣分」，指法身之氣分。與十方如來法身之氣分交接。

「護法心」：指內護心法，外護佛法。

義貫

此菩薩自「心」任運寂然而「進安然」無功用行，「保」護任「持不」退

「失」定心，即與「十方如來」法身之「氣分」相「交」相「接」，以佛力加持故，故能內護心法，外護佛法，「名」爲七信菩薩之「護法心」住。

(8) 八信：迴向心住

經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回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註釋

「覺明保持」：覺慧增明保持不失。

「回佛慈光」：「佛」，此指他佛，亦即外佛。

「向佛安住」：「佛」，此指內佛，自己心佛。

「猶如雙鏡」：「雙鏡」，指內佛與外佛之心明如鏡，兩兩相對。

「重重相入」：佛光與心光互相涉入，即密教之「入我我入」也。

義貫

此菩薩「覺」慧增「明保持」不失，「能以妙」慧之「力」用，「回」他「佛」之「慈光」，而「向」自己心「佛」光中「安住」，此即「猶如雙鏡」（兩面鏡子），其「光明相對，其中妙」光妙「影」，佛光心光「重重相」涉相「入」，光中見光，影中含影，佛光入我，我入佛光，迴自向佛，迴佛向己，此境界者，「名」爲八信菩薩之「迴向心」住。

(9) 九信：戒心住

【經】「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爲，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註釋

「心光密迴」：「心光」，指自心之光。「密」，念念不斷，密密相接。「迴」，迴光返照自身自心。

「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凝」，凝定不動。「妙淨」，指戒體淨妙。謂能獲得如來常凝定不動之佛光注照加持，因而得與無上妙淨之戒體一同。

「安住無爲」：「無爲」，以戒體是無作戒體，故是無爲。此即安住無作無爲戒體。

義貫

此菩薩自「心」之「光」念念緊「密迴」照自身自心，且「獲佛」光「常凝」不動之注照，而得與「無上妙淨」之戒體，一同「安住」無作「無爲，得無」一念「遺」漏忘「失」，而不落於有爲，「名」爲九信菩薩之「戒心住」。

(10) 十信：願心住

經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註釋

「所去隨願」：即隨願往生，或隨願示現。

義貫

此菩薩安「住」無住「戒」體，「自在」成就，而「能遊」化「十方」世界，隨「所」願「去」何國，即得「隨願」一念便至，「名」爲十信菩薩之「願心住。」

2·十住位

(1)發心住

經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揮，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註釋

「是善男子」：指十信滿心之人。

「以真方便」：指大佛頂法之無上法門。

「發此十心」：指信位之十心。

「十用涉入」：指在十信位上，十心之用互相涉入，不惟獨用第十信位之願心，而是將全部十信所修得之十心一齊起用。

「圓成一心」：將十信之十心互相涉入，而圓成一心，此心即初住之心，稱爲

發心住。

義貫

「阿難，是」十信位已滿之「善男子，以」大佛頂法之「真方便」開「發此」信位之「十心」，本「心精」明之體得以「發揮，十」心之「用」互相「涉入」，而以此十心「圓成一心，名」為初住位「發心住」菩薩。

(2) 治地住

經 「心中發明，如淨瑠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註釋

「心中發明」：指於此圓成一心中開發顯明。

「如淨瑠璃，內現精金」：「淨瑠璃」，指淨瑠璃之器。如在用淨瑠璃的瓶中裝了純金，瑠璃本來明徹，再加上其中之真金，則更加光華四射。

「以前妙心」：指前面十用涉入之心，以十用涉入，其相微妙，故曰妙心。

「履以成地」：「履」，履踐，實行、實用之義。謂以此妙心來履踐，成就進趣後位之地，稱為治地住。

義貫

此菩薩於圓成一「心中」復開「發」顯「明」妙智，「如淨瑠璃」器中，「內現精」純之「金」，更加英華四瀉。「以前」十用涉入之「妙心，履」踐真如「以成」進趣後位之「地，名」為二住位之「治地住」菩薩。

(3) 修行住

經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

修行住。」

註釋

「心地涉知」：「心地」爲代表二事：「心」指始覺，「地」指本覺。始覺爲智，本覺爲理。始覺與本覺互相涉知。

「俱得明了」：則理與智皆得明顯了知。

「遊履十方」：指至十方世界去上求佛道，下度眾生。

義貫

此菩薩以始覺之「心」智及本覺之「地」互相「涉知」，即理與智「俱得」顯「明了」知，故能「遊履十方」世界，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廣修妙行，「得無留」難障「礙，名」爲三住位之「修行住」菩薩。

(4) 生貴住

經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註釋

「受佛氣分」：領受佛之真如氣分。

「如中陰身自求父母」：猶如中陰身雖能自求父母，但仍須與父母之業相同，才能互感。

「陰信冥通」：「陰」，密。「冥」，暗。以密信暗中感通。

「入如來種」：即得聖胎。故稱爲生貴住。

義貫

此菩薩所修妙「行與佛」相「同」，領「受佛」之真如「氣分」，猶「如中陰

身」，雖能「自求父母」以投生，然仍須與父母之業相同，方能互感，以其「陰信冥通」故得「入如來種」，得成聖胎，「名」爲四住位「生貴住」菩薩。

(5) 具足住

【經】「既遊道胎，親奉覺胤₅，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註釋

「既遊道胎」：「遊」，親歷。「道胎」，諸佛正道之胎，「胎」，根本也。
「親奉覺胤」：「覺」，大覺，如來也。「胤」，嫡嗣。即得佛權實二智之親傳，以彼成身。

「人相不缺」：「人相」，佛之大人相，指三十二相，八十種好。

義貫

此菩薩「既遊」履諸佛正「道」之「胎，親奉」大「覺」法王之嫡親「胤」嗣，得佛權實二智以成身，「如胎已成」長，佛之大「人相不缺」，具體而微，「名」爲五住位「方便具足住」菩薩。

(6) 正心住

經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註釋

「容貌如佛」：所現之色相與佛一般。

「心相亦同」：心相之圓滿亦如佛，成正知見。

義貫

此菩薩不但權現之「容貌如佛」，其「心相」之圓滿「亦同」，成就正知見，

「名」爲六住位「正心住」菩薩。

(7) 不退住

經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註釋

「身心合成」：指表裏如一，皆悉成就。

「日益增長」：指道胎日長。

「名不退住」：住道之心不退，故稱不退住。

義貫

此菩薩「身心合成」，表裏如一，道胎「日益增長」，住道之心不退，「名」爲七住位「不退住」菩薩。

(8) 童眞住

經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眞住。」

註釋

「十身靈相」：指盧舍那佛之十身：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法身、智身、虛空身、業報身、眾生身、國土身。（見華嚴經卷二十六，及十地經論卷十。）

「名童眞住」：此菩薩雖得如來十身，然卻具體而微，猶如童子，故稱童眞住。又，按華嚴經中，八地菩薩方得十身，本經以是圓頓大法，故八住即得。

義貫

此菩薩於盧舍那佛之「十身靈相」得「一時具足」，然具體而微，猶未大顯，彷彿如童子，「名」爲八住位「童眞住」菩薩。

(9) 法王子住

經 「形成出胎，親爲佛子，名法王子住。」

義貫

此菩薩身「形」長「成」而「出胎」藏，「親爲佛子，」從佛口出，從法化生，「名」爲九住位「法王子住」菩薩。

(10) 灌頂住

經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刹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註釋

「表以成人」：以種種儀式來表示太子已成人，行成人禮。

「分委太子」：「委」，委任。謂分王位職務之少分，委派給太子去主持。

「陳列灌頂」：謂陳列灌頂之眾莊嚴具，以行灌頂之儀式。經此儀式後，太子即受王之職位。比喻十地菩薩受諸佛大智水灌頂，授佛職位，亦如是。十住菩薩之灌頂住雖然未能如十地菩薩之灌頂，而僅得佛職之少分，然其為佛之加持，則是一致。

義貫

太子既長，以諸儀式「表以成人」之道，「如國」之「大王以諸國」家大「事，分」其少分「委」任「太子」負責。（如來分其佛事之少分，委任十住菩薩負責，亦如是。）亦如「彼剎利王」，其「世子」既已「長成」，即「陳列」眾莊嚴具及儀式，為作「灌頂」，受王職位，（此菩薩受佛灌頂亦如是），「名」為十住位「灌頂住」菩薩。

3·十行位

(1) 歡喜行

【經】「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註釋

「十方隨順」：於十方國土隨順眾生而利益教化之，皆令滿足。

「名歡喜行」：此行爲以檀度（法施）爲主，檀度者示教利喜，故名歡喜也。

「歡喜」者，乃指令眾生悉皆歡喜，而非僅指行者而言；以眾生歡喜故，菩薩歡喜。

義貫

「阿難，是」十住滿心之「善男子，成」諸「佛」之真「子已」，得「具足無

量如來」之微「妙」功「德」，於「十方」國土「隨順」眾生而利化之，悉令滿足，「名」為初行位菩薩以檀波羅蜜為首之「歡喜行」。

詮論

十行位菩薩所修者，主要是十波羅蜜（十度）：檀度、戒度、忍度、進度、禪度、慧度、方便度、願度、力度、智度。十波羅蜜屬密教，華嚴經中亦有開闡；此十度為將六度開為十度，亦即將六度之般若波羅蜜開為慧波羅蜜，方便波羅蜜、願波羅蜜、力波羅蜜、智波羅蜜，故知十波羅蜜的後五波羅蜜實為般若波羅蜜所攝。又，十行位各位主修之項目，亦是依十波羅蜜之次第。

(2) 饒益行

經 「善能利益一切衆生，名饒益行。」

義貫

此菩薩「善能」以種種善法「利益一切眾生，名」爲二行位菩薩以戒波羅蜜爲首之「饒益行」。

詮論

以持如來戒法，其中品者（無破少犯）能再生爲人，中上品者（無破微少細犯）能生於天上享受天福；其上品者（戒品清淨）能上修菩提，或生淨土佛國，故戒波羅蜜可於眾生作大饒益。附及，其下品者（多所毀犯）不能再得人身，多半墮於三塗。

(3) 無瞋行

經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註釋

「得無違拒」：以修忍法，故無論順逆，悉皆能受、能忍可。

義貫

此菩薩常「自覺」而且「覺他」。而以修習忍法故，於一切事、緣、人、法，悉皆能忍，「得無違拒，名」為三行位菩薩以忍波羅蜜為首之「無瞋恨行」。

(4) 無盡行

經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註釋

「種類出生」：「種類」，指眾生之十二類生。此謂菩薩於十二類眾生之中，隨類受生，以行教化。

「窮未來際，三世平等」：此指時間無量。謂菩薩隨類受生，其所行之時間無量，且不揀選任何時段，不論好世惡世，究竟平等度化。

「十方通達」：此指菩薩隨類受生，不但時間無量、毫無揀擇，且空間上亦徧於十方，沒有際限，不論淨穢國土、善道惡道。

義貫

此菩薩於十二「種類」中隨類「出生」，而行教化，於時間上「窮未來際」，且「三世」悉皆「平等」普入；於空間上則於「十方」世界悉皆「通達」，無有界限，其行願廣大無盡，「名」為四行位菩薩以精進波羅蜜為首之「無盡行」。

(5) 離癡亂行

【經】「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註釋

「一切合同」：以定心持一切法，悉皆會合，同爲一體。

「得無差誤」：此指說法而言，謂以定心相應故，一切所說皆無差錯謬誤。

義貫

此菩薩以一念定心持「一切」法，悉皆會「合同」爲一體，「種種法門」，隨類隨機而說，「得無差」錯謬「誤」，皆令受益，「名」爲五行位菩薩以禪波羅蜜爲首之「離癡亂行」。

(6) 善現行

經 「則於同中顯現羣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註釋

「則於同中顯現羣異」：簡言之，即：同中顯異。然此「同」為指理；「異」，指事。謂於同一理中能顯諸事相之用。此即「從體起用」。

「一一異相各見同」：於分別的各事相中，能徹見其共同之理體，亦即攝事歸理。

義貫

此菩薩「則」能「於同」一之理「中，顯現羣異」之事相；並可於「一一」別「異」之事「相」上，「各各見」其共「同」之理體；即攝事歸理，即理顯事，理事無礙，互相顯現，「名」為六行位菩薩之「善現行」。

(7) 無著行

經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

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註釋

「十方虛空滿足微塵」：此菩薩能令十方虛空皆充滿具足微塵。

「一一塵中現十方界」：並能以神力令彼一一微塵中，皆現出十方世界，即小中現大，小大無礙，即華嚴之廣狹無礙自在門。

「現塵現界不相留礙」：「現塵」，所現之微塵。「現界」，所現之世界。此兩者皆互不相礙。

義貫

此菩薩於「如是乃至十方」之「虛空」中，皆能令之充「滿」具「足」無量「微塵」（此為大中現小）；於彼「一一」微「塵中」能以大神力「現」出「十方」世「界」（此為於小中現大）；而所「現」之微「塵」及所「現」之世「界」皆「不相留礙」（此為廣狹無礙自在門），此「名」為七行位菩薩以方便波羅蜜為

首之「無著行」。

(8) 尊重行

經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註釋

「種種現前」：指菩薩種種所現成就的一一行。

「咸是第一波羅蜜多」：「第一」，最上、究竟。前面方便波羅蜜所示現者，於此位中則皆令彼一一方便示現者，皆成究竟，及化導歸於究竟無上。

義貫

此菩薩妙行無不具足，且能令一切「種種現前」成就之一一行「咸是第一」最上究竟「波羅蜜多」，廣運眾生到於究竟，「名」為八行位菩薩以願波羅蜜為首之「尊重行」。

(9) 善法行

經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註釋

「如是圓融」：指圓融無礙之妙行。

「能成十方諸佛軌則」：能成立諸佛教化眾生之軌則，以菩薩一一教法，皆自身體力行故。

義貫

此菩薩「如是圓融」無礙之無邊妙行，善「能成」立「十方諸佛」教化眾生之「軌則，名」為九行位菩薩以力波羅蜜為首之「善法行」。

(10) 眞實行

經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眞無爲，性本然故，名眞實行。」

註釋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一」指此菩薩於前九行，一一行皆達清淨無漏。
「一眞無爲」：然其一一行，其性皆是一眞，本來清淨無爲，非是有爲的造作功用，故是究竟眞實之行。

義貫

此菩薩於前九行「一一」自利利他之行「皆是清淨無漏」達於究竟。其性契於「一眞」本來清淨「無爲」，非是有爲造作功用，「性本然故，名」爲第十行位菩薩以智波羅蜜爲首之「眞實行」。

4. 十回向位

(1) 離眾生相回向

經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眾生，滅除度相，回無爲心向涅槃路，名救一切衆生離衆生相回向。」

註釋

「純潔精真」：以第十行係一真無爲，故稱爲「純潔精真」。

「遠諸留患」：「留患」，餘留之過患。因爲已達一切圓成一真，雙超空有，既不著空，亦不滯有，故不再有餘留的過患未除。

「當度眾生，滅除度相」：即今於回向位中，當度眾生，而滅除能度所度之

相，亦即「無所住而生其心」。

「回無爲心向涅槃路」：以不著空有故，亦不言涅槃之有無，故能不著於「離相」而落空，亦不著「即相」而滯有，因此回無爲無作之心向無上大涅槃之路。

義貫

「阿難，是」十行位滿心之「善男子，」於前十行中「滿足神通，成佛事」軌則「已」（第九行），達「純潔精真」（第十行一真無爲），一切圓成一真，雙超空有，「遠」離「諸」餘「留」之過「患」。如今登入回向位中「當度眾生」而「滅除」能度所「度」之「相」，即相離相，無住生心；又須「回」一真「無爲」之「心向」於無上大「涅槃」之「路」，不因離相而落空，不因即相而滯有，此「名」爲第一回向位菩薩之「救一切眾生」而能「離眾生相」之「回向」行。

(2) 不壞回向

經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回向。」

註釋

「壞其可壞」：壞除可壞之度相。

「遠離諸離」：「諸離」，指能離與所離。離於能離所離，則入於不滯有無之中道。

義貫

此菩薩「壞」除「其可壞」之度相，「遠離諸」能「離」與所離，入於中道妙義，「名」為第二回向位菩薩之「不壞回向」。

(3) 等一切佛回向

經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回向。」

註釋

「本覺湛然」：菩薩於此位中，其本覺之心佛，湛然顯現。

「覺齊佛覺」：其本覺與諸佛所證之微妙覺悟齊同。

義貫

此菩薩「本覺」之心佛「湛然」顯現，其本「覺齊」同諸「佛」所證之微妙「覺」悟，其本覺與此妙覺皆攝入中道，「名」為第三回向位菩薩之「等一切佛回向。」

(4) 至一切處回向

經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回向。」

註釋

「地如佛地」：其因地心便如佛之果地覺。

義貫

此菩薩因地之「精真」開「發明」了，其因「地」心即「如佛」果「地」覺，因地果地攝入中道，「名」為第四回向位菩薩之「至一切處回向」行。

(5) 無盡功德藏回向

經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

藏回向。」

註釋

「世界如來」：意為「世界」與「如來」。「世間」指依報；「如來」指正報。
「互相涉入」：依報與正報能互相涉入，如於正報身中現依報世界，而於依報世界中復現正報身。

義貫

此菩薩於依報之「世界」與正報之「如來」身，皆能令「互相涉入」，正報中現依報，依報中現正報，「得無罣礙，名」為第五回向位菩薩之「無盡功德藏回向」行。（以住此回向，得十無盡藏故。）

(6) 平等善根回向

經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輝，取

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註釋：本節從略。

義貫

此菩薩入「於」真如理中「同佛」之「地」，且於其「地中各各」事上皆得「生清淨」真「因」，並進而「依」循此等真「因」開「發」光「輝」，而「取」無上大「涅槃道，名」為第六回向位菩薩之「隨順平等善根回向」之行。

(7) 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

經 「真根既成，十方衆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衆生，名隨順等觀一切衆生回向。」

註釋

「真根既成」：「真根」，真如平等之善根。「成」，成就。

「十方眾生皆我本性」：十方眾生皆我自心現量，本性中事。

「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失」，遺失、忘失、遺棄。謂我之本性既已圓滿成就，了十方之眾生亦本自圓成，此就體性上而言，然於相、用上，亦不捨任何一眾生而不度，以法如是故；以隨順如是法性及法相，故稱爲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而仍作無盡之回向與救拔。

義貫

此菩薩之「真」如平等善「根既」已「成」就，即依性起觀，等觀「十方眾生皆我本性」中事，自心現量。我之本「性」既已如是「圓」滿「成就」，亦當成就眾生，令達一真，絕「不」遺「失」任一「眾生」而不度，「名」爲第七回向位菩薩之「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之行。

(8) 眞如相回向

經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惟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眞如相回向。」

註釋

「即一切法」：「即」，近也，當體也。不失眾生，度脫一切，便是「即一切法」。

「離一切相」：此一切能度與所度，皆我本性，即是本「離一切相」：除本性外，無有一相可得，一切歸於一眞，名「離一切相」。

「惟即與離，二無所著」：「惟」，語助詞（發語詞），無義。於「即」與「離」二者，皆無所著，不即不離。以不即，故超有；以不離，故超空。超越空有，而涵納空有，即入於眞如之境，故名「眞如相回向」。

義貫

此菩薩於前位中所修得之不失眾生便是「即一切法」，一切眾生皆我本性便是「離一切相；惟」於「即」一切法「與離」一切相「二」者，皆「無所著」，不即不離，超越空有而涵納空有，故得入於真如之境，「名」為第八回向位菩薩之「真如相回向」之行。

(9) 無縛解脫回向

經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回向。」

註釋

「真得所如」：「真得」：此菩薩一切所修皆為「本有一真」之得，故非得而得，不得亦不能得，此為本覺究竟之得。「如」，平等（此為動詞）。「所如」，所成就之平等。此謂，真得所成就之平等境界（如），乃得無法不如，是故於十方

皆無礙。

「無縛解脫」：「無縛」，本自無縛。本自無縛之解脫，是為無上大解脫。

義貫

此菩薩一切所修皆為本有一「真」之「得」、即是如如「所」成真「如」究竟平等之境，是故無法不如，從而於「十方」界皆證一真界而得「無礙，名」為第九回向位菩薩之本自「無縛」之無上大「解脫回向」之行。

(10) 法界無量回向

經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回向。」

註釋

「性德圓成」：「性」指第八回向位之「真如相回向」。「德」指第九回向位

之「無縛解脫回向」。「性」爲體；「德」爲用；故至此位體用兼備，圓滿成就。

「法界量滅」：「法界」，爲十法界，即六凡（天、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四聖（聲聞、緣覺、菩薩、佛）。「量」，稱量，數量，一切量係由分別而得。以此菩薩已入一真如界，故十方法界之分別相，悉皆泯滅，歸於一真。

「法界無量」：「無量」，不可稱量。以法界悉歸一真故，不復可以量而稱量之，究竟不可分別，離稱量相，名爲法界無量。若可分別、可稱量，即使其數量再大，亦是「有量」。

義貫

此菩薩由於前第八、第九回向位中，所修之「性」與「德」，體與用，兼而有之，「圓」滿「成」就，故至此位中，一切「法界量」皆泯「滅」，悉歸一真，此則「名」爲第十回向位菩薩之「法界無量回向」之行。

5·四加行位

(1)煖地

經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即以佛覺用爲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爲煖地。」

註釋

「盡是清淨四十一心」：「盡」，完成，盡修究竟。「四十一心」：指前之乾慧地、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共四十一位。以熾然修行而不住於相，故得稱爲「清淨無垢」。

「四種妙圓加行」：「加行」，加功用行。菩薩「住、行、向」三十位稱爲「三賢位」，以上十地稱爲「十聖」，於由「賢位」入「聖位」之前，須再加功用

行，「拼命一衝」（有若最後衝刺），方得入於聖位，而成「入地大菩薩」（一般所說「菩薩摩訶薩」當是指入地菩薩，或「地上菩薩」——「地上」為初地以上之意。）故此「四加行位」為由賢入聖之轉捩點。故此四加行位為本經所特有，以本經注重實際修證，故立此四加行門，以利實際上之修證。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佛覺」，如佛之本覺，故稱佛覺，亦即「如來密因」的本修因。「用」，當作，作為。「己心」，自己修四加行的因心。亦即以如佛之本覺，作為四加行的本修因，而去修證究竟了義之「四加行」，乃得成就「菩薩萬行」。

「若出未出」：「若」，即將。「出」，指本覺之智火或智光之出。此謂，此時（在此位中），其大智火焰（本覺之智火），正處於將出未出之際。

「猶如鑽火，欲然其木」：「鑽火」，鑽木取火。「然」，同燃。就好像有人要鑽木取火，想以所鑽的火來燒木材，以取煖、烹煮、照明等。「其」，他的。「木」，柴薪。

「名爲煖地」：「煖地」，即煖位。指在鑽木取火時，尙未得火之前，木頭先會發熱，稱爲「暖相」，暖相現前時，便稱爲煖位。

義貫

「阿難，是」十回向位滿心之「善男子，」已「盡」修「是清淨」無垢之「四十一心」（乾慧地、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其「次」當「成四種妙圓」之「加」功用「行。」此菩薩「即以」如來密因的如「佛」之「覺，用」之而作「爲」自「己」加行之因「心」。當此之時，其本覺大智火正處於「若」欲「出」而「未出」之際；這境界「猶如」有人「鑽」木取「火」，而「欲然」燒「其」薪「木」，木未起火前，先有暖相現前，此「名爲」菩薩加行之「煖地」。

詮論

關於此「四加行位」有四點須加說明：

一、此四加行位係此大佛頂法的特別法門，有別於通教或藏教之內凡四位。藏教（即小乘教）之「內凡四位」，也是稱爲煖、頂、忍、世第一。名目雖同，意義

與修行之階次則大不相同。通教「內凡四位」是界於「外凡五停心觀」位與初果須陀洹之間，亦即在證初果前，須先經過內凡之「煖、頂、忍、世第一」四位，於證得內凡之第四位「世第一」之後，下一個剎那，即證得初果須陀洹，而入小乘初果聖位。本經「四加行位」則是大乘菩薩歷經四十一心的階位之修證，然後才可達此地位，通過此四位之加行，而後得登大乘初地菩薩位，成爲「菩薩摩訶薩」，故此「四加行位」與通教之「內凡四位」名目雖同，意義則不同。

二、此「四加行位」與真言密教的「四度加行」亦不同。真言教的「四度加行」內容爲：十八道加行、金剛界加行、胎藏界加行、護摩加行，此係出家眾得傳法灌頂，成爲真言阿闍梨之前的修行。故密教之「四度加行」名稱與顯教之「四加行」稍有不同，而項目（內容）與意義則迥然不同。附及，此「四度加行」唯三國正傳（印度、中國、日本）之真言密教所獨有。正統的真言密法，由「唐密」傳到日本，稱爲「東密」；以空海大師從唐·惠果阿闍梨請得密法後，最先在日本京都之「東寺」開壇傳法，故世稱其法爲「東密」；故知「東密」全部內容實是「唐密」。不幸「唐密」在中土於唐武宗滅佛之後，迅速式微，逮至有宋，已消滅殆

盡，誠可惜、可歎也。筆者承蒙三寶護念，有幸得因緣具足，曾至日本高野山（東密的總本山）求法、修法、六年往還，終於圓通律寺真別所，完成四度加行，得金胎二界兩部大法灌頂，爲眞言宗第五十三世阿闍梨；以此因緣，願我如來正法，顯密性相，皆得光耀於世間，廣利一切有情，是所願也。

三、西藏喇嘛教（藏密）亦有「四加行」之說，然彼「四加行」與漢傳的顯教「四加行」以及密教之「四度加行」，在內容上皆大不同（其四加行爲：大禮拜、百字明、本尊法、及供曼達盤）；故不應生混淆。

四、四加行中的「煖位」，如前所說，爲本覺大智火燃起之前的現象，其時，行者之身心皆生「暖受」，猶如冬日烤火取暖，故亦有稱之爲「暖樂」者。又，此暖受生時，行者全身自然暖和，寒冬雖少穿衣服，亦不畏寒。然正法行者於此暖相不應貪著，亦不應逢人便說。外道習禪亦有得此暖相者，而彼以著身相修行故，乃至常大肆炫耀，謂之爲「拙火」焉，視爲已得無上聖證，正法行人幸勿迷惑，勿著身相修行。

(2) 頂地

【經】「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爲頂地。」

註釋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己心」，自己加行之因心。「成佛所履」，成就佛大覺所應履之地，指初地。換言之，至此位中，又以己因心，欲至果地所必經的初地。

「若依非依」：「依」，指依於自心之本覺。謂此時對於自心之本覺，彷彿有完全依循，又似並非完全依循。

「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就如人登山，當他登上高山之頂時，他的身已全部入於空中，但腳下還著地，地大爲有質礙之物，因爲此時只有雙腳猶著地，故稱爲「下有微礙」。

「名爲頂地」：謂頂地也是一樣，如人登高山（指修行無上法），「身入虛空」（指已修到此法之極高點，身心已體入真如無上之法，身心皆浸淫於真如法中），但腳下仍有微礙（指仍有習氣尙未除滅）。

義貫

此菩薩「又以」自「己」加行之因地本「心」，繼續向圓「成佛」道「所」必「履」之初地昇進；然此時菩薩對於本覺之心彷彿「若」全部「依」循，又彷彿並「非」全部「依」循（以仍有習氣未除滅故。）此境界即猶「如」人「登」上「高山」之頂時，其「身」雖已全「入」於「虛空」之中，但其腳「下」仍舊覺「有微礙」存在（以腳仍著地故），此境界「名爲」四加行位菩薩之「頂地」。

(3) 忍地

經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

名爲忍地。」

註釋

「心佛二同」：謂心與佛二者等同，也就是「即心即佛」。

「如忍事人」：忍事於心而不言之人。

「非懷非出」：「懷」，懷之於心而不說。「出」，出之於口。謂此忍事之人，並非想將事情懷之於心，亦無法出之於口。以尙未成就本覺大智，故「口不能言」，無法將所知所覺，訴諸言語。

義貫

此菩薩已達「心」與「佛二」者皆「同」不異，即心即佛，已「善得中道」妙義。猶「如忍事」於心而不言之「人，非」故欲「懷」之於心，亦「非」可「出」之於口，是「名爲」四加行位菩薩所修證之「忍地」。

(4) 世第一地

經 「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註釋

「數量銷滅」：「數量」，修證之多寡與增減。謂此位中之菩薩，對於己心所修證的數量之多寡、或增減，已完全泯滅，離一切量，過一切量，心佛雙泯。

「迷覺中道」：於迷於覺，皆達中道，「中道」者，離有無二邊也。

「二無所目」：「目」，對，即對待。即迷與覺已不成對待，二法銷泯，本自不迷，今亦不覺，入一真界，悟不二法門。

「名世第一」：「世」，世間。一切世間法中，以此為第一，故稱世第一；再往上就是出世聖法了。

義貫

此菩薩於己心修證之「數量」之多寡、或增減已完全「銷滅」其念，能所雙泯，過一切量，於凡「迷」與智「覺」皆達於「中道」，離於有無兩邊，覺與迷「二」者皆「無所目」（不成對待），無迷無覺，契入一真，入不二門，是「名」為四加行位菩薩之「世第一地」。

第四節 菩薩十地

1. 歡喜地

經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註釋

「善得通達」：善得親證現量，通達自心本覺。

「覺通如來」：「覺」，指自心本覺。「如來」指如來之妙覺。謂以自心本覺融通如來之妙覺。

「盡佛境界」：「盡」，悟盡。謂於佛所行境界，皆能悟入，因而生大歡喜。

義貫

「阿難，是」四加行位滿心之「善男子，於」無上「大菩提，善得」親證現量，「通達」自心本覺；復以自本「覺」融「通如來」妙覺，故能「盡」知「佛」所行「境界」，而得大歡喜，「名」爲初地之「歡喜地」菩薩。

2. 離垢地

經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註釋

「異性入同」：「異性」，九法界眾生各異，故稱異性。此謂將九法界之異性（互異之性），皆入於如來之平等一性。「同」性即是一性。一性者，一真之性。

「同性亦滅」：入於一性之後，此一性亦為垢，故復滅之；同異二性悉滅，即一切垢皆盡，故名離垢地。

義貫

此菩薩將九法界之「異性」皆「入」於如來平等之「同」性；即此「同性」亦是垢故，故「亦滅」之，同異之垢皆盡，「名」為二地之「離垢地」菩薩。

3·發光地

經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註釋

「淨極明生」：於前第二地中，同異垢滅，成離垢地；今則離垢之「離」亦離，故其清淨達於極致。淨極之後，光明即生，如拭銅鏡。

義貫

此菩薩於前修行同異垢滅，而達於離垢；今離垢之離亦離，其清「淨」達於「極」致因而光「明生」起，「名」為第三地之「發光地」菩薩。

4. 燄慧地

經 「明極覺滿，名燄慧地。」

註釋

「明極覺滿」：謂妙明盛極，覺照彌滿十方，光明轉盛，大智如火焰。

義貫

此菩薩之妙「明」盛「極」，覺「照彌」滿十方，光明熾盛，大智如火焰，熊不盡，「名」爲第四地之「燄慧地」菩薩。

5·難勝地

經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註釋

「一切同異」：「同」，指「地上智」之同，亦即爲地上菩薩（入初地以後的菩薩）所達到的眞如一性、「總相智」之境界。「異」，指「地前智」之異，亦即地前菩薩（未入地的三賢位菩薩），各自所證的「別相智」。

義貫

此菩薩所證者爲「一切」地上之「同」相智（總相智）及地前「異」相智（別

相智)「所不能至」者，「名」爲第五地之「難勝地」菩薩。

6. 現前地

經 「無爲眞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註釋

「無爲眞如」：在此之前，有爲之功用已達至極（異相、同相、極難勝），是爲眞如之用，乃六地前凡聖共用，唯凡夫日用而不知，聖人用而了了。至此第六地眞如之無爲性，乃得全露，此爲眞如之體，唯聖獨證，不與凡夫共。

「性淨明露」：「性淨」，眞如之體，雖起萬用，而能生諸法，然其性本淨。「明露」，分明顯露。

「名現前地」：眞如全體顯露，菩薩至此方得初次親證眞如現前。

義貫

此菩薩由於在此之前，有爲之功用已達至極之極難勝，於此位中「無爲」的「眞如」之體，其妙「性」本「淨」分「明」顯「露」，初得親證，「名」爲第六地之「現前地」菩薩。

詮論

由此段經文可知，菩薩修行，歷經種種階位、斷證，至此才達到完全「見性」。可見所謂「明心見性」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亦不是一蹴可幾的。以經證經，大般涅槃經中開示見性，亦說：「十住菩薩見不了了。」亦即，即使已達十住的菩薩，雖得見性，但並不能見得十分明了，以眞如尚未全體顯露故；須經歷位斷證，才逐漸分分顯露：一分斷證，一分顯露。所言「斷證」者，斷除無始無明習氣之烏雲，以無明烏雲覆蓋自性之大日，故智光不得透；待烏雲漸散後，大日漸顯；若烏雲全散，即大日全露，日光遍照，無遠弗屆。是故「現前地」後即是「遠行地」。

復及，當今學佛常聽人說他已「明心見性」，或者常把「明心見性」刁在口

上，把「見性」看作一件容易事，且常以少少文字知解，就當作是「見性」，就認為已經「一悟即至佛地」，這實是「以解作證」，十分不當，甚至有「大妄語」之虞（未證言證）。請看經文：十住菩薩仍見不了了；第六地菩薩才得真如完全現前，才能稱得上完全「見性」（親見真如本性）。一般具縛凡夫，貪瞋熾盛，自心煩惱念念叢生，烏雪覆蓋，心中一團無明黑暗，若能由宿世信根，而解得佛語，信解真如本性，就已經很難能可貴了，因為佛所說之般若實甚難信解，而真如本性比之般若，則更難信解百千萬倍。至於「親證真如」（或簡稱「見性」），則實非凡夫所能。學佛過程中，有時有若「靈光一現」，好似有所見，那是一心精進修行時的少分相應，暫得如是，不會長久的，不要以為自己已經「見性」，或「大悟」、「開悟」（本經後面經文中一再開示說：「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這是指於正修行精進時所產生的現象。至於毫不精進修行的人，如果也有些現象發生，那多半恐怕是「幻象」，莫執以為實，更勿計執而以為自己已經「見性」、「開悟」、或「證道」了（哪有那麼便宜的事？縱使大修行人精進修行所起現象也常都是「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更何況你並非

大修行的人，亦不精進，怎能憑空「開悟」、「見性」？（若仍計著不止，則必轉「幻象」爲「魔相」；此魔事一成，必至受現世報，來世墮落，不可不知。是故當今學佛，莫輕言「我已明心」，「我已見性」。若見如是人，亦應保留慎察，甚或敬而遠之。

7·遠行地

經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註釋

「盡真如際」：「盡」，窮盡，指盡知、盡見。「際」，實際、邊際、本際。「名遠行地」：以真如之邊際或實際乃無量無邊，此菩薩皆能盡知，故名「遠行」。

義貫

此菩薩能窮「盡真如」之邊「際」，悉能知見，「名」爲第七地之「遠行地」菩薩。

8. 不動地

經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註釋

「一真如心」：菩薩住於此地，徧觀諸法，徹見萬法皆真，一切皆如，法界之中，一毛一滯，無非自心真如，是故不動不壞。

義貫

此菩薩徹見一切諸法皆「一真如心」，凝然湛寂，無動無壞，「名」爲第八地之「不動地」菩薩。

9·善慧地

經「發真如用，名善慧地。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註釋

「發真如用」：發真如全體之大用。於前位中，真如全體顯露，至於此位，即起全體之大用。此位之前雖亦有用，然非全體之大用，以尙未全顯故。

「從此已往」：「已」，同以。自今以後，指第九善慧地以上，包含第十法雲地以及等覺、妙覺三位。

「修習畢功」：於修習已畢其功，亦即在「修習」上全部完成，此後只論「證」，而不論「修」，故言「修習」到此爲止。

「亦目此地」：「目」，視，稱，當作。

「名修習位」：與「修習」相對是「證果」。九地是修習位，十地即是證果位，故稱「十地果位」。至於等覺、妙覺，亦是果位。因此可知，第十地以下皆是因位（修習位）所攝。

義貫

菩薩於前位中得真如全體顯露，於此位中，則「發真如」全體之大「用，名」為第九「善慧地」菩薩。「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在「修習」上已「畢」其「功」，出世「功德」亦稱「圓滿」，此後只論證，不論修，修習到此地為止，故「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10·法雲地

經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註釋

「慈陰妙雲」：「陰」，覆蓋。「妙雲」，大智妙雲。

「覆涅槃海」：「涅槃」，涅槃性，指眾生本自涅槃之性。菩薩於眾生性海上覆大法雲，雨大法雨，令普皆得潤。

義貫

此菩薩以大「慈」心「陰」覆「妙」智大「雲」，覆「蓋」於眾生本自「涅槃」之性「海」之上，令得普潤，「名」為第十地之「法雲地」菩薩。

第五節 等妙二位

1. 等覺

經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

爲等覺。」

註釋

「如來逆流」：「逆流」，逆涅槃流而出，以一切如來不住涅槃，故逆涅槃流而出，倒駕慈航，入生死海。

「如是菩薩順行而至」：「如是菩薩」，指法雲滿心、十地滿足之大菩薩。「順行」，順法性之流而行。「而至」，而至無上菩提。

「覺際入交」：佛與菩薩即於覺際互相涉入相交。

義貫

一切「如來」皆是「逆」涅槃「流」而出，倒駕慈航，入生死海；而「如是」十地滿足之大「菩薩」則「順」法性流而「行而至」於無上菩提，佛與菩薩因而得於「覺際」互相涉「入交」接，「名爲等覺」菩薩境界。

2·妙覺

【經】「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註釋

「從乾慧心」：「乾慧」共有兩個，一是初信前之乾慧，是最初的乾慧。第二個乾慧是在等覺後心，未到妙覺之前。眾生共有三種流：欲流、有流、無明流。「欲流」及「有流」若斷，即出分段生死。若依本經圓頓教，則初信時所證者即是「乾」此二流（欲流及有流），故圓頓教之初信菩薩已斷分段生死。然而欲斷「無明流」而出變易生死，則須更發大心，從初信向上，再歷五十九位，累位分分斷證，至等覺後心，方才以「金剛喻三昧」之力斷最後一品「生相無明」（或稱「潤生無明」），方才永斷無明，二死永亡，成就無上正等正覺，是為妙覺菩薩。以妙

覺如佛，唯俟因緣成熟，次補佛位，稱為補處菩薩。

「至等覺已」：指至等覺後心。

「金剛心中」：指金剛喻定所持之心。

「初乾慧地」：「初」，初得。「乾慧地」，此指第二個乾慧地，以乾無明流，永斷無明，二種生死之水永盡，故稱乾慧地。又，此時仍未與如來之妙莊嚴海相接，故名「乾慧」，須到十方如來親手灌頂、授佛職位之時，方入一切如來薩婆若海。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重重」，一重又一重的階位與修證。「單」，單數者有七：乾、煖、頂、忍、世、等、妙，共七。「複」，複數，即十數者，共有五：信、住、行、向、地。「十二」，單七與複五相加，共為十二種階位。

義貫

「阿難」，大心菩薩「從」初信位前之「乾慧心」（乾欲流、有流，出分段生死）起，歷信、住、行、向、四加、十地、而「至等覺」後心「已」，於「是」等

「覺」位中「始獲金剛」喻三昧所持「心中」之「初乾慧地」，（乾無明流，永斷無明，出變易生死）。此菩薩「如是」經歷「重重」階位與斷證，「單」數有七「複」數有五共「十二」種階位，「方」得「盡妙覺」，而「成無上道」。

第六節 結論：修習止觀，次第證入

經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作是觀者，名爲正觀；若他觀者，名爲邪觀。」

註釋

「金剛觀察」：「金剛」，指金剛三昧。又金剛者有多義：一、不動、二、不壞、三、而能壞他、四、最堅、五、珍貴無上。以此比喻金剛三昧能令行者身心不動，不爲一切諸魔煩惱所動；不可破壞，而能破壞一切煩惱，及內外四魔，其心堅定勇猛，無有能及者，故最尊最上。菩薩住此三昧，而以三昧力觀察一切法，故稱「金剛觀察」。

「如幻十種深喻」：指如幻等十種深喻。十喻爲：如幻、如化、如焰（如火焰）、如影、如響（回音），如夢（如夢中所見）、如虛空、如鞞闍婆城（海市蜃樓）、如境中像、如水中月。如是十喻皆比喻一切諸法不可得，無能取所取故，如是觀了，能所垢盡，心明智現。

「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奢摩他」，止，即是定體，是菩薩所自住。「毗婆舍那」，觀，即觀法或觀智。世間之凡夫、乃至外道，亦有修定（止）者，但「毗婆舍那」觀則爲我佛如來之所特有者，不與外道、凡夫共；也就是說：種種「毗婆舍那」妙法皆是佛教的特色、特殊教法，或特殊智慧；菩薩以修習如來

所傳之如是珍貴觀智，故能破惑證真，修斷三流（欲流、有流、無明流），出二生死（分段生死、變易生死）。而這也就是爲什麼諸外道，即使修到非想非非想定，亦不能斷少分惑，仍在三界之中，因爲他們只「有定無慧」，無有如來所傳之慧觀，故不能開真實智慧，因此無定慧等持力，用以破無明等諸惑。菩薩以自住「奢摩他」定體，而修習「毗婆舍那」，起觀慧之用。「奢摩他」如武士本身之武術功夫；「毗婆舍那」如寶劍。有功夫、有寶劍，於斷煩惱即得自在。

「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三增進」，即前所說之三漸次：除其助因、剗其正性、違其現業（略言：「除因、剗性、違業」）。以此三增進爲深固之正修基礎。附及，本經最珍貴處，即在於此！——雖開示甚深理，亦從基本一步步教起。又，「三增進」、「四種清淨明誨」、「五十陰魔」，實爲本經最最寶貴的妙法之一。

「五十五位」：包括：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十地、等覺。請讀者大德注意：此五十五位係略去了信位前的「三漸次位」與「乾慧地」，以及最後的妙覺。因爲「三漸次位」及「乾慧地」爲入正位前的「前方便」，而妙覺則是

已達菩薩之無學位，非同於前面有學之修證位；因此，此處的五十五位修證位雖不言及前後之五位，但義攝在其中。是故，大乘圓頓菩薩六十位修證之次第，茲作略語，以便記誦如下：「漸、乾、信、住、行、向、加、地、等、妙」。

「作是觀者」：「觀」，觀察、了知。謂如是觀察、如是了知。

「名爲正觀」：謂了知頓悟加漸修，如實修持，不墮虛妄。

義貫

於「是種種」菩薩「地」位中，菩薩「皆以金剛」三昧力「觀察如幻」等「十種深喻」（如幻、如化、如焰、如影、如響、如夢、如虛空、如犍闍婆城、如鏡中像、如水中月），菩薩於自住之「奢摩他」定體之「中，用諸如來」所傳、不共凡外之「毗婆舍那」慧觀，以爲「清淨修證」如是十種深喻之觀，「漸次深入」無上智慧。「阿難，如是」正修「皆以三增進」（除其助因、剗其正性，違其現業）爲深固正因「故，善能成就」信、住、行、向、四加行、地、等覺「五十五位眞菩提路。」

觀。
」

凡「作」如「是觀」察如是了知「者，名為正觀；若」作「他觀者，名為邪

第六章 文殊請問經名

第一節 本經五名

經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衆生云何奉持？」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註釋

「文殊師利法王子」：「文殊師利」，義爲妙吉祥。「法王子」，法王之子，

佛子，即菩薩。文殊主智，故得問如是深義，以利眾生。

「當何名是經」：經名爲令得總持之要，因其名而思其義，能提綱挈領故。

「奉持」：奉行持誦以自修化他。

「大佛頂」：標示此法門最勝無上處。

「悉怛多」：梵語，白，究竟清淨。

「般怛囉」：梵語，蓋，陰覆、護佑之義，令離日曬、風、霜、雨、雪之侵陵；此風霜雨雪等即代表一切惡勢力。與上合云：白蓋或白傘蓋、或大白傘蓋。義爲：眾生以得如來究竟清淨白法之所陰覆（慈護）故，得離內外一切風霜雨雪之折磨惱亂，心得安定。此二字（悉怛多·般怛囉）之所以保持梵音而不翻其意義，有二義：一、此爲咒語之一部分，古來譯經有「五不翻」之原則，其一即咒語不翻。二、爲暗示此「白蓋」非一般之白蓋，亦即其中含有離於文字表面的「如來密義」在。

「無上寶印」：「寶印」，大寶之印，即如來心印。

「十方如來清淨海眼」：「海」，薩婆若海，大智海，一切智海。「眼」，能見義。謂此經爲十方一切如來清淨之一切智海中的眼目，能照見一切眾生及一切法，悉知悉見，皆悉護念。

義貫：本節從略。

詮論

此第一個經名表如來之三密：「大佛頂」表如來之身密，「悉怛多般怛囉」表如來之語密，「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表如來之意密。眾生受持如來三密，與如來三密相應，即得如來三密加持，迅疾得入如來三密境界，乃至得轉自身之三業亦成三密，速造如來境，「不歷僧祇獲法身」，轉身成菩提薩埵身，爲法王子，速得作佛。此爲如來大悲顯其自證三密之用意。故知此經實是「禪密一體」或「以禪爲方便，以密爲究竟」之法門，以其得入如來秘密境界故；或亦可目爲「外禪內密」，以其體用如是故。

經 「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

菩提心，入徧知海。」

註釋

「救護親因」：「救護」，如來以神咒救護阿難等。神咒，表如來不可思議之業用；神者，不可思議也。「親因」，本因，主因，最近之因。如來之所以能以神咒救護阿難，最主要的原因，還在於如來之悲智，以大悲故願度，以大智故能度。若但有智而無悲，即雖能亦不願爲；若但有悲而無智，則雖欲度亦無能爲力，所謂心餘力絀是也。故須悲智雙圓，此爲救護之親因。

「度脫阿難」：阿難乃一類人之代表：已悟且欲出離者，雖想出離，但有心無力，是故請示法門，爰有此經。又，「阿難示墮」之場景，也只是代表：代表最易令眾生沉淪者爲欲海，而彼淫欲亦是代表一切欲之海，非只是指淫欲而已。故知阿難實爲大權示現。

「性比丘尼」：即摩登伽女悟後出家之法名。這又是另一類人的代表：代表原來迷而不肯出者，以其無明貪愛特別熾盛，而不能自己故。這兩種人（「已悟欲

出」者及「迷不肯出」者），如來皆能以無上不可思議神通智慧之力，導之轉變，而爲度脫。可見如來悲智之體用甚深稀有。

「得菩提心」：「菩提心」，覺心，指已覺了之心，非只是「求菩提的心」；亦即是已悟了、已見自本性之心，或是本妙覺心。

「入徧知海」：「入」，體入。「徧知海」，即正徧知海，以如來之正徧知覺無量無邊，故以海來比喻之。因得本妙覺心，故能體入如來的正徧知海，得佛寶藏。

義貫：本節從略。

經 「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註釋

「如來密因」：一切如來成佛的密因。「密因」者，以非與凡外權小共，亦非菩薩所能知者，「唯佛與佛乃能究竟」，故稱爲「密」。此密因即是如來藏，是爲

十方三世一切如來成佛之本因。

「修證了義」：「修證」表一切方便、法門。「了義」爲究竟之義理。以方便而達於究竟，有權有實，有表有裏，表裏一貫，權實一致；是則爲本經殊勝之處。

義貫：本節從略。

經 「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

註釋

「大方廣」：「大」，無量無邊。「方」，正。「廣」，廣袤。「大方廣」亦是大乘之異名。

「妙蓮華王」：「妙」，不可思議。「蓮華」，從淤泥出生，而不受淤泥染；於泥而離泥，於水而離水，是故不可思議。蓮華因此亦代表悲智雙全，故亦爲佛法之總代表，而成爲佛法的表徵或標幟（10gō）。

「十方佛母」：十方一切諸佛之母，由於此法門（或陀羅尼），係能出生十方

一切諸佛故。

「陀羅尼咒」：「陀羅尼」，總持，總一切法、持一切義。以此大佛頂咒能總一切法，持一切義，故稱「總持咒」。又以此一咒即得遍攝一切體相用。

義貫：本節從略。

詮論

有邪行人，愚妄顛倒，欲以淫欲而證菩提，乃將其「雙修」之女方稱爲「佛母」，而男方稱爲「佛父」，實是不倫不類。有識者於此應加警覺，不爲所惑。

經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

註釋

「灌頂」：即如來以一切智水灌菩薩頂，令獲秘密加持，亦證得一切智智。故「灌頂」者，爲最上加持之義，成就之義，亦是授佛職位及授記之義。在果位而言，即十方如來以持此大佛頂咒，得親爲十方菩薩灌頂；在因位而言，即十方菩薩

及大心眾生，以持此大佛頂咒故，得速受如來灌頂。故楞嚴經文句云：「灌頂章句四字，意指密詮之用，所謂果上持此咒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因中持此咒心，亦於十方蒙佛授記也。」

「諸菩薩萬行首楞嚴」：「首楞嚴」，爲一切事究竟成就、堅固義。此謂修行本經法門，能令諸菩薩所修之一切萬行，皆達於究竟成就。正如楞嚴經文句所言：諸菩薩「由於悟陰、入、處、界、七大皆如來藏，所以一心能具萬行，事事可證圓通也。」

「汝當奉持」：汝當如是依教奉持。

義貫：本節從略。

詮論

本節總結本經之經名。本經經名，如來所示共有五個；歷來於此五題之解說，或言以體、相、用立名，或言以顯、密、性、相等立名，此等詮釋，於經義皆可通。然亦有重複重疊之處。若依密教而言，則更一目瞭然、明白切當，且無重複之

虞。依密教而言，則此五經題，正合於眞言五部之義：

一、「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屬佛部，係依佛部而立名。以佛部顯本體、如來三密功德莊嚴寶相故。

二、「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此屬金剛部，乃依金剛部而立名；以金剛部主發菩提心門故。

三、「如來密因、修證了義」屬羯磨部；羯磨者，作業也，指如來依體所作事業，所謂破魔顯正、斷惑證眞也。

四、「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此屬蓮華部，乃依蓮華部而立名，顯大佛頂咒王爲大悲胎藏之義也。

五、「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此屬寶部，乃依寶部而立名，以寶部爲主令行者獲益，得無上寶，所求如意，有如如意寶珠。

是故當知，依佛之教敕，本經之立名，實已隱含密教五部之功德，故大佛頂一部經即攝密教五部大法。東密之開祖空海大師（亦即眞言宗傳持第八代祖師）亦十

分重視本經法門，並有「大佛頂經開題」之著述傳世（且錄於大藏經中）。可見本經係如來正法顯密二宗之所共尊者，殊勝無比。

第二節 得密印加持——大眾悟禪、證果

經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註釋

「開示密印」：「密印」，秘密心印。此密印含「顯之密」與「密之密」。

「顯之密」例如如來藏、真如、八識等甚深之法，雖爲顯說，然其境界則唯佛與佛乃能究竟，故稱顯密。「密之密」則是「如來三密」之秘，以及「密語密義」之密。

「般怛囉義」：此爲略語，全文應爲：「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等。

「了義名目」：此經之五題，皆爲了顯本經了義之旨，故稱「了義名目」。

「頓悟禪那」：指頓悟禪那之修法與境界。

「修進聖位」：「修進」，指漸修而趨進。「聖位」，指五十五位修證。

「增上妙理，心慮虛凝」：「妙理」，玄妙之理體。「虛凝」者，「虛」，無執、無礙。「凝」，凝定。體入增上妙理爲慧，心慮虛凝爲定，故此則由慧解而入定也。

「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謂以悟中之定慧力而斷六品思惑。「修心六品」，此六品思惑因爲是屬於修道位所斷者，故稱之爲「修心」。「六品」，即六品思惑。「微細煩惱」指思惑，以思惑微細，非凡夫所能見，故稱爲微細煩惱。若

斷此六品思惑，便證二果斯陋含。又，以阿難在此以前已斷三界見惑而證初果，故今進一步而證二果。關於三界見思二惑，詳見下面表解。

義貫

如來「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如是秘「密」心「印」悉恒多「般怛囉」等之深「義，兼聞此經了義」之「名目」，因而「頓悟禪那」之修法，及如何漸「修」而步步昇「進」六十「聖位」之法，並已體入「增上」殊勝玄「妙理」體，其「心慮」達於「虛」融「凝」定之境。並以彼悟中之定慧力而「斷除三界」中「修」道位「心」中所修斷之「六品」思惑「微細煩惱」，而證得二果。

詮論

三界煩惱大類共分二種：一見惑，二、思惑。「見惑」因為是見道位（初果須陀洹）所斷，故稱「見惑」，又稱爲「見所斷惑」，或簡稱「見所斷」。思惑又稱「修惑」，因為是修道位所斷者，故又稱爲「修所斷惑」。修道位即是從初果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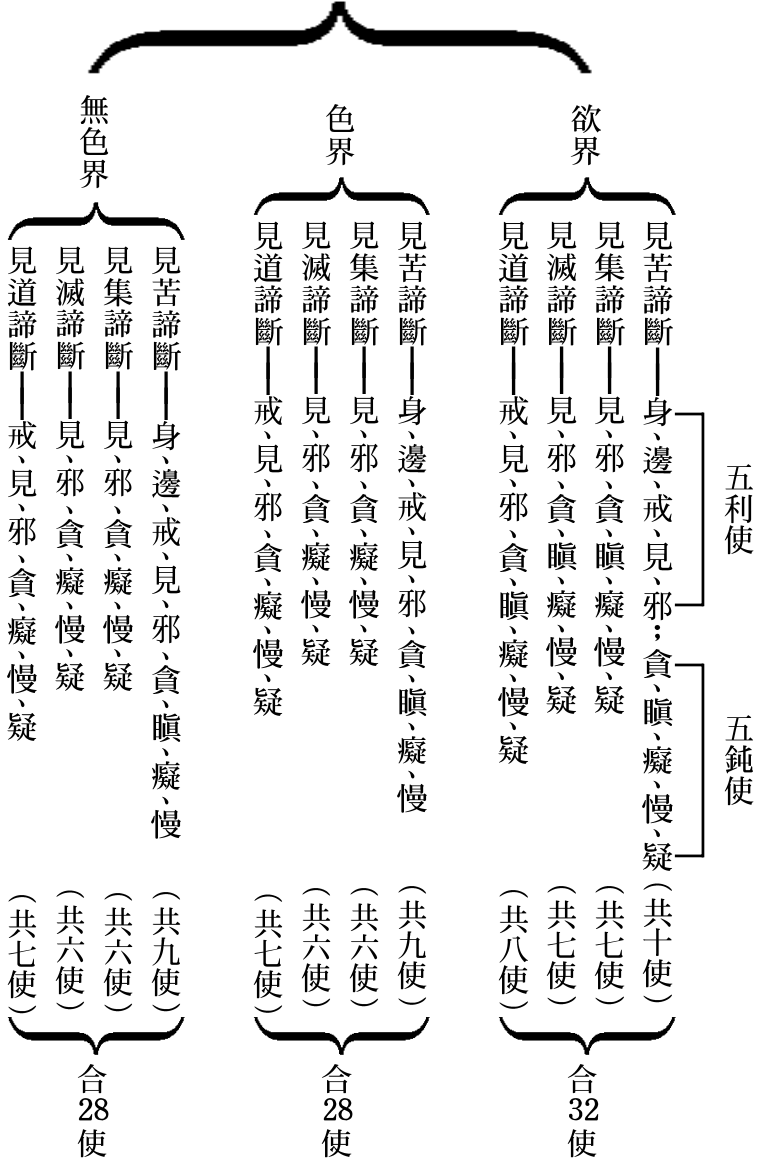
的二果、三果、及四果皆是修道位。（四果阿羅漢亦稱證道位，或無學位。）

見惑共有八十八使，其中欲界有三十二使，色界及無色界各有二十八使，合共八十八使，皆初果所斷。八十八使見惑之內容爲：身、邊、戒、見、邪（五利使）及貪、瞋、癡、慢、疑（五鈍使）。五利使又稱「五見」；五鈍使又稱「五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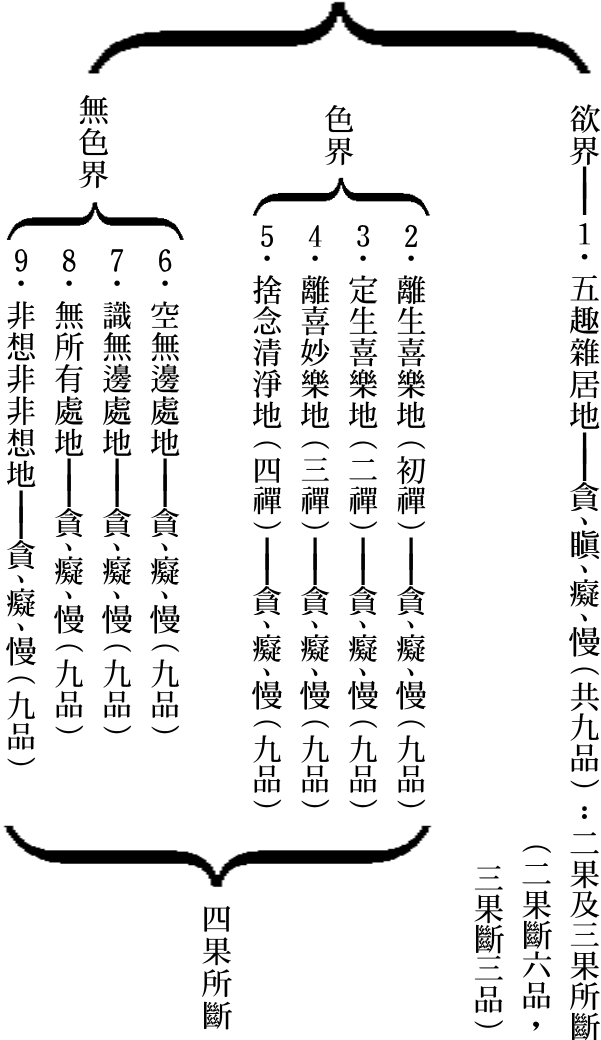
思惑共八十一品，其中欲界（五趣雜居地）共有九品；於二果時斷前六品，於三果時斷後三品。所餘的七十二品思惑全都在得四果時斷。

三界「見思二惑」表解如下：

三界88使見惑
(見道位斷)



三界81品思惑
(修道位斷)



第七章 三界七趣眾生升墜之因與果

第一節 爲何一眞如界，仍生六道？

經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衆生微細沈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世尊，若此妙明、眞淨妙心，本來徧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因分蠕動含靈，本元眞如，即是如來成佛眞體；佛體眞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

世尊，此道爲復本來自有？爲是衆生妄習生起？」

註釋

「即從座起」：此處原文省略主詞阿難。

「大威德」：「威」，因爲具足能折伏一切眾生（十二類生）顛倒妄想，故稱「威」，此是降伏法所顯。「德」，爲能攝受教化成就五十五位賢聖，故稱爲「德」，此爲息災、增益法所顯。「大」者，能調無不調、能攝無不攝，能益無不益，故稱「大」。又，密教中有一尊大威德明王，爲阿彌陀如來之忿怒尊。

「慈音無遮」：「無遮」，無遮限，不分親疏、貴賤、勝劣、賢愚，謂佛以慈音普化一切眾生。

「善開眾生微細沈惑」：「開」，開解。「沈」，深沈。眾生最深沈之惑，爲眠伏於七八二識之中，是爲無始俱生無明，亦即楞伽經所說的「流注生、流注住、流注異、流注滅」，如大海底之潛流，其勢力與速度強大，涵蓋面積廣大且深沈不可見。眾生之沈惑亦如是，勢速強大，而且涵蓋層面廣大，然卻深沈而非凡夫俗眼

所能見。

「本元真如」：其體之本元皆具真如。

「即是如來成佛真體」：承上而言：一切眾生共具的本元真如本性，即是十方一切如來賴以成佛之真體；換言之，十方如來若無此生佛共具之真體，即不得成佛。

「人、天等道」：「等道」即含鬼道、神道及仙道，以此諸道介於人天之間。

「此道爲復本來自有」：「此道」，此等諸道。此句謂：這些六道等，是真如之體中本來就有的呢？（亦即是問：是否「真中含妄」？）

「爲是眾生妄習生起」：還是從眾生的虛妄業習力中生起的？（亦即：還是「從真起妄」？）

義貫

此時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具足「大威」大

「德」的「世尊」，以「慈音無」有「遮」限地「善開」解一切「眾生」無始以來八識「微細」深「沈」之「惑」，如是破解妄惑已，「令我今日」真心顯現，「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微「妙」之如來藏「心，本來」周「徧圓」滿，「如是乃至大地草木」，一切「蠕動含靈」眾生，其「本元」皆是「真如」，亦「即是」十方一切「如來」所賴以「成佛」之「真體」。既然眾生本具之真如即是「佛體」，此體自是完全「真實」無妄；如果真如全體皆真，「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神、鬼、仙「等道」出現？

「世尊，此」等諸「道爲復」真如體中「本來自有」（真中含妄）的呢？抑「爲是」從「眾生」虛「妄」業「習」力中「生起」（從真起妄）的呢？

經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淫欲，妄言行淫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

女根起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瑠璃大王、善星比丘：瑠璃爲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

此諸地獄爲有定處？爲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衆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註釋

「私行淫欲」：「私」，私自；「私行」，同竊行，偷偷地作。「淫欲」，淫欲之行爲。

「妄言行淫非殺非偷，無有業報」：這是狡辯，說行淫既沒殺人，也沒偷人財物，於人無損，所以沒有業報。這是既破戒（違犯戒律）又破見（毀正知見），兩

者皆屬破法罪，其罪甚重，以破如來法身故。

「先於女根生大猛火」：以淫欲熱惱屬火，且犯淫戒屬破大戒故，故於其淫根起大業火。

「節節猛火燒然」：「節節」，指父母生身之各各肢節；以行淫時，須使用父母生身之所有肢節方得遂行淫事，因此各各肢節亦起火燃燒；此爲華報。

「墮無間獄」：此爲果報；墮無間地獄中，受無盡苦。

「瑠璃大王、善星比丘」：此二人則各因殺業與邪見而墮地獄。

「瑠璃爲誅瞿曇族姓」：瑠璃王爲波斯匿王之太子。瑠璃王與釋迦族的恩怨因緣是：先前，波斯匿王向釋迦族（亦即瞿曇族）求婚。（「瞿曇」又譯爲喬達摩）。釋迦族人恐怕若不許婚，波斯匿王會挾怨來攻打；若許之，又本非所願。後來釋迦族人就以一宮婢，假裝是釋迦種之女而嫁之。瑠璃太子就是這位宮婢及波斯匿王所生的兒子，後被立爲太子。瑠璃太子年少時有一次回外婆家，恰巧釋迦族爲佛新建了一棟講堂，莊嚴輝煌；講堂中已設有如來法座，佛尚未坐過，瑠璃太子以

年幼無知，竟然先坐了上去。釋迦族人罵說：「你這婢女賤種所生的人，有什麼福德而配坐在這座位上？」就把他趕出去。後釋迦族人以婢女之子坐過之處爲不淨（因印度種姓制度中，吠舍及首陀羅爲賤姓，又稱「不可觸」(the untouchable)），以污穢故，故高貴種姓不與共座、共行。）甚至還因此掘地九尺，將法座重新造過。瑠璃太子受此侮辱，即誓言必殺盡釋族而後休。太子長大之後，廢父自立，即興兵來欲滅釋迦族。佛曾三度坐於行軍必經之要道上，意欲阻其兵通過。瑠璃王見釋尊擋駕，即無言而退兵，次日再來，如是者三次；佛乃歎言：「定業不可轉。」遂不再去阻瑠璃王之軍通過。目連見佛不再救釋迦族人，便自以鉢裝載釋迦族五百人，而以其神力安置於天上。瑠璃王大軍至，大肆屠戮。此時瑠璃王爲要殺盡每一個釋迦族人，因此甚至也興起了要殺佛之心，然而當他去見了佛之後，全身毛骨悚然，而不敢殺。佛便記瑠璃王於七日之後，當入地獄。瑠璃王心中害怕，便立即撤退，領軍乘船入海，想要趕快逃走。七日時限到時，於大海水中忽然自然出火，瑠璃王的大軍盡受焚滅。大兵滅後，目連見佛而向佛報告說：「我用鉢救了五百人，送到天上，現在已經將鉢取回了。」佛向目連說：「定業不可轉，非汝神力所能奈

何！」目連將鉢打開一看，則五百人已盡化成血水了！

「善星」：亦即善星比丘；此亦譯爲善宿。阿含經云，善星是佛的堂弟之子，亦即佛之堂姪；也有說是提婆達多之子。提婆達多也是佛的堂弟之一。

「善星妄說一切法空」：涅槃經云：「善星比丘親近惡友，退失四禪，生惡邪見，作是說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如來雖復爲我說法，而我真實謂無因果。」若因果無，即一切法皆不成立，而稱此爲「一切法空」，如是之見爲邪見，稱爲「惡取空」，「斷滅空」，或「斷見空」；非佛所說之「因緣故空」、或「第一義大空」之空。以其執無因果，故百惡皆可妄爲，而不懼受報，而妄自以爲造惡無報。

「生身陷入阿鼻地獄」：大善大惡之人，一期報盡，命終之後不必經歷中陰身，即刻往生下期受報之處；若大善者即直接生於天上或淨土；大惡之人即直墮地獄。而特別大惡者即以父母生身直接墮地獄，亦即死後於此世間連屍體都不存。「阿鼻地獄」即無間地獄。此地獄之所以稱爲無間地獄者，以其中眾生備受「五無

間」之報，故稱爲無間地獄。五無間報爲：

一、趣果無間——不經中陰。另一說：一捨身又立即生於彼地獄。

二、形無間——一人亦滿獄城，多人亦滿。

三、苦具無間——一種苦具用過，即換別種，痛苦備嘗。

四、命無間——一日之中萬死萬生，受罪剛死，業風一吹，又告復活，再受苦刑，罪苦永無間斷、止境。

五、經劫無間——獄中受苦具足一大劫，劫滿之後寄生他方地獄，再經一大劫，此時若罪報未盡，又再轉生他方地獄，亦是一大劫，如是輾轉，直至報盡。

「此諸地獄爲有定處」：這些人所受生的地獄，是本來早已有之，而且是同一個，且有一定的處所嗎？「定處」，指已有、同一、且一定的處所（亦即「常設機構」）。也就是問說：地獄究竟是否本來就有、共業所成、常設、確定不變的呢？「爲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自然」，法爾如是，如是因如是果。「彼彼」，個別。「私受」，別受。此謂：或者這些人受報的地獄，並非共報，因此隨

各人之業而有差別，故不是一定，只是法爾如是，隨業受報，所以雖然同是受「墮無間地獄」之報，但並非在同一個地獄，而且其地獄所在也沒有有一定，皆是依各人隨業所生。簡言之，此地獄是個人「別業所成」，非「共業所感」。

義貫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既已受「持菩薩」大「戒」，卻「私」自「行淫欲」破戒之行，且又「妄言行淫」既「非」如「殺」人之害命（奪人之內財），又「非」如「偷」盜之損人財物（奪人之外財），故行淫對他人無損，因此「無有業報」（不會受報）。當她「發是語已」，首「先」即「於」其「女根生」起「大猛火」燃燒其女根，「後於」其生身「節節」皆起「猛火燒然」其身，於受此華報之後，接著便「墮」入「無間」地「獄」，受五無間苦報。又如「瑠璃大王」及「善星比丘」亦受地獄報：「瑠璃」王「爲」了「誅」滅「瞿曇」族姓「而墮地獄」；「善星」比丘「妄說」無佛、無善惡因果、無涅槃之「一切法空」，墮斷滅空，以此邪見惡見因緣，而以「生身陷入阿鼻地獄」。

世尊，「此諸」人受生之「地獄，爲有」一「定」之「處」所（彼地獄爲共業

所成、本已有之、同一地點、且處所一定)？「爲復」法爾「自然」隨其「彼彼」各人所「發」之「業、各各私受」(彼地獄乃別業所成，隨業而現，並非原來即有，亦非有定處之常設機構)？「惟」願如來「垂」示「大慈，開發」我等有如「童蒙」無知之心，「令諸一切持戒眾生」得「聞」此「決定」之「義」理，「歡喜頂戴」佛戒，敬「謹潔」身「無」所違「犯」。

詮論

此處問墮地獄事，而舉三人以爲代表：一、寶蓮香比丘尼，爲犯淫而墮；二、瑠璃王爲因怒犯殺而墮；三、善星比丘由愚癡妄言而墮。總此三種人，爲由犯淫、怒、癡而墮地獄。

阿難舉此三人的事證之目的，是爲了表示墮地獄之事，實在是實有，並非虛妄，用以遣除撥無因果的人以爲地獄只是「比喻」、或「象徵」，並非實有。阿難雖信地獄是實有，並非虛妄，但不知其處所何在，及其根本成因爲何，故有此問。

第二節 眾生升墜總原理：

「內分外分」與上升下墜

經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爲汝說。」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註釋

「快哉」：暢快，直捷。讚賞阿難所問直捷，一針見血。

「令諸眾生不入邪見」：「入」者，信受且奉行，因而趣入其境界，故稱入。「邪見」，以上所說之「淫、怒、癡」皆依邪見爲本，隨邪見而行。若不入邪見，

即無邪行；故修行以正知見爲最要；故知「正知見」是眞能「辟邪」者。此句「令諸眾生」不入邪見，即已暗指阿難實是大權示現。

「一切眾生實本眞淨」：「一切眾生」，指眾生之本體、本心，亦即如來藏心。「實本眞淨」，眾生之本心，本自清淨。

「因彼妄見」：「彼」，其。由於他的一念妄動，而成妄見。「妄見」，妄有能見所見；如所見之空中華等。

「有妄習生」：「習」，業習。由於無明妄見的種子，不斷地起現行，熏習本識，故有虛妄的業習產生。

「內分外分」：「內分」，身分之內。「外分」，身分之外。換言之，即將一切強分爲「我」及「非我」（內在及外在）。以此分別，故對「內分」（我）深生耽著；對「外分」（非我，或我所）則冀求擁有或超勝。

義貫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聞如是法後，「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

爲汝說。」**阿難**，一切眾生」所具之藏體本心「實」是「本」來「真淨」；然「因彼」一念妄動，致成「妄見」，復由無明妄見的種子不斷起現行，熏習本識，故「有妄」業「習生」起；由此無明種習爲因，「因此分開」身分內之「內分」與身分外之「外分」（對於內分即深生耽著，對於外分即冀求超勝、控有。）

1. 內分（貪愛分內），屬情故下墜

經 「**阿難**，內分即是衆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衆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

墜，此名內分。」

註釋

「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愛染」，六欲之愛染，以其愛能染心，故稱愛染。「妄情」，虛妄的七情（七情爲：喜、怒、哀、樂、愛、惡、欲）。以情因想有，而想陰實無自體，乃六識之用，故知七情本自虛妄。

「情積不休」：妄情積久不能自己。

「能生愛水」：能發生愛之水，此愛水更從而潤滋其妄情，令情更增深。

「心憶珍羞」：「珍羞」，美味。「羞」本作饘。心裏憶想過去所用過的美味。

「心憶前人」：「前人」，已過世、彼此有情分之故人。

「或憐或恨」：「憐」，愛、惜。「恨」，憾。謂恨其壽短，不能常相廝守。

「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流結」，流與結。「流」指體液之流洩。

「結」，心中之蘊結。以心中若有愛生，其心必若有蘊結，不能解除。此謂人心之各種愛欲雖然種類有別，如對人或對事物，但其愛水之流與心中蘊結則是同一原理的。

「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水之性為潤濕，且水性為往低處流，故愛水多者，命終之後自然往下一道流去，而不能往上升，故稱「不升」。既不能往上升，自然就往下掉，故稱「自然從墜」。「從」，隨，隨著愛水下流之勢而往下墜落。墜落指墮於三塗。上升，指生天等。

義貫

「阿難」，所謂「內分即是眾生」在於自身「分內，因諸」六欲「愛染」而「發起」虛「妄」七「情」，妄「情積」久「不休」止，則「能生」貪「愛」之「水」，更從而潤滋其情，令更增生。「是故」當「眾生心憶珍羞」美食之香味二塵，「口中」即會「水出」；若「心憶」已故的「前人」之色、聲，心即「或憐」愛、「或」憾「恨」其壽促，因而「目中淚」水「盈」滿。若「貪求財寶」（此為法塵），則「心」中「發」生「愛涎」，致令「舉體光」澤滋「潤」；若「心」貪

「著行淫」之事（觸塵），即於「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此等「諸愛雖別」，然其足以促成體液之「流」洩與心中之鬱「結」之形成則「是同」一原理。以愛水爲「潤濕」之性且往下流而「不」上「升」，故愛水多之眾生（愛重之眾生）「自然從」其愛水之性而往下「墜」落。「此名」爲「內分」。

2. 外分（渴仰分外），屬想故上升

經「阿難，外分即是衆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衆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咒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

分。」

註釋

「眾生分外」：指眾生對自身的身分之外的勝妙境界。

「因諸渴仰，發明虛想」：「發」，即發起。「明」，即顯現。「虛」，即清虛、空靈、飄逸之想，猶如虛空，無有拘繫，故言「虛」。此謂，由於自心的渴仰之意，而發明種種清虛的想念。

「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氣」，即是風大之一，是色法，「想」是心法，心法積聚不散、不止，即引攝色法之風大成一股氣。這是由「心法」引動「色法」，也就是「心生故種種法生」之原理。此句謂，這種清虛之想若繼續不斷地積集不止，便會產生一種殊勝之氣。

「心持禁戒，舉身輕清」：「禁戒」，指三聚淨戒。「心持」，意為不但身持，連心也持。但不可謂只是「心持」而身口不持。「舉身」，全身。「輕清」，因為持戒清淨，離世間雜染，捨世間貪愛及身語之粗重，故全身輕清飄逸，離世間繫。

「心持咒印，顧盼雄毅」：「咒印」，即如來正傳之陀羅尼及其手印。「印」者，印可，印許，印證。即修真言行者，如法求得阿闍梨之親傳本尊之印言（手印及真言），即是正式獲得本尊之許可而受持此法門，可得本尊之三密加持，所修易得成就，無有障礙。「顧盼雄毅」：「雄毅」，沈雄弘毅。此謂，如法受持真言咒印者，由得本尊無上加持力故，顧盼之間，皆顯露出沈雄弘毅之氣概，於自於法，乃至於本尊，皆具無上之信心；乃至自信當得作佛，是故其心沈雄，其行弘毅，於一切邪魔外道，以及障礙，以本尊加持力故，無有畏卻。

「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天」，指欲界、色界、或無色界諸天。此謂，有人以厭患下界之苦障多故，一心想生於諸天，以此想故，於其夢寐之中，其超勝之氣便令他夢到飛舉之事。

「心存佛國，聖境冥現」：若心存佛國之想，念念不斷，淨念相續，即可令佛國的聖境冥現於彼人。「冥現」，有別於「顯現」。「顯現」即他人亦可見。「冥現」則只有行者自己能見，他人不得見。

「事善知識」：即是念僧。「事」，指依教奉行，身體力行，故稱爲事。此

「事」不必指日常生活的「事奉」，或侍候，乃指法上而言：於法上隨順善知識教而修，即是「事善知識」。

「自輕身命」：以如法事善知識之一念，念念不斷，所聚集的超勝之氣，能令行人不辭勞倦，艱險困苦，乃至能輕身命，無怨無悔。

「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這種種想念雖不一樣，但皆屬於白業，所以其輕舉之性皆一樣。

「飛動不沈，自然超越」：若飛動，則不致下沈（以飛動者則體性輕故），因此自然能超越重濁之境界，例如下界及三惡道。

義貫

「阿難」，所謂「外分即是眾生」對自己身「分」之「外」之勝妙境界，「因諸渴」望「仰」慕之意，而「發明」種種沖「虛」清明之「想」念，若此「想」念「積」習「不休」止，即「能生」出殊「勝」之「氣」（氣即風大，有浮載上昇之力）。「是故眾生」若「心持」如來三聚「禁戒」，捨身語粗重及世間貪憂，便得

「舉身輕」飄「清」揚。若「心持」如來「咒印」，得本尊三密加持，則於「顧盼」之間顯露沈「雄」弘「毅」之氣概，於諸邪魔外道及諸障礙，心無畏卻。若眾生以厭下界苦患，而「心欲生」於諸「天」，彼人於夢寐中，其超勝之氣便能令他「夢想飛舉」之事。若人「心存佛國」淨土之想，淨念相繼，佛國「聖境」即於彼人「冥現」（暗中以自受用境而顯現）。若人「事善知識」，依教修行，為令善知識歡喜故，乃至能「自輕身命」以為佛法，不辭艱辛困苦。「阿難，此「諸想念」之內容「雖」有「別」，但其「輕舉」之性則「是」相「同」；「凡物「飛動」者則「不」致「沈」墜，因此「自然超越」粗重濁惡的下界及三惡道，「此名外分。」

詮論

本節所說外分之「心持禁戒」等，即是修習六念：「心持禁戒」即是念戒；「心持咒印」即念咒或念法；「心欲生天」即是念天；「心存佛國」即是念佛；「事善知識」即是念僧；「自輕身命」即是念捨。又，「念」即是「想」；以此六念（或六想）屬白業，故令行人身生殊勝之氣，令之命終後上舉。

又，關於「心持咒印，顧盼雄毅」，此有一言。近來有一白衣，自謂已入聖位（爲地上菩薩果位），且「印證」其會員一百三十多人，謂其皆亦入菩薩聖位。彼且毀謗古往今來各宗派無數之祖師大德、並且毀謗經法，妄謂「真正密教只有楞嚴咒及大悲咒，其餘皆非佛法」，發如是井蛙之見；乃至謗大日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等，謂非佛說。如是謗人、謗法、大妄語人，其果報必不可思議，正法佛子幸能分辨，勿受其惑。

3. 臨終善惡相現

經「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註釋

「生從順習」：「順習」，隨順習氣。謂當其在生之時，則隨順其習氣以行事。

「死從變流」：「變流」，變遷流轉。謂當其死時，即隨其業而流轉變遷，受同道或他類之報身。

「未捨煖觸」：「煖觸」，即是煖。生命現象有三要素：識、煖、壽。若三者皆離體而去，才是正式命終（有別於世間人之以呼吸或心跳之有無，而定生死）。臨命終時，壽命將盡未盡之際，此時雖六識已不行（不再運作），而八識卻尚未離體，這時便是所謂「彌留」之際。

「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此時，不可思議地，一生中所造之善惡之業，都會一時於臨終者目前顯現。

「死逆生順，二習相交」：謂當此之時乃「現陰」將謝，而「中陰」未生，臨終者正處於生死交關、畏死求生之際。然則，死為逆其所欲，故說是「死逆」；生

則順其所願，故說是「生順」。「二習」，逆死及順生二種無明習氣。「二習相交」，謂逆死及順生二種習氣相交而並發，因而令上文所說之一生所作善惡業，皆隨其情想之輕重而頓現。

義貫

「阿難，一切世間」眾生之「生死相續」之相爲：當其「生」時，則「從順」其「習」氣以行事；當其「死」時，則「從」其業力之「變」遷「流」轉而受種種同類或異類之身；凡人「臨命終時」，六識已不現行，而八識尙未離體，故尙「未捨煖觸」，當此壽命將盡未盡之際，此人「一生」所造「善惡」之業，「俱時頓現」，以「死」係「逆」其所欲，而「生」乃「順」其所求，逆死及順生「二習」於此時「相交」並發，故有種種相現。

詮論

華嚴經云：「譬如有人，將欲命終，見隨其業所受報相。行惡業者，即現地獄、餓鬼、畜生，所有一切眾苦境界。作善業者，即現諸天宮殿，天眾綵女，種種衣服，具足莊嚴，悉皆妙好。身雖未死，而由業力，見如是事。」故知地獄或天

堂，本無定處，亦不須待命終之後才見，但隨眾生所造妄業，而於自心緣熟即現。

第三節 升墜類別

1. 飛升之類——淨土、天道、鬼神（想多之眾生）

【經】「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爲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刹，遊於四天，所去無礙。

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

人；或護神咒，隨持咒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註釋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想」，在此指觀想。謂若一心純修如來正法中之觀想法，於其捨報之後，必生於天上。

「若飛心中，兼福兼慧」：若除了心修觀想之外，平日亦兼修福業與慧業，如供養三寶、受持佛戒（福業）以及聽經、誦經（慧業）等。

「及與淨願」：「淨願」，發清淨之願，例如願常隨佛學、願護持正法、願求往生面見如來等。

「情少想多，輕舉非遠」：若眾生心中情少想多，即其勝想不純，摻雜微情；此類眾生與上一類之「純想」者相較，即稍下劣。因此其雖可輕舉，但亦不能遠颺。

「即爲飛仙」：此類爲九分想、一分情之眾生。

「大力鬼王」：此爲八想二情之眾生。

「飛行夜叉」：此爲七想三情之眾生。

「地行羅刹」：此爲六想四情之眾生。

「保綏法忍」：「保」，保護。「綏」，綏靖。「法忍」，於所得法達於忍可、安住。謂保護綏靖禪者之周圍，令其於所證得之法得以忍安、安住。

「是等親住如來座下」：謂這類眾生即成爲佛法之內護，而得住於如來座下。

義貫

若眾生宿修「純」心觀「想」，於捨報之後「即」得「飛」升，故「必生」於「天上」，而爲天人。「若」於其所修得之「飛心中」，平日亦「兼」修「福」業及「兼」修「慧」業（如供養三寶、聽經聞法等），「及與」發種種「淨願」，由於純想、福慧、淨願之力，當其壽命將盡時，即「自然心開」，得「見十方佛」，故「一切淨土」皆得「隨願往生」。

其他眾生若「情少想多」，雖能「輕舉」亦「非」能至於「遠」處，此類眾生「即」成「爲飛仙」（由於九想一情）、或「大力鬼王」（由於八想二情）、或「飛行夜叉」（由於七想三情）、或「地行羅刹」（由於六想四情）；此等眾生皆能「遊於四天」下，其「所去」來「無」有障「礙」。

於此四類眾生之中，「其中若有」曾發「善願」或存「善心」，願「護持我」佛「法」，或「於戒壇「護」持如來「禁戒」，或於平日「隨」侍擁護「持戒人；或「護」持「神咒」，而「隨」侍「持咒者；或」於禪堂中「護」修「禪定，保」護「綏」靖道場，令禪者於所得「法」而得「忍」可、安住。「是等」眾生即得「親住如來座下」，而爲如來法之內護。

2. 不升不墜——人道（情想參半之眾生）

經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

情幽斯鈍。」

註釋

「想明斯聰」：「斯」，於是。由於人道眾生具有五分想、五分情，以此五分想之體多係明達，因此人道眾生多有聰利者，如能覺觀知識，推度事理，在這方面人道眾生勝於三惡趣眾生。

「情幽斯鈍」：「情幽」，情之體性為幽閉。以人道眾生具五分情，故亦由於此五分情之幽閉本心，而成闇鈍，因此令其不能有神通智覺，亦不能飛舉。

義貫

若諸眾生其「情」與「想均等」（具五分情五分想），故雖「不」能「飛」升，亦「不」致「墜」落至三塗，因而多「生於人間」。由於其具有五分「想」，以想之體性為「明」達，「斯」有一半「聰」利之性；復由於其具五分「情」，而情之體性乃能「幽」閉心智，「斯」成一半暗「鈍」之相。

3·下墜之類——三塗(情多想少之眾生)

經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爲毛羣，輕爲羽族。

七情三想，沈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爲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

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純情即沈，入阿鼻地獄。若沈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註釋

「橫生」：即旁生，亦即畜生道。

「重爲毛羣」：「毛羣」，即走獸。六情四想眾生又分輕重兩種，重者即爲走獸。附及，魚類亦應屬此。

「輕爲羽族」：「羽族」即飛禽。

「沈下水輪，生於火際」：水輪再向下即是火輪。「火際」，即火輪之際，爲餓鬼所居之處。

「受氣猛火」：即受猛火之氣以成身。

「水能害己」：由業力故，其所見之水皆現爲火，故不能飲，反能傷其身，因此說「水能害己」。

「下洞火輪」：「洞」，洞穿。謂以業重，向下乃至洞穿透過火輪。

「身入風火二交過地」：「風火」，即風輪與火輪。「二交」：風火二輪交過之地。

「輕生有間」：「輕」者，蓋指八情二想之眾生。「有間」，指有間地獄。謂其輕者即生有間地獄。

「重生無間」：「重」者，指九情一想之眾生。「無間」，指無間地獄。此謂，情重之九情一想眾生，即生於無間地獄。無間地獄依成實論所明，有五種無間：

- 一、趣果無間：一捨身又立即生於彼地獄。
- 二、受苦無間：受苦無有間斷。
- 三、經時無間：受生彼處決定爲一大劫。
- 四、命無間：於彼地獄中受苦，雖亦經歷萬死萬生，然於其生死中間，其命無有短暫斷絕之時。
- 五、形無間：此地獄眾生之身形，縱廣八萬由旬，一人或多人皆徧滿地獄。

「純情即沈入阿鼻地獄」：「純情」，即十分情而無想。「阿鼻」爲梵語，義亦無間，然此阿鼻地獄與前說之無間地獄有別，乃是罪惡極重者所墜之處。法華經

云：「其人命終，入阿鼻地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十方世界阿鼻地獄；如是輾轉，至無數劫。」地藏經云：「墮無間獄，求出無期，此界壞時，寄生他界。」

「若沈心中，有謗大乘」：如其沈墜阿鼻地獄之罪中，含有毀謗大乘者，其罪更重，如今人之唱和「大乘非佛說」者，及前所說謗密教五大部之白衣者是。

「毀佛禁戒」：如寶蓮香比丘尼，破淫戒又說破戒無報。

「誑妄說法」：如善星比丘。

「虛貪信施」：無實行而貪求信施之資財。

「濫膺恭敬」：「膺」，受，承受。此謂無實證得，而大妄語，僭聖位，妄得四眾之恭敬。

「五逆十重」：「五逆」，爲五逆罪；「逆」者，逆於人倫、天倫、或僧倫，以下犯上之行，謂之「逆」。五逆罪爲：一、殺父，二、殺母，三、殺阿羅漢，四、惡心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十重」，即十重戒，一作十波羅夷，有顯密二種十波羅夷，今但說明顯教之十波羅夷；一般而言，此指梵網經菩薩戒的十重戒：

一、殺戒，二、盜戒，三、淫戒，四、妄語戒，五、酤酒戒，六、說四眾過戒，七、自讚毀他戒，八、慳惜加毀戒，九、瞋心不受悔戒，十、謗三寶戒。

「更生十方阿鼻地獄」：如是重罪之人，本獄不足以償其罪愆，則更生於十方世界之阿鼻地獄。

義貫

若「情」愛「多」而勝且「想少」者（六情四想之眾生），則「流入橫生」（旁生、畜生）道中，其中情又較「重」者則生「爲毛羣」（地行走獸），其情稍「輕」者則生「爲」空行飛禽之「羽族」。

若「七情三想」之眾生，則「沈下水輪」（在水輪之下），而「生於火」輪之「際」（接近地獄），「受氣猛火」以成身，故「身爲餓鬼，常被焚燒」；然因業力故，「水」反而「能害己」，而不得受水之利，見水成火，故「無食無飲，經百千劫」，常在飢餓中。

「九情一想」之眾生，則向「下洞」穿透過「火輪，身入」於「風」輪與

「火」輪，「二」輪「交過」之境「地」。其情較「輕」者（八情二想之眾生）則「生」於「有間」地獄中，而其情較「重」者（九情一想之眾生）則「生」於「無間」地獄中。此為「二種地獄」眾生之別。

至若「純情」（十分情而無想之眾生）「即沈」而墮「入阿鼻地獄。若」於其「沈」墮之「心中」，尚含「有」毀「謗大乘」，或「毀佛禁戒」（如寶蓮香比丘尼），或「誑妄說法」（如善星比丘輩，妄言一切法空，無因無果），或並無實際之修行而「虛」偽「貪」取「信施」之資財，或無實證得而「濫膺」四眾之「恭敬」，乃至「五逆十重」無業不造，犯如是重罪之眾生，則本獄不足以償其罪，是故其將「更」轉「生十方」世界之「阿鼻地獄」，以受果報。

4. 結論：別業中有同業

經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衆同分中，兼有元地。」

註釋

「自招」：各自別業之所招感。

「眾同分」：眾同所感之同分地獄等。

「兼有元地」：「元地」：本元一定之地。「地」者，處所。此謂兼有本元一定之地。意謂，若是別業所感，則其地獄即各各不同，其處所也不一。但眾生惡業所感之地獄，主要雖由於自己的惡業所感，而眾生各自不同的別業中，亦有其共同或雷同的成分，而形成惡業之「眾同分」，因此其所感之地獄報亦有「眾同分」之成分，而成爲大家共同所感成的地獄；若是大家共同所感，則其處所也非各各不同，而是有一定的處所了。地獄道如是，其他道亦然：眾生雖各依其別業自受果報，然其別業之雷同部分，便促成大家共有的眾同分。

義貫

一切眾生皆「循」其自己所「造」之「惡業」，而自受所得之惡報，其報「雖則」係各「自」別業之所「招」感，然而「眾同分」所感之同分獄「中」，則「兼有」各自本「元」別業所成一定之「地」。（地獄報如是，其他諸趣亦然。）

第四節 地獄趣之因果（十習因與六交報）

經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衆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註釋

「自業所感」：自己所造的業，所感的果報。假使沒有自業，則雖本有地獄，誰能迫他進去？因此，眾同分所成之地獄雖定有，但你若毫無與諸惡人「同分」之惡業，地獄之報便與你「無分」；所以地獄報之招感主要還是在於自業。

義貫

「阿難，此等」升墜之報「皆是彼諸衆生自業」之「所」招「感」而致：以「造十習」之「因」，而「受六交」之果「報」。

一、地獄之十習因

1·淫習

經 「云何十因？阿難，一者淫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床、銅柱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註釋

「淫習交接」：「淫習」，宿世的淫習，此習氣爲種子。「交接」，男女二根交接，爲由種子發爲現行。

「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中」，身心之中。大猛火光於身心中發動，此爲

預見之地獄報相。

「二習相然」：「二習」，種習（種子習氣）與現習（現行習氣）。「相然」，互相熾然。

「色目行淫」：「色」，名色，亦即名稱。「目」，名目，在此爲當動詞用，即稱呼之義。謂以名色（名稱）來稱呼行淫之事。

義貫

「云何」爲地獄報之「十因？阿難，一者」以宿世「淫習」熾盛發爲現行，故以男女兩根「交接」，男女染心會合「發於」互「相磨」擦之際，以「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身心「中發動」（此爲預見之地獄報相）。「如人」無故「以手自相摩觸」，即有「煖相現前」。種子與現行「二習」互「相」熾「然」，由此「故」命終之後便「有」感得「鐵床、銅柱諸」地獄業果成就之「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稱呼）「行淫，同名」爲「欲火」；而「菩薩見」淫「欲」心，「如」迴「避火坑」。

2·貪習

經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註釋

「貪習交計」：「計」，營計，此字含有營、謀、審、籌、酌、算等義。謂多貪之種子與現行交相營計。

「發於相吸」：「相」，語助詞，無義。此謂，因貪而吸取外物，欲爲己有。

「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中」，自心中。貪心屬水，吸取屬風，以「吸取風」吹拂「貪心水」，吹久即溫度下降，結成堅冰。（故台灣俗語稱人慳吝為「凍霜」，良有以也。）

「二習相陵」：種現二習互相陵駕，則貪吸更增。

「吒吒、波波、羅羅」：皆寒冰地獄之名。原為擬聲字，狀此等地獄中，寒逼罪人之苦聲。

「青赤白蓮」：為此地獄中凍冽罪人之形色。

「瘴海」：瘴癘之海。有瘴癘的山海之氣，若人誤吸之，必致殞命。

義貫

「二者，」若前世多「貪」之種子「習」氣發為現行，種現「交」相營「計」，因而「發於」（產生）「相吸」之作用，「吸」收與「攬」取「不止，如是故有積寒」而結成之「堅冰，於」自心「中」預現「凍冽」之相（此為寒冰地獄報相初萌）。「如人以口吸縮風氣」，即「有冷觸生」。「種現「二習」互「相陵」

駕，由此命終之後「故有」感得「吒吒」地獄、「波波」地獄、「羅羅」地獄、「青赤白蓮」地獄，諸「寒冰」地獄「等事」之業果成就。「是故十方一切如來」皆「色目」（稱呼）「多求」之事「同名」爲「貪水」；而「菩薩見」自心「貪，如避瘴」癘之「海」。

3·慢習

【經】「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尸，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爲水。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砂、毒海、融銅、灌吞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註釋

「慢習交陵」：「陵」，陵越。此謂，前世多慢之種習發為現行，而種子與現行交相陵越，惡性循環，故令人越來越傲慢。

「發於相恃」：「發」，產生。「相」，相互。「恃」，倚恃。謂倚恃豪姓、財勢等，而輕慢於人。

「如是故有騰逸奔波」：以高慢故有騰躍、蹀逸、奔馳之波狀。

「積波為水」：此為自心中預現地獄之現，亦即地獄初萌相。

「如人口舌自相綿味」：「綿」，連，長而不絕貌；猶言不斷地。「味」，品味。此謂，如人以自己的口舌，不斷地自己品味。

「因而水發」：「水」，口水。謂若自己口舌不斷地品舐，自然會產生口水。

「二習相鼓」：「二習」，種現二習。「鼓」，鼓盪。

「故有血河」：「血河」，血河地獄。以下灰河、熱砂、毒海等皆地獄名。

義貫

「三者，」若前世多「慢」之種「習」，發為現行，而種現「交」相「陵」越，「發於」互「相」倚「恃」，如諸豪姓貴族、閥閱之家，以財勢而慢於人，念驅「馳」其心欲往上「流不息；如是故有騰」躍「逸奔」馳之「波」動於自心中現，且「積波為水」之相（此乃地獄初萌之相）。「如人」無故以「口舌自相」連「綿」不斷地品「味，因而」令口「水發」出。同樣地，眾生種現「二習」交「相鼓」盪，「故」於命終之時感「有血河」地獄、「灰河」地獄、「熱砂」地獄、「毒海」地獄中之「融銅」及「灌吞」熱銅汁等「諸」地獄「事」之業果成就。「是故十方一切如來」皆「色目」（稱呼、看待）「我慢名」為「飲癡水；」而「菩薩見」自「慢」心，「如避巨」海汨「溺」之洪濤。

4·瞋習

經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x，忤結不息，心熱

發火，鑄虫文氣爲金。如是故有：刀山、鐵虫文橛、劍樹、劍輪、斧、鉞虫文、鎗、鋸。如人銜冤，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虫文、剉虫文、刺、槌虫文、擊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カメ。」

註釋

「瞋習交衝」：瞋習之種子與現行交相增進衝突。

「發於相忤」：「發」，產生。「忤」，忤逆侵犯。

「忤結」：忤逆之結恨。

「鑄氣爲金」：心火熔鑄肺氣而成金屬之性。

「鐵橛」：「橛」，棍或柱。

「鉞」：大斧。

「如人銜冤」：「銜」，含。「冤」，冤仇。

「宮割」：去勢，即閹割。

「斬斫」：即斬首。

「刺」：以矛或戟刺其身。

「槌」：以棒槌答其背。

「誅戮」：誅殺屠戮。

義貫

「四者」，「宿世多「瞋」之種「習」發起現行，種子與現行「交」相增進「衝」突，遂「發於相忤」逆與侵犯。「忤」逆「結」恨「不息」，即「心熱發火」，心火乃燒「鑄」肺「氣」而成「爲金」屬之性。「如是故」於自心中現「有刀山、鐵檝、劍樹、劍輪、斧、鉞」、長「鎗、鋸」子等凶器（此爲於自心中預現殺相。）「如人」心中「銜」含「冤」仇，其面目上便有「殺氣飛動」。以種子與

現行「二習相」衝「擊，故」於命終時使「有宮」刑闔「割」其勢、「斬斫」其首、「剉」折其身、穿「刺」其體、「槌」答其背、杖「擊」其臀等「諸」地獄「事」之業果成就。「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稱呼）「瞋恚名利刀劍；」而「菩薩見」自心「瞋」恚，「如避誅」殺屠「戮」。

5·詐習

【經】「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名之}扭、械、枷、鎖、鞭、杖、^{此之}槌、棒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名之}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註釋

「詐習交誘」：「詐」，詭詐。「誘」，哄誘、引誘。謂種子與現行之詐習交相增進誘引。

「發於相調」：「調」，調弄。

「引起不住」：「引起」，引心令起。「不住」，不能止住。謂機詐愈奇，愈能引人入圈套，而不知不覺，不能自己。

「繩木絞校」：「絞」，絞結。「校」，交叉、互合。

「如水浸田，草木生長」：如將水灌浸於田中，於不知不覺中，草木便發榮滋長。

「二習相延」：「延」，延引。

「杻」：繫手之刑具，即手銬。

「械」：縛腳之具，即腳鐐。

「枷」：囚首之刑具。

「鎖」：縛頸之刑具。

「槓」：箠打。

「讒賊」：以讒言騙誘人之賊。

「豺狼」：「豺」，形如狼而較瘦，長約四尺許，性殘猛。豺之四肢前長後短，狼則前後肢略等。

義貫

「五者，」宿世諂「詐」之種「習」發起現行，種子與現行「交」相增進「誘」引，乃「發於」互「相調」弄，「引」他人之心令「起，不」能止「住」，令人不知不覺入其圈套。「如是故有繩木絞」結「校」合之獄相初萌。「如」將「水」灌「浸」於「田」中，不知不覺中，「草木生長」於田。種子與現行「二習相延」引，其人命終之時「故有」繫手之「杻」（手铐）、縛腳之「械」、「（腳鐐）、困項之「枷」、縛頸之「鎖」，更受「鞭」策、受「杖」笞、受「槓」箠、

受「棒」擊等「諸」地獄「事」之業果成就。「是故十方一切如來」皆「色目」（稱呼）一切「奸僞」之事，「同名」爲「讒」言騙誘之「賊」；而「菩薩見」自諂「詐」之心，「如畏豺狼」而迴避之。

6·誑習

【經】「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姦。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墮漂淪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註釋

「誑習交欺」：「欺」，欺誑。誑習之種子與現行交相增進欺誑。

「發於相罔」：「罔」，欺罔。

「飛心造姦」：「飛心」，飛動其心。「造姦」，造設奸謀。

「如塵隨風，各無所見」：謂其所施之奸計矇騙人之深，猶如於風中揚塵，可惑亂人之視覺，令人雖面對面，亦各無所見。

「沒溺」：指沸屎地獄中受苦之事。

「騰擲」：指黑砂地獄中受苦之事。

「劫殺」：劫財殺命。

「蛇虺」：「虺」，小蛇，或其首特異之小蛇。

義貫

「六者」，「宿世多「誑」之種「習」發起現行，種子與現行「交」相增進

「欺」誑，更「發於」互「相」欺「罔」，誣罔不止，飛「動其」心，造「設」「姦」謀。「如是」於其心中「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等地獄之相初萌。其所施奸計之惑人者猶「如」揚「塵隨風」四散，障亂視覺，令人雖對面而「各無所見」，任其誑惑。種子與現行「二習相加」，誑業倍增，其人於命終時「故有沒溺」於沸屎地獄、「騰擲」於黑砂地獄、「飛墮漂淪諸」地獄「事」之業果成就。「是故十方一切如來」皆「色目」（稱呼）「欺誑同名」為「劫」財「殺」命，極為可畏；而「菩薩見」此「誑」心，猶「如踐」踏到「蛇虺」，當受其毒噬而喪命。

7. 怨習

經「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磔，カ、匣貯車檻，工、甕盛囊撲；ハ、如陰毒人，懷抱畜惡。ト、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是故十方

一切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鴆酒。」

註釋

「怨習交嫌」：怨恨之種習發起現行，種子與現行復交相增進嫌憎。

「發於銜恨」：「銜恨」，銜怨含恨。謂發起怨恨，銜含於心中，誓必報復。

「飛石投礮」：飛石擊人，投礮傷人。

「匣貯車檻」：「匣貯」，匣函貯人。「檻」，欄柵。「車檻」，有欄柵、囚禁罪人的車；囚車。

「甕盛囊撲」：「甕盛」，將人裝在甕中。「囊撲」，將人裝在皮囊或布囊中，再加以撲打。

「怨家」：怨恨之家。「家」者，人也。

「違害鬼」：違背正理暗中害人之惡鬼。

「鳩酒」：毒酒。「鳩」，毒鳥名，羽毛有毒，將鳩羽浸酒，名爲鳩酒。

義貫

「七者，」宿世「怨」恨之種「習」發爲現行，種現「交」相增進「嫌」憎之心，乃「發於銜」怨含「恨」在心，誓必報復。「如是」於其心中「故有飛石」擊人、「投礮」傷人、「匣」函「貯」人、「車檻」囚人、「甕」中「盛」人、皮「囊」裝人而「撲」打之等獄相萌現。「如陰毒」之「人」，暗中「懷抱」奸謀、「畜」儲「惡」計暗算害人。種子與現行「二習」交「相吞」噉他人，「故」於其命終後神識即見「有」被石礮「投擲」，受人「擒」拿捕「捉」，及被「擊射、拋」撲令死、「撮」折其身等「諸」地獄「事」之業果成就。「是故十方一切如來」皆「色目」（稱呼）「怨」恨之「家名」爲「違」背正理暗中「害」人之惡「鬼」；而「菩薩見」如是「怨」恨之心「如飲鳩酒」。

8·見習

【經】「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鞠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偏執，如臨毒壑。」

註釋

「見習交明」：見習之種子與現行，交相立破，妄欲顯明己之惡見。

「薩迦耶」：即是身見，此係執「身」爲「我、我所」之邪見。

「見」：即是「見取」，此爲犯非果計果之過，例如以「無想」爲涅槃，且以此邪見而取「無想」，以爲究竟果證。

「戒禁取」：此即犯非因計因之過，例如計執持牛戒、狗戒、塗灰、裸形等爲生天之因。爲佛弟子，雖知此等邪戒，係如來所禁止者，然彼仍採取之，故稱爲「戒禁取」。

「邪悟諸業」：「邪悟」，此等邪見之人，雖偶有所悟，亦非正悟，名爲邪悟。其所行諸業，皆爲尋求邪悟，故稱「邪悟諸業」。

「發於違拒」：「違拒」，指違背拒斥正理。以其心邪，故與正理不相應，因此發起違拒正理之行。

「出生相反」：「相反」，自相違反。謂其心不但違反正理，而且其諸見也自相違反，自相矛盾。以既違正理，必然無法自圓其說，而漏洞百出，且矛盾扞格。

「王使主吏」：「王使」，琰魔法王之使者。「主吏」，主掌簿書之冥吏。

「證執文籍」：「證」，考證訊求。「執」，執著，計執，指其所計執之邪

見。「文籍」，文書記載，以為確證也。謂當面考證訊求其所計執邪見之文籍，令之抵賴不得。此為於自心之中獄相初萌。

「如行路人，來往相見」：猶如在同一條路上且正面相對而行近之人，此二人必然會相見，這是無法避免的。比喻冥官執文以驗證一樣，罪人所造之邪業必定昭然若揭。

「勘問」：勘校審問。

「權詐考訊」：「權詐」，權衡詐偽。「考訊」，逼考訊問。

「推鞠察訪」：「推」，推求。「鞠」，審訊，同「鞫」。

「披究照明」：「披究」，披覽追究。「照明」，燭照證明。謂披覽追究其生前惡見之記錄，以燭照證明其神識之罪習。

「辭辯諸事」：「辭辯」，以言辭辯別。謂許罪人以言辭辯別其邪見業，至其無理可申，地獄重罪乃甘心領受。

「虛妄偏執」：「虛妄」，不符正理。「偏執」，偏頗計執，即是自非他之咎。

「毒壑」：毒蛇之溝壑，喻人若墮於邪見之中，必定喪法身、亡慧命。

義貫

「八者，」宿世惡「見」之種「習」發起現行，種子與現行「交」相立破，欲顯「明」已見。譬「如薩迦耶」（身見）、「見」取、及「戒禁取」等尋求「邪悟諸」惡「業」，以異執而「發於違」背「拒」斥正理，且「出生」自「相」違「反」之謬見（常自語相違）。「如是故有」琰魔「王」之「使」者、「主」掌簿書之冥「吏」，考「證」其所計「執」邪見之「文籍」於自心中現（此為獄相初萌）。「如行」於同「路」之「人」，一「來」一「往」對面必然「相見」，無可避免。（邪見之人，罪證昭然，如是亦無可抵賴。）種子與現行「二習相交」，由此命終，「故」神識見「有勘」校審「問、權」衡「詐」偽、逼「考訊」問，「推」求「鞠」審、「察訪、披」覽追「究」文籍，以燭「照明」證生前所行之邪見惡業。此時即有「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許之以言「辭辯」別「諸事」，至於詞窮理盡、無理可申，乃甘心領受地獄重罪。「是故十方一切如來」皆「色目」（稱呼）一切「惡見同名」為惡「見坑」；而「菩薩見諸」悖理「虛妄偏」頗之計

「執，如臨毒」蛇之溝「壑」，若人誤墮其中，必喪法身、亡慧命。

9·枉習

【經】「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漉衡度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註釋

「枉習交加」：「枉習」，冤枉他人之習氣種子。「交加」，交相加逼。

「誣謗」：誣告毀謗之行。

「合山合石」：「合山」，為地獄中刑罰之一種，謂有兩大石山相對而立，趨

罪人入於其中之後，兩山自然相合，罪人即受壓擠，以至骨碎肉糜，此時兩山即還回原處。「合石」，謂令罪人臥於大石之上，再以另一大石從上合之，如榨葡萄汁相似。

「碾磗耕磨」：「碾」，研磨。「磗」，石磨，為合兩石以磨物，兩石各有齒，使藉他力旋轉，以磨去穀物殼。「耕」，以犁耕之。「磨」，以石磨壓磨其身。

「如讒賊人」：「讒」，讒枉。「賊」，賊害。如以讒言冤枉賊害他人之人。

「二習相排」：種現二習互相排擠。

「捺」：以手按也。

「蹙漉衡度」：「蹙」，迫，逼迫、蹙壓。「漉」，引水使涸，擠乾，吸乾。謂蹙壓罪人而擠乾其血。「衡度」，謂丈量其身，而寸寸拉長之。

「讒虎」：讒言害人如虎噬人。

義貫

「九者，」宿世冤「枉」他人之種「習」發起現行，種子與現行「交」相「加」逼，乃「發於誣謗」之行。「如是」於其心中「故有合山、合石、碾磑」、犁「耕」石「磨」等之獄相萌現。「如」以「讒」言「賊」害他人之「人，逼」壓「枉」害「良善」之人。種子與現行「二習」交「相排」擠，由此命終，「故」其神識即感「有押、捺、槌、按、蹙」壓其身「漉」乾其血，拉長「衡度」其身等「諸」地獄「事」之業果成就。「是故十方一切如來」皆「色目」（稱呼）「怨謗同名」為「讒虎」；而「菩薩見枉」屈之心，「如遭霹靂。」

10·訟習

經 十者，訟習交誼，丁巳号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鑑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

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註釋

「訟習交誼」：「訟」，諍訟。「誼」，同暄，吵鬧，誼譁。謂諍訟之習其種子與現行交相誼譁。

「藏覆」：指藏覆自己陰私之不善。

「鑑見照燭」：「鑑」，名詞，鏡也；或為動詞，以鏡照明。此謂以鏡照鑑其宿業，燭照其心之幽曲，使其隱藏無地。

「故有惡友」：「惡友」，指共同造惡之友。此謂於命終後，神識見昔日共同造惡之友，現身作證。

「業鏡火珠」：「業鏡」，能鑑照宿業之鏡。「火珠」，能照現人心曲直之珠。

義貫

「十者」，宿世諍「訟」之種「習」發起現行，種子與現行「交」相「諠」譁，復「發於」隱「藏」已罪、「覆」蓋陰私，「如是故有」以鏡「鑑見」其宿業，以珠「照燭」其心曲，使不得隱藏。「如於日中」時，「不能藏影。」訟覆之種現「二習相陳」，由是「故」令其人於命終時，神識見「有」昔日一同造「惡」業之「友」人，現身指證惡行，能鑑宿業之「業鏡」以及能照顯心曲之「火珠」，皆明顯「披露」其「宿業」，如實「對驗」其所造之「諸」惡「事」，分毫不得隱藏。「是故十方一切如來」皆「色目」（稱呼）「覆藏同名」之爲「陰賊」；而「菩薩觀覆」藏之過，「如」頭上頂「戴」者「高山」而「履於巨海」，寸步難行，愈陷愈深，終不能出。

二、地獄之六交報

經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衆生，六識造業，所招

惡報從六根出。」

註釋

：本節從略。

義貫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極惡「眾生」，以「六識」去「造」惡「業」，其「所招」之地獄「惡報」，皆「從六根」發「出」。

1. 見業之報

經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墜乘煙，入無間獄。」

註釋

「見報」：眼識所造貪見的惡業之報，稱爲見報。

「招引惡果」：指眼根爲招引正惡之果報，餘根爲從報。

「此見業交」：「交」，交叉，交相而作。謂此見業若尙與餘業交相而作，則地獄之因成矣。

「飛墜乘煙入無間獄」：「飛墜」，飛墜於煙火中。謂此人將乘此煙火而直入無間獄，而不須經中陰身。

義貫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一者」眼識所造貪「見」的惡業之「報」，以眼根爲「招引」正「惡」之「果」報，餘根爲從報。「此見業」若與餘業「交」相而作者，則地獄之交報矣。如是「則臨終時，先見猛火」徧「滿十方」世「界」，而「亡者」之「神識」即「飛墜」煙火之中，且「乘」此「煙」火，不須經中陰身，直「入無間獄」。

【經】「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徧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

如是見火，燒聽，能爲鑊湯、洋銅；燒息，能爲黑煙、紫燄；燒味，能爲焦丸、鐵糜；燒觸，能爲熱灰、爐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註釋

「見火、燒聽」：「見火」，見報之火。「燒聽」，指所作的燃燒之聽業，感得之交報。

「鑊湯」：「鑊」，音獲，大型之鐵鍋。「湯」，滾水。「鑊湯」蓋指地獄罪人被放入燒著滾水的大鍋中烹煮。

「洋銅」：「洋」，同样（音羊），熔解；謂火熔熔的銅汁。

「燒息」：「息」，氣息，指香塵。此爲略句，具言則「燒息」之上應有「見火」。以下之「燒味」、「燒觸」、「燒心」皆然。此指見報之火與燃燒氣息之交報。

「燒心」：「心」，即意。謂見業與燃燒意業之交報。

義貫

受見報之人既入獄中，仍依其本見業而「發明二」種報「相：一者」爲「明見」，係由於在世時明目張膽造惡，「則能徧」明「見種種惡物」，如火蛇、火狗等，因而「生無量畏」懼之心；「二者」爲「暗見」，由於在世時，泯昧良心造惡，全不知羞，故今感得昏天暗地，「寂然不見」而「生無量恐」怖之心。

「如是見」報之「火」及燃「燒」之「聽」業所感之交報，則「能」感「爲」被「鑊湯」所煮及灌食「洋銅」所苦之聲與色之報。見報之火及燃「燒」之氣「息」（嗅業）所形成之交報，則「能」感「爲黑煙、紫燄」所苦之報。若見報之火與「燒味」（嚐味）之業所形成之交報，則「能」感「爲」舌中所嚐「焦丸」及

「鐵糜」之味所苦之報。若見報之火與「燒觸」之業所形成之交報，則「能」感「爲熱灰、爐炭」之觸所苦之報。若見報之火與「燒心」之意業所形成之交報，則「能」感「生星火」燃身、「迸灑」週身、「煽鼓空界」——此等皆是六根流逸奔色之苦報。

2. 聞業之報

經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没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

註釋

「此聞業交」：「交」，交作。此聞業若與餘業交相而作，則感得地獄之交報。

義貫

「二者」耳識所造貪「聞」的惡業之「報」，所「招引」之「惡果」，乃以耳根爲正報，餘根爲從報。「此聞業」若與餘業「交」相而作，則必成地獄因，如是「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之「神識降注」於波濤之中，並「乘」波逐「流」而直「入無間獄。」

【經】「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不安}怒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沈沒。」

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爲責、爲詰^詰；注見，則能爲雷、爲吼、爲惡毒氣；注息，則能爲雨、爲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注味，則能爲膿、爲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爲畜、爲鬼、爲糞、爲尿；注意，則

能爲電、爲雹、摧碎心魄。」

註釋

「發明二相」：依本聞業，發明二種報相。

「開聽」：開放其聽覺。

「聽種種鬧」：「鬧」，憤鬧之聲。

「精神愁亂」：「愁」，愚貌。精神愚痴混亂。

「閉聽」：幽閉其聽覺。

「如是聞波」：如是聞報之波。

「注聞」：若注於耳根之聞覺中。

「則能爲責、爲詰」：「詰」，詰實，詰問（逼問）實情。謂此則能感爲被獄官、獄卒責罪及詰實之境。

「注見」：若注於眼根之見覺。

「注息」：若注於鼻息之嗅覺。

「注意」：若注於意根之思覺。

義貫

此人既入獄中，仍依本所造聞業而「發明二」種報「相：一者開」放其「聽」覺，由於在世時依動塵而造惡，故今感得「聽種種」憤「鬧」之聲，而令其「精神」愚「愁」混「亂」；二者「幽」閉「其」聽「覺」，由於其在世時依靜塵而造惡業，故今感得「寂無所聞」，其被「幽」閉之魂「魄」如「沈沒」於無聲的大海之下一般。

「如是聞」報之「波」濤，若注於六根，則六根各各感其交報：若「注」於耳根之「聞」覺中，「則能」感「為責」罪、「為詰」實之境。若「注」於眼根之「見」覺，「則能」感「為雷、為吼、為惡毒」之「氣」。若「注」於鼻「息」之嗅覺，「則能」感「為雨、為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若「注」於舌根之

「味」覺，「則能」感「爲膿、爲血、種種雜穢」之境。若「注」於「觸」覺，「則能」感「爲畜、爲鬼」等可畏之狀，或「爲糞、爲尿」等可厭之景。若「注」於「意」根之思覺，「則能」感「爲電、爲雹，摧碎心魄」——此等皆爲六根流逸奔聲之苦報。

3. 嗅業之報

經 「三者丁又嗅報，招引惡果：此嗅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湧出，入無間獄。」

註釋

「亡者神識從地湧出」：謂先入於地以避毒氣，然而地中卻也充滿毒氣，故復從地中湧出。

義貫

「三者」鼻識所造貪「嗅」惡業之「報」，所「招引」之「惡果」；若「此嗅業」與餘業「交」相而作者，「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上下「遠近」，致令「亡者神識」入於地中以避毒氣，然地中亦充滿毒氣，故復「從地湧出」，然後直「入無間獄」。

【經】「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

如是嗅氣，衝息，則能爲質、爲履；衝見，則能爲火、爲炬；衝聽，則能爲没^{ㄇㄛˋ}、爲溺、爲洋、爲沸；衝味，則能爲餒^{ㄢˇ}、爲爽；衝觸，則能爲綻^{ㄊㄨㄥˋ}、爲爛、爲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啞食^{ㄢˇ}；衝思，則能爲灰、爲

瘡，爲飛沙礮^カ，擊碎身體。」

註釋

「如是鼻氣，衝息」：如是鼻報之氣，若衝於鼻根之息覺。

「爲質、爲履」：「質」，質證其罪。「履」，履踐其形。

「爲洋、爲沸」：「洋」，海洋。「沸」，指沸尿之海。

「爲餒、爲爽」：「餒」，音^ス，魚爛曰餒。「爽」，羹敗曰爽。

「爲綻、爲爛」：「綻」，裂開，指身體。「爛」，指身爛。

「爲大肉山」：此謂感全身成爲一大肉山，爲無量蟲所啞食；此爲因中貪求欲樂而造罪，所感之報。

「有百千眼」：「眼」，孔、洞，指爛洞。

「啞食」：「啞」，入口，或品嚐。

義貫

此人既入獄中，仍依本所造孽業而「發明二」種報「相：一者」為「通聞」，由於其在世時依通塵而造惡業，故感得「被諸惡氣熏極」難忍，「心」神「擾亂；「二者塞聞」，由於其在世時依塞塵而造惡業，故今感得「氣掩不通」而「悶絕於地」。

「如是鼻」報之「氣」，若「衝」於鼻根之「息」覺，「則能」感「為質」證其罪、「為履」踐其形。若「衝」於眼根之「見」覺，「則能」感「為火、為炬」；若「衝」於耳根之「聽」覺，「則能」感「為」沈「沒、為」汨「溺、為」巨波之汪「洋、為沸」騰之屎海。若「衝」於舌根之「味」覺，「則能」感「為」魚類爛「餒」之味、「為」羹敗之「爽」味。若「衝」於身根之「觸」覺，「則能」感「為」身「綻」裂，「為」體「爛」壞、全身成「為」一「大肉山、有百千眼」，為「無量」蛆蟲之所「啞食」。若「衝」於意根之「思」覺，「則能」感「為」揚「灰、為」潑「瘴、為飛沙」擲「礮，擊碎身體」——此等皆為六根流逸奔香之苦報。

4·味業之報

經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掛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

註釋

「亡者神識下透掛網」：亡者之神識往下墜，下透猛焰，卻停住而掛於網上。

義貫

「四者」，舌識所造為求貪「味」促成殺業之「報」，所「招引」之「惡果：此味業」若與餘業「交」相而作，「則臨終時」，其神識「先」感「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此為網捕之報相現前），「亡者神識」往下墜，「下透」猛焰，卻「掛」於鐵「網」上，「倒懸其頭」（猶如受網捕之獸），即以此相而直「入無間獄」。

【經】「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冽カセ肉身；二者吐氣，飛爲猛火，焦爛骨髓。」

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爲承、爲忍；歷見，則能爲然金石；歷聽，則能爲利兵刃；歷息，則能爲大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爲弓、爲箭、爲弩ヌ、爲射；歷思，則能爲飛熱鐵，從空雨下。」

註釋

「如是嘗味，歷嘗」：「歷」，經於，經過。「嘗」，舌根之嘗覺。

「爲承、爲忍」：「承」，承當。「忍」，忍受。

「歷見」：若經過眼根之見覺。

「爲然金石」：「然」，燃也。謂則爲能招感燃金爍石。

「歷思，則能爲飛熱鐵」：若經歷意根之思，則感得飛行之熱鐵。

義貫

罪人既入獄中，仍依本所造味業而「發明二」種報「相」：一者吸氣，「從外而入」，「結成寒冰，凍冽肉身；二者吐氣」，從內而出，「飛爲猛火」，反燒自身，「焦爛骨髓」，此爲其在世時貪食眾生肉所感之苦報。

「如是嘗」報所感之「味」報苦，若「歷」經於舌根之「嘗」覺，「則能」感「爲承」當、「爲忍」之受。若「歷」於眼根之「見」覺，「則能」感「爲然金」爍「石」之色。若「歷」於耳根之「聽」覺，「則能」感「爲」銳「利兵刃」之聲。若「歷」於鼻根之「息」，則能「感」爲大鐵籠，彌覆國土。「若「歷」於身根之「觸」覺，「則能」感「爲弓、爲箭、爲弩、爲射」之苦觸。若「歷」於意根之「思，則能」感「爲飛」行之「熱鐵，從空」如「雨」而「下」之境——此等皆是六根流逸奔味之苦報。

5·觸業之報

經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獅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刹，手執鎗稍，驅入城門，向無間獄。」

註釋

「鎗稍」：「鎗」，同槍。「稍」，同槊，爲丈八長矛，以長木作柄。

義貫

「五者」，身根所造貪「觸」惡業之「報」，所「招引」之「惡果」：若「此觸業」與餘業「交」相而作，「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當此之時，「亡者神識見」有一「大鐵城」，便欲入其中避難，然見城中有「火蛇、火

狗、虎、狼、獅子」等而不敢入。爭奈此時卻見「牛頭獄卒」及「馬頭羅刹，手執鎗稍，驅」逼而「入城門，」直「向無間獄」。

【經】「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

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爲道、爲觀、爲廳、爲案；歷見，則能爲燒、爲_{日文}蒸；歷聽，則能爲撞、爲擊、爲_下刺、爲射；歷息，則能爲括、爲袋、爲考、爲縛；歷嘗，則能爲耕、爲_小鉗、爲_小斬、爲截；歷思，則能爲墜、爲飛、爲煎、爲_小炙。」

註釋

「爲道、爲觀、爲廳、爲案」：「道、觀、廳、案」，皆是地府審訊判罪之處。楞嚴經指掌疏（清·達天通理法師述，已續藏經第二十四冊）言，此疑是錯簡，應與下文之「爲撞、爲擊、爲刺、爲射」對掉。（言之成理。）

「爲爇」：「爇」，燒也，焚也。

「爲刺、爲射」：「刺」，音字，以刀插之。「射」，以戟射之。

「爲括、爲袋、爲考、爲縛」：「括」，以布纏之。「袋」，以囊盛之。

「考」，擊、敲、打，同拷。「縛」，網縛。

「爲耕、爲鉗、爲斬、爲截」：「耕」，以犁耕舌。「鉗」，以鉗拔舌。

「斬」，斬斷舌根。「截」，截舌成半。

義貫

既入獄中，仍依本所造業而「發明二」種報「相：一者」，若其在世時見他貌美，強合成事，則感「合觸」：即「合山逼體，骨肉血漬。二者」，其在世時若見

他色衰，而棄離不顧，則感「離觸」：即「刀劍觸身，心肝屠裂。」

「如是合」山逼體之「觸」，若「歷」於身根之「觸」覺，「則能」感「爲」地府之「道」啓、「爲」獄主之宮「觀、爲」理獄之公「廳、爲」判罪之廷「案」。若「歷」於眼根之「見」覺，「則能」感「爲」燃「燒、爲」焚「爇」。若「歷」於耳根之「聽」覺，「則能」感「爲」撞、爲擊、爲「以刀「割」（插），「爲」以矛戟「射」。若「歷」於鼻根之「息，則能」感「爲」以布「括」纏、「爲」以囊「袋」閉之，「爲考」打之，「爲」網「縛」之。若「歷」於舌根之「嘗，則能」感「爲」以犁「耕」舌，「爲」以「鉗」拔舌，「爲斬」斷舌根、「爲截」舌成半。若「歷」於意根之「思，則能」感「爲」下「墜、爲飛」上（忽上忽下）、「爲」被「煎、爲」被「炙」——此等皆是六根流逸奔觸之苦報。

6· 思業之報

經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

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墜無間獄。」

註釋

「旋落乘風墜無間獄」：「旋」，旋即，立即。謂被吹上空後，立即又為九情所墜而下落，於是乘風而直墮於無間地獄。

義貫

「六者」意識所造邪「思」惡業之「報，招引」之「惡果」為：「此思業」若與餘業「交」相而作，「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此惡風「吹上」虛「空」中，「旋」即為九情所墜而「落」下，復「乘風」力直「墜無間獄」。

經 「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赴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

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爲方、爲所；結見，則能爲鑑、爲證；結聽，則能爲大合石、爲冰、爲霜、爲土、爲霧；結息，則能爲大火車、火船、火檻トク；結嘗，則能爲大叫喚、爲悔、爲泣；結觸，則能爲大、爲小，爲一日中萬生萬死，爲偃ニヤ、爲仰。」

註釋

「一者不覺，迷極則荒」：「不覺」，溷沌不覺，迷迷糊糊。「迷極」，迷悶至極。「荒」，心荒意亂。

「奔赴不息」：「奔赴」，奔走趣赴。謂以迷故，奔走不息。

「二者不迷」：「不迷」，其心不迷，故有所覺知。

「覺知則苦」：因有覺知反而更苦，以所覺知者全都是苦境故。

「如是邪思，結思」：如是邪業之思，若結於意根之思。

「則能爲方、爲所」：則能感爲受罪受苦之方、所。

「結見，則能爲鑑、爲證」：「結見」，若結於眼根之見。「鑑」，鏡也，即業鏡。「證」，惡伴之指證。

「大火車、火船、火檻」：此皆爲地獄中刑具。「檻」，有欄柵之囚車。

「爲大叫喚、爲悔、爲泣」：此等皆是飢渴逼惱之聲。

「結觸」：若結於身根之觸。

「則能爲大、爲小」：「大」，大身。「小」，小身。則能感身量變成極大身，或極小身。

「爲偃、爲仰」：「偃」，面朝下而臥。謂被風吹而偃臥，或仰臥。

義貫

既入獄中，仍依本所造業而「發明二」種報「相」：「一者」爲溷沌「不覺，迷」

悶至「極則」心「荒」神亂，因而惶惶四處「奔赴不息；二者」為其心「不迷」故有所覺知，然所「覺知」者「則」皆是「苦」境，為「無量」苦所「煎燒，痛深難」可「忍」受。

「如是邪」業之「思」，若「結」於意根之「思，則能」感「為」受罪之「方」隅、或「為」受苦之處「所。」若「結」於眼根之「見，則能」感「為」業鏡之「鑑、為」昔日惡伴之指「證」，令其所造惡業昭然而無所遁。若「結」於耳根之「聽，則能」感「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若「結」於鼻根之「息，則能」感「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等獄中苦具。若「結」於舌根之「嘗，則能」感「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等飢渴逼惱之聲。若「結」於身根之「觸，則能」感「為」極「大」身、或「為」極「小」身，「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被風吹而「偃」仆、或「為」被風吹而「仰」臥。

三、結語

1. 妄造所生

經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衆生迷妄所造。」

註釋

「十因六果」：「十因」，十種子現行之習因。「六果」，六交之果報。

「迷妄所造」：不了自心，迷於種種虛妄相，而起妄情之所造。

義貫

「阿難，是名」爲「地獄」之「十」種現之習「因」及「六」交之「果」報；
而此等「皆是衆生」以不了自心，「迷」於種種虛「妄」之相，復起於妄情之「所
造」。

詮論

所謂「六交」，爲六識六根，主從交叉（Complicate）之現象。有點類似「併發症」（Complication）或「症候群」（Syndrome）的意味：意即除造業之本根之外，凡有所「參與」或受「感染」之根，即有「交報」之現象發生。

2. 分別受報輕重

經「若諸衆生，惡業同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身、口、意三，作殺、盜、淫，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三業不兼，中間或爲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註釋

「惡業同造，入阿鼻獄」：「惡業同造」，指於諸惡業，皆以全部、六根對十習因，同時俱造。因此其罪極重，故入阿鼻地獄受無量苦。簡言之，造惡時，所涉之根愈多，及所含之習因愈多，則其罪愈重。受阿鼻獄報者，以其所含蓋者爲六根、十因俱全，且同時俱作，故爲「純情無想」眾生，罪咎極重，故墮阿鼻地獄。

「六根各造」：六根各別俱造十因，但不同時。

「及彼所作兼境、兼根」：「兼境」，謂於十因中只兼幾境，並非具足十因。「兼根」，於六根中只兼幾根，而非具足六根。如是即爲九情一想。

「是人則入八無間獄」：此人業報比前一種較輕，故墮八無間獄。

「身口意三作殺盜淫」：「身口意三」，若但於身口意三（即六根不交作）。「作殺盜淫」，指十因不俱造。

「是人則入十八地獄」：即八火獄及十寒獄。

「三業不兼，中間或爲一殺一盜」：「不兼」，不兼具。指身口意三業不兼具。「或」，不定之詞。此指「身口意」及「殺盜淫」各缺一種，如是排列組合，便有九種情況：

- 一、以身口犯殺盜，
- 二、以身口犯殺淫，
- 三、以身口犯盜淫；
- 四、以身意犯殺盜，
- 五、以身意犯殺淫，
- 六、以身意犯盜淫；
- 七、以口意犯殺盜，
- 八、以口意犯殺淫，

九、以口意犯盜淫。

「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以根、境皆未具全，故罪較輕，因此不須入無間獄，而只入三十六地獄，受苦較輕，劫數亦較短。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見見一根」，以能見所見之一根，且只犯一業，亦不具足十因。此人之罪則更輕。

「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因罪輕，故其所入之地獄爲小地獄，共有一〇八種，稱爲「一百八地獄」。

義貫

「若諸」純情「眾生」，於諸「惡業」以全部六根對十因「同」時俱「造」，以其罪極重故，即「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若「六根各」各具「造」十因，但不同時，「及彼所作」，但於十因中「兼」幾「境」（而非具足十因）、或但於六根中「兼」幾「根」（而非具足六根），「是」九情一想之「人則入八無間獄」，以業報較前者爲輕故。

若但於「身、口、意三，作殺、盜、淫」（即六根不交作，且十因不俱造），「是人則入」八火獄十寒獄之「十八地獄」，（但非入無間獄）。

若「三業不」全「兼」（如但以身口、身意、口意二業），「中間或爲一殺一盜」（或一殺一淫、或一盜一淫），「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而受苦較前者輕，劫數亦較短。

若以能「見」、所「見」之「一根」，且只「單犯一業」，非具十因，「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受苦更輕，劫數更短（以於十因、六根既不具造、又不交作，未盡其極，故其罪又較前爲輕。）

3·別業中有同業，妄生妄有

經 「由是衆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註釋

「別作別造」：各別作因、各別造業。

「入同分地」：入有差別之同分地獄，以受其報。故可知：雖各造別業，然並非僅私受其報，而有同分。

「妄想發生，非本來有」：然此等諸報之地獄，皆由眾生之自妄想而發生，非本來就有。若眾生能離諸妄想，以無妄想即無妄爲，自然無諸地獄之妄報。

義貫

「由是」可知「眾生」雖各「別作」因、各「別造」業，然卻「於」諸「世界中，入」於含有個人差別之「同分地」獄中，以受其報（此即別中有同——別造而同分受）。然此等諸報，皆由眾生自「妄想」而得「發生」，並「非本來有」之。（若妄想滅，即惑滅，惑滅即業不得生，業不得生即報無從而有。）

詮論

這一段可說是總答阿難前之二問；其中一問爲：「此諸地獄爲有定處？爲復自

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有定處」，即是眾同分。「各各私受」即是別業別受，完全與他人不相干，因此地獄亦無定處。換句話說，眾同分之「有定處」，以西洋哲學的語詞來說，即是「有客觀的實存」，或有「普遍性」(universality)；而別業的「各各私受」，即是「主觀的存在」(不依客觀的實存)，故是「個別性」(particularity)。而佛所答爲：地獄雖是「自作自受」，由自妄想：起惑、造業、受報，無人可代；然許多個別造作、而惡性一樣重大的眾生，以有如此重罪的同分性(惡性重大之「交集」)，而共同感得一個「同分獄」，此即不但「別中有同」，而且「同中有別」。如世間中，同是重大罪犯的死囚牢中，其中有犯殺人、放火、搶劫等刑，各自不同，然以其同是惡性重大而判死刑，同入死囚牢。但其死刑仍是各人自受。

阿難的另一問：「此道(指地獄道)爲復本來自有？爲是眾生妄習生起？」這問題其實又與前面所說的「眾同分」(客觀實存、普遍性)及「別業私受」(主觀的存在、個別性)有關。佛回答之意爲：地獄非本來有，由妄想生。然妄想亦非本來有，乃由眾生一念無明、起惑而生。因此究竟而言，地獄是由妄而生；雖說由妄

而生，並非因此而無妄業、妄報，以法相如是故。交光法師於其楞嚴正脈中云：「夫生之由己，應悟滅亦由己。滅之何如？絕其惡業而已！學人慎勿聞其虛幻，遂忽略而不絕其業。當知虛幻，不但地獄，即今目前苦事，亦是虛幻，由前業力宛然堅實，卒難得脫，卒得堪忍，豈可不自忖乎？是知佛慧不可不領；而佛戒亦不可不遵矣！」這一段話最重要的地方，在於「學人慎勿聞其虛幻，遂忽略而不絕其業」。這正好指出狂禪及妄說般若的人之弊病。愚妄之人，稍一習禪或學般若，便妄說「四大皆空、五蘊非有」，及一切法空，一切虛妄，而墮斷滅空，因此破戒、造雜染業，而自稱「瀟灑」、「自在」、「方便」，或墮無爲空，而自稱「懶禪」、「無爲」。如是則非但習禪、學般若前所造之舊業不能消，又平添惡慧及斷滅的壞法之新惡業。因此交光法師之言曰：佛慧要學，佛戒更不能不遵！實語重心長。不能說學了佛慧就可於行爲上凌駕、或超越（bypass）佛戒。須知，若不遵佛戒，則其所習之定與慧，便成邪定、惡慧；若有佛戒，與佛戒相應，才能成就正定、正慧。

第五節 鬼趣之因果

一、鬼趣之因

【經】「復次，阿難，是諸衆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註釋

「非破律儀」：「非破」，誹謗破壞。「律儀」，指大小乘戒律。此不含菩薩戒。

「毀佛涅槃」：毀謗佛所說之涅槃至理，謂爲虛妄，說並非涅槃，或說並無所有；或妄斥爲斷滅，指佛所說涅槃爲死後歸於斷滅，一無所有，以不入三界輪迴故。

「諸餘雜業」：「雜業」，雜染之業，指十習因與六交報之業。這是指除了破戒、犯戒、毀法、謗佛等極其重大之業外的惡業。

「歷劫燒然」：「然」，同燃。指墮在地獄，長劫受業火焚燒。

義貫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若「非」謗「破」壞大小乘之「律儀」（戒律），又「犯菩薩戒」、或「毀」謗「佛」所說之「涅槃」正理，謂爲虛妄、或斥爲斷滅，及造「諸餘雜」染十習因與六交報等惡「業」，其人即墮在地獄，「歷劫」受業火「燒然」，最「後」酬「還」諸「罪」受地獄重報（本報）「畢」，次當受輕報（餘報）而「受諸鬼形」。

詮論

關於鬼趣，一般都把鬼跟中陰、及地獄混在一起，以爲中陰及地獄都是鬼；其實不然，中陰與地獄跟鬼都不同。茲解說如下：

一、鬼與中陰不同。鬼是鬼趣，是六趣之一，而中陰並非另立「一趣」，而是

在前陰已滅，後陰未生之際的過渡時期之身，以在前陰與後陰之中間，故稱「中陰」。然並非一切眾生命終之後皆有中陰：若極善或極惡者，皆直接上生或下墮，而不受中陰。若罪不大、福也不多者，於命終之後，尚未受生，即倏然有身，名中陰身；中陰身是屬無而忽有之化生，其身形多半三尺左右，自覺六根皆利，去來迅疾、無有隔礙，他人觀之，如影而已。據瑜伽師地論云：中陰身皆每七日死而復生，其壽最長者不過七七（四十九日），短者於二七或三七便至他趣受生。故可知中陰並非是鬼，與鬼大不相同。

二、鬼與地獄不同。地獄道眾生純是化生，而鬼趣則具卵、胎、濕、化四生。鬼道眾生亦有父母、兄弟、眷屬等。但其福勝者，世人稱之爲神，福劣者則稱爲鬼，如下文所說十類鬼趣即是。故知鬼神實屬同一道（如人之有貴賤然。）又鬼趣多半不免飢渴之苦，此屬餓鬼趣攝，但不是地獄趣。又，前文所說的「七情三想，沈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爲餓鬼」者，係由惡業直墮，近於地獄（可說是「類地獄報」）。此處所說之鬼趣則是地獄之餘報，而彼水火之際的餓鬼係正報，故兩者亦不同。

二、十類鬼趣（鬼趣之報）

① 怪鬼（貪習之報）

經 「若於本因，貪物爲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爲怪鬼。」

註釋

「是人罪畢」：指受地獄罪之本報畢。

「遇物成形」：指其人出於地獄之後，仍依貪習，遇物生貪而附之成形。如攀草附木之草精、木怪等皆是。

義貫

「若」眾生「於本」習之「因」，原以「貪」求財「物爲罪」而受報者，「是人」地獄「罪」之本報受「畢」，即出於地獄，然仍由於貪物之餘習未盡而「遇

物」生貪，附之「成形，名爲怪鬼」，以此鬼形而受其餘報。

② 魅鬼（淫習之報）

經 「貪色爲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爲魅鬼。」

註釋

「魅鬼」：魅爲女鬼，亦曰女妖。神異經云：魅鬼長二三尺，其行如風，所現之處必大旱，故又稱旱魅。蓋以酷淫，能致陰陽不調，是故感得其妖風能令雲雨不成。

義貫

若眾生於本因以「貪色爲罪，是人」受地獄「罪」之本報「畢」，出於地獄，但仍由於貪淫之餘習未盡，而心愛遊盪，「遇風」附之而「成形，名爲魅鬼」，以此鬼形而受其餘報。

③ 魅鬼（誑習之報）

經 「貪惑爲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爲魅鬼。」

註釋

「貪惑」：以貪求而誑惑他人。

「魅」：精魅，例如狐狸精、野干、雞精、鼠精等。

義貫

若眾生於本因以「貪」求而誑「惑」他人「爲罪，是人」受地獄本「罪」之報「畢」，出於地獄，但由於誑惑之餘習未盡，而「遇畜成形」，附於其上，「名爲」精「魅鬼」，以此鬼形而受其餘報。

④ 蠱毒鬼（瞋習之報）

經 「貪恨爲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

註釋

「遇蟲成形」：「蟲」，毒蟲，如蜈蚣、蝎子、蜘蛛、蛇等。

義貫

若眾生於本因以「貪」心而憎「恨爲罪，是人」受地獄本「罪」之報「畢」，出於地獄，由於瞋恨之餘習未盡，而「遇」毒「蟲成形」，附於其上以害人，「名蠱毒鬼」，以此鬼形而受其餘報。

⑤ 癘鬼（怨習之報）

經 「貪憶爲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爲癘鬼。」

註釋

「貪憶」：「貪」，執著義。指貪著憶念宿怨不解。

「遇衰成形」：「衰」，四時不正、衰敗之氣。「成形」，以衰爲其形，其作用爲散瘟行疫。

義貫

若眾生於本因以「貪憶」宿怨不忘不解「爲罪」因，「是人」受地獄本「罪」之報「畢」，出於地獄，由於憶怨之餘習未盡，而樂求他人衰敗，倘「遇」四時不正的「衰」敗之氣，即附之以「成形」，而散播瘟疫，「名爲」疫「癘鬼」，以此鬼形而受其餘報。

⑥ 餓鬼（慢習之報）

經 「貪傲爲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爲餓鬼。」

註釋

「貪傲」：貪求傲慢。

「遇氣成形」：「氣」，地上蒸氣。以傲慢之人其心高舉，故遇蒸氣而附之成形。

義貫

若於本因以「貪」求「傲」慢「爲罪，是人」受地獄本「罪」之報「畢」，出於地獄，由於傲慢之餘習未盡，而常懷高舉之心故，倘「遇」地上蒸「氣」即附之而「成形」，然以無所主宰，而不得祭享，「名爲餓鬼」，以此鬼形而受其餘報。

⑦ 魘鬼（枉習之報）

經 「貪罔爲罪，是人罪畢，遇幽爲形，名爲魘鬼。」

註釋

「貪罔」：以貪求而誣罔。「罔」，枉也。

「遇幽成形」：「幽」，幽昧。以誣罔之人，性喜暗昧，故遇幽昧之氣附之以成形。

義貫

若於本因以「貪」求而誣「罔爲罪，是人」受地獄本「罪」之報「畢」，出於地獄，由於貪枉之餘習未盡，而喜趣暗昧，故「遇幽」昧陰陽不分之氣，即附之以「爲形，名爲魘鬼」，以此鬼形而受其餘報。

⑧ 魘魘鬼（見習之報）

經

「貪明爲罪，是人罪畢，遇精爲形，名魘魘鬼。」

又无
カ无

註釋

「貪明爲罪」：「貪明」，貪求邪見，妄作聰明。

「遇精成形」：「精」，日月之精華。

「魍魎」：山川之神。玉篇：「魍魎，水神，如三歲小兒，赤黑色。」家語云：木石之怪。

義貫

若於本因以「貪」求邪見、妄作聰「明爲罪，是人」受地獄本「罪」之報「畢」，出於地獄，由於邪見之餘習未盡，倘「遇」日月「精」華，即附之以「爲形」，以顯靈異於川澤等，「名魍魎鬼」，以此鬼形而受其餘報。

⑨役使鬼（詐習之報）

經 「貪成爲罪，是人罪畢，遇明爲形，名役使鬼。」

註釋

「貪成爲罪」：貪成已私，諂詐爲罪。

「遇明成形」：「明」，明咒，附於明咒以成形。

義貫

若於本因以「貪成」已私、諂詐「爲罪」，是人「受地獄本「罪」之報「畢」，出於地獄，由於貪詐之餘習未盡，倘「遇明」咒即附之以「爲形」，聽其役使，而自以爲擁有勢力，「名役使鬼」，以此鬼形而受其餘報。

詮論

時下外道有所謂「養小鬼」者，其「小鬼」即類此。

⑩ 傳送鬼（訟習之報）

經 「貪黨爲罪，是人罪畢，遇人爲形，名傳送鬼。」

註釋

「貪黨爲罪」：「黨」，朋黨。謂以貪求朋黨，助惡興訟爲罪。

「遇人爲形」：「人」，指巫祝之人；謂附於巫祝之人以成形。

「名傳送鬼」：爲此巫祝傳遞消息、洩露吉凶等事，故稱傳送鬼。

義貫

若於本因以「貪」求朋「黨」，助惡興訟「爲罪，是人」受地獄本「罪」之報「畢」，出於地獄，由於貪黨訟之餘習未盡，倘「遇」巫祝之「人」，則附之以「爲形」，爲之傳遞消息、洩漏人間吉凶等事，「名傳送鬼」，以此鬼形而受其餘報。

詮論

外道乩童之神靈附體、或「開沙盤」等，其中「降壇神靈」多半是此類傳送鬼。

三、結語：妄業所引

【經】「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爲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註釋

「皆以純情墜落」：謂眾生以純情無想而墜落阿鼻地獄；此係罪報最重之眾生，而其中還包含二類有情：一、九情一想（墜無間獄）；二、八情二想（墜有間獄）。

「業火燒乾」：「燒乾」，指燒乾妄情之水。謂由受罪報，而得由地獄之業火，逐漸燒乾其本業妄情之業水。

「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此等」，指諸鬼類。「妄想」，即惑。

「自妄想」，自心起惑。「業」，循業發現。謂此諸鬼類，都是由於自心妄惑造業後，循其業之招感而發現彼諸鬼道。

「若悟菩提」：若一旦因緣成熟，如報盡或報將盡，以自久遠劫前所種善根種子存於八識田中，再遇善知識指點，而忽悟知本有菩提本心。「菩提」，指菩提本心。

「則妙圓明，本無所有」：以悟知菩提本心，是人即如從夢覺。「妙圓明」，指本妙、本圓、本明之菩提自性。謂一旦夢覺，則見於本妙圓明之菩提自性中，這一切地獄、餓鬼等惡相，皆猶如幻化，本無所有，除一真如心外，無有少法可得。

義貫

「阿難，是」十種「人」原本「皆」是「以純情」無想而「墜落」阿鼻地獄、及九情一想而墜無間地獄，以及八情二想而墜有間地獄。如今以地獄「業」報苦之猛「火燒乾」了妄情之業水，方得「上出爲鬼」。然「此等」諸鬼亦「皆是自」心「妄想」顛倒、循「業」發現「之所招引」；以是自招故，「若」一旦因緣成熟，

而得「悟」知「菩提」本心，彼人即如從夢覺，「則」見於其本「妙圓明」之菩提自性之中，這一切地獄、惡鬼等惡相，猶如夢中所見，「本無所有」。

第六節 畜生趣之因果

一、畜生趣之因

經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冤對相值，身爲畜生，酬其宿債。」

註釋

「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指超出鬼趣之情與想。

「與元負人冤對相值」：「元」，原也，原來，本來。「負」，負欠，或欠

錢、或欠命、或欠情。「冤對」，冤家對頭。「值」，遇。以業力牽引，故冤家對頭即不可思議地會再碰頭。

「身為畜生」：若欠他命，則為畜生受他宰殺，還他一命。若欠他錢，則為畜生，或被販賣，或為他做苦工、馱負重物、犁田、奔馳、及受他鞭笞。做苦工等為償還他經濟上的損失；受鞭笞為償還他精神及肉體上的損失。

義貫

「復次，阿難」，諸「鬼」之「業」報「既盡，則」鬼道之「情與想二俱成空」，而出鬼趣，於是「方於」人「世間與」彼「元」來「負」欠財物或形命之「人冤」家「對」頭互「相」再「值」遇，然卻「身」墮「為畜生」，或被彼冤家宰殺、或被販賣、或作諸苦役、馱重、赴遠、驅馳、及被他鞭笞等，以「酬」償「其宿債」。

二、十類畜生（畜生業之報）

① 梟類（怪鬼之後報）

經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

十一玄

註釋

「物怪之鬼」：食物而附物成形之怪鬼，此為上面鬼類之第一種。

「物銷報盡」：「銷」，銷亡。謂當其所附之物銷亡時，其怪鬼之報亦已盡。

「梟類」：此鳥生後，子食其母，此為其食物之餘習。

義貫

以食物而附「物」以成「怪之」怪「鬼」，當其所附之「物」已「銷」亡之後，其怪鬼之「報」亦隨之而「盡」，而得「生於」陽「世間」，然以其食物之餘習猶未盡故，「多」生「為梟類」，子食其母。

②咎類（魃鬼之後報）

經 「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ハク}一切異類。」

註釋

「風魃之鬼」：因淫習而成風魃之魃鬼。

「咎徵」：「咎」，凶咎。「徵」，徵兆。

「一切異類」：如色禽、淫獸、或烏鴉。

義貫

昔因淫習而成「風魃之」魃「鬼」，當其所附之「風」已「銷」亡之後，其所受魃鬼之「報」亦隨之而「盡」，而得「生於」陽「世間」，然以其貪淫之餘習尚未盡故，「多」生「為」表凶「咎徵」兆之「一切」特「異」之畜「類」，如各色之禽或多淫之獸。

③ 狐類（魅鬼之後報）

經 「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爲狐類。」

義貫

昔因誑習附「畜」成「魅之」魅「鬼」，今所附之「畜」已「死」之後，其所受之魅鬼「報」亦隨之而「盡」，而得「生於世間」，以其貪誑爲魅之餘習尙未盡故，「多」生「爲狐類」。

④ 毒類（蠱毒鬼之後報）

經 「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爲毒類。」

義貫

昔因瞋習而附「蟲」成「蠱之」蠱毒「鬼」，今所附之「蠱」已「滅」之後，

其所受之蠱毒鬼之「報」亦隨之而「盡」，而得「生於世間」，以其貪瞋爲蠱之餘習猶未盡故，「多」生「爲」有「毒」之畜「類」。

⑤ 蛔類（癘鬼之後報）

經 「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爲蛔類。」

義貫

昔因怨習、附「衰」成形而成「癘之」癘「鬼」，今所附之「衰」已「窮」，其所受之癘鬼「報」亦隨之而「盡」，而得「生於世間」，以其貪憶爲癘之餘習尙未盡故，「多」生「爲蛔類」。

⑥ 食類（餓鬼之後報）

經 「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爲食類。」

義貫

昔因慢習「受氣」成形「之」餓「鬼」，今所附之「氣」已「銷」，其所受之餓鬼「報」亦隨之而「盡」，而得「生於世間」，以其貪慢爲餓鬼之餘習尙未盡故，「多」生「爲」被人噉「食」之畜「類」，如豬羊、雞鴨魚等。

⑦ 服類（魔鬼之後報）

經 「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爲服類。」

註釋

「綿幽之鬼」：「綿」，纏綿，纏附。「幽」，幽暗。此即魔鬼。

「服類」：爲人服飾之類，如蠶、貂、山鴉等。

義貫

昔因枉習，纏「綿幽」暗以成形「之」魔「鬼」，今所附之「幽」已「銷」，其所受之魔鬼「報」亦隨之而「盡」，而得「生於世間」，以其貪枉爲魔之餘習尙未盡故，「多」生「爲」人「服」飾之畜「類」。

⑧應類（魍魎鬼之後報）

經 「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爲應類。」

註釋

「和精之鬼」：「和」，和合。「精」，精明。此爲見習爲因之魍魎鬼。

「應類」：應於時節，來去遷徙之類，如春雁、秋鴻等。

義貫

昔因見習而「和」合「精」明以成形「之」魍魎「鬼」，今所「和」之精明已「銷」，其所受之魍魎「報」亦隨之而「盡」，而得「生於世間」，以其貪明魍魎之餘習尚未盡故，「多」生「爲應」於時節遷徙往來之畜生「類」。

⑨ 休類（役使鬼之後報）

經 「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爲休徵，一切諸類。」

「明靈之鬼」：「明」，明咒。「靈」，顯靈。謂附於明咒以顯靈之鬼。

「休徵」：「休」，祥也。「徵」，徵兆。

「一切諸類」：如鳳凰、麒麟等。

義貫

昔因詐習，附於「明」咒以顯「靈」異「之」役使「鬼」，今所附之「明」咒力已「滅」，其所受之役使鬼「報」亦隨之而「盡」，而得「生於世間」，以其貪詐之餘習尚未盡故，「多」生「爲」祥「休徵」兆之「一切諸」畜生「類」，如鳳凰、騏麟、喜鵲等。

⑩循類（傳送鬼之後報）

經 「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爲循類。」

註釋

「循類」：循順傳送之類，如犬、鵠等。

義貫

昔因訟習貪黨「依」於巫祝之「人」以成形「之」傳送「鬼」，今所附之「人」

已「亡」，其所受之傳送鬼之「報」亦隨之而「盡」，而得「生於世間」，以其貪黨傳送之餘習尙未盡故，「多」生「爲循」順傳送之畜生「類」，如犬、鴿等。

三、結語

① 妄業所引，了本非有

經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旁爲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

註釋

「旁爲畜生」：以非人天正道，故稱旁生。又，依人畜養而生，故稱旁生。

義貫

「阿難，是等」十類畜生「皆以」地獄及鬼趣之「業火」燒「乾、枯」竭其下二趣妄情之水，不再潤生，然為「酬」償「其宿債」，故披毛帶角，「旁為畜生。此等」諸旁生類，「亦皆」是「自」心「虛妄」惑「業之所招引」，自作自受；「若」因緣成熟，一旦「悟」知其「菩提」本心，「則此」等業報「妄緣」猶如虛空華、夢中境，「本無所有」，菩提清淨心中無能無所。

②自招自受

經 「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瑠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註釋

「菩提心中，皆爲浮虛妄想凝結」：「浮虛」，浮動虛妄。「妄想凝結」，一念妄想，凝而結成現境。如前經文所謂：「結暗爲色」。謂雖菩提心中本自清淨，但虛浮之妄想亦得凝結而成現境。正如虛空中本一片澄明，但以無明之烏雲凝結故，亦能覆蓋本心之大日光明，令自心世界成爲一片黑暗。

義貫

「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瑠璃王、善星比丘」三人之墮地獄，「如是」引發三途之「惡業」果報，「本」從「自」心妄惑中所「發明」者，「非從天降」（並非天意）、「亦非」從「地出」（非無因生）、「亦非人與」（非無辜受人牽連）。全是「自」心「妄」惑妄業之「所招」感，終究「還自來受」，無可代免。然一切眾生「菩提心中」究竟本自清淨，如是業果之相，「皆爲浮」動「虛」幻一念「妄想凝」聚而「結」成之現境。

詮論

經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銷殞。」連虛空都銷殞，更何況天堂、地獄？且天堂地獄亦皆依虛空而住，怎能不隨之而殞？又，如來藏菩提心中，本自清淨、平等、不動；如果真正徹證了，此理自顯，入一真法界，虛空粉碎、地獄天堂本皆一如所現。然而若未悟而徒說地獄本空，不務真修，只恐徒託空言，將自誤人。因此古德言：「了即業障本來空，未了仍須還宿債。」真修之人於此宜留意焉。

第七節 人趣之因果

1. 人趣之因

① 負債者互相追償

經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衆生還復爲人，反徵其剩。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爲畜生，償彼餘直。」

註釋

「若彼酬者分越所酬」：「酬」，償也。「分」，所償還之分。「越」，超過。謂：如果他所還的部分，超過他所欠的（所應還的）。

「反徵其剩」：「徵」，求。「剩」，多出的。謂即反過來去追索他多付的部份。可知業力不可思議，償債、索債分毫無差。

「如彼有力」：「彼」指原債主。「有力」，有善業之力。

「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意即，原債主雖所得償還超過負債人所欠的，但因此人有宿昔善業之力，並有福德，則不用墮為畜生，而只在人中以種種方式償對方所超付的部份。

義貫

「復次，阿難」彼諸眾生係「從是畜生」之身，以「酬償先」世所負之「債」，然而「若彼」所「酬」償「者」，其「分」超「越所」應「酬」償者，「此等」還債「眾生」即於來世「還復為人，反」過來向債主「徵」還「其剩」餘的部分（多付的部份）。「如彼」原債主係「有」善業「力，兼有福」報賢「德」之人，「則」來世僅「於人」趣「中，不捨人身」，而「酬還彼」負債者前世以畜生身過用之勞「力。若」彼債主係「無福者」，則來世「還」生「為畜生」，反受

其驅役或售賣，以「償彼」多「餘」（超收）之價「直」。

② 負命者互相殺食

【經】「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其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爲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註釋

「除奢摩他」：除了修自性本定之奢摩他法，曉了自性，反妄契真，如是即可止生死之業。

「及佛出世」：或值佛出世，聞佛說法，心開悟解，而解歷劫冤結。

「不可停寢」：「寢」，息也。否則無法止息生生世世相殺、相報之業。

義貫

「阿難當知：」被反徵之人「若用錢物」、或賣其身，「或役」使「其力」，如是「償」還「足」數之後，「自」然「停」止，不至越分。然而「如其中間」曾「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殺食之債，「乃至」雖「經微塵劫」數，怨習難忘，彼此「相食相誅」，以肉還肉、以命還命，遞相報復，「猶如」旋「轉」之車「輪」一般，互爲人畜，「互爲高下，無有休息。除」了修自性本定「奢摩他」法，開解照了，返妄契真，可止如是生死業，「及」值「佛出世」，聞佛說法，心開悟解，能解一切冤結外，否則此相殺相食之業報「不可停」止「寢」息。

二、十類人趣（果報）

①頑類人

經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

註釋

「梟倫」：「倫」，類。梟類即因貪習而墮為怪鬼、再由怪鬼亦因本貪習而復轉為梟類。

「酬足復形」：「酬足」，酬債已足。「復形」，恢復本形，即本人道之形，亦即再得人身。

「參合頑類」：「參合」，參雜混合。「頑」，冥頑難化。謂雖生於人中，但仍帶餘習，故參雜混合於冥頑難化之類之中。

義貫

「汝今應」以智而「知：彼」因貪習曾墮為怪鬼及「梟倫者，酬」罪已「足」之後，得恢「復」人道本「形」；雖得「生」於「人道中」，然猶帶餘習故，遂「參」雜混「合」於冥「頑」難化之「類」中。

②異類人

經 「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異類。」

註釋

「咎徵」：傳凶咎徵兆之畜類。

「異類」：異類之人，如身具二形（陰陽人）、六根種種反常等。

義貫

「彼」因淫習曾墮為風魃鬼，以及傳達凶「咎徵」兆之畜類「者，酬」罪已

「足」之後，得恢「復」人道本「形」；雖得「生」於「人道中」，然猶帶餘習故，遂「參合」於種種妖「異類」之人（如二形、六根異常等）。

③ 庸類人

經 「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庸類。」

註釋

「庸類」：庸鄙之類，如媚世求榮、逢迎鑽營、吹牛拍馬之流。

義貫

「彼」因誑習而曾墮為魅鬼，以及「狐倫」（狐類）畜生「者，酬」罪已「足」之後，得恢「復」人道本「形」；雖得「生」於「人道中」，然猶帶餘習故，遂「參」合「於庸」鄙「類」之人，如媚世求榮、逢迎鑽營等。

④ 狠類人

【經】 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狠類。」

註釋

「狠類」：狠暴無慈之類。

義貫

「彼」因瞋習而曾墮爲蠱毒鬼，以及「毒」蟲之「倫者，酬」罪已「足」之後，得恢「復」人道本「形」；雖得「生」於「人道中」，然猶帶餘習故，遂「參合」於「狠」暴無慈「類」之人。

⑤ 微類人

【經】 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

註釋

「微類」：卑微下賤之類。如倡優僕婢等。

義貫

「彼」因怨習而曾墮為癘鬼及「蛔」蟲之「倫者，酬」罪已「足」之後，得恢「復」人道本「形」；雖得「生」於「人道中」，然猶帶餘習故，遂「參合」於卑「微」下賤「類」之人，如倡優僕婢之屬。

⑥ 柔類人

經 「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

註釋

「柔類」：柔懦之類，如常為人欺凌而無力自護，及能力陋劣，無法獨立自主者。

義貫

「彼」因慢習而曾墮爲餓鬼，以及爲人「食」啖之「倫者，酬」罪已「足」之後，得恢「復」人道本「形」；雖得「生人道中」，然猶帶餘習故，遂「參合」於「柔」懦無能之「類」。

⑦勞類人

經 「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

註釋

「勞類」：勞苦之類，碌碌營生，無有休息。

義貫

「彼」因枉習而曾墮爲魔鬼，以及「服倫」畜生「者，酬」罪已「足」之後，得恢「復」人道本「形」；雖得「生人道中」，然猶帶餘習故，遂「參合」於

「勞」苦不息、碌碌營生之「類」。

⑧ 文類人

經 「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

註釋

「文類」：文雅之類，雖通文知書，然非大才。

義貫

「彼」因見習而曾墮於魍魎鬼，以及「應倫」之畜生「者，酬」罪已「足」之後，得恢「復」人道本「形」；雖得「生」於「人道中」，然猶帶餘習故，遂「參於文」雅之「類」，粗通文書。

⑨ 明類人

經 「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

註釋

「明類」：具世智辯聰、小才小明之類。

義貫

「彼」因詐習而曾墮於役使鬼，以及傳達祥「休徵」兆之畜類「者，酬」罪已「足」之後，得恢「復」人道本「形」；雖得「生人道中」，然猶帶餘習故，遂「參合」於小才小「明」、世智辯聰之「類」。

⑩ 達類人

經 「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註釋

「達類」：通達人情世故之類，而非博古通今之達道之士。

義貫

「彼」因訟習而曾墮於傳送鬼，以及「諸循」順之「倫」的畜生道者，「酬」罪已「足」之後，得恢「復」人道本「形」；雖得「生人道中」，然猶帶餘習故，遂「參於」通「達」人情世故之「類」。

三、結語：輪轉可愍

經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酬畢，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爲可憐愍者。」

註釋

「業計顛倒」：「業」，惡業。「計」，籌度，虛妄付度。以惡業妄計、種種顛倒。

「相生相殺」：眾生若相愛則相生，相憎則相殺。

「塵勞」：六塵於心勞動，令心勞苦，故是煩惱之異名。

「法爾輪轉」：「爾」，如是，如此。「法爾」，法如是故；「法」者，因果也；如是因必得如是果，此因果之自然法則，必當如是，無從改易，故經云：「因果如是故」，省稱即言「法爾」或「法爾如是」。「輪轉」，即輪迴。以眾生於三界中輪迴，猶如車輪之轉動，時上時下，循環不已，故稱輪轉。

義貫

「阿難，是等」十類人道之倫，「皆以宿」世之「債酬畢」，恢「復」本「形」於「人道」，皆無始來「惡」業「妄」計「種種」顛倒，相愛則「相生」、相憎則「相殺」，因而「不」能得「遇如來」、亦「不」能「聞」諸佛「正法」，

故無緣修行福慧，但「於塵勞」煩惱「中」，不斷起惑造業受苦，「法爾」如是「輪轉」不息，「此輩名爲可憐愍者。」

第八節 仙趣之因果

一、仙趣之因

經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註釋

「復有從人」：「復有」，尚有一類眾生。「從人」，本從於人趣，意即本來就在人趣中（早就在人趣中），不同上面十種人，係從他趣中來，初得人身，猶帶

十餘習。楞嚴正脈云：「從此仙趣以上，方與十習無干矣。」

「不依正覺修三摩地」：「正覺」，本心正覺之智，即正知見。謂這一類人，雖好修行，卻不依正覺之智修正定。

「別修妄念」：「別」，另外；即有別於正法之義。謂於正法之外，另修虛妄之念。

「存想固形」：「存想」，心存妄想。「固形」，永固身形。謂心存妄想，欲求永固身形，亦即長生不死。故其法門皆以貪著身相為主，而在無常的色身上著眼，如修「精氣神」或「氣脈明點」，欲求以色身「白日飛昇」，或化爲「虹光身」等，皆是著身相修行者。

「遊於山林人不及處」：即所謂名山洞府、神仙隱迹之處。

義貫

「阿難，復有」一類本「從」於「人」趣（久在人趣中，不同上面十種人之從他道來、初得人身），雖好修行，但「不依」本心「正覺」之智「修」習正「三摩

地」，而「別修」虛「妄」之「念」，心「存」妄「想」欲求永「固」無常之身「形」，以求此身之長生不死，因此「遊於山林」之中，「人不及」之幽隱「處」，共「有十種仙」。

詮論

交光法師之楞嚴正脈云：「夫仙道起於眾生厭懼無常，想身常住，妄設多途，無非志於長生不死。」圓瑛法師謂：「殊不知欲求長生則可，欲求不死，實是空言，縱使壽千萬歲，亦不過後死而已。」誠如是也。楞嚴經寶鏡疏云：「但凡存想，便是妄認緣影；但曰固形，便是妄認色身，即佛所謂錯亂修習者此也。」

私按：古今中外的宗教及哲學，多半是嘗試要解決一個問題：「無常」！而其目的，即是要達到「永恆」。以此為最終目標，儒家提出的方案是：「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而道家則認為儒家所採取的方式是在求「名」，「名」乃依於他人，是不可靠的、是虛妄的。因此道家認為應「務實」，而主張追求不朽之事要「靠自己」，因此必須從「自身」上著手，從自己這「具體實在的」身上去修（老子曰：「名與身孰親？」），以求此肉身長住不壞、永垂不朽，為長壽仙。至於耶

「蘇教、回教、乃至婆羅門教等其他神教，其追求永恆的方案皆是：回到「天上的父」那裏，欲依附於其教中所崇拜的「永恆」不死的神，而得永生。」

以如來正覺之智觀之，這些（依名不朽、依肉身不朽、依天父而不朽）都是虛妄的。因此釋迦如來讚佛偈云：「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這一節經文講仙道，對於中國人來說，特別重要，因為自古以來「佛道不分」的問題很嚴重。習正法者，須知仙道所求的肉身長壽仍在無常之數，是不究竟的。

二、十種仙（果報）

①地行仙

經 「阿難，彼諸衆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

名地行仙。」

註釋

「堅固服餌」：「堅固」，其心堅定，執著之謂也。「餌」，藥餌。服食藥餌，即「採藥練丹」，平時不吃五穀（所謂「辟穀」，或「不食人間煙火」），只服用藥餌或雲母等。

「而不休息」：指服藥不止。

「食道圓成」：指食藥丹得到功效，如身強延壽，身輕行疾等。

「地行仙」：其行動雖輕疾，但不能飛行，故名地行仙。

義貫

「阿難，彼諸」修仙道之「眾生」，其心「堅固」執著於「服」食藥「餌」，不食五穀，「而」其服餌「不」稍「休息」，至得到功效，謂之「食道圓成」，身強延壽，身輕行疾，然不能升空，「名地行仙」。

② 飛行仙

經 「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

註釋

「堅固草木」：堅固其心，只吃草木。蓋草木即草藥，只是不煉而已。

義貫

此類眾生存想固形，其心「堅固」服食「草木，而」其服食「不」稍「休息」，至得功效，謂之「藥道圓成」，能行步如飛，身輕勝前，「名飛行仙」。

③ 遊行仙

經 「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

註釋

「金石」：如烹煎鉛汞、煉養丹砂（此於道家稱爲「外丹」。）

「遊行仙」：此類仙中，有爲了自我超脫而遊於世外者，亦有爲了利濟世間而遊於塵寰者，而皆稱爲遊行仙。

義貫

此類眾生，存想固形，其心「堅固」服食「金石，而」其服食「不」稍「休息」，至能化形易骨，點石成金，謂之「化道圓成」，其或遊於世外、或遊於塵寰，「名遊行仙。」

④ 空行仙

經 「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註釋

「動止」：此爲以二法修行：固精練氣。「動」則練氣以養身，「止」則固精以安神。故此法即含所謂修「精氣神」。按：道家練氣要練成「龜息」；「固精」，即不漏、不洩、不遺，而以此爲養生及得仙道之大要。

義貫

此類眾生存想固形，其心「堅固」於「動止」二法之修行，「而」於彼二法「不」稍「休息」，練氣固精，至能達於氣精兩化，謂之「氣精圓成」，能乘雲御龍，遊於虛空，「名空行仙」。

⑤天行仙

經 「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

註釋

「津液」：服食津液。上出者爲津，下嚥者爲液。津即是口水。道家認爲口水很寶貴，故有所謂：「十滴津一滴血，十滴血一滴精」之說。故認爲「吞津」可以養生。

義貫

此類眾生存想固形，其心「堅固」服食「津液，而」其服食「不」稍「休息」，至水火相濟，結爲內丹，謂之「潤德圓成」，能乘正御氣，遊於天上，「名天行仙」。

⑥ 通行仙

經 「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

註釋

「堅固精色」：「精」，日月之精華。「色」，雲霞之彩色。謂堅固其心以採吸日月之精華，餐啜雲霞之彩色。

「通行仙」：得形與氣化，神與物通，能穿金石、蹈水火，而與造化交通，故稱通行仙。

義貫

此類眾生存想固形，「堅固」其心以吸日月之「精」、啜雲霞之「色」，而「其吸啜」「不」曾「休息」，以致「吸粹圓成」之境，得形與氣化，神與物通，「名通行仙。」

詮論

楞嚴經正脈云：「予亦曾見仙書言朝閉目以向東方，而採日精飲之。夜採月華，乃至服五星等；是謂『精色』。而言『通行』者，亦以精神流貫，而與造化交通也。」

⑦ 道行仙

【經】「堅固咒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

註釋

「堅固咒禁」：「咒」，咒術。「禁」，禁伏，即降伏法。然此咒禁法係外道之咒術，非如來之正道真言密法。

義貫

此類眾生存想固形，「堅固」其心修行「咒」術「禁」制之法，「而」其咒禁之法「不」曾「休息」，及至其咒「術」之「法圓成」，乃以此道養身，「名道行仙」。

⑧ 照行仙

【經】「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

註釋

「堅固思念」：「思念」，沈思靜念。

「思憶圓成」：楞嚴經正解云：「存想頂門而出神，或繫心臍輪而煉丹，皆思憶圓成。」按「出神」，即所謂「陽神出竅」或「陰神出竅」也，或曰「開頂」。「神」者，魂魄也，亦即俗所謂「靈魂出竅」。此皆是外道法，非佛正法，爲佛弟子不應習學。

義貫

此類眾生思想固形，「堅固」其心，沈「思」靜「念」，而「其思念「不」會「休息」，至「思憶圓成」之境，能氣衝頂門而出神，「名照行仙」（以其精神出入自在，其氣上下交通，神形照應，故名。）

⑨精行仙

經 「堅固交邁，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註釋

「交邁」：即男女交媾。謂以坎離交邁，而結仙胎，此即是所謂「男女雙修法」、或「雙身法」，或「採補之術」（採陰補陽、採陽補陰，令致陰陽均衡調合，便成仙道。）

義貫

此類眾生存想固形，「堅固」其心於男女「交邁」，謂令陰陽調合而致身成仙胎，「而不休息」，以致陰陽「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詮論

交光法師於其楞嚴經正脈中云：此種以男女交邁以求仙之道，「內教固闢爲魔論，而仙道亦鄙爲下品。此爲投人之欲，狂迷者多惑之，正人君子絕口遠之可也。」交光法師之意爲：這種男女交邁的雙修法，佛法中固然破斥之爲魔說，而正派的仙道也是鄙視他們的，認爲是下流之行。推究其法，原爲投人之所欲，狂迷者多惑之。（按：彼等不但惑之，且妄引佛經之語以護己說，如引維摩詰經云：「先

以欲鈎牽，後令入佛道」，殊不知，維摩詰經的「以欲鈎牽」之「欲」，不是淫欲，或教人以淫欲證佛道！而是示之以種種信佛學法之利益，如地藏經所說的「家宅平安」、安產、無難等二十八種利益，乃至出入神護、決定菩提等大利。以此引起他「學佛之欲」、「修行之欲」，此是善欲，是「欲、勤、心、觀」的「欲」，不是淫欲、穢欲，欲以交邁成就清淨法身的愚痴不通之邪思、邪欲。然愚人不解，以自心貪愛而樂求邪法，更曲解佛經以爲自辯，如是於邪行外，更謗正法，其罪即如寶蓮香比丘尼及善星比丘，犯破法罪——要而言之，你愛邪行就邪行罷，但不要把佛法扯進去，歪曲佛法來作爲護身符、合理化的藉口，且以自高，以穢行爲修道，即是混淆正法，破壞如來正法，誤導眾生，罪上加罪。

⑩絕行仙

經 「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註釋

「覺悟圓成」：「覺悟」，此非佛之覺悟，乃仙道之人，心存化理，久而與造化相通，而謂之覺悟。

義貫

此類眾生存想固形，「堅固」其志以求五行「變化，而不休息」，至於「覺悟圓成」，謂能移山倒海，翻易四時，「名絕行仙。」

三、結語：不出輪迴（仍處輪迴）

經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練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註釋

「於人中練心」：「人中」，於人道中，怖懼無常生死。「練心」，修練妄想之心。

「別得生理」：「別」，於正道外。「生理」，延生之理。

「妄想流轉」：「妄想」，於軀殼上求長生不死，實是貪色又貪命，於內外之色法上追求（舉如其所用之藥、餌、草木、金石、氣精、津液、日月星雲精色、咒禁、思念、交媾、五行變化等）種種妄想。「流轉」，故仍屬生死流轉之法。

「不修三昧」：「三昧」，指真實三昧、正定。蓋欲免輪迴須斷妄想、欲斷妄想，須修三昧，而後假三昧之力，照斷無明妄惑，妄想斯滅。然而求仙之人，不但不修真實三昧，且又種種妄想邪修，不求斷除貪愛，無怪乎其於三界流轉不斷。

義貫

「阿難，是等皆」是「於人」道「中」怖懼無常生死，而別修「練」妄想「心」，以求長生不死，「不修正覺」，存想固形，於正法外「別得」延「生」之

「理」，得世「壽千萬歲，休止」於「深山或大海島」中，「絕於人」烟之「境」；然「斯亦」屬「輪迴」之中，以於軀殼上求長生、及貪色、貪命種種「妄想」，故仍屬生死「流轉」之法。又以其「不修」真實「三昧」正定，故仙「報」受「盡」，仍舊「還來」改頭換面，「散入諸趣」之中。

第九節 天趣之因果

一、天趣之因

經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
愛。」

註釋

「不求常住」：交光法師云：「此四字即三界總因。」「常住」，指常住真心。謂世間之人多不求常住之真心，以達不生不滅之法身境界。

「未能捨諸妻妾恩愛」：亦即未能離欲。

義貫

「阿難，諸世間人」，多「不求」自覺「常住」真心，且「未能捨諸妻妾恩愛」及諸欲，而依有爲事相，求有漏果報，生於欲界天。

二、諸天趣

A·欲界天

(A) 六欲天

① 四天王天

【經】「於邪淫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隣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王天。」

註釋

「於邪淫中，心不流逸」：「流逸」，奔流縱逸。謂有一類眾生，雖未離欲，但謹守五戒，不犯邪淫。不但身不犯邪淫，連於心中也不流逸於邪淫之事，例如婚外情或狎妓。

「澄瑩生明」：此指其心中之愛水。謂此類眾生，由於不邪淫，故其心中之愛水澄淨瑩潔，因而心生光明。

「命終之後，隣於日月」：以其心生光明，故果報為與光明之體（日月）隣接。蓋四天王天生於須彌山腰，近於日月宮。

「四王天」：四王天為帝釋天之外臣之一；四天王為：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此四天離人間之地面四萬二千由旬，身長拘盧舍四分之一（相當於七十五丈），天壽五百歲，其一晝夜等於人間五十年。（故其天壽相當於人間九百餘萬年）。此天中人行淫欲時，不再以男女根相交，而但以交抱（擁抱）為淫。

義貫

其中一類眾生，謹守五戒，「於邪淫」戒「中」，不但身不犯，且於「心」念亦「不」奔「流」縱「逸」於邪淫事，故其心中愛水「澄」淨「瑩」潔，因而心「生」光「明」。於其「命終之後」，以其身心明潔，故感得以捨人身、獲天身，

而上生於須彌山之山腰，「隣於日月」宮；「如是一類」眾生「名四王天」。

證論

天趣與仙趣不同。楞嚴正脈云：「世人仙天不分，而學仙者濫附於天，且謂諸天皆彼祖仙，今略辯之。」正脈接著說：仙人是以人身，而貪戀長生，故仙人最怕「捨身、受身」（即捨此身、受後身；因一捨身即是仙報享盡，不再長生、不得再為仙矣。）然而諸天卻都是先捨去人身，然後才受天身，而仙人則是愛著不捨其人身，故是大不同。又仙趣與天趣之住處不同：仙人所住，最高、最上的，莫過於蓬萊島與崑崙山，但蓬萊島與崑崙山皆非在天上，而是在人間；仙倫對於天上的四王天之住處尚且夠不上，何況四天王天以上之六欲天，更不論色界天、淨居天等。由是可知，天道是三界眾生之中最尊勝的一道，絕非欲界之鬼、神、仙之所能比擬。惜乎中國自古以來，求仙者多，學佛者寡，滋可歎哉。

②忉利天

經 「於己妻房淫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註釋

「於己妻房淫愛微薄」：謂即使於正淫，其貪愛亦不深。

「於淨居時，不得全味」：「淨居」，指平日修行。「味」，淨味。謂於平日修行時，有時仍會有淫念生起，因此其淨行之味不得完全，即仍未完全不行淫，偶而亦與妻房有淫行。

「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因其連正淫亦少，故身心比生於四天王天之眾生更加明淨，由是感得命終之後超日月光。

「忉利天」：此云三十三天，因其四方各有八天，中有一天，其都域名善見城，爲帝釋所居。此天離地八萬四千由旬，在須彌山頂。其天人身長半拘盧舍（相

當於一百五十丈），天王帝釋之身長爲一拘盧舍（三百丈）。其天之一晝夜等於人間一百年；天人之天壽一千歲（相當人間一千八百餘萬年）。四天王天與忉利天，由於未全離地，故統稱爲地居天。此天中人行淫欲時，與四王天一樣，不再以男女根相交，而但以交抱（擁抱）爲淫。

義貫

另有一類眾生，不但作邪淫，即使「於己」之「妻房」之正淫，亦「淫愛微薄」，然「於」平日「淨居」修行「時」，亦間有淫念起，而偶有正淫，故「不得全」其清淨之法「味」（淨行不得完全），然以其身心比四王天眾生又更加明淨，故其「命終之後」，即感得「超日月」光「明」之身，而得生於須彌山頂，「居」於「人間」之「頂，如是一類」眾生，「名忉利天」。

③ 燄摩天

經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

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

註釋

「逢欲暫交」：謂即於欲境現前時，暫時相交接。來世生燄摩天之人，其在此時，便不再有男女交媾之貪愛，而只是忽有欲起時，暫且行之而已，並非存心爲之。

「去無思憶」：「去」，過去，即事畢後。謂忽起之淫事過後，便不再去回憶或回味它。

「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動少靜多」，即少諸造作，因於人間諸欲已非有深染故。

「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朗然」，光明貌。謂此類眾生之所以能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是由於欲薄，並且靜多動少的果報。

「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此天所居，其高度已超過日月宮，且高過日月光明所

能及之處。

「是諸人等自有光明」：「自」，自身。然而這些天人，他們的身體自己能發出光明，故不須藉世間的日月光，也不會處於黑暗。

「須燄摩天」：此天以日月光明燭照不及，而自有身光，故不以明暗來劃分晝夜，而以蓮華之開合來分。此天離地十六萬由旬，有地如雲，諸天眾朗然安住。天人身長二百二十五丈，其一晝夜等於人間二百年，天壽二千歲，相當於人間三千六百萬餘歲。須燄摩天又譯爲燄摩天、或夜摩天。此天中人行淫時，但以執手爲淫。

義貫

此類眾生在人世時，若「逢欲」境現前之時，只「暫」時相「交」而已，並不存心爲之，且事情過「去」之後亦「無思」念「憶」想其事（不再回味），加以其「於人間世」非有深染故「動少靜多」，少諸造作。當其於人間「命終之後」，即「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之「光明上照不及」此天，然「是諸人等」其身「自有光明，如是一類」眾生「名須燄摩天」。

④兜率天

經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天。」

註釋

「一切時靜」：此類眾生比上一類（來世生夜摩天者）更進一步；上一類在世時是「動少靜多」，此類已達於一切時中，皆能靜而不動。

「有應觸來，未能違戾」：「應觸」，應行之觸。「來」，指相引誘或逼迫。「違戾」，抗拒、不順從。謂此類眾生在世間時，其淫欲雖已達於一切時皆靜止，但若有誘惑來時，卻也仍無法抗拒。

「上升精微」：「上升」，即上升而受生。「精微」，精細微妙之境。

「三災不及」：這是指兜率內院。「三災」爲水、火、風三災。以內院爲補處菩薩所住之處，猶如諸佛淨土，故三災不能及。

「兜率天」：又譯兜術天、或兜率陀天，義爲知足。此天之天人是相視而笑作爲淫事，連手也不再接觸了（故離欲更遠）。此天離地三十二萬由旬，天人身長三百丈，其一晝夜等於人間四百年，天壽四千歲，合人間七千二百萬餘年。

義貫

此類眾生於人世間「一切時」皆能「靜」而不動，設「有應」行之欲「觸來」相誘，彼人猶「未能違戾」其誘而順從之，（然並不主動爲之，故又較前爲勝）。其人於人間「命終之後」，即「上升」於「精」細「微」妙之天境，其內院「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於「劫壞」之時，水火風「三災」亦「不」能「及」，如是一類「眾生」，「名兜率天。」

⑤化樂天

經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註釋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此類眾生，自己實無淫欲之心，只是應其眷屬而行房事。

「於橫陳時」：「橫陳」，玉體橫陳，指行房之時。

「味如嚼蠟」：淡然無味之義。

「生越化地」：「生」，轉生。「越」，超越，指超越下天（兜率天），意即比兜率天還要高。「化」，變化，指能自行變化五塵之樂具，而自受用。「地」，境界。

「樂變化天」：簡稱化樂天。此天中人但以互相熟視爲淫，連笑都不用了。此天離地六十四萬由旬，其地如雲，天人身長三百七十五丈，其一晝夜等於人間八百年，天壽八千歲，合人間一億四千四百萬餘歲。

義貫

此類眾生在世時，其心態爲「我」實「無」淫「欲」之「心」，但「應汝」而「行」房「事」；故「於」玉體「橫陳」行事之「時，味如嚼蠟」，索然無味。此類眾生於人間「命終之後」，即得「生」於超「越」下天、能自行變「化」五欲樂具之境「地」；如是一類「眾生」名樂變化天。」

⑥ 他化自在天

經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徧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

天。

註釋

「無世間心」：謂厭離世間，已無樂著世間之心。

「同世行事」：「行事」，行夫婦事。謂示與世間人相同，亦行夫婦之事。

「於行事交，了然超越」：於行事相交之際，完全超越之，指完全沒有欲想。

「徧能出超化無化境」：「徧」，完全。「出超」，出過超越。「化無化境」，能變化之境及不能變化之境；能變化，指第五化樂天。「無化」之境，指其以下四天。

「他化自在天」：此天於五塵欲境，不勞自己變化，皆是他天之所變化者，而此天之天人得以自在取而受用。此天離地一百二十八萬由旬，天人身長四百五十丈。其一晝夜等於人間一千六百年，天壽一萬六千歲，合人間二億八千八百萬餘歲。又此天之天人，以眼暫視，便為淫事。

義貫

此類眾生已全「無世間」樂著之「心」，然仍權「同世」間人而「行」夫婦「事」，然「於行事」相「交」之際，卻「了然超越」，毫無欲想。其人於人間「命終之後」，則「徧能出」過「超」越能作變「化」之第五天以及「無」變「化」之能的下四天之「境」。如是一類「眾生」，「名他化自在天」。

詮論

瑜伽師地論云：「第六天上別有魔羅所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故可知，欲界天之魔王，是屬於他化自在天之一部分（爲他化自在天所攝），但並非他化自在天即是欲界天之魔王。

(B) 結語：仍屬欲界

經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自此已

還，名爲欲界。」

註釋

「形雖出動」：「出」，出離，遠離。「動」，動亂，尤指淫欲時的動亂之相。謂六欲天之天人形體上已無男女交合的動亂之相。關於六欲天人之淫事，有偈云：「四王忉利欲交抱，夜摩執手兜率笑，化樂熟視他暫視，此是六天淫欲樂。」

「心迹尙交」：「迹」，行迹、迹相。「心迹」即心之行相，亦即心行。「交」，交合。謂於心行上仍有交合之想；是故其心仍不能完全無淫念；即使其形體上已不再以男女兩根相交成其淫事，而僅以擁抱、握手、對笑、熟視、暫視等極細微之行爲以代之，但其心仍無法完全去除淫想，故仍在欲界。

「自此已還」：「此」，指六欲天。「已還」，以下。謂從這六欲天，以下乃至於阿鼻地獄。

「名爲欲界」：都同名爲欲界；因爲五趣勝劣雖殊，苦樂差別尤大，但同樣都有五欲。欲界中，上括六欲天（天趣），中有仙趣及人趣、鬼神趣，下含蓄生趣、

地獄趣，故欲界於法相學中又稱爲「五趣雜居地」。

義貫

「阿難，如是」欲界「六天」，其「形」體上「雖」已超「出」男女交合時的「動」亂之相，漸達於靜止，然其「心」行之「迹」相上「尚」有「交」合之想，（心淫不能完全去除。）「自此」六天「已還」（以下），至於阿鼻地獄，其中所有一切五趣眾生，皆同「名爲欲界」。（是故欲界又名五趣雜居地）。

詮論

楞嚴經正脈云：欲生此六天，「功行禪定爲緣，通修十善爲因。但十善之中，斷欲爲要，設不斷欲，十善何成？如來爲人從要故，惟約欲輕、欲重，而分勝劣。本經修楞嚴大定，以淫欲爲生死冤家，故此中惟約欲。六（欲）天以『寡欲』而上升，四禪（天）以『絕欲』而高蹈。故知，不斷淫欲，上界（色、無色界）猶不可（期）望，況欲證無上菩提耶？」圓瑛法師云：「所以欲修三摩地，而出生死海者，必須先斬此一關也。」善哉斯言。

【卷九】

B·色界天——四禪天

(A) 初禪三天

1·三天名義

① 梵眾天

【經】「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但能執身不行淫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爲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註釋

「所修心人」：即修心之人。

「不假禪那，無有智慧」：「假」，藉，利用。「禪那」，禪定，或亦指首楞嚴定。「智慧」，指佛慧，真實之智慧。謂：若修行人，不修無漏的禪定，亦未得佛智。

「但能執身，不行淫欲」：以無智慧，故不能行慧觀，觀欲不淨、無常、苦、空等，而令其心究竟離欲；因此他們只能以信解力、意志力、及持戒力制欲，執身不淫。

「想念俱無」：「想」，憶想。「念」，思念。已作而思之曰想；未作、欲作而思之曰念。

「無留欲界」：「留」，居留。謂來世不再居留於欲界。（但這只是暫時如是；因為尚未證聖道，未究竟出離欲界；故與阿那含之永離欲界不同。）

「是人應念身爲梵侶」：這是譯者省文，應言「是人命終後，應念……」。

「梵侶」，梵天之儔侶。亦即化生於色界初禪天中，爲禪天中人。

「梵眾天」：爲梵天王之子民，天壽二十小劫，身長半由旬。

義貫

「阿難，世間一切所」有「修心」之「人」，若「不假」無漏「禪那」修習佛定，且「無有」真實「智慧」，而他們「但能」以信解力及持戒力「執身不行淫欲」，甚至「若行若坐」四威儀中，欲「想」與欲「念俱無」，欲「愛」之「染不生」於心，故其人來世「無」復「留」居於「欲界」；「是人」命終之後，即「應念」化生於色界天上，「身爲梵」天之儔「侶。如是一類」眾生，「名梵眾天」。

詮論

從色界初禪天以上的十八天，雖然都已離欲染，但尚有素質，貌如童子，身白銀色，衣黃金色，但無男女之別，純是化生，以其色身殊勝，故稱爲色界。

色界又稱梵世，或梵天。梵者，淨也，以離欲染而得清淨。色界天不但離淫欲，連食欲及睡欲都已離，稍有飢餓或困倦，便以禪悅爲食，入於禪定，出定時，

即精神飽滿，如欲界人吃飽、睡飽一般。因此，欲生禪天，須先離欲，不但離淫欲，且離五欲，才能超離欲界，生於色界。故經云：「離欲得初禪」。

② 梵輔天

經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註釋

「欲習既除」：淫欲之習已經伏除。

「離欲心現」：離欲之淨心顯現。

「愛樂隨順」：愛樂隨順不違諸律儀，不再是強制執行。這是因為這類人，已有定力，已產生定共戒，故由其定力所持故，自然能持戒清淨，因此不再有強行之苦，而有順於定力而行，得順行之樂。

「梵輔天」：「輔」，輔臣，爲梵天王之輔臣。天壽四十小劫，身長一由旬。

義貫

此類眾生淫「欲」之「習既」已伏「除，離欲」之淨「心」即得顯「現，於諸律儀」已由定力所持故，「愛樂隨順」不違。「是人」於命終後，「應時」生於色界初禪天，而自然「能行梵」臣之「德」，輔佐梵王弘揚德化，「如是一類」眾生「名梵輔天」。

③ 大梵天

經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衆，爲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註釋

「加以明悟」：「明悟」，即有智慧。謂不但具戒，且具智慧，有戒有慧。當

然，其定力必然比前更勝。

「大梵天」；初禪天之王，天壽六十小劫，身長一由旬半。

義貫

此類眾生「身心妙圓」，四「威儀」俱皆「不缺」，不但具「清淨禁戒」，且「加以明悟」之智慧。「是人」於命終後，「應時」生於色界初禪天，自然「能統」御諸「梵眾，爲大梵王。如是一類」眾生「名大梵天」。

2·結語：伏漏、離欲界苦

經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爲初禪。」

註釋

「三勝流」：即初禪三天：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勝」，殊勝，此為與下界比而有二種殊勝：身勝及樂勝。「流」，輩，流趣。

「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正修」，依真本而修，即依性（如來藏性）起修。「真三摩地」，指如來正覺之三摩地。蓋四禪八定乃屬「凡夫定」，而如來正覺之三摩地是為佛定、無漏定。

「諸漏不動」：「漏」，煩惱。此指欲界的煩惱所不能動。

「初禪」：初禪於三界九地中，又稱「離生喜樂地」，以初離欲界生死煩惱，得禪定之喜樂故。於三災中，初禪天仍能為劫火所燒，即所謂「火燒初禪」。

義貫

「阿難，此三」種殊「勝流」趣之天人，已臻「一切」欲界之八「苦惱所不能逼，雖」仍「非」依真本而起「正修」得如來正覺之「真三摩地」，仍屬凡夫定者（而非佛定），然於其持戒且修定之「清淨心中」，為欲界「諸漏」所「不」能

「動，名爲初禪」天（離生喜樂地）。

詮論

四禪八定屬凡夫定，但於正定中，亦有「四禪八定」之名。然而凡夫定中的四禪八定，與正定中的四禪八定，名同而義不同。有何不同？一、方法不同，即所依不同。凡夫定爲依有漏心識或其他世法起修，如依地、水、火、風等；而正定須依本性、淨圓覺性而修，故二者不同。二、目標不同：同樣是達到初禪，乃至四禪，但求凡夫定者係以此爲最終目標，以此爲滿足，亦即以現生能達初禪定，乃至四禪定，來世得生色界天，暫離欲界苦，以此爲足，不知禪天仍在輪迴之中。而正定者，係依本性而修；雖亦達初禪，乃至四禪之境界，但禪定對他們而言，只是手段，因他們要依此定力而進修首楞嚴三昧，得於佛定。故兩者目標迥然不同。是故應知，修正定者，雖亦得四禪四定，但只得其名，只達其境界，而不住於其中，不味著其境界，故能入乎其中，出乎其外，進修無漏。

(B) 二禪三天

1. 三天名義

① 少光天

【經】「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註釋

「其次梵天」：亦即高於初禪之梵天。

「圓滿梵行」，「梵」，清淨義，因二禪天人具足戒定慧，故稱圓滿。然而須知，其定慧並非如來無上的佛定、佛慧。又，與初禪三天相比，梵眾天具戒，梵輔天具戒定，大梵天具戒慧；今二禪天具戒定慧，故稱圓滿梵行。

「少光天」：以其心光及身光尚劣，故稱「少光」。天壽二大劫，身長二由

句。

義貫

「阿難，其次」高於初禪之「梵天」，乃「統攝梵人」，具戒定慧，「圓滿梵行，澄」凝「心」水「不動」，因而「寂」靜「湛」然而起用，全身「生光，如是一類」眾生，「名少光天」。

② 無量光天

經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徧成瑠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註釋

「光光相然」：「光光」，身光與心光。「相然」，輾轉相燃相映照。以其定

力轉勝，故其光亦勝於前。

「無量光天」：天壽四大劫，身長四由旬。

義貫

此類眾生由於定力轉勝，其光亦勝，身「光」與心「光」輾轉「相然」相映，「照耀無盡，映」照「十方」小千世「界」皆「徧成瑠璃；如是一類」眾生，「名無量光天」。

③ 光音天

經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註釋

「吸持圓光」：吸取執持圓滿之光明。

「成就教體」：成就以光代音之梵行教體。

「發化清淨」：「發」，宣發。「化」，梵行之教化。「清淨」，以無著無染故清淨。

「光音天」：天壽八大劫，身長八由旬。

義貫

此類眾生「吸」取執「持圓」滿之「光」明，「成就」其以光代音之梵行「教體」，宣「發」梵行之教「化清淨」無著無染，「應用無」有窮「盡」；如是一類眾生「名光音天」。

2. 結語：離憂、伏粗漏

經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麤漏已伏，名爲二禪。」

註釋

「一切憂懸所不能逼」：因爲於初禪天中，剛離於欲界苦，恐怕還會墜落，故憂愁懸掛，其心隱隱不安，須時時以修「有覺有觀」來對治。今既已至於二禪天，離欲界已遠，因此害怕墜落的恐懼感已息，憂懸所不能逼，因而安心於定中入「無覺無觀」之觀行。

「雖非正修真三摩地」：雖是無覺無觀，但也仍非如來之正覺三摩地，仍屬有漏定。

「麤漏已伏」：「麤」，粗也，大也。初禪時只得漏心（煩惱心）不動，但尙未能制伏。今二禪天中，能以定力壓伏前五識煩惱心，令不起現行，故稱「麤漏已

伏」。

「二禪」：於三界九地中，又稱定生喜樂地，以其能以定力功德，發生喜樂。此天於三災中，火災不到，但有水災，即所謂「水漫二禪」，以其心中具有喜水故。

義貫

「阿難，此三種殊「勝流」趣之天人，「一切」初禪天人怖墜之「憂」慮「懸」望「所不能逼，雖非」依寂常之真心「正修真」實「三摩地」，然其「清淨」梵行「心中」，前五識現行之「麤漏已」以定力壓「伏」不起，「名爲二禪」天（定生喜樂地）。

(C) 三禪三天

1. 三天名義

① 少淨天

經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註釋

「圓光成音」：其圓滿之光明成就音聲。

「披音露妙」：披發音聲，顯露妙理。

「發成精行」：復依妙理發成精玄之行。

「通寂滅樂」：「通」，達到。謂：以定力初伏第六識，而達於禪定中輕安之

心所發寂靜之樂。然此寂滅乃相似寂滅，非可濫於本性之寂體全顯之真寂滅，兩者係同名而異體。

「少淨天」：天壽十六大劫，身長十六由旬。

義貫

「阿難，如是天人」，以其「圓」滿之「光」明「成」就「音」聲，而「披」發「音」聲顯「露妙」理，復依妙理而「發成精」玄之「行」，更以定力伏第六意識而「通」達相似「寂滅」之禪定「樂」，非真寂滅，「如是一類」眾生「名少淨天」。

② 無量淨天

【經】「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註釋

「淨空現前」：「淨空」，淨境亦空。謂此類天人，以定力轉深，故得令其於少淨天所證之淨境，亦達於空。以淨境亦空故，達無量淨。

「引發無際」：「無際」，無邊際。謂引發虛空與淨境皆無邊際。

「無量淨天」：天壽三十二大劫，身長三十二由旬。

義貫

此類天人，以定力轉深，故「淨」境亦「空」之境界得以「現前」，因而「引發」空與淨皆「無」邊「際」，斯覺「身心輕安」，無累無礙，「成」就相似「寂滅」之「樂」；如是一類「眾生」名「無量淨天」。

③ 徧淨天

經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

滅樂；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註釋

「勝託現前」：「勝」，殊勝。「託」，託付、寄託之處，即安身立命之處所。謂此天之天人，自以爲已達到究竟安身立命之處。

「徧淨天」：以其所觸之處皆成淨妙，故稱「徧淨天」。天壽六十四大劫，身長六十四由旬。

義貫

此類天人定力又復轉深，其依報之「世界」及正報之「身心，一切圓」滿清
「淨，淨德成就」，妙樂無窮（有漏世間之樂莫過於三禪樂），故彼天人乃自以爲
殊「勝」究竟「託」付身命之處已然「現前」，而「歸」於此地之相似「寂滅」之
「樂。如是一類」眾生，「名徧淨天」。

2. 結語：身心安穩、與喜樂俱

經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爲三禪。」

註釋

「具大隨順」：指此類天人對於其所修世間禪之相似寂滅，具大隨順；非是順於真如涅槃法性。

「身心安隱，得無量樂」：「身心安隱」，因爲六識之現行已伏，不再有現行煩惱，故得安隱。「隱」，玉篇：安也。辭海：「晉書顧愷之傳：『行人安穩，布帆無恙。』」（安穩）亦作安隱。「得無量樂」，以三禪已離於二禪之喜支，唯有樂支（喜受較麤，樂受較細），其樂周徧，故曰「得無量樂」。

「三禪」：三禪天於三界九地中稱爲「離喜妙樂地」。此天於劫末，水火二災

皆不能至，然仍有風災，故語曰：「風吹三禪」，以三禪猶未離風相之出入息故，風災得至。

義貫

「阿難，此」三禪天中之「三」種殊「勝流」趣之天人，於世間禪之相似寂滅「具大隨順」，由於其六識之現行煩惱已伏，故「身心安隱」，且以離於二禪之喜支，故證「得」周徧「無量」之禪定「樂，雖非」真「正」依寂常真心而證「得真」實之「三摩地」，然於其「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爲三禪」天，離喜妙樂地。

詮論

一般而言，學佛的目的在於「離苦得樂」；若得三禪之果報，則於世間有漏之樂即已達到極致，因為世間一切快樂中，無過於三禪者；這也是因為四禪係入於捨受，不苦不樂，因此，以世間人的眼光來看，便不得謂快樂或不快樂。至於四禪以上的四空處天，由於是無色界，因此更加與苦樂無涉。

縱觀三界六趣之苦樂，欲界之地獄趣及餓鬼趣純是受苦；人趣與畜生趣，苦樂參半；仙趣與六欲天，樂多苦少，然其樂之本質仍是五欲之樂。至於色界，初禪天已離於欲界苦，得「離苦」之喜樂；二禪天得「定」之喜樂；三禪天離於二禪較粗之喜受，而純受樂受；四禪天則連樂受亦覺其相太粗、太擾動，故於樂受亦以定力而離之，入於捨受，證得不苦不樂受，住甚深禪定；雖然如是，但此四禪天之定依然屬於世間禪，係有漏定，猶不能斷生死煩惱，這點不可不知。

(D) 四禪凡天

1. 凡外四天

① 福生天

經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

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麤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註釋

「不逼身心」：謂以苦惱憂懸不起，故得以不逼惱身心。

「苦因已盡」：此指不求欲樂，六識馳求之心已止，故稱爲苦因已盡，然須知此非如聖道之已修斷苦因。

「樂非常住，久必壞生」：「樂」，指三禪之樂。謂明了世間一切樂皆非常住。「壞」，變壞。謂樂久之後，必有壞相生，壞相生後，其樂必滅。

「麤重相滅」：「麤重」，指苦與樂。謂由於苦與樂於清淨心中，仍爲生滅之相，仍是一種負擔，而今此麤重之相已滅。

「淨福性生」：捨心不動之淨福性乃得生起。

「福生天」：天壽一百二十五大劫，身長一百二十五由旬。

義貫

「阿難，復次」此類「天人」已達苦惱憂懸「不逼身心」之境界，其六識現行之「苦因已盡」，亦明了一切世間「樂」皆「非常住，久」後「必」有「壞」相「生」起。因此此天於「苦樂二」種「心」所「俱時頓捨」，故苦與樂之「麤重相」皆悉除「滅」，而捨心不動之「淨福性」於焉「生」起；「如是一類」眾生「名福生天」。

② 福愛天

經 「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註釋

「捨心圓融」：「捨心」，以「捨定」而住於「捨受」（不苦不樂）之心。

「圓融」，圓滿融洽。謂由於此類天人之捨定更深，功行純熟，故能令其所修之捨定圓融於一心之中，無有扞格。

「勝解清淨」：「勝解」，即理解殊勝且決定，謂了知「捨定」係決定且殊勝之行，如此之理解，決定不異，故稱爲「勝解」。「清淨」，指能所雙亡，故云清淨。

「福無遮中」：「無遮」，無遮限。謂以「捨心」圓滿融洽，故無遮限。

「得妙隨順」：得上妙之隨順，即於「捨定」得大自在，毫無遮障。

「窮未來際」：謂盡未來際，愛樂、隨順「捨定」。

「福愛天」：以此天之福，於有爲界中最爲可愛，故名。此天天壽二五〇大劫，身長二五〇由旬。

義貫

此類天人以其所修之捨定而住於「捨」受之「心」，已達於「圓」滿「融」洽，決定捨定之「勝解」不動，任持捨定，能所雙亡，達於「清淨」，不爲異緣所

轉，於其天「福無」有「遮」限「中」，證「得」上「妙隨順」捨定（而於捨定得大自在），於焉「窮未來際」愛樂隨順捨定。「如是一類」眾生「名福愛天」。

③ 廣果天

經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歧路：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註釋

「從是天中」：「是天」，此天，指福愛天。

「二歧路」：二分歧之路，一為直往道，即廣果天，二為迂僻道，即無想天。直往道即仍依福愛天之妙隨順進修，得捨俱禪，定深而發光，故下文說「無量淨光」。更於此光中，以四無量心熏禪福德，令增盛圓明，如此修證而住，稱為廣果天。

「廣果天」：義爲廣大福德所感之果。此天之天壽五百大劫，身長五百由旬。又稱「捨念清淨地」。

義貫

「阿難，從是」福德「天中有二」分「歧」之「路」生出：「若於先」前福愛天之妙隨順於捨定之「心」，進修而得「無量淨光」，更於此定光中，進修四無量心，「福德」即更增盛「圓明」，即依如是「修證而住；如是一類」眾生「名廣果天」。

④ 無想天

經 「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爲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

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註釋

「圓窮捨道」：「圓窮」，圓滿窮究。「捨道」，誤以「捨」爲究竟涅槃之道。蓋此類眾生係外道人，乃以捨定爲涅槃，故其在定中，未證謂證，自以爲已證阿羅漢道，得涅槃，已出生死輪迴。然出定之後，知實仍未出生死，於是便謗佛，言佛妄語，妄言阿羅漢「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而實並無此事。以此毀謗三寶罪，其無想天報盡，即墮地獄。

「身心俱滅」：以捨定伏六識之現行令不起，故身心皆歸泯滅之狀。彼外道人以邪見故，因而自以爲已證得阿羅漢涅槃道。

「心慮灰凝」：「心慮」，心思緣慮。「灰凝」，如死灰般凝然不動。

「以生滅爲因」：「生滅」，指六識之起伏。謂既以依生滅之六識爲本修因。

「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如是因、如是果，故不能開發研明真如本有之不生滅性。

「初半劫滅」：「初半劫」，爲生於此天的最初半劫。「滅」，指滅六識想。謂在最初半劫中，由於勤習捨定，最後得滅六識想，而達灰心泯智，是爲無想定；接著便住於此定境中，如是經過了四百九十九劫。

「後半劫生」：「後半劫」，指無想天之天壽五百劫的最後半劫。「生」，其六識想，由於其五百劫之天壽將盡（還剩最後半劫），又復生起，於是從無想定出；出定之後，即發覺自己並未以其定力而斷生死、入涅槃，而仍處輪迴，因而心生怨惱而謗佛，如前說。

「無想天」：無想天與廣果天係同在四禪天，唯廣果天爲世間禪（或凡夫禪），只貪求世間有漏果報而已，並無邪見。而無想天則爲外道禪，由於此輩自以爲得捨定即是證涅槃，未證言證，且因而謗三寶。故此二天雖同爲修「捨禪」，亦同在一處，但種性不同（一爲凡夫種性、一爲外道種性），果報亦異，故分得兩種天名。

義貫

此類外道眾生「若於先」前福愛天「心」中，「雙厭苦樂」，而「精研捨」定之「心，相續不斷，圓」滿「窮」究，誤以「捨」定爲究竟涅槃之「道」，而以捨定伏息六識之現行以致「身心俱」皆泯「滅，心」思緣「慮」有如槁木死「灰」般「凝」然不動，得無想定；於焉住於如是灰心泯智之無想定「經五百劫。是人既以」依「生滅」之六識「爲」本修「因」，因而「不能」開「發」研「明」真如本有之「不生滅性」，是故此人生於此天的最「初半劫」以習捨定而「滅」六識想，得無想定，接著即住於此定中達四九九劫，然而於最「後半劫」之際，以天壽將盡故，報盡定銷，故其六識想仍復「生」起而出定。「如是一類」眾生，「名無想天」。

2·結語：苦樂不動，於有爲法達純熟

經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

雖非無爲，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爲四禪。」

註釋

「四勝流」：指四禪之福生天、福愛天、廣果天（以上爲凡夫天），以及無想天（此爲外道天）以此四天雖不究竟，然於世間之有漏果報中，亦屬殊勝，故佛稱之爲四勝流。

「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謂此四禪之四天，皆已雙捨世間之一切苦樂、入不苦不樂之捨定，故一切苦樂境界不能動亂其心。

「有所得心」：以此四天雖言修捨定，捨於苦樂，而入不苦不樂之捨定，然以佛究竟義言之，此捨定仍有「不苦不樂」之「捨受」可得，而捨受仍爲心所有法的「三受」之一，仍是有所得，非全無「心、心所」法可得，是故佛言仍是「有所得心」。

義貫

「阿難，」於四禪天中的「此四」種定力與果報皆殊「勝」之「流」輩，已於下自欲界上至三禪的「一切世間」之「諸苦樂境」界「所不能動」亂；其所證境「雖非」真如「無爲」不生不滅真境之「真不動地」，然於其所修捨定之「有所得心」（仍有捨受可證可得），其「功用」已臻「純熟」，能任運其捨定之功用而住於捨受之不動，是「名爲四禪」之四天。

(E) 四禪五淨居天（五不還天）

1. 五淨居之因

經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亡，下無卜居，故於捨心衆同分中立居處。」

註釋

「此中」：此第四禪天之中。

「五不還天」：「不還」，梵語爲阿那含，義爲不還，指不再回到欲界受生，此爲小乘三果聖人，於人間證得阿那含果，命終之後，即不再生於欲界，而託生於此不還天，便在此天中證阿羅漢道，隨即入涅槃。以不還天共有五處，故稱「五不還天」，又稱「五淨居天」；以其爲淨業之聖人所居，故稱淨居。

「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下界」，指欲界。「九品習氣」，爲九品思惑，指貪瞋癡慢之種子習氣。以此習氣係攝現行煩惱，而經中省文不言。「俱時滅盡」，九品思惑斷盡，故得證三果阿那含，爲不還果，不須再來欲界受生。

「苦樂雙亡，下無卜居」：「下」，下界。「卜居」，居處。因爲苦樂雙亡，於欲界中已經沒有此聖人可居之處。

「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捨心」，住捨定之心，指四禪天。故於同樣已達捨心的眾同分之第四禪天中寄居，暫住於此處，以斷剩餘之七十二品思惑，

而求證阿羅漢果；然後即於此天般涅槃。

義貫

「阿難，此」第四禪天「中復有五」種「不還天」，乃不還果（三果阿那含）聖者所暫居之處。此五天之天人已「於下界」（欲界）「中九品」思惑（貪瞋痴慢）之種子「習氣」與現行「俱時滅盡」，而證三果聖位，達於「苦樂雙亡」，心無欲界苦樂生滅，故其於「下」欲界已然「無卜居」之處，是「故於」第四禪「捨心」之「眾同分」地「中」，暫時「安立居處」，以斷餘七十二品思惑，而證阿羅漢。

詮論

淨居天之所以有五種之別，依俱舍論云：「雜修靜慮，有五品不同，故生五淨居天。」靜慮即禪定之別名。又云：「雜修者，初起無漏觀，次起有漏觀，後復起無漏觀，間雜而修故。」又釋「五品」云：「五品者，下、中、上、上勝、上極也。問：何故名爲淨居？答：三果聖人，於下界中九品思惑俱時滅盡，故名爲淨。淨者所居之處，故名淨居也。」

2·淨居五天

① 無煩天

【經】「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

註釋

「苦樂兩滅」：「兩滅」，雙亡。

「鬪心不交」：「鬪心」，忻厭之心，以忻厭兩者相反相對故。按：忻厭即是愛憎也。「交」，交戰。以內心無交戰，故無重大煩惱，因此煩熱寢息，初得清涼。

「無煩天」：此天之天壽一千大劫，身長一千由旬。

義貫

「阿難，」已達「苦樂兩滅」，忻厭爭「鬪」之二「心不交」戰，煩熱寢息，

初得清涼，「如是一類」聖者，「名無煩天」。

② 無熱天

經 「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註釋

「機括獨行」：「機括」，弩上發矢之機，即弓弦上所安的機關，即今所謂的彈簧或機械裝置。「獨行」，此弓上的機關之收或放，一時只能作一項，不可能收放二者同時進行。以此比喻阿那含聖者的心念，係獨一無二，不雜餘念，猶如機括之獨行。

「研交無地」：「研」，研求。「交」，交諍。「無地」，無處，即謂不可得。謂吾人若研求其心中與其當前一念交諍之第二念，則了不可得（其心中，於一切時中，唯有一念，從無第二念生起、或交雜），因此連微煩之熱亦無。按：前面

的無煩天中，仍有「鬥心」，只是「不交」；而今無熱天中，連能起相鬥之第二念亦無。

「無熱天」：此天之天壽二千大劫，身長二千由旬。

義貫

此天之聖者，其心念之收放，有如弓弩上「機括」（彈簧）之收放一般，是或收或放、單「獨」運「行」的，故其心念極其單一，從不間雜餘念，吾人若「研」求其心中「交」諍之第二念，則「無地」可求（了不可得）；第二念既無，故連微煩之熱亦無。「如是一類」聖者，「名無熱天」。

③ 善見天

經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沈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註釋

「十方世界」：指此一大千世界之內的十方世界，而非十方佛世界。

「妙見圓澄」：以其已修得「天眼智通」（又稱「天眼通」），故其妙見得圓滿此大千世界，所見澄清朗徹。

「更無塵象」：謂其所見更無外境（塵象）之隔障。

「一切沈垢」：承上文，其所見亦無內心沈垢之留滯，是故於內外皆無障礙。

「善見天」：此天之天壽四千大劫，身長四千由旬。

義貫

此天之聖者，於此大千世界內之「十方世界」，以其已修得天眼智通故，其「妙見圓」滿大千、「澄」清明徹，所見「更無」外境「塵象」之隔障，亦無內心「一切沈垢」之留滯，故內外虛融，妙見無礙。「如是一類」聖者，「名善見天」。

④ 善現天

經 「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註釋

「精見現前」：「精見」，精妙之見，指前之善見天，既已精妙之見現前。

「陶鑄無礙」：「陶鑄」，即修練、證得。「無礙」，指變現無礙。謂以定慧力，修練成就「神境智證通」（又稱「神境通」或「神足通」），而得變現無礙。

「善現天」：此天之天壽八千大劫，身長八千由旬。

義貫

前之善見天既已證天眼智證通而「精」妙之「見現前」，此天更以定慧力「陶鑄」修證神境智證通，而得變現「無礙」；如是一類「聖者」，「名善現天」。

⑤ 色究竟天

【經】「究竟群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註釋

「究竟群幾」：「究竟」，究竟研窮。「群幾」，群動之幾微。群動者，一切有爲法、或生滅之法也；以有生滅，故有動相。幾微者，極小極小的微妙之相。此謂此天之天人，研窮一切有爲法，到了極其微小的生、住、異、滅之相，如剎那剎那之生滅相，亦得其究竟。

「窮色性性」：謂推窮諸色法之性，至於空性，即所謂鄰虛塵；此亦即所謂「析色入空」。此是凡小之法門；大乘菩薩則不如是，以了色性本空故，色相非空、非不空，以無爲故空，以有爲故不空；是故菩薩知空非以析而空，本性空故，無有「有無」可得，故究竟空。

「入無邊際」：入於無邊虛空之邊際。

「色究竟天」：是爲色界之最高天，故又稱「有頂天」，梵名阿迦尼吒天。以是色界之極頂，故稱色究竟。又以其聖者窮研色法至於究竟，故得「色究竟天」名。又，色界之魔王，摩醯首羅天，亦在此天中，但與五淨居天不同。此天之天壽一萬六千大劫，身長一萬六千由旬。

義貫

此類聖者，「究竟」研窮「群」動之「幾」微（一切有爲法極微之生住異滅相），推「窮」諸「色」法之「性」至於空「性」（析色入空），而「入」於「無邊」虛空境界之邊「際」。如是一類「聖者」，「名色究竟天」。

3. 結語：五淨居天爲四禪諸凡夫天所不能知見

經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

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麤支人所不能見。」

註釋

「彼諸四禪四位天王」：謂即使對於凡夫位之第四禪天（福生、福愛、廣果、無想）中之四位天王而言。

「獨有欽聞，不能知見」：「獨有」，唯有。「欽聞」，即聽聞；「欽」表恭敬。「不能知見」，卻不能知、不能見。以五不還天為三果聖人之境，而第四禪天則或為凡夫、或為外道，連初果都尚未達到，故無法知見聖人之境界。

「世間麤人」：「麤」，同粗。以煩惱具足故名為麤。煩惱粗重之凡夫，以不修無漏業，故不能知見聖人及其道場。

義貫

「阿難，此」聖人所居之五「不還天」即使對於「彼諸」第「四禪」天中之

「四位天王」而言，亦唯「獨有欽聞」其事，而「不能知見」其依正。猶「如今」之「世間」中，於「曠野深山」中若有「聖道」之「場地」，以「皆」是「阿羅漢」等聖眾之「所住持故，世間」煩惱「麤」重之「人，所不能見」，非其境界故。

4·總結色界天：不出色界

經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以還名爲色界。」

註釋

「獨行無交」：「獨行」，以無情欲，清淨無侶，故曰獨行。「無交」，指與五欲無交涉。

「未盡形累」：指此十八天之天人，以尚有化生之色質故，尙未盡形色之累。

「自此已還」：「此」，指五淨居天。「已還」，以下，指從五淨居天至於梵眾天。

義貫

「阿難，是十八」禪「天」之天人，無欲、無侶，離愛「獨行」而與五欲「無交」涉，雖已離欲，以尚有化生之色質（色界天質）故仍「未盡形累，自此」五淨居天「已還」，下至於梵眾天，統「名爲色界」。

C·無色界天

(A) 無色界中迴心之大阿羅漢

經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歧路：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

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爲迴心大阿羅漢。」

註釋

「有頂」：即色究竟天，以居色界之頂，故又稱有頂天（「有」者，色界之謂也）。

「色邊際」：色界之邊際，即與無色界爲鄰之處。

「二種歧路」：「二種」，指利與鈍二種人。「歧路」，分歧之路，謂利鈍二種人所行不同。

「發明智慧」：開發顯現無漏人空之智慧。

「迴心」：迴小心（小乘自求度脫之心）向於大心（大菩提心）。

義貫

「復次，阿難，從是」色界之「有頂」天（色究竟天）與無色界相鄰之「色」界「邊際中，其間」之增上者「復有」利鈍「二種」人所行分「歧」之「路」：其

利根者，「若於捨」定「心」中開「發明」了無漏人空之「智慧，慧光圓」明「通」達，「便」超「出塵」世境「界」，離分段生死，「成阿羅漢」，然彼若不以得小果爲已足，而更「入菩薩乘」，進修大菩提。「如是一類」聖者，「名爲迴」其小「心」向於大心之「大阿羅漢」。

(B) 四空天

① 空無邊處天

【經】「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爲礙，銷礙入空；如是
一類名爲空處。」

註釋

「捨厭成就」：欲捨質礙之厭離心成就。

「覺身為礙」：覺有色之身（色界身）仍為罣礙。

「銷礙入空」：銷泯色礙之身而入於空。蓋此天係於地水火風四大之身生罣患，故銷四大而入於空大（第五大）。

「名為空處」：「空處」，即空無邊處天。此天之日壽二萬大劫；以四空天沒有「業果色」，唯有「定果色」，故其天唯有壽命而不言其身形長短。

義貫

在色究竟天中之鈍根者，「若在捨心」之定中，仍欲進而「捨」其色界質礙身之「厭」離心「成就」，以「覺」有色之「身為」罣「礙」，故堅修空觀，而入空處定，從而依彼定力「銷」泯色「礙」之身，「入」於「空」境。「如是一類」眾生「名為空」無邊「處」天。

② 識無邊處天

經 「諸礙既銷，無礙無滅，其中惟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類名為識處。」

註釋

「諸礙既銷」：「礙」，質礙，即色法。「銷」，銷泯。謂能依之有色質礙皆已銷盡。

「無礙無滅」：第二「無」字，即空義。謂連所依的無質礙之空亦泯滅。

「其中惟留阿賴耶識」：以雙厭色空，唯依於識，故只留第八阿賴耶識而不滅之。蓋此天之天人，於六大中之前五大（地、水、火、風、空）並皆厭患，故唯依於識大（第六大）。

「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全」，保全。不但不滅阿賴耶識，連第七末那識亦保全其中一半。因為末那係一半向內緣第八識為我，另一半向外緣前六識為我所；

今諸色已不存，故六識已滅，因此第七識之半分（向外緣的部分）亦已不存在。且既保留住第八識，故向內緣的半分第七識仍在，因此而仍有微細之我相存在，以末那爲我執中心故。

「識處」：即識無邊處天。此天之天壽爲四萬大劫。

義貫

此類天人，「諸」質「礙」之色「既」已「銷」泯，所依之「無」質「礙」之「無」（空）亦已「滅」，以厭離色空，唯依於識，故於「其」心「中惟留」第八「阿賴耶識」而不滅之，並保「全於末那」識向內緣之「半分」（一半）而維持其「微細」之我相。「如是一類」天人，「名爲識」無邊「處」天。

③ 無所有處天

經

「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迴無攸往。如

出云

一又

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註釋

「空色既亡」：謂於前二無色天中，空與色皆已銷亡。

「識心都滅」：「識心」，指猶存的半分末那識。謂此天更進而將這殘留的半分末那識亦予以伏滅。

「十方寂然」：「寂然」，即冥然。此即是印度外道昧為「冥諦」之處（亦是中土儒道所謂之混沌、或無極），妄以為是一切真理之源，視為究竟之極理。以阿賴耶無分別，而半分之第七末那識既滅，因而此時但覺十方寂然，彼外道人便以為此乃太初之始，萬象未兆之處，一切萬物之本源。

「迴無攸往」：「迴」，遠。「攸」，所。遠無所往，謂即不再遠去，指不復於修行上更求增進或改善，以其自以為已達諸法之本源究竟。

「無所有處」：以此天之天人覺色、空、識（身、心、內外）皆無所有，故名

爲無所有處天。此天之天壽六萬大劫。

義貫

於前二天中「空」與「色既」皆已銷「亡」（初天滅色歸空，二天滅空歸識），此天則更進而將猶存的半分末那「識心都」以定力伏「滅」之（以其覺半分向內緣之識仍易啓散動，而爲苦故）；此時第七識既伏滅，唯有第八識仍在，而因爲阿賴耶識非有分別之作用故，因此這時但覺「十方寂然」安穩，而「迴無攸往」，是故彼即以此天爲恆久究竟安身立命之處。「如是一類」眾生，「名無所有處」天。

④ 非想非非想處天

經 「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爲非想非非想處。」

註釋

「識性不動」：「識」，指阿賴耶識。「不動」，不可動搖之性，即藏識之性，本來常住，不可動搖。

「以滅窮研」：「滅」，滅盡定。謂以滅盡定之力欲窮研第八識之不動性。

「於無盡中發宣盡性」：謂藏識之性本來無盡，而此天之人卻強欲以其定力盡發其性。

「如存不存」：此天人之阿賴耶識由於受其定力所逼故，雖存而猶如不存，以不再起現行故；此境界即所謂「非想」。

「若盡非盡」：且其阿賴耶識又好像已盡，而實非盡，此境界即所謂「非非想」。

「非想非非想處」：此天之天壽八萬大劫。

義貫

此類天人、於阿賴耶「識性」中之堅固「不」可「動」搖之本性、妄「以滅」

盡定之力而「窮」究「研」推之，而「於」本來「無盡」之藏性「中」，強欲以定力「發宣」而滅「盡」其「性」。其阿賴耶爲由其定力所逼故，即顯出「如存」而「不存」之相（非想之境界），以不起現行故，及「若盡」而實「非盡」之狀（非非想之境界）。「如是一類」天人「名爲非想非非想處」天。

(C) 無色界中不迴心鈍羅漢及外道天

經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註釋

「此等窮空」：「此等」，指原在不還天，後生於四空天之天人。「窮空」窮

竭心境二者，欲令其空；或亦窮盡諸法，欲令其空。

「不盡空理」：「空理」，即真空之理；此真空之理有二層：一、相空之理，指人空與法空。二、性空之理，以如來藏性中，諸法之性本空。此天之天人由於不達此理，更橫欲以定力銷泯之，強令成空。

「從不還天聖道窮者」：謂此類天人本居於色界之不還天，修習聖道，然而卻妄欲以定力窮空（窮盡諸法，欲令其空），因而令他從五淨居天生於無色界之四空天，最後轉生無色界之非想非非想處天。

「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不迴心」，有二義：一、不及早迴凡作聖；二、不迴小向大。「鈍」，鈍根。雖是鈍根且不迴心，但以其仍修聖道，故仍在此天證阿羅漢，只不過多經過了四空天的二十萬大劫之周折，亦即比利根（於淨居天成阿羅漢）者，須多修二十萬大劫，方得證阿羅漢，因此多走了許多冤枉路。

「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無想」，指第四禪所攝之無想天。「諸外道天」，指無色界之四空天。

「窮空不歸」：謂只一心修習有漏定，強欲窮盡一切法，令達於空，而不返歸於無漏之正道之行。

「迷漏無聞」：「漏」，有漏天，有漏境界。「聞」，多聞，聞慧。謂迷於有漏境界，妄以彼有漏作無爲想，以爲究竟，而無聞慧，無有正智、正知正見，因而錯修而不覺知。

「便入輪轉」：指此四空天之天人於八萬大劫報盡之後，便墜入輪迴，故令其前多世辛苦所修，盡成泡沫。

義貫

以上所說之「此等」四空天的天人，強欲「窮」盡一切法，令達於「空」無，然實「不」能「盡」達如實真「空」之「理」，其中甚至亦有「從」五「不還天」而轉生此天者，彼等天人雖本係修習如來「聖道」，然於中途忽迷而強欲「窮」空，以是因緣而來生於此四空天「者，如是一類」，最後即在彼天，乘其窮空之力，斷四諦惑、三十六品盡，證我空理，成阿羅漢道，此等「名不迴心鈍」根之

「阿羅漢」。

其次「若」有凡外諸天之天人「從」第四禪之「無想」天及四空處之「諸外道天」，一心修習有漏定，強欲以定力「窮空」而「不歸」於無漏正智之道，「迷」於有「漏」境界以爲真實究竟，「無」有正「聞」之慧，此輩天人於其八萬劫天報受盡之後，「便」即下墜「入」於「輪轉」，一切所修盡歸泡影。

(D) 結語

a. 結語一：通於凡聖

經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地，漸次增進，回向聖倫所修行路。」

註釋

「凡夫業果酬答」：「酬答」，報答也。此謂諸天之天人，所受之福報雖然殊勝，但佛言：即使如此殊勝的天福，也不過是依於凡夫所修的有漏善業所得的果報（亦即，那「天福」不過等於是「報答」他過去所修的凡夫有漏業之酬償而已，報終有盡，並非永恆，福報受盡仍須回下界受輪迴苦）。

「即是菩薩，遊三摩地」：謂即是菩薩寄位於天王之位，而遊於三摩地。故所謂「三界寄位諸天」，即是菩薩之示現也；言「寄位」者，即以因緣而暫時寄居其位，非其久住之本位也。又「遊於三摩地」，即是菩薩摩訶薩之遊戲神通，或言遊戲三昧；所言「遊戲」者，自在之謂也；極言菩薩摩訶薩於三昧神通變化，已得大自在，猶如遊戲之毫無罣礙，輕而易舉、饒富趣味，自受法樂。

「聖倫」：「倫」，類，輩。謂聖人之類，即與聖同倫。

義貫

「阿難，是諸」六欲、四禪、四空諸「天上」其中「各各天人」（天眾）「則

是「依於「凡夫」有漏「業果」之「酬答」（以其於因地中修有漏之戒定，而得獲諸天之勝福，凡此不過是酬答其因地中所修善業之報而已），福報「答盡」之後，仍須散「入」諸趣而受「輪」迴生死之苦。然而「彼」諸天「之天王」，皆非凡夫，「即是」大乘「菩薩」寄居於天王之位，而邀「遊」於其「三摩地」中之變化境界，彼諸天王即以此形相而「漸次增進」其所修證，終究「回向聖倫所」共「修行」之無上菩提「路」。

b·結語二：不出無色界

經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

註釋

「身心滅盡」：無色界天之前二天（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身境都空，是

「身」滅盡；後二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則諸識不起，是爲「心」滅盡；然以究竟義而言，其心識非實滅盡，只是以定力壓伏之，令之長劫不起現行而已。

「無業果色」：「業果色」即由業果所生之色，亦即五蘊色身。四空天之天人雖無「業果色」，但卻有「定果色」。定果色即唯識宗所說之「法處所攝色」中之「自在所生色」，乃「業果色」之對稱；即指由禪定力所變現之色聲香味觸等色境；此類色法係以勝定力，而得於一切色法變現自在，故又稱爲「定自在所生色」，或簡稱「定所生色」、「定所引色」、「勝定果色」、「自在所生色」等。這些都是無色界天之天人，在以無色界定之定力滅較粗的「業果色」後，復依彼定力而產生的較細之「定果色」，以取代業果色。交光法師之楞嚴經正脈云：「身心俱寂、依正皆空，聖眼觀之，三尺識神，似中有也。」故知，無色界之四空天人，並非真正完全「無色」（無物），只是其色質較細、較下界爲勝而已。

「從此逮終」：「逮」，至，及。從此逮於天壽終了。

「無色界」：無色界之天人爲但憑定力，暫時現出沒有明顯的依報與正報之細色，並非真正證了五蘊皆空，永脫分段生死及變易生死，永絕一切業果。換言之，乃是有漏戒及有漏定之善業力所持，暫得如是，天報受盡後仍入輪迴。

義貫

「阿難，是四空天」之天人，以其定令其「身心」暫得相似「滅盡」，且令「定」果色之「性現前」，故暫「無業果」所生之「色」現出，「從此」以後便在此天中住於此無色界定，「逮」於天壽「終」了，「名無色界」。

(E) 總結三界：迷本積妄而生

經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註釋

「積妄發生」：「積妄」，積聚妄業。「發生」，發生諸苦報。此謂，眾生於一念妄動之後，復積聚諸妄業、起三細六粗，而發生諸苦報。

「妄有三界」：「妄有」者，一、虛妄而有，故非真有；二、本不該有而有，故稱妄有。故三界如是，虛妄而有，不應有而有。

「中間妄隨七趣沈溺」：「中間」，指於虛妄的三界中。「妄隨」，有二義：一、迷迷糊糊地隨著。二、本無是事，而現有隨，故稱爲妄隨，而實無隨。亦即：其隨是「妄」，無隨方真；是故金剛經云：「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因此無法解脫。「七趣」，即六趣再加上仙趣。

「補特伽羅」：梵語，義爲「數取趣」，謂諸有情起惑造業，於三界中數數（頻頻，無數次）取著諸趣而受生。又譯爲「眾生」；所謂「眾生」者，謂遭受眾多生死也，故稱有情爲眾生。

「各從其類」：各從其同類，而受同樣之果報。

義貫

「此」三界一切眾生「皆」以「不了」自己本「妙覺」性、本「明」真「心」，於一念妄動之後復「積」聚諸「妄」業（業、轉、現、三細六粗等）而「發生」諸苦報之依正身，爰虛「妄」而「有三界」之相，且於三界「中間」虛「妄」境地中「隨」著「七趣沈溺」，各種「補特伽羅」（數取趣）皆「各從其」同「類」而造相同之業、受同樣的果報。

第十節 四種阿修羅趣

【經】「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修羅類。」

【註釋】

「阿修羅」：又譯爲阿素洛。瑜伽師地論中譯爲「非天」，古德解釋說：以其有天福、但無天德，故稱非天。舊譯爲「無端正」；長阿含經云：「修羅生女端正，生男多醜。」所以「無端正」是依其男性之容貌而得名。

「四種阿修羅類」：阿修羅依其種族，共有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四種，而分別屬於天、人、鬼、畜四趣。阿修羅之種族雖有四種，但其性都是一樣多瞋、好鬥。

【義貫】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卵、胎、濕、化（分屬天、人、鬼、畜四趣之）「四種阿修羅類」。

①鬼趣攝修羅(卵生)

經 「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

註釋

「若於鬼道」：指此類阿修羅，若其前生在鬼道中。

「以護法力」：以護持佛法所得的功德之力。所言「護法」，如護經、護咒、護戒、護禪，或護如法修法之人。

「乘通入空」：「通」，神通。謂當其鬼趣報終之後，以善業力，乘神通入於空界而居。

義貫

此類阿修羅「若」其前生「於鬼道」中，「以」善願、善心而「護」持佛

「法」所得功德之「力」，其鬼趣報終之後，以善業力，「乘」神「通」而「入」於「空」界，成阿修羅，「此」類「阿修羅」係「從卵而生」，乃「鬼趣所攝」之阿修羅。

② 人趣攝修羅（胎生）

經 「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

註釋

「降德貶墜」：「降德」，德行虧損稱爲降德。如色界天之天人，係以梵行清淨持身爲德；欲界天則以少欲爲德。若梵行不夠清淨，或情欲稍重，都是自降天人之德。「貶」，貶謫。「墜」，下墜。若天人之天德不足，來世即被貶謫到下界。

「其所卜居」：「卜」，選擇；「居」，居處。他所選擇的居處。

「從胎而出」：胎生者重情；此天人以情重故被貶，從而感爲受胎生。

義貫

「若」有眾生「於天」趣「中」，以「降」損天「德」而被「貶」謫，乃「墜」於阿修羅道，「其所卜」擇之「居」處，以其天趣餘報而得在須彌山側「鄰於日月」宮，「此」類「阿修羅」以其情重被貶，故感得「從胎而出」，屬「人趣所攝」。

③天趣攝修羅（化生）

經 「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

註釋

「修羅王」：表示這一類不是阿修羅眾。

「執持世界」：譬如其力能驅役鬼神、施福、降福於人間，因此而左右世界，稱爲執持世界。

「力洞無畏」：「洞」，洞徹。「無畏」，無所畏。謂此類阿修羅以其神通力，能洞徹諸天，故得無所畏。

「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四天」，四天王天。楞嚴經灌頂疏云：「梵王小千（世界）之主，帝釋三十三天中尊，四（天）王（爲）四（大）洲（之）都統，（皆）各有專司。修羅不攝（於此中：無所統領，故）妒心起諍，欲竊其（領導）權，時來與（諸天）戰。本（爲）與帝釋爭權（其對象是帝釋天），而四（天）王爲（帝釋之）先鋒，四（天）王若戰之不勝，方報帝釋，帝釋又復不勝，於是展轉乞力（於）諸天，乃至梵王（親自）出力助戰。」

義貫

「有」一類「修羅王」，能「執持世界」，其神通「力洞」徹諸天，故「無」所「畏」，乃至「能與」色界禪天「梵王及」忉利天主「天帝釋、四天」王「爭」

統治天界之「權。此」類「阿修羅」，以福德力大，故不受胞胎，係「因變化」而「有」（乃化生而生），屬「天趣所攝」。

④畜生攝修羅（濕生）

經「阿難，別有一分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沈水穴口，且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註釋

「別有一分」：「別」，另外。「一分」，一部分。

「下劣修羅」：「下劣」，指其福報。

「生大海心」：「心」，中心。生於大海的中心。

「沈水穴口」：沈在水穴之口。

「且遊虛空」：白天到空界中供阿修羅王之驅使，故稱遊於虛空。

義貫

「阿難，別」於前三種阿修羅，另「有」一「部」分「福力較前「下劣」之「修羅，生」於「大海」中「心，沈」於「水穴」之「口，且遊」於「虛空」以供修羅王之驅遣，「暮」則「歸」於海「水」中而「宿」，以將息日間之勞役，「此」類「阿修羅」乃「因濕氣」而「有」，屬「畜生趣」所「攝」。

第十一節 總結七趣

1. 總結一：七趣虛妄因果

經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_下

修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爲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

註釋

「泊」：及。

「精研七趣」：謂吾人若以智慧觀察，精細研究此七趣。

「皆是昏沈諸有爲相」：「昏沈」，其心昏沈。謂七趣眾生皆是其心昏沈之惑，所起的諸有爲業相。

「妄想受生」：隨其妄想而受生。

「妄想隨業」：更由妄想而隨之造業、受報。

「皆如空華，元無所著」：「元」，同原。「著」，著落、落實，亦即歸於定

實之處，稱爲「著落」。此謂，然此等七趣皆如虛空華，以其皆「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故，原無有實際的生處或滅處（著落之處所）可得。

「但一虛妄」：全體只是一個虛妄的名相，並無實體。

「更無根緒」：「根」，根本。「緒」，頭緒。謂完全沒有真的根本之體或頭緒可得。

義貫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及）阿「修羅」，吾人若以正智觀察「精」細「研」究此「七趣」之緣由，實「皆是」眾生自心「昏沈」闇鈍之無明惑所起之「諸有爲」業「相」，隨其「妄想」而「受生」，更由與「妄想」相「隨」之「業」而受報；然基「於」本「妙圓明、無作」之「本心」來看，七趣實「皆如空華」，乃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元」本即「無」實際「所著」落的生與滅之處可得，全部「但一虛妄」名相，無實自體，「更無根」本亦無頭「緒」可得。

2·總結二：隨順妄惡爲因

【經】「阿難，此等衆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淫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淫，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

註釋

「不得真淨」：以三惡趣固然不淨，四善道之淨亦非真，以其思惑之種子係眠伏於其藏識之中，故仍未得真淨也。

「有名鬼倫」：「有」，若有此三惡業。「鬼倫」，與鬼同倫，含鬼、地獄、畜生。此謂：若有殺盜淫三惡業的，便稱爲鬼類眾生。

「無名天趣」：「無」無此三惡業。「天趣」，含天道，以及與天道相近似之

趣，如仙、修羅等。

義貫

「阿難，此等」七趣「眾生」，以「不識本心」，妄自起惑造業而「受此輪迴」，雖「經無量劫」，亦「不得真」正清「淨」，皆由隨順殺、盜、淫「三惡業」故。反此三種「惡業者」，「又則出生無殺、盜、淫」之善趣。若「有」此三惡即「名」與「鬼」同「倫」（如地獄、鬼、畜），若「無」此三惡即「名」與「天趣」近似之天、仙、修羅等。以「有無相傾」奪、善惡相代，故「起輪迴性」。

3·總結三：正定能除三妄惑

經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淫，云何更隨殺盜淫事？」

註釋

「三摩提」：正定；此指首楞嚴三昧。

「則妙常寂，有無二無」：「妙常寂」，於本妙常寂之如來藏中。「有無」，三惡業之有與無。「二無」，二者俱無；謂不但「有三惡業」不存，連「無三惡業」也不存在於如來藏本妙常寂之體中。

「尚無不殺、不偷、不淫」：謂此等已發三昧之人，其心中凝然寂靜，無有一相，連持戒清淨的不殺、不盜、不淫之淨相尚且不起（接下句云：更何況會犯殺盜淫等染污事）。

「云何更隨殺盜淫事」：此句應接上句而言：怎麼還會跟著凡夫、外道之人去作殺盜淫的染污惡事呢？（亦即，那是絕對不會有的事！）

義貫

「若得」因緣具足而「妙發」首楞嚴「三摩提者，則」得照見本「妙常寂」的如來藏中，三惡業之「有」與「無」，「二」者俱「無」，甚至連「無二」之性

「亦滅」；如是照了，則悟知真如本性及自淨心中「尚無不殺、不偷、不淫」等的淨相可得，如是之人「云何」還會「更隨」凡夫、外道而去遂行「殺盜淫」等染妄之「事」？

4·總結四：同業別業俱妄

經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衆私同分，非無定處，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

註釋

「各各有私」：「私」，私造之別業。謂一切眾生各各有私造之別業。

「眾私同分，非無定處」：「眾」，大眾。「私」，個人。在大眾與個人私造的同分之中，並非沒有受報的定處，故是屬別業而同報，以其業雖各自造，但性質同故，感得同分報。

「自妄發生」：「自妄」，自心虛妄。此謂，然此一切皆由自心最初一念虛妄而相續發生，並非由心外來。

「生妄無因」：生妄之因實不可得，若有因可得，即不能名之爲虛妄；又且無明本無自體，故妄性本空，猶如空華，起非有因。

「無可尋究」：故諸妄實不可尋究，以其體本虛妄，若欲尋究其根源、來去，了不可得；一切唯一妄體，了即無妄。

義貫

「阿難」，若眾生「不斷三」惡「業」，則這些眾生便「各有各私」造之別業，「因各各」有「私」造之別業，在大「眾」與「私」人的「同分」之中（同性質的各別罪業之中），並「非無定處」而同受果報（此即雖別業而同報）。然此一切皆是由於「自」心最初一念虛「妄」而相續「發生」，非從心外而來，然妄性本無自體故「生妄」實「無因」可得，是故諸妄「無可尋究」，以其本不生故。（因此，從最初一念之妄，乃至生起七趣依正及其輪轉之妄相，皆本不生，無可尋究。）

5·總結五：正修須除三惑

【經】「汝_下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爲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僞，如來說爲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

註釋

「勗」：勉勵。

「三惑」：殺盜淫之惑。

「縱得神通」：縱然由禪定力而得發起相似神通。言相似神通者，以其本修非由正因，故不得發起真實神通，但邪外之通，而與真實神通貌似而已。楞嚴正脈指這即是仙天之類。

「皆是世間有爲功用」：彼等相似神通，全只是由世間有漏法所起的作用而已，並非無作妙力。

「習氣不滅」：「習氣」，指三惑之習氣，若不除滅。

「落於魔道」：必定落於魔道。

「雖欲除妄，倍加虛僞」：謂一旦落於魔道，則雖想藉其本來之修行以除虛妄，只會妄上加妄。因爲其修行本自虛妄，而欲想以妄除妄，只有倍加虛妄而已。

長水子璿法師言：「修禪不持戒，是即魔羅業，以妄修於妄，真實可憐愍。」

「汝妄自造」：你所經歷的種種妄境、妄果，都是你自妄心所造。

「非菩提咎」：並非佛所開示的菩提法之過；或：並非菩提自性之過；謂佛體無過也。

義貫

阿難，「汝」應「勗」勵真「修行」人，若「欲得」無上「菩提」，最「要」者須斷「除」殺盜淫「三」種迷「惑」之行。倘若「不」除「盡」此「三惑」之

行，「縱」由禪定之力而「得」發相似「神通，皆是世間有爲」有漏之「功用」，非是無作妙力所成；若三惑之種現「習氣不滅」，終必「落於」天「魔」外「道」；一旦落於天魔外道，「雖欲」藉其修行以「除」其所身處之「妄」相，即「倍加虛僞」，（以妄除妄，即妄上加妄），「如來說」此等「爲可哀憐者」；然而「汝」所經歷的種種虛「妄」皆是你「自」心所「造，非菩提」之過「咎」。

6·總結六：邪正之判

經 「作是說者，名爲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義貫

若能「作是說者」（即勸人欲得菩提，要先除殺盜淫三惑），此人即是代佛宣揚正法，「名爲正說；若」作其「他說者」（如言殺盜淫不妨修行，或讚嘆殺盜淫，妄言善惡法皆是清淨，不須斷除），是人「即」是宣揚「魔王」所「說」。

第三篇 五十陰魔（破魔證通）

第一章 習禪須知魔事

經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牀，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タシ}，普告大衆及阿難言：「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我今已說眞修行法。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チメ}，心中不明，認賊爲子。

又復於中得少爲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

汝應諦聽，吾今爲汝仔細分別。」

註釋

「罷法座」：「罷」，去、離也。謂欲離法座而起。

「師子牀」：「師子」，同獅子，表無畏，以如來作無畏說故。「牀」，禪床，即法座。

「攬七寶几」：「攬」，持，按也。「七寶」，即「七聖財」：信、戒、聞、慚、愧、捨、慧。「几」，小桌。

「迴紫金山」：「紫金山」，指如來的丈六金身，以如來全身如紫磨金色故。

「山」，喻如來定慧高深、堅固、不可動搖。

「凭倚」：「凭」，同憑，靠也。謂靠著禪床。

「真修行法」：蕩益大師（智旭）於楞嚴經文句言：所謂真修行法只是「返聞一門」；今有大德亦承此說。至若長水子璿法師於其首楞嚴義疏注經中，則言：「觀音法門、內戒外咒，兼前正解」，似較爲圓滿。再者，依全經脈絡言之，所說的「真修行法」應是：先明心見性、次依於本性（如來密因）而淨持禁戒、再修持大佛頂神咒法，以得首楞嚴三昧（達修證了義之境），復依首楞嚴三昧力，斷惑證真、入五十五位（圓滿諸菩薩萬行），逮於佛地、於一切事究竟堅固（得首楞嚴）。如是方順於佛經，而離一偏之見，亦非「一家之言」。

「奢摩他」：止，亦即自性本定不動之性。

「毗婆舍那」：觀，亦即自性本覺能觀之慧性。

「微細魔事」：以修楞嚴大定者，其心行已細，故所現魔事亦必微細，不易察覺、不易了知。

「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洗心」，指以禪定水洗滌心垢；換言之，即是滅除雜亂心相，而入於灰心泯智之禪定，不以智慧觀照。「非正」，非有正知見。如是則極易為魔所引而落於邪見。

「或汝陰魔」：「陰」，五陰。有時或是你自己五陰所起之陰魔，並非外魔。

「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魘魅」：這些都是外魔。

「認賊作子」：「子」，喻自己最寶愛的人。把賊人當作親子一般地寶愛他。

比喻二種：一、以自所證者為聖證，未得言得；此種境界實是「賊境」，奪功德財故，非可寶愛。二、認魔為聖（為佛、菩薩）願以身命供養、言聽計從；此為另外一種「賊境」，能劫奪行者之法身。

「無聞比丘」：義為泛稱沒有聞慧的比丘，不過這也是一位比丘的名字。大智度論云：有一比丘，師心自修，無廣聞慧，不識諸禪三界地位，修得初禪，自謂初果；乃至四禪，即謂四果。命欲盡時，見中陰相，便生邪見，謗無涅槃，羅漢有生。以是因緣，即墮泥犁獄中。

「衰相」：天人之天壽將盡時，有五種衰亡之相出現，即所謂「天人五衰」：
一、花冠枯萎，二、衣垢，三、體臭，四、腋下出汗。五、不樂本座。

「謗阿羅漢，身遭後有」：謂謗佛如來打妄語，因為佛既說阿羅漢是不受後有的，而他（此天人）現在既已證到四果聖道，為何還會有衰相現前，而再受後身，復墮輪迴呢？

義貫

「即」於此「時」正當「如來將」欲「罷法座」，離席而起時，乃「於師子牀」上「攬」按「七寶几」（講經桌），「迴」其如「紫金山」之身，「再來倚」法席（又再坐下），而「普告大眾及阿難言：汝等」尙未證聖道的「有學緣覺」及「聲聞」眾，「今日」已經「迴」小乘「心趣」向「大菩提無上妙覺」之道，而「我今」雖「已」為你們闡「說」了「真修行法」，然而「汝」等「猶未」能「識」別「修」習自性定慧之「奢摩他」（無止而止）及「毗婆舍那」（非觀而觀）中之「微細」難覺之「魔事」，故當「魔境現前」之時，恐「汝」等仍「不能」知。若光欲以禪定水「洗」滌「心」垢，滅除心相而入於灰心泯智之定中，此

「非」有「正」知見，極易為魔所趁而「落於邪見」，且認邪為正。一切魔事，「或」是由「汝」自五「陰魔」所生，非為外魔，「或復天魔」所作、「或」是「著鬼神」之境，「或遭魘魅」精怪所弄，然行者若「心中不明」識究竟是誰造成的境界，便會「認賊為子」（把有害的人當作可愛的人）。

「又復於」世間禪「中」，以「得少為」滿「足」，例如過去已得「第四禪」之名為「無間比丘」者，便於得四禪後「妄言」他已「證」得「聖」道（阿羅漢道），並謂入第四禪即是入涅槃。後來在他四禪天的「天報已畢」，五種「衰相現前」時，方知自己將死，便反而「謗」佛為妄語，言「阿羅漢」不受後有，而他今既已得四果之無生，且已入於涅槃，為何卻再從涅槃出，而「身遭後有」將復受輪迴？可見實在並無涅槃，而阿羅漢亦非證無生；這位比丘以此謗佛、謗法、謗僧之罪，即「墮阿鼻」地「獄」受苦報。

阿難，「汝應諦聽，吾今為汝仔細分別」解說禪定中五十種魔事。

經 阿難起立，並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

慈誨。

義貫

「阿難」即「起立，並其會中，同」是「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如來「慈誨」。

詮論

本經的基本架構，可說是：「從破魔始，至破魔終」；因為自阿難示墮、文殊將咒解救（此即是破魔之始）至阿難請示修定（因為光持戒，定力不足，境界現前，便把持不住，因而墮落，成就魔事）；佛方便示導，歷七處破妄（七處徵心）、十番顯見、示十八界皆本如來藏、二十五聖自證境界、重說大咒、開示建壇、結界、修楞嚴大定之法、詳述四種明誨、大乘六十位修證之真菩提路、細述三界十習因、六交報，及四生、七趣種種眾生（種種地獄、十種鬼趣、十種畜生趣、十類人趣、十類仙趣、諸天趣——欲界六欲天、色界四禪諸天、無色界四空諸天，以及四種修羅趣），至此，聖凡種種境界，以及信、解、悟、修、證、果之真菩提路亦

皆開示明白；接下來的「五十陰魔」，詳論五十種禪定中的魔境，及破除之法，可說是達到本經的最高潮處，對修行人或習禪者來講，也是最最重要、最爲實用的地方。

因爲本經始自以神咒破魔，中間七處破妄，及四種清淨明誨、四加行、乃至詳論六道諸趣時，其實也皆是在破斥：或破魔、或破邪、或破妄；而種種邪妄，亦正是魔因。故大智度論云：「除諸法實相外，皆是魔事。」以不出魔數故。然而以上所破斥之邪妄境界，並未像最後這一節「五十陰魔」中所說的，那麼詳盡、實際。修行菩提或習禪者，對於此部分，不可不知，不可不深入解了、奉行，否則習禪必然魔事重重，而菩提必定難成。

又，釋尊坐菩提樹下，破四魔軍，成等正覺；故知成菩提是必然要破除魔事的；雖然依理上而言，魔事與魔境皆是依自心妄現，然而佛若不開示，世間無人能覺知其爲魔事，因而被內外種種妄境所惑亂，而魔事成矣。由於得聞佛之開示，事先知道，心理有準備，且依自善根力、及佛力加持、法力護持，諸天護法擁護，一旦境界現前，即能立刻覺知、識破，而得持心不動，不爲所惑、不隨、不信、不

從，如是則魔之惡圖即不得逞，魔意一旦受挫，魔事即破。故知，破魔之事無他，即：

- 一、多聞、研求、深入知解魔所行事及所現境界。
- 二、持心不貪世間一切，尤其是財、色、名、利、權、位等。
- 三、任何時候，境界現前時，立即「覺知」。
- 四、「持心不動」、不信、不隨、不喜、不悲（不以所見境界爲喜、爲悲、乃至自以爲尊、爲勝等。）

總而言之，修行者要完全不遇障礙，可說是不可能的；要完全沒有境界現前（不論善境界或惡境界），也不太可能。但我們不能期求完全沒有障礙或魔事，而應希望我們有能力克服障礙及破除魔事。又，境界不在善惡，只要自心不貪愛取著，便都不成問題；若自心貪著，即使是善境界也會變成魔事。這一點就是佛在本節經文中一再強調的：於每一重陰魔之末，佛都會說：「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意即：這種修行境界，只是定力所引起的暫時的作用，不久它就會消失的；因此這些現象並非表示你已達到

聖人所證的境界，所以你心中也不要以為你已得聖人的證境。這樣不妄想貪著，這個境界也還可稱為善境界，但你若把它當作你已「證聖」之解，便馬上受諸邪群魔所趁、所用、所纏，而胡里胡塗入於魔數，亦不自知。

又，所謂「魔事」之魔者，其實不只是天魔；依通教所說有四魔：天魔、死魔、煩惱魔、五陰魔。若依本經，則還包括種種鬼、神、魑魅、精怪等等。因為這些眾生，或者自懷惡心，喜歡壞人修行；或者為魔所使、為魔所用，故皆能成就魔事，破壞修行。因此本經前面所述之種種鬼趣、旁生趣等，讓我們於眾生界有全面的瞭解，因而在專修三昧時，對覺知魔事、防範魔事、乃至對治或破除魔事，都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了解整個習禪過程、方法、果報，及眾生界的狀況故，非對於「敵人」一無所知，亦非「敵暗我明」，而能「知己知彼」，因此一旦魔事發生，也不會胡里胡塗、一無所知，而驚慌失措；也才能沈著穩定地對付。

最後，愚意以為本經這「五十陰魔」章，可說是本經最為稀有、最為寶貴的部份，因為其他經典都沒有如是之法；或也有涉及魔事的，但也沒有這麼詳盡、這麼完備的「破魔大全」。因此諸修菩提者及習禪人，皆應深入精研、信解、諷誦再

三，爲他人說。

附及，這「五十陰魔」章，實是習禪的「破除魔事品」。若以世間法來比喻，有如：我們買一部機器或汽車等，機器的說明書中，最後大都會有一節「故障排除法」，詳列這機器在操作中可能發生的種種故障現象，及其排除之法。這「五十陰魔」章，等於操作駕駛「禪定三昧」這條「法船」的故障排除法，依於此法，舟中之人方能安抵涅槃正覺彼岸。

第一節 由妄生空，迷生世界

經 佛告阿難及諸大衆：「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

由汝妄想迷理爲咎，癡愛發生，生發徧迷，故有空

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註釋

「有漏世界」：此指依報、無情器世間。

「十二類生」：卵、胎、濕、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非無想。此為正報、有情世間。

「癡愛發生」：「癡」，無明。「發生」，發生阿賴耶識。由迷癡而起愛念，故令清淨本心成真妄和合，而發生阿賴耶。

「生發徧迷」：「生發」，即發生。謂，又發生能見之「見分」。「徧迷」，

指徧迷於外，欲有所見，而發生所見頑空之「相分」。

「故有空性」：「空性」，指頑空之性。

「化迷不息」：「化」，能所相因，展轉變化。「迷」，癡迷。「不息」，相續不斷。

「有世界生」：此即前經文所說：「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無邊虛空實是生於你本覺真心之內。

「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太清」，太空。謂虛空在你的真心中，其大小就有如太空中的一小片雲一般：太空甚大，而片雲甚小——法合：汝之真心甚大，而世間之虛空實甚小，只如真心虛空中的一小片浮雲。

「況諸世界在虛空耶」：真心中含裹世界的虛空已小如空中的一片浮雲，而況諸世界又在這虛空之中，豈非小之又小？

義貫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三界「有漏」依報之「世界」中之正報「十二類生」有情，其「本覺妙明，覺圓心體」本「與十方」諸「佛無二無別。」然而「由」於「汝妄想」，而「迷」本有之「理」體，以此「爲咎」，而令無明之迷「癡」更起「愛」念，致令清淨本心化成眞妄和合，因而「發生」阿賴耶識，接著更「生發」能見之見分，進而「徧迷」於外，欲有所見，而發生頑空之相分；是「故有」所見之相分「空性」產生；能所既立，相因相成，展轉變「化」與癡「迷」相續「不息」，因而「有世界生」起。「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之世界「者，皆是迷」於本覺真心「頑」因而起「妄想」之所「安立」。

然而「當知」此無邊之「虛空」，實「生」於「汝」本覺眞「心」之「內」，此心內虛空之大小與本心相比，「猶如」一小「片雲點」綴於茫無際涯的「太清裏」（太空中），何其渺小，且不久住。而「況」依空而立之「諸世界」、及身心，更「在」本已渺小的「虛空」中「耶」？豈非更是微不足道？

第二節 發心歸元，震裂空界

【經】「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ス昭，當處湛然。」

註釋

「發真歸元」：「發真」，發明本覺真心。「歸元」，歸於本有之佛性。「元」者，本也。

「此十方空皆悉銷殞」：「空」，頑空，乃由晦昧所成者。「皆悉銷殞」，既然十方空是由晦昧所成，今已發真歸元，覺知而不復迷昧，因此十方頑空所依的晦

昧便不復存；所依的晦昧不存，能依的頑空便無所依而銷殞了。

「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振」，同震。謂頑空都銷殞了，頑空中的所有國土怎能不被振裂？

「心精通膈」：「心精」，即本性，本覺之性。「膈」，合也。謂諸賢聖的本性都是通同相合的。

義貫

假使「汝等」之中果有「一人」心光內照，「發」明本覺「真」心，返本「歸」於「元」有之佛性，如是由迷返覺，則「此十方」由晦昧所成的頑「空」，應時「皆悉銷」滅「殞」亡；連虛空本身都會因而銷殞了，「云何」虛「空中所有」結暗成色、依空所立之「國土，而不振裂？」

「汝輩修禪」，嚴「飾三摩地」，亡塵照理、心住三昧，心光一發，即能與「十方菩薩及諸」證「無漏」之「大阿羅漢」之「心精」相「通膈」合，故能破愚除暗，因此不離「當處」即得以「湛然」一心，與諸聖泯同無二。（此即修首楞嚴

三昧行者所歷的境界之一：當他內伏煩惱不起現行，而將破我法二執之際，如瓶不塞孔，故內空與外空自然相通，即是此時之境界。）

第三節 魔怖而來擾

〔經〕「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1.ち}，水、陸、飛騰，無不驚愕^{2.おそ}，凡夫昏暗，不覺遷訛^{3.あや}。彼等咸得五種神通，惟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註釋

「大地振坼」：「坼」，開也。

「驚愕」：「愕」，懼也。

「不覺遷訛」：「遷」，轉。「訛」，誤認。謂以不覺故，轉而誤認種種異象爲陰陽失度等因所現。

「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彼等」，指天魔、鬼神。「五種神通」，此是報得之通，非修得之通。

「惟除漏盡」：「漏盡」，即漏盡通。以此通是無漏禪定所發；蓋行者以此定力而斷惑盡漏所證之神通，故名。

「戀此塵勞」：謂彼天魔鬼神皆留戀此世間塵勞境界。

「僉來惱汝」：「僉」，皆。

義貫

「一切」欲界天之「魔王」、魔民、「及與」一切「鬼神、諸凡夫天」，忽然「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於「水」中及「陸」上居住、以及於空中「飛騰」之眾生，「無不」因而「驚愕」，然而一般人道之「凡夫」未具五通，則因

「昏」迷「暗」鈍，而不知「不覺」此一切異相之真因，反而「遷」轉「訛」誤，以爲是天地陰陽失度等因所造成。「彼等」天魔鬼神「咸得五種」報得之「神通」（天眼、天耳、他心、神足、宿命），「惟除漏盡」通（未得漏盡通），故皆知其住處之所以振裂之因；然彼等皆十分貪「戀此」有爲「塵勞」之世間，「如何」能任「令汝」更修成三昧，而由你的三昧定力之光「摧裂其」結暗所成、深心所愛之住「處？是故」，一切「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你修「三昧時，僉來惱汝」，不令汝三昧順利成就。

第四節 不迷魔即殞，迷則魔得便

經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暖氣漸鄰，不日消殞^殞，徒恃神力，但爲其客。」

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陰消入明，則彼群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消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爲魔子，成就魔人。

如摩登伽殊爲眇劣¹⁷²，彼惟咒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

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註釋

「彼塵勞內」：彼諸魔尚在塵勞之生滅法中。

「汝妙覺中」：而你所修的大定則是在妙覺真常之中。

「如風吹光」：彼諸魔若想害你，即猶如欲以風吹日月之光，毫不能著。

「如刀斷水」：雖抽刀斷水，水中了無刀痕，絲毫不受影響，而揮刀人徒費力氣。喻魔欲壞正知正行之人一樣，只是徒勞無功。

「汝如沸湯，彼如堅冰」：「沸湯」，滾水。修定者觀智熾然，故猶如滾水。「堅冰」，惱亂者邪執堅固，故猶如堅冰。

「暖氣漸鄰，不日消殞」：謂魔若來近，則行者的定慧熾然之暖氣，便逐漸侵鄰到他的邪執堅冰之上。「不日」，不久；不消幾日，堅冰便消熔殞滅。

「但爲其客」：「客」者，喻不久住者。故其魔事終不久住，不能成害。

「成就破亂」：「破」，指破你的戒。「亂」，指亂你的定。諸魔外道之所以能破你的戒行、亂你的定心。

「主人若迷，客得其便」：主人自家若迷，客乃能得其便。所謂：「肉必自腐，而後蟲生」者是也。

「覺悟無惑」：「無惑」，自不生迷惑，亦不被他迷惑。

「陰消入明」：「陰消」，五陰之境消泯，即是下文所說的「色陰盡」等。「入明」，入大光明藏。以五陰盡，故如來藏光明現前，是故速即得入。

「則彼群邪咸受幽氣」：「受」，承受。「幽氣」，幽暗之氣。謂彼群邪都是承受幽暗之氣，而得成形者。

「明能破暗，近則消殞」：楞嚴大定的三昧光明，能破彼魔之愚痴黑暗，故他若近你，反而是他的暗性自然消失殞滅。

「殊爲眇劣」：「殊」，甚。「眇」，同渺，小也。「劣」，低劣。謂摩登伽

母的身份與法力，實甚為渺小、低劣。

「心清淨故，尙未淪溺」：但以你的心本來是清淨的，並非你自己自心起淫念，且有初果的道共戒在，所以能不被毀戒體，而不沈淪。

「此乃墮汝寶覺全身」：「墮」，壞。「寶覺全身」，指全體法身。謂此五陰魔的目的，則是要毀壞你能成就寶覺（無上覺）的全體法身。

「如宰臣家忽逢籍沒」：「籍沒」，沒收。「籍」，原義為登錄也；指登錄其人一切所有資產，列成一清單，然後沒收入公庫，稱為籍沒。如宰官大臣，忽觸大律，家財被充公。修行人若遇魔事而被破壞，一切戒體及善根功德盡皆喪失，亦復如是。

「宛轉零落，無可哀救」：謂彼大臣先前得勢之時雖然風光無比，今被抄家，即全家宛轉飄零淪落天涯（或被放逐、充軍，或被賣為奴僕、為婢、為妾、為妓）；無法拯救。比喻若失寶覺法身，則不但道果之位被褫除（官位失去），一切功德法財盡失（財產充公），從而淪落六道惡趣（宛轉零落），無可救拔。唯除諸

佛大悲哀愍，實難超脫苦趣。

義貫

「然彼諸魔」見其宮殿無故崩壞，「雖」心中「有大怒」，但是「彼」猶在「塵勞內」之生滅法中，而「汝」所修的楞嚴大定則是在「妙覺」眞常之「中」，非生滅法；故他若欲害你，則猶「如」欲以「風吹」散日月之「光」，毫無著力處，亦「如」欲以「刀斷水，了不相觸」。又「汝」習定之觀智熾然猶「如沸湯」，而「彼」瞋惱之邪執雖「如堅冰」，但汝之定慧熾然之「暖氣漸鄰」於彼堅冰，彼冰「不日」即告「消殞」，彼魔「徒」然仗「恃」五通「神力，但」終「爲其客」，不得久住，亦不能成害。

諸魔鬼神及外道之所以能「成就破」汝戒行「亂」汝定心之魔事，其咎端「由汝心中」之「五陰主人，主人」自身「若」自生「迷」惑，則「客」乃「得其便」。

「當」行人「處」於此「禪那」正定之中，能常自「覺悟」而「無」所「惑」，

則彼魔事」之力雖強，以技無所施（沒有破綻可趁），亦「無」能「奈汝何」。待你五「陰」之境「消」除（五陰盡）之後，「入」於本覺大光「明」藏中，「則彼群」魔妖「邪」本來「咸」秉「受幽」暗之「氣」以成之形，汝定慧之光「明」便「能破」彼愚迷陰「暗」，因此他若接「近」你，則其暗性但「自」取「消殞」，自身難保，因此他「如何敢」再停「留」下來「擾亂」你的「禪定」？

反之，「若不明」其是魔，不能「悟」知其所現者並非善境，而「被陰」相「所迷」，以致誤以為是證得了聖證，「則汝阿難必」落魔道，淪「為魔子，成就魔人」之事業。

又「如摩登伽」母，其身份及法力實俱「殊為眇」小下「劣」，且「彼惟」以邪「咒」欲令「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欲「毀」汝之「一戒」（不淫戒），但你以「心」本來是「清淨故」，並非你自己主動起淫念，故「尚未淪溺」。

而「此」陰魔與摩登伽母相比，「乃」欲「隳」壞「汝」能成就無上「寶覺」的「全」體法「身」（亦即要將你的法身整個都毀滅，並非只要破你一戒一定就好

了)；這譬「如宰」相大「臣」之「家」，一向得勢，「忽」然觸犯了大律，便「逢籍沒」家私，全家大小「宛轉」飄「零」、淪「落」四方，「無可哀救」。(習禪之人，若迷五陰相，而為魔所趁，為魔所壞，亦復如是，即喪失寶覺全身，不但道果之位被除，一切功德法財亦當盡失，且從而淪落六道惡趣，無可救拔。)

第二章 五十陰魔（禪中五十境）

第一節 色陰魔境

一、色陰區宇相（定中初相）

經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當住此處，入三摩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爲色陰區宇。」

註釋

「坐道場」：「坐」者，不動也；於道場中，如法修行，身心不爲凡外權小、

諸魔鬼神所動，名爲坐。「道場」，修道或傳道之場所。道場有兩種：

一、理事具足道場——即前經中所說嚴結壇場，三七日中（乃至三月等）剋期取證，即於此處修三摩地，乃至端坐安居一百日不起於坐，名爲坐道場。

二、惟理道場——不結壇，不拘身坐，但以一切時中，行住坐臥專注修行首楞嚴三昧，名坐道場。

「銷落諸念」：「銷」，銷熔、銷泯。「落」，下，放下，忘卻。（舊註云此相當於「初於聞中，入流亡所。」）

「其念若盡」：「盡」，銷盡。（舊註云：此相當於「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則諸離念一切精明」：「離念」，離念之眞性。「一切」，於一切時、一切處。「精」，精純不雜。「明」，明而不昧。

「動靜不移」：「動靜」，外境的動靜二相。「不移」，不能動搖。

「憶忘如一」：以聞性與意識無干，故憶忘不能改變之。或憶或忘，自心明覺

如一。此即如禪家所謂「打成一片」，覺性常現在前。

「當住此處，入三摩地」：「住」，不動。「此處」，指明覺之境界。「入三摩地」，謂依於明覺本心而入於三摩地，此即本法之正修。

「如明目人處大幽暗」：「明目人」，因得明覺，心眼已開，不像前之盲目昏迷。「大幽暗」，十分幽暗之室中。此謂，此時行者之心眼雖開，但仍與五蘊、五根纏結，爲其所困，不得自由，故如明目之人處於大幽暗之室中。

「精性妙淨」：「精」，六精。謂，雖然已見六精本妙明淨。

「心未發光」：「光」，指本有之光。謂心猶未發出本有之光，故仍爲色陰所覆。

「色陰區宇」：「區」，拘囿。「宇」，房屋，比喻色陰。謂本心被色陰區拘於狹宇（小房子）之中。

義貫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依大佛頂法修習大定，當你已能「銷落諸」妄

「念」時，「其」妄「念若」已銷「盡，則諸離念」之真性，便得於「一切」時、一切處皆得「精」而不雜、「明」而不昧，朗朗澄瑩，外境之一切「動靜」之相皆「不」能「移」轉其精明，於「憶」於「忘」之間，亦皆明覺「如一。當」你「住此」明覺之「處」，而依此明覺之性「入」於「三摩地」，即「如明目」之「人處」於「大幽暗」之室中，此時雖然已得見六「精」之「性」本「妙」明「淨」，然以「心未發」出本有之「光」，猶爲色陰所覆故，「此則名爲」本心被「色陰區」拘於其狹「宇」（小屋）中之相。

詮論

舊註時或將現在的修證過程，與「返聞自性」法門相對照，鄙意以爲並非十分恰當。其理爲：一、有時兩個法門不盡對得上；二、有時更略嫌牽強；三、返聞自性法門爲一特殊法門以求證悟（明心見性），而大佛頂法則是依於本心本性而修習首楞嚴三昧，這目標是明確的。是故兩者不須混同而言：大佛頂法是大佛頂法，返聞自性法門是返聞自性法門，上可兼下，而下不可兼上，故非等同，智者請詳。

二、色陰盡相（定中末相）

經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爲其本。」

註釋

「若目明朗」：「目」，慧目。以定慧力加深，故慧目明朗，於是發本明耀，亦即心光發明。

「十方洞開」：「洞」，達，無遮。以心光發明，故見內外十方洞達、開通。
「無復幽黯」：以十方洞達故，內外悉皆光明，故不再幽黯。

「色陰盡」：「盡」，銷盡。楞嚴正脈：「問：『諸色尙見，何以言盡？』」答：『圓融中道，豈盡色成空耶？但盡色陰，不覆蓋而已。』」鄙意以爲，蓋色陰盡，非滅色成空（滅色成空即成外道四空天），但以三昧力，令本有智光照徹內外

諸色，令不復「陰」蓋；「陰」若不蓋，陰即非陰，但有其名，故名盡也；此即佛無上乘之「空而非空，不壞其相」，甚深微妙，不與外道共也。又，「色陰盡」，即是「破色陰」，或「照見色陰空」（如般若心經義然）。

「超越劫濁」：「劫濁」，依本經言，即是空見相織、空見糾纏不分的境界。如前經文釋劫濁云：「汝見虛空，空見不分，相織妄成，名爲劫濁。」可知上面經文說「如明目人處大幽暗」，正是劫濁相顯現的境界。現在定力轉深，頑空之色照破、銷亡，故能見之見精無所織，故能超越空見相織的劫濁。

「觀其所由」：「觀」，回觀。「其」，指色陰。「由」，所生之由，即生起之因。謂既超越之後，回觀色陰及劫濁生起之因由。

「堅固妄想以爲其本」：「妄想」，爲「欲有所見」之妄想。謂欲有所見之妄想十分堅固，以致於頑空中結暗爲色，成就所見相，這就是色陰及劫濁生起的根本。

義貫

「若」定慧力加深、慧「目明朗」，發本明耀，心光發明，照徹內外「十方洞」達「開」通，悉皆光明，「無復幽暗」障礙，「名色」之「陰」覆已銷「盡」。是人「於此時」則能超越「空見相織之「劫濁」，既超越之後，回「觀其」劫濁與色陰「所」生起之因「由」，乃知端由自己「堅固」執著欲有所見之「妄想」，以致於頑空中結暗爲色，因此空見相織，「以爲其」生起之根「本」。

詮論

前面一章「色陰區宇」可說是修首楞嚴三昧時，證得三昧的最初現象（初相）。此「色陰盡」章，則是以三昧力照破色陰的最後成果之相。而在這「初相」與「末相」之間，也就是在照破色陰的過程中，還有十種現象，稱爲「色陰十境」，或「色陰十魔相」，即是下面經文所開示的。然必須明白，客觀而言，這「色陰十境」實是三昧中（定中）所顯的十種現象（境界），而這些現象本來是自然的，也不是壞的現象，更不須認爲它是「魔相」；魔與非魔，端在自心之貪愛與否：若自心貪，（或貪愛此相本身，或以此爲本而欲貪得其他世法），則不論善

相、惡相、甚至中性之相，一切都可成魔相。反之，若自心不貪，則定中所現之一切相皆得「名善境界」（如佛所言），乃至知見一切相本自如如，何魔之有？簡言之：「貪境即魔，了境成佛」。故欲修首楞嚴大定，必須先斷三界貪，不著色聲香味觸法，應無所住，不住色聲香味觸法，然後堪修大定。

又，以首楞嚴三昧力照破色陰、超越劫濁之後，依次又繼續深入照破受陰、想陰、行陰、識陰，而超越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五陰中的每一陰之照破過程中，於其定中亦皆各有十種現象產生，故共有四十種「陰境」（魔相）產生，詳如下面經文之所發揮。

三、色陰十境相（中間過程諸相）

(1) 身能出礙

經 一「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

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註釋

「當在此中」：指住此三摩地、色陰將破而未破之際。

「精研妙明」：行者繼續精細研修妙明之本性或聞性。

「四大不織」：便達於內外之四大不再互相交織的境界，因此根塵得以脫黏。

「少選之間」：「少選」，不久。

「身能出礙」：「出」，超出。「礙」，質礙。

「此名精明流溢前境」：「精明」，心精妙明。「前」，現前。「境」，根塵

之境。這是心精的妙明之光，流溢於現前的根塵之境。

「斯但功用」：「斯」，此。「但」，只。「功用」，功能作用。謂：這只是定中精研深入妙明聞性所顯發之一種作用（現象）。

「暫得如是」：靈光乍現，暫時顯現如是現象。

「非爲聖證」：並非已達聖人所證之境界，一證永證，故非以後隨時想入如是境皆能夠作到。

「不作聖心」：行者若不當作已得聖證之心。

「名善境界」：則還能稱爲修行的善境界。

「若作聖解，即受群邪」：但若把它當作自己已得聖證來瞭解，就會受到諸魔群邪的惑害。

義貫

「阿難，當」你「在此」三摩地「中」，色陰將破未破之際，你繼續「精」細「研」修「妙明」之本性，而達內外「四大不」再互相交「織」，因而根塵脫黏，「少選之間」便覺你的「身能」超「出」質「礙」，此名「心「精」的妙「明」之光

「流溢」於現「前」根塵之「境」，故不相礙。「斯但」定中間性所顯之「功」能作「用」，係靈光乍現，而「暫得」顯現「如是」現象，「非爲」已達「聖」人所「證」之聖境，一證永證，時時自在能作。若「不作」已得「聖」證之「心」，不取不著仍得「名」爲修行之「善境界」；然「若作」爲已得「聖」證之「解」，貪愛取著「即受」諸魔「群邪」之惑害，而落入魔道圈套。

(2) 身徹拾蟲

【經】「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燒_只蛔，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註釋

「復以此心」：「此心」，指三昧中之定心。

「其身內徹」：「徹」，通徹光明。因習久功深，其心光漸能收攝而內照，不再只能外溢，因此得照徹其身內，令通體光明。

「於其身內拾出蟻蚘」：即探手入身中，拾出蟻蟲、蚘蟲。蟻蟲形短，蚘蟲形長。

「身相宛然」：「身相」，指行者自身之身相。「宛然」，依然。謂雖伸手入體內抓蟲出來，但行者自己的身相依然如故，沒有任何損傷。

「此名精明流溢形體」：這是心精妙明之光，流洩充溢於自己的形體之內，所產生的現象。

「斯但精行」：這只是精研妙明之行所產生的作用。

義貫

「阿難」，此行人「復以此」三昧定「心」返照「精研」本心「妙明」，習久

功深，心光不再外溢，而返照自身，即自見「其身內」光明通「徹。是人忽然」探手入「於其」自「身內」，而「拾出蟻」蟲「蛔」蟲；雖然伸手入體內，但行者之「身相宛然」（依然）如故，「亦無」任何「傷毀」之處；「此名」心「精」妙「明」之光「流」洩充「溢」於自「形體」之內所產生的現象。「斯但」定中「精」研妙明之「行」所發生的作用，令「暫得」顯現「如是」現象，不久將息，「非爲聖」人實「證」境界，一證永證。若「不作」已得「聖」證之「心」，不取不著，亦得「名」爲「善境界」（沒什麼不好）；但「若作」已得「聖」證之「解」，貪愛取著，「即受」諸魔「群邪」所惑害，墜魔圈套。

(3) 精魄離合、聞空說法

經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爲賓主。忽於空中聞說

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註釋

「內外精研」：對內身外境精深研修，而達身境虛融。

「魂魄、意志、精神」：中土之醫經云：魂在肝，魄在肺，意在脾，志在膽，精在腎，神在心。

「除執受身，餘皆涉入」：「執受身」，能執受的身根。謂整個身體，除了身根之外，其餘皆互相涉入。

「互爲賓主」：因以定心精究內外唯空，遂令五內主神無所依附，流出於外，迭相依附，因而互爲賓主。

「忽於空中聞說法聲」：這是由於宿世所修習的聞慧種子，存於藏識田中，爲定力所激盪，迸發而出，遂寄神魂而現說法聲。

「此名精魄遞相離合」：精離於本位而合於魄（魄爲主、精爲賓），或魄離於本位以合於精（精爲主、魄爲賓），故互爲賓主。

「成就善種」：宿昔所成就的善因種習，由定力攝持所顯之現象。

義貫

此楞嚴三昧行者「又以此」定「心」對「內」身「外」境「精」深「研」修，達於身境虛融之境。「其時」行者之「魂、魄、意、志、精、神」，整個身體「除」了能「執受」的「身」根之外，其「餘皆」互相「涉入」，迭相依附，「互爲賓主」。接著，「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如來「密義；此名」於定中，身內「精魄」等，爲定力所激，而「遞相離」於本位、附「合」於他，且因宿昔所「成就」之智慧「善種」爲定力激盪迸發，寄於離合之精魄所現之現象，故爲「暫得如是」之現象，不久將息，「非爲聖證」，非一證永證。若「不作」已得

「聖」證之「心」，不取不著，亦得「名」爲「善境界」（沒甚麼不好）；「若作」已得「聖」證之「解」，貪愛取著，「即受」諸魔「群邪」所惑亂，墜於魔道。

(4) 境變佛國

【經】「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爲如來；於時忽見毘盧遮那_ト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註釋

「澄露皎徹」：澄淨顯露、皎潔洞徹。

「內光發明」：始覺之內光開發顯明。

「十方徧作閻浮檀色」：十方無情界（依報），都成閻浮檀金之色。

「一切種類化為如來」：而一切有情類都化成如來。此則為「山河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之先兆。

「毘盧遮那」：梵文，義為日光遍照，為法身佛，又譯為大日如來。

「踞天光臺」：「踞」，據也，坐也。「臺」，蓮花台。坐於赫赫天光之蓮華台也。

「此名心魂靈悟所染」：這是由於心魂中，依往昔聞熏經教，今由定力所引靈悟之所染。

義貫

楞嚴三昧行者「又以此」禪定「心，澄」淨顯「露皎」潔洞「徹」，始覺之「內光」開「發」顯「明」，而顯現「十方」無情世間（依報身）「徧作閻浮檀」金「色」，而「一切」有情「種類」（正報身）皆「化爲如來」；「於」此「時忽見」法身如來「毘盧遮那」佛「踞」於赫赫「天光」之蓮華「臺」座上，有「千」化「佛圍繞」四週，「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於」心魂「中，宿昔聞熏經教，今由定力所引發「靈悟」之「所染，心光研」窮發「明」，故得「照諸世界」，此乃定力所持，而「暫得」顯現「如是」現象，不久將息，「非爲聖」人實「證」，「一證永證；若「不作」已得「聖」證之「心」，不取不著此境界，亦得「名善境界」（沒甚麼不好）；但「若作」已得「聖」證之「解」而貪愛取著，「即受」諸魔「群邪」所乘所惑，墮入魔道。

(5) 虛空成七寶色

經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註釋

「抑按降伏」：「抑」，抑止其心。「按」，按令不動。「降伏」，降伏其心。「制止超越」：謂約束定力，不令定力超過慧力，以維持定慧均等。

「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楞嚴經寶鏡疏云：「前見金界及如來者，乃爲色變；此見空成寶色者，乃爲空變。然此色空俱屬色法，皆眼對之境，今既云變，則知色

陰逮亦不久，而將破矣。」

「此名抑按功力逾分」：「逾分」，逾於常分。謂這是因定力抑按其心的功力超過常分，也就是定力的作用過大，勝於慧力，以致其心被逼迫至極，而煥然顯現如是等境界。

義貫

楞嚴三昧行者「又以此」定「心精」細「研」修「妙明」聞性，以慧「觀察不停」，時時「抑」止自心「按」令不動，「降伏」其心，作意「制止」定力使不「超越」慧力，強令定慧均等；「於」此「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然此諸寶色卻「同時徧滿」虛空界，相涉相入，「不相留」滯隔「礙」，且「青黃赤白」各正色，皆「各各純」一無雜而「現」；此名「定力「抑按」其心之「功力逾」於常「分」，而致定力的作用過大，勝於慧力，所顯現之現象，「暫得如是」，不久將息，「非為聖證」，欲現即現。若「不作聖」證之「心」，不取不著，亦得「名」為「善境界」（沒甚麼不好）；但「若作」已得「聖」證之「解」

而貪愛取著，「即受」諸魔「群邪」所乘所惑，墮入魔道。

(6) 黑暗中能見物

【經】「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註釋

「研究澄徹」：精研細究，澄淨其心，照徹前境。

「精光不亂」：精細之心光凝定不亂。

「在暗室內見種種物」：見種種室中本無之物。楞嚴經正脈云：「曾聞有人在

靜室中，忽見一人自地而出，一人從壁中來，（此二人）對語良久（後），各沒原處。又有三五裸形人（裸身人），高二尺許，（偷）竊室中米，傍若無人也。」

「此名心細密澄其見」：這是因爲心光細密，而得澄徹其見。

「所視洞幽」：所看到的洞徹幽暗之境。

義貫

楞嚴三昧行者「又以此」定「心」精「研」細「究」澄「淨」其心，照「徹」前境，其「精」細之心「光」凝定「不亂」；忽於夜半，能「在暗室內見種種」室中本無之「物」出現，「不殊白晝」所見，十分明晰，「而暗室」中本有之「物亦不除滅」；此名心「光」細密「而得「澄」徹「其見，所視洞「徹」幽」暗之境，「暫得」顯現「如是」現象，不久將息，「非爲聖證」，一證永證。若「不作」已證「聖」之「心」，不取不著，亦得「名」爲「善境界」；但「若作」已得「聖」證之「解」，貪愛取著，「即受」諸魔「群邪」所惑亂，而墮魔道。

(7) 身同草木

經此字「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肢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此字，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註釋

「刀斫」：「斫」，砍、斬。

「曾無所覺」：「曾」，乃，竟然。「覺」，感覺。

「燒爇」：「爇」，即燒也。

「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併」，併銷。「排」，排遣。謂這是因諸塵併銷之際，排除四大本有之性。以六塵即四大所成故。六塵既銷，四大之性亦亡。

「一向入純」：以一向返照專切，故入於純覺之境，而如遺其身。

義貫

楞嚴三昧行者「又以此」定「心圓入虛融」之境，其「四肢忽然同於草木」，縱使「火燒、刀斫，曾無所覺」知。「又則火光」熊熊亦「不能」焚「燒」令「熱，縱」以刀「割其肉」，卻「猶如削木，此名」諸「塵併」銷之際，而「排」遣「四大」之「性」，以此行者「一向」返照專切「入」於「純」覺之境，而致遺身。此乃以定力所攝故，「暫得如是」顯現，不久將息，「非爲聖證」究竟之境。若「不作」已得「聖」證之「心」，不取不著，亦可「名」爲「善境界」；但「若作」已證「聖」之「解」，而貪愛取著，「即受」諸魔「群邪」之所惑亂，而墮魔數。

(8) 上見佛國下見地獄

經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恆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註釋

「淨心功極」：淨心觀照之功用，至於極致。

「此名欣厭」：「欣厭」，指欣厭之心。謂欣淨土，厭穢土之心。此爲由於平日聞經教中言淨土、穢土，熏習成種，成爲欣厭之心。

「凝想日深」：「凝」，凝定。「凝想」，爲定中之觀想。謂於定中觀想淨穢

二土，日久功深，即定力與觀力皆深。

「想久化成」：「想」，觀想。觀想久之，觀想成就，因此由觀想力變化而成。

義貫

楞嚴三昧行者「又以此」定「心成就清淨」之心，復以此「淨心」觀照之「功」用至於「極」致之時，「忽見大地」及「十方山河皆成佛國」淨土，「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如「恆」河「沙」數「諸佛如來徧滿」虛「空界」，其所「在處」樓殿華麗」。又行者能「下見地獄，上觀天宮」，皆「得無障礙。此名」聞經熏修所成「欣」淨土、「厭」穢土之心，於三昧中「凝」定觀「想日」久功「深」，觀「想久」之，由於觀想成就，變「化」所「成」之境；然「非爲聖」人究竟之「證」，不久將息。若「不作」已得「聖」證之「心」，不取不著，亦得「名」爲「善境界」；但「若作」已得「聖」證之「解」，而貪愛取著，「即受」諸魔「群邪」所乘所惑，墮於魔道。

(9) 遙見遙聞

經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註釋

「市井」：「市」，原義爲商場。「井」，水井，引申爲眾人聚集之處。史記正義：「古未有市（古代還沒有正式市場的時候），若朝聚井汲（早上大家聚在井邊打水）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商人於是把貨物拿到井邊來賣），故言市井（所以這樣子的臨時市場稱爲『市井』）。」故以現代人言之，「市井」即是鬧市、或市中心（downtown）。

「此名迫心」：這是因禪定力壓迫其心。

「逼極飛出」：逼到極處，令心飛出。

「故多隔見」：「隔見」，隔物能見。

義貫

楞嚴三昧行者「又以此」定「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能「遙見遠方」之關「市井」邑、大「街」、小「巷」，以及「親族眷屬；或」亦得「聞其」互相共「語」之聲。「此名」因禪定力「迫心，逼」到「極」處，令心「飛出，故多」能「隔」物而「見」，然此「非爲」如同「聖證」之天眼，乃偶爾如是。若「不作」已得「聖」證之「心」，不取不著，亦得「名」爲「善境界」；但「若作」已得「聖」證之「解」，而貪愛取著，「即受」諸魔「群邪」所乘所惑，墮於魔道。

(10) 妄見妄說

【經】「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非爲聖證。不作聖心，魔事銷歇；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註釋

「見善知識形體變移」：「見善知識」，指見自己成爲善知識。「形體變移」，且見自己的形相改變，變成佛身，或成菩薩身，或化爲天龍鬼神、諸天男女等身。

「少選無端種種遷改」：「少選」須臾，極短之時，少時。「無端」，無故，「端」，端緒，緣故也。謂在須臾之間，毫沒來由地，就作種種形貌上的改變，亦

即謂乍現神通變化之相。

「此名邪心，含受魑魅」：這是因爲此行者防心不密，故令邪魔入於心，以致含藏魑魅精怪於心。

「或遭天魔入其心腹」：或被天魔乘其不備，入於心腹中。

「無端說法，通達妙義」：以魔住於其心腹故，便能令他發起狂慧，且令他無端（毫無來由的）就說法。且其所說之法，又似通達無上之妙義；雖然是行者在說，但實是魔力使然。又，其所說法，看似通達無上妙義，其實含藏著無量誤導眾生入邪見的邪慧在內。

義貫

楞嚴三昧行者「又以此」定「心研究」到至「精」至「極」之處，此時忽「見」自身成「善知識」，且自見「形體」相貌遷「變」改「移」，（或變佛身、菩薩身、或化現天龍鬼神、金剛明王等身），「少選」（須臾）之間「無端」（無故）而作「種種遷改」，似現神通變化，「此名」爲「邪」入於「心」，以此行者

防心不密，故「含」藏領「受魘魅」精怪於心，「或」是「遭天魔」乘其不覺，暗中「入其心腹」，發其狂慧，令他「無端說法」，且其所說似「通達」無上「妙義」，（雖是行人自說，其實卻是魔力所持使然。）若能「不作」已證「聖」之「心」，不取不著，「魔事」不久即自然「銷歇」；但「若作」已得「聖」證之「解」，而貪愛取著其境，「即受」諸魔「群邪」所乘所壞，墮入魔道。

詮論

前面色陰九境，經文皆明言是定力所致，而這第十境卻獨說是邪魔入心的魔事，這是因為大定即將成就，色陰即將破，因此驚動了天魔前來破壞。

四、結語：迷則成害，囑令保護

經「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衆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註釋

「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禪那」，此處爲禪定的總稱。「現境」，所現境界。謂這十種在禪定中所現的境界。

「皆是色陰，用心交互」：「色陰」，謂行者在色陰上用功，欲以定力破色陰。「用心」，正定與習氣妄想兩種用心。「交互」，陵替。謂行者欲破色陰時，其禪觀正定與習氣妄想兩種用心，交互陵替，故產生這種種現象。

「逢此因緣」：逢此十種暫現即隱的因緣。

「迷不自識」：痴迷不自覺識，那些都只是禪那中一時的境界。

「謂言登聖」：「謂」，自謂。自己宣稱自己已登聖證。

義貫

「阿難，如是十種」於「禪那」正定中所「現境」界，「皆是」行者欲以定力破「色陰」時，正定禪觀與習氣妄想兩種「用心交互」陵替激盪，「故現斯」平常「事」。

然而，「眾生頑」鈍痴「迷，不自」以正念「忖」度思「量」，不理智地自覺：你以一介博地凡夫，如何即能忽得聖證？故「逢此」十種暫現即隱之「因緣」，由於癡「迷不自」覺「識」此乃定中一時所顯境界，便自妄「謂言」已「登聖」證，如是即「大妄語成」，當「墮無間」地「獄」，受無量苦。

「汝等當依」吾言，「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趁虛而入，「保持」如來正法，勿令斷絕，「覆護」正修之士遠離邪偽，令其得「成無上」菩提「道」。

詮論

以上色陰十境，皆是修正定者所現之境，於此十境若生貪著，即成魔事。

問：「但當今末法之中，許多人很明顯地並未修什麼定，更遑論首楞嚴三昧了。他們只是稍微念佛、或念念經咒、偶爾打打坐，就著魔了，這是爲什麼？」

答：「這是因爲末法中，眾生障重、福薄，不堪修行，（無福消受佛法如是大福大慧之事），因此稍一修行，便有怨親債主或鬼神來擾亂，尤其是當其人修行若不如法之處，或師心自用，雖想受用佛法中的妙法，卻又以慢心而不肯歸依三寶，目空一切，覺得當今無人可當得我師，我即自己看經自修便了；因而成了盲修瞎練之輩。又，此人即使歸依，心中也從未真正服膺任何一人；當今這種人非常多，皆成所謂「無師自修」。此種慢心如山、師心自用之人，若再加上心又貪著種種境界，或貪神異、「靈驗」之事，及貪世間五欲，便特別容易著魔，或爲魔所附。其實，學佛人，既自謂爲佛弟子，而又不肯歸依三寶，這件事本身就是一種魔事，只是微細不顯而已；若因緣成熟，其魔事便更加擴大。」

問：「經文中說：『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這應是指修定的人而言；但現在很多人，既不修定，更未得定，就有如此魔事：自言證聖、成佛、成地上菩薩，或小乘果位，乃至爲人印證成道，怎會這樣呢？」

答：「這種人雖未修定得定，但其慢心特大，貪著特盛，修行卻也特別不如法，故魔見其『奇貨可居』，可作『成魔』的『第一等人才』，因此便善加利用，飛精入體，令其自以爲疾速『成就』，妄覺自己由初果而二果、而三果，乃至四果，位位高昇；或由大乘諸賢位，速入菩薩初地、二地、三地等，乃至見性、開悟、大徹大悟，或自成金剛上師、活佛，都不須人教授。簡言之，皆是魔見此人乃『不世之才』，其材可用也，故不須修定得定，就能疾速著魔。」

問：「有沒有任何避免魔事最簡便的方法？」

答：「有。只要不貪著，魔即無可奈何。須知魔以及魔使，好有一比，有如金光黨，你若不貪便宜，亦不貪奇異之事，金光黨便對你無可奈何。但你若心貪小便宜，金光黨人一看便知：『這傢伙是凱子』，你便難逃魔掌。又，魔及妖人，猶如

魔術師，他變的花樣之所以能賺得掌聲、讚嘆、乃至欽敬，或錢財，完全在於你不能識破他的技倆，看不出他的破綻，於是在不知不覺中，便被他賺了。然而一旦有人識破他的瞞天過海之術，他便沒得玩了。魔亦如是，你一旦覺知、識破他要玩的技倆，他便玩不成了（詭計不能得逞）。再說，著魔或著金光黨的道，其實都是「半自願的」。就如催眠術一樣，依行爲心理學家研究所知，只因爲「你想被催眠」，所以才能被催眠成功；你若絕不想被催眠，或者根本「不信那一套」，催眠術對你就失效了。天魔、妖邪、金光黨、魔術師等輩所作之事業亦如是，你若不信他那一套（常自覺知：沒有那麼好、那麼便宜的事），自心不貪不取，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第二節 受陰魔境

一、受陰區宇相(定中初相)

【經】「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

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魔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爲受陰區宇。」

註釋

「修三摩提，奢摩他中」：「三摩提」，正定；定慧等持，或簡稱等持。「奢摩他」，止，亦可稱爲定；止息亂心，攝心不亂之義。另外，此二者再加上毗婆舍那，譯爲觀，此三者即爲禪定最重要的三個領域。此三者大致的關係爲：

「奢摩他」＋「毗婆舍那」↓三摩提(三摩地)

又，三摩提在此係指首楞嚴三昧。

「色陰盡」：以色陰盡，故不再能覆蓋本心。

「見諸佛心」：「諸佛心」，為諸佛的本妙覺心，或與諸佛平等的本妙覺心，亦即菩提本心。承上，以色陰不再覆蓋，故能得如是見。又，於五陰中，唯色陰是色法，其他四陰皆是心法或心所有法，故色陰盡時，才能真正、正式親見「自心」，以無「色」覆蓋故。

「如明鏡中顯現其像」：此表示其見之清楚明晰，有如鏡中見像。

「若有所得，而未能用」：「得」，證得。「若有所得」：好像對於覺心之本體，有所證得，但太確定，即是「相似證」，因為如鏡中像，看似有實體，但卻觸摸不到，即所謂「可望而不可及」。「用」，實用，自在用。雖見其物，但卻未能發起自在之用。又如鏡中像，只能看，不能用。

「猶如魘人，手足宛然」：「魘人」，著魘之人，即為鬼魅等所著之人；換言

之，即中邪之人。「宛然」依然，依舊。謂像著了鬼魅之人，雖然他的四肢跟原來一樣，依然不缺不失。

「見聞不惑」：能見能聞，心中也不迷惑；亦即既看得見、也聽得到，心裏也明白。

「心觸客邪」：「觸」，接觸，碰到而受制。「客」，外來的。謂，心被外來的邪魅所觸所制（即所謂「著了外陰」。）

「而不能動」：肢體不能動彈。

義貫

「阿難，彼」透過色陰十境之「善男子修」首楞嚴「三摩提」，於「奢摩他中」，得「色陰盡者」，以色陰已不再覆蓋故，使得「見」與「諸佛」一般的本妙覺「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十分明晰。

然而此時卻彷彿「若」於覺心之本體「有所」證「得，而未能」發自在「用，猶如」身著「魔」魅之「人」，雖然「手足」依舊「宛然」不缺，且眼亦能「見」，

耳亦能「聞」，心亦「不」迷「惑」，心中明明白白，然而卻因「心觸」制於「客邪」鬼魅，「而不能動」彈，「此則名爲」本心被「受陰區」拘於其狹「宇」中之相。

二、受陰盡相（定中末相）

經 「若魔^受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爲其本。」

註釋

「若魔咎歇」：如果前面的如著魔魅的過患已停止，亦即不再只能看而不能動，便是「受陰區宇相」盡了之時。

「其心離身」：楞嚴經正脈云：「當知此不同（於）坐脫（坐化），而不能復來者（而神識不能再回來——亦即，還回得來），彼但於前幽暗位中，憑定力以坐脫耳。」

「見濁」：前面經文釋見濁云：「汝身現搏四大爲體，四性壅令留礙，四大旋令覺知，相織妄成，名爲見濁。」

「虛明妄想，以爲其本」：謂領受前境，虛妄發明顛倒妄想，這是受陰生起的根本。

義貫

「若」如著「魔」魅、只能見聞而不能動用的區字之過「咎」已休「歇」，其「心」便得「離身」，且能「反觀其面」，得意生身，「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既超越已，即返「觀其」受陰「所」生起之原「由」，乃知全由領受前境後所生之「虛明妄想以爲其」受陰生起之「本」（故雖明明有苦受、樂受、捨受等之覺受，但受陰之體，乃虛妄而不可得；其體雖復明顯，而實虛妄，純是妄想顛倒所成。）

三、受陰十境相（中間過程諸相）

(1) 責己悲生——悲魔入心

經「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蟲⁷²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

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爲聖證；覺了不迷，久自消歇。

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釋

「當在此中」：當處在此色陰已盡，受陰未破之中。

「得大光耀」：以在色陰盡時，十方洞開，故得大光耀。

「內抑過分」：在內心中過分責備壓抑自己，因為在受陰區宇相中，見諸佛心，如鏡現像，故知己心既同於佛，而悟得一切眾生，皆本具光明妙心，卻枉受淪溺，因此便自責不早發起度脫眾生之心。

「忽於其處」：「其處」：有眾生之處。

「發無窮悲」：發起無窮之相似同體大悲。（同體者，同有真如本體也。）按，這其實是「愛見悲」，並非真正的大悲。

「蚊蟲」：「蟲」，亦作虻，音ム（蒙），或ム（忙），為昆蟲類之雙翅類，形像蒼蠅而體積較大，愛吸人畜的血液。寄生在牛身上的稱為「牛虻」。（故虻亦可說是一種吸血的大蒼蠅。）

「猶如赤子」：「赤子」，剛出生的嬰孩，皮膚的赤色未退，故名；引申為純

真而未受世染之孩童、或者成人。

「抑摧過越」：抑責摧傷自己過了分。

「悟則無咎」：若能即時悟了，便無過咎（就不會有問題了）。

「失於正受」：「正受」，即正定之異名；謂一切受不受，名爲正受。既失正受，再加上受悲魔入心，故成邪受。所謂「邪受」，謂雖非理而悲、非時而悲、非處而悲，然卻自以爲是大悲增上，而惜愛此受，故成邪受。

義貫

「阿難，彼善男子」正「當在此」色陰已盡、受陰未破的境界「中」，以色陰不覆，十方洞開，故「得大光耀，其心」開「發明」了，見諸佛如鏡像，了一切眾生本具妙心，「內」自「抑」責「過分」，責己不早發度生之心，「忽於其」有眾生之「處，發無窮」之相似同體大「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蟲」（蚊子及吸血蒼蠅）時，即「猶如」初生之「赤子」一般，「心生憐愍，不覺流淚」，如此即墮愛見悲。

「此名」有「功用」之心「抑」責「摧」傷「過越」其分，以致成悲，若能速

「悟則無」過「咎」，此「非爲聖」人實「證」之同體大悲境界。若如實「覺了不迷」其境界，「久」之其境「自」然「消歇」。

但「若作」已得「聖」證之「解」，自謂已證諸佛同體大悲，「則有悲魔」得其方便而「入其心腑」，攝其神識，一「見」到「人」，心「則」生傷「悲，啼泣無限」，由此無法自制而「失於」三昧「正受」，反成邪受，來世「當從」而「淪墜」惡道。

詮論

問：「曾聞有人，到佛寺去，或自己禮佛，或參加法會，常悲不自勝，不由自主地淚流滿面，這種情形算不算著『悲魔』呢？」

答：「不一定。如果他只在開始的一兩次如此，法會完就好了，那便不是悲魔。如果他每一次都這樣，經過好幾個月、或好幾年，那就有問題；如果悲哀的情況，連法會結束後，甚至回到家後都還持續著，那問題就比較大了。你若問他爲何流淚，有的說：他一禮佛或誦某段經文，就「好感動、好感動」；有的說：他也不

知道爲何會流淚，只是不能自己。若真的很感動，流淚一、兩次，還算正常，這是由於宿緣積於八識田心，如今因緣際會，忽然迸現，所以如此，不足爲怪。但若每次都如是，且不能自禁（意識上想不哭都不行），甚至連自己都搞不清楚爲什麼要哭，這就不正常，亦即多半與悲魔有關，因此碰到這種情況，不要高興，以爲自己在修行上『很有境界』，才會如此。而是應加警覺，想辦法矯正過來。」

問：「應如何作才能矯正過來？」

答：「一、須誠心懺悔業障。須知這是修行的障礙，且須自問：爲何別人沒有這種障礙，而我卻有？可知由於自己業障十分深重才會如此，而非自己特別『行』，才如是。故須誠心懺悔，去除貪、慢二心。」

二、懺悔可拜八十八佛，或誦地藏經。

三、懺後可念金剛經或普賢行願品。如是即可望除滅「准悲魔」之相（因爲這還不是完全的悲魔相）。」

(2) 揚己齊佛——狂魔入心

【經】「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

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爲聖證；覺了不迷，久自消歇。

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釋

「見色陰消」：色陰已消，如脫去第五重（最外一層）衣服。

「受陰明白」：「明白」，顯露。因色陰已盡，受陰就顯露出來了。如脫去第五重衣服後，顯出第四重衣。

「勝相現前」：種種勝相漸次現前，如見佛心如鏡中現像等。

「志齊諸佛」：「志」，心也；心之所趣曰志。其心志頓齊於諸佛。

「謂三僧祇一念能越」：彼人宣言諸佛經三大阿僧祇劫所修成者，我今於一念間便能超越。蓋妄謂以我一念不生即如佛也。

「陵率過越」：「陵」，陵跨。「率」，輕率。謂陵跨佛乘，輕率自任過分。

「上不見佛」：謂此著魔之人作是宣言：佛雖成佛，尚要三大阿僧祇劫修行，怎比得上我一念即得頓證呢？（按：今之有所謂「即刻開悟」，且自稱「無上師」者，不正好就被佛說中了嗎？且「無上師」者，蓋謂比佛還要無上也，其狂慢可知。）

「下不見人」：此義如同「目中無人」。謂此著魔之人又作是宣言：至於一般人皆是愚癡凡夫，尚且不悟自心是佛，又怎能得知我所證到的無上境界呢？（按：今亦有人自稱「大乘孤子」，其目無餘子之慨，彷彿所有其他大乘在家出家佛弟子全都滅絕了一般。）

義貫

「阿難，又彼」進修禪「定中」之「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即如去最外面的第五重衣），於是「受陰」乃「明白」顯露出來（如第四重衣顯現），接著即有種種「勝相」相繼「現前」，便一時「感激過分，忽於其」感激「中生」出「無限勇」猛，「其心猛利」異常，其「志」則欲頓「齊諸佛」，乃「謂」諸佛如來經歷「三」大阿「僧祇」劫所修成者，我今於「一念」間即「能」超「越」之。（以我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也，即得立與佛無殊。）

「此名」有「功用」之心太銳，欲「陵」跨佛乘，輕「率」自任「過」分「越」理所致。若「悟」實為受陰所覆之現象之一，「則無」過「咎，非為聖證」境界。若自「覺了不迷」其境，這些現象「久自消歇」。

倘「若作」已得「聖」證之「解，則有狂魔」，得其方便，「入其心腑」，攝其神識，令彼「見人則」矜「誇」已德，其「我慢無」有倫「比，其心」目中「乃至上不見」諸「佛，下不見」一切「人」（諸佛皆不如我；一切人皆不知我境界），由此狂慢傲佛，致「失於」三昧「正受」，起諸狂妄邪見，來世「當從」狂魔邪見而「淪墜」惡道。

詮論

問：「曾聞有某派人，謂於修行中起『大佛慢』，這是正確的嗎？」

答：「於佛正法中，慢是六『根本煩惱』之一，連小乘聖人都已斷除，更何況是佛？而況佛若有慢心，佛心即不平等，以慢他人故；且佛若有慢，佛即仍有粗重煩惱，佛即非佛，故知將『佛』與『慢』併在一起，成爲『佛慢』一詞，這不但是自相矛盾、不倫不類，而且是褻瀆神聖的。這種似是而非的邪說，決定不是佛之正法，恐係附佛外道之說。又，附佛外道中，常有許多教理或言說類似於佛法，但詳研之則又不是，實是扭曲正法的『相似佛法』，蓋欲用之以混淆正知見，而遂其邪說之本旨。」

(3) 定偏多憶——憶魔入心

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迴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沈憶不散，將此以爲勤精進相。」

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爲聖證。

若作聖解，則衆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釋

「前無新證」：「前」，向前。「新證」，新的證境。向前沒有新的證境，亦即：沒有再往前進步。

「歸失故居」：「歸」，退也。「故居」，原居住之所，指色陰。因色陰已破，故退則無處可歸，因此進退兩難。

「智力衰微」：「智力」，係與定力相對而言，因此時定力強，而慧力弱。

「入中隳地」：「中」，中間，指介於色陰破與受陰破之間。「隳」，壞，指進退二念俱壞、俱不能成。此謂，入於色陰盡與受陰盡之間、進與退皆不成的兩難之境地。

「迴無所見」：「迴」，原義為遠，引申為大，全，都。此謂全無所見也。

「生大枯渴」：「枯」，如草木枯而待雨。「渴」，如人畜渴之待水。此謂，雖有正定，但無慧相資，故如枯如渴。

「沈憶不散」：「沈」，沈靜。「憶」，憶念。謂沈靜其心，憶念此中隳之境，不敢散亂；亦即時時刻刻執取、住著於中隳之境，不敢捨離，深恐雖先前色陰已滅，但往後則受陰未破，既不能進、亦不能退，若再失此中隳之境，則不知伊於胡底，於是對當前此境界，牢牢執住不放。

「將此以爲勤精進相」：「將」，以，把。把這牢執中隳之境，時刻不敢放鬆的情況，當作是勤勇精進之相。其實這是錯解自心。

「此名修心無慧自失」：「修心」，修定。「心」爲增上心學，即定學之別稱。這是由於偏修定心，而沒有慧力相資助，故有此過失。「失」，錯誤也。

「旦夕撮心」：「撮」，以指取也，摘取、或抓取也。此謂憶魔日夜都在摘取他的心。

「懸在一處」：「一處」，指中隳之處。謂魔順其意，故意將其心懸掛在中隳之處，令其沈憶不散，彼人便更加進退不得，無法自解矣。

義貫

「又彼」進修禪「定中」之「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泯，且「受陰」已「明白」顯露了；當此之際，向「前」以受陰尙不能破故，「無新證」之境，若欲退「歸」則已「失故居」之所（色陰已盡），因此進退兩難。此時由於定強慧弱故，「智力衰微」，因無智慧相資助，彼人「入」於色受之「中」間與進退二念俱

「墮」的兩難之境「地」，因而「迴無所見」（全無所見），此時「心中忽然生大枯渴」之感，如枯待雨，如渴待水，「於一切時，沈」靜其心「憶」念中墮之境，「不」敢「散」亂，不捨不放，彼人卻「將此」執取中墮之心「以爲勤」勇「精進」之「相」。

「此名」偏「修」定「心，無慧」相資，「自失」方便。彼人倘能「悟」知而調令定慧均等，「則無」過「咎，非爲聖」人實「證」境界。

然則「若作」已得「聖」證之「解，則眾憶魔」便得其方便，乘虛而入，「入其心腑」，拘其神識，「旦夕撮」取（摘取）其「心」，而把它「懸」掛「在」某「一」中墮（兩難）之「處」，更加令他無法自解，最終遂以無慧自濟故，而「失於」三昧「正受」，反成邪受，來世「當從」憶魔而「淪墜」惡道。

(4) 慧偏多狂——知足魔入心

經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慧力

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爲足。

此名用心忘失恒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爲聖證。

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釋

「慧力過定」：智慧之力量過於定力。

「以諸勝性懷於心中」：「勝性」，殊勝性之法，如自心本來是佛、或心佛一如、心佛平等、心即是佛等。常將此等無上法懷於心中，而自以爲已證此法，因而太尊重自己。

「自心已疑是盧舍那」：自己常常懷疑自己本身就是盧舍那佛，不假修成。

「得少爲足」：「得」，證得。「足」，滿足。少少證得便已滿足。此證得指破色陰。(按：然而時下許多人，並沒有絲毫證得，便已自滿，可說是「行少爲足」，實爲可愆。)

「忘失恆審」：忘失恆常審察。

「溺於知見」：「溺」：汨溺。「知見」，自己的虛妄知見。謂沈溺於自己的虛妄知見，以爲自己是佛。

義貫

「又彼」進修禪「定中」之「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受陰明白」顯露，以智「慧力」強「過」於「定」力，然其慧卻「失於」過「猛」、過「利」；同時又「以諸」殊「勝性」之法，(如自心本來是佛、心佛一如等)「懷」納「於心中」，便自以爲已證得這些法，「自心已」暗「疑」己身本來即「是盧舍那」佛，不假修成，因此「得少爲足」(以今色陰消，受陰顯現，見了受陰，便自以爲已證

得佛真法身。）

「此名用心」偏頗，致今慧強定弱，而「忘失恆」常「審」察自己真正的身份地位（正如老百姓而自稱國王），因而汨「溺」沈沒「於」自己的虛妄「知見」，以爲自身即是佛身。若能覺「悟」，捨此知見，還修本定，「則無」甚過「咎，非爲聖」人實「證」。

但「若作」已得「聖」證之妄「解」，則有下劣」之「易知足魔入其心腑」，攝其神識，令其「見人」則「自言：我」已證「得無上」菩提「第一義諦」之理；以此過失，從而「失於」三昧「正受」，反成邪受，「當從」易知足魔而「淪墜」惡道。

(5) 歷險生憂——憂魔入心

經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所證

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床，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

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爲聖證。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釋

「所證未獲」：所欲新證者（即破受陰），尙未證得。

「故心已亡」：「故心」，指色陰。「已亡」，已銷。

「歷覽二際，自生艱險」：「二際」，前際與後際。「歷」，徧。「覽」，見。謂徧見前後二際，一片茫茫，不知所之，故油然而於其心中生起「前途艱險不可知」之感。

「如坐鐵床」：指睡不安穩。

「如飲毒藥」：指食不安心。

「心不欲活」：因為面對茫茫的前程，憂慮恐懼，睡不安枕，食不甘味，因此不想活；不知這只是暫時的現象。

「則有一分常憂愁魔」：「一分」，一種，一個種類。

「手執刀劍，自割其肉」：這是魔令其如此作。問：「有一本書叫淨土聖賢錄，其中亦有載錄一比丘，念佛精進，一心求生西方，後感無常，欲速往生，即在山中岩石上，以刀自割其肉，施給鳥獸；肉一片片割盡，然後往生。請問這種作法是否適當？」答：「若照本經文來看，此亦應屬修行的魔相，非是正當的佛法修行，亦不應仿效或提倡。又，若真要以身施眾生，則他若捨壽於山中，無人收殮，

鳥獸自然來食，不勞他自割身。再者，須時時記住，佛法是很理性的，且佛深誠無益之苦行，稱爲『戒禁取』，任何反常或驚世駭俗之舉，行者都應很審慎看待，否則不但勞而無功，又違佛戒，且誤導眾生，混淆邪正，慎之。」

義貫

「又彼」進修禪「定中」之「諸善男子，見」自己「色陰」已「消」盡，「受陰明白」顯露，當此之際，「所」欲新「證」者（破受陰）尚「未獲」得，而「故心」（色陰）「已亡」，因此「歷覽」前後「二際」茫茫無寄，無所適從，油然而「自生」前途「艱險」怖畏之感，「於」其「心」中「忽然生」起「無盡」之「憂」愁，眠則「如坐鐵床」（睡不安枕），食則「如飲毒藥」（食不甘味）。既已不樂世間，所求聖道又仍無著落，「心不欲活」，恨不速死爲快，「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

「此名」雖有心「修行」，卻「失於」以正智觀照之「方便」；若及時覺「悟」、改悔、忘憂、「則無」過「咎，非爲聖證」之境界。

但「若作」已得「聖」證之「解」，而以捨命爲解脫，「則有一分常憂愁魔」

趁隙而「入其心腑」，攝其神識，增其憂愁，令其「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速死；「或常」懷「憂愁」，而「走入山林」，以厭世故，「不耐」煩「見人」；彼行者即以此等邪念而「失於」三昧「正受」，反成邪受，來世「當從」其邪見邪受而「淪墜」惡道。

(6) 覺安生喜——喜魔入心

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

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爲聖證。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

於衢路旁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釋

「心安隱後」：「安隱」，同安穩。

「輕安」：以定心成就，離粗重塵勞，故得輕安之覺受。以離粗重，如釋重負，故頓覺身「輕」。以離塵勞，無有煩惱，故頓覺心「安」。按「輕安」於大乘唯識五位百法中屬於十一「善心所」之一，係行者於得定之後，於定中所發之善法，凡人沒有。因此學佛之人不要輕易地說自己「覺得很輕安」，因為那是習禪之人得定之後，於定中所起的善法。若與人說自己「很輕安」，對內行人而言，等於向人宣示自己已得禪定，並且於禪定中證得善法。是故若尚未得禪定，切莫說得「輕安」。其實縱使已得禪定、乃至輕安，也不用到處向人宣揚。何以故，因為經中說：自修、自證、自知，若多與他人言，即與名利牽扯，希人讚歎、恭敬，尤且引得魔嫉，速招魔事。是故已所證境，不論善惡，要沈得住氣，只對自己的師父或

善知識說，以求印證或指教（切不可爲了炫耀而說）；對於其他人，則一概不說。更加忌諱：少有所感、所知、所得，乃至少悟，即到處宣揚已能，逢人便說。如是沈不住氣，不當大事，必速招魔怨及一切障礙。這點希末世之真修者，謹記、奉行；如是涵養方得冀成大事。

「無慧自禁」：以無智慧來觀察審度，因而不能自禁此喜心；從而由於心中歡喜過量，覺離於憂惱，便自以爲已得大自在。

「衢路」：大馬路。

「自謂已得無礙解脫」：此謂，若習禪者以魔力所持，恣肆歡笑歌舞，覺得自己十分灑脫，無拘無礙，要笑便笑，要歌便歌，傲嘯自在。習禪之人若如是，其實是以「放逸」爲「自在」。曾聽有人說：近代禪德某老和尚，有一次他要去上海，從海路去。到了上海，有許多緇素大眾在港口接他。傳述此事之人說：當老法師一下船，以小便內急，顧不得許多人在場，當眾即拉起長衫，當著來接他的僧俗男女四眾面前，對著江邊便放。而傳述之人對此卻津津樂道，並且對傳聞中老法師的這個舉動，讚歎不迭，認爲是「已得大自在」的大禪師，方能有此「灑脫」之舉。這

實是愚妄之言，且有以傳聞之言而謗他大德之虞（戒經中稱爲「無根謗」）。蓋如來正法眼藏中之習禪者何等清淨神聖！他們即連舉心動念，一舉手、一投足，都須「惺惺歷歷」，明明白白以自誠，怎麼可能有如是放盪無禮之舉？何況佛門高僧又不是外道的竹林七賢之流（豈會作如是令人側目、不雅之舉？當知應是傳言附會之說）。且如禪宗六祖惠能大師尙且呵永嘉禪師曰：「夫沙門者，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大德自何方而來，生大我慢？」祖師如是教誨，須知即合本經佛所說義：禪者不得無戒！無戒即如來教法大亂；若行者無戒，則其一切所修皆非佛法；若無戒而習禪，即速成魔道（詳如本經佛所開示）。舉要言之，在佛法中，不論你習何宗，修何法門，沒有一法能因爲它是「無上法」，或「第一義諦」，或「威力廣大」，便可令你須遵守戒法、捨棄戒行、或超越（bypass）律儀。相反地，正因爲你所修的是「無上法」、是「第一義諦」、是威力廣大之妙法，因此，你的標準應更高，你所受持的如來戒律應比一般人更加清淨無染才對。末法時期，有人自以爲修無上法（如習禪）而狂言：「大德不護細行」，因此他便可以忽視律儀，以破犯爲「方便」。又有人自以爲習第一義諦（如習中觀或般若者）託言「一切法空」，便自以

爲位在戒律之上，而恣肆妄言妄行。或有人以所修法門威力廣大（如修密者），便以爲他可不遵律儀，甚至以破犯爲高；如是等種種顛倒，皆是末法時期的微細魔相，倘因緣具足，便以此本因（不正知見、邪心取著）而促使魔事大發，令自他受苦無量。

義貫

「又彼」進修禪「定中」之「善男子，見色陰」已「消」泯，無復質礙覆蓋心光，得大光耀，從而「受陰」得以「明白」顯露，心地虛明，因此覩見清淨本心，當「處」此一塵不染，恆常「清淨」境界「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歡「喜」之心「生」起，「心中歡悅，不能自止」。

「此名」定心成就後，遠離粗重所發之「輕安」善心所法，故身心快樂莫可言喻。然行者「無慧」自察而「自禁」過量之喜；若能覺「悟」返悔「則無」過「咎，非爲聖」人實「證」之真得大自在境界。

此人倘「若作」已得「聖」證之「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趁虛而「入其心腑」，攝其心識，「見人則」恣情放任而「笑，於衢路旁，自歌自舞，自謂已」證

「得無礙解脫」，才得身心如是灑脫，無拘無礙，於一切處得大自在；彼人以此放逸、邪見、大妄語故，便「失於」三昧「正受」，而成邪受，來世「當從」如是妄業而「淪墜」惡道。

(7) 見勝成慢——慢魔入心

【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

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爲聖證。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

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カニ鬚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爲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衆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釋

「大我慢」：「我慢」，爲七慢之根本，以計有我、我所（尤其是計五蘊假合之身爲我、我所），復以此「我」爲高於一切，而凌慢他人。亦即，於內執有「我」，而計一切人皆不如我。於外執有「我所」，而計凡我所有者皆比他人所有高上。這便是我慢之相。我慢而言大者，以其言「我即是佛」、「我得無上菩提，無上涅槃，一切智智」等大妄語；從而其慢如山，故稱大我慢。慢有七種，稱爲七慢：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

「慢與過慢」：「慢」，又稱單慢，爲於他劣計己勝（看待劣於自己之人，認

爲我很了不起，比他行。），或於等計己等（自己與人一般，而說：他有什麼了不起？也只不過與我差不多）。「過慢」，於他勝計己與之等（別人實在比他行，他卻說他跟別人一樣行），或於等計己勝（與別人一樣，卻說他比別人好。）

「慢過慢」：於勝計己勝（別人勝過他，他反而說是他勝過別人）。

「增上慢」：雖有所修，然而未得言得，未證謂證（實在未證聖道，而言己證），因此生慢，名爲增上慢。

「卑劣慢」：或稱卑慢、或劣慢。自知無德，然卻自甘卑劣，不求上進，且不敬、不求善知識。（而言：我就是這麼差，怎麼樣？我爲什麼要對你畢恭畢敬？你行？你有什麼了不起！）

「此名見勝」：「見勝」，唯見己勝（以無慧，處處只謬見自己比別人好。）

「不禮塔廟」：近來有些學唯識、或般若、或中觀等者，入於佛堂，見佛不拜，而謂人言：「我心中有佛就好」；或言：「我不著外相」；或言：「我拜我自心中的佛」等等託辭；如是之人，蓋亦類此。

「檀越」：「檀」，梵語檀那，布施義。「越」，超越，謂布施之德能令人超越貧窮之苦。此詞是華梵合一（「檀」為梵語，「越」為華語）。檀越即俗稱之施主。

「氎華」：「氎」，一、細毛布。二、草名；產於高昌國，果實如繭，可抽絲以織為布。

「疑誤眾生」：「疑」，疑惑；謂令眾生於正法起疑惑。「誤」，誤導；謂誤導眾生。蓋彼著我慢魔的禪者，由魔力驅使而不禮塔廟佛像、摧毀經像，卻以似是而非之狂言，教人信受尊崇其所行為究竟之舉，因此而令一般眾生對正法產生疑慮迷惑，失正知見，從而誤導眾生入於邪妄。

義貫

「又彼」精修禪「定中」之「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泯，「受陰」已「明白」顯露，便自以為諸妄已盡，一真已圓，乃「自謂已」具「足」一切最勝法，於焉不思議「忽有無端」之「大我慢」生「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其「心中尚」且「輕」視「十方如來，何況」居於「下位」之「聲聞、緣覺」（則更看不在眼裏）。

「此名」於一切處唯「見」已「勝」，且由於「無慧」以「自救」，若能覺「悟」返悔，則「無」過「咎」，非爲「已得「聖證」的現象。

彼人「若作」已得「聖」證之「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趁虛而「入其心腑」，攝持其神識，令之僞慢而「不禮」佛「塔廟」，乃至「摧毀經像」，而「謂檀越言：此」佛像只「是金銅，或是土木」所造；而「經」書只不過「是樹葉或是氎華」所成；既然我之「肉身」已達「眞常」之境，非如金銅土木、樹葉草花之無常，「不自」來「恭敬」我此身，「卻崇」奉彼「土木」等無常之物，「實爲顛倒。其深信」彼言「者」，即「從」(聽、任)「其毀碎」經像，「埋棄地中」，以此妄行妄言而「疑誤眾生」，而導眾生「入無間」地「獄」；彼人即由此邪見邪行，而「失於」三昧「正受」，反起邪受，「當從」彼邪行而長劫「淪墜」惡趣。

詮論

於七慢中，本節經文省略了「邪慢」。茲解釋此名相如下：

「邪慢」：自實無德而自認爲有德；或修習邪法而生慢；或成就惡法，恃惡高舉，此等皆是邪慢之相。

其次，楞嚴經正脈云：「問：『祖師門下，（有好些）呵佛罵祖（的例子），何以異此（那些公案之例，究竟跟這「著大我慢魔」有何不同？）』答：『祖師極欲（很急切地想令）人悟（唯）一（真）性（諸法）平等，心外無佛（之理），剿絕佛見（心外見佛）而已，豈真（是）增長高慢，反（而自）失平等（之義）哉？』」

楞嚴經合轍：「問：『臨濟不禮祖塔，丹霞之燒木佛，德山說一大藏教，如拭涕帛。巖頭說祖師言句，是破草鞋，（這些）非大我慢乎？』答：『此（是）爲（了）執外求，不達自心（之人），（及）執言教（而）不肯進（而實）修者，故作峻厲之語，而激之，實一片真慈，誰曰慢心？若使祖師真有慢心，則亦不免（受）泥犁（地獄之報），況其他（人）乎？』」

鄙意以爲，雖然古代禪德有如是「過人之舉措」，但那到底不是正常之舉。一般修行人實不宜效學，免畫虎不成反類犬。佛於經中言：「獅子老虎跳得過的谿澗，兔子不要跳，否則即粉身碎骨。」末法時期，邪偽繁多，魔力強大，無所不入，我們既冀求真乘，還是依於「常軌」，如法、如實、如理修行才好，莫效某些

險峻的特例，以免徒遭無謂之障難及困擾，甚至種種嫉謗。

(8) 慧安自足——輕清魔入心

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已言成聖，得大自在。」

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爲聖證。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衆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釋

「圓悟精理」：圓悟至精之理體，指覩見本具淨心。

「得大隨順」：即一切隨心順意自在。以色陰已消，離諸粗重垢染故。

「已言成聖」：「已言」，自說。因見受陰顯現，如像現鏡，光耀朗徹，便自以爲已得法身而成聖道。達摩祖師云：「若見相，即處處見鬼。」

「此名因慧」：這是由於精明之中悟理，以此爲因，所成之慧。

「獲諸輕清」：「輕清」，輕安清淨之境。

「自謂滿足」：自謂功行福慧已經完全圓滿具足。

「多作無聞比丘」：「作」，來世生於。「無聞比丘」，不求多聞，無聞慧之比丘，指生於無想天，不求多聞、上進，得少爲足之劣智（鈍根）比丘。

「疑誤眾生」：以其得少爲足，未證言證，因此令眾生於究竟法生疑惑，而誤導眾生。

義貫

「又彼」精修禪「定中」之「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泯，且「受陰」已「明白」顯露，即「於」自識「精」元「明中，圓悟」至「精」之「理」體（親見本具淨心），而「得大隨順」（一切隨心順意），「其心忽生無量輕安」之覺受，於是誤以爲自己已經證得如來法身，便自「己」對人宣「言」他已「成聖」道，並且於法「得大自在」。

「此名因」見精明、悟理所成之「慧」，而令「獲諸輕」安「清」淨的現象，若能如實覺「悟」，還依本修，「則無」大「咎，非爲聖證」境界。

「若作」已得「聖」證之「解，則有一分好」尚「輕」安「清」淨之「魔」趁虛而「入其心腑」，持其神識，令其「自謂」功行福慧已經「滿足，更不」再「求」增「進；此等」行人來世「多」生「作」無想天中之「無聞」慧、愚闇之「比丘」，以其未證言證，而「疑」惑「誤」導「眾生」，令眾生「墮阿鼻」地「獄」；彼人今世以大妄語，便「失於」三昧「正受」而起邪受，來世「當從」妄業而長劫「淪墜」惡趣。

(9) 著空毀戒——空魔入心

【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悟則無咎，非爲聖證。」

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爲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淫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釋

「於明悟中得虛明性」：「於明悟中」，因受陰顯露，十方洞開，故得明見領悟自心。「虛明性」，空虛明朗之性，以受陰實無自體，故言「虛」；以其體空虛，故雖不能實際破之，然視之朗然，此即受陰之虛明性；望之廓然若無，然仍能覺其有物，並覺知其有作用。

「其中忽然歸向永滅」：「其中」，其心中，指此行者之心中。「永滅」，永沈斷滅。

「撥無因果」：「撥」，挑，挑動，挑撥，亦即是提倡之義。「無因果」，即計執「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一切法無因、無果」。以此人正入於「中隳之地」，故下不見因，上不見果，從而起此邪見。

「一向入空」：「一向」，專心一意。「入空」，入於斷滅空。

「空心現前」：「空心」，計斷滅空之心。

「乃至心生長斷滅解」：「長」，永遠。乃至其心生起「一切法皆歸永遠斷

滅」；亦即「眾生此生壽終之後，一了百了，不受果報，無復因果，一切皆歸空無」，是為彼所執之斷滅邪見。

「乃謗持戒名爲小乘」：此行者若見人持戒，或具戒謹嚴，他就毀謗那人是小乘人。

「菩薩悟空，有何持犯」：而他自己則以大乘菩薩自居，妄說「菩薩既然已悟了諸法本空，則持犯之相亦空；因此對（像我這樣的）菩薩而言，有何持犯之相可得？」

「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檀越」，即信眾。此等破佛律儀之人，常發妄言曰：「酒肉穿腸過，佛在心中坐」如是妄論。又，曾有人問一修學邪密之人：「請問您是佛教徒，又是法師，爲什麼吃肉？」答：「哦，不妨事的；當我吃羊肉時，我一念咒，就把那隻羊給超度了。」如是自欺欺人之談，居然也有人信，還趨之若鶩，崇拜得不得了。何以故？以彼信受者自心邪曲貪愛，故與邪法相應，一拍即合。若是有善根、心正直之人，聞如是合理化之妄言，只覺其甚爲可鄙可憐。

「廣行淫穢」：正如佛於本經中所言，當今之世，又有邪密之人，廣行淫穢之行，而謂：「淫怒癡皆是戒定慧。」故「男女之事即是佛事；佛事、男女事，平等平等，本是一空性故」。如是淆亂邪正之言，於此末法，大為昌盛。何以故？信受者皆其心貪染故，心中若謂：「既然能以淫欲而修無上菩提，同時又能大樂，何樂不為？我為何要像那些沒有大福報、沒有根器因緣的愚夫，爲了菩提，無量劫苦苦修行？那不是太笨了嗎？」邪法於末世，對這種心性貪染熾盛，又無正知見之人，正投其所好，是故特別昌盛。

「攝其前人」：「攝」，攝持。「前人」，現前之人。謂攝持此人之神識，而控制之。

「不生疑謗」：謂令他對於邪穢之行，心中不生起疑謗之念。

「鬼心久入」：「鬼心」，魔鬼之心。「久入」，因久入其心，熏染即深。

「或食屎尿與酒肉等」：「等」，平等。由於魔力驅使，令他喝尿吃屎，而說喝尿吃屎，實與喝酒吃肉、乃至飲用甘露，平等無別。此節經文所述，正與某些邪

密者所言所行相吻合：彼等常言，若於證量上已突破「淨穢之差別」，便可轉其屎尿糞唾成「清淨甘露」而給信徒、弟子受用，令其「增長白法」，兼可消業治病。又，這與日本邪教「奧姆真理教」狂人麻原彰晃所作者如出一轍（麻原的傳記中言：麻原每天的屎尿，都賣給信徒服用，而且還賣得很貴。但是仍然供不應求！）——唉，末世眾生爲何這麼愚痴虛妄呢？！吃人屎尿而自以爲在修聖道！實令人浩歎。又按：當世曾昌行一時之「尿療法」，謂飲尿可治病、保健、強身，佛教中僧俗亦有效行者，亦與此魔事相類也歟？（關於尿療法之研討，可參見拙著「尿療法評析」，載於北美化痕第二冊。）

「一種俱空」：「一種」，種者，性也，一種即一性。謂淨穢之相，其性唯一，都是空，故究竟沒有什麼淨穢之別。

「誤入人罪」：「誤」，誤導。謂以邪見誤導之言，而入人於罪（令人造罪）。

義貫

「又彼」精修禪「定中」之「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泯，「受陰」正「明白」顯露，十方洞開，而「於明」見領「悟」自心「中，得」見受陰之體空「虛、明」朗之「性」廓然顯現，故覺無實法可得；接著，於「其」心「中忽然歸向永」遠斷「滅」之見，遂挑「撥」提倡一切法皆「無因」、無「果」，因而計執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並且一切全無善惡果報，「一」心趣「向」入於斷滅「空」，此斷「空」之「心現前，乃至」其「心生」起一切法皆恆「長斷滅」之謬「解」。彼人若能覺「悟」此斷空乃違佛所說，有極大過咎，因而回心，仍依本修，「則無」大過「咎」；須知此「非爲聖證」真空之境界。

「若」以斷空「作」爲「聖」證之「解，則有」著「空」之「魔」，趁虛「入其心腑」，持其神識，「乃」令之毀「謗持戒」比丘「名爲小乘」之人；而自以菩薩自居，謂「菩薩」既已「悟」了諸法本「空，有何持犯」之相可得？「其人常於」對三寶具「信心」之「檀越」（信眾）之前，公然地「飲酒噉肉」，且「廣行淫穢」之行，「因魔力」所加「故，攝」持「其」現「前」之「人」（信眾），令

他們對其邪穢之行「不生」起「疑謗」之念；魔「鬼」之「心久入」其心之後，薰染既深，「或」驅使令自他「食屎尿」，而謂食屎尿「與」吃「酒肉」佳饌，性質「平等」，淨法穢法乃「一種」無二性相，其性畢竟「俱」歸於「空」，因而「破佛」所制之「律儀」，以邪見「誤」導之言「入人」於「罪」（令人造罪），此人即「失於」三昧「正受」，而起邪受，來世「當從」斷滅空見、邪行破法，而長劫「淪墜」惡道。

(10) 著有恣淫——淫魔入心

【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爲貪欲。」

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

答，非爲聖證。

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爲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鬼神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衆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釋

「味其虛明」：「味」，味著。「其」，受陰。謂味著於受陰的虛明之性。

「深入心骨」：其味著深入於心骨之中。

「無限愛生」：「愛」，愛戀。

「愛極發狂」：愛戀之情達於極點，情動不已，而令心發狂。

「便爲貪欲」：「爲」，行，做。謂便去作貪欲之事。此「欲」者，尤指淫欲而言。

「此名定境安順入心」：這就是在禪定中，安順之樂入於心骨。

「一向說欲爲菩提道」：「一向」，從來，從頭至尾。「欲」，淫欲，乃至五欲。「爲菩提道」，就是菩提道。謂始終說「行淫欲本身即是菩提道」，或「行淫欲的目的，是爲了它能成就菩提道」。即如前所說的「雙身法」或「男女雙修法」。

「化諸白衣平等行欲」：「白衣」，在家人。「平等」，無分別義；即不分別尊卑、親疏、身分、已婚未婚等，皆悉平等共同行淫，即形同雜交。

「其行淫者名持法子」：修此雙身法之行者，即美名之爲「持法子」。如某邪密則名男爲「佛父」、女爲「佛母」；而其佛父與佛母並非「一對一」對應，蓋可

交叉、複合施行，實在可怕。

「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佛真是一切智人，如今未法時期，這種現象，竟完完全全被佛說得分毫不差，真是如此；眾生痴狂，以邪爲正，乃至於斯。不但其數數以萬計，而且很多是國際性的規模。

「魔心生厭」：指日久之後，其人再無利用價值，魔即對他生厭。

「威德既無，陷於王難」：此謂，魔離此禪者之身而去之後，此人本來即無真實威德，現在又無魔力所持，再加上宣淫不止，因此便被國法制裁。如前在某國有白衣自稱活佛金剛上師者，即因淫事爆發而被人提出告訴。又，三十多年前，美國科羅拉多州亦有一邪密自謂法王者，亦廣宣雙修之淫法，乃至於不別男女（不再限制佛父對佛母），因此其「道場」中愛滋病泛濫，後此「法王」終死於愛滋，其「道場」亦被政府解散。有人以此詢於他派邪密領導人，則答曰：「各人各有修行，不予評論。」

義貫

「又彼」進修禪「定中」之「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受陰明白」顯露，於是「味」著「其虛明」之性，愛不能捨，其味著「深入」於「心骨」中，久之，「其心忽有無限」之「愛」戀「生」起，「愛極」情動不已而「發狂」亂，「便」進而「爲貪」淫「欲」之事。

「此名」於「定境」中，「安順」之樂深「入心」骨，以「無」有「慧」力「自持」，故愛極發狂而「誤入諸欲」；若能覺「悟」，速即捨離，「則無」過「咎」；此「非爲聖」人實「證」境界。

「若作」已得「聖」證之「解，則有」貪「欲」之「魔」，趁虛「入其心腑」，而使此人「一向」（始終）妄「說」行淫「欲」即「爲」修「菩提道」；並以此邪法「化諸白衣」不分尊卑、親疏、男女「平等」共同「行」淫「欲，其行淫者」，美「名」之爲「持法子」，假「鬼神力故，於末世中攝」受「其凡愚」之人，「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久之，一旦其人再

無利用價值，「魔心」對他即「生厭」棄，乃「離其身體」而去；魔去之後，其人以無魔力所持，其本身「威德既無」，而仍宣淫不能自己，即「陷於王難」，官司纏訟，甚至入獄；由於「疑誤眾生」令眾生「入無間獄」，以此惡業「失於」三昧「正受」，而起邪受，來世「當從」種種邪妄而「淪墜」惡道。

四、結語：迷則成害，囑令保護

【經】「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衆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衆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

道。」

註釋

「皆是受陰用心交互」：「交互」，指觀力與妄想交互陵替。此謂這些魔相皆是於受陰將破未破時，行者調心不善，其觀力與妄想力互相陵替傾奪，所產生的現象。

義貫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所「現」之「境，皆是受陰」將破未破之際，行者「用心」（調心）未善，觀力與妄想力「交互」陵替，「故現斯事」。然而「眾生頑迷，不自忖量」自己實仍在凡夫位中，「逢此」得大光耀或見虛明性等「因緣，迷不自識」知因何而能得此境界，便妄自「謂言」已「登聖」位，未證言證，於是「大妄語成」就，來世當「墮無間」地「獄」。

「汝等亦當將如來」此諸法「語，於我滅後，傳示」於「末法」時期，「徧令

眾生」之修正定者「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成其魔業，「保持」正法勿令斷絕，「覆護」正修之士「成」就「無上」菩提「道」。

【卷十】

第三節 想陰魔境

一、想陰區字相（定中初相）

【經】「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

譬如有人熟寐^{只一}寢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字。」

註釋

「受陰盡者」：謂已透過受陰十境，而破受陰。

「雖未漏盡」：雖尚未達無漏。

「心離其形」：第八識心已能離其形體，不再為形體所局限。以真心周徧，本來不局於身，由於無始迷執，非局而成局，縱使色陰已盡，十方洞開，見聞達於周徧，亦尚無離身自在之用，這是因為還被受陰覆蓋住的緣故。現在受陰既盡，才能心離其形體。

「從是凡身」：「凡身」，凡夫身。

「菩薩六十聖位」：即三漸次、乾慧地、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十地、等覺、妙覺。

「意生身」：又作意成身，非父母所生之身體，乃入聖位之菩薩，為濟度眾生，依「意」所化生之身。「意生」喻其來去迅疾，猶如意之來去，說到就到。關於意生身，可參閱楞伽經之所述。

「熟寐寢言」：「寐」，睡。「寢」，同嚙，音藝；夢中言，俗言夢話。

「是人雖則無別所知」：謂雖已成意生身，然未入大覺，行而不知其所以然，

於「上合十方諸佛、下同六道眾生」之道亦無所知。

「其言已成音韻倫次」：喻其所行已合於章法（已入於道），不再如凡愚之一切隨業造作，渾渾噩噩、語無倫次。

「令不寐者咸悟其語」：「不寐者」，不睡之人，指佛菩薩，以佛菩薩已從夢覺故。「悟」，知。謂此人雖未達究竟，然如來於是人，悉知悉見，而其所行，與佛菩薩亦能感應道交。

義貫

「阿難，彼善男子」精「修三摩地」，已透過受陰十境，而達「受陰盡者，雖」尚「未漏盡」，然其第八識「心」已能「離其形」體，「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夫之「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五十二位加三漸次、乾慧、四加行）「得意生身，隨」意而「往」諸刹「無礙」。

「譬如有人」於「熟寐」中發「寢言」（嚙語），「是人雖則無別所知」（未入大覺，行而不知其所以然），然「其言已」順「成」法之「音韻」以及「倫次」

(有條不紊)，而能「令不寐者」(佛菩薩)「感悟」知「其語」(悉皆感通)。「此則名爲」本心被「想陰區」拘於其狹「宇」中之相。

二、想陰盡相(定中末相)

經 「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越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爲其本。」

註釋

「若動念盡」：「動念」，指第八識中所含六識種子動盪之念。

「浮想銷除」：「浮想」，指六識中枝末現行。以根本(種子)既盡，枝末(現行)便成無根之浮想，而自消除，不復再起。

「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倫」，類。「一倫生死」，指一切倫類之生死，即十二類生。「首」，指生相。「尾」，指滅相。此謂，一切十二類生的生滅之相，皆得圓滿照了，即生從何來，死至何去，亦即是由於想陰已盡，行陰顯現，故得明見此一切。以行陰即是生、住、異、滅、遷流變動之相；今行陰既現，即能照見了其四相。

「煩惱濁」：前面經文釋煩惱濁云：「又汝心中憶識誦習，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名煩惱濁。」今以六識之根本及枝末（種子與現行）皆已銷泯，動盪之根、漂浮之末皆已除盡，故不再浮動；心若不浮動，即離煩惱，因此能超越煩惱濁。

「觀其所由」：既破想陰之後，回觀想陰之所由生（生起之由）。

「融通妄想以為其本」：原來是從融通質礙之妄想，色與想交織而妄成，以為想陰生起之根本。例如心想酸梅，口中水出等，即是由心中之妄想而成色（酸梅），心復與此想中之色交織，故令水從口出。

義貫

「若」六識種子之「動」蘊之「念盡」，六識中之枝末（現行）「浮想」即得「銷除」，不復生起，「於覺明」之第八識「心」，即「如去塵垢」，不再陰蓋，故「一切」倫「類之「生死」（十二類生），其「首」之生相乃至「尾」之滅相，皆能「圓照」明了，「名」為「想陰盡」相。以想陰盡故，「是人則能超越煩惱濁」，於是回「觀其」想陰之「所由」起，原來是從「融通」質礙與「妄想」交織而成，「以爲其」生起之根「本」。

三、想陰十境相（中間過程諸相）

(1) 貪求善巧——怪鬼來撓

經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爲帝釋，或爲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

是人愚迷，惑爲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

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

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釋

「受陰虛妙」：謂達受陰虛融奧妙之境，以其心能離身無礙，見聞周徧故。

「不遭邪慮」：因受陰已破，故不再受受陰之邪慮所惑。

「圓定發明」：圓通之妙定得以開發顯明。

「心愛圓明」：謂彼行者忽然發起一念貪著，心愛圓明妙用之境界。

「銳其精思」：勇銳精進於其思惟。

「貪求善巧」：「善巧」，指神通變化。謂彼人貪求善巧之變化，悚動人心，

以廣作佛事。

「天魔」：指六欲天魔。

「候得其便」：候得其貪著之便。所言「候」者，因為一當有人修定，魔宮即震裂，於是天魔便虎視眈眈，守候其旁，趁虛而入以破壞之。「便」者，魔得其便，也就是行者有所缺失、過錯、或疏忽，行者這些疏失正是讓天魔逮到了破壞修行之便。

「飛精附人」：「人」，指旁人，非行者本人；以行者到此境界，即使是天魔，也已不再能直接附於他身上，故須轉而利用旁人來破壞他。又，此受魔所附之人，多是素受邪惑之人。

「口說經法」：謂魔即令此人口說經法；然此經法多為「相似佛法」。

「其人不覺」：「其人」，即受魔附身之人。

「自言謂得無上涅槃」：自言得無上涅槃，或自言得無上菩提、得道、大徹大悟、已開悟、證法身、或成就三明六通等，凡此皆是於魔力所持下所作的大妄語。

「斯須」：即須臾，頃刻之間，極短時間之義。

「潛行貪欲」：「潛」，暗中。「貪欲」，特指淫欲。謂暗中偷偷地行淫。

「口中好言災祥變異」：「祥」，朕兆、徵候。「災祥」，即災難之兆。「變異」，即怪誕反常之事。如言何年何月何日將是世界末日到了，或何時神再來世界審判。

「令其家資無故耗散」：以其家財爲了求避災、驅邪、或迎佛、迎聖等，因而耗散盡淨。

「年老成魔」：謂此怪鬼年老之後，爲魔所錄用，而成魔眷。

「厭足心生」：待彼行者戒定既破之後，因破壞的目的已達，魔即生厭，對他不再有興趣。

「汝當先覺」：「先覺」，預先覺知此是魔事，則不爲所惑。

義貫

「阿難，彼」透過受陰十境之「善男子」，達到「受陰虛」融奧「妙」之境，（能離身無礙、見聞周徧），故「不」復「遭」受陰所起之「邪慮」之所惑，其「圓」通之妙「定」得以開「發明」顯。然此行者於其「三摩地中」，忽然失其正

念，而起念貪著，「心愛圓明」妙用之境界，於是勇「銳其精」進「思」惟，「貪求善巧」變化能悚動人心之事，以作佛事。

「爾時」六欲天之「天魔候得其」貪著之「便」，即乘隙「飛精」而「附」於旁「人」之身上，令其「口說」相似之「經法。其」為魔所附之「人不」自「覺」知「是其魔著」身，卻「自言謂」已證「得無上涅槃」、菩提等。此著魔人旋即「來彼」修定貪「求」善「巧」之「善男子處，敷座」而「說」種種善巧方便示現神通之「法」，以投其所好，且「其形」貌於「斯須」（須臾）之間，「或」現「作比丘」身，「令彼」修定「人見，或」現「為帝釋」身，「或」現「為婦女，或比丘尼」身，「或寢」於「暗室」中，而「身」上現「有光明」。

「是」修定「人」以「愚迷」不知不覺，而「惑為」真實「菩薩」現身，即「信」受「其教化」；於是魔乃「搖蕩其心」，乃至令其「破佛律儀，潛行貪欲」之事，遂成魔侶。

此人成魔眷後，「口中」即常「好言災祥」朕兆、怪誕「變異」反常之事，「或言如來」此刻正在「某處出世；或言」將有世界末日「劫火」之災，「或說」

將有全球性「刀兵」之難（如第三次世界大戰），「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

「此名」遇物成形之「怪鬼」，以其鬼「年老」而為魔王錄用、「成魔」眷屬，今受魔王之命，來「惱亂是」修定之「人」，此行者之戒定既破，彼怪鬼魔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即「厭足心生」起，而離「去彼人」之身「體」，於是修定而貪求善巧之「弟子與」為魔所附之「師，俱陷王難」，以妖言惑眾，或傷風敗俗等罪，為國法所辦（此為花報）。

阿難，「汝當」令末世修行人預「先覺」知此等魔事，則不為所惑亂，方能超越生死，而「不入輪迴」；若「迷惑不」自覺「知」，受其惑亂，破戒定慧，隨順魔教，來世當「墮無間」地「獄」（此為果報）。

詮論

本節經文中「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交光法師於楞嚴經正脈釋云：「蓋緣投其心所愛求，不得不迷惑也。」（因

爲魔投其所好，所以他非被迷惑不可。」向使無所愛求，何至惑亂行人，但宜安心息愛求也。」（如果行人一直都無貪愛求取，魔怎能惑亂他呢？所以只要安心修道、息止貪愛求取之心，便不會有事。）交光法師又云：「蓋行人三學無缺（行者戒定慧俱修無缺），策進如飛，魔宮震恐。而魔之設謀擾亂，惟期破戒導淫（而魔的擾亂計謀，主要在於令行者破戒，引導他去行淫欲），則定慧俱納於邪（一旦破戒導淫成功，則行者所修的定慧，都變成邪定、邪慧，因此一舉多得，魔事即一舉成功），身爲魔子（行者便成爲魔子魔孫。）」交光法師又云：「若智強者，於此反爲驗魔之要。」（若是有智之人，「破戒導淫」這一點，反而正好是驗證對方是否爲魔的要點。）「任其神變莫測，但察毀戒誘淫，即知是魔，何至迷惑？」（不論他所現的神變如何高深莫測，但只要審察他若有教授毀戒、誘人行淫，便知他是魔，怎麼還會生迷惑呢？）可憐末法時期，學佛行淫，以此爲高者，如是之夥，難道他們真的都沒看到這段經文？還是以業力故，視而不見？還是以貪愛熾盛故，而致如來言之諄諄，而他卻聽之藐藐？或是認爲他是「大根器人」，不受此限？或是認爲他修的是「無上密法」，超乎如來戒法及善惡因果？

(2) 貪求經歷——魑鬼來撓

經「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衆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爲菩薩，淫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渴

仰，邪見密興，種智消滅。

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釋

「心愛遊蕩」：「遊」，指遊戲神通。「蕩」，放蕩自恣。

「飛其精思」：飛揚其精神（神識）、思慮。

「貪求經歷」：「經歷」，指往詣諸刹土，大作佛事。

「自形無變」：指為魔所附之人，其自身形貌不變。

「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這表示魔讓聽眾都自見其自身成佛。

「口中好言諸佛應世」：喜歡說某佛正在甲世界應世、某佛正在乙世界應世，他都能了了知見。

「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這種話耳熟能詳，當今常常可以聽到，如某派之人宣說其師之一是阿彌陀佛的化身，另一師爲觀音菩薩化身，又一師爲文殊菩薩化身等。若有智者，聽到這種宣言，便不要再「義務」爲他傳播，否則便是在傳揚大妄語，而於其所造之大妄語中也參與一份，（由於附和，故屬於從犯）。

義貫

「阿難，又」已透過受陰十境之「善男子」，已達「受陰虛」融奧「妙」之境，其心得以離身無礙，見聞周徧，以其受陰已盡故，「不」復「遭」受陰所起「邪慮」之所惑，「圓」通妙「定」得以開「發明」顯；然而此行者於其「三摩地中」，忽然起念貪著，「心愛遊」戲神通、放「蕩」自恣，「飛」揚「其精」神「思」慮，「貪求經歷」刹土，大作佛事。

「爾時天魔候得其」貪著之「便」，即乘隙「飛精」而「附」於旁「人」，令其「口說」相似之「經法。其」為魔所附之「人亦不覺知」自己已為「魔」所「著，亦言自」已已證「得無上涅槃」、菩提等。旋即「來彼」貪「求遊」歷之「善男子處，敷座」而為他「說」種種遊蕩經歷之「法」，以投其所好。此著魔者「自」已「形」貌並「無」改「變」，卻可令「其聽法」之修定「者忽自見」已「身坐寶蓮華」座上，其身與花座「全體化成紫金光聚」，儼然已成佛道之貌，而且進而令「一眾聽」法之「人」皆「各各如是」；大眾見如是遊戲神通，咸歎「得未曾有」。

「是人愚迷」不知不覺，「惑為菩薩」現身現通，因此「淫」縱放「逸其心」，遊戲放蕩，乃至「破佛律儀」，而「潛行貪欲」，成魔眷屬。又此著魔之人「口中好言諸佛」此時正於某處「應世，某處」之「某人」定「當是某佛化身來此」世間；「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教「化人間；其」貪經歷之「人見」如是神通「故，心生渴仰，邪見密興，種智消滅」，慧命斷絕。

「此名」遇風成形之「魃鬼」，以其鬼「年老」為魔王錄用而「成魔」眷，今

受魔王之命而來「惱亂是」修定「人」，如今此行者之戒定慧既皆破已，破壞修行的目的已達，魔乃「厭足心生」，即離「去彼人」之身「體」，於是貪求經歷之「弟子與」爲魔所附之「師，俱陷王難」，受國法治裁。

阿難，「汝當」令末世行者預「先覺」知此等魔事，則不爲所惑，方能超生死，「不入輪迴」；若「迷惑不知」，受其惑亂，破戒定慧，隨順魔行，來世當「墮無間」地「獄」。

(3) 貪求契合——魅鬼來撓

經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繇溜，澄其精思，貪求契合。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實不

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

是人愚迷，惑爲菩薩，繇愛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

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

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釋

「心愛懸溜」：「懸」，懸密，指定力懸密不斷。「溜」，音ㄌㄧㄡˊ（吻），又音ㄌㄨˊ（忽）；義爲吻合。康熙字典引玉篇：「大清也（十分清徹），又合也。」謂忽然起一念貪著，心愛定力懸密不斷、溜合（吻合）妙用之境界。

「澄其精思」：澄寂其精神思慮。

「貪求契合」：「契」，密契至理。「合」，吻合妙用。

「或口說偈」：或口中宣說偈語。

「或自誦經」：或不學而自能背誦經文。

「佛有大小」：「大小」即尊卑、高下之義。

「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如某派教義中言「金剛持佛」為「本初佛」，是一切諸佛的第一尊。然我如來正法之中，無論顯密性相之教，皆無此說；且此說與佛義理亦不合，何以故？以佛言：「本際不可知」故，於三際中，何有「本初」可得？故「本初佛」之說，實不合佛義。又若有「本初佛」者，則三際即有邊，如是如來則墮「有邊」外道見，乃至常見。故知此非佛所說。

「真佛假佛」：及今現前不是有所謂的「真佛宗」者耶？

「男佛女佛」：前面所述邪密稱雙修之男女為「佛父」、「佛母」，正好被佛說中，幾乎一字不差。可知佛真是一切智人：末法之亂相，早就在經中全都說出了。

「洗滌本心」：「本心」，本所修心。謂將本所修心，全部拋棄，如同洗得一乾二淨一般。

「易入邪悟」：「易」，改，改變。「邪悟」，相對於正悟。謂改變本修而入於邪修邪悟境界。

義貫

「又」已透過受陰十境之「善男子」，已達「受陰虛」融奧「妙」之境，其心得以離身無礙，見聞周徧；由於其受陰已盡，故「不」復「遭」受陰所起「邪慮」之所惑，「圓」通妙「定」得以開「發明」顯。然此行者於其「三摩地中」，忽然起一念貪著，「心愛」定力「懸」密不斷「溜」合妙用之定境，於是「澄」寂「其精」神「思」慮，「貪求」密「契」至理，吻「合」神通妙用。

「爾時天魔候得其」貪著之「便，飛精附」於旁「人」，令其「口說」相似之「經法。其」為魔所附之「人實不覺知」自己為「魔」所「著，亦言自」已證「得無上涅槃」、菩提等。旋即「來彼」貪「求」契「合」神通妙用之修定「善男子處，敷座」而為他「說」種種懸密定力契合神通妙用之「法」，以投其所好。「其」說法者之「形」貌「及彼聽法之人」其「外」貌上雖「無遷變」，卻「令其聽」法「者」於「未聞法」之「前」，便已「心自」然「開悟」，且其心相「念念移易，或」時「得」相似「宿命，或」時「有」相似「他心」通，「或」時「見地獄」極苦之相，「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宣「說」經「偈，或」不學而「自」

能背「誦」佛「經」，示現種種密契神通之事，令一眾「各各歡」喜「娛」悅，「得未曾有」。

「是人愚迷」不知不覺，而「惑爲菩薩」現身，纏「繇」親「愛其心」，乃至隨其所教，而「破佛律儀，潛行」男女「貪欲」，而成魔侶。「口中好言佛」亦「有大小」高低等之分別；又言「某佛」是「先佛，某佛」爲「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及「假佛」，以及「男佛、女佛」等妄說，矯亂佛法；且言「菩薩亦然」（亦有大小、先後、真假、男女等分別）。「其人見」如是神通妙用相「故」，即若經「洗滌」一般，盡棄「本」所修「心」，改「易」正修正悟而「入」於邪修「邪悟」。

「此名」遇畜成形之「魅鬼」，其鬼「年老」爲魔王所錄用而「成魔」眷，今受魔王之命而來「惱亂是人」修正定；俟彼行者戒定慧體已破，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此魅魔即「厭足心生」，離「去彼人」之身「體」，於是貪求契合神通之「弟子與」爲魔所附之「師，俱陷王難」，受國法治裁。

阿難，「汝當」令末世修行人預「先覺」知此等魔事，則不爲所惑，方能超越

生死，而「不入輪迴」；若「迷惑不」自覺「知」，受其惑亂，破戒定慧，隨順魔行，來世必「墮無間」地「獄」。

詮論

語云：「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在這兩節中，聽法者一是自見己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示現成佛之相；一是「未聞法前心自開悟……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甚至沒學過的佛經，他都自能背誦。試想，怎有這麼便宜的事？即使是世間法上，也沒有不須努力就能成就的事業，更何況是菩提道修行的大事！因此正修行者必須了知，在修行上絕對不能貪便宜，若貪便宜，就會碰到法上的「金光黨」。

(4) 貪求辨析——蠱毒魔鬼來撓

經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精爽其心，

貪求辨析。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爲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

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爲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爲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

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

此名蟲毒、^{ㄉㄨ}魘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釋

「心愛根本」：「根本」，指想陰之根本，此時以色陰已破，想陰顯現，行者一見其想陰之根本，心中即起甚深之愛戀。然此實爲六識種子之動相，而行者卻以爲即是見到了萬物之元始根本。

「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物化」，萬物之變化。「性之終始」，即所謂一切物性的究竟原理，或如西洋哲學所謂的「形上學」(Metaphysics)之「本體論」(Ontology) (如言萬物之本體爲一元、二元、多元、唯心、唯物等)，或「宇宙

論」(Cosmology) (爲探求宇宙之根本原理之「學」)。亦即此方儒者及道者所言之「欲究天地造化之元始。」皆是凡外妄想之言說戲論。

「精爽其心」：「爽」，明也。

「貪求辨析」：「辨」，辨別物理。「析」，分析化性。即如宋明理學所謂之「格物致知」。如是貪求，即開始心往外馳，而於心外求法。

「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求」，愛求。「元」，萬化之本元。

「身有威神」：「威」，威嚴、威德。「神」，神通。謂其身現有威嚴神通之相。

「摧伏求者」：「求者」，即愛求萬化元始之修定者。

「自然心伏」：「心伏」，心悅拜伏。

「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將佛所證之究竟清淨(涅槃)、明覺(菩提)的不壞法身。

「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謂將法身說成現前無常之肉體，而且說法身是父子一代一代，相代而生，稱爲是法身常住之義。簡言之，即是將無常敗壞的，說成是常住不壞，將染法說爲淨法，將世間生死輪迴說成是涅槃、菩提，將凡夫肉身說成是如來法身。

「都指現在即爲佛國」：「現在」，現前所在之世間。「佛國」，即淨土。亦即謬說「即染即淨」，染淨不分。當今昌盛之「人間淨土」或「人間佛教」，就是本經此處所指出的現象——幾乎一模一樣。須知「人間淨土」之說，乃違佛所說；以此人間若能成淨土，佛何必再說「西方淨土」，或「東方淨土」等？又難道倡「人間淨土」者，其智慧超過佛智？佛智真的不如此等人之智？若此人間果能成爲淨土，佛爲何不說？佛爲何要教眾生捨近求遠？再者，「人間佛教」更是違佛所說，因爲眾所週知，如來說法是爲度「六道」眾生，不只是度「人道」而已。故須知，如是之論，實壞佛正理。問：「人間淨土與人間佛教之說，除了違佛所說，壞佛正理外，還有什麼壞處？」答：「如是之說有三個過咎（或影響）：

一、令眾生貪愛世間而認為是好的。

二、將「佛法」貶為「世間法」。

三、誤導眾生於修行上變成碌碌營營。世間有漏果報，不求菩提解脫。

簡言之，即是經上所說：『疑誤眾生』。」問：「這樣學佛的話，會不會引來魔障？」答：「不會——因為它本身即是一大魔事；以其人對正法的信、解、與知見都壞了，故雖名為學佛，而實只一心一意在世間法上營求，並且壞佛正法，誤導眾生，因此其魔事已成，故用不著勞動魔更來壞。又，經上所說魔事，皆為魔來壞行者之定，或壞其戒、慧；而『人間佛教』所破壞者，則是壞眾生之信根（令對佛法真正的目的失去正信，以致錯修或廢修。簡言之，即是由錯信而錯解、錯行——這一切都是由於信根破壞所引起的結果）。信根若壞，則一切解行及善根皆壞，成為信不具，或不正信，因此信根壞即是『根本壞』，對於修行人而言，一切魔事之大者，莫過於破壞他的信根（或正信）。人間佛教對於佛法及佛弟子之影響，一言以蔽之：彼法若昌，大家便都誤將世間有漏福報及對世間法的貪求當作是「修行」，乃至誤以為是在修大乘菩薩道（須知，大乘菩薩道是要求無上菩提的，不是貪求世

間法的)。因此『人間佛教』若昌，大眾對正法誤解，失去正信及正修行，佛法之基石即墮壞，大寶重閣速圯。最後，這所謂的『人間佛教』，其實應該正名為『人乘佛教』才對。」

「無別淨居」：「淨居」，清淨之居處，即淨土。謂除了現前的「人間淨土」外，並無其他淨土可得。淨土即依報莊嚴。

「金色相」：紫磨金色之身相，即正報莊嚴。

「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爲淨土」：當今提倡「人間淨土」之人亦常言：「以塵勞爲佛事」，其實是「以染作淨」，是爲愚夫之不實妄想。

「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這裏佛所說的，正好符合外道雙修者之言「○圓滿」、「☆手印」、「△△金剛」等所謂「××瑜伽」者，即妄言以男根爲定，女根爲慧，男女根交合，即是「定慧等持」（陰陽調和）之「○圓滿」，故此淫修者妄謂因此而能速得成佛、即身證菩提涅槃。

「彼無知者信是穢言」：這種污穢不堪入耳之言，愚迷無知之人竟會信受，還

將它與佛菩薩、菩提、涅槃並論，實乃褻瀆神聖，其心之貪愛污穢可知一斑。

義貫

「又」已透過受陰十境之「善男子」，已達到「受陰虛」融奧「妙」，其心得以離身無礙，見聞周徧。由於其受陰已盡，故「不」復「遭」受陰所起「邪慮」之所惑，「圓」通妙「定」開「發明」顯。然此行者卻於其「三摩地中」，忽然起一念貪著，其「心愛」著剛現出來的想陰「根本」（六識種子）之動相，誤以爲是萬物之根本，因而開始一味「窮覽」（盡觀）萬「物」變「化」之跡、參究物「性」之「終始」，竭力「精爽」（精明）「其心，貪求辨」別物理，分「析」化性，以致往外馳逐。

「爾時天魔候得其」貪著物本之「便，飛精附」於旁「人」，令其「口說」相似之「經法。其」爲魔所著之「人先不覺知」自己爲「魔」所「著，亦言自」己已證「得無上涅槃」、菩提等。旋即「來彼」愛「求」萬化本「元」之「善男子處，敷座」而爲之「說」種種物化元本之「法」，且乍現「身有威」嚴「神」通之力，而能「摧伏求」元始之修定「者，令其」於「座下，雖」尚「未聞法」，即「自然

心」悅拜「伏。是諸人等將佛」所證之「涅槃菩提」之「法身」，說成「即是現前我」此無常「肉身上」，由「父子子遞代相生」之體，「即是」如來清淨「法身常住不絕」(因此只要男女敦倫傳宗接代，即是如來法身不斷)。而且「都指現」前所「在」之世間，「即為佛國」淨土，染即是淨，娑婆即淨土，眾生肉身即佛身，並「無別」有清「淨居」處之依報莊嚴土，「及」正報莊嚴之「金色」身「相」。

「其」求萬化本元之「人信受」其魔教，「亡失」其本所修習正信正定之「先心」(本心)，並以「身命歸依」之，深覺十分殊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之人，乃至「惑為菩薩」現身，於是「推究其心」之所好，無不承順，乃至「破佛律儀」，以纏縛為解脫，「潛行貪欲」，以淫佚為佛性之大用。「口中好言眼、耳、鼻、舌」身五根無有不淨，「皆為淨土」；而以「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性之「處」，褻瀆佛法，混亂真理。「彼無知者」竟「信是穢言」，遂墮為魔眷。

「此名」遇蟲成形之「蠱毒」鬼及遇幽成形之「魔勝惡鬼」，其鬼「年老」為魔王所錄用，而「成魔」眷，今奉魔王之命而來「惱亂是人」修正定；俟此行者之

戒定慧皆已壞，魔即「厭足心生」，離「去彼人」之身「體」；於是修定貪求物本辨析之「弟子與」為魔所附之「師」，以淫亂邪行故「俱陷王難」，受國法治裁。

阿難，「汝當」令末世修行人預「先覺」知此等魔事，則不為所惑，方能超越生死而「不入輪迴」；若「迷惑」而「不」覺「知」，受其惱亂，破戒定慧，誤導眾生，來世當「墮無間」地「獄」。

(5) 貪求冥感——癘鬼來撓

經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

敷座說法，能令聽衆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爲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粘如膠漆，得未曾有。

是人愚迷，惑爲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

此名癘鬼カ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

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釋

「心愛懸應」：「懸」，懸遠。「應」，諸聖感應。

「周流精研」：周遍流歷，精細研究。

「貪求冥感」：「冥感」，冥合感應。

「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即鶴髮童顏，彷彿道行高深，久修久證，壽命縣長。

「心生愛染」：指聽眾對為魔所附之人，深深愛著。

「身為奴僕」：乃至自甘為其奴僕，受其驅使。

「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謂此著魔之人，又令其座下的每個人，心裏都覺得他是他們前世的師父，或是他們從本以來宿世的善知識。須知這

種說法是很有「攝受力」的。聽者由於貪愛及虛榮，一下就被吸收住了，且牢不可拔。

「別生法愛」：「別」，另外。因此於「人愛」之外，又生起一種「法愛」。

「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這與上文一樣，是動之以情感、貪愛、以及虛榮心，十分容易攝受對方。筆者有一高中同學，他們夫婦二人就是被一白衣用這種方式「度化」的，而且十分信敬虔誠。

「大光明天，佛於中住」：「大光明天」即欲界有頂天。「佛於中住」，此為故意謬稱魔王為佛，以有頂天為魔之住處，並非佛所住。

義貫

「又」已透過受陰十境之「善男子」，已達「受陰虛」融奧「妙」之境（離身無礙，見聞周徧。）由於其受陰已盡，故「不」復「遭」受陰所起之「邪慮」所惑，「圓」通之妙「定」開「發明」顯。然而此行者於其「三摩地中」，忽起一念貪著，「心愛懸」遠、諸聖感「應」，周「徧」流「歷」精「細」研「究」，「貪求

冥」合「感」應。

「爾時天魔候得其」貪著之「便，飛精附」於旁「人」，令其「口說」相似之「經法。其」為魔所附之「人元不覺知」自己為「魔」所「著，亦言自」己已證「得無上涅槃」、菩提等。旋即「來彼」貪「求」感「應」之「善男子處，敷座」而為之「說」種種懸感之「法」，以投其所好。此著魔人並且「能令聽眾暫見其身」（著魔者自身）鶴髮童顏，宛「如百千歲」長壽久修之道人。此等大眾即對他「心生愛染，不能捨離」，乃至甘願「身為」其「奴僕」，受其驅使，並且以「四事供養」之，從「不覺疲勞」。此著魔人又「各各令其座下人」於自「心」中，信「知」此魔所附之人「是」自己「先」世之「師」，或是從「本」無量劫以來所依之「善知識」，因此對他除了人愛之外，又「別生」起一種「法愛，粘如膠漆」，不可分解，不能暫離，「得未曾有」。

「是人」以「愚迷」不知不覺，竟「惑為菩薩」現身，「親近其心」，日日重染其教，奉行其邪說，以致「破佛律儀，潛行貪欲」，以淫為修。此著魔之人「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他「是我」的「妻」或「妾」、

或「兄」、或「弟，今」世亦以夙緣故，特「來相度」，來世「與汝相隨歸某」佛「世界」去「供養某佛。或言」於此大千世界中「別有」淨土名「大光明天」，有「佛於」彼天「中住」，且彼處即是「一切」諸佛「如來所休居」之「地。彼」無慧「無知」之修定「者」，竟「信是虛誑」之言，「遺失本」修之「心」，順從魔教，墮於魔數。

「此名」遇衰成形之「癘鬼」，其鬼「年老」為魔王所錄用，而「成魔」眷屬，今受魔王之命而來「惱亂是人」之修定；俟此行者之戒定慧已破，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魔即「厭足心生」，離「去彼人」之身「體」；結果貪求冥感之「弟子與」為魔所附之「師」，以淫邪不能自止，「俱陷王難」，為國法治裁。

阿難，「汝當」令末世修行人預「先覺」知此種魔事，則不為所惑，方能超越生死，「不入輪迴」；若「迷惑」而「不」自覺「知」，受其惑亂，破戒定慧，隨順魔行，來世當「墮無間」地「獄」。

(6) 貪求靜謐——大力鬼來撓

經 一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尅トク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トク。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トク敕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衆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トク；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衆トク，誣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

毫髮無失。

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釋

「心愛深入」：心愛窮極深入之禪寂，亦即入於很深的禪定中、極其寂靜的境界。

「樂處陰寂」：喜歡處於陰隱寂寞之處。

「貪求靜謐」：「靜謐」，寂靜寧謐。

「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本業」，從本以來的宿業或主業。以此而顯其以神通了知過去世。

「汝今未死，已作畜生」：你現在雖然還沒死，但你的畜生相已經現前，來世必成畜生。

「敕使一人於後蹋尾」：「敕使」，令，叫。「蹋」，同踏。謂叫另外一個人去他背後踏著，表示踏到他的尾巴。

「頓令其人起不能得」：「頓」，馬上。以魔力所持故，立刻令那背後被踏著的人站不起來。

「有人起心，已知其肇」：「起心」，即是動念。「肇」，始，開始。謂若有人心裏一起心、一動念，他就馬上知道你動了一念。

「佛律儀外，重加精苦」：「佛律儀外」，指於佛所制的律儀以外，更加別的無益之苦行，甚或令作戒禁取之行。「重加」，特加。「精苦」，精勤苦行；此係邪精進，藉以竦動人心，例如絕食或斷食、不食五穀、只吃水果、常絕食七天或十四天等（絕食七天名爲「餓七」）；按：此行當今有人提倡，乃模仿「佛七」、「禪七」而言；即於集會中，令大眾皆絕食七天，只喝白開水，名之「餓七」。須知此

非佛法行，乃外道行。）

「誹謗比丘」：亦即斥責比丘們，對他所教授的非理苦行不夠精勤，或叱言「根本沒有發心修行嚙！」

「罵詈徒眾」：「詈」，音力，即罵；以惡言加人謂之詈。此謂，在集會中，大罵徒眾，表示他沒有私心，要罵就公開罵。按：在此對出家同道有一語獻曝：若要教誡他人，不論對方是在家、出家，最好不要破口大罵，更忌諱以諷刺行之；自己先要能把持得住，才配教誡他人。教誡他人，須以「軟言慰喻」，循循善誘，不以粗語、惡語詈罵；惡語詈罵，只是發洩自己的瞋心，不能教誡、利益他人。又，有些法師或住持，於在家眾前斥責出家住眾或出家弟子；又有人在演講中，一再說：「當今在家人修行比出家人好。」此為稱揚在家、譏毀出家，甚為不妥；這會令在家人輕慢出家人，結果是令他造不敬三寶之罪，又對僧眾傲慢，故是非常不當的。

「訐露人事，不避譏嫌」：「訐」，當面發人陰私，即當面或公開揭發他人的隱私之事。如此以顯示其「直心」。（按：曾有些人出版自傳式的著作，文中詳述

許多道場及個人間的恩怨、鬥諍、是非等，如是著作或言論即有犯本經此條，也是一種魔事。）

「口中好言未然禍福」：「未然」，還沒到的。「然」者，如此也，即事實之義。邪魔或外道所好談的禍福，多半還是以說禍殃爲多，用以嚇唬眾生，令其生怖畏恐懼，心慌意亂，無所適從而求其救助、破解，於是便任他擺佈。又，嚇唬眾生與觀世音菩薩的「施無畏」正好相反，故知嚇唬人是最不慈悲的事，是魔所行之事；而「安慰一切有情」、「利安眾生」則是菩薩的事業。故修行人應儘量避免嚇唬別人，或令他人驚嚇、心生怖畏或煩惱，方合於佛慈悲之旨。

「及至其時，毫髮無失」：此謂，等時間到時，他所預言的卻都絲毫不差地實現。但這是指「真正的魔」所作的魔事而言。至於當今，也有很多預言，但都沒實現，如預言世界末日、地球毀滅等（如前一陣子的「飛碟學會」事件），那是因爲彼「學會」的發起人所著的魔，並非大魔，而是小惡神、小惡鬼，沒有大的魔通，只有局部的、小小的鬼通，彼鬼以此小小能耐而附於愚痴邪見而貪著的人身上，以求得一時、短暫的恭敬、祭祀、供養。然而此「蠅頭小利」一達到，這小鬼便離身

而去，而著魔之人卻因預言不靈，導致身敗名裂，誠可愍也。

義貫

「又」彼透過受陰十境之「善男子」，已達「受陰虛」融奧「妙」之境（得以離身無礙，見聞周徧）；由於其受陰已盡，故「不」復「遭」受陰所起之「邪慮」所惑，「圓」通之妙「定」開「發明」顯。然而此行者於其「三摩地中」，忽然起一念貪著，「心愛」窮極「深入」之禪寂，乃至十分「剋己」，不捨「辛勤」，卻「樂處陰」隱「寂」寞之處，「貪求」禪定中極其安「靜」寧「謐」的境界。

「爾時天魔候得其」貪求靜謐之「便，飛精附」於旁「人」，令其「口說」相似之「經法。其」為魔所附之「人本不覺知」自己已為「魔」所「著，亦言自」己已證「得無上涅槃」、菩提等；旋即「來彼」貪「求陰」寂之「善男子處，敷座」而為之「說」種種陰寂之「法，令其聽」法之「人，各知」從「本」宿「業」（以顯其得過去世之通智）；「或於其」說法「處，語一人言：汝今」雖「未死」，但「已作畜生」相（畜生相已然現前），爲了證明其說，於是「敕使」另外「一人，於」其身「後蹋」其「尾」，以魔力所加故，「頓令其人起不能得」（不能起

身)。「於是一眾」皆「傾心欽伏」。設於會中，「有人」忽然剛「起」一「心」念，此著魔人「已知其」念之「肇」始。他並於「佛」所制「律儀外」之非理、無益苦行、或詭異之行，令大眾「重加精」勤「苦」修，用以竦動人心（亦是誤導人入於外道之戒禁取，破佛禁制）；彼更「誹謗比丘」，惡語「罵詈徒眾」，攻「訐」洩「露」他「人」私「事」，不避譏嫌」（用以引發破和合僧之五逆罪）；「口中好言」於事實「未然」之「禍福」，及至其「所預言之「時」，亦「毫髮無」差「失」地實現。

「此」為「大力鬼」，有大神通力，其鬼「年老」為魔王所錄用，而成「魔」眷，今奉魔王之命而來「惱亂是人」修習正定，俟其戒定慧俱壞時，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魔即「厭足心生」，離「去彼人」之身「體」，於是修定之「弟子與」為魔所附之「師，俱陷王難」，為國法所治裁。

阿難，「汝當」令末世修行人預「先覺」知此種魔事，則不為所惑亂，方能超越生死，「不入輪迴」，若「迷惑不」自覺「知」，受其惑亂，破戒定慧、隨順魔行，來世必「墮無間」地「獄」。

(7) 貪求宿命——山川土地鬼神來撓

經 一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爲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冊符牘符文，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

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衆，不避譏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賢聖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

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淫，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釋

「心愛知見」：「愛」貪愛。「知見」，超乎凡夫的宿命知見。

「口銜其珠」：「其珠」，指其先前所獲之寶珠。

「簡冊符牘」：「符」，竹符。「牘」，文書，信札。

「宣淫」：公然淫亂，無所隱也。

「承事者」：侍候的人，即侍者等。

「或有精進」：此為邪精進，非正精進。

「純食草木」：此為以外道戒禁取之愚行，雙破行者之戒慧。

「無定行事」：如數瞋數喜、喜怒無常，時勤時惰，沒有一定。令修定人抓不

到頭緒，以讓人覺得莫測高深。

義貫

「又」彼透過受陰十境之「善男子」，已達「受陰虛」融奧「妙」之境（得以離身無礙，見聞周徧）；由於其受陰已盡故，「不」復「遭」受陰所起之「邪慮」所惑，「圓」通之妙「定」開「發明」顯。然而此行者於其「三摩地中」，忽然起念「心愛」超凡之宿命「知見」，因此於定中「勤苦研」究「尋」思，「貪」愛

「求」取「宿命」通。

「爾時天魔候得其」貪求神通之「便」，即「飛精附」於旁「人」，令其「口說」相似之「經法，其」為魔所附之「人殊不」自「覺知」自己已為「魔」所「著，亦言自」己已證「得無上涅槃」、菩提等。隨即「來彼」貪「求」宿命通「知」見之「善男子處，敷座」而為之「說」種種得宿命通之「法」，以投其所好。

「是」著魔「人無端於」其「說法處」，順手即「得大寶珠」，以顯其瑞應及神通。「其魔或」有「時化」此著魔人成「為畜生，口銜其」先所獲之寶「珠及雜珍寶」或上古之「簡冊」、竹「符」、木「牘」等古董史料，及「諸奇異物」品，「先授彼人，後」復「著其體」（先給了他，又回到自己身上）。「或誘聽」法之眾「人」謂「藏於地下」中「有明月珠」，其光「照耀其處；是諸聽者」，驗之屬實，即傾心信受，「得未曾有」之歡喜（此為以稀有事物，引發其貪愛心。）或自「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時日餐一麻一麥」，然「其形」體依然「肥充」，以「魔力」所「持故」（此為以外道戒禁取之愚法，用以雙破行者之正戒正慧）。常「誹謗比丘」不修其所教之非理苦行，「罵詈徒眾」飽食終日，「不避譏嫌」（此

爲引發令犯破和合僧大罪)。又「口中好言他方寶藏」(此爲惑之以世間利益)，或「十方賢聖潛匿之處」，言可帶他們前去親近供養，「隨其後」而往「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蓋鬼靈精怪所化也。此爲以出世間之利益迷惑之。)

「此名山林」或「土地、城隍」，或河「川」山「嶽」之「鬼神」，其鬼「年老」後，爲魔王所錄用，而「成魔」眷。其中「或有」令著魔者公然「宣」行「淫」亂，無所避忌，「破佛戒律，與」日常之「承事者」(侍者及服務之人)「潛行五欲」(暗中地造五欲之樂；此爲以諸欲破行者之戒行)。「或有」令之起邪「精進，純食草木」(此爲以愚行破壞其正慧)。或「無定行事」，數瞋數喜，時勤時惰，莫測高深，以「惱亂是人」修定(此爲以雜亂破壞其定心)。及至行者之戒定慧皆悉破盡，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魔即「厭足心生」，而離「去彼人」之身「體」，於是貪求宿命之「弟子與」爲魔所附之「師」，以邪行不能止故，終「俱陷王難」，爲國法治裁。

阿難，「汝當」令末世修行人預「先覺」知此種魔事，則不爲所惑，方能超越生死而「不入輪迴」；若「迷惑」而「不」自覺「知」，爲其所惑亂，而破戒定

慧，隨於魔行，來世當「墮無間」地「獄」。

(8) 貪求神力——天地大力精魅來撓

經「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衆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安坐不動；

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牆，曾無障礙；惟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衆，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旁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淫，不毀麤行，將諸猥媠スレ以爲傳法。

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爲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釋

「心愛神通種種變化」：心中貪愛神通所起之種種神妙變化。

「研究化元」：研究變化之根元，即神通變化之本。

「分於所聽」：「所聽」，所有聽眾。

「惟於刀兵不得自在」：「惟」，通唯，唯有，只有。「自在」，無礙。以魔未離欲，故有身見，因此尚不能於刀兵無礙，仍會被刀兵所傷。

「自言是佛」：自稱自己是佛，或與佛相等的同義語，例如自稱法王、活佛（佛經中從無此一詞），或無上師等。此為魔用以壞人對「佛寶」之正信、正知見。

「身著白衣受比丘禮」：「禮」，頂禮也。此謂在家人受比丘頂禮。此即壞人對「僧寶」之正信、正知見。

「誹謗禪律」：禪律即戒定之法。此爲用以壞人對法寶之正信、正知見。

「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此用以增進行者的貪著，以令其更加迷惑。是故吾人從今以後，若見有好說神通者，或喜歡搬神弄鬼的，便知道多半有問題，或即將有問題；如是之人，最好敬而遠之。請記住：佛敕弟子，即使有神通者亦不可隨便示現，以免驚世駭俗或吸引俗人注意，免招疑謗，更不可多說，免招求取名利恭敬之譏；更免引起眾生貪著，追求神通而捨本逐末。

「或復令人旁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令人旁見佛土」，以證明他確實是佛。其實他所現之境界，都是鬼力使然，並非真實境界。又，乃至所有的魔事中所現的境界，都是鬼通、靈通、魔通，而非真三乘賢聖的神通。

「讚歎行淫」：如言男女雙修爲無上之瑜伽，爲成佛必修、證入「空性」在「刀口上修」的無上秘法。

「不毀麤行」：不毀鄙粗陋之行。「麤」，同粗。

「將諸猥媠以爲傳法」：「媠」，通褻，音瀉。「猥媠」，淫猥而褻瀆神聖之

事。「傳法」，傳遞法種。謂以淫穢交媾之事為傳遞「法種」，而妄稱可令「佛種不斷」。佛所說這一點，又證於當今邪密所言所行（彼師為弟子灌頂傳其瑜伽法時）若合符節（一點都不差）。

「天地大力」：天地間之大力精怪。

「一切草木積劫精魅」：一切攀草附木之鬼靈，過了多劫，成為精魅。有人說：「一切奇草異木，受天地之靈秀，盜日月之精華，積劫既久，成為精魅。」此非正說，因為草木本身屬無情，不會成妖精妖怪，那是道教神話。依佛法而言，這些草精木怪等都是因為有情的鬼靈附其上，而現精怪之作用，故草木只是這些精怪的「依報」，非其「正報」——易言之，真正會作怪的，不是那些草木，而是依附其上鬼靈神識。

義貫

「又」彼透過受陰十境之「善男子」，已達「受陰虛」融奧「妙」之境（得以離身無礙，見聞周遍），「不」復「遭」受陰所起之「邪慮」所惑，「圓」通之妙

「定」開「發明」顯；然而此行者於其「三摩地中」忽起一念貪著，「心」中貪「愛神通」所起之「種種」神妙「變化」，於是精「研」深「究」神通變「化」之根「元」（一切變化之本），「貪取神力」。

「爾時天魔候得其」貪著神變之「便，飛精附」於旁「人」，令其「口說」相似之「經法。其人誠不覺知」自己已為「魔」所「著，亦言自」己已證「得無上涅槃」、菩提等。隨即「來彼」貪「求」神「通」之「善男子處，敷座」而為之「說」種種相似神通之「法。是人」於是顯現種種迷惑人之事：「或復」以「手提」執火光，手撮「取」其光，而「分」光「於所」有在「聽」法的「四眾」之「頭上，是諸聽」法「人」，其「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自現於「水上行，如履平地」（以示其於水火得自在之神通）；「或於空中安坐不動」，令人疑似得神境通。「或」身「入瓶內，或處囊中」（示現如得大小相容無礙之神通），「越牖透牆，曾無障礙；惟於刀兵」仍「不得自在」無礙，不為所傷。「自言是佛」（以壞對佛寶之正信知見），「身著白衣受比丘禮」（以壞對僧寶之正信知見），「誹謗禪」法及「律法」（以壞對法寶之正信知見），「罵詈徒

眾」，攻「訐」暴「露」他「人」之私「事，不避譏嫌」（以令人習染鬥亂道場、破和合眾之大罪）。「口中常」愛談「說神通自在」之事，令人增進貪著迷惑。「或復令人」在「旁」覩「見佛」國淨「土」，以證明他確實是佛，故能作如是顯現，其實是以「鬼力惑人，非有真實」。又常「讚歎行淫」，以男女交媾即是定慧之無上大圓滿，「不毀麤」鄙之「行」（不批評說那是錯的），而「將諸」淫穢「猥媾」精血之事「以為傳」遞「法」種，謂可令佛種不斷。

「此名天地」間之「大力」精怪：如「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及「一切」攀「草」附「木」之鬼靈，「積劫」成爲「精魅，或復」守護天宮或守衛伏藏之「龍」，年久成「魅，或壽終」之「仙，再活爲魅，或仙期」已「終，計年應死，其形」骸「不化」，而爲「他怪所附」；這些妖魅，「年老」之後，爲魔王所錄用而「成魔」使，今奉魔王之命來「惱亂是人」修行正定，俟此行者之戒定慧皆已破盡，此妖魔即「厭足心生」，離「去彼人」之身「體」；於是貪求神力之「弟子與」爲魔所附之「師」，以邪行不能自止，「多陷王難」，受國法治裁。

阿難，「汝當」令末世之修行人，預「先覺」知此種魔事，則不爲所惑，方能

超越生死，而「不入輪迴」；若「迷惑不」自覺「知」，爲其惑亂，破戒定慧，隨於魔行，來世當「墮無間」地「獄」。

(9) 貪求深空——麟鳳龜鶴精怪來撓

【經】「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眾內其形忽空，衆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瑠璃，或垂手足作旃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

家。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

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爲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釋

「心愛入滅」：「滅」，指空，即前四空天及無想天章所說的「滅色歸空」，此爲凡外所行境界，以其心貪著如是境界，不正知，故爲魔所趁。

「研究化性」：「化性」，萬化(成、住、壞、空)之性。

「貪求深空」：「深空」，指身心俱空，彼以為若得入此種空，即能得生死自在。

「洞如瑠璃」：「洞」，洞徹，即透明義。謂身如瑠璃，此即是顯其於色法已得自在。

「或垂手足作旃檀氣」：「旃檀」，為極稀有名貴之香木，據說只有在佛出世時才有此樹生長。經上說若燒此香少許，其香氣即能遍滿全城，達於數里。此魔顯示他能令手腳都發出旃檀香氣，表示他已於香塵得自在。

「或大小便如厚石蜜」：石蜜是香甜的；而此魔能將臭惡的大小便變成香甜的石蜜，用以顯示他已於味塵得自在。如此之顯現真是可駭俗惑人。

「誹毀戒律」：魔既顯現種種邪惑事，鎮懾人心，大眾欽伏，然後他便開始正式破法；首先破戒法；戒法一破，定慧皆不壞而自壞，於是令行者入邪定聚，成就邪慧。交光法師之楞嚴經正脈云：「毀戒等，即可驗其為魔」，則知其所現乃相似

神通，只是爲了惑人心目。

「輕賤出家」：例如有人說：出家人也不能得身空如我，而得解脫自在。當今亦有些人常說：「學佛不必出家，在家一樣修得很好」；甚至說：「現在出家很難修行；許多在家人比出家人修得更好。」這些都不是正說，因爲不但有諂曲之過（諂媚在家人、誣眾取寵），更有本經此處所指出的「輕賤出家」之過。以佛一向說：若要修行，應以出家爲本、爲殊勝，除非有特例。又如來正法中，法之傳續及住世，於四眾之中，依佛之教制，還是以出家爲主；因此傳如來法之人，不應本末倒置，違佛所說（——佛明明讚歎出家，你卻讚歎在家，而譏貶出家）。

「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因無果」，指今世所作非來世之因，並且今世所作一切，皆不受果報；因此，造善不會得善報，造惡亦不得惡報；而且今世亦非過去世之果。總之，一切事相，皆無因果關係，無因而生，無果而滅。「一死永滅」，即俗所謂「一了百了」，此即是斷滅論。若如是者，則不用修行，造惡亦無妨。如是邪論即令眾生退沒一切善心，廣造諸惡，而其心無懼、無悔、無愧、無慚，因此說無因果是一切極大惡行之根本。又，本經前面所述，波斯匿王昔見外道

迦旃延毘羅胝子時，迦旃延對他說「此身死後斷滅」，都無所有，就是這種斷滅見。

「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薄」，侵也。「薄蝕」，即侵蝕，謂日月互相侵蝕，互有消長，即天體運行時，此消彼長所引動之氣。此謂利用日月相薄蝕時所發出之精氣之力，而附著於金玉、芝草等之鬼神。

「麟鳳龜鶴，經千萬年」：又麟、鳳、龜、鶴等亦因得如是之精氣之滋養，而得以生存長達千萬年。

「不死爲靈，出生國土」：如上之眾生，由於經久不死而成爲精靈，出生於世間，成爲種種物仙、禽仙、獸仙。

義貫

「又」彼透過受陰十境之「善男子」，已達「受陰虛」融奧「妙」之境（得以離身無礙，見聞周徧），「不」復「遭」受陰所起之「邪慮」所惑，「圓」通之妙「定發明」。然而此行者於其「三摩地中」，忽起一念貪愛，其「心愛入」於灰身

「滅」智之空，因此於其定中精「研」深「究」萬「化」生住異滅之體「性，貪求」身心俱滅，以為以此即能得生死自在之「深空」。

「爾時天魔候得其」貪愛斷滅空性之「便，飛精附」於旁「人」，令其「口說」相似之「經法。其人終不」自「覺知」自己已為「魔」所「著，亦言自」己已證「得無上涅槃」、菩提等，旋即「來彼」貪「求」滅「空」之「善男子處，敷座」而為之「說」種種相似空之「法」，並現種種邪惑之事，如「於大眾內」令「其」身「形忽空，眾無所見」，以顯其即有而空之德能；然後「還從虛空突然而出」，以顯其即空而有之德能；如是或「存」、或「沒」，皆得「自在」，以顯其真空即妙有、妙有即真空之證境。「或現其」五蘊穢「身」能「洞」徹「如瑠璃」，此顯其於色空自在。「或垂」示其「手足」上能「作」(發)「旃檀」香「氣」，此顯其於香塵得自在。「或」能令「大小便如厚石蜜」，以顯其於味塵得自在、以及即染而淨之境界。於一切得信受後，此著魔人於是開始「誹毀」淨持「戒律」者為著相、為小乘，「輕賤出家」，謂出家無益於修行。「口中常說」一切法「無因無果」，一切眾生「一死永滅，無復」捨生趣生之「後身及諸」六

「凡」四「聖」十法界之差別，一切皆無。「雖」自言已「得空寂」之證，卻「潛行貪欲」而謂爲自在無礙，且言「受」行「其」貪「欲」法「者，亦」必證「得空心」，以色法空故，如是挑「撥」發起「無因果」之惡見惡行。

「此名」爲利用「日月」相「薄蝕」時所發出之「精氣」之力，而附於「金玉、芝草」之鬼神，及「麟鳳龜鶴」等，得彼精氣之滋養，乃得以「經千萬年」而「不死」，而成「爲」精「靈」，出生「於」國「土」（世間），成爲物仙、禽仙、獸仙等；此等諸仙「年老」之後爲魔王所錄用，而「成魔」使，今奉魔王之命而來「惱亂是人」修行正定；俟此行者之戒定慧皆已壞盡，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此魔即「厭足心生」，而離「去彼人」身「體」，於是貪求深空之「弟子與」爲魔所附之「師」，以邪行不能自己，「多陷王難」，受國法治裁。

阿難，「汝當」令末世修行人，預「先覺」知此種魔事，則不爲其所惑，方能超越生死，而「不入輪迴」；若「迷惑不」自覺「知」，受其惑亂，破戒定慧，隨魔而行，來世當「墮無間」地「獄」。

(10) 貪求長壽——遮文茶、毗舍遮來撓

經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佛現前。口中常說十方衆生皆是吾子，我生

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茶、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殂殞_{スレ}。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釋

「心愛長壽」：「長壽」，此處所說的長壽，不是如世俗所說的八十、一百

歲，而是如長壽夭或長壽仙人之百千萬歲、縣長的壽命。

「辛苦研幾」：「研」，研究。「幾」，幾微，即細微。指想陰微細之動相，此即想陰之本。

「永歲」：「永」，即長。「歲」，即壽。

「棄分段生」：「分段生」，即凡夫的分段生死。謂想要立刻能捨棄凡夫的分段生死。

「頓希變易」：「頓」，立即。「希」，希望。「變易」，變易生死，爲三乘賢聖斷見思二惑，了分段生死之後，所入微細的變易生死境界，於其中，無有粗的生滅，唯有八識中的微細生滅之變異，故稱變易生死。蓋小乘聖者入於涅槃，及大乘之菩薩摩訶薩，皆是處於如是境界中。

「細相常住」：謂此行者希望此微細之生滅相，得以常住不壞；以貪愛此八識之微細動相爲我，是我壽命之徵，故欲其長遠如此不變，即是保我壽命永世不絕。

「十方眾生皆是吾子」：即謂我是眾生之父，此即與印度教之大梵天王、及耶

教之耶和華所說皆同。

「我生諸佛」：此魔癡惑之心忒大，竟然說他是諸佛之父。

「我出世界」：「出」，出生。外道之神若說他出生世界及一切眾生，則有兩種分別：一種是「一體說」，即「出生說」，如印度教的梵天計世間之有情無情，都是他身體的一部分，如婆羅門係他的頭、首陀羅是他的腳等。另一種是「創造說」，如希伯萊的猶太教、耶教，及希臘的「丟石頭說」皆是，此種則與彼神身體無干，其「出生」即如藝術家或工匠之創造、製作。

「我是元佛」：「元」，元始。謂我是最初的第一尊佛，而一切其他諸佛皆是我所生；當然這是謬妄之說。

「出世自然」：我雖能生諸佛，但我自己卻不是任何人生的；我是自然就有，本來就有的；此即「無因生論」，或「自然論」，皆是外道所執邪見，如耶教之天父，你不能去問一位天主教神父或新教之牧師：「你們的天父的父母是誰？」他會認為你冒犯了他們的神聖。此即佛法阿毗達磨藏中所說的：外道計執有造物主能生

一切，然而此「能生」者但生他，而不爲「所生」，乃自無因生。這在論理學上說是不通的。

「不因修得」：謂魔自稱其無上正覺是本來就有的，不是修來的，而且也不能從修行而得。此即是倡「修行無益論」，令眾生退墮一切正修行，甘受魔遣，希冀他賜與解脫、菩提。

「住世自在天魔」：「住」，住持或住著。「世」，塵世，指欲界。以欲界第六天之上，另有魔王之居處，屬他化自在天所攝，但此天魔與天王有別，居處亦別。以此魔王自以爲欲界眾生皆屬他統領，爲他所有，故自稱他爲「住持世間」；以其貪著世間，故實是「住著世間」。且因他自以爲統領一切，在欲界中，威德自在，爲所欲爲，猶如人間國王，故稱之爲「自在天魔」。

「遮文荼」：役使鬼。

「四天王毗舍童子」：「四天王」，指屬於四天王統轄之下者。「毗舍童子」，噉精氣鬼。

「未發心者」：指未發菩提心之鬼神。

「利其虛明，食彼精氣」：「利」，利用。「其」，指修定者。「虛明」，指此行者的定心之虛通明徹。以虛通明徹，故魔亦出入無礙，因此反得以噉其精氣。

「稱執金剛，與汝長命」：魔自稱他是執金剛菩薩，能賜給你長壽無盡，永久不壞如金剛。

「未逾年歲」：沒超過一年半載。

「肝腦枯竭」：謂此行者的肝腦都被魔鬼所食噉而枯竭。

「口兼獨言」：「獨言」，喃喃自語。謂口中還常常喃喃自語；因為肝腦枯竭，心神已喪，故有如喪心病狂之人，喃喃自語。

「聽若妖魅」：其喃喃自語旁人聽來，就像為妖魅所著。

「前人未詳」：「前人」，現前之人，指這個被魔所壞的行者。「不詳」，不了知，指不了知自己為魔所趁。

「殂殞」：「殂」，同徂，往也，去也，死之代稱，以古時為人臣者，不忍言

其君死，而言殂（去了，走了），是一種中國特有的避諱之說法。「殞」，沒也，落也，也是死亡的另一種避諱語。

義貫

「又」已經透過受陰十境之「善男子」，已達「受陰虛」融奧「妙」之境（得以離身無礙，見聞周徧），「不」復「遭」受陰所起之「邪慮」所惑，「圓」通之妙「定」開「發明」顯。然而此行者於其「三摩地中」，忽起一念貪愛，「心愛長壽」不死，於是於定中「辛苦」精「研」深究「幾」微之動相（即想陰之根本），以「貪求永」世之「歲」壽，而亟欲摒「棄」無常頻仍之「分段生」死，「頓希」得生滅微細難覺之「變易」生死，且欲此微「細」生「相」得以永久「常住」不變，以為如是即得永恆之壽命。

「爾時天魔候得其」貪愛永壽之「便」，即「飛精附」於旁「人」，令其「口說」相似之「經法。其人竟不」自「覺知」自己已為「魔」所「著，亦言自」己已證「得無上涅槃」、菩提等。旋即「來彼」貪「求」長「生」之「善男子處，敷

座」而爲之「說」種種長生之「法」。並「好言他方」即使萬里之遙，亦能「往還無滯；或經萬里」之途於「瞬息」之間便可以「再來」（來回）。且「皆於彼方取得其物」，以爲憑信。（此爲顯其神境通之「行遠若近」）。「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的短距離，「令其」著魔人雖只「從東」壁「詣至」（走到）「西壁，是」著魔「人急行，累年」（經年，許多年）還「不」能「到」。此爲顯其神境通之「令近若遠」），「因此」其「心信」受其言，且「疑」爲「佛現前」。又「口中常說十方」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我是眾生之父），而且說「我生諸佛」（我亦是諸佛之父。以上爲言其爲一切凡聖正報之生主）。「我出」生「世界」（故爲一切無情依報之生主）；至於我本身之出處，因「我是元」始之「佛」，故我之「出世」係「自然」而得，「不因修」行而「得」成此元佛（以此撥修行無益之邪論，用以混淆真如本有之第一義諦，令眾生迷惑，邪正不分。）

「此名住」著「世」間之欲界第六天之上的「自在天魔」，敕「使其眷屬，如遮文茶」（使役鬼），「及四天王」所轄之「毗舍」遮「童子」（噉精氣鬼），此等鬼神之「未發心者利」用「其」修行者定心中之「虛」通「明」徹易入，而「食

彼精氣，或不」須「因」彼爲魔所附之「師」，而令「其修行人親自觀見」魔王現身，自「稱」爲「執金剛」大菩薩，能賜「與汝長命」不死，猶如金剛。且「現」爲「美女身」，令行人與之「盛行貪欲」；然而「未逾」一「年」半「歲」，其行人之精血即爲之所噉而「肝腦枯竭，口兼」常自喃喃「獨言」，旁人「聽若妖魅」附身，然現「前」之「人」（當事人）竟「未詳」審自己爲魔所趁，因此「多陷王難」，爲國法制裁。然「未及遇」王之「刑，先已」自「乾死」。魔如是「惱亂彼人，以至」其「殞殞」（死亡）爲止。

阿難，「汝當」令末世修行人預「先覺」知此種魔事，則不爲所惑，方能超越生死，「不入輪迴」；若「迷惑不」自覺「知」，爲其惑亂，破戒定慧，來世當「墮無間」地「獄」。

四、結語：妄稱成佛，以淫爲教，囑令保護

經「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讚歎淫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淫淫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令眞修行總爲魔眷，命終之後，必爲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衆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衆生頑迷，不自忖量^{支分}，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衆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註釋

「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長水法師於首楞嚴義疏注云：「此文即同涅槃經云：未來世中，是魔波旬，漸當壞亂我之正法，乃至現比丘、比丘尼、及阿羅漢像，非法說法，非毀戒律，自言得聖，惑亂世間。以此二經鑑于世間稱聖毀戒者，非魔而誰？」因此，依佛在經中所記，末法時期，破壞佛法的，不是外道，不

是世俗人，而是佛法中的出家法師。印之當今，乃知佛言不謬，真的就是這樣：佛教中之法師自己破壞佛法；大乘法師講大乘經，卻藉此因緣而破大乘——他每講一部經，即破一部，乃至破壞無數部。又經云：「佛將涅槃，天魔作誓云：於佛滅後，我將依教出家，著汝袈裟，壞汝佛法，其可能否？佛即墮淚曰：無奈汝何！譬如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身中肉。」蕩益大師於楞嚴經文句云：「嗚呼！讀經至此，而不痛哭流涕、撫昔傷今，思一振其頹風者，其真魔眷屬也已。」真有心人語也。又，「魔在末世，於佛法中，如法出家，身披袈裟，手持佛經，口說非法，以壞佛正法」，與此最相符者，莫過於在大乘法中出家，受大乘信徒供養，而倡「大乘非佛說」者，貽誤眾生，促法速滅，其非悖佛忘恩（佛菩薩恩、大乘信眾恩），心同梟鏡波旬而何耶？

「皆言已成正偏知覺」：如想陰第十境，魔現形自稱執金剛，或說自爲法王、活佛等。楞嚴經正脈誠云：「行人當知，凡現通、稱佛，必魔無疑，以聖必不洩也。」余則曰：既然「現通稱佛」都是魔了，更何況徒自稱佛、稱法王，而沒有半點通可現，連自身家都顧不了，頂多只是故弄玄虛，故作神秘狀，搬神弄鬼，而令

愚迷貪著的信徒，莫測高深、捕風捉影、穿鑿附會，以訛傳訛，誤以爲真，此即邪魔之下品者；然當今如是之下品魔，到處充斥，創派立宗，附於佛法，廣設道場，遍佈國際。有心之人，其不殫觥哉？

「讚歎淫欲」：妄言以淫欲而證佛道，如詭稱男女雙修爲「在刀口上修」，或「吃最後一塊餅」，皆是最高的瑜伽，如是等惑人之言。

「魔師與魔弟子淫淫相傳」：以淫導淫，師師相傳。如是邪教，附於佛法，當今熾盛，爲何正法弟子閱讀此經而仍然不悟知，依然趨之若鶩，而以彼穢行爲高？滋可歎可憂也。又，這恐怕是一般人看經是看經，但經文跟現實情況卻對不起來；因此雖然看了很多經，知道很多知識，但經是經，現實仍是現實，仍然兩不相干，因此仍然不能活用，不能明辨。這是一種。第二種是由於自心貪著，以及業力故，而與邪法相應，因此，經雖是看了（甚至其人本身也講解、甚至註述本經），仍然貪著愚迷，而爲魔所用，因而仍自修、教他邪法。第三種是自無宿慧，亦無福德，又愛人云亦云，隨順邪見，因此於如來正見不能信入，故雖看了經，亦無甚啓示或警惕作用，更何況解悟，故只如視而不見，不得法味。以上三種情形，都變成末世

魔王大張旗鼓的「本錢」，而此三種人亦於不知不覺間著了魔之道，入於魔數——實是冤枉可愍。讀者諸君當知：如來所記的末法亂相，如今皆已一一大量實現了！當今邪魔昌盛，佛弟子於擇法、擇師、擇友、擇道場、擇住處（依止）時，其戒慎哉！又，古來楞嚴經之註疏已經不少，為何還要再添一本「義貫」，其旨端在為讀者諸君（或正修之士）於經文與現實之間，搭一座橋，以便會通，不致理與事，各不相干，此其一。其次，筆者依如來教而奉行、弘通此經，欲令末世佛子於古雅經文，普皆得解，但是不能只是有死的文字知解，而與「事」完全不相干，且筆者若不稍作點明，則亦不免鄉愿之譏（鄉愿者，見義不為、不言，八面玲瓏的濫好人），因而讀者雖瞭解經之文字，亦不能得到實惠、實用之益，從而令讀經變成無用。是故鼓起勇氣，將現實真相，與經文對照，稍作點明，冀以此微言而喚醒夢中人，如是而已。惟願如來加持，令此無上寶典，久住世間，普令眾生皆得正修，永不墮魔事，不為邪魔外道所害，疾入無上菩提。

「近則九生」：若以百年為一生，則九生為九百年。

「多逾百世」：若以三十年為一世，則百世為三千年。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留願入彼末法之中」：依唐玄奘三藏法師大唐西域記中載，於彼（唐）時仍有人見阿難尊者示現世間。詳見西域記。故知阿難尊者眞大慈悲，依佛教敕而未取涅槃，此正合於其在本經中之誓言：「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爲報佛恩……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義貫

「阿難當知，是」想陰「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佛「法中」，假示「出家修道，或附」於「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讚歎淫欲」爲無上道之實證之門，「破佛」所制「律儀，先惡魔」所附之「師與魔」座下之「弟子」以「淫」導「淫」師師「相傳」，以行淫爲修道，「如是邪精」迷「魅其心腑」，時間之長，「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令」本來發心「眞修行」之人，「總」墮「爲魔眷，命終之後，必爲魔民」，亡「失正徧知」覺之佛性，而「墮無間」地「獄」。

「汝今」既願學菩薩，故「未須先」自「取寂滅」，將來「縱」證「得無學」果位，亦「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發「正」覺之「心」、具「深

信」(信一切眾生皆具佛性)之「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能「出生死，汝遵佛語」勿取滅度，傳示末法，「名報佛恩」。

「阿難，如是十種」於「禪那」中所「現」魔「境，皆是想陰」將破未破之際，行者「用心」不善，觀力與妄想「交互」陵替，「故現斯事」。然「眾生」冥「頑迷」惑，「不自忖量」自己身分，既「逢此」已破色受二陰、圓定發明之「因緣，迷不自識」想陰魔境，便「謂言」已「登聖」位，未證言證，「大妄語成」，當「墮無間」地「獄」，受無量苦。

「汝等必須將如來」法「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修正定者，「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破法害人，「保持」正法勿令斷絕，「覆護」正修之士，以「成無上」菩提「道」。

第四節 行陰魔境

一、行陰區宇相(定中初相)

【經】「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消滅，寤寐恆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鑑明，來無所粘，過無蹤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惟一精真。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衆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爲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爲行陰區宇。」

註釋

「是人平常夢想消滅」：「平」，平等。「常」，常住之性定。「夢」，如夢。「想」，想陰。謂此人持心平等，常住於性定，一切如夢之想陰皆已滅除。

「寤寐恆一」：「寤」，醒。「寐」，睡。謂睡時無夢，醒時無妄想，其心始終清淨如一。

「覺明虛靜」：本覺妙明之心，清虛寂靜。

「猶如晴空」：以想陰盡故，心如晴空，迴無雲翳。

「無復麤重前塵影事」：「前塵」，現前五塵。「影事」，落謝之影，亦即法塵，以法塵全依想陰爲體，想陰既盡，法塵便無所依，則此前塵便再也無法成就「落謝影像」之事。

「如鏡鑑明，來無所粘，過無蹤跡」：如鏡中所現之影像，物來之時即現影，但鏡體本身對鏡中之影像卻毫不粘著，因此物過影滅之時，鏡體也不會將那些影像留下一點點痕跡。

「虛受照應」：謂彼心如鏡一般，只是虛受鑑照及反應影像，而鏡中之影像並無實體可得，故云「虛受」。

「了罔陳習」：「了」，了然，全然。「罔」，無。「陳」，舊。「習」，習氣。謂完全沒有舊時之習氣可得。

「惟一精真」：「精」，識精。「真」，真體。此謂，一切虛妄影像皆滅，惟存一識精之真體，指第八本識。行者雖能至此境，然亦尚未達於究竟。

「生滅根元從此披露」：「生滅根元」，指行陰，含第八識以及八識中的七識種子。以有微細生滅，為行陰之根本，所有生滅皆由此流出。在此之前，行者之行陰為想陰所覆，故不能見；如今想陰既盡，生滅根元的行陰從此披露。「披露」，揭開顯露。

「十二眾生」：即十二類生。

「畢殫其類」：「畢」，完全。「殫」，盡。

「雖未通其各命由緒」：「通」，通達。「各命由緒」，各自生命之根由端

緒，亦即識陰。

「見同生基」：「同」，眾同分。「生」，生死。「基」，基礎。謂明見同分之生死基礎，此指行陰，乃七識之種子。

「猶如野馬」：「野馬」，即野馬塵埃，與陽焰同，亦即是海市蜃樓之義，謂但有其像，而無體可得。莊子逍遙遊：「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

「熠熠清擾」：「熠熠」，微明。「清擾」，其體輕清擾動，此為描寫行陰幽隱微細之動相，亦即是其生滅之相。

「為浮根塵」：即浮根四塵，亦即指一切眾生之根身。

「究竟樞穴」：「究竟」，究竟轉依。「樞穴」，樞紐，即決定的關卡。謂眾生之根身是否能轉依，即以此行陰能否得破，作為決定之關鑰。以有行陰故，生死門方開，根塵因此現出生滅；此相不盡，生死難脫。

義貫

「阿難，彼」透過想陰十境之「善男子修三摩地」，其「想陰」若「盡者，是

人」持心「平」等「常」住性定，一切如「夢」之「想」陰已經「消」除「滅」盡，「寤」時無想、「寐」時無夢，其心清淨「恆一」，本「覺」妙「明」之清「虛」寂「靜」，猶如晴「明」之「空」迴無雲翳，以想陰已盡故，「無復」依於想陰之「麤重」現「前」五「塵」落謝之「影事」；以無想陰之拘執故，其心毫無留滯，故「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之「鑑明」，物影「來」現之時，鏡於物影亦「無所粘」著；物「過」影滅之時，鏡中亦「無蹤跡」可得。彼心如鏡，但「虛受」鑑「照」反「應」而已，並無實體於鏡中來去，像滅之時，諸識中「了」然「罔」有「陳習」(舊習氣)之跡象留下，「惟」存「一」識「精」之「真」體(第八本識)。

於是一切「生滅根元」之行陰本體「從此披露」顯現，故得「見諸十方」之「十二」類「眾生」，且「畢」竟「殫」盡「其類」，雖「猶」未通「達」其各「自生」命「之根」由「端」緒「(識陰)」，但已明「見」其「同」分「生」死之「基」礎(行陰)，見其「猶如野馬」塵埃、陽焰(海市蜃樓)，「熠熠」微明、其體「清」輕微細「擾」動，是「爲」一切眾生「浮根」四「塵」所成之根身，能

否「究竟」轉依（解脫）之「樞穴」關鍵，「此則名爲」本心被「行陰區」拘於其狹「宇」中之相。

二、行陰盡相（定中末相）

【經】「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爲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衆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爲其本。」

註釋

「熠熠元性」：熠熠生滅之根元體性，即第七識。

「性入元澄」：「元澄」，本元澄清者，指第八識。謂此第七識性入於本元澄淨之第八識。

「如波瀾滅」：以行陰滅，一切識浪皆滅；由於想陰如洪波，行陰如細浪，識陰如無浪之潛流，真覺體性如湛然止水。

「化爲澄水」：謂以行陰滅，行陰歸入於識陰，故行陰之細浪盡化爲識陰無浪之澄水。

「眾生濁」：前面經文中釋「眾生濁」云：「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名眾生濁。」

義貫

「若此」輕「清擾」動、「熠熠」生滅之根「元」體「性」（第七識），其「性入」於本「元澄」清之第八識，「一」且「澄」清了第七識行陰本「元」之種「習」，心海之中便有「如波瀾」息「滅」一般，此時行陰之細浪盡「化爲」識陰無浪之「澄」清流「水」，即「名」此爲「行陰盡」相。「是人則能超」越「眾生濁」；超越之後，返「觀其」行陰之「所由」起，原來是從「幽隱」之「妄想以爲其」生起之「本」。

三、行陰十境相(中間過程諸相)

(一) 墮二種無因惡見(二無因論)

經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註釋

「凝明正心」：「凝」，定，不動。「明」，明覺、不惑。「正心」，正持其心，指不起愛求。

「方得精研」：因此才能精研而破想陰。想陰既破行陰即現。

「窮生類本」：「窮」，窮究。「生類」，十二類生。「本」，生滅根本。

「於本類中」：「本類」，指行者之自類。

「生元露者」：「生元」，生滅之根元，指行陰。生滅根元之行陰顯露。

「觀彼幽清圓擾動元」：「彼」，指行陰。「圓」，圓徧十二類生。「擾動元」，一切擾動之根元，即七識。謂行者此時於定中觀察行陰幽隱輕清、而圓徧十二類生之擾動根元。

「於圓元中起計度者」：謂此行者若於圓徧之根元中，起念計度，執爲勝性；亦即，將所見到之行陰，計著爲已見到一切法之究竟根本。此有二過，一者，不知這只是行陰之相，等行陰盡後，還有識陰，識陰盡後，方是本覺現前，故此行者離究竟證，還有一段距離，不應妄自以爲已達究竟，以此不自忖量覺知，故爲魔所趁。二者，此行者見行陰擾動之元，即迷而不知尙有不擾不動之眞如，而亡失本修因，故入歧路，因此可見依「如來密因」而修之重要。

「墜入二無因論」：墜入兩種無因的邪論之惡見。

義貫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不遭邪慮，於其「奢摩他」圓定「中，諸」透過想陰十魔境之「善男子，凝」定「明」覺、不動不惑、「正」持其「心」，不起愛求，因此想陰「十類天魔不」能「得其」破壞之「便」，如是「方得精」心「研」究而破想陰；想陰既破已，行陰即現，故得「窮」究十二「生類」之生滅根「本」（即行陰之體）。「於」行者「本類中，生」滅根「元」（行陰）已顯「露者」，行者即於其定中「觀」察「彼」行陰「幽」隱輕「清，圓」遍十二類生「擾動」之根「元」（亦即七識），而此行者若「於」彼「圓」遍十二類生之根「元中起」虛妄「計度」，執為究竟之勝性，「是人」即因此而「墜入」外道的「二無因」邪「論」之惡見。

① 計本無因（過去無因惡見）

經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

全破，乘於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衆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祇見衆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衆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註釋

「見本無因」：見到此行陰生滅之本；本來無因。

「生機全破」：「生機」，生滅之樞機，即行陰。「破」，即顯露。

「乘於眼根八百功德」：乘著清淨的眼根所具之八百功德，故能完全發揮其能見之量。

「業流灣環」：「灣」，業灣。「環」，迴環。隨著業行之流，於業灣中，迴

環流轉。

「八萬劫外，冥無所觀」：「外」，前後際，在此指前際。「冥」，冥然。謂於八萬劫外之前際，冥然莫辨而無所見。此行者於是以爲：在這八萬劫外，前無因，後無果可得。

「亡正徧知」：即失去了如來所教之正徧知見。以無因論破壞正理因緣生法，令眾生墮於無因無果之邪見，執無善惡、凡聖之因果，因此造善或修行，皆不得善報、亦不得聖果；而且造惡亦不受果報。以如是邪計，令眾生不修善去惡，不修聖行，因此長劫輪溺不得出，是故無因論之惡甚大。

義貫

「一者，是」於行陰圓元中起計度之「人見」此行陰的生滅之本，「本」來「無因」而起；「何以故？」（爲何會有如是見？）由於「是人既得生」滅之樞「機」（行陰）「全破」（全體顯露），乃「乘於」清淨「眼根」所具之「八百功德」，而能完全發揮其能見之量，因而得「見八萬劫」內「所有眾生」，隨著

「業」行遷「流」於業「灣」中，迴「環」輪轉，不能自止，「死此生彼」，悉在灣內，「祇見眾生」於八萬劫中「輪迴其處，八萬劫」以「外」之前際，則「冥然莫辨而「無所觀」；於是他「便作」如「是」邪「解」妄計：「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從「八萬劫」以「來」乃「無因」而「自有」。「由此計度」因而「亡」失如來所教之「正徧知」見，從而「墮落」於「外道」邪見（即學佛法成外道），以此而「惑」亂自他「菩提」正覺之「性」。

② 計末無因（未來無因惡見）

【經】「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鳥從來黑，鵠女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

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是則名爲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註釋

「是人於生」：「生」，諸眾生。

「既見其根」：既自以爲已見其八萬劫前之根，係無因而有。

「知人生人」：謂知人自然生人。

「烏從來黑」：「烏」，烏鴉。烏鴉從來自然是黑的，沒有什麼原因。

「鵠從來白」：「鵠」，俗名天鵝，似雁而略大，羽毛全白，頸長，尾部與腳皆短，腳有蹼，能高飛，鳴聲洪亮。此謂，天鵝從來自然是白的，沒有什麼原因。

「人天本豎」：「人天」，人道與天道眾生。「豎」，直立。人道與天道本來就自然是直立的，沒什麼其他原因。

「畜生本橫」：「橫」，橫立、橫行。

「白非洗成」：「白」，指眾生之體白。

「無復改移」：「無復」，未嘗。「改移」，改變。

「而我本來不見菩提」：「本來」，從本以來，即八萬劫前，亦即八萬劫的開頭。「不見菩提」，謂不曾見有任何一眾生是從菩提而生；換言之，即眾生性中原本不含菩提性。

「云何更有成菩提事」：過去既然不從菩提生，未來如何能成菩提？亦即：既不從菩提生，則不具菩提性；不具菩提性，則不可能成菩提。這是因為此人為八萬劫之見所囿，故不能見無量劫前，眾生最初一念無明生起之前的本覺之性（菩提性），由於他自己不見而言無。

「一切物象，皆本無因」：一切物象於八萬劫前，皆本無因而生（過去無

因)，劫盡之時，亦當無因而一切斷滅，故一切皆歸於無因無果，過去無因，將來無果。

義貫

「二者，是」於行陰圓元中起計度之「人」於過去見本無因，於未來則「見末無因；何以故？」以「是人於」諸眾「生既」自以為已「見其」八萬劫前之「根」，係無因而有，「知人」自然「生人」，非有他因，「悟鳥」自然「生鳥，鳥」鴉「從來」即自然是「黑」的，別無有因，「鵠」（天鵝）「從來」自然是「白」的，非有緣故，「人」道與「天」道眾生「本」來自自然「豎」著立，「畜生本」來自自然「橫」立橫行。眾生之體，其「白非洗」而「成」，乃自然而然，眾生體之「黑」亦「非」由「染」所「造」，乃自然黑，如是等事「從八萬劫」以來，即「無復改移」。

「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從「本」以「來」（在八萬劫前）「不見」有眾生是從「菩提」而生（此即因中無菩提），「云何」於八萬劫後「更有」眾生能得「成菩提」之「事」？（此是果中無菩提）「當知今日」所在之「一切物象」，於

八萬劫前「皆」從「本」以來「無因」無果。

「由此」心魔作崇而邪「計」籌「度」，謂一切自然而生、自然而滅，無因無果，因此「亡」失佛所教之「正徧知」見，「墮落」於「外道」惡見（即學佛法成外道），以致「惑」亂自他「菩提」正覺之「性」。

「是」等「則名為第一」類「外道」所「立」之兩種「無因」惡「論」（本無因、未無因）。

(二) 墮四種徧常惡見（四徧常論）

【經】「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註釋

「於圓常中」：於圓徧、相續之常相中。

「四徧常論」：四種徧常之邪論。

義貫

「阿難，是」正修「三摩」地「中」之「諸善男子，凝」定不動「明」照不惑，「正」持其「心」，不起愛求，故「魔不」能「得」其「便」，故能增修圓定，照破想陰，行陰現前。於是「窮」十二「生類」生滅之根「本」（行陰），「觀」察「彼」行陰（七識）「幽清」恆「常擾動」之「元，於圓」徧、相續之「常」相「中起計度者，是人」即「墜入」外道「四」種「徧常」之邪「論」中。

1·類別

①計「心境爲常」惡見

【經】「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衆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爲常。」

註釋

「窮心境性，二處無因」：「窮」，窮究。「二處」，心與境二處。欲窮究心與境之性，以求一切法之本元爲從何而起，然發覺心境二處皆無生因，亦即沒有發現能生心境二處者；換言之，心境本身即是源頭。

「修習能知」：即依其研究心境之修習而得知。

「不曾散失」：故能生已滅，滅已又再生，於是生生不息。

「計以爲常」：故計心境二者以爲徧常。

義貫

「一者，是人」欲「窮」究「心」與「境」之「性」，以求一切法之本元，然而發覺心境「二處」皆「無」所從生之「因」（亦即，無物能生心境二者）；復依其窮究心境之「修習能」得「知二萬劫中十方」一切「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相續不斷，故彼心境皆「不會散失」，方能生已滅，滅已生，生生不息；以此見故「計」心境「以爲」普徧「常」住不壞。

② 計「四大是常」惡見

經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衆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恆，不曾散失，計以爲常。」

註釋

「窮四大元」：研窮四大之本元。

「四性常住」：計四大之性爲常住。

「咸皆體恆」：其四大之體性皆是恆常。

義貫

「二者，是人」研「窮四大」之本「元」，而計「四」大之「性」本來「常住」不壞。彼由「修習」而「能知四萬劫中十方」一切「眾生所有生滅」皆從四大而來，然彼四大本身「咸皆體」性「恆」常，「不會散失」故眾生得以生滅相續不斷，以此見故，「計」四大之性「以爲」普徧「常」住不壞。

③計「八識爲常」惡見

經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

元由處，性常恆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衆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爲常。」

註釋

「六根、末那執受」：「六根」，指六根所攝之六識。「末那」，即第七識。「執受」，即爲末那所執受爲我之第八識。

「心意識」：「心」，第八識。「意」，第七末那識。「識」，前六識。

「本元由處」：本元生起之處。

「性常恆故」：不知其爲行陰相續之緣故，而計心意識爲常。（以見心意識相續不斷，則計以爲不壞不滅；以其不壞不滅故是常。）

「窮不失性」：窮究此循環不失之性，以爲不壞不滅。

義貫

「三者，是人」於定中「窮盡六根」所攝之六識、及第七「末那」識，以及末

那所「執受」爲我之第八識，如是於「心、意、識中」求其根「本元由」生起之「處」，計其「性」爲「常恆故」，而不知其爲行陰相續之由。由其「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死此生彼，雖「循環」輾轉，然此八識卻從「不」曾散「失」；因此而謂從「本」以「來」識性「常住」，復「窮」此循環「不失」之「性」，以爲是不壞不滅而「計以爲」普徧「常」住。

④ 計「想陰盡爲常」惡見

經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爲常。」

註釋

「既盡想元」：「想元」，想陰之根元。謂想陰之根元既盡，行陰即顯。

「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理」，於生滅的道理中。「流」，遷流。「止」，息止。「運」，運行。「轉」，轉變。這些都是想陰的施爲之相。此謂，想陰既滅，想陰之生滅於理中更不應再有遷流、息止、運行、轉變等施爲之相出現。

「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既然「有生滅」之想陰既已永滅，他便以爲按理而言，他自然已證到了「不生不滅」的境地。但是此時他的想陰雖滅，而行陰尙未滅，因此行陰微細之生滅相（此正是第七識之種子），仍有微細的流注生滅相，是故他實非已達真不生滅。按楞伽經義而言，此時爲已經滅了「相生、相住、相滅」，然猶未能滅「流注生、流注住、流注滅」。

「因心所度」：「心」，自心。「度」，計度。謂由於自心計度。

義貫

「四者，是人既」已「盡」了「想」陰之根「元」（想陰已盡），因而他以爲此想陰之「生」滅於「理」上言之，「更無」復出現遷「流」、息「止」、運「行」、

「轉」變等種種施爲之相的道理，因他以爲彼有「生滅」之「想心」（想陰）「今」既「已永滅」，於道「理中」而言，他「自然」已經「成」就了「不生滅」之法體；然而他的行陰尙未滅，故仍有行陰的微細流注之生滅相，因此他實尙未達真不生滅之境，不過「因」他自「心所度」忖，而「計以爲常」住不生滅。

2·結語：墮爲外道（圓常論）

經 「由此計常，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爲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註釋：本節從略。

義貫

「由此」自心魔作祟，邪「計」心境、四大、八識等爲「常」住不生滅，不達諸法無常之性，因而「亡」失如來所教「正徧」之「知」見，而「墮落」於「外

道」(即學佛法成外道)，以致「惑」亂自他「菩提」正覺之「性」。是則名為第二「類」外道」所「立」之「圓常」邪「論」。

(三) 墮四種顛倒邪見(四顛倒見)

經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註釋

「觀彼幽清常擾動元」：「彼」，指行陰。「幽清」，幽隱輕清。「常」，恆常。「元」，生滅之根元。恆常擾動、生滅之根元，以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云恆常擾動；然此行人卻誤以此為一切生命之根元(源頭)。

「一分無常、一分常論」：「一分」，一半。即半無常、半恆常。

義貫

「又」於「三摩」地「中」，已透過想陰十境之「諸善男子，堅」固「凝」定不動、持「正」其「心」，不起愛求，外「魔不」能「得」其「便」，故能破想陰而令行陰顯現；然彼繼而「窮」究此行陰，以為是十二「生類」生滅的最終之根「本」，然而他「觀彼」行陰（七識）係「幽」隱輕「清」、恆「常擾動」、他便以為這是一切生滅最終之根「元」，因此，此行者便「於自他」法「中」，妄「起計」著、籌「度者，是人」即因此而「墜入」外道「四」種「顛倒」之雙計惡「見」中，計執諸法皆是「一分」（一半）「無常」，而另「一分」（另外一半）卻是恆「常」之邪「論」。

詮論

本節中所述行陰之魔相，是由於行者見行陰之體顯現（「觀彼幽清、常擾動元」），便著於其相，復於其相上種種推究、攀緣、穿鑿附會，以自心妄想而去分

別計度那些行陰之相，而以為是究竟之相顯現，才會有魔事起。若見行陰現時，雖見其相，不取不著、平等不動，不隨之而起計度，只覺知那是禪境必經過過程中的一個現象而已；如是觀察了知，即仍依本法修習，無有旁鶩，行陰即指日可破。

然而廣而言之，一切魔事的產生，都是由於這件事：「見相著相」！於修行中，於所有見聞覺知，若有所見、有所聞、有所覺、有所知，其種種相，一概不依、不隨、不取、不著，只依本心及本法，則魔事自破。

反之，若有所見、有所聞（見聞染淨、莊嚴、恐怖、可愛等相）、有所覺、有所知（或知、或解、或悟某經、某理、某事），即起貪愛、迷執、計著，則不論你修行多高，定力多深，皆立刻為魔所趁、為魔所用，而墮魔數，斷菩提路。

1. 類別

① 計「我常他爲無常」之邪見

經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爲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衆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爲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註釋

「觀妙明心」：觀行陰幽清常擾動元，以爲即是妙明真心。

「湛然以爲究竟神我」：將行陰之幽清認作是湛然不動之性，且以之爲究竟之神我。「神我」，即所謂靈魂。又，此即印度外道二十五諦中之最後一諦。彼外道

有達深定者，能觀八萬劫，但於八萬劫外，即冥然莫辨，彼遂以此冥然莫辨、不可知的境地，立爲一切法之本源，稱之爲「冥諦」（冥然的真理）。（此猶如道家的「混沌」：「恍兮惚兮其中有相」。此「混沌」儒者又稱之爲「無極」。）外道又立從「冥諦」生「覺大」（儒道亦立從「無極」生「太極」。）又從「覺大」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微」，從「五微」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儒道亦立從「太極生兩儀」（兩儀即陰陽），再立從「兩儀生四象」）最後立一「神我」。所以，二十五諦中，最初爲「冥諦」，最後爲「神我」，中間共有二十三法，是爲「冥諦」所生之諸法（因此冥諦爲最初之能生者）。而冥諦生這二十三法作什麼用呢？他們說，是爲了讓「神我」受用。（這與耶教言上帝創造宇宙萬物，皆是爲了讓人類受用，是如出一轍的，只不過耶教的道理膚淺得多。）又彼所謂「神我」約略等於第七識種子，以第七識爲我執中心，內執第八識爲我，外執前六識爲我所，故略同。此行者本來是修行佛法的，竟墮入邪計行陰爲神我的外道論，滋可嘆哉！

「我徧十方」：「我」，即神我。

「凝明不動」：即無生無滅，故神我是常。

「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因此眾生是無常。

「則我心性名之爲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此爲計我是常，而在我心中的眾生，卻是無常的。

義貫

「一者，是人觀」行陰之幽清常擾動元，而以爲是「妙明」真「心、徧」滿「十方」世「界」，且將其幽清認作「湛然」不動之性，並「以爲」彼即是「究竟」之「神我；從是」謬想「則」更「計」神「我徧十方，凝明不動」，無生無滅，故是常住之性，而「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神「我」之「心性名之爲常」住不變；而「彼」有「生滅者」（我心中之眾生），是「真無常性。」（此爲計我是常、眾生於我心中生滅，是爲無常。）

② 計「國土無常及究竟常」之邪見

【經】「二者，是人

不觀其心，徧觀十方恆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爲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註釋

「見劫壞處」：「劫壞」，即三災之後，變境成空。

「名爲究竟無常種性」：見三界爲三災所壞，就說世界爲究竟無常斷壞；而不知世界於空劫後，仍有成劫：成、住、壞、空皆不過暫住，各二十小劫，並非恆常。

義貫

「二者，是人

不復「觀其」自「心」（因已確定計執自心爲神我，是真常性），反而周「徧觀」察外「十方」器界「恆沙國土」。彼但「見」爲「劫」末三災所「壞」之「處」即「名」彼世界「爲究竟無常種性」（而不知諸世界於空劫後仍有成劫。）而於「劫」尙「不壞處，名」之爲「究竟常」（永久常住不壞）。

(此爲計外器界之已壞者爲無常，未壞者爲恆常。)

③ 計「心爲常、生死無常」之邪見

經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註釋

「猶如微塵」：「微塵」，即外道所計的微細我（微細之我相）。

「流轉十方」：謂此微細我，由於起惑、造業、受報，故於十方世界流轉不息。

「性無移改」：然此微細我之性卻從無改變，故「我性」是恆常。

「能令此身即生即滅」：謂此微細我之恆常性，卻能維持無常身中的生生滅

滅。

義貫

「三者，是人」復「別觀我心」，見「精細微密」之行陰根本「猶如微塵」，即計之爲微細我，此微細我雖「流轉十方」界，不斷地起惑、造業、受報，然其「性」卻從「無移改」，故是恆常；依此恆常性，而「能令此身」雖「即生即滅」，無常至極，然此微細我「其不壞」之「性，名我性常」，而「一切死生」之相便是「從我」常住之性中「流出，名無常性。」（此爲計心是恆常，而計身爲無常。）

④ 計「行陰常，前三陰無常」之邪見

【經】「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爲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無常性。」

註釋

「知想陰盡」：謂知道自己之想陰已破，故色、受、想三陰皆已盡。

「見行陰流」：「流」，遷流；亦即知道行陰仍在運作。

義貫

「四者，是人知」自己之「想陰」已「盡」，且「見行陰」刻正遷「流」；然以觀見「行陰」相續「常流」不斷，故「計」行陰「爲常性」，而見「色、受、想等」三陰「今已滅盡」不存，故「名」之爲「無常性。」（此爲計已盡之陰爲無常，未盡之陰爲恆常）。

2. 結語：墮爲外道（一分常論）

經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

菩提性；是則名爲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義貫

「由此」自心魔之作祟，而邪「計」忖「度」自他之身心與依正諸法皆爲「一分」是「無常」（一半無常），「一分」是恆「常故」（一半是恆常），因而從正修行「墮落」成「外道」惡見，「惑」亂「菩提」正覺之「性」；是則名爲第三「類」外道」所計之「一分常」之邪「論」。

詮論

這「一分常、一分無常」之論，究竟有何害處？因爲其所計之一分常者，都是其自心、或神我，並且因爲計其爲常，即表示他自以爲已脫離無常，已達不生不滅，不再有輪迴，出世之道業已成，不須更修行。而實不然，以仍未達究竟，仍處輪迴；一旦報盡，將再受輪迴時，即起毀謗。又，未證言證，大妄語成；且隨順外道（即學佛法成外道），破佛正法，誤導眾生，凡此皆是無間大罪。

(四) 墮四種有邊邪見（四有邊論）

經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註釋

「於分位中」：分位有四種：三際分位、見聞分位、彼我分位、生滅分位。

「四有邊論」：此四種邪論，雖然內容都是成對的，雙計有邊及無邊，然而諸外道，並非真已證得無邊之理體，故當其計某法為無邊之時，只是屬於邪計的「邊見」而已，故以正教判之，只能稱為「有邊論」。

義貫

「又」於「三摩」地「中」之「諸善男子，堅」固「凝」定不動，持「正」其

「心」，不起愛求，「魔不」能「得」其「便」，故能於三昧中上上增進而破想陰；想陰既破，彼即「窮」究行陰而以其為十二「生類」最終生滅之根「本」，且「觀彼」行陰「幽」隱輕「清」、便認為是恆「常擾動」的生滅之根「元」，於「四種」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即「墜入」外道之「四」種「有邊」之邪「論」。

1·類別

① 計「過去未來有邊，相續心無邊」之邪見

【經】「一者，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註釋

「心計生元」：「生」，十二類生。「元」，生滅之根元。謂此行者觀見行陰

相，而計之爲十二類生的生滅之根元。

「流用不息」：「流」，遷流。「用」，業用。「不息」，循環不息。此爲觀見行陰之相，以行陰之相即遷流造作不斷故。

「計過未者名爲有邊」：「過未」，過去及未來。以過去已滅、未來未至；已滅者，其範圍已確定；未至者，只止於仍是一推想的概念而已，故皆是有邊。「邊」者，範圍；「有邊」即有限。

「計相續心名爲無邊」：「相續心」，即現在心，以現在心乃相續無有間斷，故名之爲無邊。

義貫

「一者，是人」於定中觀見行陰相，因而起「心計」之爲十二類「生」之生滅的根「元」，又觀其遷「流」之業「用」循環「不息」，於是「計過」去及「未」來「者名爲有邊」法（有限之法），而「計」現在之「相續心」，以其念念仍相續從無間斷故，「名爲無邊」之法（無限之法）。

② 計「八萬劫前無邊，眾生界有邊」之邪見

經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衆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爲無邊，有衆生處名爲有邊。」

註釋

「無聞見處名爲無邊」：謂此行者於其定中觀八萬劫外，純是一片寂靜，什麼都聽不到，什麼也看不到，毫無任何生命的跡象。他不知那只是由於自己的見聞之力不能及於八萬劫外而已，因此在八萬劫外，他便什麼也看不到、聽不到，正如人爲視力、聽力所限，於遠處之事物便無所見聞一樣，所以並非真正在八萬劫外沒有眾生。

「有眾生處名爲有邊」：此謂，他依自己的見聞能力所及，觀見八萬劫內有眾生處，便把此有眾生的範圍稱爲有邊。然而眾生所在處實是無量，並非有邊（有限），只是他不能全見罷了。

義貫

「二者，是人」以其定力能「觀八萬劫，則見」八萬劫內有「眾生」存在；於「八萬劫」之「前」，卻「寂」然「無」有「聞見」（他於八萬劫前看不到、聽不到有眾生的跡象），由於「無聞見處」對他來講係冥然莫辨、不能得其際涯，故他把那不可知的領域「名爲無邊」（無限），而於他觀見「有眾生」存在之「處」，即「名」之「爲有邊」（有限）。

③計「我知性無邊，他知性有邊」之邪見

經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註釋

「計我徧知」：謂彼行者計此行陰之真我能周徧了知。

「得無邊性」：以其徧知，故是無邊性。

「彼一切人現我知中」：其他一切都是現於我所知的範疇之中。

「我會不知彼之知性」：「會」，乃，卻。謂這些在我的知性中所現之人，也應各具知性；但是我卻不能得知他的知性，這可見他的知性一定很有限，因此他的知性不能達於我的知性，而爲我所知。

義貫

「三者，是人」觀見己之行陰，便執爲真我，且更「計」此真「我」能周「徧」了「知」一切，故此真我於諸法中「得無邊」之「性」；而「彼」其他「一切人」雖皆「現」於「我」的「知」性之「中」，然而「我會」（卻）「不知彼之知性」，可見他們的知性必定是有邊的（有限的），因此其知性不能達於我，而爲我所知；是故「名彼不得」如我知性的「無邊之心，但」是「有邊性」。

詮論

種種外道千說萬論，多半脫離不了自我本位，或自我中心；以外道不能無我（若無我者，即不著我，則非外道，即入如來聖道）。外道以我為「能」，而以有別於我之一切法為「我所」，依於此我、我所，而作種種妄想分別，試圖自圓其說，以成其「一家之言」，皆不免自誤誤人，不脫三途輪轉。

④計「一切依報正報皆半有邊、半無邊」之邪見

經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衆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註釋

「以其所見心路籌度」：謂此行者於其定中，以定力所伏故，其行陰之遷流趨

於極緩，他便覺得他的行陰已滅，及至出定，才發覺行陰仍在，於是他便以為他的行陰滅了之後又再生起。如此他便見行陰是時生時滅，於是以自己的心路之歷程去籌度，而計著法界一切依報正報皆是如此處於時生時滅、半生半滅的狀態中。這又是外道人以自我為中心，而卜度計著一切的另一個例子。

義貫

「四者，是人」想陰既盡，行陰現前，即以定力研「窮行陰」，欲求其「空，以其」入定出定時「所見」行陰乃時生時滅，即以自「心路」歷程「籌度」計著「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又以此推，「明其世界」中「一切所有」之物象，亦皆「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2. 結語：墮為外道（有邊論）

經 「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

則名爲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義貫

「由此」自心魔所作崇，而邪「計」妄「度」諸法「有邊無邊」之戲論，因而「墮落」於「外道」之惡見（即學佛法成外道），以致「惑」亂自他「菩提」正覺之「性」，是則名爲第四「類」外道「所」立「之」有邊「邪」論」。

(五) 墮四種矯亂論

經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註釋

「於知見中生計度者」：謂行者於彼定中所得的知見中，不能明了抉擇，因而虛計妄度。

「不死矯亂」：「不死」，指不死天，即無想天之果報。外道計無想天爲究竟涅槃處，故又稱之爲不死天；且說修行人一生若不亂答人，死後當生彼天；他們又說，若自己實在不知，而勉強回答，就會造成「矯亂」。因此爲了避免矯亂，他們立了一項規矩：若有人問任何問題，身爲本派弟子，你就應回答說：「這是秘密言詞，不可明說。」或者含糊其詞地作不定答。佛對他們這種作法，就訶斥說：「此真矯亂！」（這才是真正的矯亂！）亦即，他本來是爲了避免矯亂，而模稜兩可、含混其詞，結果反而成了真正的矯亂，以其言詞閃爍不定故。

義貫

「又」入於「三摩」地「中」之「諸善男子，堅」固「凝」然不動，「正」其「心」念，不起愛求，外「魔不」能「得」其「便」，故能增進而破想陰；想陰既

破，行陰顯現，故能「窮」十二「生類」之生死根「本」（即行陰之體），而「觀彼」行陰（七識）「幽」隱輕「清」，恆「常擾動」生滅之根「元」（七識），然「於」彼定中所得的「知見中」不能明了抉擇，而「生」虛「計」妄「度者，是人」即「墜入四種顛倒」，以求外道「不死」天（無想天果報）而作「矯亂」、周「徧計」度之「虛」妄言「論」。

1·類別

①計「八亦」之矯亂論

經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爲變；見相續處，名之爲恆；見所見處，名之爲生；不見見處，名之爲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爲增；正

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爲滅；各各生處，名之爲有；互互亡處，名之爲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註釋

「觀變化元」：謂此行者於定中進觀行陰，以其爲一切變化之根元。

「見遷流處，名之爲變」：若見行陰遷流之處，即稱之爲變異。變異即是無常之代名。

「見相續處，名之爲恆」：「恆」，常。謂見行陰雖遷流變化，卻念念相續不斷，因此即稱此爲行陰之常相。

「見所見處，名之爲生」：「見所見」，能見及所見，亦即八萬劫內。「名之爲生」，以其於八萬劫內見有眾生生起，故稱之爲生。

「不見見處，名之爲滅」：「不見見」，不見如前之所見，亦即八萬劫外，彼一無所見，不見有一眾生，便稱一切眾生皆歸於滅。

「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爲增」：「相續」，前後法相續。「續」者，接續。謂，如前之行陰已滅，後之行陰尙未生起，這中間的空檔怎麼填補，才能讓前後接續起來，否則行陰的遷流就中斷了；這中繼的填補、過渡之物，即稱爲相續因，例如中有身，或等無間緣。「性」，行陰之遷流性。此謂若見行陰遷流之性前後皆不斷處，好似有一法多出，即稱此法爲行陰之增法。

「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爲減」：「中」，中間。「所離處」，分開的地方。亦即，任何一法，不管如何相續不斷，中間還是一定會有個空檔存在，即所謂「雖然相續，而缺中交」，例如出入息，在出息與入息之間，就有個空檔，其間既無出息、也無入息，也就是說，在出息與入息中間的極短的剎那之間，人是停止呼

吸的，這短暫的停止呼吸之刹那，此外道人稱之爲「離」（離於出入息之謂也）；也因爲此「中交處」是離於出入息相，故這中交處便顯然有如少了一樣東西，所以此外道人便稱之爲「減」（減者，少也）。出入息如是，於行陰遷流中，前陰後陰相續時亦如是，中間有一「法減」。綜觀這兩句話，即外道於行陰遷流不斷之中，見行陰有增、有減；或有時增、有時減，故他不能確定行陰之相，因此他若答別人問行陰之相時，便回答說：「行陰亦增亦減」。而最前面兩句，則表示他因見行陰「有變異相、亦有恆常相」，故他答人時亦言：行陰「亦有常亦無常，不可定說」。進而推之於一切法，彼亦如是見，故亦作如是說以答他人之問。

「各各生處，名之爲有」：此人於定中，因觀眾生各各皆有其獨有之生處，故稱之爲「有」。

「互互亡處，名之爲無」：但他又見一切眾生亦皆歸於亡處（死亡），便稱之爲「無」。合此兩句，則若有人問他：「眾生爲有、還是無？」或問：「法是有、還是無？」他便回答說：「亦有亦無。」

「以理都觀，用心別見」：「都」，全。「別」，差別。謂以上八種，表面上好像皆是依理來觀察行陰及諸法之相；然而因此行者之用心有所差別，故他所見者便不一致。

「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這是「六亦」，少了一對「亦常亦無常」，合起來即是「八亦論」。此「八亦論」，即是外道之矯亂論。「矯亂」之義，也就是「把道理搞亂」，把人搞糊塗。（故亦不妨稱之為「攪和」。）

「令彼前人遺失章句」：「前人」，指現前去求法（問法）之人。「遺失章句」，「章句」，為法句之章法、義理。謂令人聽其言後，迷失了正當的言詞與義理，從而混亂知見與思惟，以致莫知所從。

義貫

「一者，是人」於定中觀想陰已盡，行陰顯現，於是進而「觀」行陰，因為那是一切「變化」之根「元」；當他觀「見」行陰之「遷流處」，便「名之為」行陰的無常「變」異相；若觀「見」行陰雖然遷流，但亦有前後「相續」之「處」，於

是他就「名之爲」行陰的「恆」常之相（因此他下結論說：行陰有常、有無常；也就是：亦常亦無常）。他又在他能夠觀「見」及「所見」的八萬劫「處」，看到有眾生生起，於是他就「名之爲生」；而於八萬劫外，「不見」如他先前所「見」之「處」，看不到有眾生生起，似一切皆滅，他便「名之爲滅」（於是他得到另一個結論：行陰亦生亦滅）。

他又觀察思惟：如果前面的行陰已滅，而後面的行陰尚未生起，這中間必定有個令前後銜接起來的「相續之因」存在，但他卻觀見行陰之遷流「性」中仍有「不」間「斷」之「處」，在這前後陰銜接處，本應中斷、卻沒有中斷時，便有如多出一個法了，這多出的「法」，他便「名之爲增」；反之前後二陰「正相續中」，其「中」間爲前後二陰「所」分「離」之空缺「處」（亦即雖相續而缺中交、如出入息），就有如少了一法，這情況他便「名之爲減」。

此行者又因觀眾生「各各」皆有其獨有之「生處」，他便「名之爲有」；見其「互互」相率皆歸「亡處」（盡皆有死），他便「名之爲無」（於是他又得到一個結論：一切法皆亦如是：亦有亦無。）以上八種表面上雖皆似「以理都觀」諸法，

然而由於行者之「用心」有差「別」，因而於「見」同一法時，卻前後不一致，不能真正得如理而確定之見。以其所見不定故，若「有求法人來問其」修證之「義」，他即「答言：我今」所見爲一切法乃「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無有一定可說。彼「於一切時，皆」如是矯「亂其語，令彼」現「前」求法之「人，遺失章」法字「句」及正義理，令人知見混亂，無所適從。

② 計「惟無」之矯亂論

【經】「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惟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註釋

「諦觀其心」：「其心」，其行陰之心。

「互互無處」：謂於行陰之生與住二相滅時，觀見一切皆暫無，他便在此暫現之法法上互相推衍，以至於無處。

「因無得證」：「因」，從。「無」這一字，而得證道，亦即從「無」證道，所證者亦無：故於一切，全無所見、無所證，一切皆無。

「除無之餘」：除「無」一字之外。

「無所言說」：便什麼都不說。

義貫

「二者，是人」於定中「諦觀其」行陰之「心」，當行陰之生住二相滅的當下，他見一切皆無，他於是在此暫無的現象中，於法法上「互互」相推相衍，而皆至於「無處」，從而妄計自己「因無」這一字而「得證」道：即悟一切皆歸於無。故若「有人來問」法時，他「惟答一字，但言其無」；且「除無」一字「之餘」，即完全「無所言說」（什麼話都不說）。

③ 計「惟是」之矯亂論

經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惟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註釋

「各各有處」：謂此行者於定中觀察，在行陰之異相與滅相之後，仍有「生、住」之相繼起，他於是下結論說：一切法各各皆住於「有」（亦即「一切法有」）。

「因有得證」：他因此妄言他因「有宗」而得證道，亦即是證「一切法有」。

義貫

「三者，是人」於定中「諦觀其」行陰之「心」，當他觀見在行陰的異相與滅

相之後，仍有生相與住相再生起，即下結論謂一切法「各各」皆住於「有處」（一切法有），且妄計其已「因有」宗而「得證」無上道，證一切法有。因此若「有人來問」法，彼「惟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即「無所言說」（其他什麼話都不說）。

④ 計「有無」之矯亂論

經 「四者，是人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註釋

「有無俱見」：謂由於此人於定中觀察行陰時，雙觀其生處及滅處，故變成有無俱見。

「其境枝故」：「境」，所觀境。「枝」，分歧。謂其所觀境現出分歧之象。「亦有、即是亦無」：「亦有」，他因見一切法有生，故他說是「有」。「即是亦無」，他因見一切法亦終歸於滅，所以他便說：「這個有也是無」。

「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亦無（亦滅）之中，不一定是亦有（亦生），以滅者不一定更生。合上兩句爲：雖然亦有即是亦無；但亦無並不一定是有。

「無容窮詰」：「詰」，問。「窮詰」，追問到底；也就是說，無法問清楚。這種說法在理則學上稱爲「套套邏輯」(tautology)，又譯「循環論證」。(按：亦頗似當今流行的「白癡造句法」。)

義貫

「四者，是人」於定中觀察行陰時，因爲雙觀其生處及滅處，故「有無俱見」；因爲「其」所觀「境」之象係分「枝」不齊「故，其心亦亂」而不一。因此若「有人來問」法於他，他便「答言：「法」亦有，即是亦無」（亦滅），以一切有生必歸於滅，故有等於無；但是他卻又說：「亦無之中不」一定「是亦有」，以

已滅者不一定更生，所以無不一定還有。如是他把「一切」義理及文字全「矯亂」了，令人「無容窮詰」而得到任何明白確定的答案，一切一團混亂。

2·結語：墮爲外道

經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爲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義貫

「由此」自心魔之作崇而邪「計」妄「度」，成爲「矯亂」道理之「虛」妄、空「無」之言說戲論，因而「墮落」於「外道」之惡見，從而「惑」亂自他「菩提」正覺之「性」。是則名爲第五「類「外道」的「四」種迷正立邪的「顛倒性」、都是爲了求外道「不死」天之果報，不欲給人明確之見解，所作之「矯亂」正知見、周「徧計」度、「虛」妄之「論」。

詮論

此四種矯亂論，究竟有何過？其過答爲：

- 一、令人思惟不清，墮於無明愚癡。
- 二、令人失正知見。
- 三、令求法者無所適從。

(六) 計「死後仍有十六相」之邪見

經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徧國土，云我有

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爲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註釋

「於無盡流」：謂在行陰相續無盡的遷流不斷相。

「死後有相」：謂死後仍會再有色、受、想等諸陰相，再從行陰中生起來。

「或自固身」：「固身」，堅持固守其身形。（按：這很類似道家的作法。）

「云色是我」：說四大之色皆是我；此爲計色是我。

「或見我圓」：或妄見我性爲圓融。

「云我有色」：「有」，擁有，所有。此爲計「我大色小，色在我中」。

「或彼前緣隨我迴復」：「前緣」，現前所緣之色。「隨」，任。「迴復」，迴旋往復運用。

「云色屬我」：此爲計「離色是我」。

「云我在色」：此爲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

「死後有相」：謂身雖死，而我心識仍在，故仍有我相在。

「從此或計」：謂由此或更轉深一層計度。

「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彼謂：畢竟之煩惱與畢竟之菩提，皆是行陰造作所生，故皆如行陰之無盡，因此染淨二法之性實在是同時並存、並行不悖。

義貫

「又」入於「三摩」地「中」之「諸善男子，堅」固「凝」定、持「正」其

「心」，不起愛求，外「魔不」能「得」其「便」，故能增進而破想陰；想陰既破，行陰即顯現，於是他便在定中「窮」究十二「生類」之生死根「本」（行陰），而「觀彼」行陰「幽」隱輕「清」、恆「常擾動」之根「元」，故他即「於」彼行陰相續「無盡」之遷「流」相，而「生計度」此行陰爲諸動之本元「者，是人」從而「墜入死後」仍會再「有」色、受、想等諸陰「相」再從行陰生起之謬見，從而「發心顛倒」。

「或自」堅持「固」守此「身」形，而「云」四大之「色是我」（此爲計色是我）。「或」妄「見我」性「圓」融，「含徧」十方「國土」，而「云我」擁「有色」（此爲計我大色小，色在我中）。「或彼」現「前」所「緣」之色，能「隨我」（任憑我）「迴」旋往「復」運用，而「云色屬我」（此爲計離色是我）。「或復我」係「依行」陰「中」之遷流「相續」之相而存活，故「云我在色」中（此爲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如是等「皆」是虛妄「計度」而「言死後」身雖已死，但我心識仍在，故仍「有」我「相」在。「如是」之論說「循環」往復，共「有十六」種「相」。從此或「更轉深一層而「計」著「畢竟煩惱」與「畢竟菩提」

皆是由有爲的行陰之造作而成，因此皆如行陰之無盡。是故真與妄二法之「兩性並」駕齊「驅」（同時並存），並行而不悖，故「各不相觸」、相妨。

「由此」自心魔之作崇而邪「計」妄「度死後」仍「有」諸陰相「故」，因而「墮落」於「外道」之惡見中，於是「惑」亂自他「菩提」正覺之「性」，是則名爲第六「類」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於是成就自「心」魔所造之「顛倒」邪「論」。

(七) 八種邪計無相

經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綴共六，陰性銷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互互，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

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爲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註釋

「於先除滅色受想中」：「先」，先前。在先前已除滅的色、受、想三陰中。
「死後無相」：即死後一切斷滅；這是外道斷滅論的一種。

「發心顛倒」：由於此外道論，違悖佛教「修因證果」之諦理，而入虛無斷滅，故成愚迷顛倒。

「形無所因」：「形」，形體，身形。「因」，依。因為四大之色已滅，故身形無所依。

「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連綴」，關聯。受陰既滅，則色與心便不再有關連，蓋色法與心中間的橋樑爲受陰；受陰一滅，其橋即斷。

「陰性銷散」：「陰性」，此指前三陰：色陰、受陰、及想陰。

「縱有生理」：此指行陰，謂行陰即使還能得生。

「而無受想，與草木同」：謂若光有行陰，而無受想二陰，便成爲既無想亦無受，如是即與無情之草木相同。

「此質現前猶不可得」：「質」，體。謂此四陰（色、受、想、行）之體，現前於定中，尙且不可得。以前三陰已滅，當然不可得；而行陰雖然現在，但它是念念遷流不住的，故亦不可得。

「死後云何更有諸相」：「云何」，如何。「諸相」，諸陰之相。

「因之勘校」：「因之」，因此，由是。「勘校」，覆覈確定、確認。

「死後相無」：死後色受想行四陰之相皆成無。

義貫

「又」於「三摩」地「中」之「諸善男子，堅」固「凝」定、持「正心」念，不起愛求，外「魔不」能「得」其「便」，故能增進而破想陰；想陰既破，行陰即顯現，於是他便在定中「窮」究十二「生類」之生死根「本」（行陰），而「觀彼」行陰的「幽」隱輕「清」、恆「常擾動」之根「元」（七識）。此時，若「於先」前已經「除滅」之「色、受、想」三陰「中」而「生」邪「計」籌「度者」（謂色受想本有今無，如今行陰雖現有，將來亦當成無），「是人」便「墜入」外道所計執的「死後」一切法皆歸於「無相」之斷滅論，則其「發心」遂成爲「顛倒」心。

此人於定中觀「見其」四大之「色滅」之後，則念其身「形無」復「所因」

(所依)；若再「觀其想」陰「滅」時，則念其「心無」復「所繫」；而當他「知其受」陰「滅」時，則計他的色與心「無復連綴」之橋樑；因他以爲前三「陰」之「性」既已「銷」亡「散」滅了，此行陰「縱」仍「有生理」(仍舊存在)然「而」既「無受想」二陰，則此身乃「與草木同」。又，「此」色受想行四陰之「質」(體)縱使「現前」於定中「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陰之「相」可得？「因之」(於是)「勘校」覆覈確定之後，可下結論說：生前與「死後」四陰之「相」皆「無；如是循環」論證共「有八無相」論。既然現前質空，即無修因；而死後質空，便無證果，是故「從此或計涅槃」菩提與「因果，一切」世出世法「皆」係「空」無，「徒有名字」，並無實際，一切法「究竟」歸於「斷滅」，遂成爲撥無因果之大邪見。

此行者「由此計度死後」一切皆歸於空「無故，墮落」於「外道」之惡見(即學佛法成外道)，以致「惑」亂自他「菩提」正覺之「性；是則名爲第七」類「外道」所「立」於「五陰中」計「死後無相，心」魔所成之「顛倒」惡「論」。

(八) 八種俱非邪論

經 一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爲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

非，心顛倒論。」

註釋

「於行存中」：「行」，行陰。「存」，存在。

「兼受想滅」：「兼」，兼以，再加上。「受想滅」，受想二陰已滅。

「雙計有無」：既計有又計無，稱爲「雙計」。謂因見行陰現在，而計有；見受想二陰已滅，而計無，故成雙計。

「自體相破」：以有無兩計互破，故其自體相不能得存：因爲一物之自體相若不是無，就是有，不能說此物之體是「亦有亦無」；若說亦有亦無，則「有」與「無」互相衝突，即互相抵消，故此物之自體相即破，於邏輯與經驗中都不能成立。

「死後俱非」：即死後變成非有非無。「亦有亦無」稱爲「雙亦」；「非有非無」稱爲「雙非」。既然生時爲「亦有亦無」，死時就應成「非有非無」。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有」，是指行陰之有。「非有」，則是指已滅的前三陰，因為此三陰已經滅了，故成非有。此謂，於已滅之色受想三陰中，相對於現猶存在的行陰之「有」，則那前三陰即成「非有」。

「行遷流內，觀無不無」：「行」，行陰。「無」，前三陰之無。「不無」，即非無，既言「非無」即是有。此謂，於現存的行陰之遷流內，對觀於前三陰之「無」，則此三陰之「無」並非無，而是有；也就是說：前三陰之「無」這件事是「有」的。

「如是循環」：「循環」，指循環作觀，由後觀前，由前觀後。（按：此所謂「循環作觀」，其實就是「繞圈子」。）

「窮盡陰界」：「陰」，指色、受、想、行四陰。「界」，界限，範圍。

「八俱非相」：「有」「無」二法及「俱」「非」排列組合，即衍成四俱與四非，稱爲八俱非。此八俱非爲：

- | | |
|-------|-----------|
| 1. 有 | 5. 亦有亦無 |
| 2. 無 | 6. 非有非無 |
| 3. 非有 | 7. 非亦有非亦無 |
| 4. 非無 | 8. 非非有非非無 |

這八俱非便成一切外道言說戲論的核心。

「隨得一緣」：即隨便舉一緣，如舉色陰，或受陰等，以任何一陰作為因緣皆可。

「皆言死後有相無相」：「有相無相」，實是指「非有相非無相」。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諸行」，即諸法，一切有為法。「遷」，離，謂離於正理。「訛」，錯，謬。謂又以其所計著一切萬法之性，既皆遷離於正理，又訛謬錯誤故。

「心發通悟」：「通悟」，指邪通邪悟，而非真正通悟。

「虛實失措」：「虛」即無。「實」即有。謂令虛實皆無處安置，而不能指任

何事物爲虛或實。

「後際昏瞶」：「後際」，未來。以其智昏故，所見之未來相亦昏瞶一片。

「無可道故」：「道」，說。謂毫無一點道理或實質可說。

「立五陰中死後俱非」：謂彼外道即以五陰爲題旨，而立眾生於死後（其五陰）俱非有非無。（也就是說：人死後，其五陰不是有，也不是無。按：那是什麼呢？）

義貫

「又」入於「三摩」地「中」之「諸善男子，堅」固「凝」定、持「正」其「心」念，不起愛求，故外「魔不」能「得」其「便」，乃能增進而破想陰；想陰既破，行陰即顯現，因此他得以「窮」究十二「生類」之根「本」（行陰），而「觀彼」行陰「幽」隱輕「清」、恆「常擾動」之根「元」（七識）。但是他卻「於行」陰尚「存中，兼」以「受想」二陰已「滅」，而「雙計」亦「有」亦「無」（於尚存者計有，於已滅者計無），行陰的「自體」之「相」以此有無之互

「破」，故不能成立；「是人」於是「墜入」外道之「死後」有無「俱非」（非有非無）的妄論，從而更「起」種種「顛倒」邪「論」。

此人於已滅之「色受想」三陰「中」，對「見」（對觀）行陰之「有」，故前三陰成爲「非有」；而於「行」陰「遷流」之「內」，對「觀」前三陰之「無」這件事實「不無」（此無非無，而是有「無」這件事）「如是循環」對觀論證，由後（現在）觀前（過去），由前觀後，「窮盡」色受想行四「陰」之「界」限，達有無俱非，而衍成「八俱非相」之亂論，於是「隨」舉「得一」陰爲「緣」（以此陰作題材），彼「皆言」此陰於「死後」非「有相」、非「無相。又」以其所「計」一切「諸行」（萬法）之「性」既皆「遷」離於正理之外，充滿「訛」錯謬誤「故」，其「心」即依此等邪理而「發」邪「通」與邪「悟」，從而他即更加確定「有無俱非」之邪見，而令一切事理之「虛實」皆「失」其「措」置之所。

「由此」對生前之雙非，更推而「計度死後」亦一切法「俱非」有非無。由依如是邪見而修證故，此行者但見「後際」（未來）乃一片「昏瞶，無」絲毫之道或實質理之「可道」（可說），是「故」他便「墮落」於「外道」之惡見，以致

「惑」亂自他「菩提」正覺之「性」；是則名為第八「類」外道」所「立」於「五陰中死後俱非」有非無、「心」魔所成之「顛倒」邪「論」。

(九) 七際斷滅邪見

經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消滅，滅已無復。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

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註釋

「於後無」：於行陰念念滅處，以爲是後後當歸於無。「後後」，疊語表強調，最後、最終之義。

「或計身滅」：「身」，指四大洲眾生及欲界天人之身。「滅」，歸斷滅。

「或欲盡滅」：「欲盡」，即初禪，以離欲得初禪故。謂計初禪當歸斷滅。

「或苦盡滅」：「苦盡」，即二禪。

「或極樂滅」：「極樂」，即三禪，以三禪爲「離喜妙樂」故。

「或極捨滅」：「極捨」，指第四禪，以四禪爲「捨念清淨」故。

「七際」：即(1)四大洲，(2)六欲天，(3)初禪，(4)二禪，(5)三禪，(6)四禪，(7)四空天。

「現前消滅」：現前之法悉歸消滅。

「滅已無復」：滅已，未來不更生。

義貫

「又」於「三摩」地「中」之「諸善男子，堅」固「凝」定、持「正」其「心」念，不起愛求，故外「魔不」能「得」其「便」，乃能增進，而破想陰；想陰破已，行陰即顯現，於是他便能「窮」究十二「生類」之生滅根「本」(行陰)，「觀彼」行陰「幽隱」輕「清」，恆「常擾動」之根「元」(七識)。然而他「於」行陰念念滅處，以為是於「後後」當歸於空「無」，因此而「生計度者，是人」即「墜入」外道的「七」際「斷滅論」。

此人「或計」四大洲及六欲天之「身」當歸於斷「滅、或」計「欲盡」之初禪當斷「滅，或」計「苦盡」之二禪當斷「滅，或」計「極樂」之三禪當斷「滅，或」計「極捨」之四禪天，乃至四空天當斷「滅。如是循環」推論，「窮盡七際」，妄計「現前」之法將悉歸「消」亡「滅」盡，「滅已」，於未來卻「無復」更生。

此行者「由此計度死後」一切皆歸「斷滅」，而「墮落」於「外道」惡見，以致「惑」亂自他「菩提」正覺之「性，是則名爲第九」類「外道」所「立」於「五陰中」計「死後斷滅，心」魔所成之「顛倒」邪「論」。

(十) 邪計五處現證涅槃論（五現涅槃邪論）

【經】「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或以欲界爲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迷有漏天，

作無爲解；五處安隱，爲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爲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註釋

「於後後有生計度者」：謂觀行陰念念相續無間，而計其最終（後後）必有實果產生，且恆常不滅。

「五涅槃論」：五處皆得究竟涅槃之邪論。五處爲六欲天，以及色界四禪天（初禪、二禪、三禪、四禪）。

「或以欲界爲正轉依」：「欲界」，此指六欲天。「轉依」：爲唯識法相的術語。「轉」，轉變。「依」，所依。謂轉變下劣的所依，成爲勝上的所依；如從原

來所依的染法、或煩惱法，轉而依於淨法，或菩提法、或般若法。蓋「轉依」的涵義，即與「斷證」一詞相近。又，「轉」字，古釋爲「轉捨、轉得」，意爲「轉捨劣法（或惡法、染法）」、「轉得勝法（或善法、淨法）」。然而須先「轉捨」，然後再「轉得」。正如於「斷證」，必須先「斷」，然後再「證」（如先斷煩惱、再證菩提）。又，唯識學所說之「二轉依果」，即是菩提與涅槃；以此二者爲經由修聖道，而轉捨煩惱障以及所知障，而後所得的最勝妙果。故此「二轉依果」又稱爲所轉得之果。此句謂，此人邪計以欲界天爲究竟之轉依（究竟果），即有若仙家之計六欲天爲長生不死之仙境。

「觀見圓明」：觀見欲界諸天（六欲天）之天光圓明。以此行者剛破想陰，圓定發明，初得天眼，故得觀見六欲天。

「或以初禪性無憂故」：「初禪」，色界初禪天。因爲初禪是離生喜樂地，係初離於欲界煩惱，欲界之苦惱不再逼迫，故他稱之爲「無憂」。此謂，此行者或以離於欲界憂惱的初禪境界，計爲究竟涅槃。

「或以二禪心無苦故」：謂此人或將二禪的定生喜樂、心中無苦的境界，計爲究竟涅槃。

「或以三禪極悅隨故」：謂此人或將三禪的離喜妙樂，極其喜悅相隨不離（極悅不斷）的境界，計爲究竟涅槃。

「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苦樂二亡」，因爲四禪係捨念清淨，苦樂二念皆不生，此行者住於此境，便以爲已超脫生死輪迴，不再受生死苦，因而計四禪境界爲究竟涅槃。以上皆是將有爲、有漏的欲望及色界天，計爲無漏、究竟之勝果。

「迷有漏天，作無爲解」：謂迷於有漏的欲、色界天，計爲無漏、無爲之涅槃淨境。

「五處安隱」：「安隱」，同安穩。謬以此五處爲安穩的究竟歸宿。

「爲勝淨依」：謂以彼五處爲最勝清淨、究竟之所依處。

「如是循環，五處究竟」：「循環」，循環論證、推觀。謂經由這樣的循環論

證，而謬稱此五處皆是究竟涅槃之處；此即是以染作淨。

「五現涅槃」：「五」，五處。「現」，現證。謂此五處皆是現證涅槃處。

「心顛倒論」：因爲此人以染作淨、以有漏作無漏，故是心顛倒。蓋此心顛倒係自心魔之所成。

義貫

「又」於「三摩」地「中」之「諸善男子，堅」固「凝」定、持「正」其「心」，不起愛求，外「魔不」復能「得」其「便」，乃能增進而破想陰；想陰既破之後，行陰即現前，因此他便能於定中「窮」究十二「生類」之生滅根「本」（行陰）；於是此行者於定中「觀彼幽」隱輕「清」、恆「常擾動」之根「元」（七識）；但是他「於」行陰念念相續無間之相，計其「後後」（最終）必定「有」實體存在，恆常不滅。因而「生」邪妄「計度者，是人」即「墜入」外道所計執之欲界色界「五」處皆是究竟「涅槃」之邪「論」。

其中有的行者「或以欲界」六天作「爲正轉依」果（涅槃極果）；這是由於他

在破了想陰之後，以圓定發明所得之天眼「觀見」欲界諸天的天光「圓明」，超日月光，因而心「生愛慕故」，遂計彼天爲涅槃界。有的行者「或以初禪」天之離生喜樂「性無」欲界之「憂」苦「故」，遂計爲究竟涅槃界。「或」有行者「以二禪」天的定生喜樂境界，「心」中「無苦」逼切「故」，遂計爲涅槃界。「或」有行者「以三禪」天的離苦妙樂境界，「極」其喜「悅」常相「隨」不離「故」，遂計爲涅槃界。「或」有行者「以四禪」天之捨念清淨，得於捨受，不苦不樂，「苦樂二亡」，便以爲「不」再「受輪迴」之「生滅性」，已證得不生滅性「故」，遂計四禪天爲涅槃界。此五者皆是「迷有漏」有爲、仍在生死的欲界色界諸「天」，謬「作無爲」之涅槃「解」，妄以此「五處」爲究竟「安隱」之最終歸宿，而且邪計此亦「爲」最殊「勝」清「淨」者(佛)之究竟「依」處；「如是循環」論證、推觀(以此推彼，以欲界天而推證初禪天，再以初禪推二禪等)，而妄言「五處」皆已達「究竟」涅槃之無上極果。

「由是計度五」處皆是「現」證「涅槃」處，彼諸天人得現受寂滅之樂，不待

將來，無須更修，因而「墮落」於「外道」之惡見（即學佛法成外道），以致「惑」亂自他「菩提」正覺之「性，是則名爲第十」類「外道」所「立」於「五陰中」可得「五」種「現」證「涅槃」，乃「心」魔所成之「顛倒」惡「論」。

四、結語：定中用心交互所成，囑令保護

經「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衆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爲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衆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消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岐，勿令心

祈得少爲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註釋

「如是十種禪那狂解」：這十種於修習禪那時所起的狂解。「狂」者，因爲這些魔境到後來都變成「未證言證」，自言登聖，故成狂妄之徒。楞嚴經正脈云：「然通論十種狂解（行陰所起十種狂妄境界），不出斷、常、空、有四字而已。且前五屬斷、常，後五屬空、有。」又，中土狂禪亦常有類此情形者。

「無令心魔自起深孽」：「孽」，罪孽。「心魔」，以行陰十魔境，皆是行者自心之心魔造作所起，非爲外魔所作。「魔」者，破壞義，以自持心不正，而起妄想計著，遂成自我破壞，心魔於焉出生。

「勿令心祈得少爲足」：「心祈」，心中祈求。「得少爲足」，以稍微有所證得、解得，便生滿足，乃至因此而自滿；以自滿故，終成狂妄。而眾生之所以會得少爲足的原因，都是由於在初發心時，沒有依於正信而發大心；而之所以不能發大心的緣故，也都是由於正信、正知見不足。蓋修行若不發大心，便極容易止於途中

的種種化城，而謂爲實在、究竟的涅槃城。又，此經中所說的「十種狂解」的「得少爲足」之人，都是已經正式起修，並且皆已證得禪那，且又破了色、受、想三陰的深修之士；然而當今之所謂狂妄者，泰半連「得少爲足」都談不上，因爲彼等充其量僅是「學少爲足」，或「修少爲足」，因爲有的才開始在學習、或方開始修，僅僅修學了少少分便覺得非常滿足了，以此自滿而驕矜自視、而目空一切，以是成狂。

「大覺王」：即佛。

「清淨標指」：清淨妙法之所標指者，亦即直指本心，直標成佛之道。

義貫

「阿難，如是十種」於修習「禪那」時所起之「狂解，皆是」行者於想陰破後，「行陰」顯現之際，但此行者「用心」不善，定慧與妄想「交互」陵替，「故現斯」等邪「悟」境界。然而「眾生」冥「頑迷」惑，「不自忖」度思「量」正法及自己難得的身分（忘失正法及自我），「逢此」狂悟境界「現前」之際，竟「以

迷」妄之境界「爲」得勝「解」、開悟，而「自言」已「登聖」位，因此未證言證，「大妄語」業於焉「成」就，來世當「墮無間」地「獄」受無量苦。

「汝等必須將如來」之正法「語，於我滅後，傳示」於「末法」時期，「徧令眾生」修正定者，「覺了斯」十種心魔之「義」理，「無令」行者自己「心魔自起」狂解、從而造大妄語之「深」巨罪「孽」，以「保持」正法，不令斷絕，並以「覆護」正修之士，「消」滅止「息」種種顛倒「邪見，教其身心開」發「覺」了「真義，於無上」佛「道不遭」橫「枝歧」路，而墮入外道，並「勿令」其「心中生起「祈」求「得少爲足」之念，因而墮於凡、外、權、小得少爲足之境界。汝等須「作大覺王」所教敕「清淨」妙法之「標指」，直指本心、直示成佛之道。

第五節 識陰魔境

一、識陰區宇相(定中初相)

〔經〕「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

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沈，發現幽祕，此則名爲識陰區宇。」

註釋

「行陰盡者」：謂行者若在想陰盡，行陰顯現之後，開始修斷行陰，於此修斷過程中，若能始終不起狂解，或一有妄念生起，便能覺知不爲所惑，常住於圓定，因此終能達到行陰盡的地步。

「諸世間性」：指世間之生滅性。

「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同分」，眾同分。「生機」，生滅之機。「機」，同基，動之始也。此句謂幽隱輕清、而擾動不息、眾同分的生滅之機。

「倏然隕裂」：「倏然」，突然。「隕」，毀。「裂」，破裂。

「補特伽羅」：梵語，義爲數取趣。「數」，數數，多之義。「取」，得也。「趣」，六趣。謂數數不斷地由取而得六趣之果報。數取趣亦即是眾生。

「酬業深脈」：「酬業」，酬答宿業，即受宿業之報。「深脈」，深潛之脈絡，即指行陰。

「感應懸絕」：「感應」，即因果感應。「懸」，遠。「絕」，斷絕、絕跡。

謂行陰爲能感應因果者，而今行陰已盡，因果之深潛脈絡便斷，因喪果亡，故不復受生，因此說感應因果之行陰已斷絕懸遠，亦即是說行陰已經遠離。

「將大明悟」：即天亮，得大醒覺（大覺悟）。

「精色」：精明之色；天將亮之時，天上雖有精明之色，但未大明。這用以象徵於性天之中，行陰已盡，識陰顯現，故於性天中現有精明之曙色，但仍未放大光明。

「內外湛明」：內六根、外六塵湛然明徹，根塵化爲一味，歸於一體，而無復內外相隔之相。

「受命元由」：「受命」，即受生。受生之根由即是第八識。

「觀由執元」：「由」，根由，即識陰。「執」，計執。「元」，本元真心。謂此行者觀自己受命之元由（識陰），便計執它是本元真心。

「諸類不召」：「諸類」，指十二類生。「召」，召引。謂十二類生皆不能召引他再去受生，因爲他的行陰已盡故。

「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獲」，得，得證。「同」，同一識性。謂已證得十方界皆是同一識性，亦即同是唯識變現。

「精色不沈」：其識精元明之色不再沈溺而復現黯冥。

「發現幽秘」：「發現」，開發顯現。「幽秘」，幽暗隱秘之處，即識陰之體。以行陰既滅，識陰即顯現，故有如開發顯現出幽暗隱秘之處。

義貫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以修斷行陰、但一向不起狂解，因而得達「行陰盡者」，其「諸世間」生滅「性，幽」隱輕「清擾動」不息，眾「同分」之「生」滅「機」樞「倏然墮」壞破「裂」，深「沈」微「細」之大「綱」樞「紐」，亦即一切「補特伽羅」（眾生）「酬」答宿「業深」潛之「脈」絡（行陰）已斷，故因果「感應」之根本便已「懸」遠斷「絕」。

當此之時，行者「於涅槃」之性「天，將大明悟」（天將亮），「如雞」於微明之「後鳴」啼，此時「瞻顧東方，已有精」明之「色」出現，但仍未大明。是時

「六根」皆不受外塵故一片「虛靜」，其心「無復」奔「馳」散「逸」，是故「內」六根與「外」六塵皆「湛」然「明」徹，且根塵化爲一味、一體，無復內外之相，故「入無所入」。從而「深達十方」世界「十二種類」眾生投胎「受命」之根本「元由」，由是第八識便顯現。行者雖得「觀」見此元「由」（識陰之體），然而卻「執」此爲其本「元」之真心，是故仍不能破之；雖不能破識陰，但由於行陰已破，故「諸」十二「類」生皆「不」能「召」引他再去受生，因他「於十方界已獲」證「其同」一識性，即十方同是唯識變現。其識「精」元明之妙「色不」復「沈」溺汨沒於無明。又，以其行陰已盡，識陰顯現，故有如開「發」顯「現幽」暗隱「秘」之處一般，亦如脫下外衣，然猶無法破之，「此則名爲」本心被「識陰區」拘於其狹「宇」中之相。

二、識陰盡相（定中末相）

經 「若於羣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

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瑠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爲其本。」

註釋

「若於羣召已獲同中」：「羣」，眾也，指十二類生。「召」，召感，果報之牽召。「獲」，得，證。「同」，同一唯識性。「中」，境界之中。謂於十二類生之果報召感，已證得其同一之唯識性。

「銷磨六門」：「銷磨」，銷鎔。「六門」，六根。謂六根隔別之相已經銷鎔，六根便得融通爲一性。

「合開成就」：「合」，合爲一。「開」，開爲六。謂不論是令六根合而爲一，或開而爲六，此行者皆已得自在成就。

「見、聞通鄰」：「見、聞」，此係攝「見、聞、覺、知、嚐、嗅」等六用。

「通鄰」，不隔，指六用不隔。

「互用清淨」：謂六根之互通而共用，皆得清淨，而全無浮塵與勝義之隔障。

「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瑠璃」：「十方世界」，指外器世界。「身心」，為有情世間；即依報與正報。「吠瑠璃」，即瑠璃，又作琉璃、毘瑠璃，意為青色寶，為七寶之一。其寶青色「瑩徹有光，凡物近之，皆同一色。」（慧琳音義）。

據經典中說：虛空之色（青色）即是由須彌山南方之瑠璃寶所映現者。（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隨寶威德色現於空，故瞻部洲空似吠琉璃色。」）

「識陰盡」：識陰盡時即得一念不生，故生滅和合之相俱滅。

「超越命濁」：前面經中釋命濁云：「汝等見聞元無異性（即一性也），（然）眾塵（令之）隔越，無狀（無端）異（相）生（起，成為六用）。（此六用之）性中（本）相知，（但於）用中（卻）相背，（其）同（與）異失（去一）準，相織妄成，名為命濁。」現在由於合開皆已成就，一六俱亡，無復相織，故能超越。

「觀其所由」：「觀」，返觀，回觀。謂識陰破後，返觀識陰之所由來。

「罔象虛無」：「罔」，無。謂識陰本無相，其體本自空寂。

「顛倒妄想以爲其本」：謂識之體本空寂無相，但以顛倒妄想而令無相而現相，識陰乃得於中生起，此爲識陰生起之本。

義貫

修三昧者「若於羣」生果報之牽「召」，已獲「證」「同」一唯識性之境界「中」，以諸法一性故，即得「銷」鎔「磨」盡「六門」之差別相與用，於「合」而爲一及「開」而爲六兩方面皆得自在「成就」，故其「見、聞」等六用便能「通鄰」而不隔障，六根「互」通共「用清淨」而無所染著。外器界之「十方世界及與」內「身心」有情界，一切依報正報，皆「如吠瑠璃寶，內外明徹」，通同如一，無有隔礙，此「名識陰盡」之相。以識陰盡故，「是人則能超越命濁」；既超越已，反「觀其」識陰之「所由」來，乃知全是以非有之「罔象」、體性空寂之「虛無」等「顛倒」的「妄想」，致令非有而現有，「以爲其」生起之「本」。

三、識陰十境相（中間過程諸相）

(1) 墮「因所因」之邪執——生外道種

經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溜み，能入圓元。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

城，生外道種。」

註釋

「窮諸行空」：研窮行陰相，而達於空。

「於識還元」：「識」，八識。「還元」，返本還元，歸於本識，即第八識顯現。

「已滅生滅」：「生滅」，指七識遷流之相。行陰既盡，識陰即顯現。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寂滅」，指第八識的本寂之性。「精妙」，真精妙明。「未圓」，仍未圓滿，亦即仍為識陰所覆（即識陰區宇）。

「根隔合開」：「根」，六根。「隔」，隔礙。謂六根之隔礙已銷鎔，而達六根開合自在之用。

「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諸類」，十二類生。「通」，通同，同一。「覺」，見聞覺知等六用。

「覺知通溜」：「溜」，音ㄌㄨˊ（穩），吻合。見聞覺知之用已通同吻合。

「能入圓元」：「圓元」，圓滿根元，即識陰。

「若於所歸立真常因」：「所歸」，所歸之圓元。謂若於所歸的圓滿根元，不達即是識陰，而妄立之爲真常。

「因所因執」：「因」，依，即能依，指能依之心（八識）。「所因」，所依，即所依之境。換言之，即能所之執，即執八識爲「能」，七轉識爲其「所」。

「娑毗迦羅」：黃髮外道。

「立所得心」：「所得」，有所得。由於能令此身根隔合開，而立有所得之識心。

「成所歸果」：「成」，成立。「所歸」，所得。謂立與諸類覺知通溜，爲識陰所歸之果。

義貫

「阿難當知，是」修三摩地之「善男子」研「窮諸行」（行陰）而達於「空，於」八「識」返本「還元」，於是識陰顯現；他雖「已滅」七識遷流「生滅」之相，然「而」彼「於」識陰之「寂滅」之性、真「精妙」明，尚「未圓」滿，仍為識陰所覆。

此時他已「能令己身」六「根」之間的「隔」礙銷鎔，而達到六根「合開」自在之用。「亦與十方諸」十二「類」生「通」一見聞「覺」知；見聞「覺知」等六用既已「通」同「溜」合，此人即「能入」於「圓」滿根「元」（識陰）。他「若於所歸」之圓元不達乃是識陰，而妄「立」之為「真常因」，且「生」殊「勝」之「解者」（以為那是究竟極果），「是人則墮」於外道的「因所因」之「執」（能依所依之執），於是入於「娑毗迦羅」（黃髮外道）「所歸」之「冥諦」而「成其伴侶」（即學佛反成外道），「迷佛」果「菩提，亡失」佛「知見」。

「是名」於定中識陰所現之「第一」境，此為由能令身根開合，而「立」有「所得」之識「心，成」立其為「所歸果。違」悖「遠」離「圓通」之道，「背涅

槃城」而行，當「生」於「外道」之「種」類。

(2) 墮「能非能」之邪執——生我徧圓種

經「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若於所歸覽爲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衆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二，立能爲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徧圓種。」

註釋

「若於所歸」：若於所歸托之圓滿根元。

「覽爲自體」：「覽」，觀。觀識心爲自體；久久觀成，即見識體無邊，因此接著便覺一切眾生皆是在我識心中生，我成爲能生，而彼眾生則爲我所生；這樣便與大自在天所見一般，因大自在天之咎即在於計其身能生無量眾生，而彼等眾生皆是大自在天之所生者。

「能非能執」：「能」，能生，指我能生彼。「非能」，非能生，指彼眾生非能生我。如是之計執，稱爲能非能執。

「摩醯首羅」：即大自在天，亦即自在天魔。

「成其伴侶」：即與天魔成同一類，墮於魔知魔見，而不信眾生之生滅爲別有因果。

「立能爲心」：謂立能生眾生之識陰爲因心。

「成能事果」：成就能生眾生之事的果。

「生大慢天」：即「自在天」所在之天，自在天王之形貌爲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

「我徧圓種」：「徧」，徧一切處。「圓種」，圓攝一切種性之眾生。

義貫

「阿難，又」修三摩地之「善男子」，研「窮諸行」（行陰）之相以達於「空，已滅」第七識遷流「生滅」之相；行陰（七識）既盡之後，識陰（八識）即顯現，然「而」彼「於」識陰「寂滅」之性，其真「精妙」明則尙「未圓」滿，仍爲識陰所覆。

此行者「若於所歸」托之圓滿根元（識心）「覽爲自體」，遂見「盡虛空界二類」生「內」之「所有眾生，皆」是從「我身中一類流出」者；若於此而妄「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於我「能」生彼，而彼「非能」生我之計「執」；於是感得色界天魔王「摩醯首羅」天爲之「現無邊身」以攝化之；彼於是爲自在天魔所攝，而「成其伴侶」（與天魔同一類），自計能生，而不信眾生之生滅非彼所主。以此計

執，而「迷」失「佛」果「菩提」，並且「亡失」正「知見」。

「是名」於定中識陰所現之「第二」境，「立能」生眾生之識陰「爲」因「心，成」就「能」生眾生之「事果」，「違」悖「遠」離「圓通」之道，「背涅槃城」而行，當「生」於「大慢天」（色界魔天），而計「我徧」一切處，能「圓」攝一切「種」性之眾生。

(3) 墮「常非常」之邪執——生倒圓種

【經】「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

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沈迷；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註釋

「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若於所歸之圓滿根元（識陰），覺得有所歸依之處。「自疑身心從彼流出」：自己懷疑我的身心，好像是從他流出的，亦即爲他所生。

「即於都起所宣流地」：「都」，全。「宣流」，即流出。即於能生起一切法之宣流地（即識元）。

「作眞常身」：「作」，當作。

「無生滅解」：故起無生滅之解。

「在生滅中早計常住」：在生滅法中，計其爲常住之法。「早計」，表示未經周全思慮，即匆遽起此計著。

「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如是既惑於眞不生之性，又迷於現前生滅之法。

「安住沈迷」：安心住著於沈墮迷惑之法，不以爲咎。

「立因依心」：「立因」，立八識能生我身心爲因。「依心」，妄起八識爲我歸依處之心。

「生倒圓種」：生於顛倒圓滿之種類。

義貫

「又」修三摩地之「善男子」，研「窮諸行」陰相，已達於「空，已滅」七識遷流「生滅」而盡了行陰；行陰（七識）既盡之後，識陰（八識）即顯現，然

「而」彼「於」識陰（八識）「寂滅」之性，其真「精妙」明則尚「未圓」滿，仍爲識陰所覆。

此行者「若於所歸」之圓滿根元（識陰），覺爲「有所歸依」處，且「自疑」我之「身心」乃「從彼」識心「流出」者，甚至「十方虛空」中一切依正「咸」爲「其」所「生起」者，「即於」能「都起」一切法「所宣流」之「地」（識元），當「作」是「眞常」之「身」，而起「無生滅」之「解」。如是即是「在生滅」法「中」過「早計」之爲「常住」，如此「既惑」於真「不生」之性，「亦迷」於現前「生滅」之法，而「安」心「住」著於「沈」墮「迷」惑之法，不以爲咎，反而「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於以識陰爲「常」我及以萬物爲「非常」之計「執」，且「計自在天」爲萬物之生因，因而「成其伴侶」，與魔一類。以此計執，不但「迷」失「佛」果「菩提」，而且「亡失」正「知見」。

「是名」於定中識陰所現之「第三」境，「立」識能生我身心爲「因」及識是我歸「依」處之「心」，因此「成」就「妄計」之「果，違」悖「遠」離「圓通」之道，「背涅槃城」而行，當「生」於顛「倒圓」滿之「種」類。

(4) 墮「知無知」之邪執——生倒知種

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
圓。

若於所知，知徧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爲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徧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世、霰尼執^下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口文}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註釋

「若於所知，知徧圓故」：「所知」，所觀知，指識陰。「知徧圓」，計執此知乃普徧圓滿一切法。

「因知立解」：因此徧一切之知而立邪解。

「十方草木皆稱有情」：以覺徧一切，故計草木亦有覺知（否則即不徧）；草木既亦有覺知，故草木亦是有情。

「草木爲人」：草木死後得爲人。以一切皆覺，故有情無情、有知無知之間，能互爲輪轉。楞嚴經正脈云：「問：『此與內教（本經中佛說）山河化爲（無上）知覺，（及）無情作佛之旨，何所簡別（如何分辨）？』答：『內教（佛法）明見、相二分本惟一心（見分與相分，一切內外諸法，本來皆是一心之所變現），迷之爲二（自心迷惑，故成爲內外二種法），妄見，無情不通大覺（若心有妄見時之凡夫，對他而言，無情界便與大覺不相通，互相隔礙），大悟復歸一心（他若大悟，則一切法復歸一心），則通一知覺，更無外物（則證知一切本是一知覺，更無

外物：非是如凡夫所見的內有知、外無知，內外完全不同，完全不相干；亦非如外道所見的內有知、外亦有知；彼謂內外雖各自獨立，然各皆有知。非謂各各有知，同他心量（並不是說有情、無情都各各有其覺知，彼此心量都一樣）。」又，「山河化爲無上知覺」之意爲：山河化爲無上知覺的一部份，無有內外之隔，並非說無情與有情等同，無知同於有知。又，外道之「草木亦有知」，換句話說，即是說：草木也有「命」，草木也有「靈魂」。又，近來有科學實驗者，以不同的聲、光、或音樂等，加之於草木，結果發現這些草木對於不同的聲、光、音樂等，亦有不同的反應，因此推定：草木也有靈魂或靈知、或覺知。其實草木對聲、光、音樂等的反應，那是一種「機械反應」，與草木的向日性、向光性、向水性等是一樣的，但與人的能覺知、思惟善惡、意志之心，完全兩樣。簡言之，人有神識，草木無神識。又，天臺所謂草木成佛，應釋爲本經「山河化爲無上知覺」的另一種說法，其中應含有如來密義，並不可如字面上所說每一根草、每棵樹都能修行戒定慧，息滅貪瞋癡，明心見性，依如來密因，歷六十位修而各成一尊佛，此非正解，而是表示當你的正報身成佛時，你的依報的一切，也都是你的佛性中物，是你這佛

世界（正覺世間）的一部份，都是神聖莊嚴的，稱之為內外一體，而非如昔迷時的內外分隔，外在一一切都與你無關。亦以此一體故，外之草木流水等乃至亦能「承佛威神」而演法音，但這並非說此諸草木自己能說佛法，乃是承佛威神力故。如是方為正解，而不混同外道知見，以致壞佛知見，令眾生墮入外道、天魔境界而不自知。

「無擇徧知」：「無擇」，沒有揀擇，即無差別之義。謂一切皆無差別，有情無情普徧皆有覺知。

「知無知執」：有知與無知混淆、混同之執；謂無知之無情能成佛。既如此，那麼草木如何修行？它們修什麼行而得作佛？草木如何修戒定慧？草木如何受三皈、五戒？草木如何厭生死苦？如何出家、修道？如何求善知識？如何受比丘比丘尼戒、菩薩戒？草木如何修三摩地？如何修止觀？如何斷惡修善？如何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草木如何去貪瞋痴三毒心？如何修四諦八道、三十七道品？如何修六波羅蜜、四無量心？草木如何明心見性？如何修首楞嚴三昧？如何坐道場，降伏魔軍，成等正覺？如何開悟？如何大徹大悟？若如是以理分析，則知所

謂草木成佛，乍然一看，是很「玄奧」，高深莫測，實則與理不合，以因明學言之，即：「不能極成」（此說不能成立）；更何況還有佛所喝斥的混淆知與無知、內教與外道之過。

「婆吒、霰尼」：皆外道之名。

「執一切覺」：執一切物皆有覺知；此即所謂「泛知性論」。

「計圓知心」：「圓」，圓徧一切。「知」，有知。「心」，因心，亦即本修因之義。謂計圓徧一切有知爲因心。

義貫

「又」修三摩地之「善男子」研「窮諸行」（行陰）已達於「空，已滅」七識遷流「生滅」之相；行陰（七識）既盡，識陰（八識）即顯現，然「而」彼「於」識陰「寂滅」之性，其真「精妙」明尚「未圓」滿，仍爲識陰所覆。

此時行者「若於所」觀「知」之識陰，而計此「知」係普「徧圓」滿一切法「故」，他便會「因」此徧一切之「知」而「立」邪「解」，謂「十方」之「草木

皆「得「稱」爲「有情，與人無異」；且「草木」死後得「爲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有情與無情互爲輪轉，「無」有揀「擇」（並無差別），一切情器（有情、無情）普「徧」皆有覺「知」；於此謬理而「生」殊「勝」之「解者」（覺得很殊勝），「是人則墮」於有「知」與「無知」相混淆之邪計「執」，外道師「婆吒」及「覈尼」計「執一切」物皆有知「覺」，便會「成其伴侶」，與其同類。以此計執，行者不但「迷」失「佛」果「菩提」，並且「亡失」如來正「知見」，而墮爲外道（即學佛成外道）。

「是名」於定中識陰顯現之「第四」境，「計圓」徧一切「知」爲本修「心，成虛」妄「謬」誤之「果，違」悖「遠」離「圓通」之道，「背涅槃城」而行，當「生」於顛「倒知」覺之「種」類（成爲外道種性）。

(5) 墮「生無生」之邪執——生顛化種

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

圓。

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羣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並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是名第五，計者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註釋

「根互用中」：「根」，六根。

「已得隨順」：識陰盡後，於六根互用便可得自在，然今識陰猶未盡，故只能得「隨順」，而未「自在」。

「便於圓化一切發生」：「圓化」，圓融之化理。「一切發生」，一切諸法之發生。

「求火光明」：此行者以虛妄計執發生諸法之功能者爲四大種，於是向外尋逐，或求於火的光明之性。

「愛風周流」：「風」，風大。謂或愛風大的周流之性。

「觀塵成就」：「塵」即地大，以地大能成長諸物，含藏眾寶故。謂或觀地大而其含藏眾寶、成眾物之性。

「羣塵」：即地水火風四大。

「發作本因」：「發作」，發生造作。謂發生造作諸法之本因。

「立常住解」：彼行者由於認四大能生造一切世間法及出世間法，因此立能造

之四大之性爲常住。

「生無生執」：計執四大爲能生，而四大之自體卻無生滅。

「諸迦葉波」：爲婆羅門之一大姓，共有十八族，如優樓頻螺迦葉即爲其中之一族。此爲指「事四大」（崇拜地、水、火、風）之外道迦葉。

「計者崇事」：「計者」，虛妄計執者，此指計無情爲常住之邪惑者。「崇事」，崇拜無情之邪事。

「立妄求因」：建立虛妄理論來求一切法之真因（本相）。

義貫

「又」修三摩地之「善男子」研「窮諸行」陰相，已達於「空，已滅」七識遷流「生滅」，而盡行陰；行陰（七識）既盡已，識陰（八識）即顯現，然「而」此人「於」識陰「寂滅」之性，其真「精妙」明尙「未圓」滿，仍爲識陰所覆。

此時行者「若於圓」滿「融」通六「根互用」之「中」，雖未自在無礙，但「已得隨順，便於圓」融之「化」理、「一切」諸法之「發生」（諸法之源起）妄

計爲四大之功，於是向外尋逐，或「求」於「火」大之「光明」性，或「樂」於「水」大之「清淨」性，或「愛風」大之「周流」性，或「觀塵」（地大）之能與「成就」性；此人即於此四大「各各」皆予尊「崇事」奉，且「以此羣塵」（四大），爲一切「發」生造「作」之「本因」，而「立」能生、能造之四大爲「常住」不生滅之理「解」，然而卻計四大的一切所造皆屬無常；如此，「是人則墮」於外道之「生無生執」（執四大爲能生，而自體乃無生）。以此計執故墮於「諸迦葉波」等外道師，「並婆羅門」之境界，「勤」勞其「心，役」使其「身」，以奉「事」於「火」、尊「崇」於「水」，並以此等崇事而欲「求出」離「生死」，如是外道即「成其伴侶」，從而不但「迷」失「佛菩提」，並且「亡失」如來正「知見」，墮於邪知、邪見、邪行。

「是名」於定中識陰所現的「第五」境，以「計」無情（四大種）爲常住之邪惑「者」及「崇」奉四大之愚「事，迷」於真「心」以「從物，立妄」論以「求」真「因」，追「求妄」因而「冀」得真「果，違」悖「遠」離「圓通」之道，「背涅槃城」而行，當「生」於「顛」倒「化」理之外道「種」性中。

(6) 墮「歸無歸」之邪執——生斷滅種

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羣化，以永滅依爲所歸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註釋

「若於圓明」：「圓明」，圓徧湛明，指識陰。謂若於已顯露的識陰之圓徧湛

明之相。

「計明中虛」：「虛」，虛無體性。謂雖觀見識陰湛明之相，但仍不知其爲罔象，而計執此圓明相中之虛無體性，以爲究竟。

「非滅羣化」：「非」，毀。「滅」，滅盡。「羣化」，羣塵所化，即身土（自身與國土），亦即是「有」。謂欲滅盡一切羣塵所化之身土（依報正報），以達灰身泯智。

「以永滅依」：「永滅」，永滅羣化。「依」，之所依。永滅羣化之所依，亦即是空；蓋由依於空，而得滅有，故空是「滅有」之所依；羣化者，有也。

「爲所歸依」：謂計以空滅有，永歸於空，爲究竟歸依處。

「歸無歸執」：「歸無歸」，歸於無所歸之處，以其雖言「歸」，但其所歸之處乃灰泯虛無之頑空境界，故實無所歸。

「無想天中」：此無想天係攝非想非非想天。以彼計執歸於無所歸之頑空，故來世感得生於外道之無想天及非想非非想天中。

「諸舜若多」：「舜若多」，梵語，空義。此處指趣於頑空之天眾。

「圓虛無心」：「圓」，圓明。謂於圓明中，以虛無之心。

「成空亡果」：「成空」，成就住著於空。「亡果」，亡失菩提智果。

「生斷滅種」：當生於外道斷滅之種性中。

義貫

「又」修三摩地之「善男子」，研「窮諸行」陰之相而達於「空，已滅」七識遷流「生滅」，而破行陰；行陰（七識）既盡已，識陰（八識）即得顯現，然「而」此人「於」識陰「寂滅」之性、真「精妙」明則尚「未圓」滿。

此時行者「若於」已顯露的識陰之「圓」徧湛「明」之相，不知仍為罔象，而「計」執此圓「明」相「中」之「虛」無體性為究竟地，轉而欲「非」毀「滅」盡一切「羣」塵所「化」之身土，欲達灰身泯智，甚且「以永滅」羣化所「依」之頑空，「為」其「所」究竟「歸依」之處。若更於此計著「生」殊「勝」之「解者」（覺得此解十分殊勝），「是人則墮」而「歸」於「無」所「歸」的灰泯頑空之計

「執」，如是來世即感得外道「無想天中諸」趣頑空之「舜若多」天眾，「成」爲「其伴侶」，與其同類。如此即是以虛無爲因，而「迷」失「佛菩提」，並且「亡失」如來正「知見」，墮入邪知、邪見、邪行。

「是名」於定中識陰所現之「第六」境，乃於「圓」明中以「虛無」之「心，成」就住著頑「空，亡」失菩提智「果，違」悖「遠」離「圓通」之道，「背涅槃城」而行，當「生」於外道「斷滅」之「種」性中。

(7) 墮「貪非貪」之邪執——生妄延種

【經】「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

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註釋

「若於圓常」：「圓常」，圓滿常住。謂若於識體所現湛然之相，計其爲圓滿常住。

「固身常住」：謂又見識陰能持身不壞，因而欲堅固此身，令得常住。

「同於精圓，長不傾逝」：謂欲令此身，與精湛圓明的識陰一樣，長生不死。

「長」，長生。「傾逝」，逝世。長生不死即長壽仙也。

「貪非貪執」：貪非可貪之計執。以其所貪之長生不死，實非可貪，因爲欲令

有漏之身達常住不死，實非可得故，故言非可貪者。

「**阿斯陀**」：**阿斯陀**仙，即長壽仙人，又作**阿私陀**。為中印度**迦毘羅衛國**之仙人。釋尊降誕時，**阿斯陀**曾為之占相，並預言其將成佛。依**佛本行經**卷七至卷十所載，此仙人具足五神通，常自在出入三十三天集會之所；曾於南印度**增長林中**觀釋迦菩薩托胎之瑞相，後聞太子誕生，遂與其侍者**那羅陀**至**淨飯王宮**，為太子占相，見有大丈夫之相好，預言其出家必成正覺，可得菩提，轉無上最妙法輪。又自顧已老，知不及太子成道，受其教化，而悲歎號泣，後令侍者**那羅陀**出家，以待太子成道。由此可知，即使長壽仙，其命亦有盡期；且長壽仙只得有漏之長壽報，不能成就無漏勝福，故他便與如來出世擦身而過，菩提涅槃失之交臂，滋可惜也。

「**執著命元**」：「**命元**」，受命之根元。謂執著識陰為受命之根元。

「**立固妄因**」：「**固**」，堅固。「**妄**」，幻妄之色身。「**因**」，以之為因心。

謂立視若堅固，實乃幻妄之色身，以及顯現圓常相的識陰，以為其因心。

「**趣長勞果**」：「**勞**」塵勞。「**果**」，果報。趣向長戀塵勞之果報。

「生妄延種」：「延」，延壽，延長壽命。

義貫

「又」修三摩地之「善男子」研「窮諸行」陰之相已達於「空，已滅」七識遷流「生滅」，而盡行陰；行陰（七識）既盡已，識陰（八識）即得顯現。然「而」此人「於」識陰「寂滅」之性、真「精妙」明則尚「未圓」滿，仍為識陰所覆。

此時行者「若於」識體所現湛然之相計為「圓」滿「常」住，又觀見識陰能持身令不散壞，因而欲以種種方法來堅「固」此無常之「身」，令得「常住」不壞，令「同於精」湛「圓」明之識陰，恆久「長」生而「不傾逝」，成為長生不死之長壽仙人。若於此計著而「生」殊「勝」之理「解者」（覺得非常殊勝），「是人則墮」於「貪非」可「貪」之計「執」。如是來世即感得「諸」長壽仙如「阿斯陀」等，「求長命」不死「者成其伴侶」，與其同類；以此計著而「迷」失「佛菩提」，並「亡失」正「知見」，入邪知、邪見、邪行。

「是名」於定中識陰所現之「第七」境，係「執著」識陰為受「命」之根

「元，立」視若堅「固」，實乃幻「妄」之色身，以及顯現圓常相之識陰爲「因」心，於是「趣」向「長」戀塵「勞」之「果」報，「違」悖「遠」離「圓通」正道，「背涅槃城」而行，當「生」於「妄」冀「延」長無量壽命之凡外「種」性。

(8) 墮「真無真」之邪執——生天魔種

【經】「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觀命互通，卻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以分，恣縱其心；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出枳出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不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註釋

「觀命互通」：觀自己受命之元與諸眾生類互通。

「卻留塵勞，恐其銷盡」：卻留住世間塵勞，只恐怕它全部銷盡，則我之身命便無所依託。

「坐蓮華宮」：現坐蓮華臺之宮殿。

「寶媛」：「媛」，美女。

「恣縱其心」：「恣縱」，放任。指放任其心於五欲之樂，卻以為是在受最勝妙樂。

「真無真執」：「真」，妄以業識命元為真常。「無真」，而實非真常；起如是二種計執。

「吒枳迦羅」：「吒枳」，梵文 *ṭṭa*，愛染。「迦羅」，作、能作，所作。合稱愛染所作，為天魔之異名。義謂天魔以一切世間皆愛染之所作，而愛染本身即是能作、能生一切法，此人以此知見，是故放恣自己於五欲之境，而無所忌憚。

「發邪思因」：發起邪思縱欲，以為因心。

「立熾塵果」：「熾」，熾盛。「塵」，塵勞。「果」，果覺。謂立熾盛塵勞以為果覺。末世愚妄貪染之人所倡的「且把塵勞當佛事」者，近之。

義貫

「又」修三摩地之「善男子」，研「窮諸行」陰相已達於「空，已滅」七識遷流「生滅」，而盡行陰；行陰（七識）既盡已、識陰（八識）即得顯現。然「而」彼人「於」識陰之「寂滅」性、真「精妙」明則尚「未圓」滿，仍為識陰所覆。

此時行者於定中「觀」自己受「命」之元（識陰），為與諸有情類「互通」（故見一切身命都是以識陰為本），「卻留」住不捨世間的「塵勞」（以諸識離塵無體），只「恐其銷」亡淨「盡」，則我之身命便無所依託。此行者「便於此際」

現「坐蓮華」臺之「宮」殿，並「廣化七珍」寶物，「多增寶媛，恣縱其心」於五欲樂，以為是在受最勝之妙樂。若於此邪行而「生勝解者」（覺得十分殊勝），「是人則墮」妄以業識命元為「真」常、其實亦「無真」之計「執」。於是來世感得「吒枳迦羅」（天魔愛染所作）「成其伴侶」，與其同類；以致「迷」失「佛菩提，亡失」正「知見」，墮於邪知、邪見、邪行。

「是名」於定中識陰所現之「第八」境，謂於定中「發邪思」縱欲以為「因」心，且「立熾」盛之「塵」勞愛染以為「果」覺，遂「違」悖「遠」離「圓通」之道，「背涅槃城」而行，當「生」於「天魔種」性之中。

(9) 墮「定性聲聞」之計執——生纏空種

○ **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
○ **圓** 。

於命明中分別精麤^{下文}，疏決真偽，因果相酬，惟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註釋

「於命明中」：「命」，命元。「明」，明白。謂對命元之根由了然明白。

「分別精麤」：「精麤」，指凡與聖、分段與變易等的精粗之相。

「疏決真僞」：「疏」，疏通。「決」，決擇。「真僞」，聖道及外道之真僞。

「因果相酬」：謂觀世間一切皆爲因果相酬。

「惟求感應」：「感應」，真感實應，此謂於修證中，求速得證於實際，速出三界。

「背清淨道」：「背」，違背。「清淨道」，指一乘實相、究竟清淨之道。

「居滅已休」：「居」，抵達，達於某境界。「滅」，滅諦。「休」，停止不前。謂既達到滅諦之後，便停休下來，不再前進，而謂「所作已辦」，生死已盡，不受後有，便即滿足，自謂已達一切事究竟。

「定性聲聞」：「定性」，定多於慧之性。謂此種聲聞，生性定多於慧，而好沈空滯寂，自取槁木死灰，以爲究竟，不能發起大心，進修無上菩提、廣度眾生，而以灰心泯智之自了爲足。

「諸無聞僧」：「聞」，聞慧，多聞。無聞慧之比丘，只好空寂，如四禪天之

無聞比丘即是此類。

「增上慢」：以定性聲聞雖證寂滅，但其所證得者為有餘依涅槃，仍非究竟，只是化城，並非佛所證之無餘依涅槃究竟之道。而定性聲聞於未究竟處卻作究竟想，而皆自謂「所作已辦」，是即未證謂證，而成增上慢人。以其增上慢故，於一乘深法不能信入；法華會上，五千退席者，皆此輩人也。

「圓精應心」：「圓」，圓滿。「精」，易粗為精，亦即是滅煩惱，而得改分段生死為變易生死。「應心」，以求感應為因心。

「成趣寂果」：成就趣向沈空滯寂之小果。

「生纏空種」：「空」，偏空，沈空滯寂之空。謂生於永纏於偏空之定性聲聞種性。

義貫

「又」，修三摩地之「善男子」研「窮諸行」陰之相，已達於「空，已滅」七識遷流「生滅」，而盡行陰；其行陰既盡已，識陰使得顯露。然「而」彼人「於」

識陰「寂滅」之性、真「精妙」明則尙「未圓」滿，仍爲識陰所覆。

此時行者「於命」元之由緒，已達了然「明」白「中」，乃至能「分別」凡聖、分段變易之「精麤，疏」通「決」擇聖道、外道之「真僞」；由觀世間一切皆爲「因果相酬」，故起大厭離，於是一切修行「惟求」真「感」實「應」，俾得證實際，速出三界，遂「背」於一乘實相「清淨」之「道」，一心只求「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一旦得「居」於「滅」諦之證「已」，即停「休」，更不前進「求大菩提，自謂所作已辦，生死已盡。彼人若於此「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於不能回小向大、沈空滯寂之「定性聲聞」，是爲鈍阿羅漢；若如是者，即「諸無聞」慧之比丘「僧」，如四禪天之無聞比丘，以及諸「增上慢者」，便「成其伴侶」，與其同類。彼以如是計執故，不但「迷」失「佛」果「菩提」，並且「亡失」佛「知見」，墮聲聞知見。

「是名」於定中識陰所現之「第九」境，乃「圓」滿易粗爲「精」以求速「應」爲因「心，成」就沈空「趣寂」之定性小「果，違」悖「遠」離「圓通」大道，「背」於無上「涅槃城」而行，當「生」於永「纏」於偏「空」、無一乘志之

定性聲聞「種」性中。

(10) 墮「定性辟支佛」之計執——生不化圓種

【經】「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是名第十，圓覺_本溜心，成湛_此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註釋

「若於圓融清淨覺明」：「圓融」，指六根圓融一相、互用。「清淨」，以諸塵不染故。「覺明」，以照見命元故。

「發研深妙」：「發」，發心。「研」，研究。「深妙」，得深妙之悟。

「即立涅槃」：即以此妙悟為涅槃，究竟歸止之處。

「而不前進」：不再求真如不動之地。

「定性辟支」：「辟支」，辟支佛，即緣覺。不能回小向大，墮於灰定的緣覺乘人。

「諸緣獨倫」：「緣」，緣覺。「獨」，獨覺。蓋辟支佛乘人有二種：一、有佛時期，因聞佛說十二因緣法，厭生死亡苦，大悟無常法，而得解脫者，稱為緣覺。二、無佛時期，自觀無常，自悟十二因緣法，而得解脫者，稱為獨覺。「倫」，類，輩。謂諸緣覺與獨覺類。緣覺與獨覺合稱辟支佛；而辟支佛與聲聞合稱二乘，皆是小乘行人，以其只求自度，不發大菩提心故。

「圓覺溷心」：以圓徧諸類、覺知通溷爲因心。

「成湛明果」：成就識陰寂湛明徹之果，亦即獨覺或緣覺果，而以此爲究竟涅槃，得小爲足。

「生覺圓明」：「生」，生於。「覺」，緣覺與獨覺。「圓」，妄計所悟之理已圓滿。「明」，妄計所證之智已明。

「不化圓種」：「不化」，不能融化透過所悟之無常，進趣眞常。「圓種」，圓覺種性。

義貫

「又」修三摩地之「善男子」研「窮諸行」陰相，已達於「空，已滅」七識遷流「生滅」而盡行陰；其行陰既滅已，識陰即得顯露。然「而」彼人「於」識陰「寂滅」之性、眞「精妙」明則尙「未圓」滿，仍爲識陰所覆。

此時行者「若於」六根「圓融」一相、互用，諸塵不染之「清淨」法體，及照見命元之「覺明」用，「發」心「研」究而得「深妙」之悟，彼人於是「即立」此

妙悟之境以爲究竟「涅槃，而」於菩提道上「不」再「前進」，爰止於化城，不求眞如不生滅之地。若於彼所得如是小果而「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於不能回小向大，住著灰定境界之「定性辟支」佛乘。因此感得「諸緣」覺及「獨」覺「倫」（類）「不迴心」向大「者，成其伴侶」；彼即以此計執而「迷」失「佛」果「菩提」，並且「亡失」佛「知見」，墮緣覺知見。

「是名」於定中識陰所現之「第十」境，以「圓」徧諸類、「覺」知通「溜」爲因「心，成」就識陰寂「湛」與「明」徹之小「果」（獨覺果或緣覺果），「違」悖「遠」離「圓通」大道，「背」於無上「涅槃城」而行，當「生」於緣「覺」或獨覺、妄計所悟理已「圓」、所證智已「明，不」能融「化」透過所悟無常，而進趣眞常之「圓」覺「種」性。

詮論

識陰十境中，前八境皆是以計著陰境，而墮於外道、凡夫之境界，因而成其魔事。最後二境，則是墮於聲聞、辟支佛。楞嚴經正脈中亦載有人問：聲聞、辟支佛

也是內教的正乘，號爲出世小聖，今爲何亦列爲魔數？今嘗試答之：

首先須先弄清楚，識陰十境，並不一定都非是魔事不可，魔與非魔，但在自心計執與否；若自心計執，不但識陰十境會成爲魔境，連全部五陰的五十境，乃至於諸法萬境，在在皆可能成爲魔境。反之，若自心不計著，則法法本如，莫說識陰最後二境不會成爲魔境，即五陰之五十境，亦皆不成魔境。故經中前面分明說：「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第二須知道的是：這五陰五十境，本質上並非「魔境」，而是禪定中各個階段「必經的現象」。如同考試，過得了關的，考試便及格了，即於無上菩提得以上上昇進，由秀才、舉人而進士，由小學、初中、高中、而學士、碩士、博士。若考試不及格，即是落第。因此若透不過「魔考」，即落於凡、外、邪、小等境界，不能再向上增進，這種情況，我們即稱之爲魔事，爲魔所沮壞。

第三，所謂「魔事」，即是若有人發心修無上菩提，他就來阻擾你的好事，廣作留難，令你於無上菩提道或延宕、或退墮、或放棄、或違反、或破壞；簡言之，

即不讓你輕易成就，或不讓你順利成就無上菩提；縱使他不能完全破壞你，也要設法阻撓你，或讓你退而求其次，或讓你退墮（如退爲小乘），或讓你敗壞（如退爲凡夫、乃至成外道）。所以大智度論說：「退墮聲聞、緣覺是菩薩魔事。」何以故？以菩薩若退大菩提心，不求無上菩提，而轉求聲聞緣覺，成爲自了漢，則菩薩不能成佛，因此不能廣度眾生；眾生不得廣度，即長處輪迴，永在魔數之中，永爲魔所宰制，魔民昌盛，魔力增長；是故菩薩若退墮小乘，魔即大歡喜。至於其他修行人，若墮爲凡夫、或外道、邪道，也同樣是墮進魔數之中，因而成魔伴黨，增魔勢力。因此華嚴經亦說：若忘失菩提心，而修諸善法，一切所修皆成爲魔業。亦是此義。

問：「魔爲何要壞人修行？」

答：「有三原因，魔要壞人修行：

一、以嫉妬故；魔以自心邪，不能修行無上菩提道，出離生死，因而嫉他人修行。

故須知：嫉妬心重的人，即易與魔心相應，易成魔事。且一切惡心中，以嫉妬心之破壞力最強大，甚至大於瞋恨心；因爲嫉妬心即同魔心。

二、魔王以無明貪愛故，計我我所，執下界眾生爲其所有、或爲其所生，是其臣民，故絕對不許其臣民超越其境，出於魔掌；若大家都修如來正法，而得出生死、成就菩提，則魔的子民及魔之領土、勢力，便即縮小、減少；魔王如何能坐視此等事發生，而不大興魔軍來「剿除」、「弭平」這種「叛民」？當魔王興兵或派魔軍、魔使來「剿亂」時，兩造交接所發生的種種現象、或幻相，我們便稱之爲「魔事」、或者「魔境」。倘若行者於此等現象，能夠持心不動，於彼一切魔所顯現之順逆境界，盡皆不貪、不取、不計、不惑、不隨，則魔之計謀便不能得逞，於是魔之意志便受挫折（frustrated），我們便把這現象稱爲「破魔」，或「降伏魔軍」（不是要真的把魔殺死，才稱爲降魔。）以此因緣，若有人正修菩提，欲出輪迴，魔必定以種種方便來擾亂或作留難，這也可說是魔王身爲統治者，維護其治下「領土」或國度，必須履行的「責任」，不足爲怪。」

三、所謂魔事，以密教的觀點來看，其實是諸魔護持如來正法的一種方式：爲護如來正法，令究竟清淨，故諸天鬼神常現作魔事，作種種障礙，爲了不令發心不

正、修行不勤、心中仍有深重貪愛、以及邪妄染污的行者輕易過關。必須是發心純正、廣大、無私、福智俱修成就之人，方得通過。因此，一般所謂的魔事，其實以更宏觀的立場來看，應稱爲「魔考」，也就是修行者應「無上菩提」的考試；而種種魔境就是種種魔考，作爲種種階段的「成果驗收」，也可說是一種「品管」，不能令濫竽得以充數，朦混過關，如是於佛果菩提的清淨莊嚴，才能「品質保證」。否則，不發心的、假裝發心的、虛偽的、貪染的、懈怠放逸的破銅爛鐵都得證菩提，那怎麼行呢？因此諸魔可謂是「以不同的方式在護持正法」，是如來正法的考試官、是菩提海關的檢驗官，要入如來境，必須先通過他這一關。也就有如小說中的「少林十八銅人巷」，過得了這一關，你的武術就出師了，便可出山去行俠仗義、度化眾生。又，這也就是爲什麼這些天龍鬼神，在此雖說是魔，而諸經典中也常說他們都是佛教的護法，包括兩尊魔王：欲界天魔王、及色界摩醯首羅天王，也都是佛教最大的護法，連本經前面佛在重誦楞嚴咒後，各天王、天眾、八部鬼神、乃至金剛明王也都發願護持正法。這不是令人很納悶嗎？前面剛說要全心護持正法，現在卻又拼命

擾亂正法修行人，作種種「魔事」，豈不是矛盾衝突？不會，當知他們所現的「魔事」，正是他們仔細、努力地護法，為佛法「把關」，也是在驗收你修行的成績——為你的修行作「體檢」，好讓你知道你的修行有哪些缺失、或不圓滿之處。因此，換言之，他們所作的「魔事」即是「佛事」！也是依於此義，故本經稍後亦有此偈：「佛界如、魔界如、一如無二如。」其義如是。

是故，若心正、行正，即轉魔事為佛事；若心不正、行不正，即轉佛事為魔事。諸天鬼神靈明，任何人都矇混不過的，修行成敗，也都不是偶然的。

最後應提的是：若行者自心正，則這些諸天鬼神不但不會化作諸魔來破壞你修行，反而會依其本願來護持你，而不讓惡人、惡鬼神來擾亂你修行——當然，在重要關口的「段考」或「期末考」，乃至「畢業考」等等大小「魔考」還是會有的！此點不能不知。

四、結語：迷則成害，囑令保護

【經】「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衆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爲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衆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消

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歧路。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恆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
得無上道。」

註釋

「中途成狂」：「中途」，指在識陰區宇之後，到識陰盡之間的那一段過程。
「成狂」，成八種狂解。

「於未足中生滿足證」：這是指最後二種：聲聞及辟支佛；以此二乘之人係尙未達究竟，而作究竟之想，以此自生滿足。

「故生斯位」：「斯」，此等，這些。指識陰的十境位。

「各以所愛」：各以自己所愛而執取。

「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先」，宿昔。「習」，習染。「迷心」，迷暗之

心。「自」，自以為。「休息」，休止、將息，安心立命之處。

「所歸寧地」：「歸」，歸依。「寧」，安寧。

「所感業終」：所感的有漏禪福之業終了。

「不成增進」：於無上菩提不能增進，永住化城，不詣寶所。

「無令見魔自作沈孽」：「見魔」，識陰的前七境是「見」，第八境則「見」與「愛」皆俱。第九、第十境為二乘，於三界內之「見、愛」雖盡，而三界外之見愛猶存。其於涅槃，則迷於真境而執相似；於諦理則厭有著空，不達法空，但求自利等，這些都是二乘的分別見。若徹見諸法本不生，則一切諸見之見魔自寢。「自作沈孽」，沈孽而言自作者，顯非外魔來擾，乃是自心中之見魔所自作。

「保綏哀救」：「保」，保護。「綏」，平安。「哀」，悲愍。「救」，救濟。

「消息邪緣」：「消息」，消除息滅。「邪緣」，邪見之緣。

「阿難，如是十種」於行陰盡後之「禪那」修習中，識陰將盡未盡之「中途成」八種「狂」，因而墮於凡、外、邪、魔境界，或如最後二種，「因依」自心「迷惑」，而「於」實「未」滿「足中生滿足證」之妄覺，遂墮於定性二乘；凡此「皆」非外魔所爲，而「是」自心之心魔於「識陰」將破未破之際，「用心」不純正，以致正心與妄念「交互」陵替，「故生斯」十「位」之境。

前八境之「眾生」冥「頑迷」惑，「不自忖量，逢此」等境界「現前」，即「各以所愛」而執取自「先」世以來，宿「習迷」暗之「心，而自」以爲已到可「休」止將「息」、安心立命之處，且「將」其視「爲畢竟所歸」依、得永安「寧」之「地」；遂「自言」已「滿足無上菩提」，未得言得，未證言證，「大妄語」罪於焉「成」立。前八種「外道邪魔所感」有漏禪福之人其「業」報「終」了，必「墮無間」地「獄」。至於最後二境之墮於定性「聲聞、緣覺」者，則於無上菩提「不成增進」，永閉化城之中，不達寶所。

「汝等」須「存」大悲救世之「心，秉」持「如來」覺地之「道，將此」辨魔

「法門，於我滅」度之「後，傳示」於「末」法之「世，普令眾生覺了斯」中途成狂及退墮等十種差別之「義；無令」自心邪「見」妄見之「魔，自作沈」溺之障「孽，保綏」三昧行人「哀救」正修佛子，「消」除「息」滅諸顛倒分別見愛等「邪」見之「緣」，令障盡理現，俾「令其身心入」於「佛知」佛「見」之境界，「從」開「始」以迄於「成就」，中途皆「不遭歧路」阻隔。

「如是」深奧微妙的五陰辨魔之「法門」，乃「先」前「過去世恆沙劫中」之「微塵」沙數「如來」，皆是「乘此」辨魔法門，而得破內外魔境，因而「心開」證悟，方「得無上道」。

第六節 總結五陰魔境

一、五陰盡之境界——

證入圓通、諸根互用、入如來地

經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瑠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註釋

「諸根互用」：此即於內不隔，故六根能互用；不但互用，且每一根皆可兼具

其他五根之用，此即圓通的體用無隔之境；此當圓教初住，圓通之位，體用一如，理事圓融。五陰既盡，即解六結（六根之結），越三空（我空、法空、俱空；或人空、法空、空空）；一切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當此時。

「菩薩金剛乾慧」：「金剛」，即金剛三昧。「乾慧」，即前所述之乾慧地。以乾慧地親依金剛三昧而立，故乾慧地菩薩得名為金剛。

「圓明精心」：「圓明」，圓滿明徹。「精心」，精純無妄之妙心。此即圓通之體。

「於中發化」：「於中」，於其中。「發化」，頓發無量德行之化。

「如淨瑠璃，內含寶月」：「淨瑠璃」，指圓明精心之體所現之相。「內含寶月」，此即密教之月輪觀或阿字觀之所示者。蓋本經係顯密合轍，從初發心之以神咒救護、中經結壇持佛心咒，乃至於乾慧地得金剛名，而證圓通時即現深秘阿字觀之成就境界，下文菩薩十地亦稱金剛十地，在在皆示本經外顯內密，顯密一體並修之境。

「如是乃超十信」：圓瑛老法師龔楞嚴正脈之說云：「此中復超十信者，全顯此經十信，乃初住（之）十心也。」按古德諸家註疏，除正脈外，皆無此說。又，此說亦恐與經教不甚相合，以既然初住已含十信，為何還要重複立十信位？更有進者，初住既已登入住位，為何還倒過來修十信？故此說實不通達。莫如依長水子璿法師等之說爲妥。又，「超」者，滿益大師楞嚴文句云：「超字有二義，一者剎那頓證爲超。二者，雖歷塵劫，但以不遭歧，中間永無諸委曲相，亦名爲超也。」意爲：一、於剎那間（很短的時間內）一一證得，稱爲「超」；這是指在短時間內之「超」。二、即使在長時間內，也可以稱爲「超」，如縱然經過極長的時間（塵劫），但因爲其中間都一直在向前進，沒有走岔路、兜圈子、或走冤枉路，一路直進，也可叫作「超」。所以，所謂「一路頓超」，如滿益大師所言，「譬如利刀，一截千紙」，又如「大鵬一舉九萬（里）」，直是迅速（就這麼快）」，而並非「總廢諸位」（並不是因爲「頓超」，就六十階位都可廢棄不要，或就都不必修、不必成、不必經歷了——而是：以其根利故（猶如利刀），一切皆修、皆歷、皆成，只是其成就極爲迅速而已。是故禪宗行人，莫錯會經義，以爲經言「一超直入」，並

且又自以圓頓之利根人自居，便謂只要頓悟、頓超，便什麼都不用修了；如是即錯解經義。

「歸無所得」：「無所得」，指真如本體，一真法界，本自具足，非有一法從外而得，一切法皆是自心現量，本性中事，故實無所得，亦無所失。

義貫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之「諸根」即得融通「互用」，且「從」此諸根融通「互用」、體用一如之「中」，即「能」從三漸次位「入菩薩」之「金剛」三昧「乾慧」地，「圓」滿「明」徹、「精」純無妄之妙「心」，即「於」其精心「中」能頓「發」顯「化」無量智德，身心猶「如淨瑠璃」，且「內含寶月」，故光明通徹；「如是乃」至能從乾慧地一路直「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以及一切「菩薩所行金剛十地」逮至「等覺圓明」，而「入於如來」所證之「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於真如本性、一真法界、本自具足、「無所得」之真如本體。

二、教令護持——

令識魔相、除心垢、持神咒、摧破諸魔

經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

魔境現前，汝能諳識^ヲ，心垢洗除，不落邪見。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ヲ逃逝，魑^ヲ、魅^ヲ、魍^ヲ、魎^ヲ無復出生。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若諸末世愚鈍衆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若未能

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註釋

「奢摩他中」：於定中。

「毗婆舍那」：觀。謂於定中修慧觀。

「覺明分析」：「覺明」，智覺明了。「分析」，分明辨析。

「微細魔事」；以此五十重陰魔，都是在定中所發生的現象，其相微細，凡夫俗眼無法覺察、了知，故稱「微細魔事」（並非說這些魔事很小，稱爲「微細」——微細乃與粗顯相對者。）

「心垢洗除」：「心垢」，若於定中所現之境，而「生勝解者」（自以爲殊勝），此即心垢。故楞嚴經正脈云：「成害雖似由魔致，魔實因心垢。」又云：「致魔雖由定，實乃由心。」

「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內之陰魔若銷滅，則外之天魔亦摧破粉碎。

「褫魄逃逝」：「褫」，奪、黜革，解、脫。「褫魄」即喪失魂魄。

「下劣增進」：「下劣」，指願智下劣之二乘。謂此等二乘人，若依此法門而修，亦得回小向大，而於無上菩提，上上增進。

「心不迷悶」：「悶」，窒，不通。心不迷、不悶，即速能開通。

「未識禪那」：指不能識別禪中種種差別境相。蓋欲習禪，須於禪那中種種現象，事先都了知，且能分辨，靜坐才不會出差錯；有境界出現時，也才能覺知、才能對付。東瀛有人倡「只管打坐」，而於禪道、禪理毫不研求，這樣可說是硬碰硬的「土法煉鋼打坐法」，或甚而是明明有眼而不用（有經教而不看、不依），故意閉起眼來跑步，勇氣固可嘉，難免愚癡、盲修瞎練之譏。又，西人所著禪門××中所載，許多「某某人開悟的實例」，多是一些西洋人，於初發心，即到東洋，依彼人所教「只管打坐」所發生的種種現象（如嘔吐不止、就地打滾，乃至暈絕等）；此等現象，彼書之中稱爲「開悟」的現象或前兆。然依本經，則知這些其實是諸小

惡鬼神作弄行者的境界，或是行者自己業障現前的現象。嗚呼，楞嚴不昌，眾生愚迷，枉受辛勤，遭受魔事，還自以為是「開悟」，且著書立說，造大妄語（妄稱開悟），誤導羣生。

「不知說法」：不知佛所說之法。

「樂修三昧」：謂對佛所說的法都不知道，卻喜歡修三昧。當今之世，所在多有。尤其是西洋人，一提到佛法，就以爲只是打坐（meditation），其他一概不知、不學。

「汝恐同邪」：謂你若恐怕他因爲不能辨識魔境，而誤入邪網，同於邪人。「同邪」，即與邪人相同。

「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謂若自己的定力以及慧解不足，而不能辨魔、克服魔事；又如不識字，或學力不足，無法看經，或聽經知解，致無聞慧，愚癡暗鈍；如是之人，若想習禪，還是有辦法令他修行不爲魔所惑、所壞，即是教他一心受持大佛頂咒，依於神咒無上之威力，即令「一切諸魔所不能動」。如來最後

還如是諄諄提醒，教令持咒破魔，可見此咒威神之力，實非泛泛。又，此咒稱為「佛頂咒」，佛頂即是最上、最尊、最勝之法；而「陀羅尼」即總持義，總持者，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即一切法義盡在其中。故知持大佛頂咒，即是總持一切法義，以是之故，威神無量。

「一切諸魔所不能動」：以此咒常有無量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並其眷屬，晝夜隨侍的緣故。

「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此為十方一切如來所示究竟修進菩提之法門。

「最後垂範」：「垂範」，垂示軌範。「最後」者，蓋一切法盡粹於斯，無過於此者，故名「最後」。

義貫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自於「奢摩他」（定）「中」，行「毗婆舍那」慧觀，因此智「覺明」了、「分」明辨「析」之「微細」難覺的「魔事」現象。

若能信解奉持我之所說，則當「魔境現前」之時，「汝」便「能諳識」辨別，

故能令你於諸境界生勝解之「心垢洗除」，而「不落」於凡外邪小之「邪見」，因此一切魔事皆無奈你何。由是，內之「陰魔」既「銷滅」，則外之「天魔」便亦「摧」破粉「碎」，至於天魔以下之「大力鬼神」即皆喪魂「褫魄」而「逃逝」，至於「魑、魅、魍、魎」等諸小鬼神便潛蹤匿跡，「無復出生」。如是「直至」無上「菩提」，一切功德皆得具足成就，「無諸少乏」，乃至願智「下劣」之二乘人亦能回小向大，上上「增進」，於「無上」「大涅槃」，其「心不迷」不「悶」(空)，速得開通。

「若諸末世愚」癡暗「鈍眾生，未」能「識」別「禪那」中種種差別境相，「不知」佛所「說」的辨魔之「法」，而卻「樂修三昧，汝」若「恐」怕彼等未能辨識魔境，誤入魔網，以致「同」於「邪」妄之人，你當「一心勸」彼，「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若未能誦」咒，便可「寫於禪堂」中，「或帶」在「身上」，則「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汝當恭」敬「欽」承「十方」一切「如來」所示之此「究竟修進」法門；此乃諸佛對於修菩提道「最後」之「垂」示軌「範」。

第三章 尾聲（總結全經）

第一節 五陰之生滅與修斷

一、重問五陰除滅之頓漸

經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於大眾中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爲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妙開示。又此五陰爲併銷除？爲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爲界？惟願如來發宣大慈，爲此大眾清明心目，以爲末世一切衆生作將來眼。」

註釋

「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爲本想心」：如佛在前面所說，五陰相中，有五種妄想以爲根本：色陰中之堅固妄想，受陰中之虛明妄想，想陰中之融通妄想，行陰中之幽隱妄想，以及識陰中之虛無妄想。

「詣何爲界」：「詣」，至。「界」，界限。謂若欲破除此五陰，須破到什麼界限，才已達到其邊際？亦即：須修到什麼地步才算完成？

「作將來眼」：作將來正法之眼目，而能辨識一切邪妄。

義貫

此時「阿難即從座起」，以「聞佛」無上開「示」教「誨」，而「頂禮欽」敬「奉」承法旨，記「憶」受「持」而「無」忘「失」。於大眾中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以「五種虛妄」之想（妄想）「爲」根「本想心；我等平常」（平日）「未」曾「蒙如來微妙開示」此五種妄想爲五陰根本。「又此五陰」之破除，「爲」一「併」頓然「銷除」？抑「爲次第」漸「盡」？如是「五陰之「五重」覆

蓋，若欲破除，當「詣」（至）「何爲界」限？（須修到什麼地步，才算完成？）「惟願如來發宣大慈，爲此大眾」得「清明」之「心目」，並「以爲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正法之「眼」目，得以辨識一切法。

二、總答五陰生滅本因：

同是妄想——妄元無因

經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生死及諸塵垢，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斯元本覺，妙明精真，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達多迷頭認影。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爲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皆是衆生妄心計

度。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

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註釋

「本覺圓淨，非留生死」：「留」，留滯。「生死」，界內之分段生死。謂本覺本自圓滿清淨，從本以來，本覺不曾留滯於生死；以本不生滅故，生死須拘它不得。

「及諸塵垢」：「塵垢」，此指微細塵垢，亦即微細生死，也就是變易生死。易而言之，此即是界外（三界外、出世間）之有餘依涅槃。合上句：本覺本自圓淨，既不留滯在世間生死中，亦不留滯在出世間涅槃裏，生死涅槃皆拘它不得。

「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有情本覺既不住生死，亦不住涅槃，是故一切法，如凡夫生死、聖賢涅槃，乃至無情界的虛空，皆因妄想而生起，而現為

有。也就是說，一切皆以妄想故，非有而有。

「斯元本覺，妙明精真，妄以發生」：「斯」，這些五陰等法。「妄」，一念妄動。「發生」，發生見分、相分及一切有情、無情界。謂這些原來都是本覺的妙明精真中，一念妄動之所發生。

「如演若達多迷頭認影」：「迷頭」，迷失自頭。「認影」，錯認鏡中影像，以為鏡中之頭不是我本來的頭，我本來頭已失，是故四處狂走，覓本來頭，而不知頭本不失，還在原處，只是自心錯亂認它不得，而成不認本頭，於是置本頭不顧而去找本頭。此喻眾生以自心迷，即使見了自己之本覺，也不認得，且自以為本覺已失，因而到處奔走尋找本覺、求菩提，各色人等即各從不同途徑去「求覺」，例如有從因緣法、或世間法、或四大、六塵、六根，乃至凡外邪小種種妄想中去求「覺」，皆是迷頭覓頭之暴走族，與演若達多一般失心瘋狂。

「妄元無因」：「妄」一切妄相，包括五陰相。「元」，原來，本來。「無因」，無真因；以無真因故成妄，若有因，即非妄矣。

「於妄想中立因緣性」：「妄想」，妄想所生法。「立」，權立。然如來爲了接引權小之機，悲智雙運，而權立「因緣性」（一切法因緣生），須知這已是方便，非爲實諦。

「迷因緣者稱爲自然」：「迷」，迷失，不解。迷失因緣法者，指外道。以因緣法雖爲權教，然仍是甚深之理，外道之人根機淺薄，不能解了，因而以自妄心忖度，而稱萬法之生因，爲自然而有。若說「自然而有」，等於是說沒有因緣而自生。

「彼虛空性猶實幻生」：「猶」，尙，尙且。「實」，實在，實際上。就連虛空這一樣東西，應是自然本來而有，尙且實在是幻妄所生。

「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因緣」，權小之法。「自然」，外道之法。是故權小之因緣法，以及外道之自然所生，皆是眾生妄心計度故現有。

「知妄所起，說妄因緣」：「妄」，妄想。「妄因緣」，妄想生起之因緣。謂若我們真能知道妄想所起之處（知道妄想在哪裏出生的），便可說妄想是由因緣所

生。

「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但如果妄想連自體都無（妄想本無），則所謂妄想生起的「因緣」，則更加是沒有的。換言之，亦即：連妄想本身都沒有了，哪有妄想生起之因緣？或：妄想本身既無，其因緣性豈非妄上加妄，依妄起妄？

「何況不知，推自然者」：謂連內教權小的因緣都不離妄想，更何況外道連因緣法都不能了知，而妄推一切法無因，自然而生者？

「五陰本因同是妄想」：五陰生起的根本之因，同是妄想；此是總相。而五陰各有不同之妄想為其各別生因，如色陰為堅固妄想、受陰為虛明妄想等，詳如下述。

義貫

「佛告阿難：精」純至「真」、奧「妙明」徹之「本覺」，本自「圓」滿清「淨」，從本以來「非」曾「留」滯於界內之分段「生死及」界外「諸」微細「塵

垢」之有餘涅槃；是故一切生死、涅槃，「乃至」無情界之「虛空，皆因」自心「妄想之所生起。斯」五陰等法「元」是「本覺，妙明精真」中，一念「妄」動「以發生」見分、相分，一切有情，及「諸器世間，如演若達多」，不了唯心，「迷」失本「頭」、錯「認」鏡中「影」像而狂走四方，追求本頭。

一切「妄」相從妄而生，「元無」真「因」（以其因妄，故其體亦妄），然而如來大悲大智，爲化權小，「於妄想」所生法「中」，權「立因緣性」，此已是方便，非是實諦，更何況外道「迷因緣」法「者」，撥無因果，而「稱」五陰「爲自然」性？即使連「彼虛空」之「性」，照凡夫看，應是自然、本來而有，「猶」（尚且）「實」在是由「幻」妄所「生」；是故，權小之「因緣」生、以及外道之「自然」生論，「皆是眾生」以虛「妄心計度」而有，非有而現有。「阿難」，你若真能「知妄」想「所起」之處，你便可宣「說妄」想生起之「因緣」；但「若妄」想「元」來都「無」自體（連自體都是虛妄），則任何闡「說妄」想生起之「因緣」，實「元無所有。何況」外道人連因緣法都「不」能了「知」，而妄「推」度妄想之生起爲「自然」而無因「者」，則更是虛妄。

「是故如來」今「與汝」闡「發明」示「五陰」根「本」之生「因」雖有堅固、虛明等五種差別，但它們「同是妄想」。

三、別答五陰根本生因

(1) 色陰之生因——堅固之妄想

經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

如我先言：心想醋味，口中工兮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醋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醋出？

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爲堅固第一妄想。」

註釋

「汝體必先因父母想生」：「先」，最先。「父母想」，父母之欲愛妄想。

「汝心非想」：若你的中陰身沒有欲愛之想。

「傳命」：傳續命根。

「汝體必非虛妄通倫」：「體」，身體。「通倫」，通爲一倫，即同一類。謂你的身體是實體，並不是想像的（虛妄的）；實在的身體與虛妄的妄想，一實一虛，必定是不同類的。

「口水如何因談醋出」：身體是實際的東西，口水亦是實際之物，爲何實際的口水，會由於並不存在的談醋之想而流出來呢？故知虛妄的妄想，確能出生實物；因此可知，實存的色陰，也是由虛妄的妄想而生。

「堅固」：堅實牢固。謂此身被心取著，其力甚強，堅固而不可分解。

義貫

阿難，「汝」之形「體」，最「先因」是從你自己以及「父母」之欲愛妄想「想」而「生」，若「汝」中陰之「心」中，「非」有欲愛之「想」，則不能來想中「續」續「命」根。

「如我先」前（於想陰章中）「言」：只是「心想醋味」，便能令「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然而那「懸崖」實「不有，醋物」亦「未來」到目前，而且「汝」現前之身「體」（色身）「必非」（一定不是）與並無實際存在的「虛妄」之物「通」為一「倫」（一實一虛，必非同類）；並且「口水」亦是實際有的，「如何」會只「因談醋」之妄想便流「出」呢？

「是故當知，汝現」前的「色身」（色陰）當體便「名為堅」實牢「固」的「第一妄想」。

(2) 受陰之生因——虛明之妄想

經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註釋

「臨高想心」：謂光是聽到在懸崖邊緣臨高而下望，並無實際到懸崖；光是這樣憑空的思慮想像之心。

「由因受生」：「受」，受陰。由想心為因，故受陰生起。

「能動色體」：能觸動色陰之形體，令真受酸澀之妄境。

「順益違損」：「順益」，順之則益，即得樂受；故樂受稱之為「益」。「違損」，違之則損，即得苦受；故苦受名之為「損」。

「二現驅馳」：「二」，苦樂二受。「驅馳」，驅馳自心。

「虛明」：體雖虛妄卻如有所明；以受陰無體，乃虛有所明。「明」者，明白，明知。亦即明明覺得自己心中有某種感受，然而一旦深究起來，則發覺這感受卻又很空虛，並不實在，故說受是虛明。

義貫

「即此」經中「所說」，光是聽到懸崖「臨高」這句話，因而憑空虛「想」之妄想「心」，便「能令汝」之「形」體（足心）「真」正地感「受」到有「酸澀」之感。這是「由」於以想心為「因」，便得令「受」陰「生」起，以致「能」觸「動色體」真正產生酸澀之妄受，是故須知「汝今現前」身中，「順」之則得「益」之樂受，「違」之則得「損」之苦受，此苦樂「二」受顯「現」有「驅馳」自心乃至形體之功能，是故受陰「名為虛」妄卻彷彿如有所「明」的「第二妄想」。

(3) 想陰之生因——融通之妄想

【經】「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

寤即想心，寐爲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爲融通第三妄想。」

註釋

「使汝色身」：「使」，役使。

「身非念倫」：「倫」，類。身與念非同一類；因爲身是色法，念是心法，故不同類。

「種種取像」：根塵相對時，想陰亦現可取種種境像；乃至雖然根塵不偶（根不對境，亦即當前並無塵境現前），種種塵境只是自心所現時，在此情況下，想陰

也會現出能緣取這些自心所現之種種相。

「心生形取」：心中雖只是想生，而卻能以形體去取相。

「與念相應」：如是身形如何與心念相應，而共造一事？

「寤即想心，寐爲諸夢」：想陰於醒時即是想心，而在睡時則現爲種種夢境。

「融通」：可知想陰能夠融通五根及前五識，因此它在色心二法之間，皆得無礙，而且不論睡時醒時，亦皆能作業不息。

義貫

阿難，「由汝」想陰（第六意識）之想「念」思「慮」，使得役「使汝」現前之「色身」，然而「身」是色法，本「非」與「念」（心法）同「倫」（同一類）；身既非念類，照理即不應隨念而動，但「汝身」今以「何因」緣故，輒「隨」心「念」之「所使」而動？又「種種取像」之舉，「心」只是有想「生」，卻能繼之以「形」去攝「取」諸相，如是身形又如何「與」心「念相應」而共造一事？

想陰於醒「寤」時「即」是「想心」，而於睡「寐」中即現「爲諸夢，則汝」之「想念」從來不息，於寤於寐，皆會「搖動」你的「妄情」，是故想陰「名爲」能夠「融通」六根與六識的「第三妄想」。

(4) 行陰之生因——幽隱之妄想

經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
日夜相代，曾無覺悟。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
如必是真，汝何無覺？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爲幽隱
第四妄想。」

註釋

「化理不住」：「化理」，遷化之理，指行陰。此謂行陰遷化之理，念念不住。

「運運密移」：「運運」，運行與運動。「密移」，秘密推移。

「會無覺悟」：「會」，乃，卻。謂自古至今卻無一凡人能覺悟到此行陰的密移之相，蓋此乃聖人所證之境界，非凡夫能知能受。

「此若非汝」：「此」，指行陰。「汝」，指汝心。謂此行陰若不是你的心的話。

「云何體遷」：「體」，身體。「遷」，變遷。此謂，那麼為何你的身體竟會隨著它而變遷呢？

「如是是真」：「真」，真汝心。謂如果說此行陰真正是你的心的一部分。

「則汝諸行」：那麼你現前的行陰相。

「幽隱」，其生滅相，十分幽深隱微，甚難覺察。

義貴

行陰遷「化」之「理」念念「不住」，其生住異滅四相之「運」行與「運」動

乃如秘「密」一般而推「移」；如人在少壯時，「甲」之「長、髮」之「生」；如年老時，「氣」漸「銷、容」漸「皺」，是誰使之然的呢？殆行陰之所爲也。此諸相之生住異滅「日夜」互「相」嬗「代」（天天都在不斷輪流發生），然而從古至今「會無」一凡人能「覺悟」之。「阿難，此」遷流不息之行陰「若」果「非汝」心，「云何」汝之身「體」竟會隨之而變「遷」呢？（可見此行陰並非不是你的真心。）然而「如」果此行陰「必是真」汝心，那麼「汝」云「何」於一生中，念念皆從「無覺」知？（可見此行陰非即汝之真心。如此，是汝真心，或非汝真心，兩者皆不可定；行陰之體既無有定實，即可知行陰本自虛妄。）「則汝」現前「諸行」陰相「念念」遷流「不停」，且其生滅相幽深隱微，是故行陰「名爲幽隱」之「第四妄想」。

(5) 識陰之生因——罔象之妄想

經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恆常者，於身不出見、

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多文}？

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去呀}，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妄習？

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

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註釋

「又汝精明」：「精明」，精純妙明，指第八識。

「湛不搖處」：湛然不動搖之處。

「名恆常者」：「者」，語尾助詞，表假定。謂如果即稱這就是恆常不變性之本體的話。

「於身不出見、聞、覺、知」：對眾生身而言，則不出於見、聞、覺、知分別之用；可見此實為「六和合」，而非恆常如一的「一精明」。

「若實精真，不容習妄」：「精真」，一精無雜，真實不虛妄。謂若此實是一精真實之體，則不應該會串習種種染妄。

「奇物」：奇異之物。

「憶忘俱無」：連憶忘都沒有；謂雖沒有專門去記住它，也沒有故意去忘掉它。

「前異」：先前所見之異物。

「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其記憶卻又能浮現，宛然如昔，就像從來沒有忘失過一般。此為由前六識熏習之力，熏成種子，納在八識田中。楞嚴經正脈云：「理實（依理而言）此識尚能憶持多劫（中）無量種習（種子習氣，而令之）次第成熟，豈止（憶持）現生之多年乎？」

「有何籌算」：「籌算」，籌量計算。有何可籌量計算的？也就是說：記憶儲藏的能力是沒辦法去計算的；例如此心中到底能憶持多少年，或多少事。

「非是無流」：不是沒有流動。

「若非想元」：「想元」，妄想之根元。謂此識陰若非前四陰的妄想根元。

「寧受妄習」：「寧」，怎麼。謂識陰怎麼會受前七識之妄習所熏？故可知第八識本身亦有極微細之妄想性；因此唯識學上稱第八識為「真妄和合」。

「非汝六根互用開合」：然此第八識極微細妄想性之消滅，若非你的六根（身

心)，已經達到能開合互用、體用圓通的地步，故能化「六和合」復歸於「一精明」之境。

「此之妄想無時得滅」：這妄想就沒有能消滅的一天。楞嚴經正脈云：「五陰始從妄想而生，雖（現）有而恆無；終依（顛）倒（妄）計而住，（因此變成）雖（實）無（而）恆有，（即）所謂『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是故（若）二計不亡，則陰牢不可破矣。」

「故汝現在見、聞、覺、知」：「現在」，現前存在的。「見聞覺知」，此係含嚐與嗅在內，共為六精。

「中串習幾」：「串」，貫、慣。「幾」，微，微細。其中除了串習微細之妄想外。

「則湛了內，罔象虛無」：「湛了」，湛然明徹之體。「罔象」，無像、無相。謂則於此湛然明了之體內，只是罔象虛無，若無不無，似有非有；因此這第八識之體，凡夫便計之為命根，外道即認作是涅槃之體。

義貫

阿難，「又汝」識陰之「精」純妙「明、湛」然「不」動「搖處」，汝若「名」此即為「恆常」不變之性「者，於」眾生「身」而言，則「不」超「出見、聞、覺、知」等分別之用，故知此識陰實為六和合，而非一精明，以「若」彼「實」是「精」一無雜、「真」實不虛者，則它必「不容」串「習」種種染「妄」（譬如純金不應混雜泥沙）。以「何因」緣「汝等」若「曾於昔年覩一奇」異之「物」，雖「經歷」深「年歲」久，連「憶忘俱無」，你「於後」來「忽然覆覩」先「前」所見「異」物，卻又能令「記憶」浮現，「宛然」如昔，「曾不遺失」則「可知」，「此」八識「精了」於其「湛」然「不搖」之體「中」，係「念念受」六識之見、聞、覺、知及七識所「熏」，無有停息，其數無計，「有何」可「籌」量計「算」的？

「阿難，當知，此」第八識「湛」然不搖者，並「非真」常不可動搖之性；「如」深沈「急流」之河「水，望」之「如恬靜」，正因其「流急」而深故「不見」其動，「非是」真「無流」動；此識陰「若非」前四陰妄「想」之根「元，

寧」（怎麼會）「受」前七識之「妄習」所熏？故可知第八識亦有極微細之妄想性。

然此極微細妄想性之消滅，若「非汝」之身心「六根」已達到「互用開合」，體用圓通，化六和合復歸於一精明者，「此之妄想」即「無時」而「得滅」。

「故汝現」前存「在」之「見、聞、覺、知」、嚐、嗅六精，其「中」除了「串習幾」微之妄相外，「則」於此「湛了」之體「內」，但是「罔象」（無象）「虛無」，若無而不無，似有而非有，是故識陰即是「第五顛倒」之「微細精想」。

「阿難，是五受陰」即是由以上所說的「五妄想」所「成」。

詮論

楞嚴經寶鏡疏云：「良以眾生自迷如來藏性，而有妄色妄心；（復）依此色心，而成五陰，（因此）故有世間凡、聖（之）差別也。若以眾生知見，執此五陰爲實有者，即（成）世間法。若以二乘知見，執此五陰爲空寂者，即（成）出世

法。若在諸佛菩薩，善得中道，了色即（是）空，達空即（是）色，即爲出世上上法；（此）乃第一義諦，不思議境界也。設若離此五陰之法，則五乘聖教亦無安立之處也。以（此之）故，（此五陰）迷之則凡，悟之則聖，皆不出此。凡修定者，苟能於是，用金剛觀智，蕩滌空有（之妄）情計（度），掃除斷常（之）知見，了一真之本具，達諸妄以本空，則其五陰妄想之心，當體清淨，即是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矣！」善哉斯言。

四、五陰各自之邊際

【經】「汝今欲知因界淺深：惟色與空是色邊際；惟觸及離是受邊際；惟記與忘是想邊際；惟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註釋

「因界淺深」：謂五陰的因界邊際之淺深。

「惟色與空是色邊際」：「色」，有相之色。「空」，無相之空。「邊際」者，即範疇之義。此謂，有相之色與無相的空，皆是色陰的範疇，因為色與空皆是色陰所攝，故並非「達於無色」就是修到了「色陰已盡」，而是要「並空亦盡」（連空的妄想都盡），才可說達到「色陰盡」。（因為依於本經了義，「色陰」是包含了色與空——色與空二者皆是色陰妄想所攝，故空並非在色陰妄想之外。）

「惟觸及離」：「觸」，取著；「離」，厭捨。忻與厭皆是受陰的範圍；故並非厭離、或無觸便已達到受陰盡。

「惟記與忘」：「記」，有念。「忘」，無念。有念與無念皆是想陰的範疇。是故並非達到「無念」即是想陰滅。

「惟滅與生」：「滅」，定心之細行。「生」，散心之粗行。由於細心的滅相及粗心的生相，都是在行陰的範疇之內，故並非只要達到細心的滅相即是行陰滅。

「湛入合湛」：「湛入」，湛然而有所入。「合湛」，無所入而合於湛然。此二者皆是識陰的範疇，故並非只要入於湛然即是識陰滅。

義貫

阿難，「汝今」所「欲知」的五陰的「因界」邊際之「淺深」者爲：「惟」有相之「色與」無相之「空」皆「是色」陰之「邊際」（範疇）；「惟」取著之「觸及」厭捨之「離」皆「是」在「受」陰之「邊際」內；「惟」有念之「記」憶「與」無念之「忘」失皆「是」在「想」陰之「邊際」中；「惟」定心細行之「滅與」散心粗行之「生」皆「是」在「行」陰之「邊際」中；「湛」然而有所「入」與無所入二者相泯「合」之「湛」然，皆「歸」屬於「識」陰之「邊際」中。

五、滅除五陰之頓漸——

理爲頓悟，事非頓除

【經】「此五陰元重疊^{カセ}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註釋

「生因識有，滅從色除」：五陰生起時，是先從識陰而有；但要滅時，卻須先滅色陰。亦即，生時從細向粗，滅時則從粗向細。猶如穿衣與脫衣，穿時先穿內衣，脫時則須先脫外衣。

「理則頓悟」：理上則爲頓悟，因爲悟實無次第；亦即，要悟，即是一時頓悟，並非慢慢地悟。

「乘悟併銷」：若一念心開，則乘此開悟之力，五陰的五重妄想即一併銷除；此即是見道位。

「事非頓除，因次第盡」：然而事相上則非可一時頓除，必須以次第修斷而盡。譬如脫衣入浴，一次只能脫一件，不可能一時內外褪盡。楞嚴經正脈云：「如暗夜驚杙爲鬼（以爲無枝之樹爲鬼，因而驚慌）奔馳（到）荒越（荒郊野外），一旦被人說破，鬼想全消。」這就是理可頓悟，乘悟併銷億劫顛倒想的例子。「事非頓除，因次第盡」者，正脈又云：「如鬼想雖以（已）全消，馳途豈能遽返？（驚迷中所跑過的路，怎能一下就回得來？）要須歷返前途，方歸舊處矣。」

「劫波巾結」：「劫波巾」，劫波羅天（夜摩天）所奉於如來之華巾。此事爲如來在前面第五章中所開示者，以明六根解結；於彼經文中阿難亦說：「是結本以次第縮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

義貫

「此五陰」之根「元」乃由「重疊」而「生起」，其「生」時最先爲「因識」

陰而「有」，然其「滅」則須「從色」陰先「除」。於「理」上「則」爲「頓悟」，以悟無次第，一念心開，「乘」此開「悟」之力，即五重妄想（億劫顛倒想）一「併」皆得「銷」除。然而「事」上則「非」可「頓除」，須「因」（以）「次第」修斷而「盡」。我已示汝劫波羅天所奉拭「巾」之解「結」法，六解一亡（六結既解，一巾之名亦亡），汝尙「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詮論

阿難再問頓漸之意，蓋恐末世狂徒，以爲只須頓悟即可，不須漸修，而落於狂解及狂禪、狂密，壞無上法，自傷害他；爲誠眾生勿落於此，特再請示世尊，實係阿難之大慈心故也。

第二節 結勸傳示未來

經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

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

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衆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滿，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若復有人身具四

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是人罪障應念消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阿難，若有衆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

世間天人、阿修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並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註釋

「令識虛妄」：「識」，識知。謂令他們皆識得五陰體性乃屬虛妄。

「深厭自生」：「深厭」，深切的厭離心。「自生」，自然生起。

「知有涅槃」：確知本有不生不滅之無上大涅槃。

「不戀三界」：「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若教人勿迷戀三界，出離三界生死苦難的，即是佛菩薩、是善知識；反之，若教人貪戀三界生死的，即是邪魔、是惡知識。因此，行者若依佛所教而奉行之，則連色界、無色界的長劫天壽、天福，乃至二乘的有餘涅槃都不迷戀了，更何況還會去貪戀此雜染多難的欲界人間，而妄計貪著人間有淨土，令人貪戀世間，永受沈淪，墮魔邪網。

「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此即無滅尊者，亦即阿那律尊者（見達磨顯宗論）。

「諸佛如來語無虛妄」：佛語諦實，決定不虛；佛無妄語。然末世眾生信根微薄，許多人雖研究佛經，但常不信。尤其是依其凡夫心量，以有限的五根、五識，用世間學術、半科學性的 (Semi-Scientific) 「考據」，而妄言：此是偽經、彼是真經；或依凡夫心量，而說如來所說法，如三界六道、地獄、餓鬼，都是因為佛「很聰明」，想出這樣的「比喻」、「象徵」、「表法」，來「哄」我們修行，或令我們因害怕而不敢造惡！如是以凡忖聖，自以為是，其實皆犯了謗佛、謗法、謗經，而不自知！須知佛不妄語；不要說佛不妄語，即使連菩薩、阿羅漢、小乘四雙八輩聖人，甚至好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佛的在家出家已受戒、雖未入聖位的持戒弟子，也不會輕犯妄語戒，更何況是佛？故為佛弟子，第一首要之務為：必須確定「佛不妄語」、「佛語諦實，決定不虛」。又，從理上來看，「妄語」是屬於煩惱之一（在五位百法中，屬於二十隨煩惱中的「誑」心所），此煩惱連小乘聖人都已斷了，更何況是佛？又，佛若自妄語誑人，則佛自犯戒、有煩惱雜染心，不但不能證清淨法身，三業清淨，便連阿羅漢、或小乘聖人都不如，甚至連受五戒的在家居士也比不上，這如何是佛？是故須知，佛定無妄語。

又，有人邪妄、不正知，而說：有時候妄語也是一種「方便」。或說：那是「方便妄語」。其實那是錯解了「方便」一詞；須知「方便」即是好方法，梵語爲「漚和俱舍羅」，或簡稱「漚和」，那是大菩薩入地以上，乃至八地菩薩才有的「度生智慧」，故「漚和俱舍羅」又譯爲「方便勝智」，即依於大悲本懷，能以無量好方法、妙法門，引攝眾生入菩提道，教授眾生修行菩提，乃至成正覺，這才叫佛所說的「正方便」；反之即是「邪方便」。所以，須知「方便」並非「隨便」，亦非妄語的同義詞，更非破戒、犯戒的合理化之藉口。又，佛經上更無「方便妄語」一詞，那是末世愚人杜撰出來的，作爲毀犯的擋箭牌，如是掩耳盜鈴便以爲無犯。又，末世眾生，道心淺薄，一遇欲境現前，輒說：「方便方便嚶！」於是便堂而皇之地毀犯戒律，乃至對於一切毀犯，都稱爲「方便」，如是，從造殺盜淫妄，以至於占卜、看相、貪求世間名利、權位、威勢、琴棋書畫、詞章考據，貪愛不捨，自作教他，皆云是「度生方便」（其實應是「墮落方便」）；如是實爲壞法誤人之事，正法修行者應知所避忌。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以其所施爲無上法寶，十方如

來成佛之真體，能化魔界爲佛界，故所得之福德無量。亦即法施之福遠遠超勝財施，無可計量。

「能誦此經，能持此咒」：此即如來最後再明白地開示：本經之法門係顯密並修。「誦經」，爲誦持本經，故須含「信解」在內，此爲顯修。「持咒」，此爲密修。如此，顯密並修，得福無量。所言福者，在此則含世間福及出世間福也。對修行人而言，「世間福」應是：得暇滿之身、六根具足、聰慧體健、四事無缺、眷屬和合，能堪修行。「出世福」即是：得遇大善知識及善友，得聞正法、得信解無上正法，依法起修，克服障礙，圓成種種斷證，乃至究竟證悟無上甚深義諦；此即修行者出世之大福德也。

義貫

「汝應將此」五陰「妄想」之「根」本「元」由，一一深究，俾「心得開」悟「通」達，了其同一虛妄，更無端緒可得；自修自悟之後，進而「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彼皆「識」知五陰體性「虛妄」，則「深」切「厭」離之志

「自」然「生」起，確「知」本「有」不生不滅之無上大「涅槃」，不「更」眷「戀」三界「有漏因果境界」。

「阿難，若復有人」於「徧滿十方」世界之「所有虛空」廣袤之體中，將之「盈滿七寶，持以奉上」供養如「微塵」數之「諸佛」世尊，「承事供養，心無虛度」者，「於」汝「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之「因緣」，其所「得」之「福」爲「多不」？

「阿難答言：虛空」之量已經「無盡」，則徧滿其中之「珍寶」應亦如是無量「無邊」；我曾聞「昔有」一「眾生」（無滅尊者），僅「施佛七錢」，至其「捨」當世報「身」之後，於後世中「猶獲轉輪王位」之報；「況復現前」有人，欲令「虛空既」皆「窮」盡，「佛土充滿，皆施珍寶」，則其珍寶之量，乃「窮劫思議尚不能及」，如「是福」報「云何更有邊際？」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若復有人」其「身具」造「四重」禁（殺盜淫妄）、大乘菩薩之「十波羅夷」重罪（十棄罪），彼人當於壽終之後，墮於此方

地獄中受一大劫報盡，「瞬息」之間、無有停息，「即經」由「此方」而轉於「他方」世界之「阿鼻地獄」，又具足受一大劫之罪報，「乃至」展轉「窮盡十方」世界之「無間」地獄，「靡不」（無不）「經歷」。然而如是之人，若「能」但「以一念」頃（極短的時間內），「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則「是人」所造的一切「罪障，應」其弘揚經法之「念」而「消滅」無遺，並且更轉「變其所」應「受」之「地獄苦因，成安樂國」之因，來世生於佛前，從佛修行菩提。是故其所「得」之「福」乃「超越前之施」寶之「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及「譬喻」皆「所不能及」。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持「此經」，並「能持此咒」，顯密齊修，則其所得之世出世福，「如我廣說」者，即使經於「窮劫」亦「不」能「盡」。如此，汝當「依我教」敕之「言」傳示末法，「如教」修「行」此自他兩利之「道」，顯密齊修，即得一往「直成」無上「菩提」，於其中間「無復魔業」燒擾等諸留難委曲相。

「佛說此經已」，眾會之中，所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

間天人、阿修羅」等八部眾，「及諸他方」世界來之「菩薩、二乘」、內修「聖」道外現「仙」身之「童子」（金剛童子），「並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大佛頂首楞嚴經義貫終

——佛曆二五四五年（西曆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完稿於美國密西根州·遍照寺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於台北·大毘盧寺校畢

【附錄二】

大佛頂首楞嚴神咒・梵本之拉丁拼音

(此版本爲參照日本・小松崎福定寺之山田恭道師，及坂內龍雄之校訂本)

第一會

Namaḥ sarva-tathāgata-sugatāyarthate-saṃyak-sambuddhāya, ⁽¹⁾ sarva-tathāgata-buddha-koṭi-usnīsaṃ. ⁽²⁾ namaḥ sarva-buddha-bodhisattvebhyaḥ. ⁽³⁾ namaḥ saptaṇāṃ saṃyak-sambuddha-koṭīnāṃ ⁽⁴⁾ sa-sāvaka-saṃghānāṃ. ⁽⁵⁾ namo loka-arhatāṃ. ⁽⁶⁾ namaḥ srotapannānāṃ. ⁽⁷⁾ namaḥ sakīd-āgamināṃ. ⁽⁸⁾ namo loka-saṃyak-gatānāṃ, ⁽⁹⁾ saṃyak-pratīpannānāṃ. ⁽¹⁰⁾ namo deya-rsīnāṃ. ⁽¹¹⁾ namaḥ siddha-vidyā-dhara-rsīnāṃ, ⁽¹²⁾ śāpanugraha-samarthānāṃ. ⁽¹³⁾ namo brahmaṇe. ⁽¹⁴⁾ nama indrāya. ⁽¹⁵⁾ namo bhagavate ⁽¹⁶⁾ rudrāya ⁽¹⁷⁾ umāpati-⁽¹⁸⁾ sahyāya. ⁽¹⁹⁾ namo bhagavate ⁽²⁰⁾ nārāyaṇāya, ⁽²¹⁾ pañca-mahā-mudre ⁽²²⁾ namaś-kṛtya. ⁽²³⁾

namo bhagavate⁽²⁴⁾ mahākālāya,⁽²⁵⁾ tri-pura-nagara-⁽²⁶⁾ vidrāvaṇa-kārāya.⁽²⁷⁾ adhimukte⁽²⁸⁾
 śmaśāna-nivāsinī⁽²⁹⁾ mātṛ-gaṇe⁽³⁰⁾ namaskṛtya.⁽³¹⁾ namo bhagavate⁽³²⁾ tathāgata-kulāya.⁽³³⁾
 namo padma-kulāya.⁽³⁴⁾ namo vajra-kulāya.⁽³⁵⁾ namo maṇi-kulāya.⁽³⁶⁾ namo garja-kulāya.⁽³⁷⁾
 namo bhagavate⁽³⁸⁾ dīrgha-śūra-sena-⁽³⁹⁾ praharaṇa-rājāya⁽⁴⁰⁾ tathāgatāya.⁽⁴¹⁾ namo bhagavate⁽⁴²⁾
 amītābhāya⁽⁴³⁾ tathāgatāya⁽⁴⁴⁾ arhate⁽⁴⁵⁾ saṃyak-sambuddhāya.⁽⁴⁶⁾ namo bhagavate⁽⁴⁷⁾
 akṣobhāya⁽⁴⁸⁾ tathāgatāya⁽⁴⁹⁾ arhate⁽⁵⁰⁾ saṃyak-sambuddhāya.⁽⁵¹⁾ namo bhagavate⁽⁵²⁾
 bhaiṣajya-guru-vaidūrya-⁽⁵³⁾ prabhā-rājāya⁽⁵⁴⁾ tathāgatāya.⁽⁵⁵⁾ namo bhagavate⁽⁵⁶⁾ sampuṣpita-⁽⁵⁷⁾
 sāleन्द्रa-rājāya⁽⁵⁸⁾ tathāgatāya⁽⁵⁹⁾ arhate⁽⁶⁰⁾ saṃyak-sambuddhāya.⁽⁶¹⁾ namo bhagavate⁽⁶²⁾
 śākyamuṇaye⁽⁶³⁾ tathāgatāya⁽⁶⁴⁾ arhate⁽⁶⁵⁾ saṃyak-sambuddhāya.⁽⁶⁶⁾ namo bhagavate⁽⁶⁷⁾
 ratnaketu-rājāya⁽⁶⁸⁾ tathāgatāya⁽⁶⁹⁾ arhate⁽⁷⁰⁾ saṃyak-sambuddhāya.⁽⁷¹⁾ ebhyo namaskṛtvā⁽⁷²⁾
 imāṃ bhagavat-⁽⁷³⁾ sarva-tathāgatotsūnāṃ⁽⁷⁴⁾ śitatapatrāṃ⁽⁷⁵⁾ nāmaparājītāṃ⁽⁷⁶⁾ pratyāṅgirāṃ.
⁽⁷⁷⁾ sarva-bhūta-graha-⁽⁷⁸⁾ nigraha-karīṃ,⁽⁷⁹⁾ para-vidyā-chedanīṃ,⁽⁸⁰⁾ akāla-mṛtyu-⁽⁸¹⁾
 paritāyami-karīṃ,⁽⁸²⁾ sarva-bandhana-mokṣaṃīṃ,⁽⁸³⁾ sarva-duṣṭa-⁽⁸⁴⁾ duḥsvapna-nivāraṇīṃ,
⁽⁸⁵⁾ catur-asītānāṃ⁽⁸⁶⁾ graha-sahasrāṅgāṃ⁽⁸⁷⁾ vidhvamsana-karīṃ,⁽⁸⁸⁾ aṣṭaviṃśatānāṃ⁽⁸⁹⁾

nakṣātrāṇāṃ⁽⁹⁰⁾ prasādana-karīṃ, ⁽⁹¹⁾ aṣṭānāṃ⁽⁹²⁾ mahā-grahānāṃ⁽⁹³⁾ vidhvamṣana-karīṃ, ⁽⁹⁴⁾
 sarva-śatu-nivāraṇīm, ⁽⁹⁵⁾ guram duḥsvapnā nāṅcanāśanīm, ⁽⁹⁶⁾ viśa-śastr⁽⁹⁷⁾ agni-udaka-
 uttaranīm. ⁽⁹⁸⁾ aparājītagrā, ⁽⁹⁹⁾ mahā-pracaṇḍā, ⁽¹⁰⁰⁾ mahādīptā, ⁽¹⁰¹⁾ mahā-tejo, ⁽¹⁰²⁾ mahā-śveta-
 jvalā, ⁽¹⁰³⁾ mahā-bala-pāṇḍara-vāsini, ⁽¹⁰⁴⁾ ārya-tārā, ⁽¹⁰⁵⁾ bhṛkuṭī, ⁽¹⁰⁶⁾ caiva vijaya-⁽¹⁰⁷⁾ vajra-
 māleti, ⁽¹⁰⁸⁾ viśrutā-⁽¹⁰⁹⁾ padmakṣā, ⁽¹¹⁰⁾ vajra-jihvā ca ⁽¹¹¹⁾ mālā-caivaparajīta. ⁽¹¹²⁾ vajra-daṇḍī,
⁽¹¹³⁾ vaiśāla-ca-⁽¹¹⁴⁾ śānta-ca-vaideha-pūjita. ⁽¹¹⁵⁾ saumī-rūpe, ⁽¹¹⁶⁾ mahā-śvetā, ⁽¹¹⁷⁾ ārya-tārā,
⁽¹¹⁸⁾ mahā-balā' para-⁽¹¹⁹⁾ vajra-śaṅkalā caiva, ⁽¹²⁰⁾ vajra-kumārī⁽¹²¹⁾ kula-dharī. ⁽¹²²⁾ vajra-
 hastā ca ⁽¹²³⁾ vidyā-kāṅcana-mālika, ⁽¹²⁴⁾ kusumbharatnā, ⁽¹²⁵⁾ vairocana-kriyā-⁽¹²⁶⁾ arthosnīśā,
⁽¹²⁷⁾ vijrmbhamaṅca ⁽¹²⁸⁾ vajra-kanaka-prabhā-⁽¹²⁹⁾ locanā. vajra-tuṅḍī ca, ⁽¹³⁰⁾ śvetā ca kamala
⁽¹³¹⁾ kṣa śaśī-prabhā, ⁽¹³²⁾ ity ete ⁽¹³³⁾ mudrā-gaṇāḥ ⁽¹³⁴⁾ sarve rakṣāṃ ⁽¹³⁵⁾ kurvantu ⁽¹³⁶⁾ (itthā
 nāma 'sya). ⁽¹³⁷⁾

第一會

Oṃ ⁽¹³⁸⁾ ṛṣi-gaṇa-⁽¹³⁹⁾ prasasta-⁽¹⁴⁰⁾ sarva-tathāgatosnīśa ⁽¹⁴¹⁾ hūṃ ⁽¹⁴²⁾ ṛūṃ. ⁽¹⁴³⁾ jambhana ⁽¹⁴⁴⁾

hūṃ⁽¹⁴⁵⁾ ṭrūṃ.⁽¹⁴⁶⁾ stambhana⁽¹⁴⁷⁾ hūṃ⁽¹⁴⁸⁾ ṭrūṃ,⁽¹⁴⁹⁾ para-vidyā-sambhakṣaṇa-kara⁽¹⁵⁰⁾ hūṃ⁽¹⁵¹⁾
 ṭrūṃ.⁽¹⁵²⁾ sarva-yakṣa-rākṣa-⁽¹⁵³⁾ grahāṇāṃ⁽¹⁵⁴⁾ vidhvamsana-kara⁽¹⁵⁵⁾ hūṃ⁽¹⁵⁶⁾ ṭrūṃ.⁽¹⁵⁷⁾ catur-
 aśtūnāṃ⁽¹⁵⁸⁾ graha-sahasrāṇāṃ⁽¹⁵⁹⁾ vidhvamsana-kara⁽¹⁶⁰⁾ hūṃ⁽¹⁶¹⁾ ṭrūṃ.⁽¹⁶²⁾ rakṣa⁽¹⁶³⁾ bhagavan
⁽¹⁶⁴⁾ sarva-tathāgatasmīsa⁽¹⁶⁵⁾ pratyāṅgire.⁽¹⁶⁶⁾ mahā-sahasra-⁽¹⁶⁷⁾ bhujе. sahasra-sīrasa.⁽¹⁶⁸⁾
 koṭi-sahasra-netre.⁽¹⁶⁹⁾ a-bhedyaj-vāliṭa.⁽¹⁷⁰⁾ natanaka.⁽¹⁷¹⁾ mahā-vajra-dhara.⁽¹⁷²⁾ tri-bhuvana
⁽¹⁷³⁾ maṇḍala.⁽¹⁷⁴⁾ Om⁽¹⁷⁵⁾ svastir bhavatu⁽¹⁷⁶⁾ mama⁽¹⁷⁷⁾ (itthā nāma 'sya).⁽¹⁷⁸⁾

第二十一會

rāja-bhaya,⁽¹⁷⁹⁾ cora-bhaya,⁽¹⁸⁰⁾ agni-bhaya,⁽¹⁸¹⁾ udaka-bhaya,⁽¹⁸²⁾ viṣa-bhaya,⁽¹⁸³⁾ śāstra-
 bhaya,⁽¹⁸⁴⁾ para-cakra-bhaya,⁽¹⁸⁵⁾ dur-bhikṣa-bhaya,⁽¹⁸⁶⁾ aśani-bhaya,⁽¹⁸⁷⁾ akāla-mṛtyu-bhaya,
⁽¹⁸⁸⁾ dharani-bhūmi-kampa-bhaya,⁽¹⁸⁹⁾ ulka-pāta-bhaya,⁽¹⁹⁰⁾ rāja-daṇḍa-bhaya,⁽¹⁹¹⁾ nāga-
 bhaya,⁽¹⁹²⁾ vidyut-bhaya,⁽¹⁹³⁾ suparni-bhaya.⁽¹⁹⁴⁾
 yakṣa-grahā,⁽¹⁹⁵⁾ rākṣasa-grahā,⁽¹⁹⁶⁾ preta-grahā,⁽¹⁹⁷⁾ piśāca-grahā,⁽¹⁹⁸⁾ bhūta-grahā,⁽¹⁹⁹⁾
 kumbhaṇḍa-grahā,⁽²⁰⁰⁾ pūṭana-grahā,⁽²⁰¹⁾ kaṭa-pūṭana-grahā,⁽²⁰²⁾ skanda-grahā,⁽²⁰³⁾ apasmāra-

grahā⁽²⁰⁴⁾ ūdhamāda-grahā⁽²⁰⁵⁾ chāya-grahā⁽²⁰⁶⁾ revatī-(hirevatī-) grahā⁽²⁰⁷⁾ oḥ'āhāriṇāṃ
 (jaty-āhāriṇāṃ)⁽²⁰⁸⁾ garbh'āhāriṇāṃ⁽²⁰⁹⁾ rudhir'āhāriṇāṃ⁽²¹⁰⁾ māṅṣ'āhāriṇāṃ⁽²¹¹⁾
 med'āhāriṇāṃ⁽²¹²⁾ majj'āhāriṇāṃ⁽²¹³⁾ jāṭ'āhāriṇāṃ⁽²¹⁴⁾ jīvī'āhāriṇāṃ⁽²¹⁵⁾ vas'āhāriṇāṃ⁽²¹⁶⁾
 vānt'āhāriṇāṃ⁽²¹⁷⁾ asūcy-āhāriṇī⁽²¹⁸⁾ citt'āhāriṇī⁽²¹⁹⁾ teṣāṃ sarvesam⁽²²⁰⁾ sarva-grahāṇāṃ
⁽²²¹⁾ vidyāṃ chindayāmi⁽²²²⁾ kīlayāmi⁽²²³⁾
 parivrājaka-kīrtāṃ⁽²²⁴⁾ vidyāṃ chindayāmi⁽²²⁵⁾ kīlayāmi⁽²²⁶⁾ dākinī-kīrtāṃ⁽²²⁷⁾ vidyāṃ
 chindayāmi⁽²²⁸⁾ kīlayāmi⁽²²⁹⁾ mahā-pasūpati-⁽²³⁰⁾ rudra-kīrtāṃ⁽²³¹⁾ vidyāṃ chindayāmi⁽²³²⁾
 kīlayāmi⁽²³³⁾ nārāyaṇa kīrtāṃ⁽²³⁴⁾ vidyāṃ chindayāmi⁽²³⁵⁾ kīlayāmi⁽²³⁶⁾ tatva-garuḍa-sahyā-
 -kīrtāṃ⁽²³⁷⁾ vidyāṃ chindayāmi⁽²³⁸⁾ kīlayāmi⁽²³⁹⁾ mahā-kāla-mātrī-gaṇa-kīrtāṃ⁽²⁴⁰⁾ vidyāṃ
 chindayāmi⁽²⁴¹⁾ kīlayāmi⁽²⁴²⁾ kāpālika-kīrtāṃ⁽²⁴³⁾ vidyāṃ chindayāmi⁽²⁴⁴⁾ kīlayāmi⁽²⁴⁵⁾
 jāyakara-madhukara-⁽²⁴⁶⁾ sarvarthasādhana-kīrtāṃ⁽²⁴⁷⁾ vidyāṃ chindayāmi⁽²⁴⁸⁾ kīlayāmi⁽²⁴⁹⁾
 catur-bhagini-kīrtāṃ⁽²⁵⁰⁾ vidyāṃ chindayāmi⁽²⁵¹⁾ kīlayāmi⁽²⁵²⁾
 bhṅgīrītī-⁽²⁵³⁾ nandikeśvara-gaṇapati-⁽²⁵⁴⁾ sahyā-kīrtāṃ⁽²⁵⁵⁾ vidyāṃ chindayāmi⁽²⁵⁶⁾ kīlayāmi⁽²⁵⁷⁾

(257) nagna śramaṇa-kṛtāṃ (258) vidyāṃ chindayāmi (259) kṛlayāmi. (260) arhat-kṛtāṃ vidyāṃ
 chindayāmi (261) kṛlayāmi. (262) vīta-tāga-kṛtāṃ (263) vidyāṃ chindayāmi (264) kṛlayāmi. vajra-
 paṇi- (265) gulhya-gulhya (266) kadhīpati-kṛtāṃ (267) vidyāṃ chindayāmi (268) kṛlayāmi. (269) rakṣa
 māṃ (270) bhagavan (271) (itthā nāma'sya). (272)

樂回會

bhagavan (273) sitatapatra (274) namo'stute. (275) asitanalarka. (276) prabhā-sphuṭa (277) vika-
 sitatapatre. (278) jvala jvala, (279) dala dala, (280) vidala vidala, chinda chinda, (281) hūṃ (282) hūṃ,
 (283) phata (284) phata phata phata (285) svāhā. (286) he he pan, (287) amoghāya pan, (288)
 apratihātāya pan. (289) vara-pradāya pan, (290) asura-vidrāvākāya pan. (291) sarva-devabhyaṃ pan.
 (292) sarva-nāgebhyaṃ pan. (293) sarva-yakṣebhyaṃ pan. (294) sarva-gandharvebhyaṃ pan. (295)
 sarva-pūtanebhyaṃ pan, (296) kaṭa-pūtanebhyaṃ pan. (297) sarva-durlanghitebhyaṃ pan. (298) sarva-
 duspṛekṣitebhyaṃ pan. (299) sarva-jvarebhyaṃ pan. (300) sarvapasmārebhyaṃ pan. (301) sarva-
 śramaṇebhyaṃ pan. (302)

sarva-tīrthikebhyaḥ pan. ⁽³⁰⁵⁾ sarva-ūdhamādaकेbhyaḥ pan. ⁽³⁰⁴⁾ sarva-vidyā-rājī'ācāryebhyaḥ
 pan. ⁽³⁰⁵⁾ jayakara-madhukara-⁽³⁰⁶⁾ sarvartha-sādhaकेbhyaḥ pan. ⁽³⁰⁷⁾ vidyācāryebhyaḥ pan. ⁽³⁰⁸⁾
 catur-bhaginī-bhyaḥ pan. ⁽³⁰⁹⁾ vajra-kumārī-⁽³¹⁰⁾ vidyārājīebhyaḥ pan. ⁽³¹¹⁾ mahā-
 pratyāṅgirebhyaḥ pan. ⁽³¹²⁾ vajra-saṃkalāya ⁽³¹³⁾ pratyāṅgira-rājāya pan. ⁽³¹⁴⁾ mahā-kālāya ⁽³¹⁵⁾
 mahā-māṭr-gaṇa-⁽³¹⁶⁾ namaskṛtāya pan. ⁽³¹⁷⁾ vaiṣṇavīye pan. ⁽³¹⁸⁾ brahmāṇīye pan. ⁽³¹⁹⁾ agnīye
 pan. ⁽³²⁰⁾ mahā-kālīye pan. ⁽³²¹⁾ kāla-daṇḍīye pan. ⁽³²²⁾ maitrīye pan. ⁽³²³⁾ raudrīye pan. ⁽³²⁴⁾
 cāmuṇḍāye pan. ⁽³²⁵⁾ kāla-rātrīye pan. ⁽³²⁶⁾ kāpālīye pan. ⁽³²⁷⁾ adhimmukṭika-śmaśāna-⁽³²⁸⁾ vāsīnīye
 pan. ⁽³²⁹⁾ ye kecil ⁽³³⁰⁾ sattvā ⁽³³¹⁾ mama (itthā nāma 'sya). ⁽³³²⁾

第五會

duṣṭa-cittā ⁽³³³⁾ amaitrī-cittā ⁽³³⁴⁾ oḅ'āhārā ⁽³³⁵⁾ garbh'āhārā ⁽³³⁶⁾ rudhir'āhārā ⁽³³⁷⁾ māṅṣ'āhārā ⁽³³⁸⁾
 majj'āhārā ⁽³³⁹⁾ jāṭ'āhārā ⁽³⁴⁰⁾ jīvir'āhārā ⁽³⁴¹⁾ baly-āhārā ⁽³⁴²⁾ gandh'āhārā ⁽³⁴³⁾ puṣp'āhārā ⁽³⁴⁴⁾
 phal'āhārā ⁽³⁴⁵⁾ vasy'āhārā ⁽³⁴⁶⁾ pāpa-cittā ⁽³⁴⁷⁾ duṣṭa-cittā ⁽³⁴⁸⁾ rudra-cittā ⁽³⁴⁹⁾ yakṣa-graha ⁽³⁵⁰⁾
 rākṣasa-grahā ⁽³⁵¹⁾ preta-grahā ⁽³⁵²⁾ piśāca-grahā ⁽³⁵³⁾ bhūta-grahā ⁽³⁵⁴⁾ kuṃbhāṇḍa-grahā ⁽³⁵⁵⁾

skanda-grahā⁽³⁵⁶⁾ unnāda-grahā⁽³⁵⁷⁾ chāyā-grahā⁽³⁵⁸⁾ apasmāra-grahā⁽³⁵⁹⁾ dāka-dākinī-grahā⁽³⁶⁰⁾
 revatī-grahā⁽³⁶¹⁾ jāmikā-grahā⁽³⁶²⁾ śakuni-grahā⁽³⁶³⁾ mātrī(-grahā) nandikā-grahā⁽³⁶⁴⁾
 ālamba-grahā⁽³⁶⁵⁾ kaṇṭha-pāni-grahā⁽³⁶⁶⁾ jvarā ekāhikā⁽³⁶⁷⁾ dvīṅṅyakā⁽³⁶⁸⁾ tṛṭīyakā⁽³⁶⁹⁾ caturthakā⁽³⁷⁰⁾
 nitya-jvarā viśama-jvarā⁽³⁷¹⁾ vātikā⁽³⁷²⁾ paitika⁽³⁷³⁾ śleṣmika⁽³⁷⁴⁾ saṃnipātika⁽³⁷⁵⁾ sarva-
 jvarā⁽³⁷⁶⁾ śīro'rti⁽³⁷⁷⁾ ardhavabhedakā arocakam⁽³⁷⁸⁾ akṣi-rogam⁽³⁷⁹⁾ mukha-rogam⁽³⁸⁰⁾ hṛd-
 rogam⁽³⁸¹⁾ galaka-śūlam⁽³⁸²⁾ (ghurughuram)⁽³⁸²⁾ kaṇṇa-śūlam⁽³⁸³⁾ danta-śūlam⁽³⁸⁴⁾ hṛdaya-śūlam⁽³⁸⁵⁾
 marma-śūlam⁽³⁸⁶⁾ pārśva-śūlam⁽³⁸⁷⁾ pṛṣṭha-śūlam⁽³⁸⁸⁾ udara-śūlam⁽³⁸⁹⁾ kaṭī-śūlam⁽³⁹⁰⁾
 vasti-śūlam⁽³⁹¹⁾ ūru-śūlam⁽³⁹²⁾ jaṅgha-śūlam⁽³⁹³⁾ hasta-śūlam⁽³⁹⁴⁾ pāda-śūlam⁽³⁹⁵⁾ sarvaṅga-
 pratyāṅga-śūlam⁽³⁹⁶⁾ bhūta-vetadā⁽³⁹⁷⁾ dākinī-jvara⁽³⁹⁸⁾ dadṛṭu kaṅṭṭu • kiṭī bhālūtāvai⁽³⁹⁹⁾
 sarpaloha-linga⁽⁴⁰⁰⁾ śoṣatrā sanakara⁽⁴⁰¹⁾ viśa-yoga⁽⁴⁰²⁾ agni udaka⁽⁴⁰³⁾ mara vaira • kāntāra⁽⁴⁰⁴⁾
 akāla-mṛtyu • tryambuka⁽⁴⁰⁵⁾ trailāṭā⁽⁴⁰⁶⁾ vṛścika⁽⁴⁰⁷⁾ sarpa nakula⁽⁴⁰⁸⁾ śiṃha vyā ghra
 ṛkṣa • tarakṣu⁽⁴⁰⁹⁾ camala jīvigṅhe • teṣāṃ sarveṣāṃ⁽⁴¹⁰⁾ sitatapatra⁽⁴¹¹⁾ mahā-vajrosnāṃ⁽⁴¹²⁾
 mahā-pratyāṅguram⁽⁴¹³⁾ yāvad dvāda śa-yojana⁽⁴¹⁴⁾ bhyantareṇa⁽⁴¹⁵⁾ vidyā-bandhaṃ karomi,
 diśa-bandhaṃ karomi,⁽⁴¹⁶⁾ para-vidyā-bandhaṃ karomi,⁽⁴¹⁷⁾ tad-yathā,⁽⁴¹⁸⁾ om⁽⁴¹⁹⁾ anale⁽⁴²⁰⁾

⁽⁴²¹⁾ viśada ⁽⁴²²⁾ vaira-vajradhare ⁽⁴²³⁾ bandha bandhani ⁽⁴²⁴⁾ vajrapāṇi pan ⁽⁴²⁵⁾ huṃ ṛtūṃ pan ⁽⁴²⁶⁾ svahā. ⁽⁴²⁷⁾

【附錄三】

大仏頂万行首楞嚴陀羅尼

此版本係根據日本禪宗之曹洞宗、臨濟宗、以及東密（眞言宗）、及台密（日本天台密宗）所傳之「慣用音」而編訂者。

第一會

ナムサタンドースギヤトーヤーオラコーチイサミヤサフドーシャー1・サ
 タドーフドキユーシーシユニサン2・ナムサーボーフドフージーサトビービヤ
 ー3・ナムサトナンサミヤサフドーキユシナン4・ソジャラボギヤスギヤナン5
 ・ナムリョーキイオラカトナン6・ナムスーリョートボノナン7・ナムソゲリト
 ーギヤミナン8・ナムリョーキイサミヤギヤトナン9・サミヤギヤホラーチボト
 ノナン10・ナムチイボーリシユナン11・ナムシドヤービチヤートラリシユナン12
 ・シャホーノーケラコーソコーソラモトナン13・ナムホラコモニイ14・ナムイン

トーラーヤー15・ナムボギヤボーチイ16・リョートーラーヤー17・ウモーホーチ
 イ18・ンキーヤヤー19・ナムボギヤボーチイ20・ノラヤノヤヤー21・ホジャモ
 ーコーサモトーラー22・ナムシゲリトヤヤー23・ナムボギヤボーチイ24・モコキヤ
 ラヤヤー25・チリホラノキヤヤー26・ビドラーホノキヤラヤヤー27・オチモーチ
 イ28・シモシヤノニイホシニイ29・モトリキヤノー30・ナムシゲリトヤヤー31・ナ
 ムボギヤボーチイ32・トトギヤトーキユラヤヤー33・ナムホチモーチイ34
 ・ナムホジャラーキユラヤヤー35・ナムモーニキユラヤヤー36・ナムキヤシヤキユ
 ラヤヤー37・ナムボギヤボーチイ38・チリサーシユラシノー39・ホラコラーノラシ
 ヤヤヤー40・トトギヤトヤヤー41・ナムボギヤボーチイ42・ナムオミトボヤヤー43・ト
 トギヤトヤヤー44・オラコーチイ45・サミヤサフドーヤヤー46・ナムボギヤボーチイ
 47・オースウビヤヤー48・トトギヤトヤヤー49・オラコーチイ50・サミヤサフドーヤ
 51・ナムボギヤボーチイ52・ビイシヤヤージャヤヤーキユリョービシユリヤヤー53・ホ
 ラーホラシヤヤヤー54・トトギヤトヤヤー55・
 ナムボギヤボーチイ56・サンフスーピトー57・サレンノララシヤヤヤー58・ト

トギヤトヤ—59・オラコーチイ60・サミヤサフドーヤ—61・ナムボギヤボ—チ
 イ62・シヤキヤ—モノエイ63・トトギヤトヤ—64・オラコーチイ65・サミヤサ
 フド—ヤ—66・ナムボギヤボ—チイ67・ラタンノ—キツラシヤヤ—68・トトギ
 ヤトヤ—69オラコーチイ70・サミヤサフド—ヤ—71・チビヤナム—サジリト
 —72・エイタンボギヤボ—ト—73・サタド—キャツシユニサン74・サタド—ホ
 ドラ—75・ナムオホラ—シタン76・ホラ—チャウキラ—77・サラボ—フド—ケ
 ラコ—78・ニケラコ—ケギヤラコニ—79・ホラビチヤ—シドニ—80・オキヤラ
 —ミリシユ—81・ホリトラヤ—ニケリ—82・サラボ—ホドノ—モシヤニ—83・
 サラボ—トシユサ—84・トシハンホノニ—ホラニ—85・シャツ—ラー—ンチナ
 ン86・ケラコ—ソコ—ソラシヤジャ—87・ビドベンサノケ—リ—88・オシユサ
 —ビーシヤチナン89・ノシヤジャ—トラシヤジャ—90・ホラ—サトノケリ—91
 ・オシユサ—ナン92・モコ—ケラコシヤジャ—93・ビドベンサノケ—リ—94・
 サボシヤ—ツリヨエ—ホラシヤ—ジャ—95・コラトシハンノシヤノシヤニ—
 96・ビシヤジャ—シドラ—97・オキニ—ウト—キヤラシヤジャ—98・オホラ—

- シドキユラ—99・モコホラセンシ—100・モコテ—チヨ—101・モコチ—シヤ—102
 ・モコスイト—シヤホラ—103・モコホラ—ホドラ—ホシニ—104・オリヤトラ
 —105・ビリキユ—シ—106・シボビシヤヤ—107・ホジヤラ—モリチイ108・ビシヤ
 リヨ—ト—109・ホドモキヤ—110・ホジヤラシイカノオシヤ—111・モラシボ—ホ
 ラシト—112・ホジヤラセンシ—113・ビシヤラシヤ—114・セントシヤビチボ—フ
 シド—115・ズモリヨ—ボ—116・モコスイト—117・オリヤトラ—118・モコホラ—
 オホラ—119・ホジヤラ—シヤケラシボ—120・ホジヤラ—キユモリ—121・キユラ
 ト—リ—122・ホジヤラ—カサト—シヤ—123・ビチヤ—ケシヤノモリギヤ—124・
 クスモ—ボ—ケラト—ノ—125・ビルシヤ—ノ—キユリヤ—126・ヤラト—シユ
 ニサン127・ビシヤレウボ—モニシヤ—128・ホジヤラ—キヤノ—キヤホラボ—129
 ・リヨシヤノ—ホジヤラ—トシシヤ—130・スイトシヤキヤモラ—131・サシヤ
 シ—ホラボ—132・エイチイチイ133・モトラケノ—134・ソビラサン135・キハンツ
 136・インツノモ—モ—シヤ—137。

第二会

ウン¹³⁸・リシユケンノ―¹³⁹・ホラシヤシード―¹⁴⁰・サタド―キヤツシユニサ
 ン¹⁴¹・ウン¹⁴²・ツリヨヨウ¹⁴³・セボノ―¹⁴⁴・ウン¹⁴⁵・ツリヨヨウ¹⁴⁶・シタホノ―
¹⁴⁷・ウン¹⁴⁸・ツリヨヨウ¹⁴⁹・ホラシユチヤ―サボシヤ―ノケラ―¹⁵⁰・ウン¹⁵¹・
 ツリヨヨウ¹⁵²・サボヤシヤ―カラサソ―¹⁵³・ケラコシヤジャ―¹⁵⁴・ビドベンサ
 ―ケ―ラ―¹⁵⁵・ウン¹⁵⁶・ツリヨヨウ¹⁵⁷・シヤツラ―シチナン¹⁵⁸・ケラコーソコ
 ―ソラナン¹⁵⁹・ビドベンサノラ―¹⁶⁰・ウン¹⁶¹・ツリヨヨウ¹⁶²・ラツヤ¹⁶³・ボギ
 ヤバン¹⁶⁴・サタド―キヤツシユニサン¹⁶⁵・ホラテンシヤキリ―¹⁶⁶・モコーソコ
 サラ―¹⁶⁷・フジュソコ―サラシリサ―¹⁶⁸・キュシソコ―サニチリ―¹⁶⁹・オビチ
 イシボリト―¹⁷⁰・サ―サ―アギヤ―¹⁷¹・モコホジヤリヨトラ―¹⁷²・チリフボノ
 ―¹⁷³・マンサラ¹⁷⁴・ウン¹⁷⁵・ソシチホボツ¹⁷⁶・モモ¹⁷⁷・インツノモ―モ―シャ
 ―¹⁷⁸。

第三会

- ラシヤボヤ―179・シユラボヤ―180・オキニボヤ―181・ウトキヤボヤ―182・ビ
 シヤボヤ―183・シヤサトラボヤ―184・ホラーシヤケラボヤ―185・トシシヤボヤ
 ―186・オシヤニボヤ―187・オキヤラーミリシユボヤ―188・トラニーフミケンボ
 ギヤボトボヤ―189・ウラキヤボトボヤ―190・ラシヤ―タンシヤボヤ―191・ノキ
 ヤーボヤ―192・ビシユタボヤ―193・スポラノボヤ―194・ヤシヤ―ケラコ―195・
 ラシヤス―ケラコ―196・ビリド―ケラコ―197・ビシヤジャ―ケラコ―198・フド
 ケラコ―199・キュハザ―ケラコ―200・フタノ―ケラコ―201・キャシヤフタノ―ケ
 ラコ―202・シゲド―ケラコ―203・オハシモラーケラコ―204・ウタモトケラコ―
 205・シヤヤケラコ―206・キリホチケラコ―207・シヤトコリナン 208・ケボコリナ
 ン 209・リヨチラーコリナン 210・モソ―コリナン 211・メト―コリナン 212・モシヤ
 ―コリナン 213・シヤト―コリニ―214・シビド―コリナン 215・ビット―コリナン 216
 ・ホト―コリナン 217・オシユサーコリニ―218・シド―コリニ―219・チササビサ

ン 220 ・ サボーケラコナン 221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22 ・ キラヤミ 223 ・ ホ
 リホラーシヤギヤキリタン 224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25 ・ キラヤミ 226 ・
 サエニキリタン 227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28 ・ キラヤミ 229 ・ モコホジ
 ュホドヤ 230 ・ リヨトラキリタン 231 ・ ビト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32 ・ キラヤミ
 233 ・ ノラヤノキリタン 234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35 ・ キラヤミ 236 ・
 トトギヤリヨサシキリタン 237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38 ・ キラヤミ
 239 ・ モコキヤラモトリキヤノキリタン 240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41 ・
 キラヤミ 242 ・ キヤホリギヤキリタン 243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44 ・ キ
 ラヤミ 245 ・ シヤケラモトケラ 246 ・ サボラトソトノキリタン 247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48 ・ キラヤミ 249 ・ シヤツラーホキニキリタン 250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51 ・ キラヤミ 252 ・ ビリヤウキリシ 253 ・ ナンド
 256 ・ キラヤミ 257 ・ ノケノシヤラホノホリタン 258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
 ヤミ 259 ・ キラヤミ 260 ・ オラカンキリタン 261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 261 ・

キラヤーミー | 262 ・ ビドラギヤーキリタン 263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ー | 264 ・ キラ
 ヤーミーホジャラホニ | 265 ・ キユキヤーキユキヤー | 266 ・ キヤチホチキリタン 267
 ・ ビドヤシャーシドヤミー | 268 ・ キラヤーミー | 269 ・ ラーシャーバウ 270 ・ ボギヤバ
 ン 271 ・ インツノモ | モーシャー | 272 。

第四会

ボギヤバ 273 ・ サタンド | ホドラ | 274 ・ ナムスイト | チイ 275 ・ オシド | ノララギ
 ヤー | 276 ・ ホラボ | シフサ | 277 ・ ビギヤサタド | ホチリ | 278 ・ シフラ | シフラ |
 279 ・ トラ | トラ | 280 ・ ビドラ | ビドラ | シドシド | 281 ・ ウン 282 ・ ウン 283 ・ パザ 284
 ・ パザ | パザ | パザ | 285 ・ ソコ | 286 ・ キイキイ | パン 287 ・ オモギヤヤ | パン 288 ・ オホ
 ラチ | コト | パン 289 ・ ホラ | ホラ | ト | パン 290 ・ オスラ | ビドラ | ホギヤ | パン 291 ・ サボチ | イ
 ビ | パン 292 ・ サボ | ノ | キャ | ビ | パン 293 ・ サボヤ | シャ | ビ | パン 294 ・ サボケ | ト | ボ | ビ | パン 295 ・ サボ
 フタ | ノ | ビ | パン 296 ・ キヤ | シャ | フタ | ノ | ビ | パン 297 ・ サボ | トリ | ヨウ | キ | チ | ビ | パン 298 ・ サド | ト | シ | ユ | ビ
 リ | キ | シ | ユ | チ | ビ | パン 299 ・ サボ | シ | ボ | リ | ビ | パン 300 ・ サボ | オ | ハ | ラ | シ | モ | リ | ビ | パン 301 ・ サボ | シ

ヤラーホノビパン 302・サボチチキビパン 303・サボタモートキビパン 304・サボビドヤラ
 ーシヤリビパン 305・シヤヤケラーモトケラー 306・サボラトーソトキビパン 307・ビジヤ
 ーシヤリビパン 308・シヤツラーホキニビパン 309・ホジヤラーキュモリ 310・ビドヤラ
 シビパン 311・モコホラチャウシヤキリビパン 312・ホジヤラーシヤウケラヤ 313・ホラ
 シヤキラシヤーエパン 314・モコーキヤラヤ 315・モコモトリキヤノ 316・ナムソゲリ
 トーヤパン 317・ビシユノービエパン 318・ホラコーモニエパン 319・オキニエパン 320・モ
 コケリエパン 321・ケラトジエパン 322・メトリエパン 323・ラウトリエパン 324・シ
 ヤンブソエパン 325・ケララトリエパン 326・キヤホリエパン 327・オチモシドーキ
 ヤシモシヤノ 328・ホスニエパン 329・エンキシ 330・サートボシヤ 331・モモ
 インツノモーモーシヤ 332。

第五会

トシユサシド 333・オモトリシード 334・ウシヤーコラー 335・キヤボコラー 336
 ・リヨチラコラー 337・ホソコラー 338・モジヤコラー 339・シヤトコラー 340・シビ

ドコラ― 341・ホラヤ―コラ― 342・ケントコラ― 343・フスボコラ― 344・ホラコラ
 ― 345・ホジャコラ― 346・ホボシド― 347・トシユサシド― 348・ラウトラシド― 349
 ・ヤシャ―ケラコ― 350・ラシャソ―ケラコ― 351・ビリド―ケラコ― 352・ビシャ
 ジャ―ケラコ― 353・フドケラコ― 354・キユハザ―ケラコ― 355・シゲド―ケラコ
 ― 356・ウタモトケラコ― 357・シャヤケラコ― 358・オハサモラ―ケラコ― 359・サ
 キガサ―キニケラコ― 360・リフチイケラコ― 361・シャミギヤ―ケラコ― 362・シ
 ヤキニ―ケラコ― 363・モトラ―ナンジギヤケラコ― 364・オラボ―ケラコ― 365・
 ケトホニケラコ― 366・シフラ―イギヤ―キギヤ― 367・スイチャギヤ― 368・トリ
 チャギヤ― 369・シャト―タギヤ― 370・ニチシフラ―ビスアモ―シフラ― 371・ホチ
 ギヤ― 372・ビーチギヤ― 373・シリシユミギヤ― 374・ソニホチギヤ― 375・サボ―
 シフラ― 376・シリョ―キチイ 377・モトビ―タリヨシケン 378・オキリヨケン 379・
 モキリヨケン 380・ケリト―リヨケン 381・ケラコケラン 382・ケノシヨラン 383・タ
 トシユラン 384・キリヤ―シユラン 385・モモシユラン 386・ホリシボシユラン 387・

- ビリシ ユサシ ユラン³⁸⁸ ・ ウトラシ ユラン³⁸⁹ ・ ケシシ ユラン³⁹⁰ ・ ホシチシ ユラン
³⁹¹ ・ ウリ ヨーシ ユラン³⁹² ・ ジヤギヤシ ユラン³⁹³ ・ カシドシ ユラン³⁹⁴ ・ ホドシ ユ
³⁹⁵ ラン ・ ソボアギヤーホラシヤギヤシ ユラン³⁹⁶ ・ フドビドサー³⁹⁷ ・ サキユーシ
 フラー³⁹⁸ ・ トトリヨギヤーケトリヨキシーホルトービー³⁹⁹ ・ サボリヨーコリ
 ギャー⁴⁰⁰ ・ シュサトラーソノケラー⁴⁰¹ ・ ビサユーギヤー⁴⁰² ・ オキニーウトギヤ
 ー⁴⁰³ ・ モラビラーケントラー⁴⁰⁴ ・ オギヤラーミリシユータレボギヤー⁴⁰⁵ ・ チリ
 ラサー⁴⁰⁶ ・ ビリシ ユシギヤー⁴⁰⁷ ・ サボノーキユラー⁴⁰⁸ ・ スイギヤービーケラー
 ヤシャートラスウ⁴⁰⁹ ・ モラスービチサンソビサン⁴¹⁰ ・ ツタドーホドラー⁴¹¹ ・ モ
 コホジャリ ヨーシ ユニサン⁴¹² ・ モコホラーシヤキラン⁴¹³ ・ ヤホトドーシヤユ
 シヤノー⁴¹⁴ ・ メトリノー⁴¹⁵ ・ ビドヤーホドキヤルミー⁴¹⁶ ・ チシ ユホドキヤルミ
 ー⁴¹⁷ ・ ホラビドーホドキヤルミー⁴¹⁸ ・ トジトー⁴¹⁹ 。
- オン⁴²⁰ ・ オノリー⁴²¹ ・ ビシヤチー⁴²² ・ ビラホジャラトリー⁴²³ ・ ホドホドニ
⁴²⁴ ・ ホジャラーホニハン⁴²⁵ ・ クキツリヨヨウハン⁴²⁶ ・ ソモコー⁴²⁷ 。

この末尾の八句陀羅尼の梵文を仮名表記すると、

オン・アナレー・ヴィシヤダ・ヴァイラ・ヴァジ
ユラダレー・バンダバンダ
ニ・ヴァジユラパーニーパン・フン・トルー
ン・パン・スヴァーハー。

The Three Realms and Six Domains

無色界 Immaterial Realm (Arupa- dhatu)	(1) 天道 Celestial Domain		
	27. 非想非非想處天 the Deliberationless-Undeliberationless Heaven 26. 無所有處天 the Nihility Heaven 25. 識無邊處天 the Boundless Cognizance Heaven 24. 空無邊處天 the Boundless Vacuity Heaven		四空天 4 Vacuity Heavens
色界 Material Realm (Rupa- dhatu)	(摩醯首羅天 Maheśvara Heaven)		五淨居天(五不還天) 5 Purified Abode Heavens (5 Unreverting Heavens)
	23. 色究竟天 the Material Ultimacy Heaven	四禪天 4 th Dhyaic Heavens	
	22. 善現天 the Adroit Manifestation Heaven		
	21. 善見天 the Adroit Perception Heaven		
	20. 無熱天 the Feverless Heaven		
	19. 無煩天 the Annoyanceless Heaven		
	* 無想天(外道及無闍比丘) the Deliberationless Heaven		
	18. 廣果天(凡夫) the Capacious Fruition Heaven (commonality)		
	17. 福愛天 the Bliss-Enamoring Heaven		
	16. 福生天 the Bliss-Engendering Heaven		
15. 遍淨天 the Omni-Purity Heaven		三禪天 3 rd Dhyaic Heavens	
14. 無量淨天 the Infinite Purity Heaven			
13. 少淨天 the Exiguous Purity Heaven			
12. 光音天 the Luminous Sound Heaven		二禪天 2 nd Dhyaic Heavens	
11. 無量光天 the Infinite Luminosity Heaven			
10. 少光天 the Exiguous Luminosity Heaven			
9. 大梵天 the Mighty Brahma Heaven		初禪天 1 st Dhyaic Heavens	
8. 梵輔天 the Brahman Ancillary Heaven			
7. 梵眾天 the Brahman Plebeian Heaven			
(魔天 the Maraic Heaven)		六欲天 Six Desire Heavens	
6. 他化自在天 the Alter-Metamorphosis Enjoying Heaven			
5. 化樂天(樂變化天) the Metamorphosis-Enjoying Heaven			
4. 兜率天(知足天) Tuṣita Heaven			
3. 燄摩天 Yāma Heaven			
2. 忉利天(三十三天) the Thirty-Third Heaven			
1. 四王天 the Four-Monarch Heaven			
欲界 Desire Realm (Kama- dhatu)	(2) 阿修羅道 Asura Domain		五趣雜居地 The Admixed Abode of the Penta-Domains
	(3) 人道 Humanity Domain		
	東 East: 勝神洲(弗于建) Deity-prevailing Continent		
	南 South: 瞻部洲(閻浮提) Jambu Continent		
	西 West: 牛貨洲(拘耶尼) Bovine Commodities Continent		
	北 North: 俱盧洲(鬱單越) Kuru Continent		
	(4) 畜生道 Animal Domain		
(5) 餓鬼道 Starving Ghost Domain			
(6) 地獄道 Purgatory Domain			

【附錄五】大乘圓頓了義六十位修證表

<p>18. 四住：生貴住</p> <p>17. 三住：修行住</p> <p>16. 二住：治地住</p> <p>15. 初住：發心住</p> <p>十住位：</p>	<p>14. 十信：願心住</p> <p>13. 九信：戒心住</p> <p>12. 八信：迴向心住</p> <p>11. 七信：護法心住</p> <p>10. 六信：不退心住</p> <p>9. 五信：定心住</p> <p>8. 四信：慧心住</p> <p>7. 三信：進心住</p> <p>6. 二信：念心住</p> <p>5. 初信：信心住</p>	<p>乾慧位：</p> <p>4. 乾慧地</p>	<p>三漸次位：</p> <p>1. 第一漸次：永斷五辛</p> <p>2. 第二漸次：嚴持清淨戒律 斷淫、酒、肉，及持餘戒</p> <p>3. 第三漸次：現前不逐外塵，旋元自歸</p>
<p>40. 六向：平等善根回向</p> <p>39. 五向：無盡功德藏回向</p> <p>38. 四向：至一切處回向</p> <p>37. 三向：等一切佛回向</p> <p>36. 二向：不壞回向</p> <p>35. 初向：離眾生相回向</p> <p>十回向位：</p>	<p>34. 十行：真實行</p> <p>33. 九行：善法行</p> <p>32. 八行：尊重行</p> <p>31. 七行：無著行</p> <p>30. 六行：善現行</p> <p>29. 五行：離癡亂行</p> <p>28. 四行：無盡行</p> <p>27. 三行：無瞋行</p> <p>26. 二行：饒益行</p> <p>25. 初行：歡喜行</p>	<p>十行位：</p>	<p>24. 十住：灌頂住</p> <p>23. 九住：法王子住</p> <p>22. 八住：童真住</p> <p>21. 七住：不退住</p> <p>20. 六住：正心住</p> <p>19. 五住：具足住</p>
<p>60. 妙覺</p> <p>59. 等覺</p> <p>等妙二位：</p>	<p>58. 十地：法雲地</p> <p>57. 九地：善慧地</p> <p>56. 八地：不動地</p> <p>55. 七地：遠行地</p> <p>54. 六地：現前地</p> <p>53. 五地：難勝地</p> <p>52. 四地：燄慧地</p> <p>51. 三地：發光地</p> <p>50. 二地：離垢地</p> <p>49. 初地：歡喜地</p> <p>十地位：</p>	<p>十地位：</p>	<p>四加行位：</p> <p>48. 四加行：世第一地</p> <p>47. 三加行：忍地</p> <p>46. 二加行：頂地</p> <p>45. 初加行：煖地</p> <p>44. 十向：法界無量回向</p> <p>43. 九向：無縛解脫回向</p> <p>42. 八向：真如相回向</p> <p>41. 七向：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p>

參考書目

甲、註經部：

本經之註釋參考書眾多，載於大正藏及卍續藏中共有五十三種之多。讀者有意多讀者，可參閱卍續藏卷十一至卷十四。今但擇其要而條述如下：

- 一、首楞嚴義疏注經，二十卷，約二十五萬字。宋·長水沙門子璿集。（大正藏卷三十九，No. 1799；卍續藏第十六冊）
- 二、楞嚴經正脈疏，十二卷，四十四萬餘字。明·西湖沙門交光真鑑述。（卍續藏第十八冊）
- 三、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六卷，約十二萬餘字。宋·長水沙門懷遠錄。（卍續藏第十六冊）
- 四、楞嚴經熏聞記，五卷，十三萬餘字。宋·吳興沙門仁岳述。（卍續藏第十七冊）
- 五、楞嚴經要解，二十卷，十五萬餘字。宋·溫陵沙門戒環解。（卍續藏第十七冊）
- 六、大佛頂經開題，一卷。日本·空海大師撰。（大正藏卷六十一，No. 2233）

七、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兩冊，一五八二頁。民國·圓瑛法師著。（附註：此書是圓瑛老法師的力作；圓老於此用功甚勤，精擇眾議，為近代註楞嚴之佼佼者。）

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兩冊。民國·海仁老法師講述、釋文珠筆記。

乙、眞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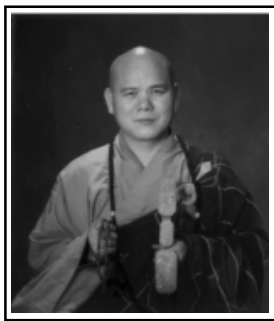
- 一、「大佛頂大陀羅尼」梵本原文。（大正藏卷十九，No. 941B）
- 二、註大佛頂眞言，一卷。日本·南忠法師撰。（大正藏卷六十一，No. 2234）
- 三、大佛頂如來放光悉怛他鉢怛囉陀羅尼勘註，一卷。日本·明覺法師撰。（大正藏卷六十一，No. 2235）
- 四、陀羅尼字典，一冊，二九四頁。日本·明治·圓山達音法師編纂。日本高野山·吉田書院發行。（昭和四十八年版）
- 五、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上下兩冊，一五六八頁。日本·荻原雲來博士編纂。（昭和十五年版）
- 六、梵漢對譯佛教辭典，一冊。日本·荻原雲來博士著。（東京一九五九年版、新文豐影

印)

七、中國佛教梵漢字典，一冊。艾德 (Ernest J. Eitel) 著。(東京一九〇四年版、新文豐影印)

八、金胎兩部真言解記，一冊。日本·吉田惠弘著。(京都·平樂寺書店，一九九二年版)

九、真言陀羅尼，一冊。日本·坂內龍雄著。(東京·平河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註者簡介 ◎

釋成觀法師：

台北市人，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生／一九八八年七月於美國紐約莊嚴寺住持天台宗第四十五代傳人^{上顯}下明老和尚座下披剃。同年於台灣基隆海會寺受三壇大戒。

學 歷：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畢業／台大外文研究所肄業／美國德州
克里斯汀大學（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英研所研究員。

佛學經歷：

◆ 美國德州閉關三年（一九八四—一九八七年）
俄亥俄州閉關半年（一九九〇年）
◆ 日本高野山真言宗第五十三世傳法灌頂阿闍梨（一九九六年—）

現 任：

◆（台灣）「大毘盧寺」住持
◆（美國）「遍照寺」住持

中文著作：

◆（美國）心戰綱領（譯作：中華民國國防部，一九七四）
◆（說服）行為科學實例分析（譯作：水牛出版社，一九七九）

- ◆ 楞伽經義貫（大乘精舍，一九九〇初版；佛陀教育基金會，一九九四、初版二刷；高雄文殊講堂，一九九五、第二版）
- ◆ 三乘佛法指要——卡盧仁波切手稿（譯作：大乘精舍『慈雲雜誌』，一九九〇）
- ◆ 昆盧小叢書：
 - (1) 『三世心不可得』；
 - (2) 『禪法述要與心經奧義』；
 - (3) 『三皈依要義』；
 - (4) 『五戒與在家律學示要』
- ◆ 心經系列（昆盧出版社，一九九七初版；一九九八、初版二刷；二〇〇三、初版三刷；二〇〇五、第二版）
- ◆ 北美化痕^(一)、北美化痕^(二)（昆盧出版社，二〇〇一初版；二〇〇五、初版二刷）
- ◆ 大乘百法明門論今註（昆盧出版社，二〇〇二初版；二〇〇五、初版二刷）
- ◆ 佛教邏輯學——因明入正理論義貫（昆盧出版社，二〇〇二初版；二〇〇五、初版二刷）
- ◆ 大佛頂首楞嚴經義貫（昆盧出版社，二〇〇六）

英文著作：

- ◆ 禪之甘露 (The Sweet Dews of Ch'an, 英漢合刊, 毘盧出版社, 一九九五、第二版, 二〇〇二、第三修訂英文版, 二〇〇五、第四版)
- ◆ 佛性三參 (Three Contemplations toward Buddha Nature, 英文版, 毘盧出版社, 二〇〇二初版; 二〇〇五、初版二刷)
- ◆ 入不思議處 (Tapping the Inconceivable, 英文版, 毘盧出版社, 二〇〇二初版; 二〇〇五、初版二刷)
- ◆ 佛說四十二章經 (The Sutra of Forty-two Chapters, 英譯本, 經文英漢合刊, 毘盧出版社, 二〇〇五)
- ◆ 金剛經 (The Diamond Prajna-Paramita Sutra, 英譯本, 附英文腳註, 經文英漢合刊, 毘盧出版社, 二〇〇五)
- ◆ 六祖法寶壇經 (The Dharmic Treasure Altar-Sutra of the Sixth Patriarch, 英譯本, 附英文腳註, 毘盧出版社, 二〇〇五)
- ◆ 「國防部光華電台」翻譯官／台北·光仁中學、中山女高英文教師
- ◆ 紐約·美國佛教會「莊嚴寺、大覺寺」講師
- ◆ 台中·萬佛寺「慈明佛學研究所」講師
- ◆ 基隆·照善寺「淨園學苑」講師

助印「大佛頂首楞嚴經義貫」功德名錄

台幣部份：

- 一〇〇〇〇〇元：釋慧律
五〇〇〇〇元：李秉仁
二〇〇〇〇元：慧善、慧香
一六〇〇〇元：陳美紅
一二〇〇〇元：釋義天
一一〇〇〇元：林國營
一〇〇〇〇元：圓喬、柯蔡宗親會、慧現、劉石能
九〇〇〇元：簡豐文
八〇〇〇元：釋慧心、陳張越、謝慶明、葉忠武、陳秀芳、許發明
六四〇〇元：釋聖天
五〇〇〇元：釋欽因、爵士風音樂中心、陳學智
四八〇〇元：翁榮林
四〇〇〇元：南山寺、釋立慧、釋如濟、慧參、慧玄、慧彥、邱水木、定恆、定璨、圓芬、何友松、蔡樹川
三二〇〇元：慧呈、法諾天珠(台南永康店)
三〇〇〇元：釋心船、安慧學苑教育事務基金會、慧瑁、柯錫順、周詩寬
二五〇〇元：莊福興、李天池

二四五〇元：釋如恆

二四〇〇元：釋向西、釋心定、定深、陳錦祥、慧任、定本、潘巧仁、何孔明、慧向、劉福珍、圓進、侯智奇

二〇〇〇元：淨律寺、代雲寺、釋宏蹟、釋永讓、釋禪聞、一如淨舍、慧堅、圓琦、蔣良清、夢中眾生、施中庸、劉王花、林富原、鄧哲文、李翠屏、慧閔、鄭翔升、楊錦章、蘇金滿、陳草枝、林彥士、林秀蘭

一六五〇元：釋真輝

一六〇〇元：定明、定宗、陳世斌、慧晉、慧肇、邱文怡、邱文真、邱顯清、Mark D. Barnes、蘇子文、王金雀、蘇柏璋、黃邱蘭香、劉瑞正、陳育賢、陳李璧連、

郭芝緞、楊金吉、慧屏、慧見、郭寶美、徐淑惠、法諾天珠（高雄民權店）、王

治平

一二〇〇元：藍碧鸞、孫昭明

一〇〇〇元：釋恆還、釋圓正、釋悟觀、釋觀淨、釋見奉、定一、定道、定地、黃忠川、黃

文隆、黃炳誠、黃仔婷、定敬、慧禮、吳嘉鋌、圓誠、李麗、蘇吳素真、蔡洪

麵、蔡鳳梅、吳崇焄、林德鏗、郭佳儷、黃世鴻、賴登城、林秀美、王李丹、黃寅、蔡鳳梅、吳崇焄、林德鏗、郭佳儷、黃世鴻、賴登城、林秀美、王李丹、黃

八一五元：鄒麗蓉

八〇〇元：和音寺、釋戒靜、慧景、慧立、楊志中、陳柏誠、陳資穎、陳品蓉、張淑恩、

李宛穎、李旻頰、莊子嫻、定華、楊日、林楊于愛、劉芷沅、劉承鈞、柯依

三五〇元：洛杉磯淨宗學會

三〇〇元：邵豐吉、邵陳世玉、邵俊雄、陳秋美、邵俊源、呂佳玲、陳永瑞、曾金華、美

國聖荷西佛教慈善居士林助念團

二一〇元：慧錦

一八〇元：廖惟圓

一五〇元：圓愍、圓忠、圓孝、圓仁、陳慧明、嚴毓明、邵愷惠、邵暉捷、發心人

一二〇元：劉俳蓉、慧本

一〇〇元：圓良、Rich 黃、Hui-Ping Chang、Chi Rung Wang、郭維斌

九〇元：慧顯、圓恆、圓鈺、圓明(梁)、慧持、李郁芬、李安怡、張弘杰、林中民

六〇元：慧山、李尚嵐、鄭淮如、圓善、李再興、楊春燕、圓信、慧靖、圓實

五〇元：葉榮檀、陳欽惠、陳王淑真、Andrew Victor Chen、Tony Ting-An Chen、Frank

Ting-Yu Chen、陳揚瓏

四五元：孫翊典

四〇元：發心人

三〇元：釋成如、圓納、慧忻、慧然、圓明(孫)、慧綱、慧紀、圓逸、黃遙凡、慧徹、

圓西(詹溪華)、詹朱界宗、圓殊、慧光、慧儀、慧端、慧明、慧藏、圓道、

圓德、圓現、圓義、侯馨鈞、圓盛、圓純、阮瓊仙、黃珊珊、簡朱英、陳張

多、Dan Koenig、圓壁、Kuei Feng Lee、蘇季賢、蘇永錫、蘇李梅、蘇義徵、

圓慈、張心華、蘇才鈞、蘇才輔、劉素琴、馬環、陳瑞君、張桂琨、張筠悌、

張露純、陳傑芳、慧增、慧益、圓至、慧瑩、慧淳、圓持、何曉嵐

隨喜助印名單

(95. 6. 11. 止)

台幣部份：

如來講堂(二〇〇〇〇元)、釋達正(二〇〇〇元)、釋證妙(三〇〇〇元)、朝聖山蓮
華藏慈善基金會(二〇〇〇元)、范厚榮(五〇〇元)、郭正次(三〇〇〇元)、定藏
(二〇〇〇元)、吳耀霖(二〇〇〇元)、李孟澤(三〇〇元)、李杰濬(三〇〇元)、吳杰
宇(四〇〇元)、賴錦標(二〇〇〇元)、李瑞隆(三五〇元)、黃渤珽(五〇〇元)、黃琦
芳(五〇〇元)、林吉宏(五〇〇元)、宋碧雲(一五〇元)、鄭世榮(二〇〇元)、圓康
(四五〇元)、李再勇(一〇〇〇元)、陳勝佳(二五〇元)、林金祈(二〇〇元)、
吳文(三〇〇元)

美金部份：

宋俊毅(一〇元)、宋韋德(一〇元)、宋奕德(一〇元)、魏瑞瑩(一〇元)、蔣璧雲(一〇元)、
洪瓊玉(五元)、余玠諄(五元)、余宗洋(五元)、余愷元(五元)、謝璧妃(二〇元)、(二〇
元)、Jimmy Ferworn(七〇元)、圓馥(一〇〇元)

「毘盧印經會」基本會員名單

釋成觀、釋成如、黃瑞豐、鐘玉燕、林秀英、王月英、王文君、宮貴英、宮桂華、陳秀真、
黃忠川、黃文隆、黃炳誠、潘美鳳、張淑鈴、潘麗碧、蕭惠玲、曾玉娘、宮林玉蘭、李錫

昌、李陳紫、李淑媛、李宗憲、陳慧真、李淑瑩、李怡欣、李啓揚、游鄭碧蓮、黃仔婷、張大政、張金員、吳蕭幼、王元傑、林煜榮、李琪華、李英彰、蔡秀卿、詹淑涵、劉秀瑛、陳秀芳、吳龍海、蘇金滿、謝幸貞

「遍照印經會」基本會員名單

釋成觀、釋成如、吳曉、簡慶惠、陳衍隆、陳遠碩、陳慧玲、邵豐吉、邵陳世玉、陳永瑞、邵千純、陳雯萱、陳怡仲、陳怡寧、唐永念、陳國輝、吳秀芬、葉潔薇、黃振、邵俊雄、Rich Wong、李應華、林斌、Tiffany Wong、梁美好、蘇清江、李念真、唐永良、詹朱界宗、Lavern Dean Loomis、詹雅如、梁美容、嚴愛民、何林鈞、李宗勳、許碧鳳、圓實、蘇才輔、蘇才鈞、張心華、李郁芬、李安怡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於未來際
修行無上道



大佛頂首楞嚴經義貫(下)

撰註者：釋成觀法師

發行者：大毘盧寺(台灣)·遍照寺(美國)

出版者：毘盧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5259號

贈送處：(1) 台灣·大毘盧寺

11691 台北市文山區福興路4巷6弄15號

Tel: (02) 29347281 · Fax: (02) 29301919

郵政劃撥：15126341 釋成觀

(2) 美國·遍照寺 Americana Buddhist Temple

10515 N. Latson Rd., Howell, MI 48855, USA

Tel: (517) 5457559 · Fax: (517) 5457558

承印者：世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佛曆二五〇年觀音成道日(2006年7月)

初版恭印一千套

國際書碼：ISBN 957-9373-21-3

◎ 非賣品、贈閱、歡迎助印 ◎



www.abtemple.org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佛頂首楞嚴經義貫 / 釋成觀撰註 ; (唐)般刺密諦譯經.

-- 初版. -- 臺北市 : 崑盧, 2006[民95]

冊 ; 公分, -- (佛海樞要 ; 2)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9373-21-3 (全套: 精裝). -- ISBN 957-9373-22-1 (上册: 精裝). -- ISBN 957-9373-23-X (下册: 精裝)

1. 祕密部(佛經密教部)-- 註釋

221.94

95010687

南無護法韋馱尊天菩薩



